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中冊

隋 智者大師說 唐·湛然大師 註
灌頂大師記 明·傳燈大師 科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目錄(中冊)

②六、釋二十五方便	7
③先、標牒	7
③次、解釋	7
④初、通明漸頓	7
④二、正釋	0
⑤初、列五科	0
⑤次、明生起	0
⑤三、舉譬	1
⑤四、引證	3
⑤五、依章解釋	3
⑥初、明具五緣	3
⑥二、呵五欲	1
⑥三、棄五蓋	6

⑥四、調五事 1 7 4

⑥五、行五法 1 8 6

④三、結示二十五法功用 1 9 4

④四、正明今文 1 9 4

④五、明證既見 1 9 5

④六、寄未見理前 1 9 5

④七、破執 1 9 5

②七、正修止觀 1 9 7

③初、標牒 1 9 7

③次、正釋 1 9 7

④先、明來意 1 9 7

④次、開章明見 2 1 3

④三、生起 2 1 4

④四、判示 2 2 1

④五、明互發 2 2 2

④六、料簡	2	4	0
④七、依章別解	2	7	4
⑤初、觀陰入境界	2	7	4
⑥初、端坐觀陰	2	7	4
⑦先、重明所觀境	2	7	4
⑦次、顯示觀法	2	8	3
⑧先、十乘觀法	2	8	3
⑨初、列十乘	2	8	3
⑨次、生起次第	2	8	4
⑨三、舉譬	2	8	4
⑨四、合譬	2	8	5
⑨五、稱歎	2	8	7
⑨六、正解十法	2	8	9
⑩初、釋不思議	2	8	9
⑩次、眞菩提心	3	4	1

⑩三、善巧安心	353
⑩四、破法徧	401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四之一)

陳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記
唐 荊溪湛然大師弘決 明天台傳燈大師增科

②第六、釋二十五方便二；③先、標牒

第六、明方便者：

③次、解釋七。④初、且通明漸頓二種。次「今就」下，方始別明今文方便。初文分二，⑤初、通論頓方便四；⑥初、釋名

「方便」名「善巧」。善巧修行，以微少善根，能令無量行成解發，入菩薩位。

善巧迴向，令成妙因，故名「善巧」。又泛引證，及功能等；未的委示二十五相，故名爲通。

言「善巧」者：從初發心權實不二；以不二解，調停事儀。能使一行一切行，成三軌真解；一發一切發，入圓初住，功由善巧。

⑥次、引「論」證善巧之相

「大論」云：「能以少施、少戒，出過聲聞、辟支佛上。」即此義也。

以種智導毫善不停，能過二乘極果之上。「論」第九云「小善能作大果」者，如求佛果，讚歎一偈，稱一「南謨」，燒一捻香，奉獻一華；如是小行，必得作佛。

又，第三十二問云：「菩薩云何少施？」答：「夫施在心不在事！菩薩或貧；或聞他說，施無多少；或畏多集財物，損他財，失善心；或惱衆生，惱衆生故，而供養佛，佛所不許。是故少施，迴向善提。」故知善巧名方便者，由迴向故，由智導力。所以下文，明二十五法，堪爲「圓方便」者，正由迴向，及智導故。

⑥三、重釋

又，「方便」者，衆緣和合也；以能和合成因，亦能和合取果。

以善能和合，故名「方便」。若爲果立因，因立必能剋果；故號剋果之因，名爲「和合取果」。

⑥四、引證和合

「大品經」言：「如來身者，不從一因一緣生；從無量功德，生如來身。」顯此巧能，故論方便。

既無量諸法方成佛因，是故和合方名「方便」。是故下文二十五法，和合調停，

方得成於圓初住因，剋妙覺果。

⑤次、通明漸方便。問：四中有圓，何故此四，通名為「漸」？答：先歷三教，故得「漸」名。然第四圓，即同初頓。此四通途，各以內外凡，為遠近方便；但列初後，中間可知。為二：⑥初、明三方便

若依漸次，即有四種方便。方便各有遠近；如「阿毘曇」，明「五停心」為遠，「四善根」為近。通別方便，例可意知。

⑥次、明圓教近方便三：⑦初、總明

圓教以假名。五品觀行等位，去真猶遙，名「遠方便」。六根清淨，相似鄰真，名「近方便」。

⑦次、別明。今文方便分三科，於圓方便前，更論方便。

今就五品之前，假名位中，復論遠近：二十五法為遠方便，十種境界為近方便。

次明今文二十五法。於向所列，圓教遠近方便之前，更論方便者，以為五品，作方便故。於六即中，是「名字即」，故云「假名」。故知今意，並在四教內外凡前，通為四教遠方便也。

言「十種」者，即十境也。若觀、若發，入品非遙，故名爲「近」。二十五法去眞遙故，故名爲「遠」。

問：陰是正修，餘九待發，如何以此，而名「方便」？答：今論十境皆是方便者，咸是所觀；若能觀之，方屬正行。是故前八，但在凡夫；後二，名爲聖人方便。故知十境，並是圓行近方便也。

若前三教，差降不同，別於菩薩境，但觀二教。通但觀一；三藏全無，但觀九境。通二乘人，觀八境半；三藏二乘，觀八境全。通論雖爾，今意在圓。

⑦三、明觀境功能

橫豎眩羅，十觀具足，成觀行位；能發眞似，名「近方便」。

十境橫豎，如第五初，十雙互發；由境發故，觀法縱橫，復名橫豎。至第五卷，當更委明，觀橫豎相。今意且明二十五法。

④二、正釋五：⑤初、列五科

今釋遠方便，略為五：一、具五緣，二、呵五欲，三、棄五蓋，四、調五事，五、行五法。

⑤次、明生起

夫道不孤運，弘之在人；人弘勝法，假緣進道，所以須具五緣；緣力既具，當割諸嗜欲；嗜欲外摒，當內淨其心；其心若寂，當調試五事；五事調已，行於五法，必至所在。

即以初住，名為「所在」。從初住去，非今文意；故下文云「入住功德」，今所不論。

⑤三、舉譬以譬五科。陶（大刀反）者：今濮州南陶丘城。堯曾居之，故曰「堯城」；故謂堯為「陶唐氏」。陶即作瓦字也；今以此名人，故云「陶師」。若從所造為名，應作「匱」，瓦器也。為三，⑥初、譬五；

⑦初、譬具緣

譬如陶師，若欲得器，先擇良處；無砂無鹵，草水豐便，可立作所。

⑦次、譬呵欲

次息餘際務。際務不靜，安得就功？

⑦三、譬棄蓋

雖息外緣，身內有疾，云何執作？

⑦四、譬五事

身雖康壯，泥輪不調，不成器物。

⑦五、譬五法

上緣雖整，不專於業，廢不相續，永無辦理。

⑥次、合。具合五科，及提譬帖合。

止觀五緣，亦復如是！有待之身，必假資藉，如彼好處，呵厭塵欲，如斷外緣；棄絕五蓋，如治內疾；調適五事，如學輪繩；行於五法，如作不廢。

⑥三、結勸

世間淺事，非緣不合，何況出世之道？若無弄引，何易可階？故歷二十五法，約事為觀，調麤入細，撿散令靜，故為止觀遠方便也。

「世間淺事」謂界內禪定，尚須二十五法而為方便，故云「非緣不合」，何況出世圓頓之道？

「約事為觀」等者：釋中二十五法，一一皆悉託事為觀，以生圓解。

言「調麤」等者：若直就二十五法，則二十五法以為能調，三業麤散以為所調。

若事理合論，則二十五法以為所調，對事與解，解為能調。且約二十五法，為能調麤。

又有通別二意：若如生起五科，一一皆爲調麤撿散，即通意也。若別論者，前三調麤，後二撿散。

⑤四、引證

此五法，三科出『大論』，一種出『禪經』，一是諸禪師立。

「五法」祇是五科，明此五科，所行有據。『大論』釋禪度中，問曰：云何方便，得禪波羅蜜？答：卻五事（五欲），除五法（五蓋）。行五法（名同）。具緣出『禪經』，故引『禪經』云等。良師即善知識也。

調五事者，雖是人立，行之要故，故今用之。此之五科，文五義二，所謂「事、理」。「理」復爲二，謂次、不次。「意」唯在一，專期正觀。

⑤五、依章解釋五，⑥初、明具五緣四：⑦初、列

一、具五緣者：一、持戒清淨，二、衣食具足，三、閒居靜處，四、息諸緣務，五、得善知識。

⑦次、引經釋妨

「禪經」云：「四緣雖具足，開導由良師。」故用五法，為入道梯檣，一闕則妨事。

⑦三、指廣

釋此，具如「次第禪門」。

大小兩乘，以戒爲本，是故先明。內禁雖嚴，必資衣食；進修定慧，須藉空閒。處雖空閒，假絕緣務；四緣雖具，開導由師，具如「禪經」。

又此五緣，文五義五，意唯在一。意有遠近，近謂開導，遠謂正行。又五文中，各有二義，所謂「事、理」。又此四章，文四義二，意唯在一。

言「義二」者，謂本專精，及以懺淨。事理二戒，並具斯二。理性三德，名爲「本淨」；觀事即理，方名「懺淨」。

⑦四、正釋五，⑧初、持戒清淨二：⑨初、列

此中明持戒清淨，即四意：一、列戒名，二、明持戒，三、明犯戒，四、明懺淨。

⑨次、釋五：⑩初、列戒名

列名者，經論出處甚多，且依釋論，有十種戒，所謂：不缺、不破、不穿、不雜、隨道、無著、智所讚、自在、隨定、具足。

列戒名者，具如「小品」念戒中，及「大論」二十一，與「賢護經」同。「大

經』數等，名異義同。『華嚴』「十無盡藏品」，亦列十戒，望此仍闕。

彼云：一、利衆生戒；二、不受外道戒，唯受三世佛淨戒；三、無著戒，不回向三有故；四、安住戒，不犯一切戒故；五、不諍戒，不非先制，不更造立，不因戒，惱亂衆生；六、不惱害戒，不以咒術惱衆生故；七、不雜戒，離六十二見，但觀緣起故；八、離邪戒，不作持相，欲使他知，內無實德，現有德相；九、不惡戒，見破戒人，不輕蔑故；十、清淨戒，捨十惡持十善。此十種中，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，此屬律儀；三、七，屬隨道無著；五、九，屬出假之由；第一，正當利他。菩薩元以饒益爲本，是故此十，利生居初。彼經有事，及以空假，仍闕自在；入中全無。諸經列戒，論十攝盡。論不缺等，義兼性制故。

⑩次、明持戒二：⑪初、指要

此十，通用性戒為根本。

⑪次、解釋二，⑫初、且引『論』釋於性戒，因此對辨客舊三學三，⑬初、釋舊三學有無四：⑭初、釋舊戒

『大論』云：性戒者，是尸羅。身口等八種，謂身三、口四，更加不飲酒，是淨命防意地。又云：十善是尸羅。佛不出世，世常有之，故名「舊戒」。

所言「性」者，即舊戒也，不待佛制，性是善惡，故名爲「性」；并舊定慧，名「舊三學」。舊戒通爲十戒根本故也。論十戒者，即客三學。何者？初之三戒，即是客戒，義兼於舊；次一即是客定；次六即是客慧。

初引「論」二文，或八、或十，並是性戒。所言「八」者，酒防意地，即是十中，後三意業，數異義同。

⑭次、釋舊定

佛不出世，凡夫亦修八禪，故名「舊定」。

言「八禪」者：別而言之，四禪、四空。若從通說，或云「八禪」，或云「八定」。定對欲亂，禪亦名「靜」；故諸聖教，隨用不定。

⑮三、釋舊慧

外道邪見，六十二等舊醫乳藥，名爲「舊慧」。

「舊醫」等者：「大經」舊醫，即是外道；乳藥即是邪常等也。

⑯四、破古人釋二：⑰初、引

常途云無客定，無漏導八禪耳。

⑱次、破

今難此語，亦應無漏導十善也。戒慧既有客法，定何獨無？

古人唯立客戒、客慧，不立客定；故以戒、慧，而難於定。

13次、釋客三學三，14初、釋客戒中：先列，次明所發不同。15初、列今用三歸五戒，二百五十為客戒根本。

「三歸」者，即以三藏三寶，而為三歸。故「俱舍」云：衆人怖所逼，多歸依諸山、園苑，及叢林、孤樹制多等。此歸依非勝，此歸依非尊；不因此歸依，能解脫衆苦。諸有歸依佛，及歸依法、僧；於四聖諦中，能以慧觀察。此歸依為勝！此歸依為尊！必因此歸依，能解脫衆苦！

準今家意，但以三十四心斷結為佛，生滅四諦為法，學無學為僧。若準「婆沙」、「俱舍」釋三寶，意則少異；略如「釋籤」及「論」文等，今不暇論。

「五戒」者，四性一遮，故「俱舍」云：遮中唯離酒，為護餘律儀。若「論」制已，性上皆加一箇制罪。

「二百五十戒」者，制教滿已，名二百五十。通初而論，但名「律儀」，故列根本。

15次、明所發不同

十種得戒人者：如佛自言，善來比丘，自然已得具足戒（一）。如摩訶迦葉，自誓因緣，得具足戒（二）。如憍陳如，見諦故，受具足戒（三）。如波闍波提比丘尼，以八敬法，受具足戒（四）。如達磨提那比丘尼，遣信受具足戒（五）。如須陀耶沙彌，論義受具足戒（六）。如耶舍比丘等，善來受具足戒（七）。如跋陀羅波楞伽，如三歸受具足戒（八）。如邊地第五律師受具足戒（九）。中國十人，白四羯磨，受具足戒（十）。客戒人也。

「十種」不同。「僧祇」「四受」，謂：自然、善來、五衆、十衆。「五分」「五受」，謂：自然、善來、三歸、八敬、羯磨。「四分」亦五，謂：來、上、歸、敬、羯。復有「多伽」、「見母」等論，明受不同。今文十受，正出「十誦」；兼用「婆沙」師義，故有一二不同之相。

「十誦」初云「自然」。今云佛唱「善來比丘，自然已得具足戒」者，即指羅漢身中，自然戒也。準諸部文，唯「四分」中，「善來」居初。又無「自然」之語，即迦葉中，「上法」文是，此下文自有「善來」，故知初文，即是「自然」。

言「自誓」者：「四分」中名「教授」，亦名「上法」，名異意同。

「八敬」者：「十誦」名「八重法」，「祇」名「八敬」。

「邊地第五」者：若準「四分」，「祇」是邊方。白木調外，僧數難得，開五人受。今準「俱舍」、「業品」，引「婆沙」，師立十受云：第八受者，第五律師；謂邊地人少，五人受中，須一人持律。羯磨，即以羯磨師爲第五。

「中國十僧」者：「十誦」名羯磨，亦準「祇」說，「俱舍」云十衆耳。故知今文，不專一部，已知同異相狀如何。

「善來」者：佛命善來比丘，當於語下：「鬚髮自落，袈娑在身，鉢盂在手，猶如五歲知法比丘」。

「自誓」者：迦葉言：世界所有成羅漢者，我皆歸依！「疏」引「多論」云：佛是我師，我是弟子！修伽陀是我師，我是弟子！即是果戒。

「俱得見諦」者：初得初果，見未曾見。「諦」謂諦理。昔未見諦，今得見諦；見諦發時，果戒俱得。

「八敬」者：世尊不許女人出家受戒。爾時愛道，遂自剃髮，倚立祇洹！阿難爲請：佛令阿難，遙宣敬法，若能行者，即得具足。謂百罵舉受，懺請安恣。

「遣信」者：是尼端正，爲賊難故，佛開遣信。尼本法竟，往大僧中。僧中爲秉，使尼卻迴，爲騰僧命，此尼得戒。亦名十二語，三白四故。

「論議」者：七歲沙彌，與佛論議。佛問五陰，爲一異等；智逾二十，佛許受戒。「俱舍」云：佛問：汝家在何處？答云：三界無家！稱可聖心；佛令羯磨，與受具足。「善來」如前釋。此中既有善來，故知前是。「自然」不同諸受，託自智力，故曰「自然」；亦非全無因緣故也。即以佛法，而爲緣等云云。

「三歸」者：佛度五人已，三寶具足。佛秉三歸，亦令比丘，處處宣化，引至佛所。後因失信，佛令比丘，隨處各秉。過六年已，佛止三歸，與羯磨受；故有中十、邊五不同，遣信、論議等別。

言「羯磨」者：此云「辦事」。此文通俗，律部非宗，故不廣述。

問：今明衍門，何須小檢，而明十種得戒人耶？答：如涅槃中，處處扶律。今此亦爾！小爲方便，故知出家菩薩，六和、十利，與聲聞同；六度、四弘，異於小行。若在家菩薩，三歸、五戒，咸趣菩提。況復「梵網」八萬威儀，七衆並資，五道通被！豈容破戒，稱爲佛乘？故以乘戒，四句對簡。

14次、釋客定

根本淨禪，觀練薰修為客定。

14三、釋客慧

四諦慧為客慧，佛出方有也。

⑬三、料簡三學無作有無四：⑭初、戒無作者，性戒不受，故無無作。

「性戒」者，莫問受與不受，犯即是罪；受與不受，持即是善。

⑭次、明受得戒即有無作

若受戒，持生福，犯獲罪。不受無福，不受犯無罪。

「若受戒」下，明受得戒，即有無作；故性罪之上，加違無作。出家等戒，無作別生；是故持則功等虛空，破乃隨對一支一境。舉持勸受，加罪遮違；況犯已法除，復本清淨。故云：「薔蔔華雖萎，猶勝於餘華；破戒諸比丘，猶勝諸外道。」

⑭三、略出遮性同異之相二：⑮初、正明

如伐草害畜，罪同對首讎，二罪俱滅。『大論』解云：「違無作罪同滅耳，而償命猶在。」故知受得之戒，與性戒有異也。

如草、畜，俱有違制之罪。作單提悔，二遮俱滅；然於害畜，仍有性懃。故引『論』解：「償命猶在」。

問：性罪不滅，何須懃耶？答：免違制已，持心相續。縱果位廣償，為利物因，豈同於違，且沈三趣？「償」者：還也，復也。

⑮次、引證

故「四分」問遮法云：「不犯邊罪不？」邊罪，即性罪也；此罪障優婆塞戒，何況大戒？若性戒清淨，是戒度根本。解脫初因，因此性戒，得有無作，受得之戒。

言「邊罪」者：謂性四重，及曾受五、十，乃至比丘等戒。殺人盜五，犯姪三趣；男女正道，俗非己妻，及非處等；妄對人趣，稱過人法。犯此四已，五、十進具。比丘捨己，重來爲難；佛法邊人，故名「邊罪」。重遮徒受，是故令問。

「此罪」等者，釋邊遮意。若先未曾受，犯已尙障五、八等戒，況具戒耶？況受五等，犯四重耶？此準「方等」「陀羅尼經」，及「虛空藏菩薩經」，明邊罪義多。「論」亦明犯五八十中重，障具足戒。故南山鈔主，依之承用。相部對內，雖異於此；其如南山，有教可憑。智者大師，依教承用。若有道俗，犯已能悔，更欲進求清淨戒者，且如「方等」、「占察」等經。「占察」上卷云：「未來世中，在家、出家，欲求淨戒，犯增上罪，不得受者，當修懺法。」具在經文。是故當知：性戒清淨，爲諸戒因。

舊名「作、無作」，「成論」云「教、無教」，新名「表、無表」。「作」謂

爲作，「教」謂教示，「表」謂表彰，名異意同。彼此無在，無作一發，無捨失緣；終訖一形，相續恒起。如初受時，作白以後，入餘心者，尙名得戒。故『成論』云：「若人入不善心、無記心、無心，亦名持戒。」『律疏』云：「四心三性，始末恒有」。三性加無心爲四云云。廣辯「作、無作」同異相狀等，非此可盡，具如『疏鈔』。

⑭四、約大小乘以辨三聚，明無作不同二：⑮初、正明

小乘明義無作戒，即是第三聚；大乘中「法鼓經」，但明色、心，無第三聚。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若就律儀戒論，無作可解。

「定共戒無作」者，與定俱發。有人言：入定時有，出定時無。有人言：無作依定，定在不失；定退即謝也。

「道共戒無作」者，此無作依道，道無失故，此戒亦無失。戒、定道共，通是戒名說，通以性戒為本。

小乘經論，共立三聚，謂：色、心、非色非心。言「心無盡」等者，意明心性，以爲戒體。若小乘戒體，是第三聚者，且依經部。若有部中，還用色爲無作戒體。然大乘中，雖以心性而爲戒體，若發無作，亦依身口作戒而發；雖依身口，體必在

心。

若先小後大，一切轉爲無盡戒體。若先受大，後方出家，欲在大比丘數，而不失菩薩法者，則更受律儀。但於一切發，得身口清淨，防非律儀，無作戒體，不復發也。故涅槃中，五篇七聚，並是出家菩薩律儀。

又，若先小後大，則開小夏以成大夏。若先受大，後受律儀，在小則依小，在大則依大。理雖若是，方土不同。此土僧徒，不簡大小；西方不爾，一向永隔。然四依出世，必大小並弘；但隨物機緣，通局在彼。道、定無作，細簡在『論』云云。

⑮次、引證道、定，復以律儀而為根本。

故經云：依因此戒，能生禪定，及滅苦智慧，即此意也。

⑫次、明持相二：⑬初、功能

二、明持者，此十種戒，攝一切戒。

⑬次、解釋三。先事，次理。⑭先、約事相，論持戒中，文十義七，意在正修。言「義七」者，前四各一，後六成三。所謂三觀，亦可二義，四六異故；前四直爾論事，後六寄理。義當於事，意在比決，令知淺深。

文四，⑮初、正釋十，⑯先、持不缺二：⑰先、釋不缺戒即持四重。

不缺戒者，即是持於性戒，乃至四重；清淨守護如愛明珠。

⑯次、以犯顯持

若毀犯者，如器已缺，無所堪用；佛法邊人，非沙門釋子。失比丘法，故稱為「缺」。

言「失比丘法」者，既犯重已，不任僧用。「大經」云：犯重比丘，不能復生善芽種子，如斷多羅樹等。

⑰次、持不破二：⑰先、釋不破戒

「不破」者，即是持於十三，無有破損，故名「不破」。

「不破」者，名損為破；猶勝於缺，是故仍在生善僧數。

⑱次、以犯顯持

若毀犯者，如器破裂也。

⑲三、持不穿二：⑲先、釋不穿戒

不穿者，是持波夜提等也。

「不穿」者，雖不破缺，如猶有穿，易可補治。

⑳次、以犯顯持

若有毀犯，如器穿漏，不能受道，故名爲「穿」。

⑯四、持不雜三：⑰先、釋不雜戒

不雜者，持定共戒也。

「不雜」者，即是事定；有事定者，任運持得。

⑱次、以犯顯持

雖持律儀，念破戒事，名之爲「雜」。定其持心，欲念不起，故名「不雜」。

⑲三、引證持犯

如「大經」云：雖不與彼女人身合，而共言語嘲調，壁外釧聲；見男女相追，皆汙淨戒。「十住婆沙」云：雖制其事，而令女人洗拭、按摩，染心共語相視；或限爾許日持戒；或期後世富樂，天上自恣，皆名不淨。若持不雜戒，悉無此等念也。

「大經」二十九云：若有菩薩，雖不與彼女人和合，而共言語嘲調戲笑；如是菩薩，成就欲法，毀破淨戒，汙辱梵行，令戒雜穢，不得名爲淨戒具足。

復有菩薩，自言戒淨，雖不與彼女人身合，言語嘲調，而於壁外聞釧聲；是名菩薩，成就欲法，乃至不名淨戒具足。

復次，自言戒淨，乃至不聞鑽鉤聲等。若見男子隨逐女人，若見女人隨逐男子；如是菩薩，乃至不名淨戒具足。乃至爲天樂故，廣如初句。

如「四分」中，持戒有四：一、賊分齊；如諂媚勝他，邪命名利等。二、罪分齊；畏三途等。三、福分齊；欲天樂等。四、道分齊；謂爲解脫。除爲解脫，前三種持，及限爾許日；如是時、處、支等，恐不發戒。

①⑤五、釋隨道。①⑥六、釋無著

「隨道」者，隨順諦理，能破見惑。「無著戒」者，即是見真成聖，於思惟惑，無所染著也。以此兩戒，約真諦持戒也。

①⑦七、釋智讚。①⑧八、釋自在

「智所讚戒、自在戒」，則約菩薩化他，為佛所讚。於世間中而得自在，是約俗諦論持戒也。

①⑨九、釋隨定。①⑩十、釋具足

「隨定、具足」兩戒，即是隨首楞嚴定；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，示十法界像，導利衆生。雖威儀起動，而任運常靜，故名「隨定戒」。前來諸戒，律儀防止，故名不具足；中道之戒，無戒不備，故名「具足」。此是持中道第一義

諦戒也。

⑮次、開權

用中道慧，偏入諸法，故經云「式叉」；「式叉」名「大乘戒」也。

既得中已，以此中慧，融一切法；故使一止、一作，無非法界，故云「大乘」。

「式叉迦羅尼」：此名爲「學」。別在第五，通約諸篇；今並開之，成「摩訶衍」。故「大經」及「十住婆沙」，皆指篇聚云：「菩薩摩訶薩持是禁戒」。當知戒無大小，由受者心期。是則中道，偏入空假，及事律儀，方得名爲「具足持戒」。

⑯三、攝廣

涅槃明五支戒，及十種戒，義勢略同。設諸經論，更明戒相，終不出此十科。
「涅槃、五支」等者：彼聖行中，先明自行五支，後列願他十戒。菩薩摩訶薩，持一一支，皆願衆生，當得禁戒等十。

言「五支」者：一、具足業清淨戒，謂四重。二、前後眷屬餘清淨戒，謂偷蘭遮爲前眷屬；此語因蘭能爲重罪前方便，故十。三、僧殘，列在重後，爲後眷屬。所言「餘」者，如後釋。三、非諸惡覺，覺清淨戒者，即是不雜定共戒也。四、護持正念，念清淨戒者，即四念處道共戒也。五、迴向具足無上道戒者，佛菩薩持，

非諸凡小所能持得。

護他「十戒」者：一、禁戒，二、清淨戒，三、善戒，四、不缺戒，五、不析戒，六、大乘戒，七、不退戒，八、隨順戒，九、畢竟戒，十、具足諸波羅蜜戒。今亦以十願對行，故『大經』十戒，與『論』意同。五支復與願他十戒，開合異耳。是則還將自行，於願於他。故『玄』文中，具將論十，以對經十，及以五支。具如『釋籤』中，和會同異。

④四、判位

東前三種戒，名「律儀戒」。秉善防惡，從初根本；乃至不穿，纖毫清淨，束名「律儀戒」。凡夫散心，悉能持得此戒也。次「不雜」一戒：定法持心，心不妄動，身、口亦寂，三業皎鏡，此是「定共戒」。入定時，任運無雜；出定，身、口柔軟，亦不雜。凡夫入定，則能持得也。「隨道戒」：初果見諦，發真成聖；聖人所持，非凡夫能持也。「無著戒」：則三果人所持，亦非初果所持也。「智讚、自在」：此乃菩薩利他，須持此戒；則非二乘所持也。「隨定、具足」：此是大根性所持，則非六度通教菩薩所能持也，況復凡夫、二乘耶？

既約事釋，以辨一心，故此十戒，離對凡聖大小位別。「不雜戒」云「凡夫入定能持得」者，且約有宗；若據餘部，餘心亦得。「智所讚、自在」，「行、向」人持。據此以論「十住」，即持「隨道、無著」；「十信」唯持「律儀」諸戒。

「隨定、具足」云「非六度通教菩薩所持」者；且一往簡云，此具足，是「大根性人所持」得；別人有分，故不簡之。據理，亦非別人行向所能持得；唯是初地以去，方能持得。

⑭次、約理觀論戒二：⑮先、結前生後

向判位高下，事義不同。理觀觀心，論持戒者，具能持得上十戒也。

⑮次、正釋。此中文十義二，意在轉事以修正觀。言二義者，謂境及觀。四之與六，如前事中。今之三觀，三一不二。然前十戒，非無理觀，即後六是。分張對位，故屬事相。況律儀不雜，當分未融；故今更約一念心中，具明十戒，而不濫尊極，不離凡心。用前四戒，通為觀境，以六觀之，事理相即。當知篇聚，一不可虧。世人蔑事，而欲尚深理者，驗知此觀，孤虛無本。既虧觀境，觀亦無從；是故今文，尚觀緣生。一念心起，為善惡因，由此亦能破與不缺，乃至不雜。況復但觀身口重業，

及輕吉等耶？尚觀此心，即是法性，豈直觀於善惡因耶？是故今文，與他意別。分二，**16**初、約十戒以觀解二；**17**先、束為四

先束十戒為四意。前四戒，但是因緣所生法，通為觀境。次二戒，即是觀因緣生法即空，空觀持戒也。次兩戒，觀因緣即是假，假觀持戒也。次兩戒，觀因緣生法即是中，中觀持戒也。

17次、釋四句相四，**18**初、觀因緣生法，持四種戒二；**19**初、釋所言「觀心為因緣生法」者：若觀一念心，從惡緣起，即能破根本，乃至破不雜戒；與善相違，故名為惡。今以善順之心，防止惡心，能令根本，乃至不雜等戒，善順成就，得無毀損；故稱善心，名為防止。惡心既止，身口亦然！

19次、以止觀結

防即是止善，順即是行善；行善即是觀，止善即是止。是名觀因緣所生心，持四種戒也。

18次、觀因緣即空，持二種戒二，**19**初、釋三；**20**初、引「金剛」釋

次「觀善惡因緣所生心即空」者；如「金剛般若」云：若見法相者，名著我、

人、衆生、壽者。若見非法相者，亦著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。不見法相，不見非法相。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

⑳次、略申經意

故知法與非法，一皆空寂，乃名「持戒」。

「故知」下，略申經意。雖此略申，未知法與非法，爲是何等。

㉑三、釋法非法

今云「法」者，祇善惡兩心，假實之法也。若見有善惡假名，即是著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。若見善惡實法，亦是著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。

所言「非法相」者：若見善惡假名是無者，亦是著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。若見善惡實法是無者，亦著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依無起見，故不應著；乃至依非有非無起見，皆名著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。

觀如是等法與非法，皆即是空，由此觀故，能順無漏，防止有、無，六十二見，故名「隨道戒」。若重慮此觀，思惟純熟，歷緣對境，於一切色聲，皆悉即空，名「無著戒」。

即以破見，名爲皆空。何者？雖破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，假無與實，猶見是有，

名之爲「法」。若見爲無，乃至見是，非有非無，皆名「非法」。依此起見，猶名爲著，是故須捨。若不起四見，即無六十二見，故云「防止有無六十二見」。若『大品』中，十六知見，此我、人等四，亦攝在彼十六見中；十六亦爲此四攝盡。

此「四見」者：『無著論』云：「我以計內，人以計外，衆生以續前爲義，壽者以趣後爲能。」若依『大論』，釋十六知見中云：「我」者，於陰界入，計我、我所，若即若離。「人」者，謂於陰界入中，謂我是行人，行通善惡，無非行者。「衆生」者，於陰界入，和合之中，計有我生。「壽者」者，於陰界入中，計一期報，若長若短，亦與無著大同，二論並以陰界入法而爲所執。今文通以假實四句，皆爲所執，以能計有等，爲我也。以此少異，是則近約隨道戒說，爲順經文，破我故也。經意既遠，所執亦通。

法與非法，豈唯假實？然能計者，但成六十二見而已。若通論者：法，謂衍也。非法，小也。衍尙不著，何況於小？又，法謂大小，非法謂假實。又，法謂大乘是有，非法謂大乘是無。乃至非有非無，如是皆名我、人等見；是故猶屬六十二也。故云：大乘法著，猶須無常、幻化等破。通義雖爾，今且從別。

19次、以止觀結

防止思惑，善順真諦，是名觀因緣心即空，持二種戒也。

⑱三、觀因緣即假，持二種戒二：⑲初、釋

次「觀因緣心即是假」者：知心非心，法亦非法，而不永滯非心非法。以道種方便，無所有中，立心、立法，拔出諸心數法；導利衆生，為「智所讚」。雖廣分別無量心法，但有名字，如虛空相，不生愛著；惑相不拘，名為「自在」。

「智所讚」中，云「知心非心，法亦非法」，此亦仍順般若近意。「心」謂能計假名之心，「法」謂所計五陰實法。乃至若計假實，非有非無，皆破入空，故云「知心非心，法亦非法」。

知空非空，故云「而不永滯非心非法」。從空出假，還是出此心法之假，故云「道種方便，無所有中，立心、立法」。立於三界假實心法，即是入於愛見之假。假既立已，對病設藥，名為「拔出」。

若約自行論拔出者：『大經』云：願作心師，不師於心！欲得不退菩提，當發此願。『淨名』云：弟子衆塵勞，隨意之所轉。化他亦然，以自在故，為智所讚。故知兩戒，一體無殊。

19次、以止觀結

如此假觀，防止無知，善順俗理。防邊論止，順邊論觀，即是假觀持兩戒也。

18四、觀因緣即中，持二種戒三：19初、釋

次「觀因緣生心即中」者：觀於心性，畢竟寂滅。心本非空，亦復非假；非假故非世間，非空故非出世間。非賢聖法，非凡夫法；二邊寂靜，名為「心性」。能如是觀，名為「上定」；心在此定，即「首楞嚴」。本寂不動，雙照二諦，現諸威儀；隨如是定，無不具足。

「隨如是定」，結「隨定」名。「無不具足」結「具足」名。故知二名，亦非碩異，三觀及境。一一文中，皆先釋，次以止觀結之。

19次、以止觀結

如是觀心，防止二邊；無明諸惡，善順中道一實之理。防邊論止，順邊論觀；此名即中，而持兩戒也。

19三、引證

故「梵網」云：「戒名大乘，名第一義光，非青黃赤白。戒名為孝，孝名為順；孝即止善，順即行善。如此戒者，本師所誦，我亦如是誦。」當知中道

妙觀，戒之正體。上品清淨，究竟持戒。「十住」廣說云：「若無我我所，遠離諸戲論；一切無所有，是名上尸羅」。故「淨名」云：「罪性不在內，亦不在外，亦不在兩中間。如其心然，罪垢亦然。」其能如是，是名「善解」，是名「奉律」。即此意也。

理觀持戒，名爲「止觀」。故知應以第一義光，寂照相即，而爲防止，善順戒體。「孝」者，畜也。事親之道，宜恒畜在心；以在心故，能順顏色，故名爲「順」。今亦如是！觀不思議理，恒照在心。善順於理，順故，觀於三諦；孝故，止於三惑。如是持戒，尙不與別教出假持戒義同，豈與天子、庶民行孝爲同年耶？臣軌云：夫孝者，先須安國，國安所以家安，家安所以行孝等。如是尙不逮於人天，況大小乘，防止、善順。

言「本師及我皆誦」者：背文曰誦。舍那釋迦，以證戒體，稟教義絕，無說而說，故名爲誦。

「十住廣說」者：「毘婆沙」此云「廣說」。得人法二空，名離我所，及離諸法有所得想，名「離戲論」。以如此法，名「上尸羅」。故知亦是約理名戒。

「淨名云」等者：「淨名疏」引「時，二比丘疑犯姪殺二波羅夷」。是二比丘

共居蘭若。一人他行，一人露臥。姪女采薪，盜行不淨。伴比丘來，見而遂之；女人避走，墮坑而死。臥者，疑犯姪；逐者，疑犯殺。不敢問佛，來白波離。波離爲其準律解釋：若犯根本，令其學悔；若犯方便，令其懺蘭；若本無心，令不須懺。大士訶曰：我念聲聞，不觀人根，不應說法。此二比丘，久發大心，如何以小而教導之！彼罪性者，不在內外兩中間。如其心然，罪垢亦然。此即無生悔之要觀也。其能如是，是名善解奉律。今亦以此，名「上尸羅」。「上尸羅」者，無持無犯，犯必無生；豈以無生，而令必犯？故知應以四句推持。無持犯性，名眞奉律；豈要推犯，名善解耶？

16次、更約五名，以爲觀解。「四分」上下，唯有四名；準古諸釋，但存三名，謂「尸羅、毘尼、木叉」。故「南山」引十八法中，「毘尼」與「律」，二名不並。今家意者，具依諸名，以存於四；名雖不並，既得名「律」，復名「毘尼」。是故今文，從名俱用；并取根本「八十誦」名。即優波離，一夏八十度升座誦之，故得名也。故總約五名，以申觀解。若諸部異名，雖隨事別立，與誦義同。故舉誦言，以攝諸部。今既

以十戒，合為三觀；觀心五名，亦約三觀，餘名可見。文為二，⑩初、
釋五：⑩初、約防止

復次，觀心持戒，即是五名。所以者何？防止是戒義，觀亦如是。三觀名能防，三惑名所防；如此防止，義徧法界，不同在身口 云云。

⑩次、約毘尼

又「毘尼」名滅，滅身口諸非故。今觀心亦名為滅：即空之觀能滅見思之非，即假觀能滅塵沙之非，即中觀能滅無明之非。如此論滅，徧滅法界諸非，不止七支。故「淨名」云：「當直除滅，勿擾其心。」即此意也。

⑪三、約保脫

又「波羅提木叉」名「保得解脫」者：觀心亦爾！若不觀三諦之理，三惑保不解脫；若見三諦，三惑保脫。如此解脫，徧法界脫，非止解脫三途，及出生死而已。

⑫四、約「十誦」

又「誦」者，背文闡持也。今觀心亦爾！三觀之名，詮三諦理，即是其文。

知名非名，研心諦理；觀法相續，常自現前，不生妄念，名之為「誦」。如此誦者，徧法界誦，非止『八十誦』也。

⑮五、約律儀二，⑯初、大師自釋二；⑰初、約惑輕重

又「律」者，詮量輕重，分別犯、非犯。觀心亦爾！分別見思，麤惡滓重，界內無知小輕；塵沙客塵橫起，復為小重。根本微細，如上菩提心中已說。三觀觀三理，是不犯；二惑障三理，名為犯。三藥治三病，詮量無謬，纖毫不差。

所言「律」者，不取律呂之律，但約如世律令。陶虞始造；蕭何以爲九章者，漸分輕重，委悉故也。「爾雅」云：法也。法律所以詮量輕、重、犯、不犯等。觀心亦爾！詮量惑智，各有輕重、持犯之相。

「如上菩提心中」等者：第一感應發心，結成三種止觀。文中麤細、難易、深淺、巧拙等，亦是詮量之義也。

⑱次、約報輕重二；⑲初、約事

又知持事戒有三品：上品得天報，中品得人報，下品得修羅報。犯上退天，犯中退人，犯下退修羅入三惡道。惡道又三品：輕者入餓鬼道，次者入畜生

道，重者入地獄道。中品又多種：上、中、下、下下，即四天下也。上品又多種，謂三界諸天，各有品秩也。

人有四者，若論果報，以南洲爲下下；若約值佛，即以南洲爲上上。故『大論』六十二云：閻浮提以三事故，尙勝於諸天，比洲不及：一、能斷姪欲，二、識念力，三、能精進勇猛。復有書「般若」，是故諸天，來下聽法。故『大經』三十三云：下下因緣故，生於北洲；乃至上上因緣故，生於南洲。

「上品多種」者：如六欲天，及日月星，以分九品。上上他化，乃至下下是星，乃至福報多種不同。如『淨名』云：隨其福德，飯色有異；乃至諸禪，各各不同。如經論中，隨其義旨，各有品類，秩軸不同，可以意得。

②次、約理二：②初、空中假三品

又，持理戒空、假、中三品，各有上、中、下。即空三品者：下品為瞽聞，中品為緣覺，上品為通教菩薩。退則傳傳失也。即假三品者：下品為三藏菩薩，中品為通教出假菩薩，上品為別教菩薩。即中三品者：下品為別教菩薩，中品圓教菩薩，上品是佛。唯佛一人，具淨戒也。

②次、中道三品二：②初、釋

又，下品為五品，中為六根清淨，上入初住。此略就觀心，判其階差。

⑳次、結勝

中道觀心，即是法界。摩訶衍徧攝一切法，可以意得，不復煩文也。

「不煩文」者：約觀解中，若橫若豎，若自若他，一心異心，詮量輕重；況復一一，各攝無邊，但可意知，豈可文具？

⑲次、章安重釋。謂章安面於大師，親重諮決；若諸文中，直云「私謂」，是滅後述已。文為二：⑳初、文即是述己問也

私諮云：下中三品，皆約發真；上品何意約真似，為三品耶？

向之三觀，各有三品：空為下，假為中，中為上。空、假各三，皆約發真。入中亦有三品：即以五品為下，六根為中，初住為上。則三品之中，有真有似者，何耶？此問，且據大分而說；空、假三品，亦非全發真。如假三品，即以三藏菩薩為下；如初番釋。入中三品，亦皆發真；且約後番為此問也。

㉑次、出師答

答：前三道未合，可得分張橫辨；即中既融，宜約一道豎判。又，亦得約橫者，別接通、別、圓三品云云。如此分別得失輕重，徧詮量法界，豈止煮燒

覆障耶？

「答」即出大師答也。有二意：初云「前三道未合」者，空、假二種三品之中，既對三教，根緣隔異，所以分張橫對三人；人既不同，皆約發真，於理無失。若入中已，毫善悉融，唯約六即，義似於豎。

又「亦得」下，以此中道，從人從教，亦得橫論。「別接」等三，皆破一品。三人相望，可非橫耶？雖復名橫，證道無二。仍本而說，且爲橫三。

「豈止煮燒覆障耶」者，不同律文篇聚，各有根本方便，後起對心、對境，若罪、若事，若雙、若單；約報，則有煮燒等輕重之相。三觀相即，三諦互融，隨詮一塵，一心一觀，皆徧法界。「十誦」中，呼地獄爲煮燒覆障。八熱十六，通爲煮燒；八寒黑暗等，通爲覆障。

17二、結成

觀心五名，宛然可見。

18三、比決

若事中恭謹，精持四戒，而其心雜念，事亦不牢；猶如坏餅，遇愛見惡，則便破壞。若能觀心，六種持戒，理觀分明，妄念不動；設遇惡緣，堅固不失。

理既不動，事任運成。故「淨名」云：「其能如是，是名善解！是名奉律！」正意在此也。

是則於事，勸更加觀；不聞有觀，而忽於事。是則一心三觀，以照持犯，豈同護根，制六識耶？

⑩三、明犯相四：①先、標譬本，即是羅刹，同為愛見而作喻也。

三、明犯戒相者：夫毀滅淨戒，不出癡愛、倒見，是戒怨家，喻二羅刹。

①次、引經譬

「大經」云：譬如有人，帶持浮囊，渡於大海。爾時，海中有一羅刹，來乞浮囊；初則全乞，乃至微塵，悉皆不與。

①三、廣略合二：①先、略合

行人亦爾，發心稟戒，誓度生死大海。愛見羅刹，乞戒浮囊。

「愛、見」皆能損於篇聚，故並喻羅刹來乞浮囊。

①次、廣合。此中文九、義二，意在顯持。

言「文九」者，愛見各有九，謂五篇、定及三觀。

言「義二」者，復有三別：一者、愛見，二者、事理，三者、持犯。持犯是能判，事理是犯境，愛見是犯因。

言「顯持」者：犯亦成持，況復本淨？若從理說，本淨雖持，猶名為犯：用懺淨已，方復本淨。先合愛中，經但五段：一者、全乞，喻犯四重。二者、乞半，喻犯十三。三、乞手許，喻犯偷蘭。今文稱為乞重方便，且為成於漸犯之相，故置果存因。四、乞指許，喻犯二提。五、乞微塵，喻犯吉羅。今文依經，故無所改。為篇闕於提舍，又剩偷蘭為聚；不開第五，亦闕提舍。大乘經文，佛意罕測！

『文殊問經』，篇聚亦爾。彼列五夷、三蘭、二提、一吉。罪種雖少，賅攝極寬。此等並是菩薩律儀，是故不可全同三藏。若破觀境，是犯律儀：即於十中，犯前三戒，分為五罪。五罪不同，復分愛、見。五中，前夷及殘，各先犯次持。「蘭、提、吉」三，文相略故，但存犯相。就合愛中為二，13先、明事犯二，14初、犯不毀等三，15先、釋五，16初、喻犯四重二：17初、明犯相

愛羅刹言「令汝安隱，得入涅槃」者，此以欲樂暢情，稱為涅槃。如饑得食，

如貧得寶，獼猴得酒，則得安樂！安樂名涅槃，誘誑行人。若隨愛轉，毀破四重，是全棄浮囊，是名犯相。

⑰次、明持相

若愛心雖起，不可全棄！何者？我今欲過生死大海，尸羅不淨，還墮三途；禪定智慧，皆不得發！思惟是已，生大怖畏；故言「汝寧殺我，浮囊叵得」，是名持相。

次夷罪中，持相文言「汝寧殺我」等者，寧殺陰身，戒囊叵得；乃至應云「毒蛇口中」等也。

⑱次、喻犯十、三，初二、⑳先、明犯相

愛心復起，摩觸快意；若隨愛觸，是棄半浮囊，是名犯相。

云「摩觸」等者，若分因果以對罪名，具如律部。

㉑次、明持相

行人復念禁戒，豈可輸半？論其果報地獄苦惱，論其即目，下意治擯，甚可羞恥！豈應如此，損毀大事？是故護惜，不隨愛情，是名持相。

云「下意」等者，犯第二篇，僧中行白，名為「下意」。別住名「擯」；乃至

奪其三十五事，及本日等，名爲「治擯」。

⑬三、喻犯偷蘭

愛心又起，乞重方便；若毀犯者，是乞手許。

⑭四、喻犯二提

又，毀波夜提，是乞指許。

⑮五、喻犯吉羅二：⑯初、正明犯相

又，毀吉羅，是乞微塵許。

⑰次、舉況勸持

吉羅雖小，開放逸門。微塵不多，水當漸入，沒海而死。

微塵不足損於浮囊，而惜惠於羅刹者，恐水漸入，能爲沒海，遠方便故。今亦如是！吉羅既爲染汗種類，能遠開於無救之門。第五既然，餘三亦然。重罪如死，故云「死」。

⑱次、結

是為愛心，破律儀戒。

14次、犯不雜一戒

貪攀攬五欲，破定共戒。

「定共戒」也，定共雖即未證於真，欲違於定，故即名犯。

13次、明理犯三：14初、犯「隨道、無著」二戒

深著生死，為有造業，破即空戒。

「即空戒」也，以無隨道、無著，不能破於三有之因，是故名為「為有造業」。

14次、犯「智讚、自在」二戒

不息世譏嫌，無護他意，破即假戒。

14三、犯「隨定、具足」二戒

不信戒善與虛空等，不信此戒具足佛法，不信此戒畢竟清淨。破中道戒，此例可解 云云。

假、中二戒，例前說之。從「深著」下，名為「犯理」。

14四、以羅刹合見五：12初、文辨異

次，見羅刹乞浮囊者：若為財色而毀戒者，如前所說，觸人皆爾！此名「已起之惡」；為除斷故，一心勤精進。

若見心猛利，於所計法而起罪過，此是解僻，名「未生之惡」；為不生故，一心勤精進。此見雖未起，若修得少禪，無好師友，即生念著，而起過患。

財色屬愛，因此破戒；一切皆然，故云「觸人」。無始與俱，名「已生惡」。依見破戒，或因後時推理起計，名「未生惡」。預識防過，是故列之；故云「此見雖未起」。後為內外兩緣所壞而生惡見：一、得少禪，二、無師友。非深非久，故名為「少」。適得根本，因而生見，即生念著，吉羅也；而起過患，重罪也。

12次、引事證二：⑬初、正引

佛在世，一比丘得四禪，謂為四果。臨終見中陰起，即謗佛云：羅漢不生，今那得生？阿難問佛：此人命過，今生何處？佛言：已墮地獄！雖持戒得有漏禪，是亦不可信。

『大論』十八云：有一比丘，得第四禪，生增上慢，謂得四果。初得初禪，謂得初果；乃至得第四禪，謂得羅漢。恃此自高，不肯進道。臨終之時，見四禪陰，便生邪見，謂無涅槃，佛謂欺我。惡見生故，失禪中陰，阿鼻相現，命終生彼。

諸比丘問佛：阿蘭若比丘死，今生何處？佛言：生阿鼻獄。諸比丘大驚！坐禪持戒，便至爾耶？佛如前答竟，而說偈言：多聞持戒禪，未得漏盡法；雖有是功德，

是事難可信！墮獄由謗佛，非關第四禪。此證得少禪也。

13次、舉況

佛在世尚爾，況末代癡人，罪著深重！

舉況以釋師友意也。大師在世，尚有僻計生見之人，況滅後無師，不得禪者？又，惡見者，如『譬喻經』、『賢愚經』，並云佛在舍衛，有婆羅門邪見，與五百弟子相隨，莫不歸敬；因與佛弟子拏試，不如，恥見本群，投水而死。佛言：彼有二罪：一、毒盛，二、謗佛。佛言：今墮阿鼻！

12三、引經證

故『大虛空藏經』云：「若起惡見，名第二波羅夷。」

「故大虛空藏」等者：彼『虛空藏經』下卷，文列六重，第三云：「復次，善男子！或有初行菩薩，見他衆生，作如是言：仁者！勿行毘尼戒律，勿爲精進速發菩提心；速誦經典，作身口意惡，因爲惡故，即得清淨。是名第二重罪。」

12四、正明犯相二，初釋，亦先事犯，後理犯。13初、事犯中二，亦先明五罪犯十。中三，即14初、犯不毀等三，15初、正明犯相四：16初、明見由

云何惡見？或得空解，發少智慧，師心自樹，謂證無生。

⑯次、見用

見心既強，能破諸法，無佛無衆生，撥世因果、出世因果。

⑰三、引譬

『法華』云：或食人肉，或復噉狗，即此義也。

食噉人、狗，喻破世、出世因果。此從優劣爲譬也。

⑱四、正明犯破

破正見、威儀、淨命，起於平等無分別見，何者有罪？何者非罪？若有分別，分別即礙，礙即非真。於貪欲中，莫生怖礙；無怖礙，即是菩提。謂此是實，餘皆妄語；又值惡師，為說惡法，見毒轉熾，邪鬼入心，邪解更甚；猖狂顛倒，無種不為；見慢我差，陵蔑一切；見行善者，謂有所得，欺之如土；由是見故，浮囊全去。設不全去者，即思惟言，理雖如此，我未能見，何容頓棄，惜猶不與？見心復起，一切法空，豈有觸與不觸男女等相？即便把執歛抱，是名半去，或重方便，乃至吉羅。

「破正見、威儀」等者：起見即破正見，應引『大經』十二等文，無者略。犯前三聚，名「破戒」。犯下四聚，名「破威儀」。四邪、五邪，名「破正命」。邪法活命，故云「邪命」。

「四邪」者：一、方邪，謂通國使命。二、維邪，謂醫方、卜相。三、仰邪，謂仰觀星宿。四、下邪，謂種植、根栽五穀等類；亦曰「四口食」。故『大論』：舍利弗乞食，有一女人問舍利弗言：汝方口食耶？乃至下口食耶？皆答言：不。女人言：何食耶？舍利弗次第解釋四種食已，云：我唯乞食自活。

「五邪」者：一、爲利養故，現奇特相。二、爲利養故，自說功德。三、卜相吉凶，爲人說法。四、高聲現威，令人畏敬。五、說所得供養，以動人心。此等並是高名上輩所慎，應非寡德末流所闕。或重方便，乃至吉羅，準愛中說。

15次、重明過相

謂諸法空寂，何用事相紛紜？既不存微塵，空心轉盛。如小水漸漏，無礙稍滑。一切戒律，皆悉吞噉；故浮囊永沒。

從初乃至「永沒」，例前吉羅，乃至而死。

15三、結破僻計

當知見心，大可怖畏！何以故？若謂四重，及犯者皆空，而五逆亦空，何不造逆？空見既強，亦無父母。若通、若害，皆不為礙；既無礙者，亦應不礙，王及夫人。論其見心，實不謂有王及夫人。而自於己，惜身惜命；若侵國王，身碎命盡。如此癡空，不空身命；惜己身命，亦於王不空。既於己、於王，不能空者，那得獨欺父母，輕忽佛教，而言四重、五逆皆空耶？當知此人，不能自見執空之過！近尚不見，何況遠耶？

「近尚」等者：「近」謂見心，「遠」謂諦理。

13次、犯不雜戒

既以惡空，撥佛禁法，是破律儀戒。空見擾心，破定共戒。

例前貪攀等，乃至破律儀戒。

13次、明理犯二：初、犯後六

堅執己見，是破即空戒；污他善心，破即假戒；不信見心與虛空等，即是佛法畢竟清淨，破即中戒。

例前貪五欲，故破於理戒。

14次、結三：15初、約結過

當知邪僻空心，甚可怖畏！若墮此見，長淪永沒；尚不能得人天涅槃，何況大般涅槃？

云「尚不得人天涅槃」者：人天中樂，亦名「涅槃」。

五次、引證結

故「論」云：大聖說空法，本為治於有；若有著空者，諸佛所不化。又經云：若於諸法生疑心者，能破煩惱如須彌山；若定起見，則不可化。

六三、引斥其謬

「無行經」云：「貪欲即是道」。僻取此語，以證無礙，何不引「無行」：「貪著無礙法，是人去佛遠；若有得空者，終不破於戒。」云云。

「何不引『無行』」等者：經中總有七十餘行偈，汝何不引「終不破於戒」等文，獨引「貪欲是道」文耶？況復經說「欲是道」者，祇云「道性不出於欲」，亦云「欲性不離於道」。約理云即，約事須離。而汝錯計，謂欲是道。若爾！祇有道即是姪，何曾姪即是道？

經又云：「見有無法異，是不離有無；若知有無等，超勝成佛道。」汝唯見有，尚不見無，況有無等？

經又云：「道及姪怒癡，是一法平等。」意亦如前。

12五、結

是名見心羅剎毀禁戒也。大意如此 云云。

(卷第四之一完)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四之二)

⑩四、和合持犯二；⑪先、總標不定

復次，前一向論持，次一向論犯，今明十戒持犯不定。

「持犯不定」即是和合前之二門。前之二門，持則具持十戒，犯則具犯十戒，故云「一向」。今合判者，十中，前四屬戒，後六屬乘；乘戒交互，四句分別。若二俱句，屬前二門；二交絡句，屬此中意，故云「不定」。故此四句，文四義二；意在俱持，以非顯是，是故重辨。

言「義二」者，所謂「乘、戒」。

⑫次、約四句判四；⑬先、通判通別

若通論動出，悉名為「乘」，故有人、天等五乘。通論防止，悉名為「戒」，故有「律儀、定共、道共」等戒。

若就別義：事戒三品，名之為「戒」；戒即有漏，不動不出。理戒三品，名之為「乘」；乘是無漏，能動能出。

欲明四句，先判通別。若云十法，通名為「戒」；如前所說，謂「道、定」等，

亦名「戒」故。亦可十法，通名爲「乘」，皆能動出；謂前四戒，出三途故。欲分四句，應從別義。故前四爲戒，後六爲乘；各分三品，以對緩急。

又，亦可戒福相對，以爲四句。無戒有福，如王家象；有戒無福，如比丘乞食不得；戒福具足，如受供比丘；無福無戒，如餓狗、餓鬼。復應福慧有無，互爲四句；是句應具福慧二嚴，乘戒兼急。

12次、正明四句二：13初、列

約此乘戒四句分別：一、乘戒俱急，二、乘急戒緩，三、戒急乘緩，四、乘戒俱緩。

13次、釋四：14初、明乘戒俱急

一、「乘戒俱急」者：如前持相，十種清淨，事理無瑕，觀念相續，今生即應得道，若未得道，此業最強；強者先牽，必升善處。若律儀戒急，則為欲界人天所牽；若無雜戒急，隨禪梵世。三品理乘，何乘最急？若三品即中乘急，以人天身，值彌勒佛，聞華嚴教，利根得道。若上品出假乘急，以人天身，值彌勒佛，於華嚴座，作鈍根得道。若上中二品入空乘急，以人天身，值彌勒佛，聞方等、般若等教，得三乘等道。若下品入空乘急，以人天身，

值彌勒佛，聞三藏經得道。得人天身，是持事戒力；見佛得道，修乘觀力。事理俱持，諸行中最，故不可緩也。

「事理無暇」者：事即前四，理即後六。圓人一生，有超登十地之義，故云一生可獲。南岳云：「一生望入銅輪，但淨六根」，又云「能修四安樂行，一生得入」。六根極大遲者，不出三生；若為名聞利養，則累劫不得。「華嚴利、鈍根」者，祇是別、圓人耳。其中品數，約前詮量中說可見。

其次、明乘急戒緩

二、「戒緩乘急」者：是人德薄垢重，煩惱所使，是諸事戒，皆為羅剎毀食；專守理戒，觀行相續。如上覺意六蔽中用心，央掘示為其相；以事戒緩，命終故墮三惡道，受於罪報。於諸乘中，何乘最強，強者先牽。若析空乘強，以三途身，值彌勒佛，聞三藏經，乃可得道。若即空乘急，以三途身，值彌勒佛，聞般若、方等得道。若即假乘急，以三途身，值彌勒佛，聞華嚴及聞餘教，作鈍根得道。若即中乘急，以三途身，值彌勒佛，聞『華嚴經』作利根得道。是故佛說漸頓諸經，龍鬼畜獸，悉來會坐，即是其事。破事戒故，受三惡身；持理觀故，見佛得道。『大經』云：「於戒緩者，不名為緩；於

乘緩者，乃名為緩」。正是此一句也。

次句等者，乃俱急。如「大經」文，作惡道身，而得聞法；終不人天身，而不聞法。聞法則生死有期，人天或退入三惡。文從極重者說，故云皆為所瞰。五篇並破，身口咸虧，宿種仍存，能專理戒；以根利故，或當得道，是故強於乘緩戒急。

⑭三、明戒急乘緩二；⑮初、正釋

三、「戒急乘緩」者：事戒嚴急，纖毫不犯；三種觀心，了不開解。以戒急故，人天受生；或隨禪梵世，耽湎定樂。世雖有佛，說法度人，而於其等，全無利益；設得值遇，不能開解。振丹一國，不覺不知；舍衛三億，不聞不見。著樂諸天，及生難處，不來聽受，是此意也。

「振丹」者：約佛在世。若教流此土，則知而不見。「振丹」二字，並恐書誤；下第十所引，即云「震旦」。琳法師釋云：東方屬震，是日出之方，故云「震旦」。「新婆沙」云：「脂那」，「西域記」云「至那」；此聲並與「震旦、振丹」相近故，故知並屬梵音。

「三億」等者：「大論」十一云：舍衛有九億家，三億眼見佛，三億耳聞而不見，三億不聞不見。佛在舍衛二十五年，而是等不聞不見，況著樂諸天耶？

「及生難處」者：北洲及三惡，加長壽夭，并世智辯聰，佛前佛後，諸根不具，是爲「八難」。

15次、舉譬以釋伏疑

譬如繫人，或以財物，求諸大力，申延日月，冀逢恩赦。在人天中，亦復如是！冀善知識，化導修乘，即能得脫。若於人天不修乘者，果報若盡，還墮三途，百千佛出，終不得道。

疑云：既不值佛，何須此戒？故警釋云：「冀逢恩赦」。「恩赦」者，值佛聞法。昔不修乘，無聞法緣，在三界中，猶如繫獄。戒善如「財物」，業道如「大力」。得人天身，如「命未盡」；或遇佛法，如「逢恩赦」。恐在人天，猶不受化，故復斥云，若不修乘，永不值佛；人天福盡，還墮三途。故知修乘，必不可闕。

14四、明乘戒俱緩

四、「事理俱緩」者：如前十種皆犯，永墜泥黎，失人天果報；神明昏塞，無得道期，迴轉沈淪，不可度脫！

12三、勸令檢驗

行者當自觀心，事理兩戒，何戒緩急？於事三品，何品最強？於理三品，何

品小弱？自知深淺，亦識將來果報善惡。既自知已，亦知他人；將此觀心，亦識諸經列衆之意，亦識如來逗緣大小。故「華嚴」中鬼神，皆言「住不思議解脫法門」者，此是權來引實，令昔修不思議乘急者得道；涅槃列衆，亦復如是！

「此是權來引實」者：既戒緩乘急墮在三途，必爲法身菩薩，同類引之；乃至亦爲乘戒俱緩者，下種誘之。

⑫四、教判因果

若細尋此意，廣歷四教，乘戒緩急，以辨其因；後歷五味，以明其果，皆使分明。凡如是等，因果差降，升沈非一。云何難言：理戒得道，何用事戒耶？幸於人天受道，何意苦入三途？

「四教辨因」者：昔修四教，觀智不同，以爲乘種；今歷五味，得道不同，以明其果。

⑬五、明懺淨二：重初、徵問

四、明懺淨者：事理二犯，俱障止觀，定慧不發。云何懺悔，令罪消滅，不障止觀耶？

既犯事理，懺法如何？

⑪次、答釋四，⑫初、答事中輕重二：⑬先、答懺輕

若犯事中輕過，律文皆有懺法。懺法若成，悉名清淨。戒淨障轉，止觀易明。

律文自從第二篇下，皆有悔法。懺成戒淨，止觀方明，豈有而令輕戒尙理？

⑭次、答懺重

若犯重者，佛法死人。小乘無懺法；若依大乘，許其懺悔。如上，四種三昧中說，下當更明。

若犯事中重罪去，謂愛成犯重。不但改觀，能滅深愆；須依三昧，託事附理，及觀相治，方可清淨。此下明逆、順十心，即是懺之方法，故云「更明」。

⑮次、答理中輕重二：⑯先、答懺輕

次、理觀小僻，不當諦者；此人執心若薄，不苟封滯，但用正觀心，破其見著，慚愧有羞，低頭自責，策心正轍；罪障可消，能發止觀也。

明因見解僻，未至身口，不造輕重罪，亦不須用四種三昧；但轉觀令正，見心自亡。僻未彰於外人，故但「低頭自責」。

⑰次、答懺重

見若重者，還於觀心中修懺；下當說也。

「見若重者，還於觀心修懺」者：既云犯重，不獨觀心。

言「觀心」者：行於事懺，必藉觀心；若無觀心，重罪不滅。以觀爲主，故云「於觀心中」。

⑫三、答事中輕重二：⑬初、通指

若犯事中重罪，依四種三昧，則有懺法。

⑬次、別引

「普賢觀」云：「端坐念實相，是名第一懺。」「妙勝定」云：「四重五逆，若除禪定，餘無能救。」「方等」云：「三歸五戒，乃至二百五十戒，如是懺悔，若不還生，無有是處。」「請觀音」云：「破梵行人，作十惡業，蕩除糞穢，還得清淨。」故知大乘，許悔斯罪。

罪從重緣生，還從重心懺悔，可得相治。無殷重心，徒懺無益。障若不滅，止觀不明。

引「普賢觀、妙勝定」者，必事理合行，方辦前事。

「方等云」等者：若違三歸，而歸邪師、邪法、邪衆，破於五戒，乃至二百五

十戒中重罪，即成佛法死人；因懺戒復，故云「還生」。

南山亦立無生懺法，總列三種：一者、諸法性空無我；此理照心，名爲小乘。二者、諸法本相是空，唯情妄見；此理照用，屬小菩薩。三者、諸法外塵，本來無實；此理深妙，唯意緣知，是大菩薩，佛果證行。

南山此文，雖即有據，然第一判屬小乘；小乘且無懺重之理，況復此位已隔初心？第二、第三，復屬菩薩，及以佛果；凡夫欲依，措心無地。今之所立，直明凡下，欲用大乘悔重罪者，當依「方等、普賢觀」等，是故南山判位太高，初心無分；高位無罪，何須列之？

⑫四、明懺淨方法二：⑬初、明罪有久近

若人現起重罪，苦到懺悔，則易除滅。何以故？如迷路近故。過去重障，必難迴轉，迷深遠故。

明久近者，不出過、現。若運十心，窮於無始無明顛倒，何罪不消？

又，世有愚者，謂心無生，諸法亦無，復造新罪。夫造罪者，必依三毒。眞無生人，福尙不作，豈況罪耶？以罪與福，俱順生死故也。

⑬次、明懺有逆順。言懺悔者，如「大經」十七，耆婆語闍王言：修一善心，能破百萬種惡。如少金剛，能壞須彌；亦如小火，能燒一切；如少毒藥，能害眾生。小善亦爾，能壞大惡；雖名小善，其實是大。為是義故，應須懺悔；懺悔祇是三業善耳！

此中，文立二十，義分三二，意有遠近。言「三二」者：一、逆順，二、愛見，三、事理。逆順是功能，愛見是犯因，事理是所顯。言「遠近」者：近在復淨，遠期正行。於中為二：⑭初、總立

若欲懺悔二世罪障，行四種三昧者，當識順流十心，明知過失；當運逆流十心，以為對治。此二十心，通為諸懺之本。

⑭次、別釋二，⑮先、列順流十心，從細至麤；初由一念無始無明，乃至成就一闡提罪。⑯次、逆流十心，則從麤至細；故先翻破一闡提罪，乃至方達無明性空。先順流中，見、愛同是從細至麤，順於生死。是故順流，同立一門；至逆流中，方分愛、見。⑰初、順流二，⑱先、別明十：⑲初、內計我人

順流十心者：一、自從無始，闇識昏迷，煩惱所醉，妄計我故，

起於身見；身見故，妄想顛倒；顛倒故，起貪瞋痴；癡故廣造諸業，業則流轉生死。

⑰次、外加惡友

二者、內具煩惱，外值惡友，扇動邪法，勸惑我心，倍加隆盛。

⑱三、不能隨喜

三者、內外惡緣既具，能內滅善心，外滅善事。又於他善，都無隨喜。

⑳四、無惡不造

四者、縱恣三業，無惡不為。

㉑五、惡心徧布

五者、事雖不廣，惡心徧布。

㉒六、晝夜相續

六者、惡心相續，晝夜不斷。

㉓七、覆諱過失

七者、覆諱過失，不欲人知。

⑰八、不畏惡道

八者、魯扈底突，不畏惡道。

言「魯扈」等者，無慚不順之貌。

⑱九、無慚無愧

九者、無慚無愧。

⑲十、撥無因果

十者、撥無因果，作一闡提。

⑳次、總結，及明來意。

是為十種順生死流。昏倒造惡，廁蟲樂廁，不覺不知；積集重累，不可稱計。四重五逆，極至闡提；生死法然，而無際畔！

㉑次、明逆流十心五，㉒初、正明逆流二，㉓先、懺愛三；㉔初、總標今欲懺悔，應當逆此罪流，用十種心，翻除惡法。

㉕次、別明十：㉖初、正信因果

先、正信因果，決定孱然。業種雖久，久不敗亡；終無自作，他人受果。精

識善惡，不生疑惑，是為深信，翻破一闡提心。

「辱」者：現也。

①9次、生重慚愧

二者、自愧剋責，鄙極罪大，無羞無恥，習畜生法。棄捨白淨，第一莊嚴。咄哉無鉤，造斯重罪！天見我屏罪，是故慚天！人知我顯罪，是故愧人！以此翻破無慚無愧心。

「咄哉無鉤」者：咄，嗟，驚愕。知我宿為無愧之人，而今自愧。昔無信鉤，致造重罪；如狂象無鉤，不可控制；今以慚愧鉤，鉤無慙心象。是故「大經」有「白法，能救衆生：一、漸，二、愧」。「慚」者，自不作罪；「愧」者，發露向人。又「慚」者，內自愧恥；「愧」者，不令他作。慚人愧天等，諸解不同。若無慚愧，名為「畜生」。

①9三、失大怖畏

三者、怖畏惡道。人命無常，一息不追，千載長往！幽途繇邈，無有資糧；苦海悠深，船棧安寄？賢聖呵棄，無所恃怙！年事稍去，風刀不奢；豈可晏然，坐待酸痛？譬如野干，失耳尾牙，詐眠望脫；忽聞斷頭，心大驚怖！遭

生老病，尚不為急；死事弗奢，那得不怖？怖心起時，如履湯火，五塵六欲，不暇貪染。如阿輸柯王，聞旃陀羅，朝朝振鈴，一日已盡，六日當死；雖有五欲，無一念愛。行者怖畏，苦到懺悔，不惜身命，如彼野干決絕；無所思念，如彼怖王。以此翻破，不畏惡道心。

「千載」者，乃是隨俗之言；一失人身，萬劫不復。

「綵邈」者，遠貌也。三界長途，應以萬行，而為資糧；生死曠海，應以智慧，而為船筏。是故，應當怖畏無常，預辦資糧，預修船筏。一旦瞑目，當復仗誰？故云「安寄」。

此無常法，「賢聖棄」者，非恃怙故。無母可恃，無父可怙；不能生長出世善身，名「無恃怙」。

「年事稍去」等者，寄「年事」者，而為語端。

言「風刀」者：人命欲盡，必為業力散風所解；如解韃囊，使息風不續；如解溝瀆，使血脈不流；如解機關，使筋節不應；如解火炬，使暖氣滅盡；如解坯器，使骨肉分離。四大既分，應遭塗炭；如何端拱，不修善本耶？

「如野干」者：『大論』十三云：「譬如野干，在林樹間，依諸獅子，及虎豹

等，求其餘肉以自存活。時間空闕，夜半逾城，深入人舍，求肉不得；避走睡息，不覺竟夜，惶怖無計。始欲起行，慮不自免，住懼死痛，便詐死在地。衆人來見，有一人言，需野干耳，即便截去；野干自念：截耳雖痛，但令身在。次一人來，言需其尾；復自念言：截尾小事。次一人言，需野干牙。野干自念：取者轉多，儻取我頭，即無活路。即從地起，奮力絕勇，問關歷涉，徑得自濟。行者之心，求脫苦難，亦復如是！生不修，如失耳；老不修，如失尾；病不修，如失牙；豈更至死，則如失頭。以老病時，猶自寬者，可有瘡期；死事不奢，自知無冀。

「如阿輪柯王」等者：「大論」二十云：阿育王宮，常供六萬羅漢。王阿輪柯，是育王弟，每見衆僧受王供養，便云：何得而常受供！王言：雖受，常觀無常，何暇貪染？弟當不信。王欲調之，密遣人教，擅登王位；王便候得，而問之言：國二主耶？即欲誅罰；且令七日，受閻浮提主，過是當殺。七日之內，恣意五欲；一日過已，即令旃陀羅振鈴告云：一日已過，餘六日在，當死。如是滿七日已，振鈴云：七日已過，今日當死。王便問言：閻浮提主，受樂暢不？答言：我都不見、不聞、不覺。何以故？旃陀羅日日振鈴，高聲唱言，七日之中，已爾許日過，爾許日在，當死。我聞是聲，雖作閻浮提主，得妙五欲，以憂深故，不聞、不見。是故當知，

多樂力弱。若人徧身受樂，一處針刺，衆樂多息，但覺刺痛。王言：比丘亦爾！但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何暇貪著，念受供養？

「翻破不畏惡道心」者：念彼惡道，如聞鈴聲，不久斷頭。「法句經」云：昔有天帝，自知命終，生於驢中，愁憂不已；云救苦厄者，唯佛世尊！便至佛所，稽首伏地，歸依於佛。未起之間，其命便終，生於驢胎。輦斷，破他陶家坯器；器主打之，遂傷其胎，還入天帝身中。佛言：殞命之際，歸依三寶，罪對已畢。天帝聞之，得初果。故暫歸依，即能翻破惡道心也。

⑩四、發露懺悔

四者、當發露，莫覆瑕疵。賊毒惡草，急須除之。根露條枯，源乾流竭。若覆藏罪，是不良人。迦葉頭陀，令大眾中發露；方等令向一人發露；其餘行法，但以實心，向佛像改革。如陰隱有癰，覆諱不治則死。以此翻破覆藏罪心也。

「發露」者：「大經」十七云：智者有二：一者、性不作惡，二者、發露向人。愚者亦二：一者、作罪，二者、覆藏。玉之外病爲「瑕」，玉之內病爲「疵」；故可以譬「隱、顯」二過。若覆瑕疵，名「無慚愧」。

「賊毒惡草」等者：若發露者，如撿偷賊，不令密住；如翦毒樹，留則長惡；如拔惡草，留則滋蔓。

「根露」等者：夫罪田心覆，若翻前覆心，如伐樹得根，竭流得源；則條枯流竭。

「若覆」等者：罪是惡因，覆則不滅；人覆罪故，成不良人。良者，善也。

「迦葉」等者：佛隨機宜，貴在罪滅；若私、若衆，靡有常科。「大經」十七云：覆藏者「漏」；不覆藏者，名爲「無漏」。若作罪不覆，罪則微薄。

「其餘行法」等者：除方等頭陀，其餘諸經，如「般舟、占察、金光明」等，及以僧常六時行儀，不云「向人」，即是其類。

「如陰隱有癰」等者：作罪未露，如隱陰癰；倘至來報，如則死也。

⑩五、斷相續心

五、斷相續心者：若決果斷奠，畢故不造新，乃是懺悔。懺已更作者，如王法初犯得原，更作則重。初入道場，罪則易滅，更作難除。已能吐之，云何更嗽？以此翻破常念惡事心。

「若決果」等者：一懺以後生決定想，得無罪處，名之爲果。果，敢也。故須

斷奠，無使復續。

「如初犯」等者：原赦也。初已蒙赦，再犯難容。故知重犯，罪則難滅，是故應須斷相續心。故以「吐」喻懺已，再犯猶如「更噉」。如「論」云：「已捨五欲樂，棄之而不顧；如何更欲得，如愚樂食吐？」

①九六、發菩提心

六、發菩提心者：昔自安危人，徧惱一切境；今廣起兼濟，徧虛空界，利益於他。用此翻破徧一切處起惡心也。

「發菩提心」者：若直爾滅罪，何必發心？如小乘中，僧別兩懺，則翻無始罪境，不徧如滅夷過。小教權文，皆由不發菩提心故。又，小乘懺，但名「抵責」，不為護他，故無償理。為翻此等，發菩提心。餘如文說。

①九七、修功補過

七、修功補過者：昔三業作罪，不計晝夜；今善身口意，策勵不休。非移山岳，安填江海？以此翻破縱恣三業心。

「修功補過」者：無始作罪，必徧三業，徧故復續，續故復重；故今修功，補於昔過，須三業俱運，念念相續，策勵不休。

「非移」等者：昔罪深廣如海，三業俱運如山；非運三業之山，豈填三過之海？

19八、守護正法

八、守護正法者：昔自滅善，亦滅他善；不自隨喜，亦不喜他。令守護諸法，方便增廣，不令斷絕；譬如全城之勳。「勝鬘」云：「守護正法，攝受正法，最為第一！」此翻破無隨喜心。

「勝鬘云」等者：使現法不滅，名「守護正法」；集法藥無厭，名「攝受正法」。

19九、念十方佛

九、念十方佛者：昔親狎惡友，信受其言。今念十方佛，念無礙慈，作不請友；念無礙智，作大導師。翻破順惡友心。

「親狎惡友」等者：以惡知識，能損壞人菩提善根。「大經」二十二云：如惡象等，唯能壞於不淨臭身。惡知識者，能壞淨身、肉身、法身，至三趣不至三趣；身怨、法怨等，亦復如是！

「念無礙慈」等者：慈能順物，爲我善友，翻破昔日親狎惡人。智能破邪，導我迷僻，翻破昔日信惡友言。

①9 十、觀罪性空

十、觀罪性空者：了達貪欲、瞋、癡之心，皆是寂靜門。何以故？貪瞋若起，在何處住？知此貪瞋，住於妄念，妄念住於顛倒，顛倒住於身見，身見住於我見，我見則無住處。十方諦求，我不可得；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。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，令此空慧，與心相應。譬如日出時，朝露一時失；一切諸心，皆是寂靜門，示寂靜故。此翻破無明昏闇。

「了達貪瞋癡」至「求我不可得」者：昔從無住，起於我見，乃至貪瞋；今卻推貪瞋，至無住處。根本既亡，枝條自傾。此中所計，非神我也；但是無始妄計假名。

言「寂靜門」者：由觀心故，通至寂靜；是故諸心，爲寂靜門。經中復云「示寂靜故」。既因諸心，能見寂靜；如因指示，見所至處。

故「寶篋經」上卷云：文殊師利，於東方莊嚴國；佛名「光相」，現在說法。有大聲聞，名曰「智燈」，因文殊問，默而不答。彼佛告文殊言：可說法門，令諸衆生得無上道。文殊答言：一切諸法，皆是寂靜門！示寂靜故。時有法勇菩薩，問文殊師利言：如來所說，及貪瞋癡，是寂靜門，示寂靜耶？文殊問言：三毒何所起？

答：言起於妄念，妄念住於顛倒，顛倒住於我所，我所住於身見，身住於我見，我見則無所住（一句，皆一問一答，具如初句。）；如是我見，十方推求，皆不可得。以是義故，我說諸法，皆是寂靜門。此中全用彼經文意，但是語略，比之可見。

18三一、總結

是為十種懺悔。順涅槃道，逆生死流，能滅四重五逆之過。若不解此十心，全不識是非，云何懺悔？設入道場，徒為苦行，終無大益。「涅槃」云：「若言勤修苦行，是大涅槃近因緣者，無有是處。」即此意也。是名懺悔事中重罪也。

「涅槃」云「若言」等者，「大經」有四法，為涅槃因：一者、親近善友，二者、聽聞正法，三者、思惟其義，四者、如說修行。若言勤修苦行，是大涅槃近因緣者，無有是處。

17次、懺見四：18初、指前順流十心

次、懺見罪者，以見惑故，順生死流。如前所說。

指前順流十心。前順流心，愛見共列；故今懺見，重牒順流，還指前列。

18次、簡異愛心

向運十心，附事為懺，懺鈍使罪；今扶理懺見，懺利使罪。然見心猛盛，起重煩惱，應傍用事助。如服下藥，須加巴豆，令葑瀉盡底。是故還約十法，以明懺見。

簡異愛心，愛心逆流，並是附事。愛屬鈍使，名鈍使罪。非謂罪滅，鈍使已盡。以彼愛罪，託事生故，故附事懺。見違理起，懺已附理。若懺重罪，亦須合行；故云「起重煩惱，應旁用事助」。補藥如推理，事助如巴豆。是則事、理，各有旁、正。

18三、正釋，亦從麤至細。又十，19初、正信因果三；20初、標

一、翻破不信者：

20次、釋二，21初、明昔失五；22初、點示身見，令識苦集。

即點身見心，令識無明苦集。

言「不信」者，即一闡提心也。闡提之心，由身見起，故點示之，令識苦集。何者？由身見故，具八十八；以集成故，則能招苦。具如第五卷釋。

22次、引人證不識苦集二；23初、正引

如鬱頭藍弗，得非想定，世人崇之如佛；不識苦集，報盡還墮。須跋陀羅，

得非想定，雖無麤想，有細煩惱。長爪利智，而受不受。

「如鬱頭」等者：『大論』十九云：得非想定，有五神通；日日飛入王宮中食。其王夫人，依其國法，接足而禮；由觸足故，欲發失通，求車而出。還本山中，更修五通；一心專志，垂當得定。所依林地，爲諸魚鳥之所喧鬧，因發惡誓，噉諸魚鳥。後還如初，得非想定，生非想處；報盡卻爲先誓所牽，墮飛狸身。『婆沙』云：飛狸身，廣五十由旬，兩翅相去，各五十由旬，身量五百由旬；殺害衆生，水陸空行，無得免者。」發惡願故，即是集；墮飛狸身，即是苦。

「須跋得非想定」者：先得此定，涅槃會末，來至佛所，爲佛所責。雖無麤想，而有細想；歸心受道，得阿羅漢。今文所引，未得道前。

「長爪」亦爾！起計，佛責，得阿羅漢。至第五卷，略出緣起。

②次、舉況

高著外道，尚未出見，非是涅槃。況麤淺者，尚不逮藍弗，而言是真道，豈非大僻？

「高著」等者，謂藍弗、須跋等，於外道中，高出學著者也（著字，徒據反）。

「尚不逮」等者，此斥近代著見之人，及諸外道中劣者，尚不逮藍弗，言是真

道耶？既不識苦集，明無四諦？

②三、明無十二緣滅

是人愛著，觀空智慧，是事不知，名為「無明」，而起違從，依見造行。見行依色，即是「名色」；名色即是苦等，迷苦起於愛有，有生未來生死，流轉相續，豈是寂滅？

明無十二緣滅，但有無明，乃至老死，故云「豈有寂滅」。

②四、反斥但有無明，無無明滅。

若謂生死盡者，乃是漫語，呼無明見心為道；非道為道，非因計因，名為「戒取」，豈非因盜？呼未來三途苦報為涅槃，此是「見取」；非果計果，是為果盜。身、邊、邪見，其事可知。如此見心，乃是苦集，非滅道也。

反斥其但有無明，無無明滅等，身、邊、邪見，其事可知。前五利已，列戒、見二使；餘三比說，亦應可見。何者？起見依色，即色陰，領納於見取，見像貌，讚喜毀瞋，了別於見，五陰具足，故名「身見」。所執之見，非斷即常，名為「邊見」。以見為正，撥無因果，名為「邪見」。五見具足，即八十八，名為「集諦」；集招於苦，即「苦諦」也。

②五、舉況斥其大小俱無

尚非三藏道滅，豈是摩訶衍道滅？

②次、明今得二：②初、總明識世出世間苦集

若能如是，即知世間因果，復識出世因果。

②次、別明世出世間苦集二：②初、識世間

故『小品』云：「般若能示世間相」。所謂示「是道非道」，是為深識，見心苦集也。

②次、識出世間果二：②初、釋

又深者，非但知無明苦集，亦識三藏因果，亦識因緣生法即空，四諦因果。又復深者，亦知因緣即假，無量四諦因果。又復深者，亦知因緣即中，無作四諦因果，於一見心，具識一切因果。

②次、證

故『大經』云：「於一念心，悉能稱量無量生死，是名不可思議。」

②三、結

故名深信，破不信也。

「若能如是」至「破不信」者：昔者諸見，廣造諸惡，皆由迷理，而順生死。今深識過患，達偏圓理，見根本壞，依見所起一切皆壞。若別論破見，但識三藏見惑之相，諸見自息。今欲徧知，為圓方便，顯於圓理。委論深淺，廣辨諸教，故云徧破諸教不信。

①⁹次、生大慚愧三：②⁰初、標

二、生重慚愧者：

②⁰次、釋三：②¹初、明所慚愧由

不見我心中三諦之理，名「慚愧」。

②¹次、明所慚愧人

且約理觀，論人天者：慙乾慧性地之人，愧四果淨天三十心人、十地義天。五品六根清淨之人、四十二位天。例如作意得報，名為「人」；自然果報，名為「天」。三種天人，亦復如是！方便道，名為「人」；真理顯，名為「天」。

「且約理觀論人天」者，託事論理。今不論事，故云「且約」。理觀人天，但

取聖位。自然進道，名之爲「天」；賢位作意，名之爲「人」。據理亦應合列三藏，七方便人、四果之天，文無者略。又，且約衍門，未論三藏。又，且成於三諦義足，故略三藏。所以須約理觀論人天者，爲破迷理，無慚愧故；理具三諦，應須翻故。三諦之上，無慚愧盡；故徧三諦，以論人天。

21三、雙結上二法

見心造罪，覆三諦理，不逮三種人天。

20三、結

是故慚愧，翻破無慚愧心也。

19三、生大怖畏三：20初、標

三、怖畏者：

20次、釋四：21初、知見罪深

知「見」心造罪，此過深重。

21次、引『大論』證

『大論』云：「諸佛說空義，為離諸見故；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」

21三、見罪重報

我今由見，而起大罪。此間劫盡，他方獄生；此間劫成，還來此處。如是展轉，無量無邊。若說果報所受之身，當吐熱血死！

「若說果報」等者：「大品」「信謗品」云：毀般若者，即是毀訾三世諸佛；無量億劫，墮於地獄，從於一獄，墮於一獄，徧至十方，大地獄中。或得人身，而復生盲；或復生於旃陀羅家，除糞、擔死人家；若無一目，無舌，無耳，無手；或畜生中，受多種苦。身子問：是人以五逆罪相似耶？佛言：過五逆罪！若聽其言，信其語，亦受是苦；若死等，苦故不須問。

「大論」六十七釋云：佛何故不說？有二因緣，故佛不說。一、上已說其過逆受苦，今復說其身大醜惡，成信不信；不信者，當受劇苦。二者、若信佛語，期大憂怖，憂怖故風發吐熱血死等；若不信者，更受重苦。

④四、定其必墮

故知見罪大重，既非無漏，不出生死。煩惱潤業，墮落何疑？一命不追，永無出口！

20三、結

為是義故，生大怖畏，翻破不畏惡道心也。

「翻破不畏惡道」者：釋此一條，準上下文，闕理觀義。依例應云：昔依見起過，破壞正理，不畏三途；今欣諦理，尙畏小乘三空惡道，三無爲坑，乃至畏前三教惡道，況地獄等三途惡道？今且從於謗三諦邊，墮惡道義。

①九 四、發露懺悔三：②初、標

四、發露者：

②次、釋二：②初、明昔失

從來諸見，而生愛著，覆此三諦，不能決定生信。

②次、明今得

今知見過失，發卻三疑，無所隱諱，顯其諦性。

②三、結

是為發露，翻破覆藏罪心也。

①九 五、斷相續心三：②初、標

五、斷相續心者：

②次、釋

三諦之觀，勿令有間。以八正道，治三惑心，斷而不習。

「以八正道」等者，以無作八道，方破三惑。

20三、結

此翻破相續惡心也。

19六、發菩提心二：20初、標

六、發菩提心者：

20次、釋四：21初、明菩提心相

即是緣三諦理，皆如虛空；空則無邊，惑傷一切，普令度脫。

21次、明昔失

昔迷此起惑，有無邊故，罪亦無邊。

21三、明今得

今菩提心，徧於法界；起無作善，亦徧法界，翻破昔徧空無作惡也。

「有無邊故」等者：有即有漏業也，罪即漏業所招果也；乃至無漏，亦漏亦無漏，非漏非無漏等，所招二土之罪。故知昔迷三諦，業徧三惑，苦徧三土。今緣法界，發菩提心，無作亦徧法界而起，故能翻破徧法界惡。

21四、喻功能

奏獅子琴，餘弦斷絕，即此義也。

19七、修功補過三：20初、標

七、修功補過者：

20次、釋三：21初、明修功之相

三諦道品，即是菩薩寶炬陀羅尼，是行道法，趣涅槃門。如此道品，念念相續，即是修功補過。

「三諦」至「寶炬」者：「大集」云：三十七品，是菩薩寶炬陀羅尼，即無作道諦。具足佛法，名之爲「寶」。徧照法界，名之爲「炬」。總持一切，名「陀羅尼」。修如此功，何過〔不〕可補？

21次、明昔失

昔執於見，謂為涅槃。於見不動，不修道品。設令動有入無，如屈步蟲；雖於見動，亦不能修道品。

「設令」等者：縱捨有見，而入無見，又不修道品，不出生死。

21三、明今得三：22初、明見動，不修道品。

今知有無是見，不執為實，是名「見動而不修道品」。

「今知有」等者：今尙知於非有非無，何況有無？言「有無」者，且略舉耳。雖知見過，而未修於念處等也。

②②次、明見動，修於道品，修於析法道品。

若破析諸見，行於道品，是名「見動而修道品」。

②③三、明見不動，修於道品。

又體「見」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既言「即」者，於見不動，而修三種道品。

尙破通別，何況三藏？故云「體見即空、假、中」。

②④三、結

是為修功，補於縱見之過也。

「是為」等者：縱字平聲，自淺階深，名之為「縱」。諸見皆破，修諸道品，故云「補於縱見之過」。

昔因見造界內諸見，見無淺深，是故名「橫」。今修功既深，破見亦遠，始自外見，破外入藏；乃至別見破別，入圓至圓，名為「非動非不動、非修非不修」，是無作道品也。若具作四句，應云「動修，不動不修，亦動亦不動、亦修亦不修，

非動非不動、非修非不修」。復以四動，以對一修，成十六句。今且四修以對四動，故別說也。

展轉豎入，是故云「縱」。圓理未契，悉名爲「過」。故修一心三諦之功，補於前來次第三諦，深見之過。

①九、守護正法三：②③初、標

八、守護正法者：

②④次、釋二：②⑤初、明昔失

昔護見不令他破，方便申通。

②⑥次、明今得

今護三諦諸空，不令見破；若有留滯，善巧申弘。亡身存法，猶如父母守護其子。

②⑦三、結

此翻破毀善事也。

「守護正法」者：昔毀理護見，而申通於事；今毀見護理，而申通於理。若不亡身存法，何以表於護法之志？若護法志弱，將何以翻護見毀善？是故復喻父母護

子。

①九、念十方佛三：②初、標

九、念十方佛者：

②次、釋二：③初、明昔失

昔服見毒，常無厭足；如渴思飲。又遇惡師，如加以鹹水。以苦捨苦，我慢矜高，諂心不實；於千萬億劫，不聞佛名字。

④次、明今得

今念三諦，不來不去即是佛，無生法即是佛。常為諦理所護。

⑤三、結

此翻破親狎惡友心。

「念十方佛」者：若內服諸見，外加惡師；故順於三惑，背三諦理。今內念三諦，諦即是佛；內外具足，故能翻破親狎惡友。若爾，理性云何得是佛耶？故引『大品』薩陀波崙空中見佛，後見曇無竭，乃問言：佛從何所來？答言：不來不去即是佛，無生法即是佛。是故當知：覺無生智，即是於佛！若爾，法即是佛，故能翻昔惡法、惡師。

19 十、觀罪性空三：20 初、標

十、觀罪性空者：

20 次、釋二：21 初、明昔失

此三種惑，本來寂靜，而我不了，妄謂是非。如熱病人，見諸龍鬼。

「觀罪性空」者：初敘計實，故不了性空。凡一念心，三惑具足；即此三惑，本自涅槃，故云「寂靜」。

21 次、明今得

今觀見如幻如化，來無所從，去無足跡，亦復不至東南西北。一切罪福，亦復如是！一空一切空；空即罪性，罪性即空。

「今觀」下，明見性空。「一空一切空」下，釋向性空。恐謂如幻不來去等，以爲但空，故重釋云：「一空一切空」等。

20 三、結

此翻破顛倒心也。

18 四、總結五：19 初

運此十懺時，深觀三諦；又加事法，以殷重心，不惜身命，名「第二健兒」。

觀理加事，方成悔法。言「名第二健兒」者：『大經』云：有二健兒：一者、性不作惡，二者、作已能悔。若據此生，見惑未起；若論無始，誰不有之？故知一切皆闕第一。

問：見既未起，何須行悔？答：未起預達，況宿曾起？又示當起，應須此悔。是故前文，以愛見惡名，已生未生；是故今文，但令運此逆順十心，滅三世惡。故修悔者，必事理雙行。

⑩次、雙結事理兩懺

是名事理兩懺，障道罪滅，尸羅清淨，三昧現前，止觀開發。事戒淨故，根本三昧現前，世智、他心智開發。無生戒淨故，真諦三昧現前，一切智開發。即假戒淨故，俗諦三昧現前，道種智開發。即中戒淨故，王三昧現前，一切種智開發。

雙結前來事理兩懺，懺法若成，三諦三昧，諸行具足，況復十戒攝一切行？三昧是眼，眼智具足至初住位，方名「開發」。文雖次第，爲顯圓融；前後諸文，一切皆爾。況復事戒爲三觀本，故云「尸羅清淨」等也。若無事戒，世禪尙無，何況三諦？有言「大乘何須執戒」者，謬矣！言不執者，乃是持而不執；若令不持，名

不執者，乃是執破，何名不執？執持尚無，妄持安在？

⑬三、結成眼智攝法

得此三諦三昧，故名「王三昧」；一切三昧，悉入其中。

⑭四、結成止觀

又能出生一切諸定，無不具足，故名為「止」；又能具足一切諸智，故名為「觀」。

⑮五、結成元意

故知持戒清淨，懇惻懺悔，俱為止觀初緣，意在此也。

「持戒清淨」結前列名，及以持相；即為正修遠方便也。

「懇惻」下，結前犯，及以懺淨。或恐過現事理二犯，復應誠懇，悔彼深愆；愆除復淨，二世無瑕。與本不犯，並可為緣，故云俱為初緣，意在此也。

⑯第二、衣食具足二，⑰先、明來意者，以此衣食，親為道緣。文又三：

⑱初、明能為道緣

第二、衣食具足者：衣以蔽形，遮障醜陋；食以支命，填彼饑瘡。身安道隆，道隆則本立。形命及道，賴此衣食。

言「及道」者：自有蔽形支命，而不爲道；爲道支蔽，必先形命。形命若立，道本則存，故云「及」也。就二緣中，衣疎食親，故引證云「食已成道」。

⑩次、引經證

故云：如來食已，得阿耨三菩提。

⑩三、結能功

此雖小緣，能辦大事。裸綆不安，道法焉在？故須衣食具足也。

「此雖小緣」等者：然此衣食，本爲色身報命之緣，故云「小緣」。託此復能辦道法事，故云「大事」。無衣故「裸」，闕食故「餒」。如此，豈能專修止觀？

「焉」字，若作助聲，應云「矣連反」；今從訓釋，應云「於連反」。

何也？『大經』二十二云：菩薩摩訶薩，若須衣等，即便取之，不爲身故；雖受飲食，常爲正法。不爲膚體，不爲怨害。如人癒病，以蘇麩塗；爲九孔漏，以衣覆之。

9次、正釋二，10初、明衣二，11初、事相二；12初、重明功能

衣者，遮醜陋，遮寒熱，遮蚊蟲，飭身體。

「遮醜陋」等者：『大經』云：所受衣者，不爲嚴身，爲遮羞恥、寒暑、蚊蟲。

今云「飭」者：蔽醜惡身，名之爲「飭」；非爲瑩飾，順己貪情。

⑫次、正明三種二：⑬初、總標

「衣」有三種：

「衣有三種」者，且分三品。復有天須菩提面王，比丘及畜重物；重物合在畜長中辨。故今不別論者，爲同下文，一例三品故也。合百一畜長等，以爲下根。

⑬次、別明三：⑭初、明上根

雪山大士，絕形深澗，不涉人間。結草為席，被鹿皮衣；無受持說淨等事。堪忍力成，不須溫厚；不遊人間，無煩支助。此上人也。

「雪山」爲上者：如「大經」，釋迦先世，曾爲大士，居於雪山，唯被鹿皮。時，雪山中復有各種香根、藕根、青木香根。我於爾時，獨在其中，唯食諸果，食已繫念，思惟坐禪。堪忍力成，不遊人世。如是，乃可忘於說淨、受持等事。

⑭次、明中根

十二頭陀，但畜三衣，不多不少。出聚入山，被服齊整；故立三衣。此中士也。

「十二頭陀」等者：新云「杜多」，此云「抖擻」；律、論不同。律有隨坐，

不作餘食，及一搏食。「大論」則無論有節量，中後不飲，及次第乞；律文則無。又律云「納衣」，「論」云「糞掃」。律但云「乞食」，論云「當乞食」。此二名異意同，餘十俱同。諸部阿含，及「十住論」，亦有不同之相，大體無殊。

今依「大論」六十八，略出相狀：一、蘭若者：在家多惱，故捨眷屬，而師徒、同學，還相結著，復相惱亂，故住蘭若，令身遠離；最近三里，能遠彌善。身遠離已，亦當心離五欲、五蓋。二、常乞食者：具如第三方等中說云云。三、糞掃衣者：若四方馳求，或著邪命。若受他衣，於好於惡，而生憂喜。僧中得衣，過略如食云云，或憂賊盜等。四、一坐食者：自念一食，尚有所妨，況小食、中食、後食，廢半日之功，不得一心行道？如養馬豬等。五、節量食者：飽噉腹脹，氣塞妨道，故應三分留一。如舍利弗，食五六口，於秦人十口許；足之以水。六、中後不飲漿者：心生樂著，求種種漿，不能一心。猶養馬著勒，其意則息。七、塚間者：易悟無常，易得道果。八、樹下坐者：以得道事辦，捨至樹下。如佛說法，轉法輪，入涅槃，皆在樹下。九、露坐者：或謂樹下，猶如半舍，尚生著故。又，樹下坐，有二種過：一、天雨濕，二、鳥糞毒蟲。十、常坐者：著衣脫衣，隨意快樂。四儀之中，坐爲第一。食易銷化，氣力調和，求道大事，大辦功力。諸賊常伺人便，不宜安臥；若

行若立，心亦易攝。十一、次第乞者：不著不味，不輕衆生，等心憐愍，不擇貧富。十二、三衣者：白衣多求，是故多畜；外道苦行，是故躰形。不多不少，故畜三衣。今文以十二頭陀中，糞掃三衣，合爲中土。

言「三衣」者，但三衣也。今畜長者，三衣同納，或著之營務，或異界經宿，良由暗於教旨，自樹迷情；倚此自高，翻爲陷溺。

今此文中，判爲中者，上則不及，唯被鹿皮；下則高於百一畜長。如何畜長，復謂三衣？今言三衣，不同一衣之少，不同畜長等多。出聚落，則著僧伽黎，加二衣上；入大衆，則著鬱多羅僧，加五條上；入山林，則唯著安陀會。爲慙愧故，爲多寒故，許其重著，皆威儀整肅，長物善根；故云「被服齊整」。

嗟夫世人，共許儀服狼狽者，稱爲頭陀；容止檢攝者，呼爲執相。俗流未曉，恕而可矜；緇徒無甄，悲而可愍！

⑭三、明下根

多寒國土，聽百一助身；要當說淨，趣足供事，無得多求。多求辛苦，守護又苦；妨亂自行，復擾檀越。少有所得，即便知足，下土也。

下根者：此土多寒，根性又薄；太聖一許，三品通開。若畜百一，記憶而已。

有云加法，若畜長說淨，則加法受持。今二品合論，故云「百一」。要當說淨，皆爲助道，以療形苦。如斯之類，仍爲下根。不說淨人，三品不攝。濫引上品大士行事，深不可也。

然說淨之法，附近大乘；故「地持」中，菩薩所畜，即與十方諸佛菩薩，而爲淨施。乃以聲聞淨施，而爲譬云：譬如比丘，以己衣物，於和尚闍黎，捨作淨施。若達一實，即此淨施，成菩薩法。

且小乘中，若準行之，亦薄己貪情，順佛聽制。如斯之理，何損曠懷？我物屬他，彌符祛滯，況受食、受藥，禁性重之由？持鉢、持衣，杜譏嫌之本？譏嫌性重，等護無偏；迹混聲聞，眞菩薩也。但爲元期出苦，判屬小宗；豈以背彼受持，稱爲大道？

又有人云：凡諸所有，非己物想；有益使用，說淨何爲？今問：等非己財，何不任於四海？有益使用，何不直付兩田，而閉之深房，封於藏篋？實懷他想，用必招愆。勿謂己財，仍違說淨；說淨而施，於理何妨？順己執心，後生倣倣。

又「大經」云：出家之人，有四種病不得涅槃：一者、衣欲，二者、食欲，三者、臥具欲，四者、爲有因。若不能於衣食修觀，誰能受之，不爲有因？

⑪次、觀行衣者，『疏』中攝此十二，為衣、食、處三。約此三事，而論理觀，即三德也；具如『疏』釋迦葉緣中。今則不爾，於衣食處，各立觀行，亦分三等。文三：⑫初、上根觀三：⑬初、引『大經』立義觀行為衣者：『大經』云：汝等比丘，雖服袈裟，心猶未染大乘法服。

「大經」等者：彼經斥三修云：「汝等比丘，雖復剃頭，未為正法，除諸結使；雖著袈裟，心猶未染大乘法服。」故知心染大乘，方稱所表寂滅之服。故引『法華』，即其意也。

⑬次、引『法華』釋成

如『法華』云：「著如來衣」。如來衣者，柔和忍辱心是。此即寂滅忍。

⑭三、約義以釋『法華』三：⑮初、法

生死涅槃，一一邊羸穢，與中道理，不二不異，故名「柔和」。安心中道，故名為「忍」。離二喧故，名「寂」。過二死故，名「滅」。寂滅忍心，覆二邊惡，名「遮醜衣」。除五住故，名「障熱」。破無明見，名為「遮寒」。無生死動，亦無空亂意，捨二覺觀，名「遮蚊蟲」。此忍具一切法。

「捨二覺觀」者，新名「尋伺」。『俱舍』云：「尋伺心羸細」。今觀心亦爾！

生死動巖如覺，空亂意細如觀；蚊細、蟲巖，二邊皆有巖細故也。

⑭次、喻

如鏡有像，瓦礫不現。

⑭三、合一：⑮初、帖釋

中具諸相，但空則無，故云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；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一，用莊嚴法身。

⑮次、合譬

寂忍一觀，具足衆德，亦名為「衣」，亦名「嚴飭」。非九、七、五，割截所成也。

「故云深達」等者：圓中如鏡，故能徧照，名為「深達」。以深達故，具一切相。空假不爾，如磨瓦礫。「寂忍」下，合譬可知。以中道觀，萬德莊嚴，故非世間割截衣也。舉理異事，故云「非」也。

⑮次、中根觀二：⑯初、總約三諦

三衣者，即三觀也。蔽三諦上醜，遮三諦上見愛、寒熱；卻二覺蚊蟲，莊嚴三身。故以三觀為衣，即是伏忍、柔順忍、無生寂滅忍也。

「三衣、觀」者：文中兩重，初總約三諦；一一諦上，皆有愛見。愛如熱，見如寒。

「三覺」者：『大經』三覺，謂「欲、恚、害」；今借譬見思等三。故『大經』二十云：菩薩摩訶薩，知是三覺，有種種患，爲三乘怨；能令三乘，不見佛性。常爲諸佛菩薩之所訶責。經文既云能令衆生不見佛性，故將三覺，可對三惑。三觀觀三諦，如衣覆身，身亦三也。

⑬次、別約三諦

又，起見名「寒」；起愛名「熱」；修止觀得見諦解如「煖」，見則不生；得思惟解如「涼」，愛則不生。五根無惡，即福德莊嚴；意地無惡，即智慧莊嚴。餘二觀上衣，例可解。

別約三諦，一一諦上，各各立於能治、所治，能嚴、所嚴。初觀廣，餘二略，亦可準知。故知一一諦上，皆有見愛、福慧二嚴。「止」屬福，「觀」屬慧故也。

⑭三、下根觀

百一長衣者，即是一切行行助道之法；助成三觀，共蔽諸惑，嚴於三身。此是歷諸法，修忍為衣也。

「百一觀」者：長衣助身，通爲助義。故三諦上，各須助也。歷一切行，亦復如是！何但正行不動，助亦無非寂滅；具如助道中，正助合行之相。上根唯約一理，中根義開通別，下根義立助道；故約一理通別，正助共成一意。

⑩次、明食二：⑪初、總標

「食」者：三處論食，可以資身養道。

次食亦三，且望衣說。

⑪次、別釋二，⑫初、明事相三：⑬初、明上根

一、深山絕跡，去遠人民，但資甘果美水，一菜一果而已。或餌松柏，以續精氣；如雪山甘香藕等。食已繫心思惟，坐禪更無餘事。如是食者，上士也。

⑬次、明中根

二、阿蘭若處，頭陀抖擻，絕放牧聲，是修道處。分衛自資，七佛皆明乞食法。「方等」、「般舟」、「法華」，皆云乞食也。路徑若遠，分衛勞妨；若近，人物相喧。不遠不近，乞食便易，是中士也。

「頭陀」：此云「抖擻」。此十二時，皆爲抖擻十二過，故今文，即二音俱舉。「放牧聲」者：三里之外，使童小牧，聲不聞，住處堪修禪觀。世有濫用其言

者，遠放木櫬，不聞墮聲，得已復放；每夜至三，是名「頭陀絕放木聲」。如鹽官忍禪師，造『頭陀經』云：頭謂煩惱頭主，陀謂陀汰煩惱。此雖謬言，猶勝放木。如斯等例，江表猶多。

「分衛」者：此云「乞食」，具如頭陀中五種食法，謂：常乞、一坐、節量、中後不飲漿、次第乞。今此且舉五中之一，故云「乞食」。

「七佛及方等，皆云今食」者：如前四三昧中說。居阿蘭若，必須乞食；墾植耕種，春礱碓，不受壞生，貯宿殘煮，畜八不淨；事涉四邪，汙染檀越，非蘭若行。近代所置，彌隔聖言！男女往來，兼招譏醜；儻依佛教，利益不輕。

故『十住婆沙』云：乞食有十利：一、自用活命，自屬不屬他。二、施我者，令住三寶，然後當食。三、常生悲心。四、隨順佛教。五、易滿易養。六、破憍法。七、無見頂善根。八、見我乞食，餘者效我。九、不與男女大小，有諸事故，十、次第乞，生平等心。如諸釋子，本或是王，居尼俱類園，去舍衛城半由旬許，入城乞食，乞食勞妨。乃至下根，許受檀越送食等者，故知住處，不宜太遠。

『譬喻經』云：昔波羅奈，去城五十里有山，有五比丘居，平旦入城乞食，中後還山，日暮乃至疲極，不堪安禪；歷年如此，勞而無獲。佛化爲一道人，往至其

所安慰之。答曰：四大之身，去城道遠，有何樂耶？止念畢命而已。化沙門言：夫道者，以戒爲本，攝心爲行；賤行貴道，朽棄軀命。食以支形，守意正定；內學止觀，滅意得道。若養身縱情，何得免苦？願諸道人，明莫乞食，吾當供養一日之糧。明，佛送食；五人食已，俱得羅漢。是則住處，亦爲道緣，不宜太遠。食爲道緣，此之謂也。故知如來，非但應供，復爲供應。

⑬三、明下根

三、既不能絕穀餌果，又不能頭陀乞食；外護檀越，送食供養，亦可得受。又，僧中如法結淨食，亦可得受，下士也。

「外護送」等者：僧中淨食，仍爲下根；豈可安坐房中，私營別味？或不病託病，索衆祇供？無德稱德，擊動檀越？雖曰許送，受必自觀。三品不收，道何由致？

⑭次、明觀行者，亦約三等。夫事食則養色身、資報命；理食則資法身、養慧命。故平等大慧，虛空法身，憑茲而立。衣亦例然。⑮初、約上品者，所引『大經』亦是，彼經斥三修文，文分為四：⑯初、引『大經』

立義

若就觀心明食者：『大經』云「汝等比丘雖行乞食，而未曾得大乘法食。」

⑭次、異七方便

「法食」者，如來法喜禪悅也。

⑮三、釋如來食

此之法喜，即是平等大慧，觀一切法，無有障礙。

「如來法喜」等者，辨異七方便等也。「此之」下，釋如來食也。

⑯四、引證廣明

「淨名」云：於食等者，於法亦等；於法等者，於食亦等。煩惱為薪，智慧為火，以是因緣，成涅槃食。令諸弟子，悉皆甘嗜，此食資法身，增智慧命。如食乳糜，更無所需，即真解脫。真解脫者，即是如來。用此法喜禪悅，歷一切法，無不一味；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中道之法，具一切法，即是飽義，無所需義。如彼深山上土，一草一果，資身即足。

引「淨名」意者，謂於食起觀，能令食徧。彼文正以食為法界，訶於事食。故南嶽隨自意中云：凡所得食，應云「此食色香味，上供十方佛！中奉諸賢聖！下及六道品，等施無差別！隨感皆飽滿！令諸施主，得無量波羅蜜！」又云：「念食色香，如旃檀風，一時普薰十方世界！凡聖有感，各得上味！六道聞香，發菩提心！」

於食能生六波羅蜜，及以三行。

『淨名疏』中，譬如薰藥，藥隨火勢，入人身中；患除，方復菩薩。觀食亦復如是！以食施時，食爲法界，具一切法。凡諸受者，法隨食入，乃爲冥益；或近或遠，終破無明。想爲檀風，亦復如是！

⑬次、中根觀

頭陀乞食者：行人不能即事而中，修實相慧者，當次第三觀調心，而入中道。次第觀故，名為「乞食」；亦見中道，又名「飽義」。即中土也。

次約頭陀義，立次第觀也。

⑭三、下根觀二：⑭初

檀越送食者：若人不能即事通達，又不能歷法作觀，自無食義。應須隨善知識，能說般若者，善為分別；隨聞得解，而見中道。是人根鈍，從聞生解，名為「得食」。如人不能如上兩事，聽他送食。

又，僧中結淨食者：即是證得禪定支林功德，籍定得悟，名「僧中食」也。

⑭次、結

是故行者，常當存念大乘法食，不念餘味也。

下品「支林」者：問：應云圓頓，何用支林？答：此則并前，共爲一法。
(卷第四之二完)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(卷第四之三)

⑧第三、明閒居靜處二：⑨初、簡異

第三、閒居靜處者：雖具衣食，住處云何？若隨自意，觸處可安；三種三昧，必須好處。

⑨次、正明二：⑩初、列

好處有三：一、深山遠谷，二、頭陀抖擻，三、蘭若伽藍。

⑩次、釋二，⑪初、明事相二，⑫先、釋三：⑬初、明上根

若深山遠谷，途路艱險，永絕人蹤，誰相惱亂？！恣意禪觀，念念在道，毀譽不起，是處最勝。

雪山爲上，已如前說。

⑬次、明中根

二、頭陀抖擻：極近三里，交往亦疎；覺策煩惱，是處爲次。

頭陀爲中，即十二頭陀中，處有四也。謂：蘭若、塚間、樹下、露坐。依此四

處，必須常坐。

⑬三、明下根

三、蘭若、伽藍，閒靜之寺，獨處一房，不干事物，閉門靜坐，正諦思惟，是處為下。

問：下、中二處，蘭若義同，有何別耶？答：「蘭若」西音，此云「閒靜」。中處即是空迴地也；下處即是空迴住處，及閒靜僧藍。「十住婆沙」明空迴處云：居阿蘭若有十利：一、自在去來，二、無我所，三、隨意無障，四、心樂蘭若處，五、少欲少事，六、不借身命，具足功德，七、離衆鬧語，八、難行功德，不求恩報，九、易得一心，十、易生無障礙想。又云：阿蘭若比丘，有十事入塔寺，非如外道：一、供給病人，二、為病者求醫，三、為病者求看病人，四、為病者說法，五、為餘人說法，六、聽法教化，七、為恭敬供養大德，八、為供給聖衆，九、為讀誦深經，十、為教他令讀深經。

住阿蘭若怖畏之時，應作是念：守善者，雖行險道，大海戰陣，安隱無患！又為護身無勝善，其身口意業，以自守護。故，佛告匿王：善守三業，名「善守護」。復作是念：諸獸在山，不善三業，而無所畏；我之心智，豈不如彼？又念佛故，破

一切怖，故在蘭若毛豎者，念佛十號。

又有四法，方住蘭若：一、多聞，二、善決定義，三、樂修正憶念，四、隨順如說行。『論』文更有五十法，方應住蘭若。

12次、誠勸

若離三處，餘則不可！白衣齋邑，此招過來恥；市邊鬧寺，復非所宜。安身入道，必須選擇，慎勿率爾！若得好處，不須數移 云云。

「邑」者：『國語』云：「管仲相齊，制三十家爲邑」。此村落所聚之謂也。『尚書』大傳云：「凡宗廟，有先王之主曰都；無曰邑」。此私齋堂，義同無主。『淨名』云「或爲邑中主，或作商人導」者，此明菩薩利物無方耳。

11次、明觀行二，12初、正釋三，13初、上根觀二：14初、正明

觀心處者，諦理是也。中道之法，幽遠深邃！七種方便，絕跡不到，名之爲「深」。高廣不動，名之爲「山」。遠離二邊，稱之爲「淨」。不生不起，稱之爲「閒」。

「七方便」者如前。此開三草二木，爲此七位。開小草爲人天，開中草爲二乘，上草二木爲三教菩薩。三草二木，皆依於地。七種方便，以實爲本。故三草二木，

雖隨其種性各得生長，究其根榮，莫非地雨！地，圓理也。雨，圓教也。據漸引入邊，稱爲「方便」。當位未轉，名「不能到」。最上處者，即實相也。

又一毫之善，未趣菩提，名「絕跡不到」。橫豎徧故，與法界等，故云「不動」。亦離二喧，如前所說，名之爲「靜」。不生七方便果，不起七方便因；又於圓果，不想著，名「不生不起」。

④次、引證

「小品」云：若千由旬外，起聲聞心者，此人身雖遠離，心不遠離。以憤鬧為不憤鬧，非遠離也。雖住城傍，不起二乘心，是名「遠離」。即上品處也。

「小品」「若千由旬」等者：「大論」十八釋云：無方便菩薩，雖曠野百由旬外，禽獸、鬼神、羅刹之所住處，百千萬歲，若過是數，若不知菩薩遠離之法，發菩提心，而是作受著，是遠離行，佛所不許。真遠離者，不見遠離相，是菩薩讚歎，善哉善哉！是佛所說，疾得菩提。若菩薩起著云：我所行者，是遠離行。若城傍者，誰稱美汝？當知是菩薩旃陀羅，染污菩薩，似像菩薩，人天中賊，披法衣賊。求佛者，應莫親近，是墮增上慢。

當知「論」意，以深山取著，名爲「憤鬧」；城傍達理，爲不憤鬧。故知起著

之人，以著心憤鬧，爲不憤鬧，起二乘之心，尙爲憤鬧，況復著心，著於淨處？！憤者，亂也。若稱理者，舉足下足，無非道場，方名「上處」。世有濫用，隱朝市者，有言無理。故知莊生，但以約處而爲上下，不識諦理上中下也。

⑬次、中根觀

頭陀處者，即是出假之觀；此觀與空相鄰！如蘭若與聚落並。出假之觀，安心俗諦，分別藥病，抖擻無知，淨「道種智」，此次處也。

「聚落」者，男女所居。

⑭三：下根觀

閒寺一房者，即從假入「空觀」也。寺本衆鬧居處，而能安靜一室。假是囂塵，能即假而空。當知真諦，亦是處也。

「囂」者：喧也。

⑮次、辯異

安三諦理，是止觀處，實不遁影山林，房隱密室 二云云。

「實不」等者：對事辯異也。「山林」，對中上一處也。「密室」，對下處也。以理斥事，故云「實不」等也。

⑧第四、息諸緣務二：⑨初、斥非

第四、息諸緣務者：緣務妨禪，由來甚矣！蘭若比丘，去喧就靜，云何營造務緣，壞蘭若行？非所應也。

「息緣務」者：務，事也。

⑨次、正明二：⑩先、列

緣務有四：一、生活，二、人事，三、技能，四、學問。

⑩次、釋二，⑪初、明事相四：⑫初、生活

一、生活緣務者：經紀生方，觸途紛糾，得一失一，喪道亂心！若勤營眾事，則隨自意攝，非今所論。

今簡「隨自意」者：且約善惡、無記以論。若約諸經，非不須此；故二十五法，通爲四種三昧前方便也。故隨自意，依諸經方法，眾務亦息。

⑫次、人事

二、人事者：慶弔俯仰，低昂造聘，此往彼來，來往不絕；況復衆人交絡，擾攘追尋？夫違親離師，本求要道；更結三州，還敦五郡，意欲何之？倒裳索領，鑽火求水，非所應也！

「弔慶」等者：弔凶慶吉，俯下仰上，低屈昂申，造往聘迎。『說文』云：「造，就也。聘，問也。」況復下舉況。一弔一慶，已損高蹤；終日追尋，何道之有？

「更結」等者：『釋名』云：「州」者，注也。「郡」：『國』注，仰也。『風俗通』云：州者，疇也；疇，類也。『說文』云：田界也。「敦」者，勸也。「孝傳」云：三州人者，契爲父子。長者爲父，次爲長子，次爲幼弟。父令填河以造宅，久填不滿，爲父所責。二子發誓，若必孝誠，使填河有徵。發是誓已，河爲之滿。又『蕭廣濟孝子傳』云：昔三人各一州，皆孤露惻獨。三人暗會於一樹下相問，寧爲斷金之契？二人曰：善！乃相約爲父子。梁朝破，三人離。

「五郡」者：『釋名』云：人所群聚曰郡。天子制地千里，分爲百郡。『蕭廣濟孝子傳』云：昔五郡人，謂：中山郡、常山郡恒州、魏郡魏州、鉅鹿郡邢州、趙郡趙州。此五人者，少去鄉里，孤無父母，相隨至衛國，結爲兄弟。長字元重，次叔重，次仲重，次季重，次雉重；朝夕相事，財累三千。於空城中，見一老母。兄弟議曰：拜此老母，以之爲母。因拜曰：願爲母！母乃許焉。事之若親，經二十四年；母忽染患，口不能言。五子仰天而歎曰：如何孝誠無感，母忽染患而不能言？若我有感，使母得語！應時能言，謂五子曰：我本是太原猛之女，嫁同郡張文堅；

文堅身死。我有兒名「烏遺」，七歲值亂，遂亡所之。我子胸前有七星之文，右足下有黑字。語未竟而卒。五子送喪，會朝歌令晨出，忘其記囊謂五子所竊；收三重，禁二重。詣河內告枉，具書始末。河內太守，乃是烏遺，因大哭曰：我生不識父母，而母爲他所養！馳使放三重。後奏五人，爲五縣令。

世孝雖爾，今出家之人，捨所親，棄恩愛，居蘭若，修三昧，更結異姓，以爲兄弟父母，如彼三州、五郡者，誠之誠之！倒之甚矣！故引「倒裳」等以喻之。「毛詩」刺齊云：有挈壺氏，知漏刻之官。漏刻不節，君臣服亂，而倒裳求領，禮度昏亂。今以此意，斥顛倒耳。

12三、伎能

三、伎能者：醫方、卜筮、泥木、彩畫、碁書、咒術等是也。皮文美角，膏煎鐸毀，已自害身！況修出世之道，而當樹林招鳥，腐氣來蠅，豈不摧折污辱乎？

「伎能」者：伎字應從女（妓），謂女藝也。從人者（伎），害也，非今文意。「醫方卜筮」等者：「醫」者，療病工也。「方」謂方疏。「卜」者，除疑也。「周禮」云：「卜以決疑，不疑何卜？」「筮」者，決也。泥塑、刻木，填彩、描

畫，彈某、圍某。「書」謂六書。「釋名」云：書，庶也。紀，庶物也。書亦曰「著」，著萬物故。「周禮」有六書，謂：指事、象形、形聲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。思之可知。咒詛禁術，以有此用，故致害已。美角折，皮文披，膏有明故煎，鐸有聲故毀。搖之令鳴，以宣教令。文事振木鐸，武事振金鐸。

劉子云：「龜以智自害，翠以羽自殘，丹以含色磨肌，石以抱玉碎質。」「睽經」云：「象爲牙死，犀爲角亡，翠爲羽自殘，麋鹿爲皮肉害。」人引「莊子」云：「不用以爲全生之大用」，語同意異。我佛法中，藏銜曜，隱厚德，全無生，應法界，方名「大用」。故知莊，以燕支離，肩高於頂；頤隱於臍，五管在土。若賜疾者粟，我則有分；若差役者兵，我則無用；是名全生之大用。全此殘疾者生，未知何用？無德可隱，例亦不成。

「而當樹林招鳥」等者：經云：譬如大樹，衆鳥集之，則有枯折之患。腐，敗肉也。譬如蒼蠅，集於臭肉，反增肉臭。

「豈不」下，雙合二譬。摧折合樹林，污辱合臭肉。如是之人，摧折自行，污辱三寶。壞枝曰「摧」，壞眞質曰「折」，事理失故。

四、學問者：讀誦經論，問答勝負等是也。領持記憶，心勞志倦；言論往復，水濁珠昏，何暇更得修止觀耶？此事尚捨，況前三務 二云云。

「問答勝負」者：負者不剋。又負者，問不測答，答不稱問，皆名爲「負」。又，荷之在背，爲他所負，故名爲「劣」。莊子曰：有力者負而趨之，而昧者不覺。昧，暗劣也。以勝負故，因法致失，累世怨讐，所生之處，常相中害。爲是義故，勝負過深。

如「賢愚經」佛與比丘，向毘舍離，到一河邊。見五百牧牛人，及五百捕魚人，共挽一魚，身有百頭，驢騾類。衆人驚怪！佛至其所，三問云：汝是迦毘梨不？皆答言：是！佛問：教汝者，今在何處？答：阿鼻地獄！阿難白佛：何故問魚，以爲迦毘梨？佛言：過去迦葉佛時，有婆羅門，博達多聞，生於一子，唯不勝沙門。父臨終時囑其子曰：汝慎勿與沙門論議。父歿後，母教言：汝識見高明，有勝汝者不？答：唯不勝沙門。母問：汝何以不勝？答：彼若問我，我不能答。母言：汝作沙門，學得竟還來。便從母語，少時學通三藏。母問：勝不？答：彼若問我，我未與他等。母教言：更論議時，當罵辱之，後時論屈，便罵言：沙門識見，劇於百獸。如是非一，故受魚身，其頭百狀。佛言：賢劫盡，猶故未出。阿難及大衆聞已，皆言口業

不可不慎！爾時，牧牛、捕魚人者，今合掌向佛，聞說善來，得四果者是。常人勝負，招報不輕，況三昧者，彌爲妨亂。

「領」者：錄也，理也，亦受也。「持」者：記憶也。事功曰「勞」。『呂氏春秋』曰：勞者，精神則散也。今以事倦爲勞，非功勞也。『詩』云：在心爲志。「倦」者：不力也。「暇」者：閒也，安也。心性如水，真理如珠，緣務如攪，慮生如濁，迷理如昏。慮速迷眞，何能閒安修止觀也？

「此事尚捨」等者：舉益況損。學正經論，領持憶記等，助道有益，爾時尚捨，況人事等，而不捨耶？若非修習三昧時，多聞增智慧，多聞是道場。以如說行，起於多聞；廣讀諸異論，則知智者意。聞不習觀，尚得遠爲信行乘種；豈有不學，而成三昧？若尋常行人，有引此者，不應爾也。但勝負是非，一向須廢。若外學者，小乘教中，十二時許，爲伏外道，一時習外。若大乘中初心菩薩，一向不許。『淨名』云：「若好雜句文飾者，多是新發意菩薩。」此斥不許習外，且令進行；至六根淨位，學應不難。

其次、明觀行四：12初、觀生活

觀心生活者：愛是養業之法，如水潤種。因愛有憂，因憂有畏。若能斷愛，

名「息生活緣務」也。

12次、觀人事

人事是業也。業生三界，往來五道。以愛潤業，處處受生；若無業者，愛無所潤。諸業雖有力，不逐不作者；不作故，生死則斷。

「諸業雖有力」等者：借彼業文，以成理觀。「大論」第五釋業中云：「生死輪載人，諸煩惱結使；大力自在轉，無能禁止者。諸業雖無量，不逐不作者；如風不入實，水流不仰行」。

12三、觀伎能

伎術者：未得聖道，不得修通；虛妄之法，障於般若。般若如虛空，無戲論，無文字；若得般若，如得如意珠。但一心修，何遽忽忽用神通為？

「伎術」者：術者，道藝也。理觀則以神通而為道藝。

「未得聖果，不得修通」者：以神通法，於佛法為伎能。今未得道，不許修學，如息伎術也。佛因調達，未得聖道，得通造逆，是故佛制。若實得道，尚自不許無事現通。如「阿含」中，佛告比丘：若現通者，有三過患：一、令不信者，言有瞿曇，乃至梵天，皆能現變。二者、諸不信者，言有乾陀羅咒，能觀他心。三者、教

誠「通」若使現者，唯我能爲。修三昧者，忽發神通，須急棄之，有漏之法，虛妄故也。

言「障般若」者：種智般若，自具諸法，能泯諸相。未具以來，但安於理，何須事通？若專於通，是則障理。

⑫四、觀學問

習學者：未得無生忍，而修世智辨聰，種種分別，皆是瓦礫草木，非真寶珠。若能停住，水則澄清；下觀瑠璃，安徐取寶。能知世間，生滅法相；種種行類，何物不知？以一切種智知，以佛眼見。欲行大道，不應從彼小徑中學也。

「習學觀」中，瓦礫亦是「大經」。春池喻中，如前學問，問答中所引習學，即此中意也。乃至不應於彼小徑中學者，總斥也。未得無生而集世智者，無益於道；如僧鏡錄俗學。「無裡錄」中云：婆爾尼外道，自造聲論教一弟子；其師死後，卻事弟子，學此聲明，終朝受杖而不能得。有阿羅漢，見而笑之：本所造論，而學不得！「大論」曰：「外道典者，如以刀割泥；泥無所成，而刀日損。」又云：「讀外道典者，如視日光，令人眼暗。」是故文中，令至佛眼，一切種智，何法不備？問：前持戒等三，明觀心義，皆約三諦，以顯極理。何故此中生活，但對於愛？人

事但對於業？伎能以對是通，學問以對世智耶？答：亦應準前。今寄此四，並但從事者。即此四事，以爲能妨；還以三諦，而爲所妨。於伎術、習學觀中云，如得如意珠，及一切種智。故知受業，所妨亦同。

⑧第五、得善知識二；⑨先、明功能

第五、善知識者：是大因緣所為化導，令得見佛。阿難說知識，得道半因緣。佛言：不應爾！具足全因緣。

「大因緣」等者：「付法藏」文末云：「習近聖法，得至涅槃，由善知識。」又云：「爲得道全因緣者，是真善知識。」又如阿難白佛：善知識者，是得道半因緣。佛言：不也！善知識者，是得道全因緣。阿難！當知此闍浮提，除大迦葉、舍利弗，其餘衆生，若不遇我，無解脫期。是故我言，善知識者，能大利益。「增一」云：「莫與惡知識與愚共從事，當與善知識、智者，而交通。若人本無惡，親近於惡人，後必成惡人，惡名徧天下。善知識反此，是故應親近。」「大論」有二因緣得無上道：一者、內自思唯，二者、得善知識。「大經」十八：闍王來至佛所，佛告大衆：「菩提近因，莫過善友。闍王不遇耆婆，當墮阿鼻。」此即通叙須善知識之來意也。

⑨次、明知識二：⑩初、列

知識有三種：一、外護，二、同行，三、教授。

⑩次釋中，先事次理。⑪初、事善知識中，初言「外護」者：自己身心為內，望他身心為外；為外所護，故名「外護」。言「同行」者：已他互同，遞相策發；人異行同，故名「同行」。言「教授」者：宣傳聖言，名之為「教」；訓誨於我，名之為「授」。又，上言被下，名之為「教」；教於所受，名之為「授」。通言「知識」者：『法華疏』云：「聞名為知，見形為識。」是人益我菩提之道，名「善知識」。⑫初、外護

若深山絕域，無所資待，不假外護；若修三種三昧，應仰勝緣。夫外護者，不簡黑白，但能營理所須。莫見過，莫觸惱，莫稱歎，莫帆舉而致損壞。如母養兒，如虎啣子，調和得所。舊行道入，乃能為耳。是名「外護」。

簡隨自意者，方法少故，可自營理，不廢進修，故不必須修道咸得，故不簡白黑。

「但能」等者：薄德仰他，故為營理；誰能純善，勸莫見過；未堪違順，勸莫觸惱，及莫稱歎。

言「帆舉」者：如船得帆，所進過常。藉小精進，過實稱揚，名爲「帆舉」。忽生受著，翻致損失，雖本無心，坏器易壞。內防魔事，外杜僑矜；三昧法船，方達彼岸。今讚小善者，是泛爾常人，非專爲他三昧者外護。則自除嫉妒，發彼善根。

「如母養子」等者：母雖慈，養子必策；虎雖猛，啣子必寬。外護知識，如母、如虎，將護行者，如勿舉、勿惱。

「舊行道入」等者：若未親行，暗於可否；一向混俗，不了開遮。又何但專令外護護已，亦應善須將護外護！如「增一」第三：佛在給孤，告諸比丘：應當恭敬檀越施主，如孝順父母，養之待之；施主能成戒定智慧，多所饒益。於三寶中，無所罣礙，能施四事。故諸比丘，慈心於檀越，小恩尙不忘，何況於大者？應三業精勤，使彼施主，福不唐捐，終獲大果，名稱流布。亦如迷者，得指示路；亦如怖者，與無憂畏；無歸與覆，乏者與糧，盲得眼等。

12次、同行

二、同行者：行隨自意，及安樂行，未必須伴。方等船舟行法，決須好伴，更相策發，不眠不散，日有其新；切磋琢磨，同心齊志。如乘一船，互相敬重，如視世尊。是名「同行」。

「同行」者，隨自意安樂行，云「未必須」者，如隨自意，依經修行。有亦無妨，不制同伴，故未必須。餘善惡等，有無無妨。若安樂行，行三七日，一向不用；苦行常儀，亦可通用。如云得好同學，共讀誦經，於餘三中，有決須伴者，如云「不眠、不散」等。律中常儀，尚須同行，互相策進，互不相惱；故云「毘尼毘尼共」，乃至「十二頭陀，須求共行」。「增一」云：迦葉等，各將諸比丘行。佛告諸比丘：人根不同，善者善者共同，惡者惡者共同。如乳與乳共，乃至醞醞醞共，糞與糞共；故舍利弗與智慧者共，乃至羅云與密行者共，調達與興惡行共。若二日齊功，則一朝空過。故今修昨行，名之爲故；加行勝昨，乃名日新。

「切磋琢磨」者：「爾雅」云：「金謂之鏤，木謂之刻，骨謂之切，象謂之磋，玉謂之琢，石謂之磨。」六者皆治器之名也。今謂互相切磋，使成法器。又「釋訓」中云：「如切如磋，道學也，人須學以成德；如琢如磨，自修也，人須修以立行」。自學自修，闕勉他意。前釋正當今文意也。故相切磋，日成一日。

「同心齊志」等者：謂二人相假，一失則俱壞。如渡大海，帆柁相須。

「互相敬重，如視世尊」等者：若相尊敬，則道法互增。故「大論」八十一云：佛告阿難：菩薩摩訶薩，共住相視，當如世尊。何以故？是我真伴，如共乘一船，

彼學我學。

⑫三、教授

三、教授者：能說般若，示道非道；內外方便，通塞妨障，皆能決了。善巧說法，示教利喜，轉破人心；於諸方便，自能決了，可得獨行。妨難未諳，不宜捨也。經言「隨順善師學，得見恒沙佛」，是名「教授」。

「教授」者，三知識中，此最爲難。夫爲導者，必具目足；若行解不均，安能利他？故從初文，正示教授，善知識相從。

「於諸」下，簡示不須教授之人。如是，尙可教接於他；故得自行，無所妨難。又，行解具足，德在於彼；謂益我者，但在於解。是故文中，且舉能說轉人心者，於十境中，皆是非道；千乘觀法，方名爲道。

道前方便，復有內外；故善內外，方應善知。準禪門中二十五法，爲外方便；又有五法，爲內方便：一者、止門，二、念善惡根性，三、安心法，四、治疾法，五、辨魔法。今文不立者，「魔、病」二境，即是第四、第五，業境即是第二，初及第三，此約理觀，如安心中。彼約事止，及以事安，故此不用。

又，今文不立內五方便者，以十種境界，爲內方便。故上文云「二十五法」爲

外方便，亦名爲遠。故知對於十境，爲內爲近。又於外中，祇二十五，而分內外。具緣，一向是外；呵欲棄蓋，義兼內外；調五事中，亦內亦外。眠食在外，餘三在內；行於五法，一向在內。

「通塞」等者：方便得所爲「通」，方便背行爲「塞」。十境互發，十乘增減，一一法中，皆有通塞。若能善此通塞妨障，復善說法，導達人心，方可名爲教授知識。

「示教利喜」者：指授爲「示」。教詔爲「教」。令彼得益爲「利」。見他得利，心生喜悅爲「喜」。亦可前二屬己，後二屬他。彼此合論，稱「善知識」。

正次、明理四：12初、引經示相

觀心知識者：『小品』云：佛、菩薩、羅漢，是善知識。六波羅蜜、三十七品，是善知識。法性實際，是善知識。

經問：何者是善知識？佛言：佛、菩薩、阿羅漢，是善知識。六波羅蜜，及一切法，法性實際，皆云是善知識。法性能令人至菩提故，六度能成辦法性故，三乘聖人能以六度令菩薩行得作佛故，是故並名善知識。『論』問：小乘道異，云何是善知識？答：有小乘人，先來求大；觀知應成大者，亦爲說大。此則實行，亦有能

說大者，爲善知識。若準此下，此唯內秘外現，方可通用；何妨此中，亦是內秘？降此之外，若準下文，但是眞諦善知識耳。

⑫次、釋成三種

若佛菩薩等，威光覆育，即外護也。六度道品，是入道之門，即同行也。法性實際，即是諦理，諸佛所師；境能發智，即教授也。

⑬三、開對三種三：⑬初、佛菩薩三種

今各具三義：一、如佛威神覆護，即是外護。二、諸佛聖人，亦脫纓絡，著弊垢衣，執除糞器；和光利物，豈非同行？三、諸佛菩薩，一音演法，開發化導，各令得解，即是教授。此即具三義也。

佛菩薩中開三：初、外護者：諸佛威神，望我爲外。次、同行中，報身不思議功德爲「纓絡」。丈六相好爲「垢衣」。生滅道品爲「糞器」。示同見思，名爲「和光」。本爲益被，名爲「利物」。何者引出宅已，示尊特身，說難思法；彈呵洩汰，得授記前，始終共同，利豈過此？三、教授者：正當其理，是故不須以事顯義。

⑭次、六度三種

六度道品，亦具三義：助道名護。助助道發，正道即是外護；正助合故，即

是同行。依此正助，不失規矩，通入三解脫門，即是教授。

六度中開二者：助道望正，故助名外助。能護正令不退沒，是外護義。正助合義，如下助道中，正助合行，合即是同，故云「同行」。

言「不失規矩」者，對轉兼具，及第一義，增減得所，皆中規矩。矩圓規方，即以方助圓。

⑬三、法性三種

法性亦具三義：境是所師，冥熏密益，即是外護。境智相應，即是同行。未見理時如盲，諦法顯時如目，智用無僻。經言「修我法者，證乃自知；心無實行，何用問為？」即教授也。

法性中開三：法性本淨，我無始迷，故迷成自，望淨爲他。自非內熏，何能生悟？故知生悟，力在真如；故以冥熏，爲外護也。從始至終，智境冥一，即名「同行」。又，智同境故，故名「同行」。未見如盲，由無教授智目，無僻義同。教授、境智不差，名爲「無僻」。

⑭四、結示三：⑬先、結數

此則三三合九句，就前為十二句。前三次三，是事知識；餘六句，是理知識。

於經三文，既各開三，并前初三，故成十二。

「前三次三」等者，最初釋三，正是約事。九中初三，既是諸佛菩薩爲三，故亦是事。九中後六，既約六度法性，以立三名，故名爲理。初引「小品」，已開成九，是故本三，不須更數。對諦對悉，意亦可知。

12 次、示法門處

若將此約三諦者：入空觀時，衆聖爲外護，即空道法爲同行，真諦爲教授。亦具六事、六理。假中兩觀，亦復如是！三諦合有三十六番，十八事、十八理。若歷四悉檀，即有衆多知識義也。若能了此知識法門，善財入法界意則可解。

今既義開，以對三諦。如『華嚴』中，普賢、文殊，及彌勒等，並是中道善知識也；亦得是圓三諦知識。餘者多是俗諦所攝，但彼知識，無二乘入，闕真諦義。若次第行，在十住中，以彼頓部，斥爲魔故。是故彼經，無小知識。

若依菩提流支『法界性論』，善財初於可樂國土，功德雲比丘所，聞光明觀察，正念諸佛三昧，以對初住；乃至第四十二，於彌勒所，聞入三世智，正念思惟莊嚴法門，以對妙覺。若必定依菩提流支，經云：「善財親近三千大千世界，微塵數善

知識。」如何對位，以應塵數？且依一家，如前所釋。

⑬三、簡判邪正

此等雖同是知識，依「華嚴」云，有善知識魔、三昧魔、菩提心魔。魔能使人捨善從惡，又能化人墮二乘地。若然者，羅漢之人，但行真諦，非善知識。若取內秘，外現聲聞為知識者，菩薩亦作天龍引入實相，何獨羅漢？此義則通，無非知識。

今言魔者，取實羅漢，令人至化城者，即非真善知識，但是半字知識，行半菩提道，損半煩惱。奪、與互明，或知識，或魔也。別教若不得意，不會中道，亦是知識魔也。圓教三種，方是真善知識。三昧菩提心，例此可解云。

三諦俱云是善知識。既引善財入法界證，祇可得是「別、圓」兩義。羅漢之人，豈是知識？是故簡云「雖同名知識」，依「華嚴經」，仍斥為魔。故十魔中，列為三魔。雖通名魔，權實難測，是故復更簡實存權。權者，仍得名真知識；實者，進退存於兩名。是故更以別教況釋。別教失意，尚名為魔，況二乘人非是魔？況復藏通兩種菩薩，若半與、半奪，並例二乘？如世俗中善經論者，尚能示人菩提正路，

沉阿羅漢頓同於魔？聖教抑揚，不可一向。

如「譬喻經」第二云：昔有大家，冬收千斛，埋在地中；春開爲種，了無有穀，唯見一蟲，大如牛，無手足頭目，如頑鈍肉。主人大小，莫不皆怪！出著平地，問是何等，終無所道。便以鐵刺一處，乃云：欲識我者，著大道邊。便如其言。後有五百騎，服飾盡黃，駐馬問曰：穀賊！汝何以在此？乃答言食他人穀，持我在此。語極久便去。主人問：是何人？答：是金精！向西三百步樹下，有石瓮，滿中黃金。主人往掘，果得黃金，歡喜不已。將穀賊歸，主人得金，既是神恩，欲更設供養。穀賊曰：前不語姓名者，欲示黃金處。我當轉行，福於天下，不得久住。言已不見。經不合喻，意亦可見。今略合之：「穀賊」者，名利法師也。「有口無手足」等者，有解無行也。「地中穀」者，庫中財物也。庫中財食，本供淨田，故云「種子」。「春開爲種」者，欲供淨田也。「食卻穀」者，受常供也。「大小不識」者，施主不簡田也。「平地」者，常行立處也。「問不語」者，常處空閒，不講說也。「鐵刺語」者，聞利許講也。「道旁」者，講堂也。「五百騎」者，都講五體也。「純著黃」者，都唱佛經也。「共語」者，爲唱經也。經中還呵爲利之人，不應處坐，而說妙法；故云「穀賊！汝何住此？」「答穀食」者，還自解釋，利養難銷。

「主人問」者，施主決疑也。「答是金精」者，云都講所說，能詮實相。「西樹下」者，西主秋，藏秘密藏也。「三百步」者，三毒也。「樹」者，生死也。理在煩惱生死故也。「掘果得金」者，主人依教修行，得見理也。「將歸留住」者，施主雖知法師違教，爲報法恩，更欲供養。「穀賊辭」者，法師初來，不說已無行者，欲覓講處耳。「不肯住」者，生慚愧也。「福天下」者，更求講處也。爲利尙爾，況別教等，貶同於魔。以圓形之，故使爾爾。

又，實行二乘，亦得名爲善知識者：如「大論」云：諸菩薩、支佛、聲聞中，信方等者，如法而說，亦名善知識。又如「小品」轉教，雖是被加，利益於他，亦得名爲眞善知識。

「但是半」等者，大略而言。若約三惑，但斷見、思，仍爲未半。約由旬譬，已爲過半；約惑爲譬，具如第七。今且據半教所詮，一往說耳。何必的須惑等中半耶？

「圓教三種」者，圓外護等三，是眞知識。

「三昧菩提心」等者，已料簡善知識魔；餘之二魔，例此料簡。是則圓教三昧菩提，方名眞實三昧菩提。前之三教三昧菩提，或實、或魔，如上云云。

⑥第二、呵五欲中，文五義五，意唯在一；五義又云所謂事理。下去文意，與五緣同。為二：⑦初、列

第二、呵五欲者，謂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

⑦次、釋二，⑧先、引『論』明六二：⑨初、大師引明

『十住毘婆沙』云禁六情，如繫狗、鹿、魚、蛇、猿、鳥。狗樂聚落，鹿樂山澤，魚樂池沼，蛇樂穴居，猿樂深林，鳥樂依空。六根樂六塵，非是凡夫淺智弱志所能降伏；唯有智慧堅心正念，乃能降伏。

「繫」者：絆也。五中一一，皆約依、正二報，有情、無情而生於欲。

⑨次、章安私對

總喻六根，今私對之：眼貪色，色有質像，如聚落，眼如狗也。耳貪聲，聲無質像，如空澤，耳如鹿也。鼻貪香，如魚也。舌引味，如蛇也。身著觸，如猿也。心緣法，如鳥也。

「貪色」者：『論』云：譬如有人，貪著好果，上樹之時，而不肯下；時人倒樹，樹傾乃墮，身首毀壞，因茲而死，是故須訶。

⑧次、正訶五欲三：⑨先、釋欲名

今除意，但明於五塵。五塵非欲，而其中有味，能生行人，須欲之心，故言「五欲」。

⑨次、譬須呵

譬如陶師，人客延請，不得就功。五欲亦爾，常能牽人，入諸魔境；雖具前緣，攝心難立，是故須呵。

⑩三、且釋相，先事次理。⑩初、明事四，⑪先、正呵欲五，⑫初、呵

色欲三；⑬初、正明色欲

色欲者：所謂赤白長短，明眸善睐，素頸翠眉，皓齒丹脣；乃至依報，紅黃朱紫，諸珍寶物，感動人心。如禪門中所說，色害尤深，令人狂醉；生死根本，良由此也。

「眸」者，眼珠也。「睐」者，旁視也。又云眸者，目瞳子也。「孟子」云：心中正，則眸子明。「翠」者，翡翠也。「異物誌」云：巢於高樹，離地六七丈，夷人下之，取其子。「說文」云：赤雀，形大如鷺，翅羽碧色。今從翅色，以名眉色。「皓」者，白光，亦尤白也。

⑬次、舉事明失三；⑭初、引難陀明欲之失

如難陀為欲持戒，雖得羅漢，習氣尚多，況復具縛者乎？

「如難陀為欲持戒」者：『八胎藏經』云：世尊在毘羅城，佛知難陀受戒時至，至門放光照宅。難陀云：必是世尊！遣使看，果是世尊。難陀欲自看，婦云：若許出看，必令出家。即牽其衣。難陀云：少時還。婦云：濕額未乾須還。答：如所要。佛令取鉢盛飯；盛飯出，佛已去。過與阿難，阿難言：誰邊得鉢？答言：佛邊得鉢。阿難言：還送與佛，難陀即往，送鉢與佛；佛令剃頭。語剃者言：勿持刀臨閻浮提王頂。又念：且順世尊，暮當歸去。佛知其念，化作大坑；如其命終，何得歸也？佛告阿難：令阿難陀作知事。阿難傳佛語，難陀言：知事者如何？阿難曰：於寺中檢校。問：何所作？答：諸比丘乞食去，應掃地灑水，取新牛糞淨土，防守失落，與僧閉門戶等；至曉，當開門，掃灑大小便處。僧去後，欲為僧閉門，閉西東開，閉東西開等。念曰：縱有失落，我為王時，更造百千好寺，倍於今日。即便還家，從大道行；恐佛還，乃從小道。仍逢佛歸，隱樹枝，風吹身現。佛問：何故來？答：憶婦。佛卻將出城，至鹿子母園。佛問：汝曾見香醉山不？答：未見。佛令捉衣角飛，須臾見山，山上有果樹，樹下有雌獼猴，無一目，被燒竟。佛問：何如天？答：天無欲，何得比此？問：汝見天不？答：未見。佛令捉衣角，尋至三十三天，令遊

觀，至歡喜園，見婁女，及見交合園等，見種種音聲；有一處天女無夫。問佛，佛令問天，天答：佛弟難陀，持戒生此，當爲我夫。佛問難陀：天女何如孫陀利？答：天比孫陀利，如以孫陀利比瞎獼猴。佛言：修梵行有斯利，汝今持戒，當生此天。時，佛共還逝多林。時，難陀慕天宮，修梵行。佛告衆僧，一切不得與難陀，同其法事；一切比丘，皆不與同住坐起。自念：阿難是我弟，應不嫌我。即往共坐，阿難起去。問言：弟何棄兄？阿難言：然人行別，故相違耳。問：何謂也？答：仁樂生天，我樂寂滅。聞已，倍生憂惱。佛又問：汝見捺落迦未？答：未見。令捉衣角，便見諸獄，皆有治人；有處無人。問佛，佛令問獄卒，獄卒答言：佛弟難陀，爲生天故修行，暫在天上，還來此中受苦。難陀懼，而淚下如雨，白佛述其事。佛言：爲天樂修梵行，有是過。佛與還逝多林，廣爲說胎相；難陀因始發心，爲解脫故持戒。後得阿羅漢果。若人衆中，先觀女人，以餘習故。今且從過邊，不論得果。

⑭次、引西土諸王耽荒

國王耽荒無度，不顧宗廟社稷之重，為欲樂故，身入怨國。

「國王耽荒無度」等者：大者曰國，小者曰邦。以一貫三，名之曰王。三謂三才，即天、地、人。以俗中不知有三界諸天故也。即頻婆娑羅王，以欲色故，身入

怨國，在淫女梵摩房中。優填王，以欲色故，截五百仙人手足。出『大論』十九。「耽」者：『爾雅』云：久樂也。若從酉者，醢酒字耳。「荒」者：縱樂無厭也。「宗」，尊也。「廟」，貌也，謂尊貌之所居。「社」謂后土。土者，吐也，土之所生，如口吐物，即地神也。「國語」云：平九土故，祀以爲神。田，正也。又云：戴黃天而履后土。土地廣，不可盡，敬故封爲「社稷」。謂五穀總名，即五穀之神也。故天子所居，左宗廟，右社稷，布列四時五行。故以國亡，以失社稷。既入怨國，及淫女房，故社稷壞也。

⑭三、引此土耽荒之例

此間上代，亡國破家，多從欲起。赫赫宗周，褒姒滅之，即其事也。

「赫赫」：盛也。如此盛周，爲欲所滅！

「褒姒」者：昔夏后氏之衰，有二龍止於夏庭，自言餘褒姒之二先君也。龍亡，而縻在櫃，而韞之。夏亡，以此器傳於殷；殷亡，又傳於周。三代莫之敢發。至於幽王末年發之，縻流於庭；使婦人裸而慘之。化爲玄龜，入王後宮。後宮有未亂童女遭之；既笄而孕，無夫而生，懼而棄之於路。有夫婦夜聞其啼，哀而收之。遂亡，於奔於褒國；褒人贖罪，請入童女於幽王。女出褒國，故云「褒姒」。幽王三年，於

後宮見而愛之；生子伯服。乃廢申后及太子；立褒姒與伯服。姒不好笑，笑則百二十媚。幽王欲其笑，打賊鼓，舉烽火，諸侯悉至，而無寇；姒乃大笑。幽王數爲之，諸侯後遂不至。至十一年，申侯與犬戎共攻幽王；幽王舉烽火，打賊鼓，徵兵莫至。遂殺幽王，虜褒姒，盡取周賂而去。申后乃與諸侯，立太子。

⑬三、引經示呵

經云：衆生貪狼於財色，坐之不得道。「觀經」云：色使所使，為恩愛奴，不得自在。若能知色過患，則不為所欺。如是呵已，色欲即息，緣想不生，專心入定。

「貪狼」者，貪心如狼也。

⑭次、呵聲欲

聲欲者：即是嬌媚妖詞，淫聲染語，絲竹弦管，環釧鈴珮等聲也。

「聲欲」者：聲相不停，愚夫不解，積聚生著。

「嬌媚妖辭」等者：如「婆沙」中云：佛未出時，帝釋常詣提波延那仙人所聽法。舍脂念云：帝釋捨我，欲詣餘女。隱行上車，到仙人所。帝釋見，乃語言：仙人不欲見女，汝可還去。若不肯去，帝釋以蓮荷莖打之。舍脂乃以軟語謝帝釋；諸

仙聞聲起欲，髻螺落地失通。乃至世間一切染語，皆生人欲，故應呵之。

「絲竹弦管」等者：自古有樂，不出八音。土曰埙，今童子猶吹之。匏曰笙，皮曰鼓，竹曰管，絲曰絃，石曰磬，金曰鍾，木曰柷。所以作樂，調八音，改人邪志，全其正性，移風易俗。今之樂者，並鄭、衛之聲，增狂逸，壞正性，是故須呵。如『論』云：五百仙人，在雪中住。甄迦羅女，於雪山浴而歌。聞其歌聲，失諸禪定，心醉狂逸，不能自轉。

在指者爲「環」，在臂者爲「釧」；「鈴、珮」等，並取以飾女身者。發聲，故能生欲。

⑫三、呵香欲

香欲者：即是鬱茝氛氳，蘭馨麝氣，芬芳酷烈，郁毓之物，及男女身分等香。言「鬱茝」者：茝，香繁貌也。「氛氳」：祥香也。「芬芳」：香雜氣也。「酷烈」：亦香盛貌也。「郁毓」：軟美之香也。於依正香，並不應著；人謂著香少過，今則不然。開結使門，杜真正路；百年持戒，能一時壞。

『大論』云：如有羅漢入龍宮，受龍請食，餘鉢令沙彌洗鉢中殘。輒嗅之，甚香美；使作方便，入繩狀下，手捉狀腳，俱入龍宮。龍言：何以將未得道者來？師

言：不覺！沙彌得食美，見龍女香妙，端正無比，生大染著。內心發願，願當作福，奪此龍處。龍言：勿復將此沙彌來。沙彌還，一心修施戒，願早成龍。是時遶寺，足下水出，自知龍業已成，至師本入處大池邊，袈裟覆頭而死，變爲大龍，福德大故，即殺彼龍，舉池盡赤。未死之前，師及徒衆訶之。答言：我心已定。師將衆僧，就池看之，歎云：由著香故，致使爾也！復有比丘，著池華香，爲池神所訶；後人拔壞，池神不責。比丘反責池神，神云：比丘如白淨氈，有黑易見；俗如黑物，人所不見，何足可怪？

⑫四、呵味欲

味欲者：即是酒肉珍肴，肥腴津膩，甘甜酸辣，蘇油鮮血等也。

「珍」：貴也，即妙味也。「肴」字正，從食者（脩）非全意。「詩傳」云：非穀而食者曰肴。肴，羶也。「說文」從肉者（脩），啖也。「肥腴」者，「說文」云：腹下肉也，「津」，潤也。「膩」等，並脂膏之類。以著味故，當受洋銅灌口，以著味故，墮不淨中。

如一沙彌，心常受酪：檀越供僧，沙彌每得餘殘，愛著不離，死生餘殘酪中。師得羅漢，僧分酪時云：徐徐莫傷愛酪沙彌！人問其故，答言：此蟲本是我沙彌，

以愛酪故，生此酪中！爲是義故，應須呵味。

⑫五、呵觸欲

觸欲者：即是冷暖細滑，輕重強軟，名衣上服，男女身分等。

「觸欲」者：生死之本，繫縛之緣。何以故？餘欲於四根，各得其分；唯此觸欲，徧滿身受。生處廣故，多生染著；此著難捨。若墮地獄，還以身觸，受苦萬端。此觸名爲「大黑暗處」。

「論」云：如「劫撥仙人經」云：過去有仙，名曰「劫撥」，得五神通，王所敬重；飛行往返，王自捧仙，布髮與行食，手自斟酌，積有歲年。王有務遠行；王有一女，端正無比。王告女言：吾奉事仙，不敢失意，吾今遠行，汝供如我。彼仙飛至，女以手擎，坐著按上，觸女柔軟，即起欲意；欲盛失通，步行出宮，衆人集看。王聞往看，稽首說偈訶仙人。仙人言：實如所言！

⑬次、喻明過患

此五過患者，色如熱金丸，執之則燒；譬如塗毒鼓，聞之必死；香如慙龍氣，嗅之則病；味如沸蜜湯，舌之則爛；如蜜塗刀，舐之則傷；觸如臥獅子，近之則嚙。此五欲者，得之無厭，惡心轉熾，如火益薪，世世為害，劇於怨賊。

累劫以來，常相劫奪，摧折色心；今方禪寂，復相惱亂，深知其過，貪染休息。事相具如「禪門」中云云。上代名僧詩云：「遠之易為士，近之難為情；香味類高志，聲色喪軀齡。」

五譬如文。又「摩訶衍」云：「哀哉衆生，常爲五欲之所惱亂，而猶求之不已！如狗齧枯骨，如踐毒蛇。」此五欲者，與畜生不異。「齡」者：年也。

⑩次、明理二，⑪初、明所觀之境二：⑫初、舉欲能生三諦

觀心呵五欲者：如色欲中，滋味無量，謂：常、無常，我、無我，淨、不淨，苦、樂，空、有，世、第一義，皆是滋味。

「常、無常」等，即是二邊；「第一義」諦，即是中道。欲中既有三諦之味，何不觀之，令生觀解；而但著世間麤惡欲染，一何誤哉？

⑬次、明欲能生諸見

故「大論」云：色中無味相，凡夫不應著；若謂色是常，是見依色。若色無常，亦常亦無常，非常非無常，是見皆依色。乃至非如去，非不如去，非邊非無邊等，是見皆依於色。悉是諍競，執謂是實，戲論破智慧眼，互相是非，為色造業。適有此有，即有生死；如是觀者，增長於欲，非是阿欲。

明欲中亦生無量諸見。欲是鈍使，復更生於無量諸見。利鈍具足，咸生欲中。此爲下文，三觀所觀之境。

⑪次、明能觀之觀。次第觀中，先明空觀，即析體不同。且此二空，豈與老莊同耶？莊曰：「五色亂目，使目不明；五聲亂耳，使耳不聰；五臭亂鼻，因悛中類；五味囁口，使口厲爽；取捨滑心，使性飛揚。此五生害，害於五根。」老語大同。彼教雖云害生，不知害生之本；唯知為五所害，永迷去害之方。悛字（七全切）。囁（竹救切，啄也。啄字，詐穢切，口也。）當知老教，未始無色，奚嘗不盲？乃至滑心，亦可比說。

⑫初、空觀二，⑬初、三藏折空四；⑭初、呵色欲

今觀色有無等六十二見，皆依無明。無明無常，生滅不住，速朽之法。念念磨滅，無我無主，寂滅涅槃。無明既爾，從無明生，若有若無等，悉皆無常，寂滅涅槃。既無主我，誰實誰虛？終不於色，起生死業！業謝果亡，是為呵色入空，而得解脫。

⑭次、例餘四

呵色既爾，餘四亦然！

⑭三、結成

是名三藏析法，呵五欲也。

⑭四、斥失

「中論」指此云：「不善滅戲論」也。

⑬次、通教體空五：⑭初、證明

若「摩訶衍」呵色欲者：體知諸見，皆依無明；無明即空，諸見亦即空。

⑭次、引證

故「金剛般若」云：須陀洹者，名為入流，實不入流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故。

⑭三、釋義

所以者何？若有色可析，可名入色。色即是空，無色可入，故名不入。既無流可入，即無業果。

⑭四、明得

是名善滅戲論。

⑭五、例餘四

阿色既爾，餘四亦然！

⑫次、假觀四：⑬初、斥前失

復次，阿色即空者；但入色空，不能分別種種色相，云何能度一切衆生？衆生於色起種種計，即是種種集招種種苦。苦集病多，道滅之藥亦復無量。若欲化他，豈可證空而不觀察？

⑬二、明今得

是故知空非空，從空入假；恒沙佛法，悉令通達。

⑬三、雙明得失

若不如此，猶名受入色空。今深阿色空，不受不入，廣分別色；雖復分別，但有名字。名字即空，故稱為假。

⑬四、例餘四

阿色既爾，餘色亦然！

「猶名受入色空」者：斥前空觀。若不能了色中一切佛法，但名領受，取著色空。

⑫三、中觀五：⑬初、呵邊顯中

又，呵色二邊。如「小品」云：「色中無味相，凡夫不應著；色中無離相，二乘不應離。」破色、無明、有無等見，是呵其味；破其沈空，是呵其離。若定有味，不應有離；若定有離，不應有味。味不定，故非味；離不定，故非離。不著一邊，即是非味、非離，顯色中道實相。

⑬次、重斥小

故「釋論」云：二乘為禪故呵色事，不名波羅蜜。菩薩呵色即見色實相，見色實相即是見禪實相，故名波羅蜜到色彼岸。到色彼岸，即是見色中道。分別色者，即是見色俗；即色空者，是見色真。

⑭三、明理呵

如是呵色，盡色源底，成三諦三昧，發二種智慧。

故知二乘，不見色實。

⑮四、出理呵之意

深阿於色，為止觀方便，其意在此。

13五、例餘四

阿色既然，餘四亦爾！

事中呵欲，復兼圓理，方可得爲圓家方便。故云「意在於此」。人不見此，用是文爲？上下咸然，請垂致意！

（卷第四之三完）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四之四)

⑥第三、棄五蓋，文義同前。於中初文，列數、釋名、辨異、舉譬、引證等文，並可見。『婆沙』四十八云：此五蓋中，三事各立，謂：貪、瞋、疑。二事共立，謂：睡眠、掉悔。『俱舍』云：食治用同，故貪以妙欲，為食，不淨觀為治；瞋恚以可憎相為食，慈心觀為治；疑以三世相為食，緣起觀為治。故各立一。昏沈、睡眠，以五法為食（一、惰懶，二、不樂，三、懶欠，四、食不平等性，五、心羸劣性），以毘鉢舍那為治；舊名睡眠，即昏沈是。掉舉惡作，以四法為食（一、親里尋，二、國土尋，三、不死尋，四、念昔事尋），以奢摩他為治；舊名掉悔。掉，即舉也；悔，即惡作；故共立一。

問：何故前三，各各立一；後二，二二立一？答：前三獨能辦，後二共方辦。如人辦事，有共有獨。今此文例，疑在後者，以前四蓋，徧有疑故；而前四增強，從四為蓋。雙隻之意，還依『論』文；若大乘經意，通至金剛，具如後釋七：⑦初、列數

第三、棄五蓋者，所謂：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。

⑦次、釋名

通稱「蓋」者，蓋覆纏綿，心神昏闇，定慧不發，故名為「蓋」。

⑦三、辨異

前阿五欲，乃是五根對現在五塵發五識。今棄五蓋，即是五識轉入意地；追緣過去，逆慮未來。五塵等法，為心內大障。

前所呵欲，對塵發識；非直五識，得五欲名。必須同時意識，緣現五塵，起五意識；分別想著，起希需心，故名為「欲」。

今此五蓋，方云「轉入意地」者，謂前五塵，至入禪時，意地猶染，能覆禪定，故名為「蓋」。前欲一向對順情塵，蓋通「違、順」，對定以說。

⑦四、舉譬二：⑧先、舉譬本

喻如陶師，身中有疾，不能執作。蓋亦如是，為妨既深，加之以棄。

⑧次、重譬

如翦毒樹，如檢偷賊，不可留也。

如「毒樹」等者，文雖同前，義意則異。令有蓋必棄，如有毒必翦；檢賊亦然。

7.五、引證

『大品』云：「離欲及惡法」。離欲者，五欲也；如前所呵。惡法者，五蓋也，宜須急棄。

「離欲及惡法」者：『俱舍』云：蓋五唯在欲。世禪尚須離此二法，況圓頓修耶？

7.六、辨蓋相二：8.初、徵

此五蓋者，其相云何？

8.次、釋五：9.初、貪欲蓋

貪欲蓋起，追念昔時所更五欲。念淨潔色，與眼作對；憶可愛聲，髣髴在耳；思悅意香，開結使門；想於美味，甘液流口；憶受諸觸，毛豎戰動。貪如此等麤弊五欲，思想計校，心生醉惑，忘失正念；或密作方便，更望得之；若未曾得，亦復推尋；或當求覓，心入塵境，無有間念；麤覺蓋禪，禪何由獲？是名貪欲蓋相。

開結使門，九結與八十八使，並同欲入。以思香故，通結使入；香爲能通，名「結使門」。又云：結使即門，名結使門；以能使行者至惡道故。御命曰使，爲結

所故也。

⑨次，瞋恚蓋

瞋恚蓋者：追想是人惱我、惱我親，稱歎我怨。三世九惱，怨對結恨，心熱氣麤，忿怒相續；百計伺候，欲相中害，危彼安身。恚其毒忿，暢情為快。如此瞋火，燒諸功德。禪定支林，豈得生長？此即瞋恚蓋相也。

「三世九惱」者：文通列三，謂：一、惱我，二、惱我親，三、讚我怨。三世各爾，故合為九。問：過去已去，未來未至，云何名惱？答：惱雖過、未，境實在現，與時相值，則生於惱；及以過去，曾惱於我。若離瞋者，雖有惱境，惱心不生。如釋提婆那，以偈問佛：何物殺安隱？何物殺無憂？何物毒之根？吞滅一切善？佛答：殺瞋則安隱，殺瞋則無憂；瞋為毒之根，吞滅一切善！

⑩三、睡眠蓋三：①初、正明

睡眠蓋者：心神昏昏為「睡」；六識闇塞，四支倚放為「眠」。眠名「增心數法」，烏闍沈色，密來覆人，難可防衛。五情無識，猶如死人，但餘片息，名為「小死」。

「眠名增心數法」者：此中總說睡眠之法，能令心數增長不息。彼「俱舍」中

約法相者云：「睡眠徧不違，若有皆增一」。以通三性故也。

「善心所」有二十二法俱起：十大地，十大善地，及尋伺，有時增惡作。「不善心所」有二十，謂：大地十，大煩惱地六，大不善二，尋伺二，四煩惱忿等。「惡作二十一」：有覆有十八，無覆許十二。如前心品中，若有增一。

⑩次、引證

若喜眠者，眠則滋多。『薩遮經』云：「若人多睡眠，懈怠妨有得；未得者不得，已得者退失。若欲得勝道，除睡眠放逸；精進策諸念，離惡功德集。」『釋論』云：「眠為大闇無所見，日日欺誑奪人明；亦如臨陣白刃間，如共毒蛇同室居，如人被縛將去殺，爾時云何安可眠？」

『薩遮尼乾經』云：「若人多睡眠」等二行偈，具如今文。『釋論』云者，『大論』總有八偈云云。『大經』云：「如人喜眠，眠則滋多。」

⑪三、結過

眠之妨禪，其過最重；是為睡眠蓋相。

⑨四、掉悔蓋相者：掉，動也。掉之為法，破出家心；攝猶不定，況更掉散？『大論』十九偈曰：「汝已剃頭著袈裟，執持瓦鉢行乞食；云何

樂著戲論法，放逸縱恣失法利？」『薩遮經』云：「戲論垢染心，心不住三昧，為智者所訶，行者不解脫；欲得速利益，應離諸放逸。」

『論』云：「所言悔者二種：一、掉後生悔；二、如重罪人，常懷怖畏。

悔箭入心，堅不可拔。今亦具二：⑩初、文掉後生悔二：⑪初、明掉

掉悔者：若覺觀偏起，屬前蓋攝；今覺觀等起，徧緣諸法。乍緣貪欲，又想悲墮，及以邪癡。炎炎不停，卓卓無住；乍起乍伏，種種紛紜。身無趣遊行，口無益談笑，是名為「掉」。

⑪次、明悔

掉而無悔，則不成蓋；以其掉故，心地思惟，謹慎不節。云何乃作無益之事，實為可恥！心中憂悔，懊結繞心，則成悔蓋。蓋覆禪定，不得開發。

⑩次、悔箭入心二：⑪初、正明

若人懺悔改往，自責其心，而生憂悔。若入禪定，知過而已，不應想著；非但悔故，而得免脫。當修禪定，清淨之法；那得將悔縈心，妨於大事？

⑪次、引證

故云悔已莫復憂，不應常念著，不應作而作，應作而不作。即是此意。是名

掉悔蓋相也。

『大論』十九云：若人有二種，應作而不作，不應作而作，是則愚人相。不以悔心故，不作而能作；諸惡事已作，不能令不作。初句總標，次三句初意，次四句第二意。

故『寶積經』中，有菩薩得宿命智，知億多劫所作重罪；以憂悔故，不證無生。時，文殊師利，知其念已，於大眾中，把刀害佛。佛言：若欲害我，為善害我。文殊白佛：云何名為若欲害我，為善害我？佛因廣說一切諸法，皆如幻化；若能如是，是善害我。菩薩由是照知宿罪，皆如幻化，得無生忍。

9五、疑心蓋三：10初、辨異

疑蓋者，此非見諦障理之疑，乃是障定疑也。

10次、列數

疑有三種：一、疑自，二、疑師，三、疑法。

10三、正釋

一、疑自者：謂我身低下，必非道器，是故疑自。二，疑師者：此人身口，不稱我懷，何必能有深禪好慧；師而事之，將不悞我？三、疑法者：所受之

法，何必中理？三疑猶豫，常在懷抱，禪定不發；設發永失。此是疑蓋之相也。

言「猶豫」者，是不決之總名。「猶」者：「爾雅」云：「如麋，善登木。」尸子言：「五尺大犬曰猶」。「說文」云：「隴右謂犬子爲猶，亦麋屬。」言此犬子，或隨人行時，前後不定，故名「猶豫」。

疑雖有過，然須思擇，於自身心，決不應疑，師法二疑，須曉其時。若未入三昧來，於此二法若不疑者，或當復雜邪師、邪法，故應熟疑，善思擇之。疑爲解津，此之謂也。

⑦七、明棄蓋法二：⑧初、結前生後

五蓋病相如是，棄法云何？

⑧次、正明棄法，亦先事次理。⑨先、明事二：⑩初、明設治之法，隨強者故。

行者當自省察，今我心中，何病偏多？若知病者，應先治之。

⑩次、正明用治五：⑪初、治貪欲

若貪欲蓋重，當用不淨觀棄之。何以故？向謂五欲為淨，愛著纏綿；今觀不

淨，膿囊涕唾，無一可欣。厭惡心生，如為怨逐；何有智者，當樂是耶？故知此觀，治貪之藥；此蓋若去，心即得安。

不淨治貪者，且約實觀；具如第七卷中。

①次、治瞋恚

若瞋恚蓋多，當念慈心，滅除恚火。此火能燒二世功德，人不喜見；毒害殘暴，禽獸無異。生死怨對，累劫乃不息；即世微恨，後成大怨。今脩慈心，棄捨此惡；觀一切人，父母親想，悉令得樂。若不得樂，我當勤心，令得安樂；云何於彼，而生怨對？作是觀時，瞋心即息，安心入禪。

「二世」者，過、現也。亦如第七、第九。

①三、治睡眠

若睡蓋多者，當勤精進，策勵身心；加意防擬，思惟法相。分別選擇善惡之法，勿令睡蓋得入。又當選擇善惡之心，令生法喜；心既明淨，睡蓋自除。莫以睡眠因緣，失二世樂；徒生徒死，無一可獲。如入寶山，空手而歸，深可傷歎！當好制心，善巧防御也。杖、毬、貝，伸腳、起星、水洗。

如向寶山等者：『大論』釋信中云：以信爲手；如人無手，入寶山中，無有所

得。不信之人，入佛法寶山，都無所得；以不信故，則生疑惑。若有信者，入佛法中，不空剃頭，能問能答。當知出家之人，寶山悉至，寧空手歸？

「杖、毬、貝」等者：杖者，謂禪堂中行。「祇律」云：以竹爲杖，長八肘，物裏兩頭，令下座行之，不得拄脇，以拄其前；三搖不覺，左邊拄之。言「毬」者：皆以毛毬著其頂上，睡則墮地，覺已策發。「律」云：若有睡者，以毬擲之。「貝」者：吹令出聲，以警睡者。「星」者：佛法唯許解睡觀星，餘一切時制。或復以水洗其足面。「婆沙」云：從日沒至日出，結加趺坐，勤行精進，頂安禪鎖，行禪毬法。杖亦更有，餘聖者治法。

如「育王經」云：一比丘喜睡，毬多和尚，化作一鬼七頭，手把樹枝，懸在空中；見已，還本住處。和尚語言：可坐禪，若睡還來！精進得道。又一比丘，多睡見鬼。見毬多，毬多語言：鬼不足畏，爲鬼所殺，不入生死；爲睡所殺，生死無窮。比丘還房，坐禪得定。

又如「譬喻經」云：有一比丘，飽食入房睡；佛知過七日當死。佛至其房，彈指寤之，說偈警之。寤已，禮佛。佛言：汝維衛佛時，作沙門，貪利養，不習經教，飽食卻睡，不唯非常；命終墮於鱗蟲、蚌蟲、螺蟲中，五百萬歲，常處黑暗，不樂

光明，一睡經百歲乃覺，不求出家。今爲沙門，云何更睡，不知厭足？比丘聞〔已〕，自悔自責，五蓋即除，成第四果。此乃聖者知機警睡之方。

⑪四、治掉悔

若掉散者，應用數息。何以故？此蓋甚利，來時不覺，於久始知。今用數息，若數不成，或時中忘，即知已去，覺已更數；數相成就，則覺觀被伏。若不治之，終身被蓋。

⑪五、治疑心三：⑫初、治疑自

若三疑在懷，當作是念：我身即是大富盲兒，具足無上法身財寶。煩惱所翳，道眼未開；要當修治，終不放捨。又，無量劫來，習因何定，豈可自疑，失時失利？人身難得，怖心難起，莫以疑惑，而自毀傷！

⑫次、治疑師三：⑬初、略明

若疑師者，我今無智，上聖大人，皆求其法，不取其人。

⑬次、引證二：⑭先、引事

雪山從鬼請偈，天帝拜畜爲師。

「雪山從鬼請偈」者：具如「大經」雪山童子中說。「天帝拜畜爲師」者：「未曾有經」上卷，佛言：憶念過去無數劫時，毘摩大國徙陀山中，有一野干，而爲獅子所逐，欲食，奔走墮井，不能得出。經於三日，開心分死而說偈言：禍哉！今日苦所逼，便當沒命於此井！一切萬物皆無常，恨不以身飴獅子！南無歸命十方佛！表知我心淨無已！時天帝釋聞佛名，肅然毛豎念古佛。自惟孤露無導師，耽著五欲自沈沒。即與諸天八萬衆，飛下詣井欲問詰；乃見野干在井底，兩手攀土不得出。天帝復自思念言：聖人應念無方術，我今雖見野干形，斯必菩薩非凡器。仁者尙說非凡言，願爲諸天說法要。於是野干仰答曰：汝爲天帝無教訓，法師在下自處上，都不修敬問法要？法水清淨能濟人，云何欲得自貢高？天帝聞是大慚愧，給侍諸天愕然笑：天王降趾大無利！天帝即時告諸天：慎勿以此懷驚怖，是我頑蔽德無稱，必當因是聞法要。即爲垂下天寶衣，接取野干出於上；諸天爲設甘露食。野干得食生活望，非意禍中致斯福；心懷踴躍慶無量。於時野干自念言：我得宿命知道去云云。令諸天敷座云云。天帝說得免井厄云云。野干廣說，有人樂生惡死，有人樂死惡生云云。天帝問：濟命無功德，施法有何功德？野干廣說施法功德云云。乃云：過去有王，名阿逸多，初持十善，後爲邊國進女贈寶，因即奢侈，墮於地獄。出獄

墮鬼，從鬼復念宿命十善，從鬼墮畜，爲野干身。我墮分死，冀得生天；以由汝故，違我本願，是故說言，濟命功少。天帝難言：世尊所說，善人求死，是事不然；若欲求死，何故入衣？答言：有三意故，一者、順於天帝意，二、爲諸天得聞法，三、爲通化宣傳法。復爲天帝廣說法門云云。

⑭次、引文

『大論』云：「不以囊臭，而棄其金。慢如高山，雨水不停；卑如江海，萬川歸集。我以法故，復應敬彼。」『普超經』云：人人相見，莫相平相；智如如來，乃能平人。身子云：我從今去，不敢復言是人入生死，是人入涅槃。即此意也。

「不以囊臭」等者：『大論』九十六波輪緣中：若有弟子，見師過者，若實不實，其心自壞，失法勝利。故空聲告言：莫見師過，應自念薄福，不值於佛。今值惡師，不應念過，自妨般若。若師有過，不預於我；我從師求般若。如狗皮囊，盛好寶物；不以囊臭，而棄其寶。如罪人把炬等，具如四三昧中引。「萬川」者：水會而爲川，川大而自穿。「穿」：通也。

『普超經』等者：今引稍略。彼經下卷：佛授闍王記竟，告舍利弗：人人相見，

莫相平相。所以不當平相人者，人根難見；獨有如來，能平相人。行者如來，可平相人。賢者舍利弗，及大眾會，驚喜踴躍，而記斯言：從今日始，盡其形壽，不觀他人，不敢說人，某人趣地獄，某人當滅度；群生之行，不可思議！

⑬三、結成

常起恭敬三世如來，師即未來諸佛，云何生疑耶？

⑭三、治疑法三：⑬初、正明

若疑法者，我法眼未開，未別是非，憑信而已。佛法如海，唯信能入。

「佛法如海，唯信能入」者孔丘之言，尚信爲首；況佛法深理，無信寧人？故云：兵食尚可去，信不可去。「華嚴」「信爲道元功德母」等。如諸聲聞，得羅漢已，四智究竟，二脫當滿，豈更進求大乘之道？故自述云：不復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⑮次、引證二：⑭初、引文

「法華」云：諸聲聞等，非己智分，以信故入。我之盲瞶，復不信受，更何所歸？當淪永溺，不知出要！

言「以信得入」者：若不於方等被彈而生信心，安能至法華得授記蒞？

⑭次、引事

和伽利云云。優波毘多教弟子上樹云云。

「和伽利」者：第一本云：有老年者，初始出家，未有所識；在僧伽藍，爲小沙彌戲曰：與汝初果！令其坐已，即以毛毘著其頭上，語言此是初果。以信心故，即獲初果。即語沙彌，我已得初果。沙彌復弄之；如是依前四度爲之，至第四果。

「毘多教弟子上樹」者：「付法藏傳」云：南天竺有族姓子，出家學道，愛著自身，洗浴塗香，好美飲食，身體肥壯，不能得道。往毘多所，求受勝法。尊者觀知，以著身故，不得盡漏。語言：若能受者，當授汝法。答言：受教！即化作大樹。令其上之；四邊變爲法坑千仞。令放右手，如言即放；如是次第，乃至都放，分捨身命，至地不見深坑及樹。爲說法要，得第四果。

⑮三、結成

若心信法，法則染心；猶豫狐疑，事同覆器。

「狐疑」者：狐是獸，一名野干，多疑善聽；時人云「狐疑」，蓋因此也。此獸爲鬼所乘，時人以之爲精媚。有云：黃河冰厚，欲渡河時，委聽水聲，聲絕方渡。「覆器」者：信無，故如器覆。「大論」云：羅云自小多喜妄語，以妄語故，

令無量人不得見佛。佛欲調之；遠行還，令汲水。佛腳挑澡槃覆，令其注水。答云：器覆水不入。佛言：汝如覆器，法水不入。種種呵責。今借譬疑，亦同覆器。

⑨次、明理二，⑩初、料簡二，⑪初、一問答二；⑫初、問

問曰：五蓋悉障定不？

⑫次、答二；⑬先、出多解不同

答：解者不同。或云「無知是正障」，何者？禪是門戶詮次之法，知無知相乖故，疑、眠蓋是也。或言「散動是正障」，何者？定散相乖故，掉悔是也。或言「貪瞋是正障」，何者？禪是柔軟善法，剛柔相乖故，貪瞋是也。如是等各據不同。

既有門戶詮次，不以無知能到，故是障也。出入有由，故云「門戶」。始自欲界麤細等住，乃至非想，名爲「詮次」。餘文可解。雖各異計，準今文意，應隨人判。

⑬次、正明今解三；⑭初、正釋

今釋不然。五蓋通是障，而隨行者強弱。若人貪欲蓋多，此蓋是正障，餘者是傍。四蓋亦爾！

⑭次、譬喻二：⑮初、喻

譬如四大，通皆是病，未必俱發；隨其動者，正能殺人。

⑮次、合

蓋亦應爾，先治於強，弱者自去，禪定得發。云云。

⑭三、引證

『十住毘婆沙』云：「若人放逸者，諸蓋則覆心；生天猶尚難，何況於得果？若人勤精進，則能裂諸蓋；諸蓋既裂已，諸願悉皆得。」是名依事法棄蓋也。

⑪次、一問答二：⑫初、問

問：初禪發時，五蓋畢竟盡不？

先問起蓋相，為長遠之由。

⑫次、答四：⑬初、離三毒為四分

答：此當分別。何者？離三毒為四分。貪瞋癡偏發是三分，不名為等；三分等起，名為「等」。三毒偏起，是覺觀而非多；三分等起，名「覺觀多」，即是第四分也。

⑬次、引「論」釋等分

「成論」呼此為剎那心。剎那心既通緣三毒，三毒等起，故知剎那之心，即是善惡成也。「阿毘曇」明此剎那心起，但是無明無記，善惡未成。何以故？雖通緣三毒，不正屬三毒；既不正屬，那得是善惡？雖非是惡，三毒因之而起，呼此無記為因等起，而不名為善惡。

⑬三、離四分為五蓋

此一論雖異，同是明第四分也。離此四分為五蓋：「貪、瞋」兩分是兩蓋，開擬分為「睡、疑」兩蓋，等分為「掉悔蓋」。

⑬四、出長遠之相二：⑭初、正出

若廣開四分，一分則有二萬一千煩惱，四分合有八萬四千。約於苦諦，則是八萬四千法藏；約於集諦，則是八萬四千塵勞門；約於道諦，則是八萬四千三昧陀羅尼等；約於滅諦，則是八萬四千諸波羅蜜。四分法相，眩深若此！五蓋理應高廣。

⑭次、斥偏

「阿毘曇」那得判貪止欲界，上地名愛，上亦無瞋；此義已為「成論」所難。

若上地輕貪名愛，亦應輕瞋名恚耶？知覆相抑異，未是通方耳。今釋五蓋，望於四分，通至佛地。

近惑既以覆相而說，當知非但覆於貪愛、瞋恚等相，存沒不同，亦以近覆遠，未云五蓋通至佛地。

⑩二、正釋二，⑪初、明次第棄蓋三，⑫先、明所破二：⑬初、示其偏計近蓋之相

上棄五蓋相，此是鈍使五蓋，止障初禪，初禪若發，此蓋實盡。常途所論，祇是此意。

未發禪來，所有五蓋，皆名「鈍使」。如前辨蓋相文是也。

⑭次、示所破利使五蓋

利使五蓋，障於真諦，如前所明。空見之人，計所執為實，餘是妄語。乖之則瞋，順之則愛，即貪瞋兩蓋也。無明闇心，謬有所執，非明審知，即睡眠蓋。種種戲論，見諍無益，即掉悔蓋。即雖無疑，後方大疑。何以故？既執是實，何所復疑？後若被破，心生疑惑。此五覆心，終不見諦。

指前隨自意中，邪空之人；此為利使之例。由此使故，生於五蓋。亦如前明五

欲中，六十二見，皆名為欲。即利、鈍兩蓋，皆為觀境。

⑫次、明能破三；⑬初、明破蓋入空觀

阿棄此蓋，蓋去道發，證須陀洹。從初果去，取真為「愛」，捨思為「瞋」，思惑未盡為「睡」，失脫妄念為「掉」，非無學名「疑」。故知五蓋障真，通至三果。除此五蓋，即是無學。

明破蓋入空，且結初果者，且從破利使為名故也。「從初果」下，復約初果為鈍使。五蓋之相，為後三果之所破也。例初果蓋相，以辨二、三果上蓋相。

⑬次、明破蓋入假

復次：依空起蓋，障俗諦理。所以者何？沈空取證，以空為是。譬如貧人，得少便為足；更不願好者。保愛此空即「貪蓋」；憎厭生死，捨而不觀，即「瞋蓋」；無為空寂，不肯照假，乃至不識五種之鹽，名「睡蓋」；空亂意衆生，非其境界，名「掉悔蓋」；假智不明，名「疑蓋」。此蓋不棄，道種智俗諦三昧，終不現前；此蓋若除，法眼明朗。

明出假上蓋而依空起。言「五種鹽」者：「大論」二十四云：六師不聽食五種鹽。未審彼土五鹽如何？若此土五鹽，謂：顆鹽、綠鹽、赤鹽、白鹽、印鹽。鹽有

多類，大略五耳。西方準此，亦應可見。有阿羅漢，爲他所問，何名赤鹽？不識所從，而問三藏。三藏云：鹽是味，赤是色。未曉小事者，由未有出假智故；既是不了，義當於睡。

⑬三、明破蓋入中

復次：依中起蓋，障於中道。所以者何？菩薩貪求佛法，如海吞流，無有厭足生，名「愛法」；起順道貪，此名「貪蓋」。不喜二乘，大樹折枝，不宿怨鳥，是名「瞋蓋」。無明畏遠，設使上地，猶有分在；「大論」云「處處說破無明三昧」者，初雖破，後更須破；無智慧明，即「睡蓋」。菩薩三業雖無失，比佛猶有漏失，名「掉悔蓋」。初後理圓，而初心智慧不達於後，是名「疑蓋」。此蓋不棄，終不與實相應；此蓋若除，真如理顯，開佛知見。

依中起蓋中云「大樹折枝」等者：「大論」三十二云：譬如空澤有樹，名奢摩黎，枝觚廣大，衆鳥集宿。一鴿後至，住一枝上，枝觚即時，爲之而折。澤神問言：鷗鷺皆能任持，何至小鳥便不自勝？樹神答云：此鳥從我怨家樹來，食彼尼俱類樹子，來棲我上；或當放棄，子墮地者，惡樹復生，爲害必大。是故懷憂，寧捨一枝，所

全者大。

菩薩摩訶薩，亦復如是！於諸外道天魔諸使，及惡業等，無如是畏，而畏二乘。二乘於菩薩摩訶薩邊，亦如彼鳥，壞彼大乘心，永滅佛乘心。

「論」中明三乘共位，以大斥小，故對二乘心；今借彼文，亦且依彼云「二乘心」。若準今文意，應云「不喜二邊心，如不宿冤鳥」；以不喜故，義當於曠。

「大論」云「等」者：證地地中，皆有無明；有無明故，即有五蓋。故「大論」釋「大品」云：經前後文，何故處處說破無明三昧耶？答：法愛難斷，故處處說破無明三昧。此即眞道法愛，不同似愛。是則初住雖破一品，品品須破。若暗證家，謂纔知眞理即是佛者，不曉教相故也。是故今云「菩薩比佛，猶有漏失」，是則等覺比佛，猶有一品漏失，況復下地？

⑫三、追結成長遠之相

此五蓋法，不局在初心，地地皆有，唯佛究竟。八萬四千波羅蜜，具足圓滿，到於彼岸。故「持地」云：「第九離一切見清淨淨禪」。若得此意，蓋相則長，非但欲界而已。

「地持」云「第九」等者：「論」文以等覺當九禪，第九禪名「離一切見」。

故知等覺，猶修離見；故見義不近，故云「唯佛究竟」！乃至八萬四千，祇是四分，四分祇是五蓋；所以佛地方盡五蓋。

⑪次、明不次第棄蓋三；⑫初、文先斥次第

復次：言語分別，遷迤階梯，前鈍利兩蓋，是凡夫時所棄；俗諦上蓋，是一乘時所棄；障中道蓋，是菩薩時所棄。如此論蓋，後不關初。

先斥次第，故云「後不關前」。況復分屬三人不同？以凡夫有利鈍，乃至菩薩有俗蓋，故云「凡夫時所棄」，乃至「菩薩時所棄」等。

⑫次、引二論明次第之計

地攝二論師，多明此意。果頭之法不關凡夫，那可即事而修？

⑬三、正明不次三；⑭初、引佛化儀以證圓教

圓釋不爾！何以得知？若為上地人說，應作法性佛，現法性國，為法性菩薩說之。何意相輔現此三界？為欲度此凡俗故，論此妙法使其得修；若言不爾，為誰施權，權何所引？

然圓頓教本被凡夫，若不擬益凡夫，佛何不自住法性土，以法性身為諸菩薩說此圓頓？何須與諸法身菩薩示於凡身，現此三界耶？

13次、正結示「一心」在凡即可修習

若得此意，初心凡夫，能於一念，圓棄諸蓋。

13三、正引經示相二，14初、圓棄欲蓋二：15初、正引

故「小品」云：一切法趣欲事，是趣不過。欲事尚不可得，何況當有趣不趣？

經中既明欲具，諸法當知欲豎即是法界，故一切法皆趣於欲。

15次、釋出經意二：先略次廣。16初、略明不可思議

釋曰：趣即是有。有「能趣、所趣」故，即辨俗諦；欲事不可得，即是明空；空中無「能趣、所趣」故，即辨真諦。云何當有「趣、非趣」？即是辨中道。當知三諦，祇在一欲事耳。

略者祇是三諦，三諦祇是趣等三耳。略即不可思議，不可思議難見故。

16次、廣約思議，以示不可思議之相也。下去諸文，皆先明思議，次撮思議成不思議。上來諸文，皆先次第，次明不次；唯此一文，後以思議釋不思議。故知前後，廣略相顯。但在通理，文相何恒？人不見之，隨文生想，逐語迷文，便於此部，而欲簡擇此文可修。彼非修者，未見今家始終大體；識大體已，簡與不簡，旨在其中。故於略文，善須曉意。

故『大論』十七云如禪棄蓋，攝心一處。是菩薩以利智慧，觀於五蓋，無所棄捨。於禪無取，知諸法空，非內非外，亦非中間。若得諸法實相，則知五蓋空無所有，是則名為知蓋實相，是禪貫相。菩薩亦爾！知欲及蓋，禪及支林，一相無相，依之修入，是為「禪波羅蜜」。乃至四念，亦復如是！⑰先、明思議

今更廣釋，令義易解。云何一切法趣欲事？是趣不過欲事，為法界故，一切法之根本。如初起欲覺，已具諸法；心麤不知，漸漸滑利，不能制御，便習其事。初試歇熱，習之則慣，餐啜回忘；即便退戒還家，求覓欲境。覓不知足，或偷或劫，或徧或貿；如是等種種求欲，而生罪過。若得此境，大須供養；或偷奪求財，或殺生取適。若其富貴，縱心造罪；若其貧窮，惡念亦廣。欲罪既成，適有此有，則有生有，應徧愛果；隨在何道，欲轉倍盛，受胎之微形。世世常增長；十二因緣，輪轉無際！當知一切法，無不趣欲；欲法界外，更無別法！當知一切五蓋如上說。於初一念，悉皆具足；皆為因緣生法，其義可見也！

欲為法界者，即指最初一念欲心，於中已具十法界性，必能次第生於欲果；始

終並在初一念中，故云「一切法之根本」。

言「一切法」者：因果中間，始終諸法也，故云「如初起欲覺，已具諸法」等。以不知故，便謂輕心，其過輕微。向若已知諸法具足，即驚怖毛豎，豈令身口造趣迷荒？

「初試歇熱」等者：蘊即欲想，內熱於心。初一行之，似如稍歇；續起續行，無時暫捨。故使未曾於一餐食、一啜飲頃，而離欲想。

「或偷或劫」等者：隱匿不與取，名「偷」，即是私通；人法所護者是。對面不與取，名「劫」，即是彰灼強奪所護之境者是也。「逼」：謂抑他，有護無護，情不願者是也。「貿」：謂於非護境，銜賣求財者是也。「如是等」者，等取非上諸類，但是形交遂欲事者。

「若得此境」等者：夫以下薦上爲「供」，以卑資尊曰「養」。是人棄於三寶勝田，唯尚五欲穢境，供給所須，故云「供養」。「法華疏」云：「施其依報，名爲供養。」第一本云「若得此境，大須供給。」語雖順，不及今文。得欲境已，不問貧富，皆生過罪。

「適有此有」等者：纔趣欲境，名爲「適有」；欲業已成，名爲「此有」；未

來招報，名「即有生死」。世世增長，故徧受果；亦復因於殺盜等故，受果亦徧，法界外，無復別法。且舉一念，具足利鈍。利鈍徧於十方三世，亦由利鈍生於三諦；當知欲法，攝諸法盡。此即一念欲心，具六界法，以為觀境。「如上」者，上所明利鈍也。

17次、撮思議成不成思議三：18初、明觀蓋為空

云何欲法界空？外五塵求不可得，內意根求不可得，中間意識求不可得，內外合求不可得，離內外求不可得，過去欲緣求不可得，現在欲因求不可得，未來欲果求不可得；橫豎求之，畢竟寂靜。欲即是空，欲空故，從欲所生一切法，亦即是空，空亦不可得。是為觀空棄利鈍蓋也。

推於欲空，約四句三世，三世中云「過去欲緣」等者：落謝五塵，名為「過去」。塵雖過去，猶發現欲，名為「欲緣」；現在欲想，名為「欲因」；行於欲事，名為「所生法」。此法必能招於苦果。今推三世，皆不可得。「橫豎」者：結前兩推，「橫」謂四句，「豎」為三世。

18次、觀蓋為假

既識己心，一欲一切欲；即識一切衆生，亦復如是！且置餘道，直就人道種

種色像、種種音聲、種種心行、種種依報，各各不同。當知欲因，種別無量；一人因果，已自無窮，何況多人？一界如是，況九法界？一法如是，何況百法？譬如對寇，寇是勳本；能破寇故，有大功名，得大富貴。無量貪欲，是如來種，亦復如是，能令菩薩，出生無量百千法門。多薪火猛，糞壤生華；貪欲是道，此之謂也。若斷貪欲，住貪欲空，何由出生一切法門？經云：「不斷五欲，能淨諸根。」如是觀時，俗諦五蓋，自然清淨。

譬云對寇設陣者：寇，賊也。其寇若多，設陣必廣；所破既大，其勳亦高。欲廣功深，故是勳本；破欲入位，名爲「大功」。位具諸法，名「大富貴」。「貪欲爲種」者，能生佛故。於一空心，分別無量，故能「出生無量法門」。欲如薪多、糞壤，觀如火猛、華生，合譬可知。此且約俗諦說也。

「壤」者：「尚書」云：「土無塊曰壤。」俗諦若成，位在七八等信，故能淨諸根。

18三、明觀蓋為中

雖能如此，未見欲之實性，實非空，亦復非假。非假故，豈有無量？非空故，豈有寂然？空及假名，是一皆無；無趣，無非趣。無趣者，利鈍兩番，五蓋

玄除。無非趣，一番五蓋除。得識中道，又一番除。無所斷破，無所棄滅，而四番五蓋，一念圓除，破二十五有，見欲實性，名「王三昧」，具一切法。是名「圓觀棄於圓蓋」。

⑭二、判位

如此法門，名「理即」是；作如是解，名「名字即」是；初心觀此，名「觀行即」是。如上訶色，即淨眼根；訶聲，即淨耳根；訶香，即淨鼻根；訶味，即淨舌根；訶觸，即淨身根；棄五蓋，即淨意根。六根淨時，名「相似即」是；三惑破，三諦顯，名「分真即」是；若能盡欲蓋邊底，名「究竟即」是。圓棄欲蓋既爾，棄餘蓋亦然！

⑥第四、調五事者，文義同前。文相又二，所謂開合。又為四：①先、標列

第四、調五事者，所謂：調食、調眠、調身、調息、調心。

⑦次、舉本譬

如前所喻，土水不調，不任為器。

⑦三、合法

五事不善，不得入禪。眠、食兩事，就定外調之；二事就入、出、住，調之。

⑦四、正釋，亦先事次理。眠食各為一調，餘三合為一調。⑧先、明事

二，⑨初、二事各調二：⑩先、調食

調食者：增病、增眠、增煩惱等食，則不應食也。安身癒疾之物，是所應食。略而言之，不饑不飽，是調食相。「尼健經」曰：噉食太過，體難迴動；寤墮懈怠，所食難消，失二世利；睡眠自受苦，迷悶難醒寤。

不安身食者，如第八卷。「尼乾經」者：彼經尼乾答嚴熾王云：「波斯匿王食噉太過，身重懈怠；現在未來，於身失利。睡眠自受苦，亦惱於他人，迷悶難醒寤；應時籌量食。」

「寤墮」等者：寤（余乳反）郭註「爾雅」云：「勞苦多墮曰寤，亦懶也。如人懶故，不能自勵；如瓜瓠在穴，故字從穴下兩瓜。」又云：「懶恒在曰寤」。『博物誌』云：皇甫謐問青牛士，說養生法云：「人欲常勞，食欲常少；勞無過極，少不至虛。去肥膩，節鹹酸。」俗養生法，尚令自勞，豈志道者，過食懈怠？非唯失利而已，亦乃增病損生。

⑩次、調眠

調眠者：眠是眼食，不可苦節，增於心數，損失功夫；復不可恣。上訶蓋中，一向除棄，為正入定障故。此中在散心時，從容四大故，各有其意。略而言之，不節、不恣，是眠調相。

「眠是眼食」等者：「增一」云：佛在給孤獨，為多人說法；呵那律於中眼睡。佛說偈曰：「咄咄何為睡？螺螄蚌蛤類！」問曰：汝為畏王法，為畏賊盜而出家耶？答曰：不也！我厭生老死，故求出家。既信心堅固而出家者，佛躬說法，而眼睡耶？那律座起白佛：自今以後，形融體爛，終不於佛前眼睡！因達曉不眠，眼根便失。佛言：勤加精進者，與掉戲相應；懈怠懶惰者，與結使相應。汝行中道！那律云：已於佛前發誓，不能復違先要。佛令耆域治之。耆域曰：若少不眠，治之可瘥；此不可治也。佛告那律：汝當寢息。何者？一切由食存。眼以眠為食，乃至意以法為食，涅槃以不放逸為食。我無放逸，得至涅槃。那律云：我不敢違！後因得天眼。眠是欲界報法，既未得禪，但可調停而已；若無禪而不睡者，必是鬼也。如下第八卷，引王是鬼種而不眠睡。

⑨二、三事合調三：⑩初、明合調之由

「三事合調」者：三事相依，不得相離。如初受胎，一燻，二命，三識。「燻」是遺體之色；「命」是氣息，報風連持；「識」是一期心主。託胎即有二事；三事增長，七日一變。三十八七日竟，三事出生名「嬰兒」；三事停住名「壯年」，三事衰微名為「老」；三事滅壞名為「死」。三事始終不得相離，須合調也。

爲何事故，須三事合調？以始終三事合故。言「七日一變」者：如「阿難問經」。佛爲難陀廣說胎相，六趣不同，兼辨六趣中陰等相；乃至父母精血，互有無等，成不成相；及精血淨不淨相等。初入如風雨入舍等，諸相不同。有在母腹而命終者，以蘇油榆皮汁塗手，挾薄刀子，推手入割死兒身，片片而出。又，母胎諸患，種種相貌，而不入胎；入已，若不壞者，七日一變。

初七名「柯羅邏」，如薄酪；二七名「阿浮陀」，如厚酪；三七名「閉手」，如短小藥杵；四七名「伽那」，如溫石；五七名「波羅奢呵」，五胞開張；六七現膝相；七七現手足相；八七現手指相！九七眼、耳、鼻、口、大小便道相；十七堅實有風門，吹胎如囊；十一七七孔開徹，母性改常；十二七生大小腸，如絲繩，有三支節，一百孔穴；十三七生饑渴想，母食資潤；十四七生九脈，交絡纏繞；十五

七生二十脈，一邊各十，又十四脈派八萬名；十六七氣息通；十七七眼得光；十八七諸根明；十九七諸根具；二十七生諸骨；二十一七生肉；二十二七生血；二十三七生皮；二十四七生膚；二十五七血肉長；二十六七生髮；二十七七以業力故，分別端醜，男居母左，女居母右，男面向內，女面向外，皆手掩面，蹲踞而坐；二十八七生八種想，謂座榻園林等；二十九七生光潤，五色別異；三十七長髮爪；三十一七至三十五七，人相具足；三十六七生厭離心不樂；三十七七生穢獄想；三十八七風力所轉，頭向產門，伸兩臂出產門。每於一七，各有一風，令吹變異；風各有名，具如彼經。生已，八萬戶蟲從身而生，縱橫飲噉，左右各五百，諸節各有若干蟲戶；長大、衰老，常與蟲居。是則三十八七，計日成二百六十六，計成九月；所以少四，以半小故。

問：世教及經，並云十月，何故唯九？答：九即十也。何者？經涉十故，如月初一受胎者，則定唯九月；二日已去，日數滿時，即跨至十。大數雖爾，又有羅云六年，脇尊六十；亦有減者，乃至五月。雖增減不同，然三事必具。

問：壽、燼、識三，與身、息，既其不同，由義何在？答：「燼」即是身，以由燼故，精血不壞；從功能說，故名爲「燼」。「壽」名「風息」，初託胎時，有

一毫氣，但根未具時，隨母氣息，根具氣分，名爲「兒息」，由有息故，連持此身；從能持說，故息名「壽」。「識」即是心，從當體說。既從初識與壽燭二，不前不後，當知「身、息、心」三，未曾相離，是故應須三事合調。若能調停依之入道，即是依因死屍，得到彼岸。一切善法，由之而生；乃至成於三德秘藏。故云「若能調凡夫三事，成聖人三法」，即此意也。

10次、正明調法

初入定時，調身令不寬、不急；調息令不澀、不滑；調心令不沈、不浮。調麤入細住禪中，隨不調處，覺當檢校，調使安隱。如調絃入弄，後不成曲，即知絃軫差異，覺而改之。若欲出定，從細至麤，備猶如「次第禪門」也。

調入、住、出等三時調之；故禪門中調身云：夫坐者，須先安處，使久無妨。若半加，以左壓右，牽來近身，使與左右胫齊；若欲全加，更跣右以壓左。寬衣帶，周正身，勿令坐時，更有脫落。手以左壓右，重累相當，置右腳上，亦令近身，當心安置。挺動支節，七八許度，如按摩法，勿曲、勿聳，正頭、直項，令鼻對臍，不偏邪，不低昂，身如釘石，無得騷動；無寬急過，是身調相。

調息者：身既調已，次開口吐胸中氣，自恣而出，使身中百脈處，皆悉隨氣出。

次閉口、鼻中內清氣，如是至三；若息已調，一度亦足。次閉口，唇齒纔相拄，舌向上齶，閉眼纔令斷外光。次簡息風氣，息若調者，則易入定。

次調心者：一者、調亂，令不越逸，二者、調心，令沈浮得所；若心沈時，繫念鼻端；心若浮時安心向下。復有三種：一、下著心，二、寬身體，三、想息，遍身毛孔，通同而出。以此三法，調三使調，此即初入調三之相，住在禪中；若有不調，如初入法。

「如調弦」等者：初如調弦入弄，後不成曲；如住禪中，三事不調，心不入法。「軫」者：方言枕也。即弦下柱，名之爲「枕」。

若欲出定，漸漸伸舒，按摩其身；漸漸吐納，細細呼吸，勿令外麤，頓衝內細；漸漸放心，緣於外境，心仍觀了本所緣境。調三事法，委在『禪門』。

10三、調三事意

若能調凡夫三事，變為聖人三法；色為發戒之由，息為入定之門，心為生慧之因。此戒能捨惡趣凡鄙之身，成辦聖人六度滿足法身。此息能變散動惡覺，即成禪悅法喜；因禪發慧，聖人以之為命。此心即能改生死心，為菩提心真常聖識。如此三法，合成聖胎。始從初心，終至後心，唯此三法，不得相離。

云云。

元爲何事，而調此三；若修根本乃至圓頓？今文本意，令至三德，故云「成聖人三法」等。是故此三，是三學之由，成於常住身、息、心三故，轉凡身以成法身，轉凡息以成慧命，轉凡心以成菩提之身。

「始、此」等者：凡夫三法爲「始」。初修圓觀，名爲「聖胎」；至初住位，名「出聖胎」；至妙覺位，名「身成就」。「此」即合調之位也。

⑧次、明理者，亦為三段。⑨初、調食，亦並約三諦三觀三：⑩初、空觀

觀心調五事者：如前法喜禪悅為食也。初觀真諦所生定慧，多為入空，消淨諸法！此是饑相。「法華」云：饑餓羸瘦，體生瘡癬也。

食中引『法華經』者：無中道法食爲「饑餓」。無功德萬行爲「羸瘦」。未有清淨法身，唯有塵沙無明諸惡莊嚴名「瘡癬」。

⑩次、假觀

第二、觀俗諦所生定慧，多是扶俗，假立諸法，名爲「飽相」。故云「歷劫修行恒沙佛法」。

⑩三、中觀

是一觀，饑飽不調，中道禪悅法喜，調和中適；無二邊之偏，是名「不饑不飽」云云。

⑨次、調眠三觀三：①先、空觀

調眠者；空觀未破無明，無明與空合；沈空保住，眠相則多。

⑩次、假觀

出假分別，伏無明，眠相則少。

⑩三、中觀

今中道觀從容。若斷無明，一切善法則無生處；塵勞之儔，是如來種。不斷癡愛，起諸明脫；若恣無明，無上佛道，何由得成？經云：「無明轉，即變為明；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。」「無明性、明性」無二無別；豈可斷無明性，更修明性耶？不住調伏，不住不調伏，即是理觀調眠也。

⑨三、三事合調，文有三番：一番約教，二番約觀。文雖標合，義必各釋；義雖各釋，理實不分。⑩初、約教三：①初、調身

合調三事，即為三番。「大經」云「六波羅蜜滿足之身」；調如此身，令不寬不急。「小品」云：樂說辯卒起，是為魔事；不卒起，亦是魔事。卒起者，卒行六度，是急卒；放捨是寬；不卒不寬，是身調相。

云「六波羅蜜」者：調無作六度，令滿足法身；故「大經」「獅子吼」云「六波羅蜜滿足之身」。

「小品」云「樂說辯」等者：問：何故將「樂說辯」以釋「六度」？答：六度以「般若」為本；及「禪、進」等，並是樂說之相。此三又與「戒、施、忍」三，互相莊嚴，是故六度皆名「樂說」。「小品」文中，復以說法為樂說辯者，亦是般若之相。

經云「樂說卒起、不卒起」等者：或有法師偃蹇，或歌笑心亂。「論」六十六釋云：「高座說法，樂說不生；聽者憂愁，我故遠來。」法師不說，或復思惟怖畏故不說，或不知不說。

問：卒起何故復為魔事？答：法師求名生著，自恣而說，無有義理，故亦是魔事。

其次、調息

調息者：以「禪悅、法喜、慧命」為息。如『大品』云：般若非利非鈍。若鈍，名為「澀」；若利，即名為「滑」；不鈍、不利，名息調相。

『大品』云「般若非利」等者：利鈍是空假；中道種智，不同二邊，故非利非鈍。

①三、調心

調心者：菩提心難得，是為「沈」；菩提心易得，名為「浮」。非難非易，是為調相。

「非難非易」者：二乘出界，由經八六四二故為難。三教菩薩，雖未棄真妙，既云已發，名之為易。圓人六即；六故非易，即故非難。

⑩次、約觀。二番中：①初番、三觀共，三事各：①次番、三觀各，三事合。初番之中，調心在初者，隨便而釋，應無別意；寄事顯理，前後無妨。分三：①初、調心

次約三觀調三事者：以微妙善心為菩提心，如前明四種菩提心。若三藏通教，為斷結入空，以真為證，此心為「沈」。若別教化他出假，分別藥病，廣識法門，發菩提心，此心為「浮」。若圓教，觀實相理，雙遮雙照，非空故不

沈，非假故不浮，發如是心，名為「調相」。

⑫次、調身

調身者：通教斷惑，明六度為急；別教出假，分別為寬；中道不依二邊，為不寬不急也。

⑬三、調息

調息者：通教慧命入空為滑，別教入假為澀；中道不依二邊，為不澀不滑。

⑭次番、三觀客，三事各。三：⑫初、空觀

復次：約三觀各各調者，初觀止身、息、心為急、滑、沈，次觀身、息、心為寬、澀、浮。若能中適，即成方便，得入真諦。

⑮次、假觀

第二、觀止身、息、心為急、滑、沈，觀身、息、心為寬、澀、浮。能止觀中適，則成方便，發道種智，見俗諦理 云云。

⑯三、中觀

中道止身、息、心為急、滑、沈，觀身、心、息為寬、澀、浮。若能中適，

止觀從容，即成方便，得入中道，見實相理也。

⑩三、結位

行者善調三事，令託聖胎。如即行，心未有所屬，應當勤心，和會方便，智度父母，託於聖胎。豈可託地獄、三途、人、天之胎耶？

可見，如即行人未有所獲者，但勤行權智父、實慧母，令成聖胎。

⑥第五、行五法者，文義同前，而不分事理。為五：⑦初、標列第五、行五法者，所謂：欲、精進、念、巧慧、一心。

⑦次、譬二，⑧先、牒前本喻二：⑨初、反譬無五法

前喻陶師，衆事悉整，而不肯作，作不殷勤，不存作法，作不巧便，作不專一，則事無成。

先反譬無五法，則所作不成。初不肯作，譬無樂欲；作不殷勤，譬無精進；不存作法，譬無念也；作不巧便，譬無慧也；作不專一，譬無一心；則事不成，譬正行不成。

⑨次、合二：⑩初、反合無五法

今亦如是！上二十法雖備，若無樂欲希慕，身心苦策、念想、方便，一心決

志者，止觀無由現前。

「若無」兩字，總冠於下。若無樂欲希慕，合無樂欲；若無身心苦策，合無精進；若無念想，合無念；若無方便，合無巧慧；若無一心，合無一心。止觀，合正行不成者，備上二十；若無五法，尙自不成，況二十中闕，或無五法耶？

⑩次、正合有五法

若能欣習無厭，曉夜匪懈，念念相續，善得其意，一心無異，此人能進前路。

亦以「若能」兩字，冠下五句。若能欣習無厭，合有樂欲；若能曉夜匪懈，合有精進；若能念念相續，合有念；若能善得其意，合有巧慧；若能一心無異，合有一心。「此人」下，合正行成就。

⑧次、重立二譬二：⑨初、舩喻

一心譬舩柁，巧慧如點頭，三種如篙櫓；若少一事，則不安隱。

舩游法性之水，以至彼岸。

⑨次、鳥喻

又如飛鳥，以眼視，以尾制，以翅前。

如行者，從初發心，游實相空，至涅槃果；若無五法，諸行不成。又以初住，

而爲初至。

⑦三、舉淺況深

無此五法，事禪尚難，何況理定？

舉淺況深，故初文云「小事尚難」，即世禪也。

⑦四、結意

當知五法，通爲小大、事理，而作方便也。

「大」即三教，「小」即三藏，「事」即世禪，「理」即出世。

又，世出世各有事理，故前初文，通約漸頓以釋方便；次別約今文圓頓之教，於五品之前，以立二十五法爲遠方便。準此爲例，三教並應別於外凡之前，並用二十五法爲遠方便。

但近方便所觀各別。若修事禪，則以七境爲近方便；若兩教二乘，則以八境爲近方便；若通教二乘，復以三藏爲所觀境，則以八境半爲近方便。三藏菩薩，專以前九境界爲近方便；若通、別菩薩，亦以十境爲近方便。

據此意者，託事生解；隨其所爲，立行不同。今文顯圓，亦須寄次，以顯不次。又復隨事先立於次；若論元意，專在不次。

又前四科，寄事顯理，則約事論轉；今此五法，即事論轉，是故直約法相而說，不須更爲事理二重，是故但云「爲大小事理而作方便」。隨爲何教而生樂欲，乃至一心。

⑦五、正釋中；⑧先、判定體方便不同，⑧次、正釋方便。初文又二：
⑨先、旁引「成論」、「瓔珞」，明方便不同。

「成論」用四支為方便，一心為定體。若然者，四禪皆有一心；一心無異，云何判四禪之別？今不用此。若「瓔珞」云五支皆方便，第六默然為定體；四禪俱有默然，亦難分別。

「瓔珞」四禪，各一默然，支為定體。

⑨次、今家正用，即此五法，俱為方便。

若「毘曇」用五法為方便，五支皆為定體，所以有四禪通別之異。一心為通體，初支為別體，故云覺觀俱禪，乃至捨俱禪。別支與一心同起，得簡一心有深淺異。「釋論」同此說，今亦用之。

「大論」同「毘曇」故也。

⑧次、正釋方便二；⑨初、約初禪，⑨次、約三觀。初禪中五；⑩初、欲

「論」文解「五法」者：欲者，欲從欲界到初禪

⑩次、精進

精進者：欲界難過，若不精進，不能得出；如叛還本國，界首難度。故「論」云：施、戒、忍，世間常法；如客主之禮，法應供給。見作惡者被治，不敢為罪，或少力故而忍，故不須精進。今欲生般若，要因禪定，必須大精進；身心急著，爾乃成辦。如佛說血、肉、脂、髓，皆使竭盡，但令皮骨在，不捨精進，乃得禪定智慧；得是三事，眾事皆辦。是故須大精進也。

「施、戒、忍，世間常法；如客主之法，法應供給。」乃至畜生，亦知布施；或畏他故而持戒，如畏王法等；或畏他故行忍。今欲知諸法實相，行般若，修禪定。禪定為智慧之門；為禪定故，故須精進。

復次：「施、戒、忍」是大福德；更欲修妙定、妙慧，故加精進。譬如穿井，見溼土泥，若無精進，水不可得鑽。火亦然！

此中云「今欲求般若」者，且約遠論。如向所論，既求初禪五法，並應盡為初

禪之方便；般若亦應世智而已。引佛說法，如「瑞應」云「不得佛，終不起」等。「得是三事」者：精進、定、慧也。

⑩三、念

念者：常念初禪，不念餘事。

⑩四、巧慧二：⑪初、正明

慧者：分別初禪尊重、可貴，欲界欺誑、可惡。初禪為攀上勝妙出，欲界為厭下苦麤障。因果合論，則有十二觀。

「因果合論，則有十二觀」者：初攀為因，至上為果；初厭為因，去下為果。

⑪次、簡異

若依此言，與外道六行同；但外道專為求禪。今佛弟子，用邪相入正相；無漏心修，還成正法，是為巧慧。

依此攀厭因果之言，似不殊外道；此是佛弟子，暫用六行以修初禪，用禪以為實相方便，或為諸教方便，並名「正法」。準此文意，雖云初禪，此禪亦為諸教之門；如漸次修故，列在三觀之初。

⑩五、一心

一心者：修此法時，一心專志，更不餘緣，決定一心，非是入定一心也。

「決定一心」者：決定為求初禪，乃至三觀；非已入定。若已入定，即正修也，何名「方便」？

⑨次、約三觀三：⑩先、空觀

復次：「欲」者：欲從生死而入涅槃。「精進」者：不雜有漏名「精」；一向專求名「進」。「念」者：但念涅槃寂滅，不念餘事。「巧慧」者：分別生死過患，聖賢所呵；涅槃安樂，聖所稱歎。「一心」者：決定怖畏，修八聖道，直去不迴，是為方便而得入真。

⑩次、假觀

復次：「欲」者：欲廣化衆生成就佛法。「精進」者：雖衆生性多，佛法長遠，誓無退悔。「念」者：悲心徹骨，如母念子。「方便」者：巧知諸病，明識法藥，逗會適宜。「一心」者：決定化他，誓令度脫，心不異、不二。

⑩三、中觀二：⑪先、約求中道般若。即是求於中道之教。

復次：「欲」者：如薩陀波崙，欲聞般若，不自惜身命。「精進」者：為聞

般若故，七日七夜，閒林悲泣；七歲行立，不坐不臥。「念」者：常念我何時當聞般若，更無餘念。「巧慧」者：雖有留難，留難不能難。如賣身，魔不能蔽；隱水，更能刺血。轉魔事為佛事，即巧慧。「一心」者：決志不移，不復二念也。

「七日七夜」等者：七日七夜，閒林悲泣，不知何處聞般若。

「七歲行立」者：至香城中，值曇無竭菩薩入定，待彼起定，七歲行立，不坐不臥。

「賣身」等者：初聞空聲云：香城中有菩薩，名曇無竭。為辦供養，以自賣身，高聲唱令，為魔所蔽，人無聞者；雖蔽餘人，並是不能為我辦供養者。有長者女，於高樓上，獨聞菩薩自賣身聲，而為菩薩廣辦供具；故云「魔不能蔽」。

「刺血」等者：在彼行立，過七歲已，菩薩定起，求水灑地，以散香華；為魔隱水，更加精進，自刺身血。魔雖隱水，增其善巧勇猛之念。

「一心」者：常求般若，不生餘想。菩薩既求不共般若，亦得是引證意也。

①次、約修中道之觀

復次：重說「欲」者：欲從二邊，正入中道。不雜二邊為「精」，任運流入

為「進」。繫緣法界，一念法界為「念」。修中觀方便名「善巧」。息於二邊，心水澄清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；不二其心，清淨常一，能見般若也。

初文是欲。「不雜」下：進。「繫緣」下：念。「修中」下：巧慧。「息於二邊」下：一心。準義亦應更明一心三觀。向約教，明求於般若，已是求於圓實般若也；是故從略，不復更明。

④三、結示二十五法功用

此二十五法，通為一切禪慧方便。諸觀不同，故方便亦轉；譬如曲弄既別，調弦亦別。若細分別，則有無量方便；文繁不載，可以意得。

「一切」者：亦不出世間及以四教。以世禪四教觀解，導此二十五法，則所為皆別，故云「亦轉」。

譬中云「曲弄」等者：正曲之弄，名為「曲弄」。調弦，即正曲之序也。

「細分無量」者：通舉世禪，禪禪不同；及以諸教四門，門門不同，故成無量。

④四、正明今文方便功深，即為圓頓遠方便也。以對十境，為近、為內故也。

今用此二十五法，為定外方便，亦名遠方便，因是調心，豁然見理。

④五、明證既見理，理無遠近二；⑤初、釋見理之時，誰論內外？豈有遠近？

⑤次、引證

「小品」云：非內觀得是智慧；非外觀，非內外觀；不離外觀，不離內觀，及內外觀；亦不以無觀，得是智慧。

既見理已，理無遠近；即以遠方便爲外，近方便爲內。以此方便，觀不思議、見不思議，誰復更論內外、遠近？雖非內外，成於妙觀；故云「不以無觀，得是智慧」。是智慧者，中道種智，以爲能觀。

④六、且寄未見理前，須立方便。

今且約此，明外方便也。

且寄未見理前，須立此二十五法：外方便也。

④七、破執

然不可定執而生是非。若解此意，沈浮得所，內外俱成方便；若不得意，俱非方便也。

若以解導事，及觀境界，不失觀意，則俱成方便；若失此意，則內外俱非。人

不見之，痛哉！痛哉！

(卷第四之四完)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五之一)

陳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記
唐 荊溪湛然大師弘決 明天台傳燈大師增科

②第七、正修止觀二；③初、標牒

第七、正修止觀者：

③次、正釋七，④先、明來意，亦名結前生後；於中，初略、次廣。⑤初、略明來意，亦名結前生後。初文結前，今依下生後。

前六重依修多羅以開妙解，今依妙解以立正行。

問：前五略中，有行、有解，有因、有果，何故但云六重是解？答：言「大意」者，冠於行果，是他因果。意既難顯，還作行解因果等釋，非謂已有行、果等也。故大意是總，餘八是別；別是別釋行、解、因、果。如「釋禪波羅蜜」，十章之初，亦是大意；總、別等意，意亦如是！

若復有人，依前五略修行證果，能利他等，自是一途；即如第三卷初記也。若論文意，但屬於解；於屬解中，恐解不周，故須委明名、體，及攝法等，方堪成下

十境十乘。如「大意」中，雖云發心十種不同，及四三昧明行差別，但列頭數，辨相未足，是故都未涉於十境十觀。方便望五，稍是行始；若望正觀，全論未行。亦歷二十五法，約事生解，方乃堪爲正修方便。

是故前六，皆屬於解；並憑教立，故云「依修多羅」。爲簡偏躐，故云「妙解」。又，所憑教，不簡大小偏圓之別，以同共成一圓解故。又，修多羅之名，名賅三藏；如達磨鬱多羅云：「論本亦名修多羅」故。又，十二中，非局一部，始終通名修多羅故。故前所引，若論若律，若大若小，共成妙解；故今通指，云「修多羅」。

言「生後」者：用前諸解，方堪進行。如「釋名」中，先待、次絕；絕祇是開，通得會異，共成絕義。顯體四段，並先偏、後圓，以爲待絕，體爲所詮。名既開顯，體亦隨名；用所開體，徧攝諸法。法相難明，仍分六義，徧於事理、因果、自他，一一並通界內界外；還以六義，展轉相收。復以五門，判所攝法，方曉體內所攝互融；復了融中，實權不濫。更以權實，四章互顯，圓解稍利；復以此解，導於方便。事理融即，乃名妙解；依此妙解，以立正行。如此解行，取於妙理，尙猶難當；況復徧指部內一文，何由可階圓真妙位？

當知未見融通之意，故須善曉前諸大章，鈎鎖冠帶，收攝文旨，攬入一心；仍

須十法，和合成乘，一一調停，境界研覈。借使未悟，可爲妙因。如諸聲聞，位登極果；「方等」彈斥，「般若」被加。來至「法華」，三請四止；猶須廣略五佛開權。法譬因緣，殷懃鄭重，仍有未了，來至「涅槃」；豈有未代鈍根，潛指一句，能辨佛乘？必隨句妙通，若非六根，應是五品。

故「觀心論」云：能答問者，許是五品。是則自心妙達，何待他文？若讀文尚迷，請不自舉。故前六重，皆是妙解；故一一文中，並以次第顯不次第，及開權等。惟隨自意中，略語觀心，十界三諦者，正意祇令一心權實，而修妙觀，故云「依解立行」。

⑤次、廣明來意三，⑥初、明入法之得。於中又三，⑦先、明自行之得者，並以正觀妙行，對前六章妙解。又六：⑧初、譬解行相資

膏明相賴，目足更資。

「膏」堪續明，以譬觀行；「明」能燃膏，以譬觀解。「目」能導足，以譬止解；「足」能達目，以譬止行。雙舉二喻，同喻二法。「相」之與「更」，「賴」之與「資」，綺文互異，意必相通。「賴」：藉也。「資」：益也。故知無前六章，行無由備。

⑧次、因行障生，明障生所以。

行解既動，三障四魔，紛然競起；重昏巨散，翳動定明。

「三障」等者：通束十境，以爲三四，具如下九雙、七隻中說。由觀陰故，諸境互生，障於止觀，令不明靜。文從語便，隔字爲對，謂「重昏翳明」，明即觀也。「巨散動定」，定即止也。「重」字，平、上一二音並通。頰味從平，深厚從上。「巨」：大也，大無二聲，義亦通兩。數起與厚，俱得名大。謂魔障頻來，來輒深重。又從對便，置魔障名，作昏散說。「昏、散」是能障，「重、巨」是障相，「翳動」是障用，「定明」是所障。所障雖本有，定明習猶微，能障無始習，故昏散力盛。

⑧三、觀魔障體性

不可隨，不可畏！隨之，將人向惡道；畏之，妨修正法。

若魔障起，必妨觀墮惡；今欲設觀，令勿隨、勿畏。畏則一向妨於正修，隨則仍須甄簡進否。若障起時，並牽爲惡，則盡向惡道。障不純惡，故墮惡道，約多分說。

如煩惱病等七境起時，隨之並皆墮於生死；後兩起時，墮於方便。但後二境，在初心中心，及前七境，本是流轉，並有牽入惡道之意；故云多分屬於流轉。

又須分別：「病」是無記，或生善惡。「煩惱」一向增長於惡。「業」中蔽度，自分善惡。「魔」亦令人墮善、墮惡。「禪」雖純善，起謗故惡，依「見」造行，亦有善惡。「慢」一向惡，是故惡邊，則牽之墮惡；善邊，則牽之墮善。

若約理觀論善惡者，則後二境，亦名爲惡，何況前七？故「淨名」中，「須菩提章」斥「三無爲」爲三惡道。是以畏邊則向，同妨正修。隨邊則異，惡道義別。

⑧四、正明設觀

當以「觀」觀昏，即昏而朗；以「止」止散，即散而寂。

不以畏故，能至菩提。雖定明昏散，體俱本有；二無二體，體一名殊。故昏散之名，名無實體；還以寂照，而爲其性。故知昏散，其根雖盛，當修寂照，以達昏散。照此昏體，一觀而三，名「即昏而朗」；寂此散體，三止而一，名「即散而寂」。此即寂照病等九境，成不思議止觀大綱也。

⑧五、為依解起行立譬

如豬揩金山，衆流入海；薪熾於火，風益求羅耳。

譬向寂照之止觀也。上二譬止，下二譬觀。謂動散倍增，彌益止寂；昏暗彌盛，倍益觀明。傳聞絕塵解云：豬揩譬止解，衆流譬止行，薪熾譬觀解，風益譬觀行。

一往似得，仍乖文旨。前以膏明，譬解行竟；此但譬行，即昏即散，而照而寂。但依二譬，各對止觀，此解爲正。

「豬揩」等譬止行者：『大論』三十，釋忍度中云：若人加惡，如豬揩金山，金體益眞。今譬安忍三障、四魔，轉增其寂。

「衆流」等者：如『大經』云：衆流入海，失本名字；萬流咸會，體無增損。九境彌趣，止體無虧；止寂於動，動增於寂。故以豬流而譬於動，復以金海而譬於寂。所以豬彌多，而金體不變；流彌趣，而海性無增。

「薪熾」等譬觀行者：多薪益猛，猛不擇薪；魔障益明，明不選境。

「風益求羅」者：『大論』第七，釋佛放光中，問：足下乃至肉髻，一一皆放六萬億光，此猶可數。以此光照三千國土，尙不可滿，何況十方？答：身光是諸光之本，從此流出無量光明。如迦羅求羅蟲，其身微細，得風轉大；乃至亦能吞噬一切。光亦如是！得可度機，轉增無限。今亦如是！觀力未成，所照未暢；觸境成照，其用轉明。諸法生故般若生，乃至非生非不生。故借求羅，以喻能所；觀照於闇，闇增於明。故以薪風，而譬於暗；復以蟲火，而譬於明。所以薪惟多，而火相喻盛；風惟猛，而蟲身越大。

⑧六、明觀成互益二；⑨初、譬解行功深。

此金剛觀，割煩惱陣；比牢強足，越生死野。

「金剛」等者：歎解功深。此觀解成，割三惑陣。「牢強」等者：歎行德遠。止觀行積，越二死野。

「文選」「甘泉賦」云「覽道德之精剛」，剛即金石中堅也。「陣」：陳也，謂布列也。太公六韜中，有「天、地、人、雲、鳥」等陣也。今金剛觀，無陣不破；既三惑俱摧，如五陣咸敗。

郭外曰「郊」，郊外曰「野」。郭如三百，郊如四百，野如五百。故破二死，過於五百，名爲「越野」。

若至初任，行雖未極，且以中行，破彼同居方便二死。理雖無差，然解藉行滿，得「金剛」名，能割三惑；行藉解進，得「牢強」稱，能越二死。且寄隨事，得名不一；文雖各說，意實互資。

⑨次、明互資相三：⑩初、明互資

慧淨於行，行進於慧。

「慧」止觀解也，「行」止觀行也。行得於解，則行不惑；解得於行，則解有

剋。故云「慧淨於行，行進於慧」。

⑩次、續舉四譬，以譬相資

照潤導達，交絡瑩飾。

解如日「照」；行如雨「潤」；照潤均等，萬物可成。行解無偏，衆德可備。解如商主「導」，行若商人「達」；有導有達，寶所可期。行解具足，實相非遠。解淨於行，行則無瑕，義之如「瑩」；行嚴於解，解則可喜，義之如「飾」。彼此互資，故云「交絡」。

⑪三、重以此譬，譬前三譬。

一體二手，更互揩摩。

雖曰互嚴，不二而二；恐疑行解，如照潤等，猶是異體。故約一實，而論行解；互相匠導，還顯於實。如體二手，祇是一體，不二而二；還能淨體，二而不二。

7次、明化他之得六：8初、明利他起教

非但開拓遮障，內進己道；又精通經論，外啓未聞。自匠匠他，兼利具足；人師國寶，非此是誰？

妙行既滿，起教益他，故云非但自行而已，即初住位。「又精通」下，即是起

教。「拓」：廣也，大也。「遮」：謂遮止，即如四魔。「障」：謂障礙，即如三障。三四皆實，具如後說。「啓」：開也。此約下根，真出假位；中上不爾，如第六卷。

「自匠」等者：匠者，成物也，器之工師也。明自他功成。若行解不周，自他咸失。故大師與吉藏書云：若有解無行，不能伏物；有行無解，外闕化他。

「人師」等者：歎也；行解具備，堪爲人師，是國之寶。後漢靈帝崩後，獻帝時，有牟子深信佛宗，譏斥莊老，著論三卷，三十七篇。第二十一「救沙門譚是非」中，立問云：老子曰「知者不言，言者不知」，又云「大辨若訥」，又云「君子恥言過行」。設沙門知至道，何不坐而行之？空譚是非，虛論曲直，豈非德行之賊也？答：老亦有言：「如其不言，吾何述焉？」知而不言，不可也；不知不言，愚人也；能言不能行，國之師也；能行不能言，國之用也；能行能言，國之寶也。三品之內，惟不能言、不能行，爲國之賊。今云自匠匠他，故云「國寶」。

牟子又云：懷金不現，人誰知其內有璋寶？披繡不出戶，孰知其內有文彩？馬伏櫪而不食，則驚與良同群；士含音而不譚，則愚與智不分。今之俗士，智無髦俊，而欲不言辭，不說一夫，而自若大辨；若斯之徒，坐而得道者，如無目欲視，無耳

欲聽，豈不難乎？故今自行滿，須以教利人；譬能說行，堪爲國寶。

如春秋中，齊威王二十四年，魏王問齊王曰：王之國有寶乎？答：無！魏王曰：寡人國雖爾，乃有徑寸之璣十枚，照車前後，各十二乘。何以萬乘之國，而無寶乎？威王曰：寡人之謂寶，與王寶異。有臣如檀子等，各守一隅，則使楚、趙、燕等，不敢輒前；若守寇盜，則路不拾遺。以此爲將，則照千里，豈直十二乘車耶？魏王慙而去。此即能說能行之國寶也。

⑧次、以佛乘爲施二；⑨初、法

而復學佛慈悲，無諸堅吝；說於心觀，施於彼者。

正明以佛乘爲施，即能化之心。問：圓頓學者：元習無緣，豈至初住，方云學佛？答：仰慕極位，云學佛耳。又，策勵中下，令如行說。如來亦以所證利人，故勸說證，以益於他。

⑩次、譬

即是開門傾藏，捨如意珠。

若以權法化人，法門雖開，不名傾藏。今於一心，開利物門，傾秘密藏，示眞寶珠。心既不窮，藏亦無量；藏既無量，珠則無邊。含一切法，故名爲「藏」；理

體無缺，譬之以珠。是則開示衆生，本有覺藏，非餘外來。

⑧三、重寄譬以歎體用二；⑨先、總約珠，以歎於體；⑩次、別約譬，以歎於用。初文：

此珠放光，而復雨寶。

「此珠」可譬妙體之內，行解因果，一切具足。「放光」譬慧。「雨寶」譬定。慧即智德，定即斷德；即定慧體也。此之二德，即是自利利他二德。「智」即自利，「斷」即利他；此之自他，二而不二。以此三德，爲他說之。今歎所說，云「此珠」等也。

⑩次、別約譬，以歎於用。

照闇豐乏，朗夜濟窮。

言「照暗」者：光之力也，破他無明之暗。言「豐乏」者：雨之力也，豐彼法財之乏。

言「朗夜」者：轉釋照暗。言「濟窮」者：轉釋豐乏。展轉相生，以下釋上，定慧相即；破惑具德，智斷俱時。

⑪四、譬功成有至

馳二輪而至遠，翥兩翅以高飛。

二輪遠運，譬定慧橫周；兩翅高升，譬定慧豎極。「翥」者，鼓翅飛也。故雪山大士，被帝釋之試，看其堪任荷負菩提重擔以不。如車有二輪，則能運載；鳥有二翅，堪任飛升。雖見持戒，未知其人，有深智不。經中本譬乘戒具足，今借以譬定慧同時。

85、譬止觀行成，功能外彰。

玉潤碧鮮，可勝言哉？

「玉潤」譬止德，「碧鮮」譬觀德。劉子云：「山抱玉，而草木潤焉；川著珠，而岸不枯焉。」《淮南子》亦云：「泉有珠，岸不枯。」

「碧」者：《山海經》云：高山多青碧。郭璞云：碧者，玉也。《說文》云：青者，美色也；鮮者，好色也。亦如松竹，冬色青青，並色鮮之貌。有人云：止觀解行，如玉潤碧鮮，此未善文旨。此中意云：由前行解止觀成就，功能外彰，自他俱益。若還祇作行解釋者，文何煩雜？

86、明法思難報

香城粉骨，雪嶺投身，亦何足以報德！

即行解成就，知荷佛恩深；如投身粉骨，未足酬答！

「香城」者：以波崙菩薩，爲見無竭，出髓賣身；亦如雪山童子，見於羅刹，投身酬偈。

⑦三、引喻結成得相

快馬見鞭影，即著正路。

⑥次、明自他之失，並闕前妙解、妙行故也。分二⑦初、明自行之失三：

⑧初、明無信

其癡鈍者，毒氣深入，失本心故。既其不信，則不入手；無聞法鉤，故聽不能解。

初明自行失者，明無信故。又如『法華』云：諸子於後，飲他毒藥，失本心故。飲他見思之毒，五濁障重，故云「深入」；以毒深故，失菩提心。以無信故，如象無鉤；既無信鉤，故聽不能解。故『大經』二十三云：譬如醉象，狂逸暴惡，多欲殺害；有調象師，以大鐵鉤，鉤搦其鼻，即時調順，惡心都息。衆生亦爾！以煩惱故，多造衆惡。諸大菩薩，以佛法鉤搦之；令聞法者，因之而住。以是義故，聽法因緣，近大涅槃。當知宿世，有聞法鉤；故令此生，聽則可解。

⑧次、釋無解行

乏智慧眼，不別真偽；舉身痺癩，動步不前，不覺不知。大罪聚人，何勞為說！

「乏智慧眼」等者，轉釋無解。故「小品」云：「須以智慧眼，觀知諸法實。」故知凡夫生盲，二乘眇目。外聽不解，由內無智眼；無智眼故，聞亦不別。

「舉身」等者，並譬無行。無行故，不能斷惑，故云「不前」。「痺」濕病也，及「癩」，並譬「不覺」。不解故不知！宿謗大乘，故行解全闕；餘殃上積，名「大罪人」。爲是等說，還增謗罪，則有損無益；經云：「若但讚佛，衆生沒在若」，故云「何勞爲說」。

⑧三、縱釋

設厭世者，翫下劣乘，攀附枝葉，狗狎作務；敬獼猴為帝釋，宗瓦礫是明珠。此黑闇人，豈可論道？

「設」謂假設。借使厭世，不能求大，故經云：非我傭力，得物之處。「攀附」等者，舉類證釋。厭大習小，如棄根本，而附枝葉。故「小品」云：棄深般若波羅蜜，如捨根本；而習二乘所應行經，如攀枝葉。是爲魔事！攀葉則墮，捉幹則固。

執無常枝，則墮二乘地；捉大乘幹，菩提心固。

「狗狎作務」者：「小品」云：善男子！親近餘經，不學般若，如狗不從大家乞食，反從作務者索，是菩薩魔事。菩薩亦爾！捨深般若，取二乘所應行經，是爲魔事。

「大論」解云：有人先於聲聞法中受戒，後見深般若，仍著先所學，而捨般若。又有聲聞弟子，先學般若，不解義趣，不得滋味，尙以聲聞經求道。復有聲聞，先學般若，復欲信受餘聞經，毀般若言：是經先後無定，義不相應。故捨之云：聲聞法中，何法不有？六足毘曇，即是般若；五部律藏，即是尸羅；「阿毘曇」中，分別禪義，即是三昧；「本生經」中，讚忍進等，即是六度足也。今文「翫下」之言，並具論中諸意。

「敬獼猴」等者：有人不識猴及帝釋，曾聞人說，天帝飛行。後於林中，見群獼猴，謂是帝釋，而生敬重，便爲作禮。

「宗瓦礫」等者：亦是「大經」春池喻意。

又，攀附枝葉，及宗瓦礫，如不識法；狗狎作務，及敬獼猴，如不識人。

7次、明化他人法俱失，密引慧聞以前，諸失顯得。一往斥其不達障難，尚失於小，況復大耶？於中分四：8先、明能教人非

又一種禪人，不達他根性，純教乳藥。

「不達」等者：以不能用化他安心六十四番，是故成失，況復九乘等耶？

8次、明化他法非

體心踏心，和融覺覺；若泯若了，斯一轍之意。

雖體達如空，非體法實智；雖推踏不受，非無作捨覺；雖調和融通，非混同法界；雖覺察求覓，非反照心源；雖泯然亡離，非契理寂滅；雖了本無生，非智鑑妙鏡。如此等用，非不一途，故云「一轍」。轍者：車行迹也。故知此等，永迷十觀，及所觀境。

8三、雙斥自他

障難萬途，紛然不識；纔見異相，即判是道。自非法器，復闕匠他。盲跛師徒，一一俱墮落；瞽蹶夜遊，甚可憐愍！

如下十境互發，既其不可自判判他，一切俱失。「盲跛」等者：無解如「盲」，無行如「跛」。師既若是，弟子可知；故俱墮落。此借「百論」，外人被破，乃自

救云：若神無觸，身不應到；身神相假，能有所到。如盲跛相假，能有遠至。今一人具二，一步不前。

次「瞽蹶」者，重釋前譬。無目曰「瞽」，足跛曰「蹶」。既盲且跛，而復夜遊；無解無行，失佛教日，遊無明夜！

⑧四、總結非器

不應對上諸人，說此止觀。

不應對上無行解人，說妙解行。

⑨三、雙結得失

夫止觀者，高尚者高尚，卑劣者卑劣。

「高尚」者：如前有信，有行解者，即高尚此文。

「卑劣」者：如向無信，無解行者，必輕劣斯教。

⑩四、開章明見

開止觀為十：一、陰界入，二、煩惱，三、病患，四、業相，五、魔事，六、禪定，七、諸見，八、增上慢，九、二乘，十、菩薩。

所言「止觀開為十」者：應言「止觀所觀，開之為十」，但是文略，故但云「止

觀」。又，此十境，即是前文所顯之體。前約所顯能攝，故立體名；今對能觀所發，故立境名。又，前從理說，故體惟一；今從事邊，故境有十。事即理故，故一一境，皆不思議；理即事故，故一一境，相別不同。此中，文十義十，意令所觀，同成一實；及顯能觀，惟在一極，亦可義十。如分別中，亦可義三，謂翻「三障即三德」故。

④三、生起中，意者：由觀陰入，生下九境；能所相扶，次第出生，而成十意。然此生起，且附文相。一家著述，凡立章門，無不生起，若依下文十境互發，則無復次第。此則從行，文具二義，十中居初。文分為十，⑤初、明陰入居先二：⑥初、標二義

此十境，通能覆障。「陰」在初者，二義：一、現前，二、依經。

⑥次、釋二義二：⑦先、釋依經義

「大品」云：聲聞人依四念處行道，菩薩初觀色，乃至一切種智。章章皆爾，故不違經。

「大品」云「聲聞依念處」等者：引證次第，故「大品」及「大般若」，凡列法門，無不皆以五陰爲首。五陰祇是念處境界耳。

⑦次、釋現前義。下文料簡，用此二義。

又，行人受身，誰不陰入重擔現前？是故初觀；後發異相，別為次耳。

言「重擔」者：五陰是擔，生死重沓，故名為「重」。凡夫不捨，二乘不荷；菩薩之人，能捨能荷。以能捨故，永棄生死；以能荷故，卻入生死。是故菩薩，捨擔能擔。行人亦爾！為捨為荷，是故須觀。

「後發異相」等者：十境之中，陰具二義，必須在初。餘九既因觀陰而生，別為次第，如下所列。今家用此十法為境，不同常途別立清淨真如，無生無漏。如是觀者，如離此空，別更求空。今依經準行，以陰為首；下之九境，隨發而觀，一一皆用十乘觀法。老子尚知觀身為患，而世間人，保護穢身，他求淨理，失之甚矣！

⑤次、明因陰後生於煩惱；⑥初、明不觀故不發。

夫五陰與四大合，若不照察，不覺紛馳。

言「陰與四大合」者，恐此文誤；應云「陰與四分合」也。報法五陰，無始時來，未曾離染；若不觀陰，則順煩惱，故云「若不觀察」等。

⑥次、為未觀舉譬，譬兼兩意；⑦初、為不觀，順流作譬。

如閉舟順水，寧知奔迸？

⑦次、⑦三、為因觀陰，動煩惱境，逆流作譬。

若其迴泝，始覺馳流。

「迴泝」如觀，「始覺馳流」如發煩惱。「舟」者，所以水載也。「奔」者：「爾雅」：「大路曰奔，中庭曰走。」奔是走之盛貌也，隨之而不知去疾。「迸」者：散走也；隨去速疾，如散走也。「泝」者：逆流也。

⑦四、為合觀作譬

既觀陰果，則動「煩惱」因；故次五陰，而論四分也。

⑤三、明觀煩惱，次生病患二：⑥初、述不觀，故情中不覺

四大是身病，三毒是心病，以其等故，情中不覺。

「身病」即是前之陰境，「心病」即是前煩惱境。無始常與病身相隨，未曾違逆，故名爲「等」。亦是先述不觀，故云「情中不覺」。

⑥次、明因觀前二，而動病患

今大分俱觀，衝擊脉臟，故四蛇偏起，致有患生。

「大」謂四大，且指色陰。以餘四陰，轉成煩惱，稱爲四分，故云「大分」。

「分」謂四分，即前煩惱。前已觀陰，復觀煩惱，故云「俱觀」。

由此二觀，擊動於色，故云「衝擊脉臟」，具如第八卷釋。以衝擊故，令四時脉，與五臟違，亦是五行相剋名「違」，故四毒蛇，偏起成「病」。

⑤四、明因觀三境，以生諸業二：⑥初、明不觀故不發故，尋常散善，不發業相。

無量諸業，不可稱計；散善微弱，不能令動。

⑥次、正明因觀，以發業相。

今修止觀，健病不虧，動生死輪。或善萌故動，惡壞故動，善示受報故動，惡來責報故動。故次「病」說「業」也。

「健」謂已觀大分。「病」謂已觀病境。三皆曾觀，故云「不虧」。

因觀動業，故云「動生死輪」。業相是能運，生死是所運，載生死之輪，名「生死輪」。故「大論」云：「生死輪載人，諸煩惱結雜；曠野自在轉，無能禁止者。先世業自作，轉爲種種形；業力爲最大，世界中第一！」

「或善萌」等者：明業相起，損益不同。初句，是善習因萌生相也；「惡壞」下，明惡習因壞滅相也。「善示」下，明善報果相也；「惡來」下，明惡報果相也。

⑤五、明因觀於業，而生魔事。

以惡動故，惡欲滅；善動故，善欲生。魔遽出境，作諸留難，或懷其道。故次「業」說「魔」。

文中但作生後之相，闕於不觀不發，因觀乃發之相。若望前文，應云無始時來，但順有漏；縱善生惡滅，猶隨魔界。今觀於業，令惡滅故，順於涅槃；以善生故，順於菩提。魔懼出境，方作留難。亦可由觀三境，雖生事善，亦順菩提；雖滅事惡，亦順涅槃。以惡動故，雙牒前文，習報二惡；以善生故，亦雙牒前文，習報二善。若善滅惡生，順魔界故，不爲留難。

⑤六、明由觀魔故，出生諸禪。

若過魔事，則功德生。或過去習因，或現在行力，諸禪競起；或味或淨，或橫或豎。故次「魔」說「禪」。

亦應云「若不觀察，宿習不現；由用觀故，即是現在行力所致，故動宿習，有諸禪現」。味、淨、橫、豎，具如下禪境中明。

⑤七、明禪後發見

禪有觀支，因生邪慧。逸觀於法，僻起諸倒，邪辨猛利。故次「禪」說「見」。

「逸」者：縱恣也。

⑤八、明見後生慢二：⑥初、正明生慢

若識見為非，息其妄著，貪瞋利鈍，一一俱不起；無智者謂證涅槃。

用觀觀見，見心暫息，故無智者，謂得涅槃。故增上慢人，非全無法，但是不了法門大小、階位深淺，濫生矜高，名「增上慢」。於增上法，未得謂得，而慢於他。此但通舉上慢之相。

⑥次、別出其相

小乘亦有橫計四禪為四果，大乘亦有魔來與記；並是未得謂得，增上慢人。故次「見」說「慢」。

別出大小，各有其相。初小乘中「橫計四禪為四果」者，已如前說。「大乘亦有魔來與記」者：明大乘中，因記生慢。故「小品」「不和合品」云：魔作比丘，到菩薩所，作如是言：若菩薩於般若作證，得須陀洹；乃至支佛。「論」七十七同。「論」八十又云：魔語菩薩：汝於諸佛，受菩提記，父母兄弟姊妹等名某。若受著者，成增上慢。

⑤九、明慢後生二乘二：⑥初、正明

見慢既靜，先世小習，因靜而生。身子捨眼，即其事也。

「身子捨眼」等者：身子退大以後，更經生死，義如見慢。小習若起，先破見慢，故云「見慢若靜」等也。

⑥次、引證

『大品』云：洎沙菩薩發大心，若一若二，入菩薩位，多墮二乘。故次「慢」說「二乘」。

「大品云」等者，並皆引於習小而已。

⑤十、明二乘後，生偏菩薩三：⑥初、正明偏起

若憶本願，故不墮空者，諸方便道，菩薩境界即起也。

⑥次、引證生謗

『大品』云：有菩薩不久行六波羅蜜，若聞深法，即起誹謗，墮泥黎中！此是六度菩薩耳。通教方便位，亦有謗義；入真道不謗也。別教初心，知有深法，是則不謗。

『大品』云「有菩薩」下，明生謗者。如『大品』云：「不久行者，聞深般若，起謗墮泥黎中」。「隨喜品」云：「若菩薩不久行六度，不多供養佛，不種善根，不隨善友，不善自性空等，取相迴向，不應爲如是菩薩說深般若；乃至種智、十八

空等。如是菩薩，聞必起謗；具如前信謗品等。故三藏菩薩、外凡，及第二僧祇，尚有謗義；內凡之人，及第三祇，方乃不謗。

「別教初心不謗」者，教詮中道，中道理深；知此深理，故且免謗。

⑥三、判並屬於權

此等悉是諸權善根，故次「二乘」後說也。

判三菩薩，並屬於權。

④四、判三：⑤初、判境之位

此十種境，始自凡夫正報，終至聖人方便。

前八在凡可見。後二言在「聖人方便」者，即是圓教實道方便。方便望實，名實爲聖；圓是聖法，令成極聖；人得聖法，故云「聖人」。故知十境，位並在凡。

⑤次、判境隱顯

陰入一境，常自現前；若發不發，恒得為觀。餘九境發可為觀，不發何所觀？則陰入境顯，餘九境隱。又，餘之九境，發者則顯，未發者隱。

⑤三、判境近遠

又，八境去，正道遠深，加防護得歸正轍。一境去，正道近，至此位時，不

慮無觀，薄修即正。

煩惱等七，轉觀猶難，故名爲「遠」。後之二境，借使未觀，已成方便，故名爲「近」。又，煩惱等，去真猶遙，何況中道？故名爲「遠」。後二不爾，是故名「近」。

④五、明互發二：⑤先、述其意

又，若不解諸境互發，大起疑網；如在歧道，不知所從。先若聞之，恣其變怪，心安若空。

欲明互發，先述其意。恐後發得，不知進否；故須預說，令識相貌。又，此十發，文雖標十，義乃二十，名「十雙」故。縱除第十，亦有十八。

⑤次、正明互發二：⑥先、列章門

互發有十，謂：次第、不次第，雜、不雜，具、不具，作意、不作意，成、不成，益、不益，難、不難，久、不久，更、不更，三障、四魔，九雙、七隻。

前九相對，故云「九雙」。後二不對，但云「七隻」；七集祇是三四一雙。十中，一一皆徧十境。又，前之九雙，正辨互發；後一但是收攝十境，判屬魔障。

⑥次、釋九雙、七隻二，⑦初、釋九雙十，⑧初、次不次，各有三義。然初二對，即三止觀。此不論於現在修觀，直是所發三相不同；故不同前大意中三，並結現文，成三種相。今言「不次」法者，皆是法界，名為「不次」。發修二種，不名為頓；但為相對，辨異如文。又，發修易見，故在前釋；法義稍廣，故在後釋。分二，⑨初、次第二；⑩先、列三義

「次第」者，有三義，謂：法、修、發。

⑩次、釋三義

「法」者：次第淺深法也。「修」者：先世已曾研習次第，或此世次第修也。「發」者：依次修而次發也。

⑨次、不次二：⑪先、列三義

「不次」亦三義，謂：法、修、發。

⑩次、釋三義二，⑪初、釋三：⑫初、釋發

「發」則不定，或前發菩薩境，後發陰入；雖不次第，十數宛足。

⑫次、釋修

「修」者：若四大違返，則先修病患；若四分增多，則先修煩惱。如是，一隨強者先修。

⑫三、釋法十，⑬初、明陰入不次三；⑭初、正明

「法」者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陰入界等，皆是寂靜門；亦是法界。何須捨此就彼？

「法」者：舉文自爲十例，亦應更云「陰入爲法界」者也。所言「眼」等爲「寂靜門」者，具如第四卷引。「何須捨此」等者，不同二乘，捨此生死，求彼涅槃。

⑭次、指經

出「寶篋經」云云。

「篋」：謂笥也。盛寶之篋，故云「寶篋」；此經能盛實相寶故。

⑭三、結成

當知法界外，更無復有法，而為次第也。

⑬次、煩惱不次三；⑭初、標

「煩惱」即法界〔者〕：

⑭次、引證

如「無行經」云：「貪欲即是道」。『淨名』云：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」。佛道既通，無復次第也。

⑭三、釋成

⑬三、病患不次三：⑭初、標

「病患」是法界者：

⑭次、引證

「淨名」云：今我病者，非真非有；衆生病，亦非真非有。

⑭三、釋成

以此自調，亦度衆生。方丈託疾，雙林病行，即其意也。

「方丈託疾」者：淨名自念：寢疾於床，世尊大慈，寧不垂愍？佛知其念，夙鑒機緣，命諸聲聞，及諸菩薩；咸述昔屈，皆辭不堪。時會因茲，聞被彈事，復聞文殊，受命問疾；雖承佛旨，仍歎難酬。大衆由斯，欽風慕德；無數千萬，隨從往觀。已爲諸來國王、大臣，因疾廣譚無常速朽。文殊纔至，述佛遺命，然後自問疾之生滅。大士廣答，調伏慰喻，廣說菩薩不思議事；及觀衆生爲畢竟空。佛道斯通，

不二門啓。室納高座，香飯普熏，令招去華之譏，致受禮座之屈。二大士縱辯，非二乘所知。歎仰大乘，成生蘇益；及諸大士，咸會醍醐。斯教得興，皆由託疾。疾益既畢，推功有歸；還詣菴園，復宗印定。以能因時觀己他疾，皆法界故。至果能以疾益於他。故使淨名，疾爲化道；一切諸法，悉在疾中。

如唐請菩提像，使王策親至其室，既致敬已，欲題壁記，壁乃目前，久行不至；息心欲出，遠近如初。歎不思議，蹤今猶未滅！

「雙林現病」者：佛在雙林，因告背痛；託純陀請住，廣開常宗。寄斥奪三修，敷揚三點；答三十六問，演五行十功德。六師翻邪，十仙受道；如是等教，現病斯興！

⑬四、業相不次三；⑭初、標指

「業相」為法界者：業是行陰。

⑭次、引證

「法華」云：「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；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！」

引「法華」者，罪福是業，由深達故，故名「法界」。「十方」即十界。由達十界，即法界故；見界理周，名爲「深達」。

⑭三、釋成

達「業」從緣生，不自在故空，此業能破業。若衆生應以此業得度，示現諸業，以此業立業。業與不業，縛脫回得。普門示現，雙照縛脫，故名「深達」，何啻堪為方等師耶？

初文真也。空業破諸業，故云「此業能破業」。次業「衆生」下，假業也；即於空業，徧達諸業，故以此業，立於假業。次「業與不業」下，觀業中道，業即是假，不業是空。假業名「縛」，空業名「脫」，雙非二邊，皆不可得。

「普門示現」等者，引物偏好，且對三文。若現六界為「縛」，現二乘界名「脫」，佛菩薩界為雙照縛脫。自非證得「法華三昧」不思議身自在之業，安能現此三十三身，非縛非脫而現縛脫？

「何啻」等者：「啻」者，猶多也。方等師外，其德猶多。何者？世方等師，但祇須判有漏業相，尚不能達業空、業假，況復業中？今達業法界，何啻堪為世方等師？

⑮五、魔事不次三：⑭初、標

「魔事」為法界者：

⑭次、引證

「首楞嚴」云：魔界如、佛界如，一如無二如。

⑭三、釋成

實際中尚不見佛，況見有魔耶？設有魔者，良藥塗屣，堪任乘御 云云。

「設有」等者：既觀法界，魔亦本如；設使於行猶有魔者，如藥塗屣，堪任乘御。魔事如「屣」，圓觀如「塗」，觀魔即如，名「堪乘御」。

⑬六、禪定不次二：⑭初、正明

「禪」為法界者：能觀心性，名為「上定」。

「能觀心性」等者：觀三毒性，尚名「上定」，況觀禪心為法界耶？

⑭次、引證

即首楞嚴，不昧不亂，入王三昧；一別三昧，悉入其中。

⑬七、諸見不次三：⑭初、標

「見」為法界者：

⑭次、引證

『淨名』云：以邪相入正相，於諸見不動，而修三十七品。

「以邪入正」者：邪即是正，見即法界。於見不動，亦復如是！經文猶總，若分別者，具如上文懺淨中說。

⑭三、釋成

又，動修不動修、亦動亦不動修、非動非不動修，三十七品，以見為門，以見為侍。

「以見為門」結前以邪相也。門名能通，以邪入正，即能通義。「以見為侍」結前於見不動。

『淨名』云：「菩薩於諸見而不動，於生死而不捨」，即侍者義。

凡言「侍」者，能隨順人，見隨觀轉，任觀所照。見即法界，無處不隨。

⑬八、上慢不次三：⑭初、標

「慢」為法界者：

⑭次、略判同異

還是煩惱耳！

⑭三、正釋

觀慢無慢，慢、大慢、非慢非不慢，成秘密藏，入大涅槃。

「還是煩惱耳」者：略判同異。別說則慢有八種，此屬增上。煩惱中利鈍，不專增上；今從通說，亦屬煩惱。

「無慢」，空也。「大慢」，假也。真出假位，現種種形，調伏衆生，故名「大慢」。

「大經」三十云：菩薩若見衆生有憍慢者，現爲大慢。雙非屬中，例應可見。

⑬九、二乘不次二：⑭初、標

「二乘」為法界者：

⑭次、正明

若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云云。智者見空，及與不空。

「若但見於空」等者：但深觀空，空體本妙；衆生情隔，謂「空」不空。故今達空，即是法界；從空所現，即是俗也。對「空」不空，三諦義足。

⑭三、引證

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。聞已諦思惟，得近無上道！

⑬十、菩薩不次三：⑭初、標

「菩薩境」為法界者：

⑭次、以淺況深

底惡生死，下劣小乘，尚即是法界，況菩薩法，寧非佛道？

「底惡」等者：「底惡」即是陰等八境，「下劣二乘」即二乘境；尚是法界，況三菩薩？

⑭三、重寄權實以顯三諦

又，菩薩方便之權，即權而實，亦即非權非實，成秘密藏，入大涅槃。

權是俗，實是真；雙非顯中。

⑪次、結

是一一法，皆即法界，是為不次第法相也。

⑧次、雜不雜二：⑨先、明不雜

「雜、不雜」者：發一境已，更發一境，歷歷分明，是為「不雜」。

⑨次、明雜

適發陰入，復起煩惱；煩惱未謝，復業、復魔，禪、見、慢等，交橫並沓，是為「雜法」。雖雜，不出十種。

言「適發陰入」者，但發陰解，亦名爲「發」。

「交橫並沓」者：交互而起爲「交橫」；雙雙俱起，名之爲「並」；相次而起，名之爲「沓」。又復「並」者，必在同類。如禪與見，煩惱與禪，不可並起，餘例可知。

⑧三、具不具二：⑨初、明當門

「具、不具」者：十數足，名「具」；九去，名「不具」。

⑨次、關諸義

次、不次，雜、不雜，皆論具、不具。又，總具、總不具，別具、別不具；十數足，是「總具」；十數不委悉，是「總不具」。九數欠，是「別不具」；九數中委悉，是「別具」。

又，橫具、橫不具，豎具、豎不具：例如發四禪至非想，是「豎具」；至不用處，是「豎不具」。發通明、背捨等，是「橫具」；止發七背捨，是「橫不具」。又，發初禪至四禪，是「豎具」；三禪來，是「豎不具」。又，初禪九品，是「豎具」；八品來，是「豎不具」。

又，一品五支足，是「橫具」；四支以來，是「橫不具」。其餘例此可知。

「次不次，雜不雜，皆論具不具」者：次具可知。不次具者，雖見諸境，無非法界；所起亦有具、不具；故所起雜，二義準知。

言「總、別」者：「總」謂總部，都起十境，故名「總具」；雖具起十，於一中，頭數不足，名「總不具」。總中欠一，故名爲「別」；別中又欠，名「別不具」；九中，一一復頭數不足，名「別不具」，故下「成、不成」中；指此文云「具、不具」中，止明頭數。今明體分始終者，於頭數中，皆有始終。

次明「橫、豎」中云「通明、背捨，名橫法」者：以禪望禪，名之爲「橫」。又，初禪中，具有根本味淨等法，故名爲「橫」。然以味望淨，雖有淺深，並在初禪，故名爲「橫」。

言「發七背捨，名橫不具」者：滅受想中，闕此一故。

「餘法例」者：從「如發四禪」下，借禪例釋橫、豎等相；自餘九境，準禪應知。然餘境中，雖有橫豎，不及禪中最爲委悉。欲略說者：初「陰入」境，既不論發，不論橫豎、具不具等。次「煩惱」中，利鈍使足，名爲橫具。利中單複，訖至無言，名爲豎具；鈍中刹那，至重三毒，名爲豎具。不具比說。「病」中四大五臟，及鬼魔等，名之爲橫；相生相剋，名之爲豎。具與不具，比說可知。「業」中蔽度

相對，名之爲豎；蔽度彼彼，各自相望，名之爲橫。「魔」中三種，名之爲橫；先惡後善，及墮二乘，名之爲豎。「見」中具起，外及佛法，名之爲豎；四句四門，相望爲橫。「慢」中謂得諸禪，名之爲橫；謂得初果，乃至四果，名之爲豎。「二乘」中，四諦相望，名之爲橫；因緣相望，名之爲豎。又，二乘相望，名之爲豎；又，四諦中，二二相望，及因緣中，以智望境，亦名爲橫。「菩薩」中，當位自行，名之爲橫；三教相望，名之爲豎。

⑧四、作意不作意二；⑨初、明修

修不修者：作意修陰界入，界入開解，是修發。

「修不修」者，下文云「作意、不作意」，名異義同。

⑨次、不修

不作意，陰界入自發，通達色心，是不修發；乃至菩薩境，亦如是！應有四句爲根本，句句織成三十六句；例如下煩惱境中說。

「如下煩惱境中說」者：下煩惱境，無修發句；但有煩惱諸法，及法身等，各三十六。今但指彼句法爲例，法則不同。若欲分別三十六句，先識修發，各四句相，一句各四，成三十二；修發二四，各初二句，意義可知。各下二句，應須略辨。初

修後不修，名第三句；一向緣理，名第四句。初發後不成，名第三句；發時緣理，名第四句。用此參互，成三十二。

問：下之九境，不發無修，何故十境；皆云修發？答：此須分別。若觀陰發陰，是「通修通發」。觀陰發九，是「通修別發」。若觀煩惱，發下八境，是「別修別發」；若觀煩惱，而生陰解，是「別修通發」。又，若觀通途煩惱，而發宿習煩惱，亦名「通修別發」；若觀宿習貪欲，而發宿習瞋恚，亦名「別修別發」。又，若觀陰入，陰解未起，是「修而不發」；若發生陰解，及下九境未能進觀，名「發而不修」。「亦修亦發」、「不修不發」，準此可知。又，若觀通途煩惱，而發宿習煩惱，亦名「修發」。餘九亦爾，故下九境，名爲「修發」。況復隨人作意欲修，有發不發，故亦九境通名「修發」。修發既成十六句，發修又成一十六句，并根本四句，合爲三十六句；然須思擇，使義不濫。

⑧五、成不成二；⑨初、明成

成不成者：若發一境，究竟成就。成就已謝，更發餘境，餘境亦究竟成。

⑩次、不成

若發一種，乍起乍滅，非但品數缺少，於分分中，亦曖昧不明。前具不具，

止明頭數，此中論體分始終。

⑧六、益不益者問：何故善惡，俱論損益？答：以隨宿習諸輕重，及現觀力純雜不同，是故各有損益差別。於中應須先判善惡，次辨損益。⑨

先、判善惡

益不益者：或發惡法，於止觀巨益，明靜轉深；或發善法，於止觀大損，損其靜照。

如陰入境，體是無記，不論善惡。因觀無記，發於善惡；用觀不同，則有損益。若煩惱、慢、病，通皆是惡；禪及後二，通皆是善；業、魔、見境，通善不善。

如業中六度爲善，六蔽爲惡。魔現惡相，及令墮惡，即是惡攝；若現善相，及令墮善，并二乘等，即是善也。見中外道，以惡爲本，亦能起善；附佛法起，以善爲本，亦有於惡。

⑨次、辯損益

或增靜損照，或損靜增照，俱增俱損。

照即是觀，靜即是止；雖具善惡，皆由觀力。若觀善惡，如衆流入海，風益求羅，則一向爲益；隨境而轉，妨修止觀，則一向爲損。故卷初云「隨之牽人向惡道」

等。

雖損止觀，復宜以觀，照其昏障；或宜以止，寂其散障，故前文云「以觀觀昏，以止止散」等。此則諸境，損復名益，障而非障，即此意也。

若諸境起，不復修觀，但倚此境，以爲自得，此則益復名損，例之可知。後之二境，雖有損義，觀道易正；互損互益，及俱損益，例此可知。

⑧七、難不難

難發不難發者：或惡發難易，或善法難易，俱難俱易。

難易中，亦言善惡者，如損益中說，但須更辯難易相耳。

⑧八、久不久

久不久者：自有一境，久久不去；或有一境，即起即去 云云。

⑧九、更不更

更不更者：自有一境，一更兩更，乃至多多。自有一境一發即休，後不復發。

⑧十、結識

如是等種種不同，善識其意，莫謬去取。然皆以止觀研之，使無滯也。

「莫謬去取」者：即初文云「不可隨、不可畏」也。

「皆以止觀研之」者：即初文云「以觀觀昏」等也。乃至十法，出沒研覈。

⑦次、七隻二，⑧初、明三障二；⑨初、分屬

三障四魔者：『普賢觀經』云：閻浮提人，三障重故，陰入、病患，是「報障」；煩惱、見、慢，是「煩惱障」；業、魔、禪、二乘、菩薩，是「業障」。

⑨次、功能

障止觀不明靜，塞菩提道，令行人不得通至五品六根清淨位，故名為「障」。

「二乘等是業障」者：有出世業，且屬業攝；又，思力勝故，亦得名業；又，二乘亦是無漏業。成菩薩境界者，三人不同：三藏有漏，通初、二地，同於三藏；三地以上，同於學人；八地以上，同無學人，成漏無漏業。別教住行，望通教說，十向非漏非無漏業。登地證同，不名為境。分別雖爾，若據為障，並在初心，義通於後，故此分別。若爾！前五是有漏，應是有漏業，亦是業障攝？答：通論十境者，無不具三障；今且隨名便，及隨增勝說。若以餘境望自，名為報陰，及以煩惱等；是故今別以二乘，及菩薩名，為業障攝。又此無漏等，並據宿因；若先已證，則應出界，那更於今，方復論發？況復望圓，名之為障？故云「不至五品六根」。

⑧次、明四魔二；⑨初、分屬

四魔者：陰入正是陰魔；業、禪、二乘、菩薩等，是行陰，名為「陰魔」。煩惱、見、慢等，是「煩惱魔」。病患是死因，名「死魔」。魔事是「天子魔」。

「業、禪、二乘、菩薩」行陰攝者：業中善業，及以禪等，並起善行，故屬於行；況行陰中，所攝寬多？故小乘中，通大地十、大善地十、大煩惱地六、大不善地二、小煩惱地十，及十四不相應行；大乘中，徧行五、別境五、大善地十一、隨煩惱二十、不定四。大小乘中，諸心所法，除受、想已，並行陰攝。故善業等，並為大善，及通大地，不相應行等之所攝也。餘者，並在煩惱魔中之所攝也。

問：「俱舍」中云：蘊不攝無為，何以行陰攝於二乘、菩薩兩境？答：彼明取陰，不攝無為。今明未證實道之前，仍屬於陰；現在發習，猶是有為。

⑨次、功能

魔名奪者，破觀名「奪命」；破止名「奪身」。又，魔名「磨訛」，磨觀訛令黑闇，磨止訛令散逸，故名為「魔」云云。

「魔名」等者：奪慧命故，破法身故。問：何以「止」屬於身？答：若福慧相對，止即屬福，福屬於身；若智斷相對，斷屬解脫，解脫現身，調伏衆生。若爾，

但屬應身，何關法身？答：止體寂故，即是法身；觀體用故，即是般若。況三身體一，應即法故。

「魔名磨訛」等者：古譯經論，魔字從石（磨）。自梁武來，謂魔能惱人，字宜從鬼（魔）；故使近代，釋字訓家，釋從鬼者，云「釋典所出」。故今釋「魔」，通存兩意：若云「奪」者，即從鬼義；若云「磨訛」，是從石義。若準此義，訛字從金（鉞），謂去銳也；能摧止觀利用故也。若從言者（訛），謂僞謬耳。「詩」云：「人之訛言，苟亦無信」。若存言義，復順從鬼。現無漏像，而宣謬言，由僞無信；逸止暗觀。又「訛」，動也，則通二義。從石、從鬼，通皆動壞「止、觀」二法。

④六、料簡二，⑤初、大師自料簡二；⑥先、問可見
問：何意互發？

⑥次、答二；⑦初、約二世因緣明互發

答：皆由二世因緣。昔有漸觀種子，今得修行之雨，即次第發。昔有頓觀種子，即不次第發。昔有不定種子，即雜發。昔修時數具，即具發。昔修時數不具，即不具發。昔曾證得，今發則成；昔但修不證，今發不成。昔因強，

今不修而發；今緣強，待修而發。昔因今緣，一俱善巧，迴向上道，今發則益。昔因緣中雜毒，是則致損。發所因處弱，則不久；發因處強，是則久。麤細住，乃至四禪，傳傳判強弱 云云。

次出九雙，即以初二對三止觀。當知祇是望昔宿習，非爲現修；故現修文，無復三義。是則下七，但是分別前二對耳；皆有次及不次，及以雜故。

「昔因緣中雜毒」等者：問：前句云「昔因、今緣」，此句何以因緣在昔？答：以今修行，望昔習種，故昔爲因；今助發昔，故今爲緣。若過現各論，皆具因緣；並以內心爲因，知識教等，以之爲緣。故前後二文，各隨一義，意亦無殊！

若宿生來，唯爲菩提，唯有魔等，名爲「不雜」；若兼名利，縱有二乘、菩薩、佛境，亦名爲「雜」。「所因」等者：謂所依也。宿依何境，依者則久。又所依中，有強有弱；故依強弱，有久不久。

言「麤細住乃至四禪」者：以四禪等階級多故，故寄禪判。

言「云云」者：乃至味淨，及念佛等，傳論強弱。又十境中，見、慢、二乘、菩薩，多依於禪，魔屬未到；煩惱、業、慢，或禪後發，故得以禪，判其強弱。

7次、以根遮四句判難易

善易發，關遮輕；善難發，由遮重。惡難發，由根利；惡易發，由根鈍。惡欲滅，而告謝；善欲生，而相知，則一而不更。善欲滅而求救，惡欲興而求受，則更更更更。此中皆須口決，用智慧籌量；不得師心，謬判是非，爾其慎之！勤之！重之！

「善易發」等者：善惡亦準損益中判；復以根遮四句，判其難易。

「惡欲滅」等四句，判更不更者：初句表惡欲滅，故云「告謝」；如惡人共住，今欲永去，故云「告謝」。次「善欲」下，表善欲生，故云「相知」；如良客初來，必先造主，故云「相知」。此善惡相，一度來已，不復更來，即是惡滅善生之相。

次「善欲」下，表善欲滅；如遇吉知凶，應求勢助，故云「求救」。見此相已，勤策身口。次「惡欲」下，表惡欲生；如竊爲惡，求私輕罰，恕免官刑，故云「求受」。見此相已，願今身償，不惡道受。此善惡相，來已復來，即是惡生善滅之相。

言四「更」者：明數來不已，盡去聲呼。有人以第一、第四平聲呼，第二、第三去聲呼，甚失！甚失！

「此中皆須口決」等者：用道智法眼，方可判他；若闕自力，亦須憑教。如無文據，抑推先達；凡情輒判，誤累後生。故再誠云：「慎之！勤之！」謂慎勿謬判，

勤加自行，保重所受。

(卷第五之一完)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(卷第五之二)

⑤次、章安私料簡中，都十六番問答五，⑥初、一番問答，總問諸境，何故但十二？⑦初、問

私料簡者：法若塵沙，境何定十？

總問諸境，何故但十？如陰入境，諸陰不同；煩惱種別，亦復無量；諸病諸業，乃至兩教二乘，方便正行，三教菩薩，諸位不同，故云「法若塵沙，境何定十」？

⑦次、答

答：譬如大地一，能生種種芽；數方不廣略，令義易明了，故言十耳。

答意者：實如所問！法性如地，種子如境，觀行如雨，發如抽芽。略以數法，且至於十。

⑥次、九番問答，成通別四句五，⑦初、一問問通句二：⑧初、通問起問：十境通別云何？

⑧次、答通句，文自為十：⑨初、通稱陰

答：受身之始，無不有身。諸經說觀，多從色起，故以陰為初耳。以陰本、陰因、陰患、陰主、善陰，又，陰因、別陰等 云云。

於初陰境，義亦通十，但依二義，陰必居初。下文雖云別當其首，此中文意，且順於通。行人通以陰身為始，諸經通以陰為觀初；陰色在初，故云「諸經皆從色起」；非但陰通於十，乃至菩薩，義並通十。此中通者，但據名通，其義猶別。且如十境，通得名陰，而從因果，別陰等異，故義本別。陰境既爾，餘九亦然。

初通名陰者，以陰為本陰境也。煩惱及業，名為「陰因」；病為「陰患」；魔為「陰主」，不欲令人出三界故；禪為「善陰」。且對十境，故禪為「善陰」；若通論者，欲六人乃至念處諸教伏位，並善陰攝。今以二乘為「別陰」等，故不依通。見、慢兩境，名又「陰因」；因義同前，文在後列，故云「又」耳。二乘菩薩，雖未出界，義違生死，內外不同，異於前八，故云「別」也；又此境若發，界外陰攝，故名為「別」。

十義雖殊，通未離陰；攝別從通，故通名「陰」。九境攝別，意亦如之。

⑨次、通稱煩惱

通言「煩惱」者：見、慢同煩惱；陰入病是煩惱果；業是煩惱因；禪是無動

業，業即煩惱用；魔即統欲界，即煩惱主；二乘菩薩，即別煩惱攝。云云。
「禪是無動業」等者：對欲界動，故云無動。「業為煩惱用」者：煩惱無業，則無至於來果之用。續無動業文，乘便釋之，故云業是煩惱用也；文意正言「禪是煩惱用」也。雖在界繫，乃有長時受樂之用，故云用也。

「魔統欲界」等者：雖統欲界，意欲令人增三界結。釋、梵二主，並有統領，皆佛弟子，厭患生死，故不得名煩惱主也。

言「別煩惱」者：發出世心，雖有煩惱，不同前七，故名為別；此從因判。若從果判，前七有通惑，後二有別惑，義通因果，文意從因。又從果中，復應須簡三種菩薩；如三藏菩薩，未破通惑，亦名為別，是故應從初義為正。

⑨三、通稱病患

通稱「病患」者：陰界入即病本，煩惱、見、慢等，即是煩惱病。「淨名」云：今我病者，皆從前世妄想諸煩惱上。業亦是病。「大經」云「王今病重」，即指五逆為病也。魔能作病，三災為外過彼，喘息喜樂是內過患。禪有喜樂，即病患也。二乘菩薩即是空病，空病亦空。

「王今病重」等者：闍王意以身瘡為病，如來耆婆，以逆為病。問：闍王但有

害父一逆，云何言五？答：一在五攝，故總云五。逆即是業，故業亦名病。

「魔能作病」者：魔不疾人，色身報命；但妬有道，化其民屬。今言病者，冀因身病，退菩提道。

「三災爲外病」者：明禪亦名病，災患是病之別名。「洪範」五行云：「凡有受害者，皆名爲災。」『春秋傳』曰：「天反時爲災」。又『傳例』曰：「天火曰災」。雖有此說，然實不識天之所在，災之分齊，故知非彼儒宗所論。「俱舍」云：要七火一水，七水火後風；經七火災，次一水災。如是經於七七火災，一七水災；又更次第經七火災，方一風災，總成八七五十六火，又一七水，一箇風災。何故爾耶？火至初禪，水至二禪，風至三禪。二禪壞時，初禪必壞；三禪壞時，初二必壞，是故劫劫，皆壞初禪，爲順初禪一劫壽故，必經八劫，方至二禪；爲順二禪第三天中八劫壽故，風災必經六十四劫，方至三禪；爲順三禪第三夭壽。是故初禪，內覺觀患，外有火災；二禪內有喜患，外有水災；三禪內有樂患，外有風災；四禪無患，故亦無災。

今云「喘息喜樂」者：對第四禪無喘息故，下三通有喘息等也。文闕覺觀，略云喜樂。

「二乘菩薩是空病」者：此三菩薩，既未見中，故與二乘，同有空病。

言「空病亦空」者：引「淨名」證空是病故，故云「空病」；空病須空，故云「亦空」。即是中空，空於偏空，故云「亦空」。

⑨四、通稱業相

通稱「業」者：陰入是業果，煩惱、見、慢是業本，病是業報，魔是魔業，禪是無動業，二乘、菩薩是無漏業。

「煩惱、見、慢是業本」者：本，因也。因於此三，各能作業。

「二乘菩薩是無漏業」者：亦如前簡。

⑨五、通稱魔事

通稱「魔」者：陰入即陰魔，煩惱、見、慢即煩惱魔，病是死魔，魔即天子魔，餘者皆是行陰魔攝。

「餘者行陰魔攝」者：行攝法寬，是故餘者，盡攝其中，即是陰魔攝也。

⑨六、通稱禪定

通稱「禪定」者：禪自是其境，陰入、煩惱、見、慢、業等，悉是十大地中，心數定攝；魔是未到地定果，亦是心數定攝；二乘、菩薩，淨禪攝。又，三

定攝之：上定攝菩薩、二乘；中下二定，攝八境 云云。

「煩惱、見、慢」等，亦名禪者：禪祇是定，既通心數，亦有定名。此定復通「煩惱、見、慢」，故此等三，俱名「禪」也。

「魔是未到定果」者：此未到地，亦得名定；得此定已，捨壽生彼，故云「定果」。

「二乘菩薩淨禪」者：『大經』既以根本四禪名爲中定，故今將此以爲淨禪。淨禪通屬上定所攝，是故次釋上定，攝於二乘、菩薩；中下二定，攝餘八境。然禪境中，唯以根本，屬中定攝；特勝通明，應兩向攝；九想已去，並上定攝；餘之七境，並下定攝。

言「三定」者：『大經』二十五：善男子！一切衆生，具足三定，謂：上、中、下。上定者，謂佛性。中定者，一切衆生具足初禪；有因緣固，則能修習。下定者，十大地中，心數定攝。然下八境，實屬善惡；今以八境，望心數定，通有定名。故用大地，通心數攝；以大地定通善、通惡。故經釋上定，雖云在佛；中定即云，在於初禪；故今通將二乘、菩薩，名爲「上定」。

⑨七、通稱諸見

通稱「見」者：陰入即我見、衆生見；煩惱具五見；病，壽者、命者見；業、禪等作者見，亦是戒取見；魔是使作者、使受者、使起等攝；又，生死即邊見攝；慢即我見攝；二乘、方便菩薩等，皆曲見攝。

「陰入，我見、衆生見攝」者：若通論者，十六知見，不離陰入；今從別說，故總攬陰，名爲「衆生」。橫計陰者，名之爲「我」；所攬所計，名爲「陰入」。「煩惱具五見」者：如九十八使中，五見具足。此九十八，通名「煩惱」，故云煩惱攝五見也。

「病，壽者、命者見」者：命計連續，壽計一期。尋常雖計，病時最切；恐連持斷，恐一期短。從疆而說，故對斯二。

「業、禪等作者，戒取見」者：計我能有所作，乃修禪定，故名「作者」。禪非出道，計爲出道，故名「戒取」。

魔爲欲主，謂驅策由我，名「使作者」；苦樂由我，名「使受者」；令其後世，還在欲界，名「使起者」。

「又生死祇是邊見攝」者：生死祇是陰入初後，重釋屬邊，故云「又」也。於生計常，於死計斷，故名爲「邊」。

「慢即我見攝」者：由我故慢，故慢屬我。

「二乘菩薩曲見攝」者：非圓直道，故名爲「曲」。「大經」云：若見菩薩，從兜率下，納妃生子，逾城出家，乃至入滅，是名「二乘」。曲見雖標二乘，實兼教道。如爲地前菩薩現身，名爲報身，非自受用；權示他身，非真實故，義當於曲。此十六知見，文在「小品」，「大論」廣解。

今但對八，餘未對者，說在八中。謂：「生者見」：計能生衆生，如父母生子。二、「養育見」：計我能養他。三、「衆數見」：計我有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。四、「人見」：計我是行人。五、「受者見」：計我後身當受果報。六、「起者見」：計我能造後世界報。七、「知者見」：計我五根，能知五塵。八、「見者見」：計我根塵能見於色，及起邪見。列名次第，具如經論，及法界次第中，向隨義引，不依次第。前八外者，若將入前八見中者，生者、養育、攝入魔境；魔雖不同，梵王所計，氣類大同。衆數，攝入陰境。受者、起者，攝入業境。人及知者、見者，攝入煩惱境。

⑧八、通稱上慢

通稱「慢」者：陰入，我慢攝；煩惱即慢慢攝；病患，不如慢攝；業即憍慢

攝，由橋故造業；魔即大慢攝；禪即橋慢攝；見亦大慢攝；二乘、菩薩，增上慢攝。

「陰入我慢攝」者：執我、我所，名爲「我慢」。「俱舍」文同。陰即我所，能計即我。

「煩惱即慢慢」者：「俱舍」云：於他勝，謂己等，名爲「過慢」，與煩惱義同。

「病，不如慢」者：「論」云：於多分勝，謂己少劣，名爲「卑慢」；如病不如他，而猶生慢。

「業、禪，僑慢」者：「論」云：於等謂等，雖然齊等，心高舉故，故名爲慢。等皆得禪，無不自舉，故自矜曰「僑」，陵他曰「慢」。

「魔、見，大慢」者：「論」云：於他勝，謂己勝，名「慢過慢」，如來實勝於佛亦慢。

「增上慢」者：「論」云：「未得謂得」，二乘、菩薩，位居未極，此境起時，未能用觀，正當增上。「論」七慢中，惟闕「邪慢」，謂於有德人中，謂己有德。亦可將入魔、見二境；以彼二境，不尊他故。

⑨九、通稱二乘

通稱「二乘」者：四念處、四諦法，攝九境也。

以「四諦、四念處攝九境」者：因緣四諦，但是總別。四諦攝法，名義稍便；故但語四諦，不云因緣陰入，全是四念處境。是則苦諦，四念攝陰入境。

又，以四念處體別別對者：病患即爲身受念攝，亦屬苦諦。禪則法念、受念，即屬集諦。淨禪亦爲道諦所攝。煩惱、見、慢、禪，及業相，習因之中，心王即心念處，集諦攝。諸心所及業習因中，心所並魔、並法念處，集諦攝。菩薩法念處，道、滅諦攝。以法念中，攝法寬多，謂有爲、無爲。若論念處境，屬蘊義邊，念處即不攝於無爲法也。故但在四諦之中，苦諦所攝，故云四念四諦攝也。

又，總對者：但以念處境，苦諦攝；觀念處智，道諦攝。如此對者，念處但攝陰入、禪定、二乘、菩薩四境。具斯多意，故開合解之。若更約九念處中，前七屬方便，即後二境所用。若攝前八，應如前釋，思之可見。

⑩十、通稱菩薩

通稱「菩薩」境者：以四弘誓，攝得九境。

「四弘攝九」者：四諦即爲四弘之境，依前分別，亦應可解。

⑦次、四問，皆以別難通句四，⑧初、一問答二；⑨初、問

問：境法名俱通者，行人亦通不？

問意者：境法及名，既並互通，能觀行人，為亦通不？「法」謂十境當體，「名」謂法上之名。以此十法，通未離陰，乃至通名菩薩之法，是名「法通」。文云：通稱陰入，乃至通稱菩薩，是為名通。法名既通，是故更問：能行行人，為亦通不？

⑨次、答

答：「大經」云：云何未發心，而名為菩薩？前九境人，亦通稱菩薩人也。通是一乘，則有四種聲聞。增上慢聲聞，攝得下八境人也；佛道聲聞，攝得菩薩人也。

答意者，即以俱通，而為答也。何者？前之九境，未發心前，尚名菩薩；故菩薩境，而得通餘。是故文中，且舉九境，通稱菩薩；是則當知行人亦通。

言「未發心名菩薩」者：此據理性。一切衆生，皆當作佛，豈非菩薩？

問：境名容通，法云何通？答：名召於法；其名既通，其法不隔。

「通稱二乘」等者：『法華論』有四種聲聞，謂：住果、應化、退菩提、增上慢。今云佛道，即是應化。

言「增上慢攝下八」者：二乘正當住果故也。今論境發，非前八境，復非菩薩，義同住果；退菩提心，亦在下九。若退爲二乘，則二乘境攝；若退圓入偏，仍屬菩薩境也；若大小都失，方住下八禪中。復應分漏、無漏，以對十境，須審思之。

言「佛道」者：且約發心，終非圓極。

⑧次、一問答，答中合字解義，即以義別，名通為答。分二：⑨初、問
問：通是無常不？

問云「通是無常不」者：問前十境，既得通稱二乘、菩薩，八非三乘，得稱三乘；二非無常，是無常不？

⑨次、答

答：『寶性論』云：菩薩住無漏界中，有無常倒。

答意者：八非三乘，三乘收盡；二非無常，有無常義。故引『寶性』，出三界外，猶有無常。菩薩尙爾，況二乘耶？故後二境，通是無常。

⑧三、一問答，答中分字解義分二：⑨初、問

問：通是有漏不？

「通是有漏不」者：復以前八，重難後二。若許無常，無常即漏，何故向引『寶

性論』，言住無漏界？

⑨次、答

答：漏義則通，有義小異。

答意者：通皆是漏，有義不同。降佛以來，皆名爲漏。有義異者，十境別故，陰至見、慢，有界內漏；二乘、菩薩，有界外漏。內外不同，故云有異。

彼『寶性論』言「無漏」者：望內得名；若於界外，仍名爲漏。無常倒義，亦復如是！於彼是倒，於此不倒。若以大法形之，則內外俱漏。

⑧四、一問答二：⑨初、問

問：通是偏真不？

「通是偏真不」者：以二乘境難餘九境。後二非有漏道，得名有漏。二乘是偏真，餘九應偏真。

⑨次、答

答：偏義則通，真義異。

答中，亦分字爲答，仍未會圓，故通是偏真。有差別，故云真異。二乘、菩薩，有界外真；餘之八境，有界內真。

⑦三、一問，問別句二；⑧初、問

問：通義可領，別復云何？

「通義可領」者：如前所釋，境法名人，乃至無常有漏偏眞，亦通十境。爲一向通，亦有別耶？

⑧次、答

答：十境不同，即別義也。

答者，不同本別，何須更問？故云「十境即是別義」。此等三問，爲成下三句也。此即第二別句竟也。

⑦四、二問，問亦通亦別二；⑧初、一問答

復有亦通亦別。陰是受身之本，又是觀慧之初，所以別當其首，此一境亦通亦別。後九境從發異相受名，但得是通是別，不得是亦通亦別也。

即第三句，不更別問。於答別中，便即釋出，故云復有亦通亦別。於中復更分別「亦通亦別」，與「是通是別」；雖俱屬第三句，而不無同異。

初陰入境，具二義故，名亦通亦別。何者？身本觀初，二義異九，故名「亦別」。復使陰義，通入餘九；復令餘九，通得名陰，故名「亦通」。餘之九境，闕二義故，

但得諸境展轉相異，名為「是別」；展轉互通，故名「是通」。是則一法，自具二義，故云「亦通亦別」；一法兩向，對他故二，但云「是通是別」。

言「二義」者：一者、別當其首，二者、與九互通。

所言「兩向及對他」者：異他故別，通他故通。陰境非無異他之別，此別猶通，獨有別當其首，全異餘九，故云「亦別」；以此亦別，對於互通，故云「亦通」。餘九不然，是故但云「是通是別」；以無初之二義故也。

下之九境，發可爲觀，不發何所觀？故闕初義。諸教所列，不以爲初，闕第二義。無此二義，不名亦別；既非亦別，不成亦通。

⑧次、一問答二；⑨初、問

若爾，煩惱亦是諸法之本，元爲治惑，亦是觀初。病身四大，亦是事本，元爲治病，亦是觀初。何意不得亦通亦別？

將煩惱病患，以難陰入。此之二境，亦具二義：何獨陰入？何者煩惱亦是諸法之本？難同初義。元爲治惑，難同次義；病境亦爾！病身四大，難同初義；元爲治病，難同次義。

⑨次、答

答：若身因煩惱，屬前世。若今世煩惱，由身而有，病不恒起為本事。若諸經論，不以病為觀首，故不亦通亦別耳。

答意者，初明煩惱無二義中，遮用『大經』以伏難，難云「若」也。「煩惱不得以為諸法本」者：何故經云，煩惱與身，雖無先後，要因煩惱，而得有身？當知煩惱，定為身本；何關陰入，為觀本耶？故今遮云：言因煩惱而有身者，煩惱已屬過去世攝，云何更得以為觀境？雖元為治惑，豈可治於已謝之惑？是故煩惱，二義全關。況過去惑，亦由身有。是故諸教，並初觀陰以現在惑，計陰生故；但令觀陰，惑則不生，病不恒起。下答病無，二義可見。

⑦五、一問，問非通非別

非通非別者，皆不思議，一陰一切陰，非一非一切。

此下無問，便即釋出第四句相。

「皆不思議」者：如不次第，無非法界；更復與誰，以論通別？

「一陰一切陰」者：具如不思議境說。文但舉陰，不語餘九者，陰既徧攝，九從陰生。例陰，亦應一惑一切惑，一切惑一惑，非一非一切；乃至菩薩一願一切願，一切願一願，非一非一切。

⑥三、一番問答，獨問陰境二：⑦先、問

問：九境相起，更立別名者，陰入解起，應立別名。

餘之九境，從發受名，皆有別稱。陰解起時，亦是發得，應別立名。

⑦次、答二：⑧先、正答

答：陰解起時，非條然別，還是陰入攝。若執此解，即屬見；若約解，起愛悲屬煩惱，招病來魔，隨事別判。若解發朗然，無九境相者，此則止觀氣分。

答意者：於陰生解，雖是發得；無九相故，還屬於陰。如煩惱起，觀於煩惱，而生圓解。此解起時，亦無別稱。今亦如是！此解生已，生執起愛。

若病若業，受別名者，自由執等，非關陰解；是故陰解，不受別名，故云「若解發」等也。「此則」下，略判位次功能。

言「氣分」者：即入五品之前相也。

⑧次、略判「位次、功能」

但得通別，不得亦通亦別耳。

因於陰解，而生別相；雖亦陰攝，而不得名亦通亦別。言「但得通別」等者；但得是通是別也。此解起時，義同後九。同是發得，故亦同九是通是別。又非陰境，

故不同陰，亦通亦別。

⑥四、一番問答，明十境別相二：⑦初、問

問：十境條然別不？

「條然別不」等者：如前答問。十境不同，即別義也；此別仍通，故更問云：亦有十境，條然永別，不互通耶？答：文具出條然別相。條謂條科，即十科永異。

⑦次、答

答：四念處，是陰別；觀空聚，是入別；無我，是界別；五停心，煩惱別；八念，病別；十善，業別；五繫，魔別；六妙門，禪別；道品，見別；無常、苦空，慢別；四諦、十二緣，二乘別；六度，菩薩別。

「四念陰別」者：若但云陰，陰名尚通；若云四念觀陰，乃至無我觀界，則不得名「陰因、別陰」等也。

言「空聚」者：『淨名』云：「樂觀內入如空聚」。『大經』云：「如空聚落，遠望謂有，近看則無。」入亦如是！凡夫謂有，智者知無。

「無我，觀界」者：『大經』云：「著我多者，則爲分別十八界法；一一界中，求我叵得。」

「五停心，煩惱別」者：五停所治，各各不同，豈更得名煩惱果等？

「八念，病別」者：修九想怖，令修八念，以怖爲病；尚不同於四大不調，豈同逆病及禪病等？

「十善，業別」者：十中三業，所對各別，尚非十惡，豈同無漏，及無動等？

「五繫，魔別」者：四依所誡，及楞嚴力制；不同陰魔，行陰等魔。故「大經」
「四依品」中，四依菩薩驅逐魔云：「天魔波旬，若更來者，當以五繫，繫縛於汝。」
章安釋云：繫有二種：一者、五屍繫，二者、繫五處。

「五屍繫」者：如不淨觀，治於愛魔；五處如理，治於見魔。故「首楞嚴」中，
舍利子問佛，說此三昧，不爲諸魔之所惱不？佛言：欲見諸魔衰惱事不？唯然！欲
見。放眉間光，見一切魔，皆被五繫。舍利弗言：是誰所作？佛言：是「首楞嚴三
昧」之力。但有說是三昧之處，魔欲爲障，自見五繫。佛滅度後，說三昧處，亦復
如是！

「六妙門，禪別」者：數等六門，前後不同，豈同心數，及上定等？

「道品，見別」者：道品所治，即界內見，謂戒取等；不同十六知見，及別見
等。

「無常、苦空、慢別」者：大小兩乘，各有上慢。若大乘中，未得佛果，自謂究竟，名增上慢；若小乘中，未得四果，謂得四果，名增上慢。今小乘中，因觀無常，謂爲極理，豈同世禪，謂四果耶？又不同八慢，及下八境。

「四諦、因緣，二乘別」者：自是三藏二乘，豈同通中二乘，及以上慢佛道等耶？

「六度，菩薩別」者：三祇伏惑，豈得復同未發心等？此之條然，二義故別：一者、依於能治，別立此十。如陰似同分三科異，餘九能治，準此可知。二者、此十別別不同，故復名別。

⑥五、六番問答，為成不思議意六。⑦初、一問答二：⑧初、問
問：五陰俱是境；色心外，別有觀耶？

如前所明，必先觀陰，陰具色心。為即四陰，以為能觀；為四陰外，別有能觀。若色心外，別有能觀；則所觀境，攝法不盡。若祇四陰，以者能觀；如何以陰，而能觀陰？

⑧次、答二意。先約不思議相即答，次約思議舉況答。⑨初、即答中

答：不思議境智即陰是觀。

「不可思議」等者：無始色心，本是理性；妙境妙智，而隨妄轉，不覺不知。今既聞名，知陰即是；即四陰心，而能成觀。

⑨次、約思議舉況答二；⑩初、正答

亦可分別，不善無記陰是境。善五陰是觀。觀既純熟，無惡無無記，惟有善陰。善陰轉成方便陰，方便陰轉成無漏陰，無漏陰轉成法性陰；謂無等等陰，豈非陰外，別有觀耶？

約舉況答者：引小乘中，有於善、惡、無記，乃至法性無等等陰。初心雖以惡及無記，以爲所觀，別立善陰，以爲能觀；觀之不已，惡無記陰，轉成善陰，即成向來能觀善陰。當知初觀之時，雖二而一；陰轉之時，雖一而二。乃至轉爲無等等陰，亦復如是！何者？所觀雖轉，而復立能，觀故，雖一而二；雖別立能觀，而所轉爲能，故雖二而一。雖展轉互轉，終成陰外別立；能觀善惡等，位在外凡。

「方便陰」者，位在內凡；「無漏陰」者，極在羅漢；「法性陰」者，在方便土。得法性陰，陰中無等；故以無等，釋於法性，豈非下結也？

⑩次、舉況

小乘尚爾，況不思議耶？

小乘尚乃一中論二，況不思議境智相即？故不思議，即陰是觀，而境智宛然！

⑦次、一問答二：⑧初、以向小乘況答為問

問：若轉陰為觀，報陰亦應轉？

既云惡無記陰，轉為善陰，乃至轉為無等等陰；如是展轉，轉所為能，為獨轉觀，果陰亦轉？

⑧次、直以初不思議相即意答

答：「**大品**」云：色淨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淨，般若亦淨。「**法華**」云：「**顏色鮮白，六根清淨**」，即其義也。陰雖轉，觀境宛然 云云。

答意者：向立問中，以向小乘，況答為問；今答，直以初不思議相即意答。單約小乘，不云報轉；故依「**大品**」、「**法華**」二文，並是圓觀，報陰轉義。報若不轉，何以父母所生諸根，皆悉見聞三千大千？「**大品**」色淨，其意亦爾！故至六根清淨位時，亦得名為報陰轉也。

⑦三、一問答二：⑧初、問

問：十境與五分云何？

問「十境與五分」者：此問別生，非關向答。

⑧次、答三，先別，次同。⑨初、答明不同

答：五分判禪，十發約境。

言「五分」者：自以此五，判所得禪，有進退等，諸相不同。今明十境，明所觀境，十發不同。何得十境，同於五分？

⑨次、強會令同，則有通別二會。⑩初、通會

今當會之！若次、不次，一發至後，則「進分」也；齊九以來，「住分」也；作意矜持，「護分」也；一發即失，「退分」也。「達分」可知。

初以五分通判十境者，前四可知！

「達」謂隨發，皆以自境，體達於境云云。

⑩次、別會

若於境境皆作五分者，可以意推，不俟分別。

「別於境境自作五分」者：如判禪中，亦有約禪、約品，通別兩判；故今亦然！若其約觀爲五分者：藏、通、別、圓，四解起時，從初至後，爲「進」；前三隨一，爲「住」；得一須持，爲「護」；得已又失，爲「退」；得已自了，爲「達」。

若約品者：三教皆有約品之義。今且從圓者，如圓解發，始自初品，終至無生，

「進分」也；齊二品來，乃至六根，名「住分」也；始從初品，乃至十信，作意矜持，名「護分」也；纔得初品，得已即失，名「退分」也；隨得一品，即能體達，所得未深，即「達分」也。

若約境者：煩惱起時，以貪望瞋，名之爲「通」；約諸惑者，貪中淺深，名之爲「別」。

約諸品進，及住可知。防不欲除，名之爲「護」；起已自滅，名之爲「退」；自知是惑，名之爲「達」。餘並如上判橫豎中。橫則是通，豎則是別；兩番對義，準上可知，不能委記。然約禪爲正，九境旁通，是故不可例禪委悉。前之橫豎，意亦如然！

⑨三、更通伏難

然五分十境，皆是法相，可得互有其義。六即十地，行位淺深，不得相類。難云：五分判禪，與十境別；既得相會，亦可得與六即十地，而相會耶？故爲通云「五分十境，俱是法相」。義理雖別，強爲會通。六即、十地，二俱是位，故不可以五分判之。如云進至妙覺，不可更使退至六根；餘護住等，準此說之。五品容有，非文正意。又，亦不可以六即判地。

⑦四、一問答二：⑧初、問正顯不思議

問：念性離，緣性亦離；若無緣、無念，亦無數量，云何具十法界耶？

問「念性、緣性」等，此取隨自意中文意爲問；此問正顯不思議境。此中一問，含於二意：先問緣念性離，次約此離以問十界。法性離能念，名爲「念性離」；法性離所緣，名爲「緣性離」。既離於能所，性亦非數量，惟觀一法性，性淨若虛空。云何性空中，而具十法界？若具十法界，即是有緣念。若也有緣念，何得名爲離？

⑧次、答二意：⑨先、略伸難意，⑩次、釋不思議。⑪初、文中

答：不可思議，無相而相，觀智宛然。

文含二，先總標不思議，「無相」下，正答二義。初云「無相而相」，先得十界無相，而具十界之相。

「觀智宛然」者：次答緣念。雖無能所，觀智宛然。觀爲能觀，十界爲所。點空論界，界無界相；雖曰能所，緣念本無。

⑨次、釋不思議義二：⑩初、出他人解

他解須彌容芥，芥容須彌，火出蓮華，人能渡海；就希有事，解不思議。

他解但云，須彌及芥，相容入等；此事希奇，世間罕有，名「不思議」。

言「須彌容芥」者，謂容入於芥；「芥容須彌」者，謂芥受須彌。

「火出蓮華」者：「大經」云：「火中生蓮華，是可謂希有。」

「人能渡海」者：「大經」十六云：若有人言，我能渡海，可思議不？佛言：亦可思議，亦不可思議。若人能渡，則不可思議；若修羅渡，則可思議。如此釋者，但是約事；若但約事，何能顯於不思議理？如「增一阿含」云，有四種不思議事，謂：世界、衆生、龍、佛土。「華嚴」亦云：自在天王有寶女，名「善音」，於一語音，出百千音樂，二二樂聲，復出百千音聲。此等但是人所不測，名不思議。

又有解「須彌入芥」等，是神力能爾；神力乃是本無今有，非常住法。有人云：大小無相，故能相入。破曰：若小自是小，大自是大；此自性大小，不得相入。若小是大小，大是大小；此是他性大小，何能相入？汝所立者，小無小相，大無大相；此是他性，大小亦不相入。若云小是大小之小，大是大小之大，名共性，大小亦無相入。若云小是非大小之小，大是非大小之大，此是無因大小，故無相入。

若以理寄事：如「華嚴經」，譬一塵中有大千經卷，一念如微塵，諸法如經卷。芥子、須彌，取譬亦爾；若失今意，理實難通。

⑩次、今家正解

今解無心無念、無能行、無能到，不思議理，理則勝事。

祇約一念心性眞如，契此理故，有難思用。理性雖無能緣、所緣，能所宛然。修此理故，名曰「能行」；契此理故，名爲「能到」。到故有用；約正理釋，故云「理則勝事」。

今文語略，應依「淨名疏」解「不思議品」。經云：菩薩有解脫，名不可思議。若菩薩住是解脫者，以須彌之高廣，納芥子中。乃至一品，皆如是說；以證解脫，事用無窮，故云「乃至窮劫，說不能盡」。

疏中但以三軌銷此經文，理無不盡：諸佛菩薩有解脫，即「眞性軌」，亦名「眞性解脫」；若菩薩住是解脫者，即「觀照軌」，亦名「實慧解脫」；能以須須之高廣等，即「資成軌」，亦名「方便淨解脫」。彼文具以前之三教、三軌比決，方顯心性，圓極三軌。今置三教，直明心性；以眞性軌與實慧合，名爲「能到」。能從理起用，故云「理則勝事」。

問：眞性自與實慧和合，何關外境，而云大小相入，由於契理？答：然此眞性，徧於法界；迷謂內外，悟惟一心。是故四眼二智，萬像森然；佛眼種智，眞空冥寂。今雖初觀，豈令順迷？制心從理，無非心性。

⑦五、一問答二：⑧初、問

問：十法界互相有，為因、為果？

問者，為是一一因心，具十界因？為復一一界果，具十界果？

⑧次、答二：⑨初、總答

答：俱相有，而果隔難顯，因通易知。

「俱相有」者，法爾而然！一念因心，道理具十；一界之果，豈當一界？然言一果具於十果，果既越隔，徧顯似難。若知隨起十中一心，一必通十；是則一果具十因，一因具十因，故曰因通理則易知。

⑨次、別答二：⑩初、明因通，⑪次、明果隔。⑫初、中

如慈童女，以地獄界發佛心。如未得記菩薩，輕得記者，若不生悔，無出罪期。

「因通」者：但舉初後，中間比知。初「慈童女」者：如心論云：慈童女長者，欲隨伴入海採寶，從母求去。母云：吾惟有汝，何棄吾去？母恐其去，便抱其足；童女便以手捉母髮，一莖髮落；母乃放去。至海州上，見熱鐵輪從空中下，臨其頂上；便發誓言：願法界苦，皆集我身！以誓願力，火輪遂落；從茲捨命，生第六天。

違母損髮，成地獄心；發弘誓願，即屬佛界。

引「未得記輕得記」者：雖未得記，已屬佛心；輕得記者，成地獄界。故「大品」「觀空不證品」云：我證跋致，餘人永無；而輕弄餘人。以是事故，遠離菩提，違善知識。若即身悔，久久還依般若波羅蜜；若不即悔，當知是罪，重於四禁，過於五逆；當知是菩薩旃陀羅。

⑩次、明果隔

更引諸例：凡聖皆具五陰，不可言聖陰如凡陰。又，佛具五眼，豈可以人天果報釋佛眼？佛具五行：「病行」是四惡界，「嬰兒行」是人天界，「聖行」是二乘法界，「梵行」是菩薩法界，「天行」是佛法界。

略明果隔，示難顯相。從事理說，即十界果，各具十果；故云「凡聖皆具五陰」。陰即是果，凡謂六凡，聖謂四聖；雖復各具，不可聖陰如凡陰也。

言「不可」者：意說凡陰不同聖陰。

「又佛具」下：舉一佛果，具於十界；然不可以聖陰同凡。自是佛果，能具十界，終不可以佛地獄界，以爲凡夫地獄界也。佛果以滿，從事而說，已具十界。初地、初住，分具十界；乃至凡夫，但是理具。是則一一界果，各各具十，不相混濫。

一往從易，且云因通，及以果隔。

理而言之，一念因心，實具十界、百界因果。何者？如云起一界心，即具十界十如十如，祇是因果法耳。相至因緣，以屬於因，果報屬果；當知一念，恒具百界依正因果。故佛藏云：佛見一切衆生心中，皆有如來結跏趺坐。尙具佛果，餘果亦然！是故下地，雖具因果，但是理性，所以致有果隔之言。

⑦六、一問答二：⑧先、問

問：一念具十法界，為作念具？為任運具？

問者，一念具十，為復任運恒具十界？為待遇緣作意現起，名具十耶？若準前答，因通易知，已明一心具十境界；然觀前答，狀似作念，是故更置此問釋疑。

⑧次、答

答：法性自爾，非作所成！如一微塵，具十方分 云云。

「法性自爾」者：凡聖法性，悉皆自爾；自爾祇是自然異名。問：既云自爾，何殊外計？答：前第三卷，已略分別。如『法華玄』云：外道已為初教所破。尙不同於通、別二教，況以圓極，比外自然？若破性中云「非自然」者，為破計故，理必自然。如第一卷，釋四弘中「法性自天而然」等。小乘尙然，況復實理？

問：一心既具，但觀於心，何須觀具？答：一家觀門，永異諸說；賅攝一切十方三世，若凡若聖一切因果者，良由觀具。具即是假，假即空、中。理性雖具，若不觀之，但言觀心，則不稱理，小乘奚嘗不觀心耶？但迷一心，具諸法耳。

問：若不觀具，爲屬何教？答：別教教道，從初心來，但云次第生於十界；斷亦次第，故不觀具。或稟通教，即空但理；或稟三藏，寂滅真空。如此等人，何須觀具？何者？藏、通但云心生六界，觀有巧拙、即離不同；是故此兩，不須觀具。尙不識具，況識空中？若不爾者，何名發心畢竟不別？成正覺已，何能現於十界身土？

又復學者，縱知內心具三千法，不知我心徧彼三千；彼彼三千，互徧亦爾。苟順凡情，生內外見，應照理體，本無四性；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。能知此者，依係識心。又此十乘，得名皆同，並有能所相對故也。

④七、依章別解十，⑤初、觀陰入界境三，⑥初、端坐觀陰二：先、重明境，次、明修觀。初文先附小宗略釋三科，辨境離合，⑦先、重明所觀之境三：⑧先、標名

第一、觀陰入界境者。

⑧次、列名

謂：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也。

⑧三、釋名十一：⑨初、正釋名

「陰」者：陰蓋善法，这就因得名。又，陰是積聚；生死重沓，这就果得名。「入」者：涉入，亦名「輸門」。「界」名界別，亦名「性分」。

今文但以因、果兩義釋名，即以因果，攝餘盡故。

『婆沙』中云：「陰」是何義？答：聚義，略義，積義，總義。如種種雜物，以爲一聚；色乃至識，聚在一處，故名爲聚。乃至合於三世內外，故名爲總；中間諸名，準說可知。

問：「五取蘊」與「陰」，有何差別？答：「蘊」通漏、無漏，「取蘊」惟有漏。「蘊」與「陰」，新舊異譯；「蘊」與「蘊積」，與「陰」義同。準「俱舍」中：色攝五根境，及以二無作；行攝諸心所，惟除受想二。識即是心王，爲今初觀境。

「入」者：新名爲處。『婆沙』云：「入」是何義？答：輸門義，輸，道義、藏義、倉義、田義、流義、海義，是爲「入」義。隨名解釋，亦應可見。今文涉入，

及以輪門，並是「道」義。然上釋義，初明根塵，互相涉入。次義者，明根爲外塵之所得便，由心、心所，流入根境，令塵得入，名爲「輪道」。故彼論文，「門」之與「道」，並是能通；使心、心所，得流入也。準「俱舍」中，「法入」最寬。「界」者：「婆沙」云：「界」是何義？分別是界義；如山中有寶，種類不同。「俱舍」頌云：聚生門種族，是蘊處界義。例「婆沙」文，可以意知。「俱舍」中，廣以「族、持、性」等三義釋界。餘「根、塵」釋，如常可知。法界攝四，亦同法入，乃至廣以二十二門，分別界義；委悉別名，辨相出體，非今文意。惟依諸論，以明開合，而爲觀境，故次明之。

⑨次、明境開合

「毘婆沙」明三科開合。若迷心：開心為四陰，色為一陰。若迷色：開色為十入，及一入少分；心為一意入，及法入少分。若俱迷者，開為十八界也。明境開合，與「俱舍」同頌云：「愚根樂三故，說蘊處界三」。「愚」謂迷也。「根」謂三品，「樂」謂所欲。今明觀境，不須兩義，故但從迷。

言「少分」者：以法入法界中，具含心、色。今文略界，且從入說，故云法入，含於色心，成兩少分；意但是心，餘十唯色。若約界者，法界亦二，十界是色，七

界是心。陰中四陰既純是心，故不須簡於法入、法界中。

言「二少分」者：以法入中，有四類法，謂：無表色、心所法、不相應行、三無爲法。是則「無表」是色；「心所」是心；「不相應行」非色非心；「無爲法」者，非三聚攝。無爲在下二乘境攝得非得者，在下助道觀中；無想二定，復在禪境，餘並在此。若依經部，大乘法相，等同時意識，緣現五塵，及落謝塵，法入所收；少分屬色，少分屬心。今且觀心，心即識也。

又有宗五識，及五意識，并第六識，俱能引起受等三心。若依『成論』，五識定無起三心義。雖此同異，今初且觀諸識爲境。

問：識陰是王有宗，心王與數同起，如何別於心王修觀？答：此但宗計，意則不然；直爾觀心，義當觀王。

⑨三、兼示二論不同之相

數人說五陰同時，識是心王，四陰是數。約有門明義，故王數相扶，同時而起。論人說：識先了別，次受領納，想取相貌，行起違從，色由行感。約空門明義，故次第相生。

「數人」即是薩婆多師，破成論師云：心聚是一，何容前後？論師復破薩婆多

師云：雖同心聚，四心各別，自有其體，而共相應。今並不從一論同別，但且用心，爲所觀境。

⑨四、且依空門以判前後

若就能生、所生，從細至麁，故識在前。若從修行，從麁至細，故色在前。皆不得以數隔王。

若前若後，皆不得使數涉於王，故云「不得以數隔王」。數在前後，王在中央，名爲「數隔」；是故心王，非前則後。

⑨五、釋疑

若論四念處，則王在中，此就言說為便耳。

疑云：何故念處，王在中央？釋云：就言說便，非起次第，亦非約行。

⑩六、正示境相，三科不同三：⑩先、但論陰不同

又分別九種：一期色心，名「果報五陰」；平平想受，「無記五陰」；起見起愛者，「兩污穢五陰」；動身口業，「善惡兩五陰」；變化示現，「工巧五陰」；五善根人，「方便五陰」；證四果者，「無漏五陰」。

但論陰者，以界入中，心界心入，則有少分、全分不同。五陰雖開，無少分故，

故先約陰，後例入界。又此三科，既開合異，欲以識界，而爲觀初，何往不得？但識名多故，陰在初故，又名略故，是故先用。

故依經論，明陰不同，皆從心造。見愛是穢，故兩所起，名「汙穢陰」。並起善惡，並名「造陰」。初兩惟是「果報陰」耳。變化即是工巧故也。五善根者，總別念處，但合爲一，並孺等四，名「五方便」，亦名「五善根」。五停但是對治五障，是故不論。念處等五，能爲無漏作近方便。

⑩次、明皆從心生

如是種種，源從心出。

⑩三、引大小教證

『正法念』云：如畫師手，畫出五彩，黑、青、赤、黃、白。黑色譬地獄陰，青色譬鬼，赤譬畜，黃譬修羅，白譬人，白白譬天，白白畫手譬心。此六種陰，止齊界內。若依『華嚴』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陰。」界內界外，一切世間中，莫不從心造。

又『正法念』中，雖但列六；『華嚴』既云「種種五陰」，即通十界。

⑨七、略示境相難思八；⑩初、法說

世間色心，尚叵窮盡；況復出世，寧可凡心知？

略示境相難知，故舉況云「寧可凡心知」。如世間陰人中一種，尚叵窮盡，況復六道陰？六道陰尚爾，況出世四聖？此中預以報陰比決，令識下文不思議陰。

⑩次、舉譬

凡眼翳，尚不見近，那得見遠？

肉眼、世智，猶如「凡眼」。三惑所障，名之為「翳」。尚不見於真諦之近，況能見於中道之遠？

⑪三、合譬

彌生曠劫，不覩界內一隅，況復界外邊表？

界內偏真，名為「一隅」。界外圓中，名為「邊表」。四角曰「隅」。

⑫四、重譬不知之人

如渴鹿逐炎，狂狗齒雷，何有得理？

隨世色聲，若偏小等，終不聞見真妙之理。

⑬五、縱釋

縱令解悟小乘，終非大道！

與而言之，但觀小法。

⑩六、引證

故「大集」云：常見之人，說異念斷；斷見之人，說一念斷。皆墮一邊，不會由道。

佛世值聖，猶尚住小，各執一門，異計不同。依毘曇門，用七方便，名為「常見」，說異能斷。依成實門，但觀空心，名為「斷見」，說一能斷。當知滅後，圓門不易。

⑩七、舉佛滅，後不知為況。

況佛去世，後人根轉鈍，執名起諍，互相是非，悉隨邪見。

⑩八、明佛滅後，造論破計。

故龍樹破五陰一異、同時前後，皆如燄幻響化，悉不可得；寧更執於王數，同時異時耶？

「一」謂毘曇王數同時，「異」謂成論王數前後。四句三假，皆如幻化。

⑨八、欲示識心而為觀境，先且總攬心為起由。

然界內外，一切陰入，皆由心起。

欲示識心，而爲觀境，先且總攬心爲起由；即前所引經論是也。

⑨九、重引「阿含」「大論」，以證心造。

佛告比丘，一法攝一切法，所謂心是。「論」云：「一切世間中，但有名與色；若欲如實觀，但當觀名色。」心是惑本，其義如是。

⑩十、雙舉二譬

若欲觀察，須伐其根；如灸病得穴。

世出世陰，如條如病；一念識心，如根如穴。如華陀治病，湯不過一種、兩種，灸不過一穴、兩穴。若爾觀心即足，何故第四破徧文末，更例觀於餘陰界入？答：欲融諸法，示觀境徧；是故下文，例於界入。若示境體，觀心即足；以心徧故，攝餘法故。又非但心攝一切，亦乃一切攝心；故四念處云，非但惟識，亦乃惟聲、惟香味等。

⑪十一、從廣之狹，正示境體。

今當去丈就尺，去尺就寸；置色等四陰，但觀識陰。識陰者，心是也。

陰入界三，並可爲境，寬漫難示。故促指的，略二就陰；如去丈就尺。略四從識，如去尺就寸。以由界入，所攝寬多；陰唯有爲。有爲之中，義兼心色，故置色

存心；心名復含心及心所。今且觀心王，置於心所；故初觀識，餘下例之。

問：五識、五意識，及第六識，並能生於受等三心。何等識心，及所生三心，是今觀境？答：五識、五意識，定是今境，未屬煩惱，在無記故。於第六中，取能招報者，仍須發得，乃屬煩惱境；餘之分別，方屬今境。又此五識，及五意識，雖在今境，仍在下文歷緣對境中明。

又，若採取不思議意以對喻者，則一念心，十界三科如丈，一界五陰如尺，惟在識心如寸。若達心具一切法已，方能度入一切法心。如一一尺，無非是寸；及一一丈，無非是尺。是故丈、尺，全體是寸。

⑦次、明能觀觀法二，⑧先、明十乘觀法六：⑨初、列十乘

觀心具十法門：一、觀不可思議境，二、起慈悲心，三、巧安止觀，四、破法徧，五、識通塞，六、修道品，七、對治助開，八、知位次，九、能安忍，十、無法愛也。

觀法非十，對根有殊；雖復根殊，但是一不思議觀，觀不思議境。乃至離愛，不離境故；故此十觀，文十義十。根三意二，分遠近故；近期初住，遠在極果。又，次位下三，雖非觀法，並由觀力，相從名觀，故名「十觀」。又備此十，令觀可成，

故名「成觀」，亦名「成乘」；思之可見。

⑨次、生起次第

既自達妙境，即起誓悲他；次作行填願。願行既巧，破無不徧；徧破之中，精識通塞，令道品進行。又用助開道；道中之位，己、他皆識。安忍內外榮辱，莫著中道法愛；故得疾入菩薩位。

生起次第，今文可見。四念處中，以初四法，皆共成於上求下化；故彼文云「上求不思議境，觀於煩惱即是菩提」。於此煩惱，上求菩提，無別求也；生死涅槃，亦復如是！爲欲下化，應須發心，即發弘誓：我以何法，上求下化？應須安心，莊嚴上求！以此定慧，能度衆生，名爲「下化」。若無上界，下化不成。故知果成，由於破徧；若破不徧，須識通塞。下去生起，與今文同。以此而觀，前之四法，用無前後；通塞等三，成就前四次位等三，以判前七。能善用者，十如指掌。

⑩三、舉譬

譬如昆首羯磨，造「得勝堂」，不疎不密，間隙容縱；巍巍昂昂，峙於上天，非拙匠所能揆則。又如善畫，圖其匡郭，寫像逼真，骨法精靈，生氣飛動；豈填彩人，所能點綴？

「毘首」等者：毘首是家巧匠。『長阿含』云：天帝與修羅戰勝，更造一堂，名爲「最勝」；東西百由旬，南北六十由旬。堂有百間，間有七支露臺，一一臺上有七玉女，一一玉女有七使人，皆是天帝優給衣食、莊嚴之具；千世界中，此堂無比，故名「最勝」。今云「得勝」者，由戰得勝，而造此堂。先略銷譬，下文自合。周匝間隙，皆容一綻。十法無間，如「不疎」；無混濫過，如「不密」。十法相別，如「容綻」。十法圓乘，出諸觀上；如峙上天，謂居極理，第一義天。「巍巍、昂昂」，稱歎辭也。「巍」：高也。「昂」：舉也。尚非別教，教道所知，況暗證拙匠，能揆則耶？「揆」：度也。「則」：準也。非是暗證能思度故。

言「善畫」者：如張顧之徒，並得筆墨之妙；今家觀法，亦復如是！圖謂圖寫，畫之所生。依教修習，得佛法大綱，猶如「匡郭」；匡郭者，物之外圍。得佛法意，猶如「逼真」。依教尋真，猶如「寫像」。窮教實體，名爲「骨法」。依實生解，義如「精靈」。十法所趣，如「生氣」。從因趣果，名「飛動」。豈誦文者所知，如「非填彩」等也。

⑨四、合譬

此十重觀法，橫豎收束，微妙精巧。初則簡境真偽，中則正助相添，後則安

忍無著。意圓法巧，賅括周備；規矩初心，將送行者，到彼薩雲。非暗證禪師，誦文法師，所能知也。

以此一合，通合兩譬；最後結中，同結二人。然此合語，文約意廣；先對二譬，次重釋文。

初合勝堂者：「橫豎」等，合不疎、不密等；從「初則」下，合巍巍等；「意圓」下，合非拙匠等。

若合後譬者：「橫豎」等，合匡郭、逼真；「微妙」等，合圖寫等；從「初則」下，合生氣等；「非、誦文」者，合填彩人。

次更委釋此合文者：言「橫豎」者，此之十法，有通有別。別者：初、如不思議境，窮實相底名豎；包十法界名橫。二、發心上求名豎，下化衆生名橫。又，上求下化名豎，依境發誓名橫。三、安心徹理名豎，六十四番名橫。四、破徧惑窮名豎，諸門相望名橫。五、通至寶所名豎，檢校塞著名橫。六、道品至後名豎，品品相望名橫。七、正助至後名豎，佛法相望名橫。八、次位至極名豎，位位徧攝爲橫。九、安忍進後爲豎，違順相望爲橫。十、無著入住爲豎，離似三法爲橫。此且單約圓乘爲解。若望偏乘，名橫名豎，亦如橫豎，顯非橫豎。若不思議，非橫非豎；能

作橫豎，而云橫豎。

又總論者：在一一位，十自相望爲橫；一一至極，當法漸深爲豎。又，亦可前之七法名橫，識次位去名爲豎。又「玄」文對信，復名別豎，攝諸法盡，故云「收束十法」。理幽爲「微」，開麤絕待爲「妙」。不濫偏小名「精」，安布次比名「巧」。初則簡圓極境爲「真」，以偏小等爲「偽」。中則發心安心，至識次位爲「正」，惟有第七正助爲「助」，以助添正，名爲「相添」。後則第九安忍，第十無著，令行不息，得八初住。

若觀若說，意在一乘，名爲「意圓」。所說之法，不雜偏邪，名爲「法巧」。法徧諸教爲「賅」，咸收八十爲「括」；以賅故「周」，以括故「備」。徧於四教，一十六門，乃至五時八教。一期始終，今皆開顯，束入一乘；徧括諸教，備入一實。若當分者，尙非徧教，教主所知，況復世間暗證者耶？

規圓矩方，法有準則；依理安心，初有則也。不次第破，無通無塞，而論通塞，乃至正助，中有則也。無著不於相似起愛，後有則也。至於初位，名爲「薩雲」；雲雖即本在究竟，初住分得，亦可通用也。

⑨五、稱歎

蓋由如來積劫之所勤求，道場之所妙悟，身子之所三請，法譬之所三說，正在茲乎！

十法既是「法華」所乘，是故還用『法華』文數。若約「迹」說，即指「大通智勝佛」時，以爲積劫；寂滅道場，以爲妙悟。若約「本門」，指我本行菩薩道時，以爲積劫；本成佛時，以爲妙悟。「迹、本」二門，祇是求悟此之十法。

「身子」等者：寂場欲說，物機未宜，恐其墮苦；更施方便，四十餘年，種種調熟，至「法華」會，初略開權，動執生疑，殷勤三請，五千起去，方無枝葉。點示四一，演五佛章，被上根人，名爲「說法」；中根未解，猶希譬喻；下根器劣，復時因緣。

佛意聯綿，在茲十法；故十法文末，皆譬大車。今文所憑，意在於此！惑者未見，尙指「華嚴」惟知「華」會圓頓之名，而昧彼部兼帶之說；全失「法華」絕待之意，貶挫妙教獨顯之能。驗「迹、本」二文，檢五時之說，圓極不謬，何須致疑？是故結曰：「正在茲乎」！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(卷第五之三)

⑨六、正解十法中，⑩初、釋不思議境者，問：前引諸文，廣明境竟；此中祇應明能觀觀，何故復明不思議境？答：前雖示體，但直指心；心為一切法之本，故示體是心。然未委示不思議相，猶恐人迷。如匠造物，有能有所，能所似殊。是故今文，妙觀觀之，令成妙境，境方稱理。復以所觀，顯於能觀；妙境義成，妙觀斯立，為是義故，復明於境。又為知妙境，為九乘本；稱本修九，方堪入位，是故名為「十乘妙觀」。於中分二，先明可思議，次明不思議。⑪初、可思議中文十義十，意但在於顯不思議，於中又四：⑫先、明思議之意者，令不思議，易解故也。

一、觀心是不可思議境者：此境難說，先明思議境，令不思議境易顯。

言「易解」者：已聞思議十界歷別，示此十界，同在一心；則一心中，十界可識。故可思議中，此是地獄，乃至佛界。無說而已，說必次第；十界歷歷，麤細不違。人見注云「非今所用」，便棄思議，別求不思議者，遠矣！

如為實施權，權是實權；開權顯實，實是權實。相待絕待，次與不次，悉皆如

是！故下諸文，釋思議境，或至九界而止；或時至佛法界。實是不可思議；在九界後，亦云思議。如此文中，思議境後，明佛界云「觀此能度、所度」等；究竟圓極，豈過於此？云「思議」者，意如向說。

⑫次、明思議之由

思議法者：小乘亦說心生一切法，謂六道因果，三界輪環。若去凡欣聖，則棄下上出；灰身滅智，乃是有作四諦，蓋思議法也。大乘亦明心生一切法，謂十法界也。

由大小乘，皆云「心生」；以教權故，不云「心具」。雖若六、若十，皆屬思議。

⑬三、明思議之相

若觀心是有，有善有惡。惡則三品，三途因果也；善即三品，修羅、人、天因果。觀此六品，無常生滅；能觀之心，亦念念不住。又，能觀、所觀，悉是緣生；緣生即空，並是「二乘因果法」也。

若觀此空，有墮落二邊，沈空滯有；而起大慈悲，入假化物。實無身，假作身；實無空，假說空，而化導之，即「菩薩因果法」也。

觀此法能度、所度，皆是中道實相之法，畢竟清淨；誰善誰惡？誰有誰無？誰度誰不度？一切法悉如是，是「佛因果法」也。

佛法界中「能度、所度」等，皆是實相者，無非法界亡泯故也。「誰善誰惡」泯前界內三善、三惡。「誰有誰無」泯前三有，及二乘無。「誰度不度」泯前三教四弘。能所雖泯，諸法次第炳然；若棄思議，當知是人，二法俱失。所以大意五略，釋名四段，顯體四科，攝法六義，偏圓五門。次與不次，意亦如是！攬彼生解，以導方便，方乃成今，十法妙觀。下之九境，還移此觀，以觀諸境；阿伽陀藥，徧治衆病。

⑫四、結判思議境

此之十法，遷迤淺深，皆從心出；雖是大乘無量四諦所攝，猶是思議之境，非今止觀所觀也。

既非一心，且判似別，故云「所攝」。別則時長行遠，此則借法顯圓。

⑪次、明不思議。文異義一，意非一異；以三諦法，不出修性自他故也。於中為二，⑫先、明性德不思議境四：⑬初、引「華嚴」者，重牒初引示境相文。

不可思議境者：如『華嚴』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；一切世間中，莫不從心造。」種種五陰者，如前十法界五陰也。

前云心造，即是心具；故引造文，以證心具。彼經第十八中，如來林菩薩說偈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；一切世界中，無法而不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衆生然；心佛及衆生，是三無差別。若人欲求知，三世一切佛；應當如是觀，心造諸如來。」不解今文，如可銷偈心造一切、三無差別？

言「心造」者，不出二意：一者、約理，造即是具。二者、約事，不出三世。三世又三：一者、過造於現，過現造當；如無始來，及以現在，乃至造於盡未來際，一切諸業，不出十界、百界千如、三千世間。二者、現造於現，即是現在同業所感。逐境心變，名之爲「造」。以心有故，一切皆有；以心空故，一切皆空。如世一官，所見不同，所見不同，是畏、是愛、是親、是冤。三者、聖人變化所造，亦令衆生變心所見；並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。今欲修觀，但觀理具，俱破俱立，俱是法界；任運攝得權實所現。如向引經，雖復種種，不出十界三世間等。

⑬次、釋法界名。問：法界、法性，名義何別？答：名異義異，而體是

一。

言「法界」者：法即諸法，界謂界分；相不同故，一切諸法，皆以三諦而為界分。為明三諦，故須加十，以顯相狀；故釋三字，離合不同，備成三諦。

言「法性」者：亦是諸法，具三諦性；性亦性分，不可改故。三諦性冥，始終無變；亦可界法性法，即是實相。實相之體，三諦具足。故今文中，釋此三字，分三：⑭初、約真諦，作所依釋。

「法界」者三義，十數是能依，法界是所依；能所合稱，故言「十法界」。十數是假，所依是空；能從於所，十法皆空。是故此十，以空法為界。故云「十法界」。

⑭次、約俗諦，作隔異釋。

又此十法，各各因，各各果，不相混濫，故言「十法界」。

十法差別，名之為「界」；是故十法，各有界分，故云「十法界」。

⑭三、約中道，作法界釋。

又此十法，一一當體，皆是法界，故言「十法界」云云。

十法無非真如法界，故名「十法界」。若讀此中「十法界」三字，隨義為句：

初番「十」字獨呼，「法界」字合呼；次番「十法」字合呼，「界」字獨呼；後番「十法界」三字合呼。依此讀文，隨語思之，三諦義顯。

三諦無形，俱不可見；然即假法，可寄事辨。即此假法，即空、即中，空、中二體，二無二也。心性不動，假立「中」名；亡泯三千，假立「空」稱；雖亡而存，假立「假」號。

⑬三、釋境中所攝法相二：⑭先、明三種世間，⑮次、明一一世間，皆具十如。三世間者，祇是十界，五陰實法，假名眾生，及所依土。於中分四，⑯先、釋五陰世間三：⑰初、列十種五陰。

十法界通稱陰入界，其實不同：三途是有漏惡陰界入，三善是有漏善陰界入，二乘是無漏陰界入，菩薩是亦有漏亦無漏陰界入，佛是非有漏非無漏陰界入。

⑰次、引一論二經，釋佛法界，具五陰義三：⑱初、引「大論」

「釋論」云「法無上」者、涅槃是，即非有漏非無漏法也。

意云：涅槃是無上五陰。

⑱次、引「無量經」，釋成「大論」義。

「無量義經」云「佛無諸大陰界入」者，無前九陰界入也。今言有者，有涅

槃常住陰界入也。

云何得知「涅槃」猶名「無上五陰」？經言無者，不可都無，驗知但無九界陰耳。

⑰三、引「大經」釋「無量義」

「大經」云：因滅無常色，獲得常色，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！常樂重沓，即積聚義；慈悲覆蓋，即陰義。

云何得知涅槃名「陰」？「大經」既云色常，受想等常；當知涅槃，但無無常九界陰耳。如「俱舍」中，蘊與取蘊，俱名爲「蘊」；今亦如是！常與無常，俱名爲「陰」。

⑱三、結成十種五陰

以十種陰界不同故，故名「五陰世間」也。

⑮次、釋眾生世間三：⑯初、正明眾生不同

攬五陰通稱眾生，眾生不同：攬三途陰，罪苦眾生；攬人天陰，受樂眾生；攬無漏陰，真聖眾生；攬慈悲陰，大士眾生；攬常住陰，尊極眾生。

如攬五指，假名爲奉。

⑮次、引「大論」，證成佛界，亦名眾生。

「大論」云眾生無上者佛是，豈與凡下同？

⑯三、引「大經」證成差別是世間義

「大經」云歌羅邏時名字異，乃至老時名字異；芽時名字異，乃至果時，名字亦異。直約一期，十時差別；況十界眾生，寧得不異？故名「眾生世間」也。

三十四云：內色外色，各十時異。內色異者：一、歌羅邏時異，二、阿浮陀時異，三、閉手時異，四、飽時異，五、初生時異，六、嬰孩時異，七、童子時異，八、年少時異，九、盛壯時異，十、老死時異。外色亦爾！芽、莖、枝、葉、花、果時異。故用此異，以釋世間。

⑮三、釋國土世間二：⑯初、列四土為十界陰眾生所居

十種所居，通稱國土世間者：地獄依赤鐵住；畜生依地、水、空住；修羅依海畔、海底住；人依地住；天依宮殿住。六度菩薩，同人依地住；通教菩薩惑未盡，同人、天依住；斷惑盡者，依方便土住。別圓菩薩惑未盡者，同人、天，方便等住；斷惑盡者，依實報土住。如來依常寂光土住。

16次、引經證佛有所居，亦名為土。

『仁王經』云：「三賢十聖住果報，惟佛一人居淨土。」土土不同，故名「國土世間」也。

前之九界，名「陰」名「生」；有所居士，理在不疑。恐不信佛，名「陰」名「生」；猶有居士，故但引證佛界三義。

15四、總結從心

此三十種世間，悉從心造

問：於不思議中，但明四聖，何法不攝？何必須明六道法耶？答：為實施權，從實開出；今欲示實，何得不論？總約一化，有五意說：一者、為示人天路故，二者、為令厭輪迴故，三者、為知菩薩自誓悲他境相故，四者、為知不可思議境所攝法故，五者、為欲令知性惡法門徧故。今文正在第四、第五，兼用第二、第三。

問：依何教門，立三世間？答：依『大論』釋百八三昧中，至釋能照一切世間三昧云：「得是三昧故，能照三種世間，謂：衆生世間、住處世間、五陰世間」。至釋一切住處三昧云：「得是三昧者，樂生世間，不樂住非世間；以世間有無常故，故世間有三種。」亦如前列。非世間者，無一切法。大可畏處且指有漏，名為世間；

二乘所依，名非世間，故云可畏。『大經』十六「梵行品」釋十號中，至釋世間解中云，有六種世間：一者、世間名五陰（五陰世間）。又，世間者，十方阿僧祇世界（國土世間）。又，世間者，一切凡夫（六界衆生）。又，世間者，名蓮華（二乘）。又，世間者，謂諸菩薩（亦攝二乘）。又，世間者，名爲五欲（更立因法世間）。故知六種，雖加因法，亦不出三；以十如中，含因法故。今依義開，十界各三。

⑭次、明皆具十如。十如祇是法華實相，權實正體；亦是車體，亦寶所體；今境是體，是故須明。故經云「諸法實相」；所謂諸法，如是相等。既云諸法，故實相即十；既云實相，故十即實相。故使今解，不與他同。於一念心，不約十界，收事不徧；不約三諦，攝理不周；不語十如，因果不備；無三世間，依正不盡。

言「十如」者：南嶽讀文，皆以「如」為句末故也。天台大師依義讀文，凡為三轉：初以「如」為句，如即「空」也；次以「相性」等為句，相性不同，即「假」也；次以「是」為句，如於中道實相之是，即「中」也。以一一界，具三諦故；義雖若是，常讀多依「相、性」為句。準偈

文云：「性、相」義等，文分二，^⑮初、釋十界、五陰、十如三；^⑯先、指列

又，十種五曰：一一各具十法，謂：如是相、性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末究竟等。先總釋，後隨類釋。

^⑯次、釋義。於中先且總釋，次別釋。先善總意以冠於別，則使別義冷然可見。^⑰初、總釋分十，^⑱初、釋如是相中，有法、譬、合。^⑲先、法

總釋者，夫相以據外，覽而可別。「釋論」云「易知」，故名為「相」。

^⑲次、譬三：^⑳先、舉水火以譬別異之相

如水火相異，則易可知。

譬中水火，以譬別異，攬而可別，故名為「相」。

^㉑次、舉面色以譬先現之相

如人面色，具諸休否；覽外相，即知其內。

如人面色，以先現故，名之為「相」。

言「休否」者：「爾雅」云：「休」者，喜也。「廣雅」云：慶也。「否」者：

惡也。十界相望，善惡可知。

20三、引現事以證先現之相

昔孫、劉相顯，曹公相隱；相者舉聲大哭：「四海三分，百姓荼毒！」若言有相，闇者不知；若言無相，占者洞解。當隨善相者，信人面外具一切相也。

漢末，三人俱詣相者；相者見孫、劉有社稷之相，即便語之。曹公不蒙相者所記，知相者不逮，褰衣示之；相者見已，舉聲大哭：「天下鼎峙，四海三分」等。「茶」：苦菜也。至後漢末，此之三人，果據三方：孫據吳，劉據蜀，曹據魏。前後二漢，并王莽十八年，劉玄一年，合四百二十六年。後漢末，獻帝時，董卓作亂，殺太后，焚洛陽，五星失度，五嶽崩裂，天狗流行，地數振動，白虹貫日，赤氣穿宮；穀一斛五十萬，豆一斛二十萬，州縣各權，群臣餓死。

至建安元年，操爲司隸校尉。操本沛人，姓曹氏，諱操，字孟德；漢曹參之後。少多機警，有權數；好飛鷹走狗，遊蕩無度，世人未奇之，惟南陽何顓等異之；本傳應別，有相者不知。顓謂曰：「吾見天下之士，未見若君者！天下將亂，非命世之士不能濟；能安者，在君乎？」爲校尉時，知尙書令事；二年，袁紹稱天子，八年，操尙爲冀州牧；十三年，操爲丞相；十八年後，操自稱爲魏公。

十九年，劉備、劉章據益洲。備，字玄德，涿郡人。備父事州郡，少孤，母販履賃織爲生，舍東南角籬，上有桑樹，高五丈餘，常望氣置置，如小車蓋，往來者異之；或云此家出貴人。備小時，兒戲其下曰：吾必乘此羽葆車蓋。叔父子驚曰：勿妄言，滅吾門矣！年長大，不樂讀書，希走狗馬，奏音樂，美衣服；長七尺五寸，手過膝；少語，善下人，喜怒不形於色；此即顯相之貌也。至建安二十年，操殺皇后及皇太子；二十一年，自稱魏王。其年劉備自稱漢中王。孫傳不能具記。

曹公相隱如八界，孫、劉相顯如二界；或已得無生，相彰於外，即如彌勒。

19 三、合

心亦如是，具一切相！衆生相隱，彌勒相顯；如來善知，故遠近皆記。不善觀者，不信心具一切相；當隨如實觀者，信心具一切相也。

「遠近皆記」者：「遠記」如記鴿雀成佛。「法師品」中，一句一偈，我皆與記，及常不輕等。「近記」者，如彌勒，及賢劫中，九百九十五佛；「法華」迹、本二門，諸經會末，得無生記，乃至一生等。

亦如「楞嚴」四種授記。佛告堅意：是惡魔從今已往，漸漸當得首楞嚴三昧；乃至成佛。堅意語魔：如來已與汝記。魔言：我不淨心，如來何故與記？佛欲斷一

切衆生疑，故告堅意言：記有四種：一者、「未發心記」：或有流轉六道，生於人間，好樂佛法，過百千萬億劫，當發心；過百千萬億阿僧祇劫，行菩薩道；乃至供養佛，化衆生，皆經若干劫，當得菩提。迦葉白佛：我今於一切衆生，生世尊想。佛言：仁者善哉！不應妄稱量衆生，惟有如來能量衆生。二、「適發心與記」：是人久劫，種諸善根，好樂大法，有慈悲心，發心即住不退地故，故發心與記。三、「密記」者：有菩薩未得記，而行六度功德滿足。天龍八部，皆作是念：此菩薩幾時當得菩提？劫國弟子衆數如何？佛斷此疑，即與授記，舉衆皆知，此菩薩獨不知。四、「無生忍記」者，於大衆中，顯露與記。經四記中，未發心記最遠，密記次遠，發心記次近，無生記最近。是故今云「遠近皆記」。今修觀者，並隨實觀，不隨於權；故照己他，十界相足。

⑮次、釋如是性二，⑯初、正解中，有法、譬、合。⑰初、法

「如是性」者：性以據內，總有三義：一、不改名性。「無行經」稱「不動性」，性即不改義也。又，性名「性分」，種類之義。分分不同，各各不可改。又，性是實性，實性即理性；極實無過，即佛性異名耳。不動性扶空，種性扶假，實性扶中。

性即有三，以相例此，相亦應三；故本末文，並作三諦。

⑳次、譬

今明內性不可改，如竹中火，性雖不可見，不得言無。燧人乾草，徧燒一切。

「燧人」等者：「燧」者：出火物也。此土先古燧人，能出火故；後名出火物，名之爲燧。『字統』云：「夜爲烽，晝爲燧」。非今正意。鄭玄云：金燧者，火鏡也；木燧者，火鑽等。『論語』云：「鑽燧改火，四時不同」。『大經』云：「因燧因鑽，因手因乾草；四法和合，故有火生。」今文語略，但云「燧人」。此觀如鑽，觀境如燧，助道如草，運功如手；斷惑性顯，猶如火出。自既除惑，亦能利他，名「燒一切」。

㉑三、合

心亦如是，具一切五陰性！雖不可見，不得言無；以智眼觀，具一切性。

⑲次、破他四：⑳先、總破，㉑次、別破。此即總也。

世間人可笑，以其偏聞判圓經。『涅槃』明佛知衆生有佛性，判為極常。『法華』明佛知一切法如是性，判為無常。豈可以少知為常，多知為無常？又『法華』云：「佛知一切法，皆是一種一性。」此語亦小，何故判為無常？

自古共許「涅槃」為常住宗，以「法華經」不明佛性，則非常宗，故今破之。

⑳次、別破

又，有師判「法華」十如。前五如屬凡，是權；後五屬聖，為實。依汝所判，則凡無實，永不得成聖；聖無權，非正徧知。此乃專輒之說，誣佛慢凡耳。判「法華」十如，不應分之，各明權實。

㉑三、引經破例

又，「涅槃」明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而言是常；「淨名」云一切眾生即菩提相，判是無常。若佛性、菩提相異者，可一常一無；若不異者，此判大謬。

㉒四、引喻例明

如占者，見王相、王性，俱得登極。佛性、菩提相，何故不同？

⑱三、釋如是體

「如是體」者：主質故名體；此十法界陰，俱用色心為體質也。

「體、力」等餘意，可見思之。

⑱四、釋如是力三：⑲初、法

「如是力」者，堪任力用也。

①九次、譬

如王力士，千萬技能；病故謂無，病瘥有用。

①九三、合

心亦如是，具有諸力！煩惱病故，不能運動！如實觀之，具一切力。

「煩惱病故」等者，且約四聖力用以說。若準通意，凡有心者，莫不堪任十界用故。

①八五、釋如是作

「如是作」者：運為建立名作；若離心者，更無所作。故知心具一切作也。

①八六、釋如是因

「如是因」者：招果為因，亦名為業。十法界業，起自於心；但使有心，諸業具足，故名「如是因」也。

①八七、釋如是緣

「如是緣」者：緣名緣由，助業皆是緣義。無明愛等，能潤於業，即心為緣也。

⑱八、釋如是果

「如是果」者：剋獲為果，習因習續於前，習果剋獲於後，故言「如是果」也。

⑱九、釋如是報

「如是報」者：酬因曰報，習因、習果通名為因，牽後世報；此報酬於因也。

⑱十、釋本末究竟三：⑲初、約空論等

「如是本末究竟」等者：相為本，報為末。本末悉從緣生，緣生故空；本末皆空，此就空為等也。

⑱次、約假論等

又，相但有字，報亦但有字，悉假施設，此就假名為等。又，本末互相表幟，覽初相，表後報；觀後報，知本相。如見施知富，見富知施。初後相在，此就假論等也。

⑲三、約中論等

又，相無相，無相而相，非相非無相；報無報，無報而報，非報非無報，一

一皆入如實之際，此就中論等也。

⑰次、類釋四：⑱先、束

二、類解者，束十法為四類。

次「類解」者：即別解也。應約十界別別明之；相繁難見，故束明也。

⑱次、明四：⑲初、三途類

「三途」以表苦為相，定惡聚為性，摧折色心為體，登刀入鑊為力，起十不善為作，有漏惡業為因，愛取等為緣，惡習果為果，三惡趣為報，本末皆癡為等。

⑲次、三善類

「三善」表樂為相，定善聚為性，升出色心為體，樂受為力，起五戒十善為作，白業為因，善愛取為緣，善習果為果，人天有為報，應就假名，初後相在為等也。

⑲三、二乘類

「二乘」表涅槃為相，解脫為性，五分為體，無繫為力，道品為作，無漏慧行為因，行行為緣，四果為果，既後有田中不生，故無報 云云。

「涅槃」者：即無餘也；其法麤者，名之爲「相」。言「解脫」者：謂法樂也；其法細者，名之爲「性」。得無餘者，可表二乘；得法樂者，性必無改。

「五分爲體」者：亦是色心以戒爲色，餘者爲心。「分」謂支分，五法和合，名爲「法身」，身即體也。言「五法」者：謂道俱戒，事理諸定，無漏正慧，二種解脫，及了解脫智；廣解如「論」。

「無繫爲力」者：擇滅離於三界繫也；修二乘者，必有是力。

「既後有田中不生」者：未來生陰，名爲「後有」；陰復生陰，名「後有田」。若入無餘，無生處故，故名「不生」。「論」云「本有、中有、當有」，當有即後有也。以無生故，故名「無報」。「田」是生義。此間古者，以獵爲畝；畝者，取狩也。則四時不同，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。今以能生五穀爲田，擬昔之畝。故「爾雅」云：田者，地也。即取五穀之處也。即是無復來報生處。

『大經』三十四云：黑業黑報，白業白報，雜業雜報，非白非黑業，非白非黑報。非白非黑名爲無漏。迦葉難言：世尊先說無漏無報，今云何言不白不黑報耶？佛言：義有二種：一者、亦果亦報，二者、惟果無報。黑等三業，亦果亦報。黑等因生，故得名果；能作因故，故亦名報。無漏因生，故名爲果；不作他因，故不名

報。果即是習果，報即報果。從習因生，故云從因至報，方能爲他作因；今此無漏，惟果無報，是故無漏，不受來報，即「不生」義也。

19 四、菩薩、佛類

「菩薩、佛」類者：緣因為相，了因為性，正因為體，四弘為力，六度萬行為作，智慧莊嚴為因，福德莊嚴為緣，三菩提為果，大涅槃為報 二云云。

問：總中既以色心為體，此中但以正因為體，何故闕色？答：圓釋正因，祇是色心。如苦道為正因，非全心也；況修德、性德，並不離色心？

18 三、重約因緣作逆順釋

因緣有逆順：順生死者，有漏業為因，愛取等為緣；逆生死者，以無漏正慧為因，行行為緣，俱損生破惑。順界外生死，亦以無漏慧為因，無明等為緣；若逆生死，即以中道慧為因，萬行為緣，俱損變易生死故。因緣既爾，餘者逆順，準此可知。

「因緣有順逆」者：重約因緣，作逆順釋；以義便故，可例餘法。順界內外，如四趣等；逆界內法，如前二乘。順界外法，亦如二乘，但以無明為緣有異耳。至界外時，界內行息，則須界外無明潤生故也。逆界外法，如菩薩、佛。又，菩薩類，

多種不同，如後說。逆界外法，既以中道爲因，當知皆取破無明位。

言「餘」至「準此可知」者：相、性、體三，但是總說。因緣之意：力者，但是因緣功能；作者，是預說因緣運用；果報，祇是因緣、習果及報果耳。故知略說，即以因緣爲本，廣說始終，故須明十，是故界外，皆取破無明位。

⑱四、約現生，故論九、論十。

若依聲聞，但九無十；若依大乘三佛義，佛有報身；若依斷惑盡義，則無後報。九之與十，斟酌可解。

若依大乘三佛者，佛有報身，故名爲「報」，具如「玄」文。約現生後，論九、論十，及以斷惑盡義等也。云云。

又如『大瓔珞』第八：惠眼菩薩問文殊言：如來相好，爲有報耶？爲無報耶？文殊言：如來色身有報，法身無報。惠眼復問：去貪欲，內心淨，獲大果；六度之法，非無相報，如何而得成法身耶？文殊言：如來法身，有耶？無耶？慧眼曰：色身是有，法身是無。如我觀察，如來身者，非報非無報。據此，應以四句分別，謂：色有報，法無報；事亦報亦無報，理非報非無報。故不應以無報爲定。

⑮次、釋十界假名十如

「衆生世間」既是假名，無體分別，攬實法假施設耳。所謂惡道衆生，相性體力究竟等云云。善道衆生，相性體力究竟等；無漏衆生，相性體力究竟等；菩薩、佛法界，相性體力究竟等。準例皆可解。

明衆生世間，但假實異，餘如前說。

⑤三、釋十界國土十如

「國土世間」亦具十種法，所謂惡國土，相性體力等云云。善國土、無漏國土、佛菩薩國土，相性體力 云云。

明國土者，應以四土橫豎銷釋，具如「淨名疏」中。彼明隨見不同，此明所依各異。今論當分，所居各別；若好「玄」文，用教多少，今所未論。

故「淨名疏」，四土相望，十種差別，以銷天器、飯色不同。前九，正當今文世間義也：一、同居自異；二、同居與方便不同；三、方便自異；四、方便與實報不同；五、十報自異；六、實報與下品寂光不同；七、與中品寂光不同；八、與上品寂光不同；九、諸土總對寂光不同；十、諸土非垢，寂光非淨。前九，正明諸土不同；第十，但明諸土體耳。土雖差別，不異寂光；寂光雖寂，不異諸土。今文不論諸土體者，爲成世間差別義故。

於同居中，別開善惡者：今文爲明十界所依，各各不同，尙應領明十土相別；且合六道，以爲善惡。如釋十如，亦合四趣，及合人天無漏，即是方便土也。佛菩薩土者，義通三土；佛則惟在上品寂光。

⑬四、結成理境三：⑭初、正明

夫一德具十法界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，〔成〕百法界；一界具二十種世間，百法界即具三千世間。此三千在一念心，若無心而已；介爾有心，即具三十。亦不言一心在前，一切法在後；亦不言一切法在前，一心在後。

如前所釋，本在一心，圓融三諦；既已開釋，恐人生迷，故重結之，令人一念，當知身土一念三千。故成道時，稱此本理；一身一念，徧於法界。

言「無心而已」者：顯心不無。

言「介爾」者：謂剎那心，無間相續，未曾斷絕；纔一剎那，三千具足。準八相喻，思之可知。若具三千，即具三德；故『金光明』第一云：依於法身，初發心時，顯現不退心、金剛心，如來心。「不退」即解脫心也，「金剛」即般若心也，「如來」即法身心也。故知因心，果體具足。又「介爾」者：介者，弱也。『詩』云「介爾景福」，謂細念也；但異無心，三千具足。故大師於「覺意三昧」、「觀

心食法」，及「誦經法」、「小止觀」等，諸心觀文，俱以自他等觀，推於三假；並未云「一念三千具足」。乃至『觀心論』中，亦祇以三十六問，責於四心，亦不涉於一念三千；惟『四念處』中，略云「觀心十界」而已。故至止觀，正明觀法，並以三千，而爲指南，乃是終窮究竟極說，故序中云「說己心中所行法門」，良有以也。請尋讀者，心無異緣。

問：此三千爲初心觀，後心亦觀？答：初後不二。

問：凡夫心中，具有諸佛菩薩等性，容可俱觀；中心、後心，界如漸減，乃至成佛，惟一佛界；如何後心，猶具三千？答：一家圓義。

言「法界」者：須云十界即空、假、中，初後不二，方異諸教。若見『觀音』、『玄』文意者，則事理、凡聖、自他、始終，修性等意，一切可見。彼文料簡「緣了」中云：「如來不斷性惡，闡提不斷性善」，點此一意，衆滯自銷。以不斷性善，故緣因本有。彼文云「了是顯了，智慧莊嚴；緣是資加，福德莊嚴」。由二爲因，佛具二果。元此因果，本是性德；性德緣了，本自有之。今三千，即空性了因也；三千即假性緣因也；三千即中性正因也。是故他解，惟知闡提不斷正因；不知不斷性德緣了。故知善惡，不出三千。

彼又問云：既有性德善，亦有性德惡不？答：具有。

問：闡提與佛，斷何等善惡？答：闡提斷修善，但有性善在；如來斷修惡，但有性惡在。

問：性德善惡，何以不斷？答：性德但是善惡法門，故不可斷；一切世間，無能毀者。如魔燒經卷，豈能令於性法門盡？縱燒惡譜，亦不能令惡法門盡。

問：闡提不斷性善故，後時還起善；如來不斷性惡故，應當後時還起惡？答：闡提不達性惡故，後時還起於修惡；不了於性善故，後時還爲修善染。是故修善還得起；即以修善治修惡，則令修惡不得起。佛雖不斷於性惡，而能了達於性惡，而於惡法得自在，不爲修惡之所染；是故修惡不得起。故佛永無於修惡，自在用於惡法門；闡提若能達修惡，則與如來無差別。故知於善、於惡，善達修性，於修照性，以性了修；能知此者，方可與論性德三因、生死涅槃、煩惱菩提。十二因緣，即是三德；如是無量，理無不通。

彼文又問：闡提斷善盡，爲黎耶所持，一切諸種子，爲內外所熏，更能起善者；此識既無記，與真如何別？又此種子，住在何處，而不早熏？故知權說，非爲了義。若有說言，佛起神通，現惡化物；此作意通，同彼外道，及二乘通；不同明鏡，任

運現像。

若『大經』三十二云：或有佛性，闡提人有，善根人無；古師謂是惡境界性。或有佛性，善根人有，闡提人無；古師謂爲緣因性也。復有佛性，二人俱有；古師謂爲正因性也。復有佛性，二人俱無；古師謂爲了因性也。如此釋者，亦別教意，不了義說。若了義者，應云：闡提善人，俱有性德，而闡提無修善，善根人有；闡提有修惡，善根人無。二人俱無，無不退性；未入似位，故也。

⑭次、舉例

例如八相遷物，物在相前，物不被遷；相在物前，亦不被遷。前亦不可，後亦不可；祇物論相遷，祇相遷論物。

「如八相遷物」者：相爲能遷，物爲所遷。『俱舍』頌云：此謂生生等，於八一有能，謂本四相，及隨四相，名之爲八。大相名本，小相名隨；以此八故，令一切法，成有爲相。

言「生生」者：所謂「小生、生、大生」。「等等」：謂等於餘之三相，謂「小住、住、大住」，「小異、異、大異」，「小滅、滅、大滅」。

「於八一有能」者：通無窮難，所謂小相於一有能，能相大相；大相於八有能，

謂一大相起時，必與三大相，及四小相俱起。并一本法，故云「於八」，餘三大相，各亦如是！故此八相，望於本法，不前不後；心具三千，亦復如是！三千如八相，一心如本法。

⑭三、合譬

今心亦如是，若從一心生一切法者，此則是縱；若心一時含一切法者，此即是橫。縱亦不可，橫亦不可，祇心是一切法，一切法是心；故非縱非橫，非一非異。玄妙深絕，非識所識，非言所言；所以稱為不可思議境，意在於此云云。

一念尚無，誰論橫豎？當知一念心中，此三千法，實非橫豎。非識是不思，非言是不議。故『大經』三十三云：「佛性者，不名一法，不名十法，不名百法，不名千法，不名萬法；未得菩提時，一切善惡無記，皆名佛性」。經文既云非一，乃至非萬，復云善惡無記，即是佛性；善惡無記，即三千也。故知三千非三千，具足三佛性也。下文結成三諦等義，並依理境；若無理境，約誰論諦？

問：此不思議，還祇次第，以釋十界，與思議何別？答：其實無別思議，乃作從心生說；不思議作一心具說。以生顯具，何須更問？

12次、明修德不思議境，即是自行；須明行相，故以問答推檢，而為行體。如前理性，本無性過；約修門說，須明離計。故約四性，以為徵問。然此問中，且約所起，對理自具，而為研覈；其實但推本具理心。恐生計故，故須此覈。故下答文，但離橫等四句執竟，還歸本理，一念三千。又此問答，亦名料簡。前云理性，又云修具，即名推檢，而為料簡，無復別途。又此理具，變為修具；一一修具，無非理具。所以將理，對修料簡；今識修具，全是理具。乃達理具，即空、即中。故妙境初文，章安料簡云：「法性自爾，非作所成；如一塵中，有大千經卷。」

故知章安，深領玄旨。文分二，13初、明自行不可思議二；14初、約四性徵問

問：心起必託緣，為心具三千法？為緣具？為共具？展離具？若心具者，心起不用緣；若緣具者，緣具不關心。若共具者，未共各無，共時安有？若離具者，既離心、離緣，那忍心具？四句尚不可得，云何具三千法耶？

14次、約破計答釋三，15初、約橫豎等破四，16初、約橫破五；17初、約二論師所起計相

答：地人云：「一切解惑真妄，依持法性；法性持真妄，真妄依法性也。」
「攝大乘」云：「法性不為惑所染，不為真所淨，故法性非依持。言「依持」者，「阿黎耶」是也；無沒無明，盛持一切種子。」

「答」者：然此破性，不同三教前之三教，或約遠理，或約事行，或約俗諦；推因緣法，生即無生。今此不爾！約理，本無四性計相；凡情易執，約執破性。寄二論破者，論隨教道，順物機緣。恐迷者執權，即成性過；故寄破之，令成圓極。言「無沒無明」者：即阿黎耶。識無始恒有，故云「無沒」。「沒」謂失沒，恒不失故；不同俱生，及現行等。

⑱次、示各計人，以成過相。

若從地師，則心具一切法；若從攝師，則緣具一切法。此兩師，各據一邊。心成自性，緣即他性。

⑲三、約自他所計互破二：⑳先、以他破自

若法性生一切法者，法性非心非緣。非心故，而心生一切法者；非緣故，亦應緣生一切法。何得獨言法性，是真妄依持耶？

「法性非心、非緣」者：還舉其所計，准理破之。法性之理，既非心緣，地人

所計，義當於心。法性非心，若許心具；法性非緣，亦應緣具。何得不許攝論黎耶？此即破地師也。

⑱次、以自破他

若言法性非依持，黎耶是依持；離法性外，別有黎耶依持，則不關法性。若法性不離黎耶，黎耶依持，即是法性依持，何得獨言黎耶是依持？

還以道理，破其所計。法性之外，無別黎耶；若許黎耶依持，則許法性依持。若不關者，義理乖各；是故不關，義必不成。若即是者，何得不許法性依持？此破攝師也。

⑲四、引經論示計有過二：⑳先、違經

又，違經。經言非內非外，亦非中間，亦不常自有。

㉑次、違論

又，違龍樹。龍樹云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。」

經論皆云「非內、非外」等，及「非自、他」等；二論師何得各計一邊？經即「小品」文也。

⑳五、約譬檢過四：㉒先、定之

更就譬檢：為當依心故有夢？依眠故有夢？眠法合心故有夢？離心、離眠故有夢？

⑱次、徵責

若依心有夢者，不眠亦有夢。若依眠有夢者，死人如眠應有夢。若眠心兩合而有夢者，眠人那有不夢時？又，眠心各有夢，合可有夢？各既無夢，合不應有。若離心、離眠而有夢者，虛空離二，應常有夢。

⑳三、結成無生

四句求夢尚不得，云何於眠夢見一切事？

㉑四、合法

心喻法性，夢喻黎耶。云何偏據法性、黎耶，生一切法？當四句求心不可得，求三千法亦不可得。

恐寫者誤，喻中既以眠心相對，今合應云「心喻法性，眠喻黎耶」，夢事則喻生一切法。縱使眠人，亦有不睡時者，祇應改云「睡喻黎耶」；若言睡人亦有不夢時者，今文但取夢時為喻。

四句推夢，雖不可得，而夢事不無。若為他說，還依四句；不可順計，言自他

等。此之三千，亦復如是！二師何得各計一邊？然雖破計，說必順機；何但說爾，觀亦隨宜。故『觀心論』中，觀於一句，各生三十六法，良由於此。已明橫破竟。

⑯次、約豎破

既橫從四句，生三千法不可得者；應從一念心滅，生三千法耶？心滅尚不能生一法，云何能生三千法耶？若從心亦滅亦不滅生三千法者，亦滅亦不滅，其性相違。猶如水火，二俱不立，云何能生三千法耶？若謂心非滅非不滅生三千法者，非滅非不滅，非能非所，云何能所，生三千法耶？

初之橫破，但約黎耶法性，以爲內外；已異藏通。藏通但約心境等生滅，乃至非生非滅，相望名豎。此中則以三千四計爲生；以四句推，三千叵得爲滅。故此生滅，尚異於別，豈況藏通？故知若計黎耶，及法性等，乃成別義；今欲明圓，是故須破。此之四句，亦是爲防轉計。故說推亦生亦滅者，單生單滅，被破不生；故轉計雙，共生諸法，故須破之。各既不生，二不生合，云何能生？故云「其性相違，猶如水火」。水火和合，二俱損壞，何能生法？破第四句者，滅爲能生，不滅爲所；既云雙非，即無能所，云何更生三千法耶？

⑰三、雙亦破

亦縱亦橫，求三千法不可得。

「亦橫亦豎」者：前兩四句，單約橫豎；既被推破，又恐雙計橫豎能生，故復更推。言「亦橫亦豎」者，於豎四句，一一計橫；初句計四，即初文是。滅句計四者，云：自滅生、他滅生、共滅生、無因滅生。第三、第四，準此可解。計相既爾，破亦準知！此是以橫縱豎，而爲計相。若總論者，謂橫及豎，方生諸法，破亦準知。

⑯四、雙非破

非縱非橫，求三千法亦不可得。

言「非橫非豎」者：單約雙計，既皆被破；便謂俱離，生三千法。俱合尙不能生三千，俱離云何能生法耶？

問：雙非心性，其相如何？答：「橫計」是生，「豎」是生滅，「雙是」祇是生是滅，「雙非」祇是雙非生滅。心體其實未契雙非，但是計此，謂爲能生，是故須破。既不可以橫豎等生，生即無生。

⑮二、結成不思議境

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故名不可思議境。

前雖結成理性境，竟若不推檢，何殊烏空？此即結成修德境也。

⑮三、引「大經」證

「大經」云：「生生不可說，生不生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不可說。」即此義也。

此生生等四不可說，義意含故，故總引證前兩四句，皆不生也。生生等文，已成豎竟。若證橫者，生生祇是自，生不生祇是他，不生生祇是共，不生不生祇是離。第三祇是俱計橫豎，第四祇是雙非橫豎；但證初、二，即證三、四。

問：前理性境，及前章安料簡文中，皆云一心，任運具足；今此何得對緣推耶？答：今此正推，一念起心，已具三千；故推此具，爲心爲緣。若推此起，起不可得；念與三千，並不可得；不得而得，三諦宛然！

⑬次、明化他不可思議六，⑭初、結前生後。結前自行，生後化他。自行若滿，必有化他；故引多義，結前生後。又分為三：⑮初、正明結前生後

當知第一義中，一法不可得，況三千法？世諦中，一心尚具無量法，況三千耶？

初約二諦也。第一義諦，結前自行，推法不生；若世諦者，欲爲他說，說必四

句，以生三千。亦是舉況，明有三千，可爲他說。

⑮次、引證前生後二：⑯初、引佛告德女

如佛告德女：無明內有不？不也。外有不？不也。內外有不？不也。非內非外有不？不也。佛言：如是有！

⑰次、引『大論』『大經』

龍樹云：不自不他，不共不無因生。『大經』生生不可說，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；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，謂四悉檀因緣也。

即『大品』中，佛告德女：世尊問，德女答，答文並是結前自行。佛言「如是有」者，生後化他。次引龍樹，及更引『大經』四不可說以結前。「有因緣故」以生後，即有利他因緣故也。

⑱三、釋前諸文，結前生後

雖四句冥寂，慈悲憐愍，於無名相中，假名相說。

「四句冥寂」釋前自行以結前，「慈悲憐愍」釋前化他以生後。若聖若凡，凡欲利他，皆須四句橫豎破執，乃可四句慈悲爲他。然此爲他，與後起教，其義不同。彼惟實報，八相被物，發起權實，施開廢等；此惟初心，依理生解；無性執已，爲

他四說。亦通後心，仍在習果，無生忍位；四執實破，赴物說四。

問：前自行中，具破四性；今此化他，何故各一？受化之徒，還成自行，何故與前，自行不同？答：聖人設化，逗彼所宜；受者成觀，實離四執。若其執自，佛豈增執，而爲說耶？餘之三句，準此應知。

⑭次、正明逗物二，⑮初、依四悉檀作四句說，即十六番，說化他境；化他徧被，故列十六。若彼受者，隨用一句，或二三四。「觀心論」中，徧約四性，各三十六問者，為徧責故。徧生法故，仍略四悉，直舉自等。今但約四悉，望彼仍總。文為四，今⑯初、約世果作四句說二；⑰初、

徵釋

或作世界說心具一切法，聞者歡喜；如言「三界無別法，惟是一心造。」即其文也。或說緣生一切法，聞者歡喜；如言「五欲令人墮惡道，善知識者，是大因緣；所謂化導，令得見佛。」即其文也。或言因緣共生一切法，聞者歡喜；如言「水銀和真金，能塗諸色像。」即其文也。或言離生一切法，聞者歡喜；如言「十二因緣，非佛作，非天人、修羅作，其性自爾。」即其文也。

⑰次、結成

此四句即世界悉檀，說心生三千一切法也。

若言心具，心即是「自」；善知識者，即是「他」也；以水銀他，和真金自，即是「共」也。自爾，祇是無因異名。此四皆須順歡喜義，成世界悉。

⑱次、約為人作四句說二：⑲初、徵釋

云何「為人悉檀」？如言「佛法如海，惟信能入。」「信則道源功德母，一切善法由之生。」「汝但發三菩提心，是則出家，禁戒具足。」聞者生信，即其文也。或說緣生一切法，如言「若不值佛，當於無量劫墮地獄苦，以見佛故，得無根信；如從伊蘭，出生旃檀。」聞者生信。或說合生一切法，如言「心水澄清，珠相自現；慈善根力，見如此事。」聞者生信，即其文也。或說離生一切法，如言「非內觀得是智慧，乃至非內外觀得是智慧；若有住著，先尼梵志小信，尚不可得，況捨邪入正？」聞者生信，即其文也。

⑳次、結成

是為為人悉檀四句，說心生三千一切法也。

言「惟信」者，信即是自。云「但發心」，發心是自。若云「見佛」，佛即是

他。自珠待他水清，即共也。又，他慈善根，令我自見，亦共也。非內、非自，非外、非他，即無因也。

「先尼」者：以證四句無著，即屬於離，離即無著；若有著者，如先尼梵志，於小乘中，生信尙難，況復大乘？「大論」四十七云：若佛法中，有微法而可得者，先尼於一切法中，終不生信！云何生信？信般若波羅蜜，不以有相，不以無相；不取相故，住信行中。

「論」問：此中何故引先尼耶？答：此經種種因緣說法空，乃至無有微相可得；人心疑怪不信，此理難見，是故須菩提，引小乘中尙有法空，況大乘法？「論」文引意：先尼有著，信小乘法空尙難，況信大乘法空？小乘法空，如「阿含」中，是老死，誰老死也。餘二悉比知。

⑯三、約對治作四句說二：⑰初、徵釋

云何「對治悉檀」？說心治一切惡，如言「得一心者，萬邪滅矣」，即其文也。或說緣治一切惡，如說「得聞無上大慧明，心定如地不可動」，即其文也。或說因緣和合治一切惡，如言「一分從思生，一分從師得」，即其文也。或說離治一切惡，「我坐道場時，不得一切法；空拳誑小兒，誘度於一切。」

即其文也。

⑰次、結成

是為對治悉檀心，破一切惡。

⑱四、約第一義作四句說二：⑲初、徵釋

云何「第一義悉檀」？心得見理，如言「心開意解，豁然得道」。或說緣能見理，如言「須臾聞之，即得究竟三菩提」。或說因緣和合得道，如「快馬見鞭影，即得正路」。或說離能見理，如言「無所得即是得，已是得無所得」。

⑲次、結成

是名第一義。四句見理，何況心生三千法耶？

⑳次、明佛意體性，自他相即。

佛旨盡淨，不在因緣共離；即世諦是第一義也。

明佛意體性，即明自行、化他相即。「不在因緣」等，即是第一義；即化他心，不乖自行，故「即世諦是第一義諦」。

⑭三、明四句可說二；⑮初、法說

又，四句俱皆可說。說因亦是，緣亦是；共亦是，離亦是。

⑮次、約譬重說體性相即

若為盲人說乳，若貝、若糝、若雪、若鶴；盲聞諸說，即得解乳，即世諦是第一義諦。

為盲四說，貝等俱是。如前四四一十六說，皆契悉檀，故云見乳。「即世諦」者，以法結譬。

⑭四、結意

當知終日說，終日不說；終日不說，終日說。終日雙遮，終日雙照，即破即立，立即即破。經論皆爾！

不說即默，即是終日說默相即，終日雙非說默，終日雙照說默。破即不說，立即四說。又，破即雙遮，立即雙照。「經、論」者，如前所引。

⑭五、重伸兩論本意二；⑮先、明失

天親、龍樹，內鑒冷然，外適時宜，各權所據；而人師偏解，學者苟執，遂興矢石，各保一邊，大乖聖道也！

論主逗機，各演一門；論師各執，偏弘成諍，致使後學，情見不同。

「矢石」者：如箭矢射石，義非相入；以各計故，不入圓理，如彼矢石。

⑮次、明得

若得此意，俱不可說，俱可說。

若約二論論主元意，及得今文悉檀之意，四俱可說；據理，俱不可說。雖不可說，如前一十六番，並是隨宜而說。

⑭六、明教門大體五：⑮初、因緣和合

若隨便宜者，應言「無明」法「法性」，生一切法；如眠法法心，則有一切夢事。心與緣合，則三種世間，三千相性，皆從心起。

逗物雖用適時之變，佛出世意，教門大體，皆是因緣和合，乃生諸法。是則若自、若他、若無因等，皆屬於共；故今復依大體而說，故云「無明法性」。無明是暗法，來法於法性；如丹是藥法，來法於銅等；因緣和合，有成金用。是則無明爲緣，法性爲因；明暗和合，能生諸法。自行，猶觀染因緣生；化他，則以淨因緣生；自他相對，則以染淨和合因緣而生。

又，自行染有內有；內謂無明，外謂他境。以內具故，他境能熏，故觀所熏，

惟見理具；若觀理具，則識真如，常熏內具。諸論教道，不見此實，雖內外熏，以立種義，不了新熏本有之意；是故種子，但同冥初。故是教道，非真實說。今觀此等，染淨雖殊，即理無別；祇約此因緣，而推多種。自、他、共等，其理不殊。

故知凡推四句之法，皆推諸法已和合性。所以推一至理，染淨緣起，因邊、緣邊，各不能生；二不生合，故無生理。和合尚無，離二焉有？不有而有，三諦宛然！

⑮次、釋和合性

一性雖少而不無，無明雖多而不有。

「一性雖少而不無」者，為緣成法，生一切故。「無明雖多而不有」者，推此性故，一法亦無。不少不多，妙理斯在！

⑯三、重釋上句

何者？指一為多，多非多；指多為一，一非少。

指法性為無明，則多非多；指無明為法，性則一非少。

⑰四、結化他妙境

故名此心，為不思議境也。

⑮五、依教體歷境之相，即還依教體歷前三科，三種世間，及果如等；專云妙境，三諦之相。雖先約識心，至此且總結成三諦；知其陰等，皆是妙境。文分二，⑯初、正明二；⑰初、歷前心造諸法七；⑱初、歷前心

若解一心一切心，一切心一心，非一非一切；

⑱次、歷前五陰

一陰一切陰，一切陰一陰，非一非一切；

⑲三、歷前十二人

一入一切入，一切入一入，非一非一切；

⑳四、歷前十八界

一界一切界，一切界一界，非一非一切；

三科即是「五陰世間」。

㉑五、歷前眾生世間

一衆生一切衆生，一切衆生一衆生，非一非一切；

⑱六、歷前國土世間

一國土一切國土，一切國土一國土，非一非一切；

⑱七、歷前三處十如

一相一切相，一切相一相，非一非一切；乃至一究竟一切究竟，一切究竟一究竟，非一非一切。

⑱七次、結

徧歷一切，皆是不可思議境！

⑱六次、以教體意，結前所歷成三諦等。文為十，⑱初、文即是結成三諦

二：⑱初、結

若法性無明合，有一切法陰界入等，即是俗諦；一切界入是一法界，即是真諦；非一非一切，即是中道第一義諦。

⑱八次、例

如是徧歷一切法，無非不思議三諦 云云。

⑱七次、結成三觀二：⑱初、結

若一法一切法，即是因緣所生法，是為假名，假觀也。若一切法即一法，我說即是空，空觀也。若非一非一切者，即是中道觀。

⑱次、釋向三觀成總相

一空一切空，無假中而不空，總空觀也。一假一切假，無空中而不假，總假觀也。一中一切中，無空假而不中，總中觀也。即「中論」所說不可思議一心三觀；歷一切法亦如是。

非但空空亦空假中，假中亦然。若「淨名疏」，亦名總相；三觀之相，與今意別。故彼文云，有三種三觀：一者、別相，即別教也。二者、通相，亦名總相；語似今文，其意則別；彼但是方等部中通相之意。如「觀衆生品」等，三觀雖空，三觀雖空，三觀猶別。如：佛道爲假，入不二門爲中；其意亦然。三、一心三觀，正當今總。

⑲三、結成三智例上下，即以權實例於三觀，亦應如前。對三法竟，次明總相，故云「一權一切權」等。又二：⑳初、結

若因緣所生一切法者，即方便隨情，道種權智；若一切法一法，我說即是空，即隨智，一切智；若非一非一切，亦名中道義者，即非權非實，一切種智。

18次、釋向三智成總相

例上一權一切權，一實一切實，一切非權非實徧歷一切，是不思議三智也。

17四、結成三語

若隨情，即隨他意語；若隨智，即隨自意語；若非權非實，即非自非他意語。徧歷一切法，無非「漸、頓、不定」不思議教門也。若解頓，即解心；心尚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非趣？若解漸，即解一切法趣心；若趣不定，即解是趣不過。

能說名「語」，被物成教；故以漸等三止觀教結之，故云「無非漸」等。故此三止觀，即是三語：隨他是漸，隨自是頓，隨自他是不定。前大意中，於一圓頓，結示三種止觀之相；今妙境中，收三止觀，同一圓頓。故以此三，會於三觀，及三語等；由有教故，故令趣入。故以三趣，對於三教；合不可得，及趣非趣爲頓。一切法中，開對漸及不定，是故屬假。前一一文，皆先正結，次例諸法；惟此三起，闕例諸法。

17五、會異

此等名異義同，軌則行人，呼為「三法」，所照為「三諦」，所發為「三

觀」，觀成為「三智」，教他呼為「三語」，歸宗呼為「三趣」。得斯意類，一切皆成法門。

此不思議，祇是妙境，何故乃云亦是三觀？乃至三趣等耶？故更會之。妙境不殊，得名處別；名處雖別，同歸一理。

軌祇是法，以三軌則之，使始終不改，故名為「法」。法即所照，故立「諦」名；三軌所發，以立「觀」名。「智」望於觀，因果乃殊；同是所發。所發成果，故能教他；教他未嘗不與法俱。教他既滿，自他歸宗，名之為「趣」。

①六、誠勸

種種味，勿嫌煩 云云。

①七、舉譬以譬於境四，①八初、如意珠喻二；①九初、正舉喻

如如意珠，天上勝寶，狀如芥粟；有大功能，淨妙五欲；七寶琳琅，非內畜，非外入；不謀前後，不擇多少；不作麤妙，稱意豐儉；降雨穰穰，不添不盡。

前文以三千等，別明理性；乃至十界，別含權實。前文雖以八相為譬，別為破於心法；前後雖有夢譬，別為破於四句計性。故今正用珠譬妙境，即總譬於前來，理性、自他、橫豎，及結成等。

今珠義者：第一義天，天然理體，即「勝寶」也。性無雜染，名之爲「淨」；無非佛法，故名爲「妙」；在一剎那，故云「芥粟」。「大論」云：古佛舍利，狀如芥粟，能滿自他，菩提妙果，名「大功能」。珠中所雨，不增人欲，生一切願。從希須邊，故名爲「欲」；欲不出五，故總舉五。又，理爲四弘所緣之境，故名「稀須」。

「七寶」者，謂：金、銀、琉璃、車渠、瑪瑙、珊瑚、琥珀。寶不出七，故並舉之。即譬無作道品，寶具陀羅尼也。珍寶名「琳」，似寶名「琅」。有云「琅玕膠琳」，皆石似玉，今且依前。眞、似二寶，皆生於珠；即正、助二門，不出於理。非自性，故「非內畜」；非他性，故「非外入」。既離自他，即無共離；故但兩句，不云三四。

從「不謀」去，有化他用。非縱故，不謀前後；非橫故，不擇多少。任運施化，名爲「不謀」；稱機設逗，名爲「不擇」。雖五味不同，而秘密不定，故縱而不縱，雖諸教不同，而適時增減，故非多非少。若機若應，並非權非實，故云「不作麤妙」。觸緣斯現，故云「稱意豐儉」。多名爲豐，少名爲「儉」。益物不窮，「降雨穰穰」。「穰穰」：福也。乃至依正，珠亦雨之。雨字，去聲呼。自天而降，曰上聲；降之

所被，曰去聲。『大經』云：「無上法雨，雨汝心田」。

非本無今有，故「不添」；非本有今無，故「不盡」。若自若他，皆不出三諦；下之二喻，擬此可知。單銷譬事，意則可見；故值對理，以明體用。

⑱次、以色況心

蓋是色法，尚能如此；況心神靈妙，寧不具一切法耶？

珠是色法，世福所感，尚能如是；況復心神，不思議境？故『大論』十一云：此珠隨念，能出四事，及音樂等。

⑲次、三毒喻二：⑲初、正舉喻

又，三毒惑心，一念心起，尚復身、邊、利、鈍，八十八使，乃至八萬四千煩惱。若言先有，那忽待緣？若言本無，緣對即應不有不無；定有即邪，定無即妄。當知有而不有，不有而有。

言「定有、定無」等者：定有謂已具，定無謂永闕。若謂已有，如倉中盛物；若謂永無，如沙中無油，故並不可。

⑳次、以粗況妙

惑心尚爾，況不思議一心耶？

18三、夢喻為三，19初、總舉夢事二；20初、正明

又如眠夢，見百千萬事；豁寤無一，況復百千？未眠不夢、不覺，不多、不一。眠力故謂多，覺力故謂少。

20二、引莊周夢證

莊周夢為蝴蝶，翱翔百年；寤知非蝶，亦非積歲。

夢事如三千，豁悟如一念。未眠如法性，法性非無如不覺，法性非有如不夢。不夢故不多，不覺故不一。無明眠故，謂之為多；觀一念故，謂之為少。無明與一念，不出法性，故非多非少。莊周夢喻，復亦如是！無明如夢蝶，三千如百年！一念無實，猶如非蝶；三千亦無，如非積歲。「翺」：小飛。「翔」：迴飛也。郭璞云：布翅翱翔。

19次、以譬帖合

無明法性，一心一切心；如彼昏眠。達無明即法性，一切心一心；如彼醒寤云云。

合文猶略。無明法性，合夢蝶；一心一切心，合百年；達無明即法性，合悟知非蝶；一切心一心，合非積歲。

言「云云」者：長非長，故夢非夢；短非短，故悟非悟。故以心性，爲不思議境。彼論「齊物」，一夢爲短而非短，百年爲長而非長。今借喻妙境，理稍可通。若均山毫等鳧鶴，恐未可也。具如『論衡』，范贇與靜泰，論於「齊物」；贇屈於泰者，以「齊物」無理故也。

⑲三、安樂行人

又，行安樂行人，一眠夢初發心，乃至作佛、坐道場、轉法輪、度衆生、入涅槃，豁寤，祇是一夢事。

安樂行人夢喻，比莊周夢，意亦可知。

⑲四、勸信

若信三喻，則信一心；非口所宣，非情所測。

言「三喻」者：一、如意珠，二、三毒，三、三夢。非口爲不議，非情爲不思。信此三喻，即信一念不思議境。

⑲八、明境功能

此不思議境，何法不收？此境發智，何智不發？

⑲九、例九滿足，良由於境。

依此境發誓，乃至無法愛，何誓不具？何行不滿足耶？

明例九法，皆滿足等，良由於境。

⑩十、收入一心，總為觀境。

說時如上次第，行時一心中具一切心。云云。

如前所明事理自他，並在一念；說必如上，行無先後。

⑪次、明真正發菩提心。初起大志，造趣所期，名之為「發」，不依教道為「真」，依三諦理名「正」，「菩提」即是所期之果，「妙境」即是所行之路。「心」即能行、能趣。有情以無始來，隨逐塵染，不知無緣，體徧法果；惟隨妄我，慮知之執。今依聖教，從迷反迷，故名為發；制此慮知，令上求下化，復名為發。此中文四，義惟有二。所謂慈悲，意在極果；若從利他，意在徧益。

問：應先起誓，後觀妙境；何故境後，方云發心？答：境前非不發心，具如五略中意；今發重為成觀，故須緣理益他。文分二：①先、牒

二、發真正菩提心者：

①次、釋。於中二，⑫初、約教二，⑬初、別釋四，先悲次慈。若從名便，應先慈次悲；今從行便，故先悲次慈。必先離苦，方與樂故；理無先後，文且附事。⑭初、釋悲中二，⑮先、明誓境。於中二：⑯先、總牒前妙境。

既深識不思議境，知一苦一切苦。

牒前妙境，故云「一苦一切苦」。「苦、集」二苦，俱名為苦；義攝十界，祇在一念，故云「一苦一切苦」。不明妙境一念三千，如何可識一攝一切？三千不出一念無明，是故惟有苦因、苦果。由知無明祇是法性，是故起悲。

⑯次、歷境思惟為起誓之由；亦先寄次第，方解妙境。於文為三，⑰初、歷三途四：⑱初、文即是明昔來所起三途之因

自悲昔苦，起惑耽湎，麤弊色聲，縱身口意，作不善業。

⑱次、明三途因，指三惡果。

輪環、惡趣，榮諸熱惱；身苦、心苦，而身毀傷。

⑲三、明今世復起三途之因

而今還以愛繭自纏，癡燈所害。

三界之集，亦不出於癡、愛兩心；恒爲所誤，喻蠶、喻蛾。

⑱四、明驚歎

百千萬劫，一何痛哉！

⑰次、歷人天四，⑱初、明無道滅，但有人天二；⑲初、明相心

設使欲捨三途，欣五戒十善，相心修福。

「設」謂假設常在流轉，假使欲捨，但欣戒善，不求無漏，名爲「相心」。

⑲次、舉譬明過

如市易博換，翻更益罪；似魚入筍口，蛾赴燈中。狂計邪黠，逾迷逾遠，渴更飲鹹！

「如市易」去，並喻相福，反更益罪。若修相福，得人天樂，換三途苦。復有此樂，得三途苦，易人天樂。

杜延業云：福有五種：一曰壽福；二曰富福，三曰康寧福，四曰攸好德福，五曰考終命福。此之俗儒，但知有福，而不辨所感；亦不云須戒，以爲受福之器。以福多故，招罪亦多，名爲「更益」。

「筍」者，取魚器也。相心如魚、如蛾，相福如筍、如燈；相心感果，如入、

如赴。情想虛構，名爲「狂計」；非出世慧，名爲「邪點」。逾，猶越也；甚也。結集既厚，名爲「逾迷」；招苦必深，名爲「逾遠」。貪愛之心，乏眞理水，義之如「渴」。又，相心修福，作五欲因，如「更飲鹹」；反增生死，如渴更甚！

⑱次、明損道

龍鬚縛身，入水轉痛；牛皮繫體，向日彌堅。盲入棘林，溺墮洄復。

有相之福，如龍鬚、牛皮；戒、定、慧三，如身、如體。有相心修，如縛、如繫。受人天果，如入、如向；卻墮三途，如彌堅轉痛。故『大論』云：「夫利養者，如龍鬚繩縛身入水，初損戒皮，次損定肉，後損慧骨。」今由相福，得人天利，失於三學，亦復如是！

無明如盲，戒善如入；所感果報，如在棘林。有相心修，猶如不固；所獲相福，猶如溺墮；生死難出，猶如洄湫。「溺」是墮水。「洄湫」者：逆旋流也。

⑲三、歎無道滅

把刃抱炬，痛那可言？虎尾蛇頭，悚焉悼慄！

一毫之善，本趣菩提；如操刀執炬，得其要柄。若以相心，如把刃抱火；覩前相心。生死苦集，如履虎尾、蛇頭等也。「悚」謂驚懼。「悼」者，傷也。「慄」

謂戰慄。以傷懼故，所以起誓。

⑱四、自悲悲他

自惟若此，悲他亦然！

文中斥於凡夫生死，亦兼斥於六度二乘。故下結云：「今則非偽非毒」。三藏菩薩，名「雜毒」也；二乘六道，名之爲「偽」。故前簡非，九縛一脫，皆名爲非；非即是偽。

⑲三、歷二乘三：⑲初、明但有一脫

假令隘路，叛出怨國，備歷辛苦，絕而復蘇；往至貧里，傭賃一日；止宿草菴，不肯前進，樂為鄙事。

二乘因果，亦成誓境。「漁」者：死而更生。字或作漁，或作「穌」；並不從草（蘇）。從草者，菜也。

三藏觀境，不能即事，名爲「隘路」。故『大經』第二云：「聲聞、緣覺，猶如隘路，不受二人並行。」色空相即，故名爲「並」；滅色從空，故云「不並」；滅色之空，名爲「隘路」。

修菩薩行，義如「公行」；背捨生死，義如「判出」。煩惱生死，損害涅槃，

是故如「冤」。三界皆是生死住處，名爲「怨國」，周遍五道，名爲「備歷」。三界無安，名爲「辛苦」。失菩提願，名之爲「純」。更發小志，名爲「復穌」。

背大乘父，名之爲「往」。五塵求解，如「至貧里」。除煩惱糞，求智慧錢，名爲「備賃」。生死爲夜，涅槃爲「日」。

小果息處，名爲「草菴」。未發大心，名「不肯前進」。拙度破惑，名爲「鄙事」。

⑱次、明愍傷之由

不信不識，可悲可怪！

「不信」等者，憫傷之由；由二乘人，背大向小，是故愍傷。方等以前，未免生謗，名爲「不信」。方等雖聞，不解不行，名爲「不識」。故迦葉云：「猶如盲人，不知別惑，是故可悲；不識別理，是故可怪！」又，可悲之甚，名之曰「怪」。

⑳三、正明悲傷

思惟彼我，鯁痛自他！

自傷傷他，「思惟」是弘誓之始，「鯁痛」是悲願習成。

「鯁」者：謂魚骨鯁喉。如是傷痛，至甚之相也。

(卷第五之三完)

正說分 解釋十章 正修止觀

3
4
7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五之四)

⑮次、正明起誓三：⑯初、起兩誓願

即起大悲，興兩誓願：眾生無邊誓願度！煩惱無數誓願斷！

初約眾生起於初誓，次約煩惱起於次誓；若己、若他，並緣無始經歷之境。故並約事，以辨悲心；及論發誓，並須緣理。故下諸誓，皆約三諦；三諦復須寄別顯總。下慈誓意，比此可知。

⑯次、正明誓相，亦寄次第以辨不次三：⑰初、文即是空觀誓相

眾生雖如虛空，誓度如空之眾生；雖知煩惱無所有，誓斷無所有之煩惱。

⑰次、假觀誓相

雖知眾生數甚多，而度甚多之眾生；雖知煩惱無邊底，而斷無底之煩惱。

⑱三、中觀誓相

雖知眾生如如佛如，而度如佛如之眾生；雖知煩惱如實相，而斷如實相之煩惱。

一一觀相，皆有兩誓；誓願既廣，苦集亦長。

①⑥三、重釋誓相，兼斥偏小二，①⑦初、斥小三；①⑧先、斥三藏何者？若但拔苦因，不拔苦果，此誓雜毒，故須觀空。

①⑧次、斥痛教鈍根菩薩

若偏觀空，則不見衆生可度；是名著空者，諸佛所不化。

①⑧三、斥別教教道，亦兼通教出假菩薩

若偏具衆生可度，即隨愛見大悲，非解脫道 云云。

未得真應，猶同見、愛；二觀猶爲無明所縛，名「非解脫」。

①⑦次、顯正四；①⑧初、法

今則非毒、非偽，故名爲「真」；非空邊、非有邊，故名爲「正」。

正明中道，故雙非毒、偽。毒偽者，如前已釋。

①⑧次、譬

如鳥飛空，終不住空；雖不住空，蹟不可尋。

飛空不住空，譬即空而假；「雖不住」去，譬即假而空。

①⑧三、合

雖空而度，雖度而空。

度即是假，即是空假不二故也。

⑮四、更以闔空，帖合前譬。

是故名誓，與虛空其闔，故名「真正發菩提心」，即此意也。

⑭次、釋慈二，⑮初、明誓境二，境中，亦⑯初、總牒前妙境不思議樂又，識不可思議心，一樂心一切樂心。

道滅二諦，俱名爲樂，義攝四教；祇在一念，故云「一樂一切樂」。不說妙境「一念三千」，如何可識「一攝一切」？三千不出一念法性，故惟有樂因、樂果。由知法性，祇是無明，是故起慈。

⑯次、別明誓境，明無道滅。

我及衆生，昔雖求樂，不知樂因；如執瓦礫，謂如意珠；妄指螢光，呼為日月。

言「昔雖」等者：但求人天二乘之樂，明無滅也。而不知發菩提之心，習諸佛法，爲究竟樂因，明無道也。前悲誓中，明無道滅義，兼於此。故此文略，但舉譬云「如執瓦礫」，譬不識滅；「妄指螢光」，譬不識道。妄謂世間，及小因果，以

之爲實。

⑮次、依境起誓二：⑯初、起兩誓願

今方始解，故起大慈，興兩誓願，謂：「法門無量誓願知！無上佛道誓願成！」

初約道諦，起於初誓；次約滅諦，起於次誓。

⑰次、正明誓相，亦寄次第以辨不次。分三：⑱初、文即是空觀誓相

雖知法門永寂如空，誓願修行永寂；雖知菩提無所有，無所有中，吾故求之。

⑲次、假觀誓相

雖知法門如空無所有，誓願畫續，莊嚴虛空；雖知佛道非成所成，如虛空中種樹，使得華得果。

⑳三、中觀誓相

雖知法門及佛果，非修非不修，而修非證非得；以無所證得，而證而得。

畫空種樹，並思益文。中觀文中，法門是標。初誓佛果是標；次誓「非修」等者，釋初誓也。「非證」等者，釋次誓也。中道之體，雖非修證，亦可修證；是故發誓，目爲爲他。

⑭三、顯正

是名非偽非毒，名為「真」；非空非見愛，名為「正」。

此中圓教，真正發心。應約三教，以簡毒偽；所謂非空，及非愛見也。三教菩薩，未證中道，通名為「毒」；兩教二乘，及九非心，通名為「偽」。兩教二乘，及以通別，入空菩薩，俱名為「空」；三教出假，通名「愛見」。從初發心，常觀中道，故永不同毒、偽、空、假。

⑭四、結束三：⑮初、明誓願與境智相即

如此慈悲誓願，與不可思議境智，非前非後，同時俱起。

⑮次、明智慧與慈悲相即

慈悲即智慧，智慧即慈悲。無緣無念，普覆一切；任運拔苦，自然與樂。

智祇是解，依境生解，便解起願。境為所緣，誓為能緣。以無緣慈悲，緣不思議境；境名「無緣」，誓名「無念」。運此慈悲，徧覆法界，故能任運拔苦，自然與樂。

⑮三、重總斥前次第慈悲

不同毒害，不同但空，不同愛見。

前二文後，雖各斥竟；今二文竟，復更總斥。

⑬次、總結

是名真正發心菩提義，自悲已，悲衆生義，皆如上說。

亦總結之。義不異前，故還指上。此中應具云「慈悲」，單云「悲」者，隨語便耳。又此四弘，更互相資；一念具足，無前無後。具如第一，及下諸文云云。

⑭次、約觀

觀心可解。

「觀心」者：約一念心，無作四諦，寄於弘誓；略明觀心，亦應可解。如前誓相，即其相也。

⑮三、明善巧安心止觀九：①初、釋名

三、善巧安心者，善以止觀，安於法性也。

善以法性自安其心，故云「心安」。

⑯次、結前生後二，⑱初、結前二：⑲初、結前正境深

上深達不思議境，淵奧微密。

既自達妙境，結前正境深也，故云「淵奧」。

⑬次、結前弘誓廣

博運慈悲，巨蓋若此。

結前弘誓廣也，故云「巨蓋」。博，廣也。「國語」曰：「東西曰廣，南北曰運」，即橫偏也。巨，亦偏也。境攝諸法，非不橫廣；依理發心，非不豎深。且寄事理，釋名爲便。正境是理，理深也；慈悲屬事，事廣也。具如前說，故云「若此」。雖有事理，但是空願。

⑭次、生後

須行填願，行即止觀也。

若不安心，無所剋獲；故次正願，而明安心。初妙境中，一念具足，無作四諦；故四弘中，依無作諦，而發弘誓。今以能安，安於所安；能所相稱，名爲「妙行」。既安心已，廣能利物，填初誓也；欲利衆生，先須斷惑，填次誓也；欲利衆生，復須習法，填第三誓也；分分證實，填第四誓也；至究竟位，四誓方滿。若爾，從此安心，至正、助，通名「填願」。若有解無行，名「枉死人」。

如「譬喻經」云：如一母二子，一善習浮，二不習浮。不習浮者，墮水而死，其母不哭；先習浮者，墮水而死，其母大哭。人間其故，答云：習浮者死，名爲枉

死，是故哭耳。願如習浮，無行如死。

⑪三、正明安心，大文有二，於中先總明安心，次別明安心。總別俱是依於妙境；以隨人故，總別不同。惑重觀微，應須隨事；故使行相，若信若法，四悉迴轉。人不見之，便於別安，而生異計；則失大師逐宜之能。⑫初、總安中，祇是止觀。於中又二，⑬先、重明法體以為所安。法體者何？即妙境也。又二：先法，次譬。⑭初、正明法體

無明癡惑，本是法性；以癡迷故，法性變作無明，起諸顛倒，善不善等。

但指無明，即是法性；但觀法性，不觀無明。故『大論』六十九云：若以常無常等，求之皆錯；若入法性，則無有錯。』九十一云：「法性即是實相，實相祇是法性。」

⑭次、為體舉譬

如寒來結水，變作堅冰；又如眠來，變心有種種夢。

寒譬無明，水譬法性。無明法法性，名寒結水；眠覆於心，準冰水說。冰本是水，夢不異心；寄事引迷，云覆、云結。

⑬次、示能安止觀，安於法性。觀前無明，祇是法性；如融冰為水，覺無明眠。於中分四，⑭先、明用止二，⑮初、正明用止三；⑯初、法說今當體諸顛倒，即是法性，不一不異。

⑯次、舉譬

雖顛倒起滅，如旋火輪。

但信其火，不信於輪。

⑰三、合譬

不信顛倒起滅，惟信此心但是法性。起是法性起，滅是法性滅；體其實不起滅，妄謂起滅。祇指妄想，悉是法性。以法性繫法性，以法性念法性；常是法性，無不法性時。

以法性念法性，文似於觀，但成止義。繫之與念，俱止法性故也。

⑱次、明止成相

體達既成，不得妄想，亦不得法性。還源反本，法界俱寂，是名為止。如此止時，上來一切流轉皆止。

⑲次、明用觀二，⑳初、正明用觀二；㉑初、法

觀者，觀察無明之心。上等於法性，本來皆空；下等一切妄想，善惡皆如虛空，無二無別。

⑯次、譬

譬如劫盡，從地上至初禪，炎炎無非是火。又如虛空藏菩薩所現之相，一切皆空；如海慧初來，所現一切皆水。

「火、空、水」三，共譬於觀。初劫火者，劫如前釋。「三災」者，略如通釋十境中說。

「虛空藏、海慧」：此二並是「大集經」中菩薩。彼經廣集十方諸佛、諸大菩薩，於欲、色二界大空亭中，故云「大集」。此菩薩欲來，於衆會中，先現此相。凡諸菩薩，皆從德立名；故入衆現相，亦隨其德。所以空藏現空，海慧現水；並不見大衆，惟見空水。修觀亦爾，法外無法。

⑰次、明觀成相，並結二空；亦先法、次譬、後合。⑱初、法說中

介爾念起，所念念者，無不即空，空亦不可得。

言「介爾」者：非緣妄境，但生一念，謂我觀成，名爲「介爾」。介者，助也；助謂微弱之念。此念起時，念與念者，隨念即亡，名爲「性空」。空無空相，名「不

可得」，即是相空。所念，謂法性。念者，謂介爾。此中且止觀行，未論入真。

⑬次、舉譬

如前火木，能使薪燃，亦復自燃。

能所俱燒，可以譬於亡能、亡所；能空亦空故也。

⑭三、合譬

法界洞朗，咸皆大明，名之為「觀」。

不可得亦不可得。

⑮四、明止觀體

止祇是智，智祇是止。

即不二而二，寂照無殊，故云祇是止智。為令下文別安可識，故今預辨止觀別相。故知此中，別而不別；下文別中，不別而別。

⑯四、重釋相即四：⑰初、明止即是觀

不動止，祇是不動智。

⑱次、明觀祇是止

不動智，祇是不動止。

⑮三、雙明止觀同照法性

不動智照於法性，即是觀智得安，亦是止安。

止觀得法性故，方始名「安」，故云「觀智得安，亦是止安」。

⑮四、更卻覆釋

不動於法性相應，即是止安，亦是觀安，無二無別。

上句觀安故止安，此中止安故觀安；並由法性，故無二無別。故「金光明」第一云：「依於法身大智大定」。法身者，即法性。智定者，即止觀；即是法界，繫緣一念。

⑮次、別明安心二，欲明別安，⑮先、序別意二；⑮先、問別

若俱不得安，當復云何？

「俱」謂止觀，俱不得安，則總非其宜。雖以法性自安，其心彌增暗散。既俱不安，「當復云何」者，問生後別。

⑮次、釋明三，欲明別安，⑮先、辨不安之相，為別安之由。

夫心神冥昧，櫻利悅懽；汨起汨滅，難可執持；倏去倏來，不易關禁。雖復

止之，馳疾颺炎；雖復觀之，闇逾漆墨；加功苦至，散惑倍隆。

「冥昧」者，是觀不安。「櫻利」者，是止不安。

「櫻」字：應作「遼」，疾也，息和反。

「汨」：爲筆反，去貌；亦疾，亦流急也。字從「日」（汨），于月反。若從「日」（汨），是亡的反；此音即是屈原所沉之水，非今所用。

「儻」者：駛也，亦驚也。亦可作「攸」。「楚辭」云：「往來速疾也」。

⑮次、引事以況不安之相，明須事安。

敵強力弱，鵠蚌相扼；既不得進，又不可退。

「禮」云：「知天文鳥也」。「說文」云：「水鳥能知天雨」。暗散如敵強，觀微如力弱。事在六國時，六國者：韓、齊、楚、魏、燕、趙；并秦，以爲七雄。趙將伐燕，蘇代爲燕，說趙王曰：今者，臣從外來，遇小水，蚌方出暴，而鵠啄其肉；蚌合而噉夾其喙。鵠曰：今日不雨，明日不雨，必見蚌脯。蚌亦謂鵠曰：今日不出，明日不出，必見死鵠。兩者不捨，漁父得而併擒之。今趙且伐燕，燕趙相支，以弊其衆；臣恐強秦爲漁父也。故願大王熟計之！趙王乃止。出「春秋」後語。

今文但取相扼義邊，不用強秦得便意也。凡用俗書，皆取少分，非全其意。如

總修正觀，而非其宜，但增暗散，不可常與暗散相扼；應誓以別安，破其暗散，如蘇說趙也。

⑮三、總示事安之義

當殉命奉道，薦以肌骨；誓巧安心，方便迴轉，令得相應，成觀行位也。

以生從死曰「殉」。如魏時，有人發周王塚，得殉葬女子。今以生從死，不捨精進。薦，獻也。肌，皮也。假使皮骨銷盡，盡命奉道；專修正觀，誓死不休。堅志別安，以令人品，故云「誓巧」；乃至「入位」，謂初住也。

⑯次、正明別安，乃是望總名別，不得以為次第之別。若望下文結會數中，別仍成總；總即是圓。下之一心，即指此圓也。以於法性，分於信法，及四悉檀迴轉相資，故別還用總中一止一觀，對法對信，自他並然。

文為二：⑭先、列

安心為兩：一、教他，二、自行。教他又為兩：一、聖師，二、凡師。

⑭次、釋二，於中⑮先、明教他者，菩薩運懷，利他為本，故先他後自。

又二，⑯初、聖師三：⑰初、明聖師有三種力

聖師有慧眼力，明於法藥；有法眼力，識於病障；有化道力，應病授藥，令

得服行。

「聖師三力」者：中道空慧，名爲「慧眼」；慧眼見機，名爲「法眼」；任運逗藥，名爲「化道」。此是不可思議之三力也。故於一眼，以分二名。

①次、引毬多化弟子相，以證聖師。

如毬多，知弟子應以信悟，令上樹；應以食悟，令服乳酪；應以呵責悟，化為女像。一一開曉，無有毫差；不待時，不過時，言發即悟。

毬多雖在羅漢之位，既在付法聖師之類，故知即是四依人也。教弟子上樹者，如第四卷。引「以食悟」者：有一比丘，性嗜飲食，由此嗜欲，不得聖果。毬多請令就房，以香乳麩與之，語言：待冷可食。比丘口吹尋冷，白尊者曰：麩已冷也。尊者曰：麩雖冷，汝欲火熱；應以觀水，滅汝心火。復以空器，令吐食出；還使食之。比丘曰：涎唾已合，云何可食？尊者語云：一切飲食，與此無異；汝不觀察，妄生貪著；汝今當觀，食不淨想。即爲說法，得阿羅漢。

「應以呵責」等者：像者，似也，「文選」「海賦」云：倣像其色。毬多現者，似女人故。多弟子中，有一比丘，信心出家，獲得四禪，謂爲四果。毬多方便，令往他處，於路化作群賊，復化作五百賈客；賊劫賈客，殺害狼藉。比丘生怖，即便

自念，我非羅漢，應是第三果。賈客亡後，有長者女，語比丘言：惟願大德，與我共去。比丘答言：佛不許我與女人行。女言：我望大德，而隨其後。比丘憐愍，相望而行。尊者次復變作大河，女人言：大德可共我渡。比丘在下，女在上流；女便墮水，白言：大德濟我！爾時比丘，手接而出，生細滑想，起愛欲心；即便自知，非阿那含。於此女人，極生愛著，將向屏處，欲共交通；方見是師，生大慚愧，低頭而立。尊者語言：汝昔自謂是阿羅漢，云何欲爲如此惡事？將至僧中，教其懺悔，爲說法要，得阿羅漢。故知習聖教者，薄知次位，縱生逾濫，亦易開解。

曾聞有人，自謂成佛，待天不曉，謂爲魔障；曉已不見，梵王請說，自知非佛，仍便自謂是阿羅漢。他人罵之，心生異念，自知非是阿羅漢，仍謂是第三果也。見女起欲，知非聖人。此亦良田知教相故。

「不待、不過」者：非未熟而化，名「不待時」；非機熟不化，名「不過時」。故「金光明」第一釋化身云：「以自在力，隨衆生心行。隨衆生界，多種了別，不待時、不過時，處相應時、相應行、相應說法、相應現身而度」。今但引兩句，攝經意盡。故知聖師，位在初住；初住得法身之本，能起應化也。

17三、譬聖師難遇

佛去世後，如是之師，甚為難得。盲龜何由上值浮孔？墜芥豈得下貫針鋒？難！難！

如大海中，有一盲龜，爾時海中，復有浮木，木惟一孔，可立龜身。此龜三千年方得一出；億百千出，何由可值浮木之孔？故『大經』第二云：「生世爲人難，值佛生信難；猶如大海中，盲龜遇浮木！」亦如針鋒，豎闍浮提，以一芥子，從切利天投闍浮提，何由可得貫針鋒上？佛去世後，非無四依；衆生薄德，何由可值！

⑯次、凡師三，⑰初、明師二，⑱初、正明四；⑲初、明凡師施化，劣於聖師。

二者、凡師雖無三力，亦得施化。

凡師施化，劣於聖師，無三力故。

⑲次、譬有三力，而亦無益。

譬如良醫，精別藥病，解色、解聲、解脉，逗藥即瘥；有命盡者，亦不能起死。

譬有三力，而亦無益。故令凡師施化，如世醫法；上醫視色，中醫聽聲，下醫診脉。猶如聖師，觀諸衆生三業之機，現三輪化；視色如觀身業，聽聲如觀口業，

診脉如觀意業。障重無機，雖是聖師，亦不能化，故云「亦不能起死」等也。

①九三、明無三術，或亦有益

若不解脉，醫問病相，依語作方，亦挑脫得瘥。

俱牒不能觀於意業，但觀餘兩。便語作方，亦有得益；則大師自斥，我爲凡師。衆生既無值聖之緣，遇此凡師，亦偶然得益，故云「挑脫」；即大師自謙，被物不周也，兼示後代，勿廢化道。皆問病者，故云「依語」。如下諸文，皆云「師應問言」，及「其人若言」等，即是其相。

①九四、舉小乘善說法亦差機

身子聖德，亦復差機；凡夫具縛，稱病導師。

舉小乘中善說法者，轉法輪將，智慧第一，尙自差機。「大經」三十四云：雖有身子、目連，非真知識，生一闍提心因緣故。如我昔於波羅奈時，舍利弗教二弟子，一令骨觀，一令數息；經歷多年，皆不得定。以是緣故，皆生邪見，言無「涅槃無漏」之法，若其有者，我應得之；我能善持，所受戒故。我於爾時，見是二人生邪見心，喚舍利弗，而呵責之。云何乃爲此二弟子，顛倒說法？汝二弟子，其性各異；一主浣衣，一主金師。金師之子，應教數息；浣衣之子，應教骨觀；以錯教

令生邪見。我即爲其如應說法，二人聞已，俱得羅漢；是故，我爲衆生眞善知識。「莊嚴論」云：「浣衣漸淨白如骨，能調韜裏善知息。」

「凡夫具縛」者：若通論者，六根五品，皆屬凡師；未破無明，通皆具縛。若別論者，五品位也；六根清淨，離二縛故。相似聖師，準第一卷料簡文中，通取六根，以爲凡師；前指聖師，在初住故。六根尚稱爲病導師，況三藏菩薩，一切未斷？

⑱次、結示

今不論聖師，正說凡師，教他安心也。

⑰次、明他四：⑱初、判其兩行

他有二種：一、信行，二、法行。

⑱次、引論出同異

薩婆多明此一人，位在見道。因聞入者，是爲「信行」；因思入者，是爲「法行」。曇無德云：位在方便，自見法少，憑聞力多；後時要須聞法得悟，名爲「信行」。憑聞力少，自見法多；後時要須思惟得悟，名爲「法行」。若見道中，無相心利，一發即眞，那得判信、法之別？

泛引二論，以出同異，非用論意。彼在小宗，各依一門，未爲通方遍被之道。

如『毘曇』十五云：鈍名信行，利名法行。信行者，少觀察故；法行者，多觀察故。與薩婆多同。彼但判位，在於見道；少觀察者，正當因門。今引曇無德，兩行俱在世第一前，故云「方便」。

⑱三、從容和通

然數據行成，論據根性；各有所以，不得相非。

數據行成，故在見道；論據根性，故在方便。若多論云，所因不同，即是今家一向根性。德宗多少不同，即似今家相資根性。是故爲會，而復兩存。

又，阿毘曇，使健度中云：堅信人，有如許慧；堅法人，有如許信。何故，一人但名堅信，一人但名堅法？答：各隨所因，從勝立名，非不互有。此亦似於相資意也。

毘曇又云：「定入名信，慧入名法。」若據初文，定慧並以內思爲法；聞定慧者，名之爲信。是故今文止觀，各立「信、法」二行。

⑱四、明師行相二：⑲初、正明二行

今師遠討源由，久劫聽學，久劫坐禪，得為信法種子；世世熏習，則成根性，各於聞思開悟耳。

正明今師二行之相，則以久因爲現種子。明現有者，必籍久因；久因異於德宗方便。現在亦異，多論行成。是故今家，但論由宿種故，現堪修觀，及以聞法；驗今知昔，得二行名。

「大經」二十云：「如有咒術，若有一聞，後二十年，不中毒藥；若有誦持，乃至命終，無有衆病。」是大乘法，亦復如是！若有衆生，一經於耳，卻後七劫，不墮惡道；思惟其義，必得菩提，淨見佛性。經耳，即是信行種也；思惟，即是法行種也。

「法華」云：「若有聞解，思惟修習。」又「大經」云：「一、聽聞正法，二、思惟其義。」經論此類，並是久遠信法種也。

⑩次、今家判利鈍

若論根利鈍者：法行利，內自觀法故；信行鈍，藉他聞故。又，信行利，一聞即悟故；法行鈍，歷法觀察故。或俱利俱鈍，信行人聞慧利，修慧鈍；法行人修慧利，聞慧鈍。

更互得名，不同兩論一向判之。

⑪三、教他四：⑫初、結前生後

已說前人根性利鈍竟，云何安心？

18次、正審根性

師應問言：汝於定慧，為志何等？

欲為說法，先審根性。定祇是止，慧祇是觀；汝於此二，為志聞耶？為志思耶？

18三、述彼根性所尚之相

其人若言：我聞佛說，善知識者，如月形光，漸漸圓著；又如梯檣，漸漸增高；巧說轉人心，得道全因緣；志欣渴飲，如犢逐母。當知是則信行人也。若言：我聞佛說明鏡，體若不動，色像分明，淨水無波，魚石自現；欣捨惡覺，如棄重擔。當知是則法行人也。

18四、正為說法二：19初、總標

既知根性，於一人所，八番安心。

既知根性病相定已，於一人所，依語作方。止觀各四，故且為八。一一文中，各有三意：一、示法相，二、指廣，三、結成悉檀。初文初意，「咄男子」下，正為說法。說法之相，隨有相應，即便引用；或儒或小，或偏或漸，言近意遠。且為助成圓教圓觀，四悉法信止觀之相；為後來者，作於化他說法之式。乃至據下結文。

於一一文，有次與不次，意且在圓。

文中所列四教，及似次第三觀。語者，意在聞咸歡喜，是善並生，惡無不破。四教切理，故偏列耳；故知至下結文，方開次第。次第，則歷於三諦；不次，惟約一心。一一番中，以後望前，皆成四意；謂次第三觀有三，一心三觀爲一。

①9次、別釋三：②0初、為信行約八番說止觀。②1初、正釋二，②2先、四番說止四，②3初、隨樂欲以止安心三；②4初、示法相

咄，善男子！無量劫來，飲狂散毒，馳逐五塵，升沉三界；猶如猛風，吹兜羅毬；大熱沸鑊，煮豆升沉。從苦至惱，從惱至苦；何不息心達本，以一其意？意若一者，何事不辦？苦集得一，則不輪迴；無明得一，不至於行，乃至不至老死。摧折大樹，畢故不造新；六蔽得一，則度彼岸，惟此為快。

「一其意」者：老子曰：「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侯王得一以天下正。」老意但以合陰陽之道，以爲天地得一；合君臣之道，爲侯王得一。今廢彼理，但借彼名，以證今理。

苦集得一，謂滅諦；因緣得一，謂無明滅則行滅等；六蔽得一，謂至彼岸。凡引俗典，例皆如此。一是三乘之最，故云「惟此為快」。快故，適其樂欲。

②次、指廣

善巧方便，種種因緣，種種譬喻，廣讚於止，發悅其情。

②三、結成悉檀

是名隨樂欲，以止安心也。

②次、隨便宜以止安心三，②初、示法相二：②初、譬

又，善男子！如天亢旱，河池悉乾，萬卉焦枯，百穀零落；娑伽羅龍王，七日構雲，四方注雨，大地沾洽；一切種子皆萌芽！一切根株皆開發！一切枝葉皆蔚茂！一切華果皆敷榮！

「如天亢旱」等者：亢，亦旱也。萬之與百，並小數之極，隨便互彰。「卉」是草之總名；舉彼不生，欲顯降雨，以成於生，生即生善。

「娑伽龍」者：華嚴文也。「長含」又云：「阿耨達龍王，身心降雨，滿閻浮提。」今文云「四方霖雨」者，是也。

言「七日」者：是摩那斯龍王，欲降雨時，先七日布雲，令一切衆生究竟諸業；漸降微雨，恐損物故。

②次、合譬，而不合七日，及以四方；但合通途靈雨意耳。合河兼池，加道品樹；既非全出正經，盈縮隨時。為二：②初、反合善根不生人亦如是！以散逸故，應生善，不復生；已生善，還退失。禪定河乾，道品樹滅；萬善焦枯，百福殘悴；因華道果，不復成熟。

②次、正合善根生

若能閒林一意，內不出，外不入，靜雲興也；發諸禪定，即是降雨也。功德叢林，燻頂方便，眼智明覺，信忍、順忍，無生寂滅，乃至無上菩提，悉皆克獲。

可對三觀四教釋之。發諸禪如雨者：禪定若發，無量善法，一切法門，並因禪發。「燻頂」等：三藏也。「眼智」等：見道中位也。苦法忍為「眼」，苦法智為「智」，苦比忍為「明」，苦比智為「覺」。「順忍」等：通教中諸善根也。外凡為「信」，內凡為「順」；餘文並略。「寂滅、無生」：是別、圓中善根也。此等並因禪靜而生，即生善義。

②次、指廣

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止，生其善根。

「緣喻」等者：種種因緣，種種譬喻。因緣祇是廣引，今昔共成此義，下去例然。

㉔三、結成悉檀

是名隨便宜，以止安心也。

㉔三、隨對治，以止安心三，㉔初、示法相二；㉔初、反譬惡不滅

又，善男子！夫散心者，惡中之惡；如無鈎醉象，踏壞華池；穴鼻駱駝，翻倒負馱；疾於掣電，毒逾蛇舌；重沓五翳，埃靄曜靈；睫近霄遠，俱皆不見。

「醉象」如卷初釋。「穴駝」出「大論」三十三；第七又引，亦同無鈎意也。

「五翳」等者：經論大同。「成論」云：「譬如天日月，其性本明淨；煙雲塵霧等，五翳則不現。」等者，等取阿修羅手。「爾雅」云：陰而風曰翳，翳謂障光。今則通取五，皆能障通，名爲「翳」。又，風動塵起曰「埃」。煙雲霧起曰「靄」，「靄」謂雲等掩也。

「曜靈」者：日名也，謂日被掩；亦可曜謂七曜。「七曜圖」云：「日月五星，名爲七曜。日是陽精，月是陰精」。「五星」者：「東歲、南熒惑、西太白、北辰，及中央鎮。」所言「靈」者：「大戴禮」云：「陽之精氣曰神，陰之精氣曰靈。」

「爾雅」云：八方神爲八靈。五翳翳於八方故也。是故俗典，凡釋神靈變化精微，及道性等，不出陰陽；彼教未知出世道故。又「大經」譬日月，又爲煙雲塵霧，及修羅手因緣故，令諸衆生，不能得見；既爲煩惱翳之所障，故須對治。

「睫近霄遠」等者：霄者近天，赤氣也。雲得日光，雖赤色可見；雲無實體，而可見也。「中論」、「大經」，大同小異。「大經」二十六云：有因緣不可見者，如空中鳥迹；近不可見者，如眼睫；壞不可見者，如根敗；亂不可見者，如不專一；細不可見者，如微塵；障不可見者，如雲外月；多不可見者，如稻中麻；相似不可見者，如豆中豆。「中論」加遠不可見者，如霄；則無根敗。今文意者，由煩惱故，故不可見。遠不可見，如不見中；近不可見，如不見俗。從夫「散心」來，至「皆不可見」者，舉彼諸惡，顯此修定，以爲所治故。

⑤次、正譬能滅惡

若能修定，如密室中燈，能破巨闇；金錒決膜，空色朗然；一指、一指、一指、一指皆了。大雨能淹蠶塵，大定能靜狂逸；止能破散，虛妄滅矣！

「膜、塵」等，皆是被破。「密室中燈」：除外風也，破內暗也。「金錒」等者：「大經」第八「如來性品」，迦葉問佛：云何佛性難見難入？佛言：如有盲人，

爲治眼故，造詣良醫；良醫即以金錘，決其眼膜；一指示之，問言：見不？答言：不見。復以二指、三指示之，問言：見不？答言：少見。合喻云無量菩薩，雖具足行六波羅蜜，乃至十住，猶未能見；如來既說，則便少見。此乃別教十住，故云未見。『疏』引他釋：一、云三指譬三乘。二、云譬三慧。三、云譬三教；初譬少乘初教爲一，般若至法華爲一，涅槃爲一。四、云信順無生爲二。章安云：既譬佛性，不應餘解，即以三諦，而爲三指。初指如空觀，故云不見；三指如十住，故云少見，即圓十住也；金錘如教。故下文云：如是菩薩，位階十地，尚不了了。今從決膜，除惑義邊，故云對治。

②④次、指廣

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止，破其睡散。

②④三、結成悉檀

是名對治，以止安心也。

②④四、隨第一義，以止安心三：②④初、示法相

又，善男子！心若在定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；亦知出世不生不滅法相。如來成道，猶尚樂定，況諸凡夫？有禪定者，如夜見電光，即得見道，破無數億

洞然之惡，乃至得成一切種智。

「心若」等者：世間是生滅法，出世是不生不滅法，由定能了，故云也。亦可世間生滅，是界內俗；出世不生不滅，是界外真。界內略真，界外略俗；內外真俗，即三諦也。三諦是理，理即第一義意也。如來成道即第一義意，猶尚樂定，入定復是第一義意。況諸凡夫，凡夫理合修第一義。佛是凡故，故諸經中，多處有文，明佛入定。

「有禪定」等者：「電光」者，如第九卷，釋見道，即是第一義意也。雖『成論』中，本譬欲定，今通用之。凡初見諦理，皆名「電光」，皆名「見道」。

「破無數」等者：意以一切種智，為第一義；破惡之言，因便來耳。

②④次、指廣

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止，即會真如。

②④三、結成悉檀

是名隨第一義，以止安心也。

②②次、四番說觀四，②③初、隨樂欲以觀安心三；②④初、示法相

其人若言：「我聞寂滅，都不入懷；若聞分別，聽受無厭。」即應為說三惡

燒燃，駝驢重楚，餓鬼饑渴，不名為苦；癡闍無間，不識方隅，乃是大苦。多聞分別樂，見法法喜樂，以善攻惡樂；無著阿羅漢，是名為最樂。從多聞入，聞甘露樂。如教觀察，知道非道，遠離坑坎，直去不迴。

信行約觀四悉，前雙問故，今但出答。「我聞」等者，斥法行也。「三惡」等者，舉世間苦，況出世苦。「燒燃」是地獄，「駝驢」是畜生。如是等苦，苦有限期；癡暗無明，障三諦苦，終至實報，故云「大苦」。

「方隅」可譬權實理也。四方曰「方」，四維曰「隅」。隅如權，方如實。「爾雅」曰：西北隅謂之「屋漏」。東北隅謂之「窰」。窰，音怡；郭云未詳。麻杲云「養」，養萬物也。東隅謂之「突」，烏鈞切。西南隅謂之「隩」，謂屋中隱隩之處。亦可以生滅四諦如隅，無生四諦如方；界外兩教，方隅亦然。

「多聞分別」等者：據此四句，皆以樂為名。初句云「多聞」等者，樂即樂欲，聞即信行，可對世界。「攻惡」等言，相從來耳；若盡一偈文意，四悉義足。四句次第，以對四悉可見。

「如教」至「道非道」者：四種道品，名之為「道」；分段變易，名為「非道」。界內以三途為坑坎，界外以分段為坑坎。若作陷字（戶懺切），非今所用。

分別苦樂、道非道等，間隔不同，即世界意。

②④次、指廣

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觀，發悅其情。

②④三一、結成悉檀

是名隨樂欲，以觀安心。

②④次、隨便宜以觀安心三：②④初、示法相

又，善男子！月開蓮華，日興作務；商應隨主，彩畫須膠；坯不遇火，無須與用；盲不得導，一步不前。行無觀智，亦復如是！一切種智，以觀為根本，無量功德之所莊嚴。

「月開」等者：青蓮華因月而開，赤蓮華因日而開。有人云：白蓮華因日。並取開生，是為入義。「大經」第九云：譬如蓮華為日所照，無不開敷。

「日興」等者：『大經』第九云：譬如營作，至暗皆息；若未成就，要待日明。義同於月。

「主、膠、火、導」，並譬於觀；「商、畫、坯、盲」，並於行，行即善也。從勝別舉，一切種智，亦推於觀；種智即是善之中最，故也。自餘諸善，但是

莊嚴觀耳。

②4次、指廣

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觀，生其功德。

②4三、結成悉檀

是名隨便宜，以觀安心。

②3三、隨對治以觀安心三：②4初、示法相

又，善男子！智者識怨，怨不能害；武將有謀，能破強敵。非風何以捲雲？非雲何以遮熱？非水何以滅火？非火何以除暗？析薪之斧，解縛之刀，豈過智慧？

「怨」即是惡，「識」即能治觀也。

「武將有謀」者：如秦將王翦，魏將吳起，廉頗、李牧、張良、樊噲之徒、善破陣故，以譬破惡。並須委釋，破三惑惡。次「雲、熱、火、暗」，並譬所破之惡。「薪、縛」例之，可以意得。

②4次、指廣

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觀，使其破惡。

②三、結成悉檀

是名對治，以觀安心。

②四、隨第一義以觀安心三：②初、示法相

又，善男子！井中七寶，闇室瓶盆，要待日明；日既出已，皆得明了。須智慧眼，觀知諸法實相；一切諸法中，皆以等觀入。般若波羅蜜，最為照明！「井中七寶」等者：『大經』十九，佛告德王：如暗室中井，種種七寶；人亦知之，暗故不見。有善方便，燃大明燈，持往照了，悉得見之。是人終不念言：是水及寶，本無今有。涅槃亦爾！不可說言，本無今有；瓶、盆亦爾！

今云「日明」者：舉明中之盛。衆生如井，佛性如寶；衆生如室，佛性如餅。並以無明如暗，燈日如智，日照如見。今此文中，以日替燈。

「須以智慧」去，般若偈文；能見於寶，及觀法實，即第一義意也。

「等觀入」者：至第一義，故名爲「入」。知諸法實，及觀等入般若爲最；故須用觀，入第一義。

②次、指廣

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觀，令得悟解。

②三、結成悉檀

是名第一義，以觀安心。

②次、結成

如是八番，為信行人說安心也。

②次、為法行約八番說止觀二，②初、正釋二，②初、四番說止四，②初隨樂欲以止安心三：②初、示法相

其人若云「我樂息心」；默已復默，損之又損之，遂至於無為，不樂分別，坐馳無益。此則法行根性，當為說止。汝勿外尋，但內守一；攀覺流動，皆從妄生。如旋火輪，輟手則息；洪波鼓怒，風靜則澄。「淨名」云：「何謂攀緣？謂：緣三界。何謂息攀緣？謂：心無所得。」「瑞應」云：「其得一心者，則萬邪滅矣。」龍樹云：「實法不顛倒，念想觀已除；言語法皆滅，無量眾罪除。清淨心常一，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」夫山中幽寂，神仙所讚；況涅槃澄淨，賢聖尊崇。「佛話經」云：「比丘在聚，身口精勤，諸佛咸憂；比丘在山，息事安臥，諸佛皆喜。」況復結跏束手，緘唇結舌，思惟寂相；心源一止，法界同寂，豈非要道？惟此為貴，餘不能止！

「默復默」者，明思不移。「損之又損之」等者：「周易」云：「以至於無損」，肇公改用。今且依肇，以真理極，名爲「無損」；煩惱損盡，亦名「無損」。斥信行間，屬有爲故。

「坐馳」等者：莊周貴坐亡，故云「馳無益」；今借彼意，忘聞觀理，隨文曰「馳」；思理之外，餘皆曰「馳」。

又「外篇」云：敬孝易，愛孝難；愛孝易，亡親難；亡親易，使親亡我難，使親亡我易，兼亡天下難；兼亡天下易，使天下亡我難。」注云：「恣之使天下自得，安得不亡我耶？」以是而言，祇是莊生無亡他之智，反斥他不亡，而令天下亡己。注家云：恣未足釋亡。今之天下，可由不恣；恣若是亡，何曾不亡？而展轉比云，最後難耶？故知汝之所恣，非他之亡；他之所亡，何關汝恣？是則坐亡，有言無行；今借語成理，依理曰「亡」。

「當爲」下諸句，皆須知是諸法是止，隨四悉意。話，戶夬切。

②4次、指廣

善巧方便，種種因緣，種種譬喻，廣讚於止，發悅其心。

②4三、結成悉檀

是各隨樂欲，以止安心。

㉔次、隨便宜，以止安心三：㉕初，示法相

其人若云：我觀法相，祇增紛動，善法不明。當為說止。止是法界，平正良田，何法不備？止捨攀緣，即是檀；止體非惡，即是戒；止體不動，即是忍；止無間雜，即是精進；止則決定，即是禪；止法亦無，止者亦無，即是慧；因止會非止非不止，即是方便；一止一切止，即是願；止止愛，止止見，即是力；此止如佛止，無二無別，即是智；止其一切法，即是秘藏。但安於止，何用別修諸法？

「何法不備」下，止具十度；一一度中，一切法足。善雖無量，不出此十，故是生善中最，前六可見。

「因止」等者：止為雙非之方便故，故云也。上中具諸願，亦遂眾生願，是故云「一切」有除惑功，故名為「力」。此是中智，故云「無二」。止具一切，即總結也；且約當機，故云「何用別修」？

㉕次、指廣

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令生善根。

㉔三、結成悉檀

即是隨便宜，以止安心也

㉔三、隨對治，以止安心三：㉔初、示法相

若言：我觀法相，散睡不除者；當為說止，大有功能。止是壁定，八風惡覺所不能入！止是淨水，蕩於貪婬八倒；猶如朝露，見陽則晞！止是大慈，怨親俱愍，能破恚怒！止是大明咒，癡疑皆遣！止即是佛，破除障道；如阿伽陀藥，遍治一切；如妙良醫，咒枯起死！

「壁定」者：室有四壁，則八風不入；若得止已，離界內外。違順惡覺八風，祇是四違、四順。

書中「八風」者：「爾雅」曰：南為凱風，東為谷風，北為涼風，西為泰風，從上下為頽風，從下上為颺風，與火俱為庀風（庀字，徒昆切）。迴轉為旋風。室壁亦免此之八風，故以為喻，亦是四方、四維之八風也。

「朝露見陽」者：露如散，陽如止也。「晞」：乾也，如定。

「止是大慈」等者：慈定治瞋。「大明咒」如「釋籤」。大明咒是般若故，能除惡覺、貪淫、恚怒、癡疑、朝露之惡。

「止即是佛」等者：念佛治障道。今修於止，如佛法故，治障妙道。「阿伽陀」及「妙良藥」，並「咒枯起死」之術等，並舉能治之止。

②四 次、指廣

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令其破惡。

②三、結成悉檀

是名對治，以止安心。

②四、隨第一義，以止安心三：②初、示法相

其人若言：我觀察時，不得開悟；當為說止。止即體真，照而常寂；止即隨緣，寂而常照；止即不止止，雙遮雙照。止即佛母，止即佛父，亦即父即母！止即佛師、佛身、佛眼、佛之相好、佛藏、佛住處，何所不具？何所不除？「止即體真」等者：用彼釋名中，次第之名，以成不思議理。「止是佛母」等者：實母權父，共生佛子；父母相即，準上可知，即「淨名經」意。理體寂照，是佛師也。

止是佛身，即法、應二身也；亦可三身具足。因名止，果名眼，定慧能嚴，今止屬定，故名「相好」；具一切法，故名爲「藏」；爲諸法依，故名「住處」。

何法不具，牒前便宜；何法不除，牒前對治。乃是見理，故惡滅善生。

②⁴次、指廣

善巧方便，種種緣喻，廣讚於止。

②⁴三、結成悉檀

是為第一義，以止安心。

②²次、四番說觀四，②³初、隨樂欲以觀安心三：②⁴初、示法相

彼人若言：止狀沉寂，非我悅樂；當為說觀，推尋道理。七覺中，有擇覺分；八正中，有正見；六度中，有般若；於法門中，為主為導，乃至成佛。正覺、大覺、徧覺，皆是觀慧異各，當知觀慧，最為尊妙。

「正覺」等者；在因名觀，在果名覺。「正、大、徧」等，借用果上之稱。

②⁴次、指廣

如是廣讚 二云云。

②⁴三、結成悉檀

是為隨樂欲，以觀安心。

②③次、隨便宜以觀安心二；②④初、示法相

若勤修觀，能生信戒、定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知病識藥，化道大行；衆善普會，莫復過觀！

「能生」等者，信戒等五，即五分法身。既能生於五分，即生善中最。「化道大行」者，即應病授藥也。

②④次、結成悉檀

是為隨便宜，以觀安心

②③三、隨對治以觀安心二；②④初、示法相

觀能破闇，能照道，能除怨，能得寶，傾邪山，竭愛海，皆觀之力。

「能照道」者，亦取破暗之意。「能得寶」者，除貧苦之惡。

②④次、結成悉檀

是為隨對治，以觀安心。

②③四、隨第一義以觀安心二；②④初、示法相

觀觀法時，不得能所，心慮虛豁，朦朧欲開；但當勤觀，開示悟入。

但當勤觀開示悟入等者：此四皆是無生觀也；具如疏中，約觀心釋，故第一義

也。

⑳次、結成悉檀

是為用第一義，以觀安心。

㉑二、結成

是為八番，為法行人說安心也。

㉒三、明信法約，八番各回轉二：㉓先、序二論

復次：人根不定，或時迴轉。薩婆多明，轉鈍為利；「成論」明數習則利。此乃始終論利鈍，不得一時辨也。

言「始終」者，二論並以始鈍終利；今言「須臾」，故不同彼。

㉔次、明迴轉

今明衆生心行不定，或須臾而鈍，須臾而利，任運自爾；非關根轉，亦不數習。或作觀不徹，因聽即悟；或久聽不解，暫思即決。是故更論，轉根安心。若法行轉為信行，逐其根轉，用八番悉檀，而授安心。若信行轉成法行，亦逐根轉，用八番悉檀，而授安心。得此意，廣略自在說之；轉不轉，合有三

十二安心也。

⑮次、明自行，則止觀並說。亦二：⑯先、標二行。教他以說法為本，故先信後法；自行多在於思惟，故先法後信。前教他中，十六番，各屬一人，故止觀離明；今自行中，並在一人，故止觀合明。又前非不合，今非不離云云

自行安心者，當觀察此心，欲何所樂？若欲息妄，令念想寂然，是「樂法行」。若樂聽聞，徹無明底，是「樂信行」。

⑯次、正釋二行四，⑰初、釋法行二、⑱初、釋於四悉中，各一止一觀。文為四：⑲初、隨樂欲以止觀安心

樂寂者，知妄從心出，息心則衆妄皆靜；若欲照知，須知心原。心原不二，則一切諸法皆同虛空，是為隨樂欲自行安心。

樂欲中，初是止；若欲下觀，並依世界，以赴樂欲。以在初故，未論過生；故但直舉一止一觀。

⑲次、隔便宜以止觀安心

其心雖廣分別，心及諸法，而信念精進，毫善不生，即當凝停莫動；諸善功

德，因靜而生。若凝停時，為(猶譚)更沉寂，都無進忍，當較計籌量，策之令起。

明「爲人」等三，皆先明因前生過，次用止觀，初文是因世界中，用觀生過；過謂毫善不生。次「即當」下，用止。「若凝停」下，因止生過；次「當校計」下，用觀。

①三、隨對治以止觀安心

若念念不住，如汗馬奔逸，即當以止對治馳蕩。若靜默無記，與睡相應，即當修觀，破諸昏塞。

對治中，一止一觀。初文是因「爲人」中，用觀生過；過謂長惡。「即當」下，以止治之。次「若靜」下，用止生過；「即當」下，用觀治之。

①四、隨第一義以止觀安心

修止既久，不能開發，即應修觀；觀一切法，無礙無異，怙怙明利，漸覺如空。修觀若久，闇障不除，宜更修止；止諸緣念，無能無所，所我皆寂，空慧將生。

第一義中，一止一觀。初文雖上治中，用止用觀，理不開發；初文用止不開，

即是過也。本爲見理，理即不發，故名爲過。次「即應」下，用觀令開。次「修觀」下，過生。次「宜更」下，用止令開。

⑱次、結

是為自修法行，八番善巧布盾，令得心安 云云。

⑰次、釋信行二，⑱初、釋四悉，各一止一觀。分四：⑲初、隨樂欲以止觀安心

信行安心者，或欲聞寂，定如須彌，不畏八動；即應聽止。欲聞利觀，破諸煩惱，如日除闇；即應聽觀

樂欲中，亦如前意；但直赴樂欲，明一止一觀。

⑲次、隨便宜以止觀安心

聽觀多，如日焦芽，即應聽止，潤以定水。或聽定淹久，如芽爛不生，即應聽觀，令風日發動，使善法現前

「爲人」中，一止一觀，先明生過等。初文生過，「即應」下，聽止令益。「或」下生過，「即應」下，聽觀令益。

⑳三、隨對治以止觀安心

或時馳覺，一念回住；即應聽止，以治散心。或沉昏濛濛坐霧；即當聽觀，破此睡熟。

「對治」中，一止一觀。初聽觀，生過；「即應」下，聽止治之。「或沈」下，聽止生過；「即當」下，聽觀治之。

①⑨ 四、隨第一義以止觀安心

或聽止豁豁，即專聽止；或聞觀朗朗，即專聽觀。

「第一義」中，一止一觀；不語生過，直云「豁豁、朗朗」，得益之相。前之三悉，如世醫治；此第一義，如如來治，故不生過。

①⑧ 次、結

是為自修信行八番，巧安心也

①⑦ 三、信法迴轉

若法行心轉為信行，信行心轉為法行，皆隨其所宜巧鑽研之。自行有三十二，化他有三十二，合為六十四安心也。

①⑦ 四、信法相資二：①⑧ 初、標相資來意

復次，信法不孤立，須聞思相資。

⑮次、正示相資之相。若法多信少，名「信資法」；若信多法少，名「法資信」，亦曰正助。文二：⑲初、明信資法。既云相資，乃是信法二行俱有益也。又二，⑳初、明止觀二，㉑初、明止中四悉四：㉒初、樂欲如法行者，隨聞一句，體寂湛然，夢妄皆遣；還坐思惟，心生歡喜。

言「法行」者：既信資法，以法爲正，從法行立名，故云「如法行者」。初總明信，以爲能資，冠下四悉。若具廣說，應一一悉上，皆云「隨聞一句」，乃至「皆遣」；爲避煩文，故標初一句。「還坐」下，法行樂欲次。下有二箇「又聞」，即法行中，「爲人」等三。

⑳次、為人

又，聞止已，還更思惟，即生禪定。

㉑三、對治

又，聞於止，還即思惟，妄念皆破。

㉒四、第一義

又，聞止已，還更思惟，朗然欲悟。

㉓次、明觀中四悉二：㉔初、樂欲

又，聞觀已，還更思惟，心大歡喜。

⑳次、三悉

又，聞觀已，還更思惟，生善破惡、欲悟等，準前可知。

觀中四悉，信資於法，即初二悉，有聞觀之言；下二悉略，例止可知。破惡即「對治」，欲悟即「第一義」。

問：何不云悟，而云欲悟耶？答：此四悉中，第一義者，何必證理，名第一義？但取非前三悉之相，附理氣分，即屬第一義。故前文但云「豁豁朗朗」等耳。

㉑次、結信資觀

此乃聽少思多，各為「法行」，非都不聽法也。

⑲次、明法資信二，⑳初、明止觀四、㉑先、樂欲

信行端坐，思惟寂滅，欣踊未生；起已聞止，歡喜甘樂。

㉒次、為人

端坐念善，善不能發；起已聞止，信戒精進，倍更增多。

㉓三、對治

端坐治惡，惡不能遣；起已聞止，散動破滅。

②四、第一義

端坐即真，真道不起；起已聞止，豁如悟寂。

比前法行，可以意知

②〇次、結法資信

是為信行，坐少聞多，非都不思惟。前作一向根性，今作相資根性。就相資中，復論轉不轉，亦有三十二安心。化他相資，亦有三十二安心。合六十四，合前為一百二十八安心也。

①四、結安心意

夫心地難安，違苦順樂；今隨其所願，逐而安之。譬如養生，或飲或食，適身立命。養法身亦爾，以止為飲，以觀為食；藥法亦兩，或丸或散，以除冷熱。治無明病，以止為丸，以觀為散。如陰陽法，陽則風日，陰則雲雨；雨多則爛，日多則焦。陰如定，陽如慧；慧定偏者，皆不見佛性。八番調和，貴在得意。

以總安中，唯止唯觀；今以四悉等，故云「逐願」。加以飲食、丸散、陰陽，

三雙譬之；一一雙中，皆徧前意，合成四悉意也。隨其所願，樂欲也。飲食，生善也。丸散，對治也。陰陽云見性，即第一義也。

①五、明偏修之失四；②初、明偏止之失

一種禪師，不許作觀，惟專用止。引偈云：「思思徒自思，思思徒自苦；息思即是道，有思終不覩。」

②次、明偏觀之失

又一禪師，不許作止，專在於觀。引偈云：「止止徒自止，昏闇無所以；止止即是道，觀觀得會理。」

②三、總斥偏失

兩師各從一門而入，以己益教他；學者則不見意，一向服乳；漿猶難得，況復醍醐？

明偏修之失，故知二師，非但止觀偏用，亦乃並無信行等中一止一觀故也。二師引偈，並未見正典。各隨一門得入，以自行所稟，未遇通途，便以偏門，徧令他學；致令學者，彼彼相非。若爾，則人天之善尙無，安尅至真之妙？故引「大經」一向服乳。

經第三中，佛告迦葉：譬如長者（佛也），多有諸牛（教也），色雖種種（隨機），同共一群（理一）；付放牧人（弘教）。令逐水草（被機），惟爲醍醐（常住），不求乳酪（人天二乘）。時放牧人，穀已自食（弘者自益）。長者命終（佛滅），所有諸牛，悉爲群賊之所抄掠（盜佛教法）。賊得牛已。無有婦女（無慈），穀已自食（利養）。群賊相謂：長者畜牛，惟爲醍醐，不求乳酪；當設何計，而得之耶（欽慕）？我等無器（非根），雖復得乳，無安置處（設復持戒，非常住本）。復共相謂：惟有皮囊，可以盛之（人天因果）。雖有盛處，不知鑽搖；漿猶難得，況復酪酥（無定慧方便，名不知鑽搖。似道尙無，況德眞常）？爾時，群賊爲醍醐故，加之以水（起見），以水多故，一切皆失（起見墮惡，失人天果）。今此二師，偏執大理，寂照定慧，義當群賊，不知鑽搖等。

⑫四、引諸四悉重斥偏迷

若一向作解者，佛何故種種說耶？天不常晴，醫不專散，食不恒飯；世間尚不爾，況出世耶？今隨根、隨病迴轉，自行化他，有六十四。

⑬六、更歷三種止觀以結前數

若就三番止觀，則三百八十四。又，一心止觀，復有六十四，合五百一十二。

言「若就」者：別立之辭。文雖惟頓，若更別約次第三觀，則一一各有百二十八，故著「若就」之言。次第三合，故立「一心」；依前重舉，故云「又」耳。人見三番之後，更云一心，便謂頓等三止觀外，更立一心；謂此一心，不關前頓。今安心者，依前妙境，及前妙願；故前文云，須行填願，則願行相稱。故向安心，若總若別，並是圓頓；填圓頓，願更開。對於次第三觀，一一觀中，皆具前來一百二十八；對本一心，乃成四番一百二十八，合五百一十二。人不見之，妄生穿鑿，況復空、假、中三，不異頓、漸、不定之三？故前不思議，未會異名中，所發爲三觀，觀成爲三智，教他爲三語，歸宗爲三趣；三趣即是頓等三也。以一部文，共成一意，尙恐疎漏；豈有潛於結數之中，祇云一心，即令妙行成之於此？此則上下諸文，便爲繁衍，具如卷初，及第四、第三中，撮說文旨。不見此意，自失安心；自安既無，教他何在？應從初以來，鉤鎖相承，橫豎高濬，前後冠帶，方成行儀；豈有輒爾立斯異計？如破徧中，一一句見，一一品思、塵沙、無明，皆云信法相資迴轉，即是見品、思品。無知無明，各六十四番，橫豎不二，即是一心；故自他相對，亦各須有一百二十八。此云「五百一十二」番者，且從合說，隨諦言之。若作相顯說者，即以次第顯不次第，具如前後諸文料簡。又，何但約於不次第義；後立三箇一百二

十八，祇約不可思議一中之三，以爲三番；三其中之一，而爲一心。三一共論，亦有五百一十二也。

問：圓人那得三觀別論，有此信法相資等別？答：如後第六云「多入空，少入假、中」等，既許偏入，亦可偏觀。又，破偏初，無生爲首；無生即空。空門既爾，餘門亦然。隨宜乃成七句不同，尙成七番；一百二十八，何啻三耶？故知自他，皆有七句；若次第觀，惟得爲三。

①七、判前四悉

三悉檀是世間安心，世醫所治，瘥已復生；一悉檀是出世安心，如來所治，畢竟不發。世出世法，互相成顯。

雖復五百一十二番，但語信法；或以止觀，無不攝盡。爲判權實，須約四悉。所言「世醫」等者：借「大論」中文，以成今意；故但屬四諦，判爲世醫。如世界後，復須生善；善若不生，復須破惡。惡去不去，皆須見理；故云三悉，瘥已更生。至第一義，縱未無生，於斯必契，故云瘥已，更不復發。況復結云「世出世法，互相成顯」，故一一行，皆歷四悉。雖行三悉，必須見理；若入第一義，見理未深，還須更以三悉成之。況復三悉，本爲期於第一義故，故云相顯。況開權顯實，

次第四悉，尚皆入於不次第四；況此本是不思議悉，四中之三；況不思議中三，皆第一義。

⑪八、重示前妙境為所安處

若離三諦，無安心處；若離止觀，無安心法。

重示前妙境，為所安處；止觀四悉，但是能安之方法耳。

⑫九、釋疑三；⑬初、法說

若心安於諦，一句即足；如其不安，巧用方便，令心得安。

疑云：為一一行者，必須如前諸句安耶？故今釋曰：「若心安於諦，一句即足」。如前總安，但安法性；如其不安，則置總用別。別中，或惟一悉即足，以觀世界即第一義故；或用二句，乃至多句；乃至具用六十四番，乃至多用六十四番，故云「巧用方便，令心得安」。

⑭次、舉譬

一目之羅，不能得鳥；得鳥者，羅之一目耳。

為逗多人，或一人初後，故須廣說；若隨其得入，則不須多，故云得鳥，羅之一目。

言「一目」者：乃據最後入法之言。一生活行之，豈惟一目？是故或一人用多，或多人用一；況一人始末，非一可辨？故下合云，如為衆多，一人亦爾。

「羅」者：「爾雅」云：「鳥罟曰羅，兔罟曰罟，亦曰罟。」

12三、合法

衆生心行，各各不同；或多人同一心行，或一人多種心行。如為一人，衆多亦然！如為多人，一人亦然！須廣施法網之目，捕心行之鳥耳。

「捕」者：陸獵也，逐也。

10第四、明破法遍二：11先、標牒

第四、明破法遍者：

11次、解釋十一，12初、略明來意二：13初、徵起

法性清淨，不合不散；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非破非不破，何故言破？

徵起設問，即約上不思議境，正設問也。故云「法性清淨，不合不散」等，即是境中一念三千，離四性計；是故略云「不合不散」。「合」謂一念，「散」謂三千。

13次、答釋

但衆生多顛倒，少不顛倒；破顛倒令不顛倒，故言「破法徧」耳。

答中意者，約不思議理之與惑，不當一異、破不破等；隨迷妄故，事須設破。衆生無始，全體顛倒，誰論多少？但曾解境，發心、安心。心既未安，故云少耳！全未破故，故復云破。前以定慧，處於法性，故名爲「安」；今以準教四句，推責不安之心，故名爲「破」。破非不安，安非不破，得名隨事，心境惟一！

⑫次、約上安心對辨破否

上善巧安心，則定慧開發，不俟更破。

若已安於諦，定慧已發，彼即是破；何須至今，更須論破？

⑬三、正明破意

若未相應，應用有定之慧，而盡淨之，故言「破」耳。

正明破意，由未安故。若未破故，今更論破，故云「若未相應」等也。

言「有定之慧」等者：然安心破徧，並是絕待，咸具定慧；今據初心，欲入未入，隨事調熟，用與不同。或宜有慧之定，如前安心；或宜有定之慧，如今破徧；故從行立名，名不虛說。

又，前安中，先推法性，以多從定，是故云「安」；今此破中，先準教門，義

多從慧，是故云「破」。二文兼具，法體無偏；故前信法，莫非法性止觀故也；今此無生，亦由同體止觀故也。

⑫四、通舉諸門不同二：⑬初、總標不同

然破法須依門，經說門不同。

欲明無生破法之門，先且通舉諸門不同；從廣之狹，以指無生。故先列經論所出諸門，謂：教、行、智、理。

⑬次、別釋不同四：⑭初、以文字為門

或文字為門，『大品』明四十二字門是也。

文字，即是教為門也。『大品』四十二字，『大論』廣釋。南嶽大師，分爲二解：一、通約三乘，二、別約圓頓。今廢通從頓。

『大品』云：菩薩摩訶衍，所謂語等、字等，諸字入阿字門，阿字門具一切法；乃至茶字，盡諸法邊，究竟窮底。不終不生，過茶無字可說；不可說，不可盡，一切法如虛空。

⑭次、以觀行為門

或觀行為門，『釋論』明菩薩修三三昧，緣諸法實相是也。

三昧是行。「大論」云：菩薩修三三昧，名諸三昧門，能通至實相，是故能爲實相作門。若十六行。爲三三昧門；但爲真諦作門，非今文意。

⑭三、以智慧為門

或智慧為門，「法華」云其智慧門是也。

以智慧為門云云。

⑭四、以理為門

或理為門，「大品」明無生法，無來無去，即是佛也。

以禮為門云云。

⑭五、生起四門次第

依教門通觀，依觀門通智，依智門通理；理為門，復通何處？教觀智等諸門，悉依於理；能依是門，所依何得？非門雖無所通，究竟徧通，是妙門也。

且生起前所列教等四門次第。教既居初，故今依教；復爲令知，教有功能，能通至於觀、智、理等，是教光顯，是故生起。

⑭六、明去取

三門置之，今但說教門。

⑫七、復簡三教

三藏四門，先破見，後破思，亦俱破云云。通教四門，亦先破見，後破思，亦俱破。但破四住，不得言「徧」也。別教四門，次第斷五住，斯乃豎徧橫不徧，並非今所用。

復簡藏等三教。言「三藏先破見」等者：若佛弟子，必先破見，或慧行欣厭，或聞善來等成羅漢者，或佛三十四心等，並俱斷也。通教大同，但俱破之，言不在佛耳。別但次第，從淺至深，故云「豎徧」；且寄教道，故云「豎徧」。依實但斷一十二品，豎尚未徧，況復橫耶？

言「橫不徧」者：如初觀見思，具攝諸惑；能觀之智，攝一切智。位位皆然，故云「橫徧」；別教不爾，故須簡之。

⑫八、示圓門相

今不思議一境一切境，一心一切心；橫豎諸法，悉趣於心。破心，故一切皆破，故言「徧」也。

一境一切境，指前不思議境；一心一切心，指前發心、安心。依此論破，故名「破徧」。

⑫九、正明簡意正用圓門

餘門破不徧，則不須說；圓教四門，皆能破徧。

⑫十、正列圓門

所謂有門、無門、亦有亦無門、非有非無門，今且置二門，且依空無生門。

今於圓門，復論去取；理雖相即，初心從易。及隨便宜，多用無生，故於圓門，去三存一。

⑫十一、正示無生、橫豎，破徧攝法功能，於中，⑬先畧，⑭次廣。⑬初中二，⑭先、明豎三；⑮初、標能通光顯二意

無生門，能通止觀，到因、到果，又能顯無生，使門光揚。

⑮次、通釋二意二，⑯初、釋門能到因二，⑰初、釋能通二；⑱初、正明

何者？止觀是行，無生門是教；依教修行，通至無生法忍，因位具足。

⑱次、引證

『淨名』三十二菩薩，各說入不二門，皆是菩薩，從門入位，而無生為首。

「大品」明阿字門，所謂諸法初不生；此證無生門，通止觀到因，其義可見。「淨名」、「大品」皆以教門，通行至因，並以無生爲首；故彼「淨名」三十二菩薩中，初法自在云：「生滅爲二，不生不滅爲不二」。不生不滅，即圓無生。「大品」四十二字，亦無生居首，故今亦然！文列雖以有門居首，依前諸意，且用無生。

⑰次、釋光顯二：⑱初、明止觀能顯

止觀光揚無生門者：法不自顯，弘之在人；人能行行，法門光顯。使無生教，縱橫無礙；觸處皆通，門義方成。

雖有此教，必須行顯；故前生起云：「依教通行」。若無教者，行無所尅；以有教故，令行智門，通至於理。

初住見理，外用自在；令無生門，一重光顯，故云「縱橫無礙，觸處皆通」。故生起中云：「雖無所通，徧通一切。」

⑱次、舉譬

譬如世人，門戶出入，有人有位，門則榮顯；能譬既然，所譬可解。

「人」謂行人，「位」謂入住。若空有其門，教何所被？空有其人，行何所稟？

稟教行行，得至於理，故云「有人、有位」；如人入相，門方榮顯。

⑯次、釋門能通果三：⑰初、出所通之果

門通果者：『大經』云：般涅槃言「不」，槃者言「生」；「不生」之義，名「大涅槃」。

⑰次、明能通之因三：⑱初、明定慧俱滿，故名不生。

又云定慧二法，能大利益，乃至菩提。

⑱次、明無生即是佛果

『小品』云：「無生法，無來無去。」無生法即是佛。

⑲三、明佛果須定慧嚴

『法華』云：「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衆生。」

⑳三、結

且引三經，果義明矣。

「通果」者，初出所通之果，即涅槃不生。次定慧俱滿，故名不生；智斷俱滿，故名不生。故定慧二法，至果方滿。

「小品」文者，無生理滿，故云不來不去；至佛方名「無生」故也。「法華」文意，例涅槃可知。

⑮三、明能顯果由四：⑯初、正明

止觀能顯果者，果不自顯，由行故果滿；果滿故一切皆滿。

果滿故，自他依正，一切俱滿。

⑯次、舉譬

巍巍堂堂，如星中月，照十寶山，影臨四海。

「巍巍」等者：巍巍，高出貌。「堂堂」者：『爾雅』云：堂堂，容也。「白虎通」云：堂堂，明也。如月高明，即是果智；諸明中最，如月在星。「灌頂經」云：巍巍堂堂，如星之月，銷除生死之雲。今明果滿，能益地也。

「照十寶山」等者：『華嚴』二十一云：佛子！菩薩十地，因於佛智，而有差別。如因大地，有十寶山，謂：雪、香、軻黎羅、仙聖、由乾陀、馬耳、尼民陀、斫迦羅、宿慧，並及須彌山，一一皆云王。「雪」集一切藥，「香」集一切香，「軻黎羅」集華，「仙聖」集五通，「由乾陀」集藥叉，「馬耳」集妙果，「尼民陀」集龍，「斫迦羅」自在，「宿慧」集修羅，「須彌」集諸天。

言「自在」者，謂諸大力；即以十山，所集功能，對於十地。初地以上，心證佛智；階降不同，惟佛能知。此地亦爾，故云因於佛智，而有十地。今文用喻，與經稍別。經以十山，譬於十地；十山依地，地喻智果。今亦以十山，喻於十地；月喻佛智，下照十山，喻佛果智，起於諸地。故合喻云：「功高十地，影臨四海」，喻起應也。

⑬三、合法

果亦如是，無上無上；功高十地，汲引四機！

⑭四、引證

『金光明』中，佛禮骨塔，即其義也。

「汲引四機」者：水如機，影如應；四教、四門、四悉，並是垂應設教。

『金光明經』佛禮骨塔者：新譯第十云：爾時，世尊爲諸大眾，說十千天子本緣已，於座上結加趺坐，告諸比丘：汝等樂見菩薩本身已不？諸比丘言：我等樂見！爾時，世尊即以百福莊嚴手按地，即便開裂；有七寶制多，忽然踊出，衆寶莊嚴。爾時，世尊即從座起，作禮右繞，還就本座；告阿難言：汝開塔戶。阿難如教，開已，見七寶函，見有舍利，白如珂雪。告諸比丘：汝等禮拜菩薩本身！阿難白佛：

如來世尊，出過一切，爲諸有情之所恭敬，何因緣故，禮此身骨？佛告阿難：由此速能證得菩提，爲報法恩，我今敬禮。因爲大衆，說薩埵本緣；彼薩埵者，即我身是。故知佛地因果，由止觀教，雖得佛果，敬稟教身，是故佛今，而禮身骨。

⑭次、明橫攝二：此即⑮先、結前生後

無生教門，豎攝因果，其義已彰；橫攝之意，今當說。

⑮次、正示橫門

「大品」云：「若聞無生門，則解一切義」。初「阿」字攝四十一字，四十一字攝「阿」字；中間亦然，橫豎備攝，其文如此。

問：前無生豎門，亦是四十二字之初，何故而今，乃以字門爲橫？答：前於無生一門豎入，故有因果相望淺深，所以名「豎」。今以四十二字，各各相望，已自成橫。又，各各攝於四十二字，則一一字中所攝。又橫，知橫豎備攝其中，此亦非橫非豎，而論橫豎。

⑯次、廣二：⑭先、提起

此意難見，更引佛藏示其相，次引涅槃釋其義，後說無生門破法徧。

⑭次、解釋。欲廣示相，釋義功能，故先提起，但云因果橫豎無生，意猶難見，是故更須約佛藏等。今此文三中：⑮初、釋佛藏義，先事，次觀。⑯先、事釋又二，⑰先、正引經，以明外用；次合無生門。

言「外用」者：經上卷云：無名相中，假名相說，皆是如來不思議力。譬如有人，嚼須彌山，飛行虛空；石筏渡海，負四天下；及須彌山，蚊腳為梯，登至梵宮。劫盡燒時，一唾，劫火即滅；一吹，世界即成。以藕絲懸須彌山，手接四天下雨。如來一說，一切諸法，無相無為，無生無滅；令人信解，甚為難有，甚為希有！若少有所得，與佛法僧諍，人於邪道，不聽出家受戒，飲一杯水。當知經明無生外用，以顯妙理；因果無生，是則不了一體；三寶常住，不聽出家。

言「不聽」者：若不解此，戒不具足；此即同前第三卷末，「勝鬘」後解。今⑰初中

「佛藏」云：劫火起時，菩薩一唾，火即滅；一吹，世界即成。非是先滅後成，祇一唾中，即滅即成。

⑰次、內合無生門

彼經明外用，內合無生門，即破徧，即立徧，破立不須二念。若內無是德，則外無大用；寄外顯內，其相如是！

「內合無生」者：吹唾，祇是智斷之用；智斷不二，故吹唾同時。若有是言得無生者，請驗外用。

⑩次、觀心

須識觀心者，衆生一期將訖，即是劫盡；三毒、三災，火為語端。以止止之，如唾滅；以觀觀之，如吹成 云云。

次明觀心，釋佛藏義。觀心即是修智斷因，是故更須約觀心釋。一刹那起，名一「衆生」；即起即滅，名為「一期」；念念之中，恒起三毒，即當「劫盡」，三災義也。三毒貪為首，三災火為端；以不思議止觀，觀此三毒云云。

（卷第五之四完）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五之五)

⑮次引「涅槃」釋其義。然無生義，散在諸教；名相委悉，不過「大經」。故引四句、六句，釋無生義，不出自他。智斷、能所、事理、思議不思議，悉無生也；即是因果光揚，能顯義也。並在第十九經也。

⑯初、釋四句：言「不聞聞」一句，有種種義者：經初列「不聞聞」等四句，次以「不生生」等四句，釋「不聞聞」等；復以「不至至」等四句，釋「不生生」等；故云「不聞聞等，有種種義」。今處中說，又順無生，故用不生生等，釋無生義。然古人以不聞聞、不生生等四句在前，下二但是轉釋而已；故多釋不聞聞等四句，餘句但列。

有云：「聞不聞」即俗而真，「不聞聞」是即真而俗，「聞聞」但俗，「不聞不聞」但真。又云：「不聞聞」從真起應，「聞不聞」攝應還本，「不聞不聞」法身凝然，「聞聞」是應迹不已。不生生等，故亦多解；興皇以「雪山偈」銷：「不生生」是諸行無常，「生不生」是生滅法，「生生」是生滅滅已，「不生不生」是寂滅為樂。

又將四出偈銷。言「四出」者：此偈四處出之，古人名為「涅槃四柱」謂：九、十五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。「不生生」本無今有，「生不生」本有今無，「生生」三世有法，「不生不生」無有是處。又云「如來證涅槃」等四句對之。章安云：準下文云，我因是事，即得解於一句半句，得見佛性，入於涅槃。當知並是見佛性句。

「不聞聞」了因性，「聞不聞」緣因性，「不聞不聞」正因性，「聞聞」境聞性。例此以釋「不生生」等，亦應可見。雖古多釋，未會經旨；依章安解，復是一途。章安云：並不如此智斷，因果俱無生也；但為銷經，別作一途。

彼經，佛欲說此「不聞聞」等，放光照於十方世界。時東方有瑠璃光菩薩，初來之時，一切大眾，非青見青，乃至非白見白等。諸菩薩等，見此光明，皆相問言：此是何光？皆默不答。次問文殊，文殊答言：光明者，即是智慧；智慧者，即是常住，乃至即是如來，即是大慈。佛言：汝今莫入甚深第一義定，應以世俗而為解釋。文殊言：東方去此二十恒沙，有世界名「滿月」，彼有菩薩，名「瑠璃光」。於彼見光，而問彼

佛；彼佛答言：西方去此二十恒沙，有世界名「娑婆」，佛名「釋迦」；為諸菩薩，說不聞聞等。彼菩薩而白彼佛，欲來此聽不聞聞等；從彼發來，先見此相。如古諸釋，各自一途，將何以表光召之旨？將何以生十方大疑？將無枉辱彼佛遺命，何足以補遠來之情？偈雜廣攝，諸師意畧；故知不可聊爾而釋。欲了此文，須曉大師用經文意。若釋餘文，及下為他，則以生生居初，用對四教；以隨生等，義便故也。此中銷經，釋無生義，是故具依經文次第。又二：⑰初、列四句

「大經」釋義者，不聞聞一句，有種種義。初云：不生、不生、不生、不生、生生。

⑰次、畧舉攝相

按此四句，說無生門；攝自行因果，化他能所等法皆徧。

「不生、不生」者，自行因也，即初住位；「不生、不生」，自行果也，位在妙覺；「生、不生」者，即化他能；「生、生」者，即化他所。若不爾者，何名為徧？故破徧門，義同一部；一部祇是自他、因果、能所故也。

⑰三、釋四句，自為四文。然諸句中，凡云「經釋」，並是「大經」佛自釋也。凡云「今解」，即是大師釋佛所解；皆引「佛藏」吹唾結之。初句闕結，義亦應有。文四，⑱初、釋不生生句二；⑲初、牒經初句不生生者：

⑲次、解釋二：⑳初、如來解

安住世諦，初出胎時，名「不生生」。

㉑次、大師釋五，㉒初、欲明所安故，先釋世諦。

今解「世諦」者：無明共法性，出生一切，隔歷分別，故名「世諦」。

㉑次、釋「安住」

「安住」者：以止觀安於世諦，即是不可思議境。觀行位成，故名「安住」；以安住故，名「託聖胎」；初開佛知見，得無生忍，名「出聖胎」；不見無明世諦，故言「不生」。

明能安故，後釋安住；理本不二，非共非離。約事且云，無明共等；能生、所生、能安、所安，亦復如是！以止觀安故，世諦方成不思議境；安即觀也。此觀初成，名觀行位；以圓觀解，託於世諦。觀是聖孕，聖託胎故，名託聖胎；又聖種中

生，名託聖胎。若入初住，名出聖胎；聖出胎故，名出聖胎；從聖生故，名出聖胎。契一分理，故言不見；不見即不生，智德成也。此釋「不生」。

⑳三、釋「生」字

獲佛知佛見，故名為「生」

㉑四、引論證

「論」云：「諸法不生，而般若生」，即其義也。

「諸法」即是無明世諦，「般若生」是佛知見開。

㉒五、結示

此說自行無生忍位，因義成也。

⑳八次、釋「不生不生」句二：⑳先、牒第二句

經釋「不生不生」者：

⑳九次、解釋二，㉑初、如來解二：㉒初、總標

不生不生，名「大涅槃」。

㉒次、釋兩不生

生相盡故，修道得故。

生相盡故，即智斷德滿；修道得故，明果由因契。

⑳次、大師釋二：㉑初、正釋

今解果由因剋，故言修道得故。斷德已圓，無明不生；智德已圓，般若不生；故言「不生不生」。此說，自行寂滅忍，果義成也。

二德已圓，釋生相盡；即指妙覺爲寂滅果。

㉑次、以「佛藏」結。結，謂結同

因果既圓，即如「佛藏」所明一吹唾，即滅即立，是其義焉。

⑱三、釋「生不生」句二，⑲初、先釋二：⑳初、牒第三句

經釋「生不生」者：

㉑次、解釋二：㉑初、如來解

世諦死時，名「生不生」。

㉒次、大師釋三：㉒初、正釋

今解「世諦」者，無明是其根本；既破無明，故言世死，世死故名「生不生」。

由無明故，與法性合，出生諸法；故名「無明」，以為根本。但破根本，諸法不生；「死」是「不生」之異名耳。

②次、重明此句所用意旨三：②初、釋兩句

此釋初句。初句上緣於理，智德成故，言「不生生」。此句下，破於惑；斷德成故，言「生不生」。

③次、簡二：③初、簡兩句中不生字

不生名雖同，事理大異。

④次、簡兩句中生字

初句詔智慧開發為生，此句詔結業起動為生；生名雖同，而縛脫大異。

⑤三、結勸

莫迷名惑旨，須精識之！須精識之！

以此斷德，釋初智德；若無斷德，智不成就；是故須以斷德釋智。若初句中智德成，即初句中，下「生」字也。若此句中斷德成，即此句中，下「不生」字。

「不生名同」等者，簡兩句中「不生」字也。初句上不生字，此句不生字；兩處「不生」，其名雖同，事理則異。初句智德緣理，名為「不生」；此句破事惑盡，

得「不生」名。以理望事，事則爲下，故云「下破」；以事望理，理則是上，故云「上緣」。

次初句下，簡兩句中「生」字也。初句下，生字屬智；此句上，生字屬惑。兩處「生」字，其名雖同，初句生字屬智，智即是脫；此句生字屬惑，惑即是縛，故云「大異」。兩處俱有生與不生，是故須簡，名同義異。智斷二德，既無前後；若以第三，釋於第一；亦可第一，以釋第三；以智斷同時故也。體雖不二，必先運智，以斷於惑；豈惑智斷，而方智生？是故且以第三釋初。又，假使第三，列在於初，亦可第一以釋第三。言不累書，且依文次。又從義便，是故爾耳。

⑳三、以「佛藏」結同

初句如唾中吹，此句如吹中唾；「唾、吹」一時，不可前後也。

此即釋初，是故結中，亦差初句，相即而結。文似前後，用必同時；故云「一時不可前後。」

⑲次、述經重釋第三句二，此⑳初、牒經重釋

經重釋此句云：四住菩薩，名「生不生」，生自在故。

⑳次、大師釋經，重釋義也。二：㉑初、正釋

今解先「生不生」，說自行之惑滅；重釋生不生，明化道之興。何者？菩薩斷四住時，破結業生，即能自在生，況斷五住耶？以劣顯勝，彌彰化道。二乘斷惑沈空，不能如此，故標菩薩也。

經文但云，一生不生，經前後釋，自分兩義；故今大師，判出兩文不同之相。先謂前解，既云斷德，知是自行之惑滅也。此中重釋，既云四住菩薩，即是菩薩，斷四住已，能自在生。先斷四住，即如通教菩薩，尚能自在，利益衆生，況入初住，真因分開。以通教人，斷四住劣；顯於圓人，斷五住勝。

⑳次、以佛藏結

惑滅顯唾，化興顯吹也。

亦以佛藏重結，兩解惑滅顯唾，以結初釋；化興顯吹，以結重釋。

⑱四、釋「生生」句三：⑲先、牒第四句

經釋「生生」者：

⑲次、解釋二：⑳初、如來解

一切有漏，念念生故。

㉑次、大師釋六：㉒初、正釋

今解此句，明化用之所耳。

②次、牒向重釋，以為能化。

菩薩何意不生而生？良由一切有漏衆生，相續不斷。

有漏衆生，相續不斷，故名「生生」；生生即是所化之境也。

③三、重牒能化，示生之意，意在所化。

是故菩薩，而起大悲；示自在生，而度脫之。

④四、結成無生功能

是為無生門，攝自行因果，化他能所，皆悉具足矣。

結成無生功能故也。前之二句，並是化他之能；因果智斷，此句即是化他所也。

⑤五、約「地持」四住重釋

「四住菩薩」者：「地持」云：從初發心住，至十地，束為六住。一、種性住，二、解行住，三、淨心住，四、行道迹住，五、決定住，六、究竟住。

「種性住」者：若人無有種性，雖生善道，數退數進，不得在菩薩六人數中；若種性處成就，無有退失，數數增進，得是一人也。「解行人」：是初地方便。「淨心住」：是入初地，得出世間心，離凡夫我相障，故名淨心住。「行

道迹住」者：從一地至七地，住修道也。「決定住」者：八地、九地也；已證報行，不還不退，故名決定。「究竟住」者：第十地學行窮滿，故言究竟住也。

大師重以「地持」六住中之四住釋佛，重釋四住菩薩也。「地持」六住，即當別義。向佛尚以通劣，而顯圓勝，豈無以別顯於圓耶？況復幸有「地持」別文，是故引之，以顯圓妙。

論「六住」者，從十住去，方受「住」名。「若人無有種性」等者：指十信菩薩，故云「雖生善道」等。「不在六人數中」者：即六住所不攝故也；以此六人皆不退故，故名爲「住」。

復言「究竟」者：乃是菩薩地窮，非永究竟種性成就，即十住滿，已斷見思，故云「無退」。

「得在一人」者：六中初人也。乃至行向，並由住中斷見思已，方能進行，故云「數數增進」；即第二住，親爲初地方便故也。前種性中，已入空觀，非不亦爲初地方便，去地遙故；至迴回中，親修中觀，故云「方便」。「淨心是初地」者：破同體見，故云「離我」；地前凡夫，並未斷故，即是別教見道位也。「行道修」

者：別修道位，破同體思，決定究竟，並破思也。

⑳六、以論判經

經稱四住名生不生者，正是行道迹住；從二地上，正是入假化他之位。處處現生，而非實生；將別顯圓。初出胎時，即能利他，化生自在；於圓義，亦應無失。

至行道迹，名「真出假」；帶教道說，故立見思。次第至此，尙能大益；況復圓教，五住盡耶？況復一體，智斷成耶？

⑳次、釋六句。經中所以重明六句者，前之四句，直明因果，能所無生；無生之名，雖即是破，未破無生，是故今明皆不可說。又前四句，雖云無生，未知為何等無生；故六句中，思議不思議，生與無生，一切俱破。是故六句，皆不可說；乃顯今文，破徧正意。文二：⑳初、正釋六句，皆不可說，以明自行二，於中：㉑初、列經句

經又六句：不生生亦不可說，生生亦不可說，生不生亦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亦不可說，生亦不可說，不生亦不可說。

㉑次、畧明句意

按此六句，明無生門，破法徧。

⑰次、大師先且銷經本句。一一句下，皆云「不可說」者，即是破義。

三：⑱初、文是畧判也

若破思議惑，用前四句；若破不思議惑，用後二句。

言「思議、不思議惑」者：應云「思議、不思議解惑」，文中存畧，但云惑耳。次第解惑，即是思議；不次第解惑，是不思議。解是能破，惑是所破；故解惑相從，同名思議、不思議也。惑之與解，俱須徧破；尚不可作不思議說，況思議耶？故一句下，皆云「不可說」。

問：思議須破；不可思議，何用破耶？第：理非徧圓，故皆須破。若破圓者，破圓異徧，不破圓理；故云不破。聖人心中所得涅槃，爲未得者，執成戲論，是故破耳！

⑱次、解釋二，⑲先、釋四句思議解惑，於中二：先破惑，次破解。⑳先、破思議惑中兩句二：㉑初、釋成可思議，㉒次、釋成不可說。㉓初，釋又二：㉔先、釋初二兩句

何者？思議惑雖多，不出界內外；界外惑附體生，故言不生；界內惑是枝

末，故言生生。

云「界外惑」者：理體不生，而惑是生；故云「不生生」。界內之惑，言「枝末」者：界外之惑，已是於生；從生惑上，復生於惑，故云「生生」。界外即是無明惑也，界內即是見思惑也；有麤細故，有內外故，是故判爲可思議惑。

②次、示相待相

此惑紛綸，並是所化之境；為此境故，施自在生。

示相待相。初明生生，是所化境。所言「並」者，凡是生生，皆所化故；因所有能，故成相待。

②次、釋成不可說

所化既不可得，何處有能化？能所俱忘，是故不生生、生生俱不可說。

明能化、所化，皆不可說；猶如幻人，爲幻人說法。問：能化既是別惑，何故乃云自在？答：已斷通惑，即於通惑，名爲「自在」；若於別惑，仍是繫縛。枝之與本，並是法性；即觀法性，而忘於惑，名「不可說」。

②次、破思議解亦二，②初、釋兩句，成可思議；②次、總釋成不可說也。②初，釋又二：②初、釋三、四兩句

若破思議解，此解雖多，不出界內外。界內解，止遣分段，故言「生不生」。界外解，雙遣分段變易，故言「不生不生」。

界外之解，言「雙遣」者，從前得名，亦是異時相望名雙，應言破惑。今言「破分段變易」者，因中說果。以惑破故，生死必破；破界內惑，令生不生，故云「生不生」。

問：界外之惑，既是能化，與界內解，有何差別？答：界內之解，破界內惑而得解名；生界外已，於彼具縛，名「界外惑」。雖當分名惑，而能化於界內之惑；體雖不別，得名處殊。

②次、示相待相

此解淺深，故有種種自行因果。

十六門異，故云「種種」。從淺至深，皆屬自行。前後次第，及化他位，望四教說，乃成多種因果不同。如第一卷四弘中說。

③次、總釋成不可說

理尚非一，寧有種種？今偏睡破，故言：生不生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亦不可說。四種道諦，是能趣行；滅理法性，是所趣理。理體尚無，何得種種能趣、所趣？

故皆不可說。

⑲次、破不思議解惑，亦先惑次解。此之解惑，但點無明；對於圓理，不分內外、枝本之殊，是故名為不思議也。⑳初、破不思議惑中二：㉑先、且釋成不可思議，故云祇是無明。

若破不可思議惑者，祇是無明；無明故生，生故無明。

㉒次、明不可說理

無明不可得，生亦不可得；今皆睡破，故言「生不可得」。

不可得者，祇是不可說耳。

⑳次、破不思議解者二：亦㉑先、示不思議相，即不生不可說。

若破不思議解者，祇是圓解；圓解始終，判出因果。

示於不思議相，故云「祇是圓解」；於此初出圓因、圓果。

㉒次、明不可說

理不偏圓，亦非始終，那有因果？今皆睡破，故言不生不可得。

理非偏故，不可偏說；理亦非圓，何可圓說耶？

⑳三、明用句意

將彼經意，釋無生門，破法徧者，其義分明。

⑮三、明大師釋佛所釋七、⑯初、釋不生生不可說二，故句句句中，皆⑰先、舉佛自釋。

佛自釋六句：云何不生生不可說？不生名為生，故不可說。

⑰次、明大師釋二：⑱初、釋不生生

今解不生生者，法性也；生者，無明也。二乘證不生，猶受法性生，故言不生，故言不生，名為生。依佛此旨，知是界外附體之惑，不生而名為生。

明大師所釋，意扶佛釋，但小廣耳。

一一句中，皆云「依佛此旨」者：大師自云：已申佛意，重述佛旨，以符己見。

⑱次、明不可說

生即顛倒，顛倒即不顛倒；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故不可說。

⑲次、釋生生不可說二：⑳先、舉經釋

云何生生不可說？生生故生，生生故不生，故不可說。

㉑次、明大師釋，又二：㉒先、釋生生

今解「生生故生」者，即是大生生小生，八相所遷，有漏之法也。依佛此旨，知是界內有漏惑也。

「八相所遷」：全是有漏八相所遷，具如前釋。

問：八相中云，小生生大；此中何以大生生小？答：由有大生，引起小生；故令小生，能生於大。

⑱次、明不可說

生生故不生者：因緣生法，即空、即中；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故不可說也。

有漏之生，即是空中；空中不可言思議得，故不可說。但云「空、中」者，且以法性空中，對幻假說；其實須云「幻假即是不思議假」。何者？今但以此假，即是空中；此假任運成不思議，故不別說。前第一卷四弘文中，意亦如之。

⑲三、釋生不生不可說二：⑲先、牒經釋

云何生不生不可說？生即名為生，生不自生，故不可說。

⑲次、明大師釋三，⑲初、釋生不生三：⑲初、釋生即名生

今解生即名為生者，乃是諸法不生，般若生也。

生即名為生者，釋上生字。般若生時，由諸法不生。

⑱次、釋不生字

生不自生者：此般若生，不從四句生；生不自生，是初句耳。具言：生不他生，生不共生，生不無因生。

即以四句，推破諸法；諸法破已，尚無無句，何有四句？是故般若，非四句生，名為「不生」。

⑲三、重釋

又，般若生時，世諦已死，無復有生。而生三界者，為緣故生，非業生也；故言生不自生。

反以不生生，而釋生不生。生即無生者，良由般若生時，世諦已死，故得雖生，而生自在，即是生不生。

⑳次、釋不可說

若般若生，若自在生，皆言語道斷，故不可說也。

「若般若生」，牒上初解中，第二解及次解中。初解云「般若生時，若自在生」，牒上第二釋中後解也；言而生三界也。此之兩生，皆不可作生；而說者，體非次第故也。

⑱三、判句

據此意知，是界內之解也。

⑲四、釋不生不生不可說二：⑲先、牒云何不生不生不可說？以修道得故。

⑲次、明大師釋三：⑲次、釋不生不生

今解修道得者，乃是極果所證。

⑲次、明不可說

尚非下十地所知，豈可言說耶？

⑲三、判句

據此，知是界外之解也。

⑲五、釋生亦不可說二：⑲先、舉經釋

經云：生亦不可說，以生無故。

⑲次、明大師釋二：⑲先、釋於生

今解此破不思議惑。界內生生亦是生，界外不生亦是生；祇是無明之生，

生心託緣生。

界內外生，祇是無明者，覽前兩句思議之惑，祇是一念從緣生惑，此惑祇是障中無明。

⑱次、明不可說

緣生，即空、即中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故不可說也。

界內外生，生義雖殊，今觀同是一念緣生，即空、即中。何者？以見一念，即畢竟空，即法性中。前對生生，是可思議；見此思議，是空、是中。今見一念，即具三惑，名不思議惑道理，即是即空、即中，大意同前。

⑲六、釋不生不可說二：⑳先、牒經釋

經云：不生不可說，以有得故。

㉑次、明大師釋二：㉒先、釋不生

今解此破不思議解，及界內之解，亦是修道得故；界外之解，亦是修道得故，得即詣理。

亦覽前兩思議之解，即是此中不思議解，故云及界內外解，並皆是得；得即詣理。

18次、明不可說

理絕心口，故不可說也。

不可復作圓理而說；理無說故，名「不可說」。

18五、隨結破法徧

佛以六句，破諸法解惑，皆言不可說；彌顯無生門，破法徧也。

徧圓解惑，悉皆不生；皆不可說，故名爲「徧」。

18六、總以「佛藏」通結前來四句、六句。

依「佛藏經」前四句，亦吹亦唾；後兩句，結前吹唾耳。此六句，專論於唾也。

言「前四句亦吹亦唾」者，結初四句。初四句中，初句即吹而唾；次第三句，即唾而吹；次第二句者，吹唾成就；第四句者，吹唾所化。當知前三句中，句句之中，有吹有唾。第四句者，若單約所化，則義屬於吹；吹不獨用，義須即唾。若以所顯能，全是吹唾之功用也。後兩句者，謂六句中，後兩句也。以此兩句，兩向用之；在六句末，同名爲唾。唾祇是破；破者，祇是不可說耳。故六句中，句句皆云「不可說」也。若將結前四句文者，二句既是不思議之解惑，解惑相即，智斷不二，

智斷不二，與吹唾義同，故用結前四句智斷。此乃但用上生不生，不論二句下「不可說」也；故用「生」字，以結前吹；用「不生」字，以結前唾。若兼後二句下「不可說」，亦結前者，結前吹唾，皆悉相即，亦不可作相即說。

⑱七、復以「楞伽」釋成六句二：先釋「楞伽」，次結「大經」與「楞伽」同。⑲初、釋「楞伽」義二：⑳初、引經所列二法

又「楞伽」云：「我從得道夜，至涅槃夜，不說一字。」佛因二法，作如此說：謂緣自法，及本住法。

彼經第四「無常品」云：大慧白佛：如佛所言，我於某夜，成最正覺；某夜入般涅槃，中間不說一字；不己說，不當說，不今說，是佛說。世尊依何密語，作如是說？佛言：依二密語，謂「自證法」，及「本住法」。然一代施化，豈無權智？被物之教，但約此二。未曾有說，故云「不說」耳。今云「自法」，但約自證耳。

㉑次、解釋向經中所列二法三，㉒初、釋「自法」二：㉓先、列經釋

「自法」者：彼如來所得，我亦得之；無增無減，離言說、妄想、文字、二趣。

云彼「如來」者：謂過去諸佛，及以現在十方諸佛，與彼佛證，一體無殊，不

多不少，名「不增減」。「離言說」等者，重釋自證所離之法。

②次、今釋經意

釋曰：緣自法，是證聖真諦實性也。離言說、妄想者，不可思議也。離文字者，離假名也。離二趣者，離「說、所說，想、所想，名、所名」也。

「離言說」等者：彼經第七云：離言說者，不可議也；離妄想者，不可思也；離文字者，離假名文字也。凡能詮教，無非假名，約自證法，有何文字？

言「二趣」者：復疏釋前言說假名；恐情妄計，但離能說、能思、能名，即以所說、所思、所名，謂爲真體；故複疏云：二趣俱離。何者？於自證中，不見能所，名離二趣。

①次、釋「本住法」二：②初、正釋

「本住法」者：謂古先聖道，法界常住；如道趣城。道為人行，非行者作道城；由道至，非至者作城。

謂佛自行、所行之道，及佛本證實相之理，並非修成，非作法，故徧一切處；不可改易，故名爲「住」。理是所至，道是所行，故舉譬云並非行者、至者所作。故本有道，爲人所行，豈行者作？本有理城，由本道至，亦由行人而能至理，故並

不由至者能作。經初又云：本住法者，如金在鑛，及所至城。鑛似兼別，城必從圓。

⑳次、引彼經助釋

經曰：士夫見平坦道，即隨入城，受如意樂；我及先佛，法界常住，亦復如是！是故二夜，不說一字。

彼經次文，即以古城爲喻。佛問大慧：彼城及道，并城中物，是彼入者之所作耶？答曰：不也！士夫行人，但隨本有常住之道，至實相城；得於萬德秘藏之物，以受如意涅槃之樂。本期涅槃，故云「如意」。

㉑三、總結前意

當知二法，決定非口言、分別，所能變異。本法者，如理也；自法者，證實也。

「非口言」者，不可議也。「非分別」者，不可思也。稱本法故，不可變異。

㉒次、結「大經」與「楞伽」同

此義與「大經」四不可說意同。生生不可說者，本法不可說也；生隨順緣生，本法不可說也；生不生不可說者，即自斷法不可說也；不生生不可說者，即自智法不可說也；不生不生不可說者，即是究竟自證法不可說也。後二句，

一結生不可說，結本法不可說也；一句結不生不可說，結自證法不可說也。

會同中，乃以生生爲本法者，前釋生生，指有漏法；今指有漏體，全是理。

問：前釋何故云是「所化」，今何故云是「本法」耶？答：一切所化，無非本法；故曉法師云：「水窮波末，波澈水源」。

「生隨順緣，生不可說」者：結前生生不可說；故前文釋云「生即空中，故不可說也」。今亦如是！順緣生不可說，生即空中故。第二、三句，準前可知。

「不生不生，即究竟」者，智斷究竟也。餘並同前。

⑱八、明有十因緣，故可說。凡諸文中，不可說後，必明可說者；先自證已，必化他故。十二因緣中，不云生死者，此屬未來；今明從過至現，以成機緣，故不取也。故『大經』中，續前不可說文後，即云十因緣法，為生作因。文二：⑲初、牒經指同

『大經』云：十因緣法為生作因，亦可得說者。今解此，即無生門徧立之義；亦如『佛藏』，徧吹即成也。

所言「十因爲生作因」者：以宿種子，在無明行中，來至今世；復依本習，起愛取有；復由現在，聞法發習，此中因緣，且語衆生十因緣邊，亦應義兼感應因緣，

謂感佛四說，即因緣義。

①九次、依經解釋五：②①初、立義

十因緣者，從無明支，乃至有支，立諸法也。

②②次、列科

「立」有三義：一、立衆生，二、立機緣，三、立聲教。

②③三、解釋三：②①初、釋「立衆生」

「立衆生」者：過去二因，現在五果，更互因緣，而立五陰，假名「衆生」也。

②②次、釋「立機緣」

「立根機」者：過去或修行、析行、體行、漸行、頓行、以行為業，無明潤之，致今五果。於此陰果，更起本習；或起析愛取有，或起體愛取有，或起漸愛取有，或起頓愛取有；取有起故，得為「機緣」也。

②③三、釋「立聲教」四：②②初、立藏教

「立聲教」者：析愛取有起故，感三藏教，是為生生不可說。十因緣法，為

生生作因，亦可得說：說「生生」也。

⑳次、立通教

體愛取有，感於通教，是為生不生不可說。十因緣法，為生不生作因，亦可得說；說「生不生」也。

㉑三、立別教

漸愛取有，感於別教，是為生不生不可說。十因緣法，為生不生作因，亦可得說；說「不生」也。

㉒四、立圓教

頓愛取有，感於圓教，是為生不生不可說。十因緣法，為生不生作因，亦可得說；說「不生不生」也。

㉓四、結成

衆生若立，一切惑法因果立，一切所化立；機教若立，一切解行因果立，一切能化立。是為無生門，一立一切立。

㉔五、引證二：①先、引『大品』、『佛藏』，證無生門偏立。

故「小品」云：「若聞阿字門，則解一切義。」「佛藏」云：「一吹一切悉成」。此之謂也。

⑲次、引「地持」證四種機緣

如「地持」四種成熟，謂：聲聞種性、緣覺種性、佛種性、菩薩種性。無此四性，以善趣熟之。佛種性，即此圓機；菩薩種性，即此別機。彼文云：菩薩種子，有佛無佛，堪能次第斷煩惱障及智障，豈非別機？聲聞種性，當開之；別異善根，及二藏機。退大取小種性，即通機。彼四成熟，即此四種機緣義也。

彼「地持」文，立四種性；於中聲聞種性，謂永入滅者，非今所用。然「瑜伽論」、「解深密經」等，並方等部攝。挫云永入，策發令起。如「淨名」中，迦葉自敘云：於此大乘，已如敗種；敗種豈有更生之理？至法華會，中根獲記。是故彼文，且附方等；但以四性對於四教，義味混合。

⑳九、料簡三，㉑初、一問答二：㉒初、令立第四句問

問：上六句是無生門，一破一切破；十因緣法是无生門，一立一切立。上四句是无生門，亦破亦立；亦應第四句，非破非立不？

赴機是立，六句是破。前四句中，有智、有斷，即是義當亦破亦立。

20次、以「大經」文答

答：「大經」十九卷初云「十事功德，不可思議」。聞者驚怪！非難、非易，非內、非外，非相、非非相，非方、非圓，非尖、非斜等，即是第四句「非破非立」之文義。

彼文釋五行竟，次明十功德云「十事功德，不可思議，非難非易」等。當知十德，皆證中道。

此五行、十德，自古多釋。瑤亮云：「五行是畧，十德是廣；各以二德，對於一行。」宗師破云：「初六對三，相貌可爾；後四對行，全不相應。」光宅云：「行與功德，一體異名，並從因以至果。」開善云：「五行淺，十德深。五行者，始從初心，終至地前；十德者，始從初地，至金剛心。」若作別義，開善最親；若依圓義，光宅似當。具如「玄」文，明圓五行；然亦不是全用彼經，但彼經文，兼圓帶別。十地證道，雖與圓同；地前教道，未曾聞故，故云不可思議，聞者驚怪。河西云：若準梵本，應云「希有奇特；鈍根小智，聞則驚怪」。譯者畧之，但云不可思議等。

章安釋云：深無底，故「驚」；廣無邊，故「怪」。非分別智能知，故「非難」；泥洹智不泊，故「非易」。非眞，故「非內」；非俗，故「非外」。非色，故「非相」；非心，故「非非相」。無去來今，故「非是世法」；無中、邊，故「無有相貌」。絕四離百，故「世間所無」。疏中不釋非方、圓、尖、斜；今助釋曰：非別故非方，非通故非圓；非空故非尖，非有故非斜。

若作「非破、非立」爲言者：非破故非難，非立故非易；非破故非內，非立故非外；非立故非相，非破故非非相；非破故非圓，非立故非方；非立故非尖，非破故非斜。

①9次、一問答二：②0初、問

問：若無生門攝一切法者，則無復諸門也。

問者，圓有四門，若無生攝盡，何用諸門？

②0次、答四：②1初、諸門互攝

答：無生門亦攝諸門，諸門亦攝無生門。

答意者，今說無生，則云無生攝盡；若說餘門，則應一一各云攝盡。今從行便，且云無生，乃至開爲三十二門，何但四耶？既云從於「智、斷」二德，以立門名，

三十二門，未嘗別異；隨舉一門；攝三十一。

②₁次、依義便立二；②₂初、依「智德」義便，先立四門。

欲依「智德」義便，故言無生門。此應四句：生門、無生門、亦生亦無生門、非生非無生門。一一門各有四門，四四十六門。

②₂次、依「斷德」義便，例立四門。

若依「斷德」義便，應有：滅門、不滅門、亦滅亦不滅門、非滅非不滅門。

一一門各有四門：四四十六門，合三十二門。

②₁三一、譬不異而異

『大經』舉十五日月光增，正喻「智德」；十六日月光減，正喻「斷德」。月無增無減，約白論增，約黑論減；實相無智無斷，約照論智，約寂論斷。

「月無增減」等者：譬不異而異。約惑智邊，說有增減；見有增減，月體常圓。諸門依於智斷二德，但從能入，差別不同，而其理體，未嘗生滅。『大經』云：「因須彌山，故有虧盈」。『俱舍』復云：「近日自影覆」。諸小乘經，多云：「白銀琉璃，漸漸互現，故有增減」。今取此意，譬無增減，意甚便也。

②₁四、以門結徧

若無生門，攝一切法高極，此豎攝一切法也。若無生門，攝諸法廣徧者，即無生門，橫攝一切法也。

①九三、一問答二：②〇初、問

問：「無生門」門稱無生，其境惑智斷等，悉應稱為無生；那忽言「無生生、生生、生自在故」？

「問無生門門稱無生」等者：門稱無生，則應一切，悉稱無生。前諸句中，何故復云「無生生」等？「無生生」是初四句中第一句，「生生」是第四句，「生自在故」是第三句；引三生句，以難無生。

②〇次、答

答：此還助顯無生門，無生忍發，故言「無生生」；明其所化，故言「生生」；明其應用，故言「生自在」。還是無生門，即睡；故言無生，即吹。故言無生生等，彌顯無生門，攝法徧耳。

答意者，三句明生，並是無生功能故也。

①〇十、總結

約「大經」釋「門」義竟 二云云。

⑯七、明無生門破法徧二，⑰初、列三章三：⑱初、探說章中之意以列三

次、明破法徧者為三：一、無生門，從始至終，盡其源底，豎破法徧。二、歷諸法門，當門從始至終，盡其源底，橫破法徧。三、橫豎不二，從始至終，盡其源底，非橫非豎破法徧。

初列三章，一一章門，皆云「從始至終，盡其源底」者：標標探說章中之意。盡源故橫周，盡底故豎窮。豎破灼然，有始有終；於一一見，一一品思，無非法界故也。橫門一一，亦各復有從始至終；不二門中，不無豎橫；如是皆悉橫豎不二。若欲且從三章各說者，三惑各徧，各為「橫周」；通至實相，名為「深窮」。一一惑智，理非橫豎；橫中一一，亦復如是！

又，橫攝一切，名為「橫周」；一一至極，名為「豎深」。不二門中，具攝諸橫，名為「橫周」；無不圓極，故云「豎深」。雖有三文，但成二義，謂：次、不次。橫豎，但成次第故也。雖有二義，共成一心；當知豎中，具足有橫，及以不二；餘二類之。故云豎則論高，乃至無豎而不廣也。「法華」大車。意亦如是！當知祇是高大車。故知橫豎，但論相入；不得不二，未免縱橫。雖橫豎皆徧，須識不二；

故次釋云「非橫非豎」。隨文見者，奈何迷深！故一家釋義，前總次別，後還結歸於元意。意雖若是，爲顯不二，還依章門，橫豎解釋；則於一中，橫豎甄分，淺深不亂。

⑱次、橫豎互具

豎則論高，橫則論廣。豎來入橫，無橫而不高；橫來入豎，無豎而不廣。

⑲三、引經證義

「法華」云：「其車高廣」。橫豎不二，則非橫非豎，故曰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」。

⑳次、釋三章三，㉑初、明豎破法徧七；㉒初、列豎章，亦即列意。

一無生門破法徧者，又為三：一、從假入，空破法徧。二、從空入，假破法徧。三、兩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破法徧。

㉓次、述豎章意

如此三觀，實在一心；法妙難解，寄三以顯一耳。

此文分明，寄三顯一；如何棄此，漫指徧文？

①九三、引「論」，證於寄三顯一意。

「大論」云：三智實在一心；為向人說，令易解故，分屬三人。

引「論」證於寄三顯一意也。是故此中，文三、義三；意在度人，歸於不二，一心中破。故知下文，句句之中，皆有一文、一義、一意。不煩文故，且立六處。

①九四、重引「華嚴」意，以顯今文。

「華嚴」亦有二意：宣說菩薩歷劫修行，彼為鈍根也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，彼是利根也。

彼經二根，而分兩意者，此亦先次，後論不次，故似於彼。

彼說次者，意亦為成圓頓不次，與今似同。若論今文約觀，但是借別顯總；全非別教，意復成異。

①九五、引「法華」，正當今意。

「法華」唯一意：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。

「法華」唯一，則開鈍成利；人無不開，法亦無二，正當今意。

①九六、顯文元意

今欲借別顯總，舉次而論不次，故先三義解釋也。

⑲七、正解。釋諸教既爾，今亦依之！故示讀者，預於文前，遙點六處，結撮要意：一、破見位後，二、破思位後，三、四門料簡中，四、出假利益位，五、結破法徧文後，六、修中觀文。初類此六文，慇懃指的，顯露彰灼，讀者尚昏，儻沈密隱映，如何取解？故逆提綱領，至文重示。此仍不論標章指意等，直指文內，有此六重為三，⑳初、從假入空中破法徧二：㉑初、列章

從假入空破法徧，又為三：先、從見假入空，次、從思假入空，後、四門料簡。

㉑次、解釋三，㉒初、釋從見假入空三：㉓先、列

從見假入空，又為二：先明見假，次明空觀。

㉔次、釋二，㉕初、明見假二：㉖初、明從解得名，㉗次、釋當體受稱。

初文又三，㉘初、釋見名二，㉙初、明見所從而生。及以能障功能三：

㉚初、法

見惑附體而生，還能障體。

文中且通釋云「見惑」等者，明見所從而生，及以能障功能。

㉛次、譬

如燄依空，而動亂於空；似夢因眠，夢昏於眠；夢若不息，眠不得覺。

「燄、夢」者，見惑也。「空、覺」者，真體也

②⑧三、合

此惑不除，體不得顯。

②⑦次、釋從解得名

然見則見理，見實非惑。見理時，能斷此惑；從解得名，名為見惑耳。

②⑥次、明外道生見三：②⑦初、列

見惑有四：一、單四見，二、複四見，三、具足四見，四、無言見。

②⑦次、釋四，②⑧初、明單四見二：②⑨先、列四句

單四見者：執有，執無，執亦有亦無，執非有非無。

②⑨次、解釋三，③①初、正解五，③①先、明有見三：③②初、釋利使

於一有見，復起利鈍，謂有於我，我與有俱，恒起「我」心。與我相應，即是「我見」；以計我故，能生「邊見」；以我、邊故，破世出世因果，即是「邪見」；執此為道，望通涅槃，名為「戒取」；謂此為實，餘皆妄語，不

受餘見，名為「見取」。

謂「有於我」者：外人計我，或如麻豆，及拇指等；或計徧身、神身四句，及一異等。計我不忘，名為「我見」；計我斷常，名為「邊見」。由計斷常，不信因果，復計此我，以為自然；冥初世性，世性即是二十五諦，及六諦等；或計從於父母、微塵、梵天等生，皆名「邪見」。執邪為道，名為非因計因，名「戒取見」。為因此見，通至非想；信此非餘，名為「見取」。

②次、明因見惑，起於鈍使。

是己法者「愛」；非己法故「瞋」；我解他不解，生「慢」；不識有見中苦集，為「痴」；猶豫不決，為「疑」。

③三、歷三界四諦，結八十八使。

如是十使，歷欲界四諦：「苦」下具十；「集」下有七，除身、邊、戒取；「道」下有八，除身、邊；「滅」下有七，除身、邊、戒取；合三十二使。歷色界四諦，有二十八；無色亦爾。例除一瞋，合有八十八使。

歷三界四諦結八十八使，如文可見。三界合有五十二鈍、三十六利。

「鈍五十二」者，謂：欲界二十，四諦各五；上界無瞋，但一十六；上二界合

成三十二，并欲二十，合五十二。「利三十六」者，三界各十二故也。如欲界中，苦下具五；道下有三，除身、邊；集、滅各二，除身、邊、戒取，合十二也。上二界亦然！三十六及五十二，合八十八。

問：四諦下惑，依何理教，滅不同耶？答：依「阿毘曇」，上界不行恚。

問：何故身、邊，唯在苦耶？答：此見依身，故名身見；依於身見，而起邊見。餘三非身，故無此見。又，見苦斷故，故在苦下。

問：戒取何故唯在苦道？答：唯彼所起。

問：戒取計因，苦諦是果，何故在苦？答：計多苦行，望爲實因，故在苦下；非出道故，妄謂出道，是故復於道處能起。集、滅異此，故無身見；無身見故，亦無邊見。集、滅非道，不生戒取。又復戒取，在於苦、道二諦下者，本是內道，見苦能斷；本外道者，見道能斷，故唯在二。

問：八十八中，初果所斷，既唯見惑，何故中有五十二思？答：此思依見，見爲根本；但斷於見，根壞條枯。若迷事思，此中不攝，故文云「是已法者愛」，即指五見爲己法也。

問：修所斷中，何故無疑？答：見道已斷，理合無疑。

③〇次、例餘三見

餘三見，亦各具八十八使。

但例於有，則三見可解；但以無等，而爲根本。如計我是無，乃至非有非無也。

③〇三、歷六十二見，各生八十八使。

若歷六十二見，見見各具八十八使；倒浪瀾漫，不可彌數；邪網彌密，漳於體理！

明歷六十二，各生八十八瀾。「瀾漫」：逸波也。漫，亦散漫；縱逸也。言此倒惑，如波之逸。

③〇四、明生百八見

『五十校計經』云：若眼見好色中，有陰有集；見惡色中，有陰有集；見平色中，有陰有集；乃至意緣法，亦如是！一根有三，三中有六，六根具三十六，三世合百八；歷六十二見，八十八使，各各百八。

此經是後漢安世高譯；所立法相，稍異諸經。經云：佛在王舍，十方菩薩問佛：何故諸行因緣不同？佛言：校計五根，及以意識，爲一切法本，得十方佛智。

問：云何具足行道？謂：常守根識，修校計者，爲黠菩薩；若不修校計者，爲

癡。菩薩問：云何不修校計爲癡，修校計爲點？佛以五十法答，一一法中，皆云「校計」，故云「五十校計」。

一一法中，皆有百八；初盡百八癡，次盡百八欲，乃至得百八眞，證百八盡力。諸菩薩問：云何百八？佛言：有所念，不自知心生心滅中，有陰有集，不知爲癡；轉入意地亦如是，識亦如是！是爲意三。見好色、中色、惡色，不自知著，不自知滅，有陰、有集，乃至觸亦如是！彼經但列六根各六，雖無三世之語，而結云「百八」，故知是約剎那，而爲三世也。既以心、意、識三，爲意地三，故通三世。如云：「集起名心，籌量名意，別知名識。」意三既爾，故使所依，五根亦爾！三世三個三十六故，故有百八。

經又問云：我設知百八癡滅，爲癡爲點？佛言：未點！諸菩薩言：何故爾耶？佛言：猶有百八疑，乃至未得百八盡力；以念念中，不離六根，剎那三世，故一一見皆一百八，乃至五十個百八煩惱。故彼經云：「舉心動念，生死無盡。」若準「大論」，六根各三受，三受對三塵，三世爲百八；此則約果報以論三世。若諸論中，復以十纏，加八十八，爲九十八；加十思惟，合一百八。

言「十纏」者：「論」云：纏八，無慚、愧、嫉、慳，并悔、眠，及掉舉、昏

沈。或十、加忿、覆。故知念念有多百八，理含義別。「大論」又總以十四難，而攝六十二見；謂三世各四句，并根本二句，有此難者，不應爲答。

㉕五、結

當知舉心動念，浩然無際；昏而且盲，都無見、覺。二云云。

心昏眠盲，盲故不見；昏故不覺。即是無明心昏，智慧眼盲；故不見、不覺眞諦之理。

㉖次、斥謬六：㉗初、正破謬解

世講者，謂：「有」是見，「無」非是見，「亦有亦無」是見，「非有非無」非是見。

以彼不知俱是見故，謬生去取；講者私解也。

㉘次、明其謬見，違經負心。

此語違經負心。經云：「信止此諸見，具足六十二。」如汝解者，數則欠少。世人但云：初三是見，二四非見；則六十二中，但有其半，故云「欠少」，是故違經。

言「負心」者，若實作此見，但有違經之失；若隱知虛說，則有負心之過。

㉓三、且引有無俱是在計

「中論」破自他性。有是自性；對有說無，無他性。若有若無皆是性，何意無非是見？

且證「有、無」俱是性計；計即是見也。無既成見，當知第四句，悉亦是見。

㉓四、驗「無」非證，故知屬見。

又，此無既非證理之無，寧得非見？

㉓五、明是邪人所得，驗知是見二：㉓初、文通舉外道所計，以辨人非。

諸外道本劫本見，末劫末見；介爾計謂是事實，餘妄語；增見長非，吾我毒盛；捉頭拔髮，構造生死。

言「本劫、本見」等者；「長阿含」十三云，佛告善念梵志：此本末見，不出六十二也。本劫本見一十八，末劫末見四十四，合六十二。

言「十八」者：有四四句，及根本二。初四句者：一、見二十劫成敗，二、見四十劫，三、見八十劫，四、以捷疾智說（一一句皆云神及世間常）。第二四句者：一、我及世間，半常半無常；二、計由戲笑；三、計失意生；四、以捷疾智說（廣如初句）。第三四句者：一、神及世間，有邊；二、無邊；三、上下方有邊，四方

無邊；四、以捷疾智說(廣如初句。此三、四句初皆云：或有沙門、婆羅門，以種種方便定意，觀見二十劫等)。第四四句者：一、我不知不見，善惡有報無報耶？二、我不知不見，有他世無他世耶？三、我不知不見，何者善，何者惡耶？四、愚癡暗鈍，隨他問答(此四句頭，皆說異問、異答)。根本二句者：一、定意知衆生未來，無因緣而有；二者、捷疾智說。

次、末劫末見四十四句者：初、四四句中，第一、有想四句：一、我此終後，生有色有想；二、生無色有想；三、生有色無色有想；四、非有色非無色有想(廣如初句)。第二四句者，以有邊、無邊，對有想作四句。第三四句者，以有樂、無樂，對有想作四句。第四四句者：一、有想，二、若干想，三、少想，四、無量想。第二、有二四句：初四句者，以有色、無色，對無想作四句；如初四句，唯以無想替有想。次四句者，以有邊、無邊，對無想爲四句；如初文中，次四句說，但改無想，以替有想。

第三、有二四句，初四句者：有色、無色，對非有想、非無想爲四。次四句者：有邊、無邊，對非有想、非無想爲四句。此兩二四，并前四四，合三十二句。

復有斷見十句：一、作沙門、婆羅門，作是論：我身從父母乳哺衣食，長養而

生，終歸磨滅；二者、欲界諸天生，具足斷滅；三者、色界諸天生，具足斷滅；四者、空處；五者、識處；六者、不用處；七者、非想非非想處（廣如欲界句說）。

次、常見有五句，計一切衆生現在涅槃：一、計現在五欲自恣得涅槃，二、初禪，三、二禪，四、三禪，五、四禪（並計得涅槃）。合十二句，并前三十二句，合四十四句。經釋甚廣；數雖六十二，不出單四句見也。

「捉頭拔髮」者：即六十二見中，有無等見，互相是非。如「大經」十八，耆婆爲闍王作外道譬中云：見二小兒，相牽鬪諍，捉頭拔髮。章安釋云：二小兒者，斷、常，有、無；互相是非，如捉頭拔髮。因既不善，果苦無邊，故生死浩然！

⑫次、舉長爪，亦不出四句。

如長爪雖不受一切法，而受於不受，不識苦、集；佛以一責，墮二負處。

「大論」第一云：有外道梵志，名「長爪」，亦名「先尼」，亦名「婆蹉」，亦名「薩遮迦」，亦名「摩健提」。是「大論」師，計一切論可破，一切語可壞，一切執可轉；故無實法可信、可敬。如舍利弗，本末經中說，舍利弗母，即是其姊，姊夢見一人；具如「法華疏」，舍利弗緣中云云。學訖還國，覓甥不見，往難世尊，云一切論可破等。佛以一句責云：汝見是忍不？思惟於久，不得一法入心，乃云：

沙門瞿曇，著我置二負門中；若我答忍，是負門麤，衆人皆知，云何自言不忍，而今言忍，現見妄語？若答言我見不忍，是負門細，無人知者。即便答言：是見亦不忍。佛言：不忍是見，將何破他？衆人無異，何用自高，而生慢爲？長爪於是不能答佛，自知墮負。世尊不彰我過，不言是非，心調柔軟，得法眼淨。即屬單四句中，非有非無見攝；若準下文，并此中意。長爪，義當單四見中，後之三見，及無言見；若言一切不受，即似無見。

③六、舉況釋

高著外道，尚未免見；云何底下，謬謂為是？

即指長爪，爲外道中，高流上輩；所學已著，尙未出單，況餘暗鈍，隨時間答者耶？

③三、今家判

今判此，並屬單四見攝也。

今家判前本末見等，並不出單。

②八次、明複四見二：②九初、出相

「複四見」者，謂：有有、有無，無有、無無，亦有有無、亦無有無，非有

有無、非無有無，此是「複四見」。

句別具二，故名爲「複」；一一並緣法塵而起云云。

⑳次、複見生惑

於一一見，具八十八使，若六十二見，見見又具八十八使，百八等；如上說。

㉑三、明具足四見二：㉒初、出見相

具足四見者：有見具四者，謂：有「有」、有「無」，有「亦有亦無」，有「非有非無」。無具四者：無「有」，無「無」，無「亦有亦無」，「無」非有非無」。亦有亦無具四者：亦有亦無「有」，亦有亦無「無」，亦有亦無「亦有亦無」，亦有亦無「非有非無」。非有非無具四者：非有非無「有」，非有非無「無」，非有非無「亦有亦無」，非有非無「非有非無」。是名具足四見。

明具足句，句法至四；今一中具四，故名「具足」。雖復單複不同，並以四爲句法，故並云「四」。但三四中，「單、複、具」異，得三四句名耳。單則四人，複則八人，具十六人。複中一往列句，雖似單四句上，各加「有、無」，然有有同單有，無無同單無；但於有上加無，無上加有。第三、第四，各加兩句；句法應云

「亦有亦無有、亦有亦無無，非有非無有、非有非無無」。今文關於兩亦雙非，合有無也。此開合者，或寫誤，或別有意；第二本中，都不列句，但直標云「複具」而已。此乃脩補時添，應是元聽，具聞列釋；今加「不云」，私謂故也。是則四單之上，更加六句，以爲複句，具足四句。一往亦似於單四上，各加四句；然「亦有有」同單「有」，「無無」同單「無」。兩亦之上，雖加兩亦，同單兩亦；雙非之上，雖加雙非，同單雙非。是則於前單上，成加一十二句；於前複上，但更加六；并前單複，則成十六。是則於一四句之上，離之乃爲二十八人計，但成於十六句耳；故六十二中，並無「複、具」。

⑳次、具所生惑

一句具八十八使，如是六十二見，見見具八十八使，百八等，如前說。

㉑四、明絕言見二：㉒初、出相

絕言見者：單四見外，一絕言見；複四句外，一絕言見；具足四句外，一絕言見。

㉓次、絕言生惑

一一見皆起八十八使，六十二見，百八等，如前說。

「一一」下，諸四句後，各有絕言；各生若干，諸惑不已，故云「一一」。

②七 三、結

如是等，約外道法，生如是等見也。

②六 三、明依於佛法生見，亦有絕言，并所生惑。餘並如文，為三：②七 初、四教四見

又，約佛法生見者：三藏四門生四見，通教四門生四見，別教四門生四見，圓教四門生四見。

②七 次、四教絕言見

又，一種四門外，各有絕言見。

②七 三、見所生惑

如是一一見中，各各起八十八使，六十二見，百八等惑，如前說。

②五 次、釋當體。惑亦名見，見祇是假，假者祇是不實為義；得名雖殊，見體不別。所以重於當體立假名者，欲於一一立三假義，知見體是假，是故先云見體是假。「假」謂三假？又，前文云：從解得名，見理方斷；云何見理，必推三假？是故復云：當體名假，應以四句破假。假破故見

理；亦應合云，假所生惑。此釋三假，為破惑故，不應生惑；若無四句，及性相空，還生於惑；故此未明，出在後文。分四：②⑥初、明見祇是假復次，見惑非但隨解得名，亦當體受稱，稱之為假。「假」者，虛妄顛倒，名之「假」耳。

②⑥次、例前名數

例前，亦應言：單四假、複四假、具足四假。一一各有絕言之假；依於佛法，復有十六假；一一如前說。

②⑥三、例三假名

又，於一一假中，復有三假，為：因成假、相續假、相待假。

②⑥四、釋三假相四，②⑦初、正釋二，②⑧初、明隨事三假二，②⑨初、釋二，③①初、約心釋二：③①初、明今解

法塵對意根，生一念心起，即「因成假」；前念後念，次第不斷，即「相續假」；待餘無心，知有此心，即「相待假」。上「因成」約外塵內根，「相續」但約內根。「相待」：豎待滅無之無，又橫待三無為之無心也。

因內因外，和合方成，故所生法，名「因成假」。念不實故，故前念滅，滅已

復生，生者必滅；計能相續，名「相續假」。他待於己，假立他名；己待於他，假立於己，相等不實，名「相待假」。若「豎待」者，意亦如是！

言「三無爲」者：一、虛空，二、擇滅，三、非擇滅。舊名「數緣、非數緣」也。『俱舍頌』云：「此中空無礙」，謂太虛空，無礙爲性；非謂所見空一，顯色及竅隙等。『頌』云：「擇滅謂離繫，隨繫事各別。」隨三界繫，見見品，皆名爲「繫」。所繫不同，名爲「隨事」。離一繫故，得一擇滅；擇力所得滅，名爲「擇滅」。擇謂斷智，推度令滅，故名「擇滅」。非擇滅者：『頌』云：「畢竟礙當生，別得非擇滅」。此非擇滅，二類不同。謂根塵闕緣，及所證位，諸無知惑，不得續起，名「礙當生」。如緣一色時，於餘諸色，及餘四塵，得非擇滅。爲正緣色，礙餘色等，當不生故，名「礙當生」。三皆無心，待我爲有，故有是假。

㉑次、明他解

開善云：「因兼二假，或一過之。」明第三假起時，因上兩假，故言「因兼」。上假未除，後假復起，故言「過之」。此就心明三假也。

此明他解，後文當破。

㉒次、約色釋二：㉒初、約正報

又，約色明三假：先世行業，託生父母，得有此身，即「因成假」。從胎相續，迄乎皓首，即「相續假」。以身待不身，即「相待假」。

「約色」者：四大色身，體全不實，是三假故。前念滅時，假後念續，故名爲「假」。

「待」中亦應具有橫豎：待往滅身，名爲「不身」，豎待也；他非我身，名爲「不身」，橫待也。夫相待文，皆有二義，並須思知。

⑳次、約依報

又，約依報，亦具三假。如四微成柱，時節改變，相續不斷；此柱待不柱，長短大小等也。

「約依報」者：正報既假，依報亦然；依必隨正，如影隨形。

㉑次、結

此是三藏經中，隨事三假；委釋如論師。

「委釋如論師」者：如成論師，委明三假；今文雖釋，義猶似畧。已明色心、依正三假，足曉破見，故無旁及。

㉒次、明隨理三假二，㉓初、釋二：㉔初、法

但此名通用，不獨在小乘，大乘亦明三假；附無明起，如幻如化；但有名字，實不可得。

言「大乘」者，即衍門三教。無明、幻化，其名並通。

③次、喻

鏡中能成之四微尚不可得，況所成之幻柱？柱尚不可得，況歷時節相續，以幻化長短相待，寧復可得？舉易況難，而明十喻。即色是空，非色滅空，即此義也。

外四大柱，既從四微和合所成，外大四柱，復現鏡中，鏡中豈有能成四微？能成尚無，豈有所成？鏡中幻柱，鏡柱如幻，故云「幻柱」。以幻喻像，故復云「幻」。鏡柱無者：本是外柱，由鏡明故，像現其中；鏡是外柱現像之緣。若爾，外柱亦爾！柱體則由外四大種，而令木現；復由工匠，假立柱名。當知外柱，亦復如是云云。

言「四微」者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。由四大和合，造此色柱。於外，即是所造之柱；於像，即是能成之柱。由有四微所造柱故，而令鏡中所成柱現；故於鏡中推能造微，及所成柱，永不可得。「因成」既無，安有「續、待」？故但況云「況歷時

節」者，即以相續況也。

「以幻化、長短」者，即以相待況也。故總結云：「寧復可得」。以一「況」字，冠下二句。

「大論」四十六，廣明衍門三假之相。雖云「隨理」，理有權實。通教隨權理，別、圓隨實理。今云「三假附無明起」，故知無明，亦通深淺。今既破見，且從豎義，即通教三假也。別、圓三假，在第六卷修中觀中，三番是也。故有次第三、不次第三等云云。又，通論雖爾，若別論者，如章安云：「聲聞觀因成，緣覺觀相續，菩薩觀相待」。雖此爲首，後必具三。

「舉易況難」者：如向鏡柱，以例外柱，即其相也。言「不實」者：但以諸法從因緣故，念念不住故，待他假設故。當知鏡柱與外柱等，無非三假，不實義同。雖同不實，像等易解，外柱難解；故大乘經，共立十喻。

言「十喻」者：『大論』第七云：「如幻」者：「譬如幻師，幻作種種；雖無有實，然而色法，而可見聞。」諸法亦爾！無明幻化，而可見聞。二、「如燄」者：以日光風動塵，故曠野中，猶如野馬，無智謂水。諸法亦爾！結使光，諸行塵，憶想風，生死曠野中轉，無智之人，謂之爲實。三、「水月」者：月在空，影在水。

實相之月，在實際空；於凡夫人，心水之中，我所相現。四、「虛空」者：空但有名，而無真實；空不可見，遠視光轉，令見縹色。諸法本無遠無漏，智故見諸相。五、「如響」者：深山中語，及打木聲，從聲有聲，無智謂有。一切語言，亦復如是！但是口中優陀那風，觸於七處，和合有聲。六、「如城」者：日初出時，見城樓櫓，行人去來，日高則滅；無智謂實。諸法亦爾！妄計吾我。七、「如夢」者：夢中無實，謂之爲實，覺已知無，而還自笑。諸結眠中，無而生著；得道覺已，乃知無實。八、「如影」者：見不可捉，諸法亦爾！雖情謂實，求不可得。九、「如鏡像」者：非鏡非面，四句叵得，但有名字。諸法亦爾！非自等四，但有名字。十、「如化」者：諸天聖人，能有所化，所化無實。諸法亦爾，皆無生滅！猶如化人，本自無生，何有老死？

29 次、結

是名大乘隨理三假。

27 次、會異。謂會三有，及三聶提，與三假同。『大論』四十六，廣釋三有、三聶提義，並在「三假品」中明之，故得會同。然論文三有，與三假名義，有同有異；則相待名同，餘二名異。二異名中，法同因成假，

名但攬法假而立，故不同相續。文中但釋，而不見會。今文列釋意者，本在會同，故須會之。假名即當相續假也。何者？以於法上，假立名故，則謂諸法相續名住。今文二，²⁸初、會二有二；²⁹先、列又，釋論名三種有：相待有、假名有、法有。

²⁹次、釋三；³⁰初、釋相待有

「相待有」者：長因短有，短亦因長。此彼亦爾！物東則以此為西，在西則東。一物未異，而有東西之別。有名無實，是為相待有。

相待有中，全用彼文。如五寸之物，待一尺為短，待三寸為長。「此彼亦爾」者：在此，則以彼為彼；在彼，則以此為彼。「物東」等者：如彼人在物東，則以此物為西，故云「則以此為西」。「在西則東」者：我在物西，則以此物為東。一物未嘗異，由人在於物之東西，卻謂物之在我東西；當知物上，假名東西。

³⁰次、釋假名有二；³¹初、正釋

「假名有」者：如酪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四事因緣和合，故假名為「酪」。雖有，不同因緣之有；雖無，不如兔角，龜毛之無。但以因緣和合故有，假名為酪。

「雖有，不同因緣」等者：和合法上，立一假名；此之假名，是有、是無。能詮故有，不實故無；是故不同因緣實有，及兔角無。何者？如酪四微，非酥四微，方有酪名；故知酪名，不同兔角。如餅等，名下則有實餅；兔角名下，無實兔角。龜毛亦爾！雖有，復不同於實法之體。體則有實，名則假立；是故假有，不同實有。言「色」等「四事因緣和合」者：此非和合造酪，因緣造酪；應以乳因、人緣，方名為酪。因緣所成，必具四事；故名「四事」，為「和合法」。和合具四，假立酪名。

③次、重約端髡，立重重實法、重重假名釋「假」。

又，如極微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故有毛分；毛分故有毳，毳故有髡，髡故有衣，是為假名有。

重約端髡，立重重實法、重重假名，釋假名有。「論」中廣破端髡，無常、無我；如坐禪人，觀於端髡，作地水火風，青黃赤白等，或復都空。是故端髡，但有名字。今文畧攝，「論」文甚廣。

從一極微色、香、味、觸，以為實法，假名毛分。「毛分」者：毛中小分，名為「毛分」；故極微微等，皆名毛分。合聚故，名為「毳」，毳即細毛。「尚書」

云：「皆生濡毳、細毛以自溫也。」故知七水爲一兔，兔亦細毛之類也。乃至成衣，衣是假名，氈是實法。如是展轉，迭爲假實；假名有無，例如前說。

③〇三、釋法有

「法有」者：即是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四微和合，故云「法有」。

②⑧次、會三聶提。「三聶提」：西音，翻「假施設」。欲會令同，故②⑨先、問起

「論」又云：三假施設，與三假云何？

②⑨次、答釋二：③〇初、會名

答：別義不論，今通會之。法假施設，如因成；受假施設，如相續；名假施設，如相待。

③〇次、釋義

「論」云：「五衆等法，是法波羅聶提。」五衆和合，故名衆生；如根莖枝葉，故有樹名，是受波羅聶提。用是名字，取二法相，說是二種，是名波羅聶提；故知三假義同也。

法中既云五衆和合，故與因成義同。次受假中，受謂領納；由根莖枝葉，故樹

可領納；領納樹故，有樹始終，即名相續。是故與前，假名有同。

「用是名字」下，會相待假；用於樹名，及枝葉名。

「取二」名下，二種之法；樹名之下，枝葉爲法；枝葉名下，四大爲法。二名二法，若待非樹、有樹，名生一切諸法。乃至心所，亦復如是！

『論』云：「行者先壞名至受，次壞受至法；以壞法，故得諸法實相。」依『論』次第，及先破相待，以至相續，後破因成。若論三假，起之次第，則必先因成，乃至相待；展轉生計，展轉破之。故破相待，以至因成，得實相空，次第稍異，文意各別，善須思擇。

②七三、引證三假二：②八初、引『瓔珞』總證

『瓔珞經』亦有二假之文。

引『瓔珞』者，彼經具有，故總證也。彼「本業」下卷云：諸法緣成，假法無我，有法相待，一切相虛，相續名一，空不可得。皆上句明其假相，次句明其總破。以破因成，故求我叵得；破相待，故一切相虛；破相續，故空不可得。次第復不與『大論』文同，佛旨深遠，我別有意。

②八次、引三經各證一假

『大品』云：有緣思生，無緣思不生，即因成意。『大經』云：如讀誦法，雖念念滅，亦能從一阿含至一阿含；猶如飲食，雖念念滅，亦能初饑後飽，相續意也。『淨名』云：諸法不相待，一念不住故。

別引三經，各證一假，此即衍門三假義也。『大品』者，有外緣，故令內思生；思生，即是所生之法。『大經』文者，第十二，釋外道計常中云。如讀誦法，從一阿含至一阿含者，如人欲誦『四阿含經』，能從一部以至一部者，由相續故。『阿含』此云無比法也。食法亦爾，相續故飽！外計實故，謂相續常故，今破之。相續是假，具如後破。

『淨名』等者：從破邊說，云不相待；四句破已，待不可得，無一念住。引此衍文者，為欲顯於小、衍，同有故也。

⑳四、明「小、衍」各具三假三：㉑初、結前生後明來意

當知三假之名，大小通用；非但小乘，名生死法，以為見為假；如前說大乘，亦名生死，為見為假。

㉒次、具列四教三假

所謂三藏四門生四見，見見有三假、六十二見、百八煩惱等云云。通教四門

生四見，見見具三假、六十二見、百八煩惱等。別教四門生四見，見見具三假、六十二見、百八煩惱等。圓教四門生四見，見見具三假、六十二見、百八煩惱等。

前文雖明小門三假，末云四門各具三假，及所生惑；今對衍門，故重列之。

⊗三、明生惑之由

如來教門，示人無諍法；消者成甘露，不消成毒藥。實語是虛語，生語見故；故於四門、十六門，起見、起假 云云。

佛教本意，示人無諍。諍者人過，何關法非？但三藏門拙，易生諍耳！然『大論』文，木斥三藏以爲諍法；即以衍門，爲無諍法。故『論』云：佛法有二：一者、諍處，二、無諍處。餘經已說諍處，今欲示人無諍法，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；乃至有相、無相，有依、無依，有對、無對，有上、無上，以分二門，亦復如是！今則通以佛法大小，皆本示人無諍之法；故云「生語見故」，於十六門而起假也。如天甘露，本令長生；愚食不消，反令壽促。佛教亦爾！本令通至常住涅槃，以生諍故，反入三途。

言「語見」者：語謂言教。依門合計，隨生一見；既不能達語下之旨，名爲語

見。

(卷第五之五完)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五之六)

②④次、明破假觀三；②⑤初、標列

二、明破假觀者，即為三：一、破假觀，二、明得失，三、明位。

②⑤次、解釋三，②⑥初、破假觀二；②⑦初、列觀

觀又為四：一、破單，二、破複，三、破具，四、破無言。

②⑦次、解釋二，②⑧先、橫破二，②⑨初、破單二；③⑩初、列

破單為兩：初畧，後廣。

③⑩次、釋文自為兩，謂畧、廣二破，③⑪初、畧破者，畧祇是總，又二：

③⑫先、序畧境，③⑬次、明畧觀。境四觀二，合為六畧。

言「境四」者：一者、見畧：不列有等四句，但云必屬一見。二者、假畧：不明三假之相，但云虛妄無實。三者、所生惑畧：不列八十八等，但云浩浩如前。四者、所防過畧：不出生過之相，但云具如後說。

言「觀二」者：一、止觀畧：不云推至性相二空，但云雙寂不二。二者、結畧：不云眼智無生，但云從假入空。此六畧意並通，此下四見首也；後廣

此六，故名為廣。今⑳初、序畧境

畧者，若一念心起，於單四見中，必是一見；見即三假，虛妄無實。八十八使，浩浩如前說；諸惡彰露，具如後說。

言「如前」者，具如五十校計所明。言「如後」者，如此卷末，得失中說。前之四畧，次第在文，可以意得。

㉑次、明止觀畧六。初文是止畧，從「又觀」去，是觀。此中亦是止觀總用，亦是別而不別，乃至為成下文六十四番，不別而別。故知直用四性，以推三假，具含止觀。㉒初、畧明止

應當體達：颺依炎，炎依空，空無所依。空尚無空，何處復有若炎、若颺？又如眠夢，百千憂喜；本末雙寂，畢竟清淨，是名為止。

「颺依炎」者：「颺」字，「弋障、弋彰」二反並通。風飄曰「颺」，即燄之動轉也。必依於炎，方有動故；燄必依空，實處無故。炎颺俱是動轉之法，如見及無明，俱是動法。如動依燄，燄依於空，空無所依；如見依無明，無明依法性，法性無所依。何者？法性無體。全是無明，故云空無所依。眠喻同燄。何者？眠心如法性，昏眠如無明，夢事如諸見。無明為本，諸見為末，無明無依，諸見無住，故

云「雙寂」。

③次、明畧觀

又，觀無明即法性，不二不異。

無明既即是法性，不二祇是不異；亦可不二從性，不異從相。

③三、釋上不二不異

法性本來清淨，不起不滅；無明惑心，亦復清淨，誰起誰滅？

無明既其即是法性，法性不爲無明所染，名「本清淨」。在無明時，法性不滅；出無明時，法性不起。又，在無明時，法性不起；無明破時，法性不滅。無明與法性，其體一故；故無明體，亦不生滅。故云無明，亦復如是！故知無明，無始不起；今即法性，亦復無滅。無人計人，故並云「誰」。

③四、重釋無明同法性

若謂此心有起滅者，橫謂法性有起滅耳。

③五、重以法性之體以釋無明

法性無起，誰復生憂？法性無滅，誰復生喜？若無憂喜，誰復分別，此是法性此是無明？能觀所觀，猶如虛空！

「能觀」等者：無明、法性，並是所觀；即空之觀，即是能觀。非但所觀，無明、法性，體性不二；能觀觀智，即無明是。無明如空，故觀智亦空。

③六、畧結

如此觀時，畢竟清淨，是為從假入空觀。

以名通故，共立「無明、法性」之名。今依次第，且約破見之無明，真諦之法性，故云「從假入空」。

①次、廣破五，②先破有見者，雖對四見，離總明別；據未分信法迴轉等，別仍名為總。又二初立利根，信法兩行。如前畧破，其文已足；為未解者，更須後廣。③初、立利根，結前畧破。

信行利根，一聞即悟；法行思已，即能得解。

④次、立鈍根以明廣破四；⑤先、述廣意，及用廣法。

其鈍根者，非惟聞思不悟，更增衆失。故「中論」云：「將來世中，人根轉鈍，造作諸惡。」不知何因緣故，說畢竟空；是故廣作觀法，說於「中論」。

欲明廣觀，先述廣意，及用廣法；若不同廣，則增衆失；故云「今依「中論」廣觀之法」。『中論』正被末代之人，世觀心者，何為棄之？龍樹不任為師，知復

師於誰乎？故此下文，並是龍樹『中論』觀法，故云「今亦如是」。

②次、依論立觀

今亦如是！為鈍根故，廣破單複，訖至無言說見；通用龍樹四句，破令盡淨。

③三、重述前來所明三假，為所破之假。

若一念心起，即具三假；三假如前說。

④四、正明用觀五，⑤初、破三假三，⑥初、文先以四句破因成假，於

中八；⑦先、列四句

當觀此一念，為從心自生心？為對塵生心？為根塵共生心？為根塵離生心？

⑦次、正推破四，⑧初、破自生心二，⑨初、釋二；⑩先、立二句

若心自生者：前念為根，後念為識；為從根生心？為從識生心？

「前念為根，後念為識」者：根無別體，還指無間滅意為體。根名能生，由前意滅，生後意識；故「俱舍」云：由即六識，身無間滅。為意身者，體也；無間滅時，為意根體。爾時五識，亦依無間滅意，以為親緣；用五色根，以為疏緣，即生五識。五識無間，分別生時，即名「意識」。今此文意，不是五識，是第六識。緣於有見，以為法塵，即名為「識」；即以此識，對根研責，故云「根為有識故生識，

根為無識故生識」。

「大論」問曰：前念若滅，何能生後？答：有二義：一、念念滅，二、念念生。有此二故，故滅得生。恐生斷見，是故須立；今為破故，是故須責。生滅雖殊，根之與識，俱是自心；從根從識，俱屬自性。於自性中，根識互責，求不可得。又心之與識，俱對於塵，以立心名；是故文中，兩名互用，終不得以法相，分別心意識異，而拘此文。故此初立，皆云「生心」；下句難中，並云「生識」。故此文意，兩名無在。

「為從根生」，問滅生也；「為從識生」，問生生也。

④次、破三，④先、破上句。小宗雖許根能生識，今破滅生，是故須責。若從識生，則前識不滅，復生一識，為妨最大，故不俟責；是故文中，但破根生。又二：④先、雙定。

若根能生識，根為有識故生識？根為無識故生識？

④次、雙責二；④初、責有識

根若有識，根識則並，又無能生所生。

根若有識，則有二妨，謂：根識並，及能所。並則有生生無窮之過；若無能所，

生義不成，云何言生？又，無間滅，方名生識；根若有識，生滅相違，故並有過。

④次、責無識

根若無識，而能生識，諸無識物，不能生識；根既無識。何能生識？

責下句也，即類無識能生識也。

④次、責根有識性，此是縱破二：④先、立二句

根雖無識，而有識性，故能生識者，此之識性，是有是無？

④次、責

有己是識，並在於根，何謂為性？根無識性，不能生識。

有還同有，亦成並生；無還同無，同無情生。

④三、作一異責二：④先、定

又，識性與識，為一為異？

④次、責

若一，性即是識，無能無所；若異！還是他生，非心自生。

「若一」者，先責一句。凡言「性」者，後方能生；識與性一，故無能所。

「若異」者，責異句。性若異識。則同外境；外增能生，識即同他，如何計自？

㉟次、結

如是推求，畢竟知心不從自生。

㉟次、破他生心二，㉟初、釋四：㊱初、立句

若言心不自生，塵來發心，故有心生。

如前責已，畢定知心不從自生，故許「不自生」云。雖言心不自生，由有外塵，而來發心；塵望於根，塵名為「他」。

㊱次、引經

引經云：有緣思生，無緣思不生。

引「小品」文，證他性者：塵是外緣，來發內根生思；即是所生之法。佛赴一機，作他性說；計者不了，引經助執。

㊱三、判屬他生

若爾，塵在意外，來發內識，則心由他生。

㊱四、用觀二：㊱先、定兩句

今推此塵，為是心，故生心；為非心，故生心。

④①次、責二；④②先、責是心

塵若是心，則不名塵；亦非意外，則同自生。又，二心並，則無能所。

先責是心，則有三妨：一、塵非心妨，則心不名塵。二、塵非意外，同自生妨。三、並生妨。塵若非心，容計塵生；塵若是心，還成心處生心，即名並生。子若生苗，則有能所；子還生子，則二子並生，有何能所？

④②次、責非心二；④③初、責塵無有識

塵若非心，那能生心？如前破。

次責非心句也；與前根中，無識義同。責意亦爾，故云「如前破」。

④③次、責塵有生性二；④④先、定

若塵中有生性，是故生心；此性為有、為無？

塵有識性，例前可知。

④④次、責

性若是有，性與塵並，亦無能所；若無，無不能生。

④⑤次、結

如是推求，知心畢竟不從塵生。

③三、破共生心。單計自他，既並推破；故計合生，擬免自他。文三，
③九先、釋分二：④先、立二句

若根塵合，故有心生者；根塵各各有心，故合生心；各各無心，故合生心。

④次、責三：④初、法

若各各有，合則兩心生，墮自他性中；若各各無，合時亦無。

若各各有，還同前文，兩句中有，故云墮自他性，何何名共生？若各各無，如
二砂無油，和合亦無，亦不名共。

④次、譬三：④先、立兩句

譬如鏡面，各有像故，合生像；各無像故，合生像。

④次、責兩句

若各有像，應有兩像；若各無像，合不能生。

責兩句具如法中。

④三、責鏡面離合

若鏡面合為一而生像者，今實不合，合則無像。若鏡面離故生像者，各在一

方，則應有像。今實不爾！

若鏡面合一者，各有各無，恐計異方，不能生像；和合同處，方能生像；故結責云「實不合一」。若鏡至面，方名合一。今取像法，不近不遠，則能見像。若爾，自是不近不遠，而能生像，何關鏡面？離復不可，故知無像。

④三、合法

根塵離合，亦復如是！

但合「若鏡面合已」下文耳。已上文者，法中已具，故也。應一一更將根塵，合鏡面，合爲一；已上文也。

③九次、結

如是推求，知心畢竟不從合生。

③三、責性及一異

又，根塵各有心性；合則心生者，當檢此性，為有為無，如前破 二云云。
責性及一異，並如前自生中說。

- ③八、破離生心。前三被推，既不得生，故於二外，別計於離。於中二，
③九先、釋三；④〇先、判屬無因緣，無因不生。

若根塵各離而有心生者，此是無因緣生。

④〇次、責離有無二：④一先、定二句

為有此離？為無此離？

④一先、責二句二：④二先、責有離

若有此離，還從緣生，何謂為離？

離即是緣，即同他生，何謂為離？

④二先、責同無心

若無此離，無何能生？

④〇三、責離有性二：④一先、定二句

若言此離有性，性為有為無？

④一先、難二句

若性是有，還從緣生，不名為離；若性是無，無何能生？

有亦同他，無同無心。

③九次、結

如是推求，知心畢竟不從離生。

③二、引證「中論」四句不應生

「中論」云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」即此意也。

引「中論」總證四句，總不應生，何故各計！

③四、結成性相二空二：③先、示性空

若推因成假四句，求生不得，執性即薄，但有名字，名為心生。名不在內外中間，亦不常自有；是字不住，不住有四句。

此中初示二空相，但無性計，名為「性空」。

③次、示相空

亦不住，不住無四句。故無住之心，雖有心名字，名字即空。

性既破已，但有色心、內外之相；既不住於無四句中，故相亦叵得，名為「相空」。言「不在內外」等者，內祇是因，外祇是緣，中間是共。「常自有」者，祇是無因；無此計故，即無四性。此之二空，言雖前後，意不異時。

③五、復以二諦，結成二空。

若四句推性不見性，是世諦破性，亦名「性空」；若四句推名不見名，是真諦破假，亦名「相空」。

若有性執，世而非諦；破性執已。乃名「世諦」，故云「世諦破性」。性執破已，但有名字，名之爲「假」；假即是相。爲空相故，觀於法性；觀理證眞，名「眞諦破相」。空非前後，二諦同時；爲辨性相，前後說耳。思之！思之！不見此意，徒謂即空。

故「小品」中，歷一一法，皆云「不在內、外、中間」等，此則三乘，通觀二空。次「勸學品」中云：「菩薩摩訶薩等，皆應修學」。此之三假，即是空所破假。次「集散品」，一一句中，皆云「但有名字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住」。言「集散」者，散所集故，名性相二空。是則諸菩薩等，皆學此二空。得是二空，具十八空。

⑶六、結示總別空相

性相俱空者，是為總相，從假入空觀也。

「性相俱空」等者：總結示於總、別空相也。此中言「總」，但指二空，名之爲總，以此二空，徧空一切，故名爲「總」。若望初文，此總仍別；以於四句，句句破故。若一句得入，亦具二空；非必四句，方名二空。文言「四」者，爲轉計者，

極至無因，故云破四，名性相空耳。此中總者，望下六十四句，復名爲總。

③七、引證『中論』二空

故『中論』曰：「諸法不自生」。如此用觀者，與『中論』意同也。

「故中論」等者：前引此文，證四俱性；性並須破，破已名「空」，即是性空。此中引者，證無自性，乃至無無因性，亦復無名，名爲「二空」。故云用觀，與『中論』同。

③八、具二空故，即十八空二：③初、釋

若根檢不得心，即是「內空」；塵檢無心，即是「外空」；根塵合檢不得，即「內外空」；離檢不得，即是「空空」；四性檢不得，即是「性空」；四句檢不得，即是「相空」；若就塵檢，無十方分，即是「大空」；求最上所以不得，即是「第一義空」；四句因緣不得，即「有為空」；因有為說無為，既不得有為，亦不得無為，即「無為空」；四句求心，生元不得，即「無始空」；四句求心，滅不可得，即「散空」；四句求心，生滅不可得，亦不得心不生不滅，即「畢竟空」；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，今求心不可得，即「一切空」；觀心無心，觀空無空，即「無所得空」；觀有見三假不可得，

即「有法空」；觀無見二假不可得，即「無法空」；觀亦有亦無，見二假不可得，即「無法有法空」。

具二空故，即具十八。此內外等，並是所空；空十八事，得十八名。若歷一一空，皆識能所，銷之可見。法留次第中，亦畧銷釋，意甚分明；以此望彼，言雖小異，意亦大同。

問：從有法至無法，「有法空」既對三句，何故「不空」非有非無句耶？答：前「畢竟空」破不生不滅，即是破第四句也；故下文無。

問：前之六空，已明二空，何須更說次七空耶？答：以向性相，重歷諸法，故更明七。

問：「內」至「畢竟」，破諸法盡，何須後五？答：「大論」云：「十三破盡，後五重說耳」。此十八空，「大論」三十四，廣釋相狀。又，九十二云：「是十八空，性亦自空」。即是能空，亦復皆空。「大經」十一空，及二十空，亦何出此十八空耶？

「楞伽」但列七空：一者、「相空」：分析自他，共不生故。二者「自性空」：空於諸法，自性不生故。三者、「無行空」：陰本涅槃故。四者、「行空」：陰入

和合，離我、我所故。五者、「不可得空」：諸法妄計，無可說故。六者、「第一義空」：自證聖智，離過習故。七者、「彼彼空」：空中最下，無復彼此。亦是合十八，為七空耳；然彼經意與「大論」，不無小異。故知「楞伽」七空，多在藏、通，以自證中云「離過習故」，從容取之，稍通圓、別；如「大品」十八，亦通三教。

③⑧次、結

如此觀者，即與「大品」意同；是為十八種從假入空觀也。

③⑨次、以四句破相續假，此因成就，亦應可見，然須細銷，以出相狀。
文為五：③⑦初、明因前不悟，應入相續。

若不悟者，轉入相續假破之。何以故？雖因成四破，不得心生；今現見心念念生滅，相續不斷，何謂不生？

③⑦次、正立四句，推而破之二；③⑧初、立四句

此之念念，為當前念，滅後念生？為前念不滅，後念生？為前念亦滅亦不滅，後念生？為前念非滅非不滅，後念生？

③⑧次、一一推破四，③⑨初、破前念不滅後念生二；④①初、破二生相並

若前念不滅，後念生，此則念自生念；兩生相並，亦無能所。

④〇次、破前念不滅有生性二：④一先、定兩句

若前念有生性，生於後念，此性為有為無？

④一 次、破

有則非性，無則不生如前。

③九次、破前念滅後念生三：④〇初、判屬他性

若前念滅後念生者，前不滅生，名為自性；今由滅生，不滅望滅，豈非他性？

④〇次、破他性二：④一先、定兩句

他性滅中，有生故生，無生故生。

④一 次、破

有生是生，生滅相違，乃是生生，何謂滅生？若滅無生，無何能生？

④〇三、破前念滅有生性

若滅有生性，性破如前。

③九三、破前念亦滅亦不滅後念生三：④〇初、判屬共性

若前念亦滅亦不滅後念生者：若滅，已屬滅；若不滅，已屬不滅；若不滅合滅能生，即是共生。

④〇次。破共生性

共生自相違，相違何能生？又若各各有生，即有二過；各各無生，合亦不生。

④〇三、破有生性二：④〇先、定兩句

若滅不滅中有生性者，為有為無？

④〇次、破

若性定有，何謂滅不滅？若性定無，亦何謂滅不滅？此不免斷常之失，還墮共過。

二云「墮斷常」者，即定有、定無也。

③九四、破前念非滅非不滅後念生二，④〇初、破無因二：④〇先、定兩句

若前念非滅非不滅，而後念心生者，為有此非滅非不滅？為無此非滅非不滅？

④〇次、破

若有，則非無因；若無，無因不能生。

④次、破無因有生性

若無因有生性者，此性即因，何謂無因？若無，無不能生。

③三、結成性相二空

如是四句，推相續假，求心不得；無四性實，執心即薄，但有心名字；是字不住內外兩中間，亦不常自有。

③四、復以二諦結成二空

相續無性，即世諦破性，名為「性空」。相續無名，即真諦破假，名為「相空」。

③五、具二空故，即一八空二；③初、釋

性相俱空，乃至作十八空，如前說。

③次、結

是名從假以入空觀。

③三、以四句破相待假四，③先、辨相待與二假異二；③初、明異之由

若不得入者，猶計有心，待於無心；相待感起，此與上異。

㊟次、正明異相

因成，取根、塵兩法和合為因成。相續，豎取意根前後為相續。豎望生滅，此是別滅，別滅則狹；今相待假，待於通滅，此義則寬。通滅者，如三無為，雖不併是滅。而得是無生。待虛空無生，而說心生，即是「相待假」。

指相續中，為別滅者：別在有情，心所滅故；異於虛空，在生滅故。異於擇滅，是有為故；於非擇中，又不與彼，闕緣義同。於所緣處，心生滅故；故但與彼，生滅義同。唯對此滅，後念心生，名為「相續」。

若相待中，言對通者：二無為法，通是無生；無生之名，義同於滅。對彼三滅，知我有心。

言「雖不併是」者：謂三無為，雖不併是生滅之滅，而得是無生者，三無為法，同是無生故也。生滅之滅，義似無生；彼三無為，是無生故。無生是滅，故對滅知生。

言「虛空」等者，舉一例二。

㊟次、借於開善因兼之名，以釋相待三：㊟初、牒舊解

上既不悟，復因上惑，共起此惑，故言「因兼」；上惑猶在，復起此惑，故言「過之」。

牒「開善、舊解」者：舊是開善寺藏法師所立。因上兼此，故云「因兼」。上但二重，今至第三，故曰「過之」。

㊸次、今解異舊

又「因兼」者：無生法塵，待意根生，亦是因成；因上假心，來續相待，即是相續，故言因兼。「過」者：上兩假，不於通滅起惑；今約通起，豈非過之？

上因成中，及相續中，惑雖未破，緣無生解；以此無生，對意根生，即相待中，因成相也。因上假心，來續相待，即相待中，相續相也。因上至此，故名爲「因」；此具上二，故名爲「兼」。是則釋因，大意同舊；兼與過之，與舊釋殊。開善但以共起名「兼」，不云具二。上惑不除，復起此惑，是故名「兼」；不云通滅，名爲「過之」。

㊸三、結斥

釋既異舊，而借彼語，示相待假相耳。

雖用他名，義與彼異；但借舊名，顯相待義。即以今義，還破於彼。

③七三、正釋二；③八先、立四句

今檢此心，為待無生心生？為待有生心生？為待亦生亦無生而心生？為待非生非不生而心生？

③八次、推破四，③九初、破待無生而生心二，④〇初、破無生心生二；④一先、定兩句

若待無生而生心者，有此無生？無此無生？

④一初、破

若有生可待，還是待有，何謂待無？有有相待，即是「自生」。若無此無生，無何所待？若祇待此無無，而生心者，一切無無，亦應生心，無望於有，無即是「他生」也。

④二初、破無生雖異，而有生性二；④三先、定兩句

又，無生雖無，而有生性；待此性故，而知有心。此性為已生？為未生？

④三初、破

若已生生，即是於生，何謂為性？性若未生，未生何能生？

③9次、破待有生而生心

若待生而心生者，生還待生，長應待長；既無此義，何得心生？

③9三、破待雙亦生而生心

若待生無生，故有心生；如待長短，得有於長。此墮一過。各有，則一生並；各無，全不可得。如前。

③9四、破待雙非生而生心三：④0初、引『論』破無因不可

若待非生非無生，而有心生者：「論」云從因緣生尚不可，何況無因緣？

④0次、破無因生二：④1先、定兩句

又此無因，為有、為無？

④1次、破

若有，還是等有；若無，還是待無；何謂無因？

④0三、破有生性二：④1先、定兩句

若言有性，性為有、為無？

④1次、破

性若是有，為生非生？若生，已是生，何謂為性？若無生，云何能生？

㉞四、結成二空二諦等三；㉞先、結成性相二空

如是四句，推相待假，求心生不可得，執心即薄；不起性實，但有名字。名字之生，生則非生；是字不在內外中間，亦不常自有，是字無所有。

㉞次。以二諦結成二空

求性不可得，世諦破性，是名「性空」。求名不可得，真諦破假，是名「相空」。

㉞三、具二空，故即十八空。

復次，此性相中，求陰入界不可得，即是「法空」。性相中，求人我、知見不可得，名「衆生空」。乃至作十八空，如前說。是名從假入空，慧眼得開，見第一義。

上文關於「慧眼」，言者畧也。又亦應云「一切智」等，文無者畧。

㉞次、例破諸見

非但有見，三假惑除；一切見惑，無不清淨，正智現前。

而此見惑，由見理故，破有見。見理之時，單中餘三，複具絕言，一切俱破。

㊸三、結

是名無生門，通於止觀；亦是止觀，成無生門。

止觀能顯光揚，並由見破，故教門光顯。但破於見，尙是光揚，況破諸思、塵沙、無明？況一心破，具如前說。但前約圓門，此寄破見；得意何別，妙旨如初！於此有見，亦名「總脩」。

㊸四、對信法六十四番

若不悟者，當善用止觀，巧破見假，信法迴轉，成方便道，伏於有見；無量煩惱，悉皆被伏。伏故，名善有漏五陰也。

對於信法六十四番，復名爲「別」；還離前來，初總止觀，以對四悉三行故也。下去例然，具如前文安心中說。於一一見，並作此結。故知前文，離開三諦及以一心，猶名爲「總」。用此總別，有見即伏；望小同於四善根位，故且結爲善有漏陰。

㊸五、明見度轉計

以被伏故，有見不起；度入無見計中，如後破。

以不起故，便起無見；有見猶在，謂心起無，亦成見也。

㊸次、破無見三：欲破無見，㊸先、明見由

夫破見之由，聞思不定。若上根人，聞觀於生，知生無生，破執得悟。中根執著，成伏見方便，善有漏五陰。下根執重，猶懷取著；聞破生不得生，謂無生是實，更起無生見。

欲破無見，先明破由；即二行三根，依無起計，已成下根。如前總後，亦判利鈍，二行不同。下去亦爾，或但文畧。

明三根一，「聞觀於生」等者，生即有見，謂有爲無，謂無爲實；是故此見，應須委破。

③次、正破二：④先、標

又當總別破之。

「總」謂直修觀破，「別」謂三假四句。故此等總，即同初文。前於單見，名之爲總；雖對四見，名總。今文重述，故於一見，對別名總。又亦不同，有見因成，末文總別。若對信法六十四番，此之總別，復成於總。

⑤次、正明破無二，⑥初、總破二，⑦先、引二經，明破之相二：⑧先、引「小品」

總破者：如「小品」云：「識無生尚不可得，何況識生」？又「識生尚不可

得，何況識無生？」生與無生，俱不可得。

引「大品」者，以識了別，於生即有見，無生即無見。有無俱破，故互相況；皆云「不可得」，即是舉深況淺，舉淺況深也。思之！思之！

⑳次、引「楞伽」

「楞伽經」中，又廣破無生見。

引「楞伽」者，彼經第四云：「若起空見，名爲壞者，墮於自共。」彼前後文，破見非一。

㉑次、斥奪

然無生之理，非識所知，云何謂情？捨有緣無，如步屈蟲；又似獼猴。不應虛妄，執此見著，是為總破。

捨有著無，何殊步屈？

㉒次、別破五：㉓初、序見由

別破者：行人用止觀，破因成三假，不得性相；泯然入定，不見內外，亦無前後，無相形待。

由前有見三假惑伏，成今無見所執之境。總別二破，名「用止觀」。不見三假，

似性相空，故云「泯然入定」。「不見內外」似因成破，「亦無前後」似相續破，「無相相待」似相待破。

③⑥次、明外道執見成過四：③⑦初、正明無見所計之相

寂然定住，或豁亡身心，一切都淨。便發此無心，自謂得無生止觀，定慧已成；而起見著。

③⑧二、責見過相

而起見著。著此空想，諸佛不化。何故不化？觀心推畫，發一分細定，生一分空解。此是空見法塵，與心相應，何關無生？

故「論」偈云：「諸佛說空法，爲破諸見故；而復著於空，諸佛所不化。」

③⑨三、比決簡異

釋論簡外道、佛法，二俱觀空，云何有異？外道愛著觀空智慧，即是向者所發空塵，謂為涅槃；即有能觀者。能觀者便成身見；身見故，即有利鈍十使，乃至八十八等，生死浩然。如前說。

「大論」十八云：「外道愛慢多故，不捨一切法。」

「論」問云：外道觀空，則捨一切，云何不捨？答：外道雖觀空，而取空相；

雖知諸法空，不知我空，愛著觀空智慧故。若愛著者，便成我見，我見即具八十八使。

「論」又問云：外道既有無想等定，滅心所法，應無取著觀空智慧。答：無想定力，非智慧力。

⑳四、出見過由，結成空見。

如是罪過，皆由空塵而起；障真失道，豈會涅槃？是名外道觀空。

㉑三、明佛弟子知不成過三：㉑初、顯正辨異，明知過由。

佛弟子觀無生，若發空心；空心生時，即知是愛。何者？生名愛法，愛法即是無明，無明生我見等；八十八使，一一皆具二假之惑，終不執謂是真無生。

顯正辨異，明知過由。由謂著心，著心若生，知過故離，離即修觀，豈更謂此爲真無生？

㉒次、示無見中，三假具由。

云何三假？良由上來，有見三假被伏，度入無見。

示無見中，三假具足；良由有見，來入此中。

㉓三、出無見中，三假之相。

無生法塵，對意根一念空心生，即「因成假」；以生心滅故，無生心生，是「相續假」；豁爾無生，待於有生，是「相待假」。

③⑥四、正明用觀三：③⑦先、破因成二：③⑧先、立四句
當推此無生心生，為意根生？為法塵生？為合、為離？

③⑧次、正推破四，③⑨初、破意根生二，④⑩先、正破二，④⑪初破意根有識
無識二：④⑫先、定兩句

若意根生者，為根生？為識生？若根生，為根中有識故生識？為無識故生識？

④⑫次、破二：④⑬初、破根有識

若根有識，為是根？為非根？識若是根，則無能所。

④⑬次、破根無識

根若無識，何能生識？

④⑭次、破根有識之性二：④⑮先、定兩句

若根有生識之性，此性為有、為無？

④②次、破

性若有者，識性與識，為一、為異？若一，性即是識；若異，異何能生？

④③次、結指

自生中檢心不可得，具如上說。

③⑨次、破由塵生二，④④先、正破二，④①初、破塵有心、無心二：④②先、定兩句

若由塵起無心生者，塵為有心？為無心？

④②次、破

若有心，則無能所；若無，無不能生。

④①次、破塵為一為異二：④②先、定兩句

又，塵為一為異？

④②次、破

一則無能所，異則不能生。

④③次、結指

檢他心不可得，具如上說。

㉟三、破合生

若根塵合有無生心生者，此有二過，如前說 二云云。

㉟四、破離生

又，離根離塵有無生心生者，從因緣尚不可得，何況無因？如前。

㉟次、結成二空、十八空等。

當知無生之心，不自、不他，不共、不離，無四性；無四性故，名「性空」。性空即無心，而言「心」者，但有名字；名字不在內外，是名「相空」。乃至十八空，如上說：是為從假入空，見第一義。

㉟三、例破諸見

非但無見假破，上惑下障，一切皆除，得正智慧。

例破諸見，意如前說。

㉟五、別約六十四番

若未去者，勤用止觀，善巧修習，信法迴轉，成方便道。伏於苦集，所有陰

界入等八十八使，皆悉被伏；以被伏故，名「善有漏」也。

別約六十四番，如前說。

③三、明見度轉計

勤修力故，無見中假，不復得起，度入有無假中；如後破 云云。

③三、破亦有亦無見十一：③初、牒前見為此見體

次破亦有亦無見二假者：行人善用止觀伏無見惑，無假不起。

③次、辨此見相

或進一分定慧，豁發亦有亦無，與心相應；即便謂言：若無心者，誰知無生？無生是無，知即是有。發此心時，受是亦有亦無見，謂是事實；堅著不可捨，不知過患。

③三、引例

如長爪自謂有道，實是苦集，不能識故；佛點示之，即便得悟。

一切能破，是亦無見；計有此見，是亦有見。又，見心謂無，破他成有。言得悟者，示計是見，因示得悟；若非見者，云何被破？

③四、指同

發見之人，亦復如是！迷此見毒，不識正真；若聞指示，執心颯解。

③五、廣示見心是苦集相三：③初、引經證定

云何指示？「大品」五受皆不受。

言「五不受」者：第三「行相品」云：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行亦不受，不行亦不受，亦行亦不行亦不受，非行非不行亦不受，不受亦不受。舍利弗問須菩提：何故不受？答：般若波羅蜜空故，自性不受。不受尚不受，汝是亦有亦無，即受第三句也。

③次、示見心中苦

汝云何受是亦有亦無法塵，豈非受陰？緣此像貌，行用此法，了別此法，四陰宛然！如此受想，皆名汙穢；是見依色陰。又，意根受是亦有亦無法塵，即是界；根塵相涉，即是入，是名「苦」也。

示見心中，苦即汙穢五陰。

③三、示見心中集

又，我能行、能受、能知此法假名，即起「我見」。我見既生，即有「邊見」；

若撥因果，是「邪見」。計此為道，此「戒取」；計為涅槃，是「見取」。違「瞋」，順「喜」，我解「慢」他，不識苦集，即「癡」，後當大「疑」。如是等十使，歷三界，具八十八，違於實道，順於生死，悉於亦有亦無見心中生。

③六、點示雙亦見中三假

又此見心，即備三假，例前可知。

點示此亦布亦無；見心中三假。

③七、正破

今破此見三假者，還用四句，一一例前可解。

③八、結成二空等

如是破已！三假、四句、陰入，皆無實性，即是「性空」。但有名字，名字即空，是名「相空」，性相既空，乃至十八空，如上說。

③九、結成眼智

即是入第一義正智現前。

③十、別明六十四番

若不入者，善用悉檀，信法迴轉，巧修止觀，伏於諸見；令成方便，善有漏法。

此見初文，亦應有總，文無者畧。

③十一、見度計轉

亦有亦無見，雖伏不起；仍度入非有非無見中，如後破。

③十二、破非有非無見十六，③初、畧示見由

次破非有非無見者：上勤用方便，伏有無見；豁然更發，離有無心。

③十三、畧釋見由

所以者何？心若定有，不可令無；心若定無，不可令有。云何乃謂亦有亦無？

由惑不破，故成此見。

③十四、正示見體

若不定有，則非有；若不定無，則非無。非有者，非生也；非無者，非滅也。出於有無之表，是名中道，與『中論』同。

③十五、引『論』以證已執

何以故？前有見，是因緣生法；無見，是即空；亦有亦無，是即假；今是即中。

法正人邪，名同義異。

③五、明見成起計

堅著此心，計以為實；是人能起無量過患。何以故？汝謂此心為實者，乃以虛語為實語；生語見故，故非真實。若真實者，此心應是「常、樂、我、淨」。此心生滅，故非常；受此心，故非樂；不自在，故非我；汙穢，故非淨。

見成起計，即見相也。亦是責過，畧以四德證法責之。世人誰不自云常等，咸計所得，起愛、恚、癡；雖非六師，定屬見計。定屬見計。若不云「證」，粗免夷愆；自謂高深，真為上慢。

③六、示見所生苦集之過

我心生故，是「身見」。身見有無，未免非有非無；如屈步蟲，是名「邊見」。謂非有非無見，以為中道；通諸生死，是愚癡論；非道非字，謂是道字，是名「戒取」。謂非有非無心，為涅槃；具陰界入、利鈍等使，是名「見取」。謂非有非無，以為正法。乃破一切世間因果，故名非有；破一切出世間因果，

故名非無。破正見威儀，尚不當世間道理，云何能當出世道理？寧起我見，如須彌山，不惡取空，不正為正，是名「邪見」。若順歎則「愛」，違毀則「瞋」，不識此心毒草、藥王則「癡」，自擅陵他，則「慢」，後當大「疑」。畧過有十，廣不可盡。如是等過，皆從非有非無見心中出。

言「寧起」等者：「楞伽」第四「無常品」云：「寧起我見如須彌山，不惡取見懷增上慢。」此乃少分與而言之。乃至應云：「寧起我見徧於法界，不惡取空如微塵許。」

「不識此見毒草、藥王」者：毒草譬苦、集，藥王譬道、滅。世有草木可治病者，於中為最，稱為「藥王」。如「耆婆經」云：耆婆童子，於貨柴人所，大乘束中，見有一木，光明徹照，名為「藥王」；倚病人身，照見身中一切諸病。道滅亦爾，能照衆生煩惱諸病。

「畧過有十」者，如向所列十使是也。「廣不可盡」謂由十使生一切過。

③七、示此見具足三假

又，一一過悉具三假，如前云云。

「又一一」等者，此一切過，各具三假。

③八、畧指觀門

若破此見假，還用前四句止觀，逐而破之，如前云云。

用觀如文。

③九、結示向文不出四諦

復次：點出諸見五陰者，是示其「苦」；點出十使者，是示其「集」；用止觀破著，是示其「道」；諸見若伏、若無，是示其「滅」。

③十、正示四諦所以

夫一切外道，邪解佛法，僻計無量過患；皆用四諦破之無不革凡成聖。

③十一、引證

如來初說「阿含」四諦之力，尚能如此，何況大乘三種四諦，何所不破耶？

謂初轉法輪，正在破見。初轉雖未盡具四含，四含並是生滅四諦；義同初轉，故云「阿含四諦之力」。

如「中含」云：舍利子問拘絺羅言：頗有事因此得見諦耶？拘絺羅言：有！謂：知食，知食集，知食滅，知食滅道。迹等，具如「釋籤」中引。生滅尚爾，況後三番三種四諦，何所不破？

③十二、例破諸惑兼結成眼智

若非有非無見破者：一切諸惑，亦悉斷壞，發正智慧。

例破諸惑，兼結成眼智，故云「發正智慧」。

③十三、結成空觀

是名從假入空，見第一義。

③十四、六十四畧別破

若不入者，當用止觀，信法迴轉，善巧四隨，方便修習，伏諸見惑，執心即薄；住方便道，成善有漏法。

③十五、見度轉計

此見不起，度入無言說中；如後破 云云。

③十六、結勸

所以節節說見過者，殷勤行人，令於觀心，善識毒草，明解藥王；若得此意，終不謬計也。章節雖煩，番番不雜；能了此者，可與論道。兀然如盲，名為識乳。

言「不雜」者：見見之中，俱云「三假」；所計不同，一一假異，皆四句破；

破體各別。四句之後，並結二空；所空義殊。復皆各修六十四番，番番顯異；一往似雜，章節自分。

「能了」等者：深勸深誠，若能了者，則可與論觀行之道。不識一句，如何能識真諦之乳？況橫豎、不二、一心諸番？

⑳五、破無言見七：㉑初、明見

次破無言說見假者：若能如上破者，或進發定慧，豁然明靜。

由用觀，破上之四句。

㉒次、正明見體

復起異解，謂適有此有，即有生死；四句皆假，虛妄不實。理在言外，絕於四句，乃是無生。

㉓三、責過

謂出四句，實不出也。

㉔四、復以眾多，絕言通責。

畧有三種四句外：一、單，二、複，三、具足。

㉕五、別判

若謂理在言外者，乃是出單四句外，不出複見第二句，亦不出具足見初句。判其不出「複、具」四句，何謂絕言？所言「不出複見第二句」者，謂無無句；汝此絕言，與無無不別。

所言「不出具足見初句」者，即初四句中第四句也，謂有非有非無；及第四句中初句也，謂非有非無有。

③六、結見惑難出

故知見網蒙密，難可得出。

結其見惑，難出故也。

③七、引證

「法華」云：「魑魅魍魎，處處皆有。」

此文通譬見網蒙蔓。經中鳩槃荼下，別譬見惑。「玉篇」云：「山神爲魑魅，水神爲魍魎。」「西京賦」云：「山神，虎形爲魑；宅神，豬頭人形爲魅。」「通俗文」云：「木石變怪爲魍魎。」以向二例，攝鬼神盡故；以此鬼，譬一切見。

②九次、畧破複、具二種四見，亦應複、具各各先明畧境、畧觀，次廣以四句一一責之。乃至亦以二空之總，以對四句之別；一一結成二空、十

八空等，但例前可知，故不煩文。下絕言見，雖無別相可對為總，應但用別，具如有見；乃至先出見相，次出絕言。今文存畧，亦^{③①}先、畧出複、具之見五，於中，初畧出見由、見體、見相、正破、結成、轉計等。且^{③①}初、出見由體

「複、具」諸見，

^{③①}次、畧出見相

一一皆有二假苦集。

^{③①}三、畧正破

破假之觀，皆如上說。

^{③①}四、畧結成

若人能於諸見修習道品，皆應節節得悟，從假入空，見第一義。

^{③①}五、明轉計

若未得入者，單、複、具足，一切諸具，悉皆被伏，成善有漏五陰；見不得起，或進發禪解。

③〇次、破無言五：③〇初、出見由體

又復言出「單、複、具足」四句之外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泯然清淨，即是無生絕言之道。

出複具下絕言之相，亦畧出見由、見體。

③〇次、正判屬見

如此計者，還是不可說絕言之見，何關正道？從謂絕言，言終不絕。

③〇三、釋判

何以故？待不絕而論絕，絕還是待；待對得起，不應言絕。如避虛空，豈有免理？

何故判此而屬見耶？待對生故，言不絕故。四句本絕，何須避句，別求於絕？空譬可知。

③〇四、更復豎破絕言之計

又，豎破不絕者，心不絕故。無言見，具起一切生死因果，云何稱絕？

前以諸絕相望故橫，又以不絕對破於絕，絕還不絕，故名爲「橫」。今以因果前後相望，故名爲「豎」。因不絕故，果亦不絕。

③五、重判前來「單、複」等見，所破橫豎。

上來節節，皆有橫豎兩破。於一有見，是橫破；重累四見，是豎破。因成假，是橫破；相續假，是豎破。相待假，是亦橫亦豎破；總破，是非橫非豎破。大途祇是橫破。

重判前來單、複等見，所破橫豎也。如一有見中，三假、四句相望成橫；展轉度入至四名豎。於一見中，因成內外相望，故橫；相續念念相望，故豎。相待待於前滅名豎，待三無爲名橫。一一見初，皆有總破，直以空破未分橫豎。「大途祇是橫破」者，若曲分委判，如向所說。大槩而言，但成橫破。何者？諸見體橫，還以三假、四句破之；是故大判，能所俱橫。

③次、明豎破者，以豎法責，故云豎破。言豎法者，有淺深故。始自三藏五停，終訖圓教妙覺，此等位發，名之為「生」。汝若言生，為何等生？又此豎破，不同次第三諦之豎；次第三諦依諦破惑，前後不同，故名為豎。此中但以豎法往責，責其成見。見故須破；故云豎破。如前釋假還約佛法四教明假，假皆須破；今明破假，還約佛法四教辨位，責其見心。諸教全無非見，何謂定屬有見，終非位生。文為二：③初、總破

今當豎破。汝執心是有，有即是生，汝是何等生？

②⁹次、別破三：③⁰初、豎破生二，③¹初、破四：③²初、約三藏位生

為是五停，總別念處、煖、頂、忍，世第一生？為是苦忍真明生？為是重慮思惟生？

言「苦忍」等者：無漏十六心，此居其首；乃至道比第十六也。

③²次、約通教位生

為是乾慧似道生？為是八人見諦生？為是神通遊戲誓扶習氣生？

③³三、約別教位生

為是三賢伏道似解生？為是十聖真解生？

③⁴四、約圓教位生

為是鐵輪似道生？為是銅輪真道生？為是徧法界自在生？

別無信位，圓無五品者，祇是略耳。言「重慮」者：慮謂思慮。見道觀真，已發無漏；今復重觀，故云「重慮」。

言「神通」等者：入位菩薩，道種智明；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。「大論」九十三問云：神通所作，何名「遊戲」？答：猶如幻師，種種變現，菩薩亦爾，故名爲

「戲」。

復次，三三昧中，空名爲上，諸餘行法，皆名爲下；下如兒戲，故名爲「戲論」。
第七又問云：菩薩但當出生三昧，何須遊戲？答：菩薩心已出生三昧，欣樂出入，亦名遊戲。既不同於結使遊樂，欣樂出入，即是出假。

言「誓扶習」者：「小品」云：留餘殘習，以誓願力，及扶餘習，而生三界，利樂有情。

③①次、結

用此諸生，勘汝執心，全無氣分；而言非見，孰是見乎？

③②次、豎破無生二，③③初、文正約無生以破，③④次、從「有人」下，難中論師，寄非辨異。初文三：③⑤初、徵起

若計心是無生，無即不生；汝是何等不生？

③⑥次、正責三：③⑦初、約三障明不生

為是見不生？為是思不生？為習氣不生？為塵沙不生？為無明不生？為業不生？為報不生？

見、思等三，屬煩惱障。

③③次、約事理破

為行不生？為理不生？

為破三障，須約行理；是故次明行窮理滿，名為「不生」。

③④三、約三佛破於中四：③④初、破世人謬釋

世人云不生，不生即是佛。祇道是法佛。

言「不生」者，即是法佛，雖甚會理；若唯法佛，未是通方。然此中「不生不生」，不得作重語讀之，應須間書。上「不生」字，為上句末；下「不生」字，為下句頭。

③⑤次、今家正釋，文存四解：③⑤初、約事理隱顯釋

今釋此語，即是三佛：理不生，即「法佛」；無明不生，即「報佛」；塵沙、見思不生，即「應佛」。

法身本有，名之為「隱」；報、應二身，破惑方顯。故以三惑，併對二身；破無明盡，究竟智滿，故名「報身」。塵沙障法門，見思障化道；此惑俱為應身家障；故二惑不生，名為「應身」。

③⑥次、約對治三惑釋，故將三身以對三惑。

又，無明不生，即法佛；見思不生，即報佛；塵沙不生，即應佛。

無明障中理，中顯法身現。見思障空理，空顯報身現。塵沙障俗理，俗顯能垂化。

㊸三、約能治所顯釋

又，業行位不生，即應佛；智業不生，即報佛；理不生，即法佛。

業行位智，以爲能治；真如實相，以爲所顯。復由業行及位智故，三煩惱盡；煩惱盡故，報應成就；報應成故，本有理顯。此則法身本有，報應修成。

㊸四、約別對三因釋

又，應佛從緣因生，報佛從了因生，法佛從正因生。

修性皆爾，故用對之。此之四解，義通圓別，意唯在圓。故初三兩解，義扶於別；二四兩解，義扶於圓。以別助圓，共成責義。

又，初之三解，皆約諸法不生，而三佛生；第四一釋，約諸法生，而三佛生。

㊸三、約理結三佛

三佛生即無生，無生即三佛生。

當知四釋，總論諸法不生，而三佛生。故總結云：生即無生，無生即生。他解

不生，唯在法佛；尚不見法佛不生即生，況見四重三佛生無生耶？然今文意，本責無生解三佛義；因破他解，故論相即。故知三佛生則俱生；若也無生，悉皆無生。是故須立相即義也。

②四、引證

「若聞阿字門，即解一切義」，云何祇作一解耶？利躩斲地，徹至金剛；聞一不生，徧解法界不生。

聞一不生，解一切義；如聞不生，即知三佛皆生無生；乃至四解三佛無生，云何祇作法身一解？若如今解，三佛體徧，不生亦徧！

②三、結實

將諸不生，勘汝執心了無一分，非見是何？

責汝執心，並不入此諸不生中，非見是何？

①次、難『中論』師，寄非辨異二；②初、出舊義二；③初、述他人破

『中論』師

有人難『中論』云「不生不滅」，未會深理。何者？煩惱是生法，三相遷謝是滅法；祇不此生滅，故言不生不滅；但是入空，不見中意。

約「中論」師被破之義，而廣辨非。他述他人，破「中論」師，論師轉釋「不生不滅」。雖作多意，而不明破深淺分齊；故被他人約破惑責，但成入空。

言「祇不」者：不者，破也；非也。

③次、明論師不曉

「中論」師解云：不生不滅者，不不生、不不滅，以顯中道。

論師不曉，被他破已，便加「不」字，令使會中。若爾，非向煩惱之生。非向遷滅之滅，似顯中道，何殊見真？

④次、今正破三：③初、畧斥

此解扶中，而傷文失義。

今且與其不不生邊，故云「此解扶中」。責其不周，故云「傷文失義」。

③次、解釋二，④先、釋失義，④次、釋傷文。初言「失義」者，謂失兼通舍別之義。論之圓宗，有此兼舍；如何被破，伏無中道？如汝被破，正當論文所兼通藏，即此初文是也。初文為五：⑤初、為出論文兼藏通之義

何者？龍樹之意，兼通舍別，故言「不生不滅」。不生者，不二十五有生，

不三相遷滅之滅。能破二十種身見，成須陀洹；乃至無學。豈非兼申通意，亦兼三藏意？

言「破二十身見」等者：此果破見，經論列數多少不同。「毘曇」云：如須陀洹。「喻經」說斷無量惑，名「須陀洹」。何故「大經」但斷三結，或隨病故，或隨根故，爲鈍根者，說八十八；爲利根者，說斷三結。今此即是「大論」之文，約處中說，言破二十。又或時爲鈍，但說斷三。

「婆沙」云：如昔一時，有毘梨子，佛法出家時，佛已制二百五十戒，令族姓子，隨所樂行。彼人聞已，乃生憂慮：誰能守護，如是諸戒？便詣佛所，頭面禮佛，白佛言：我不堪護如是諸戒！爾時世尊，現親善相，而不呵責，以軟美語，而慰喻之：善哉！善哉！爲能善持三戒不耶？謂「戒、心、慧」。彼人聞已，即大歡喜：我能善持如是三戒！斷惑亦爾，若世尊說斷八十八使，及無量苦，名「須陀洹」，則受化者，心生憂慮，何能拔除八十八樹，渡八十八大河，竭八十八大海，摧八十大山，修八十八對治？若佛但說「斷三結」者，則受化者，生大歡喜。

言「二十」者，五陰各四。謂：色大我小，我在色中；我大色小，色在我中；即色是我；離色有我。四陰亦爾！故此二十，名爲「身見」。八十八使，具如前釋。

⑤次、為出論文舍別之義

若生若滅，皆屬於生；涅槃但空，唯屬寂滅。不此之生，不此之滅，雙遮二邊，豈非舍別之意。

⑥三、正顯論文圓宗本意

若生滅，是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即空故不生，即假故不滅，不生不滅，即是中道。

⑦四、結

按文解釋，兼二言別顯中，四義宛然。

「兼二」：謂「通、藏」。

⑧五、推功論主

龍樹之巧，以「不生不滅」一句，廣攝諸法，乃會摩訶衍耳。

解釋自我，論意本然。如何弘論，受他暗破，自慚無中。

⑨次、釋傷文三：⑩初、寄事以斥論師如吃

若開唇動舌，重吃鳳兮之聲。

「吃」者，不利也。寄事以斥論師如吃。即「論語」第九，有楚狂接輿，見孔子領徒而行，乃爲歌曰：「鳳兮鳳兮！何德之衰！」「爾雅」云：「雄曰鳳，雌曰凰」。意斥孔子，祇如鳳兮，出不遇時。周道若斯，欲行禮教，亦如鳳兮，出非時也。故鄧艾對魏主，以此爲譏警。魏主令其破蜀，艾爲性吃，對魏主時，頻稱艾艾。魏主戲曰：卿言艾艾，爲有幾艾？答曰：鳳兮鳳兮，祇是一鳳！今以此意，斥彼論師；祇如鄧艾，以鳳兮鳳兮，酬於吃譏。當知不下加不，如重吃聲，雖云「不不」，祇是一不。縱欲顯中，失論兼意；此則斥其所說傷文。

㊥次、正斥著述傷文

抽筆染毫，加於點黥之字；祇得一意，全失三門。

「傷」者，損也。已損圓文，徒加點滄。既能著述從緒，抽筆染毫，於硯不能開拓，演其深致；而於不下，加點滄乎？徒增不不之聲，卻失兼含之富；祇得雙非，但中一意，全失通藏，及論圓宗。

㊥三、重約喻責

懸瘤附贅，雖欲補助，還成漏失。

「瘤」者，肉之餘也。橫生一肉，著體爲「贅」，贅又生瘤。不字加點，如贅

生瘤。被破無中，意欲補助，還成卻失圓及藏、通。

③三、兼約彼非，以顯今是。為扶含顯，存本不生；依汝加不，亦有多種不生、不不生也。故今責彼見心，為何等不生不不生耶？故初標云，且畧出其十種。文為三：④初、標

今解不生一句，何啻言於四義？且畧出十不生不生意也。

④次、釋於中，分為三義：⑤初、第一、第二明非但破生不生，不生須破，故更加不不生；此乃以正而破於邪。⑥次、第三至第九，皆以兩不破兩惑生，故云不不生；即是以一生字，對上兩不義而言之，開為兩生。故上不生是一不，不見生；次一不生是一不，不思生。及論結句，一一但云「不不生」者，還存畧故；故以下句不字，次前不下，故云「不不」。下去諸句，準此可知，故云「正習」。乃至⑦三、別圓第十，約妙覺位，智斷永滿，兩生不生，名不生生。此中三釋，同在妙覺；初但標十，意在於此。

又，從第三至第九，一一文中，皆釋前竟，次生後句；前雖不生，望後猶生。如釋三藏二乘，不見不思，兩不生竟，即生後云「習氣猶生」，若不爾者，後何所破？初意二：③⑥初、文長爪

一者、一切法可破、可壞，一切語可轉。非有非無，絕言離句，無一法入心，是一不生；不生亦不生，故名「不不生」。雖情謂不生，而實是生。如非想謂言無想，而成就細想；此乃邪見外道之不不生也。

長爪成第四句，及絕言者：一切能破，義似雙非；語皆可轉，義似絕言，是則一計，前後四出；謂無見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，及以絕言。今總判之，似一不生，不生邪見，是故須破，名「不不生」。

「如非想」下，復引須拔非想無生，無生須破，名「不不生」。犢子例此。

③⑥次、犢子

二者、犢子道人，計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，此是一不生；不生亦不生，故名「不不生」。

言「第五不可說藏中」者：『大論』第一云：佛法中亦有犢子道人，說四大和合，故有眼；五衆和合，故有人。

如犢子「阿毘曇」中說：五衆不離人，人不離五衆；五衆不是人，人不是五衆；人在第五不可說藏中所攝。故一切有道人，皆言一切種、一切時、一切法門中求不可得；如龜毛、兔角，其體常無。陰、界、入等，無有自性，此是一不生。犢子所計，猶違小宗；故此不生，猶更須破，故云「不生亦不生」。

③次、意第三至第九，以兩不破兩惑生，故云「不生生」七：③初、三藏二乘

若三藏二乘，斷二界見思，一不見，一不想，故名不生；而習氣猶生。

④次、三藏果佛

若三藏佛，正習俱盡，名「不生」；一不正，一不習，故言不生。此析法不生。

三藏菩薩未得不生，是故不論。緣覺侵習，習未都盡，非不生，故亦不論。

⑤三、通教二乘

若通教，體見本不生，體思本不生，故言不生。「思益」云：「我於無生無作，而得作證。」二乘雖體不見思，而習無猶生。

言「體不見思」者：巧智所觀，故云「體不」。通教菩薩，空同二乘，假同別

教，故今文中，亦不說之。

㊥四、通教果佛

通教佛坐道場，正習俱盡，亦是不不生。此乃分段不不生耳。

㊥五、別教因人

若別教人，斷「通、別」惑，一不通，一不別，名不不生。此一品一分，二品二分，不不生耳；上分猶生。

別人兩不，不通不別。而上地猶生者，別惑未窮故也。

㊥六、別教果佛

若別教佛，上分盡，名「不不生」。此猶是方便權說不不生。

別佛約教，且云究竟。故「大論」第九云：小小因緣，能感大果；沉聞般若波羅蜜實相，不生不滅，不不生、不不滅？

言「小小因緣」者：謂如少施、少戒之流，遠願導之，尙感大果；況聞圓中，不不生等？

㊥七、圓教因人

若圓人，一不通，一不別，名不不生；猶居因地，猶有上地「行、智、

報」等生在。

③五 三二、意第十，約妙覺位，智斷永滿，兩生不生，名不不生。

若妙覽智滿，其智更不生；無明究竟盡，惑更不生；行、智、報等；畢竟不生。又，真理極故，一不不生；圓理極故，一不不生。又，理本不生，今亦不不生。

③六 三二、結斥

若作單不生語，攝法亦盡，如前說。若作不不生語，攝初法亦盡。汝作不生，齊何處不生？汝作不不生，復齊何處不不生？他尚不識外道不不生，況識最後不不生，那得不慚是見？當苦破之。

③七 三二、豎破第三、第四句二：①先、畧指

豎破亦有亦無見，非有非無見；如上菩提心中，釋名絕待中，示其相也。

「如上菩提心中」者：第一卷「發大心」中，非九縛故非有，非一脫故非無；若爾，第三句云何？答：雙非即第四，雙照即第三。若歷推理，乃至起過聞法開四，是則五十六重雙非雙照；更加四弘、六即，是則六十六重雙非雙照；況復通教八地以上，及以別、圓地住以上，位位無不雙非雙照故也。我今將諸第三四句，勘汝執

心，汝是何等第三、第四耶？

「釋名絕待」者：先破橫豎中，各有第三、第四句，及絕待與絕體；體是雙非雙照句也。雖即畧指，復更歷教，一一委釋。

③①次、更歷教，一一委釋，二文各三，③②初、破亦有亦無生三；③③初、徵起

若謂心亦生亦不生者，為何等亦生亦不生？

③④次、正釋

為是見不生而真生；為是思不生而真生；為是習不生而真生；為是塵沙不生通用生；為是無明不生中道生；為是內業不生外業生；為是內報不生外報生；為是小行不生大行生；為是偏理不生圓理生，而言亦生亦不生？

「塵沙不生通用生」者：破一一惑，即得無量俗諦三昧，利物自在，名「通用生」。內外業報者，祇是約界，論內外也。

③⑤三、結

若非如此等，「亦生亦不生」非見何謂？

③⑥次、破非有非無生三；③⑦初、徵起

若言心非生非不生者，為是何等非生非不生？

③次、正釋

為是析斷常非生非不生？為〔是〕體斷常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八地道觀雙流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初地破生死得涅槃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十地後果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初住雙遮二邊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十行增進中道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十迴向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十地非生非不生？為是妙覺極地非生非不生？

「析斷常」者：二乘亦得，不名雙非；雙非之義，具如第三卷中。通教二乘，亦離斷常，意如三藏。

通教菩薩，八地以上，「道」謂化道，「觀」謂空觀，帶空出假，故曰「雙流」，入空非有，入假非空，故名「雙非」。別、圓「地、住」妙中雙非，初地去是別，文中應剩「得」字。雙遮之言，順第四句，理不異時。

③三、結

既非此等，「非生非不生」非見是何？

③三、豎破絕言三：③初、列外外等六絕責之

若絕言者，絕言甚多，是何等絕言？單四句外，亦稱絕言；複外、具外，亦

稱絕言。如婆羅門受啞法者，亦是絕言。又，長爪一切法不受，亦是絕言。犢子云「世諦有我，我在不可說藏中」。不可說亦是絕言。

言「婆羅門受啞法」者：彼外道中，有計瘖法，不共言說，以為至道。

③次、復以佛法多絕責之三：④初、正責

二藏入實證真，亦不可說；故身子云：吾聞解脫之中，無有言說。三藏解脫，凡有四門入實，即有四種不可說。通教三乘人，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，亦有四門不可說。別教人觀常住理，無言無說，亦有四門不可說。圓教不可宣示。淨名杜口，文殊印之，此亦有四門不可說。

四教皆以四門通理，得理方絕。「杜」者，如前解。

④次、況責

不可說衆多，汝所計不可說，為是何等？汝尚不及犢子不可說，何況三藏四不可說？何以故？犢子謂不可說為世諦，不計為涅槃；汝計為實，故知不及犢子。犢子尚是見，汝寧非見？

④三一、明過患

為此見故，廣起煩惱浩然；如前說。

㉔三、復以十種四句外責六；㉕初、標

更重破絕言者：汝謂絕言，在四句外；今明十種四句，汝之絕言，在何等四句外？

㉕次、列句

十種者：一往四句，無窮四句，結位四句，攝牒四句，得悟四句，攝屬四句，權實四句，開顯四句，失意四句，得意四句。

㉔三、釋十：㉕初、一往四句

「一往四句」者：凡聖通途，皆論四句，此意可知。

㉕次、無窮四句

「無窮四句」者：四四瀾漫無貲，如四十八番中，示其相 二云云。

㉕三、結位四句

「結位四句」者：分齊四句，尅定是非。如單、複、具足等，住著不亡，即凡夫四句；若無句義為句義，是聖人四句。

㉕四、攝牒四句

「禪牒四句」者：結凡夫四句牒為有句，牒二乘為無句，牒菩薩為亦有亦無句，牒佛為非有非無句。

㊸五、得悟四句

「得悟四句」者：隨句入處，即成悟入之門，四句即成四門。

㊸六、攝屬四句

「攝屬四句」者：隨諸句門，悟入何法；以法分之，屬諸法門也。

㊸七、權實四句

「權實四句」者：諸法四句之門，三四為權，一二為實也。

㊸八、開顯四句

「開顯四句」者：開一切四句，皆入一實四句；若入實四句，皆不可說也。佛教四句齊此。

㊸九、失意四句

「失意四句」者：執佛四句，而起諍競，過同凡夫也。

㊸十、得意四句

「得意四句」者：菩薩見失意之過，作小大論，申佛兩四句；破執遣迷，則有得意四句；作論之功息矣。

直立四句，故云「一往」；四上復四，故曰「無窮」。如前四見，一一見上，復以三假四句破之，見各十二，成四十八；見復起見，乃至複、具、無言等見，皆以四句三假破之，故曰「無窮」。

從門得悟，門有四故，名「得悟四句」。

言「攝屬」者：如諸四門，皆名有等，隨人脩習，爲入何法？若眞、若中，以法攝門，門屬於法。

問：「攝屬」與「攝襲」何別？答：攝襲，則攝法入句；攝屬，則攝句入法。「權實」者：權實各四，爲是何等四句外耶？

「開權」者：一切皆實，汝爲出此實四句耶？若實、若開，句外無法，云何言出？一期佛教，畢於「法華」，故云「齊此」；今依「法華」，亦但齊此。滅後起諍，是故「失意」；作論通經，故云「得意」。

㊟四、結責

若不愜是絕言見者，前諸四句，汝出何等四句外，而謂理在言外耶？

「慙」者：伏也。

㉔五、判橫豎

前橫破四句，今豎破四句之言外也。

「前橫破」等者，判橫豎文，具如前廣約外外，及附佛法，乃至佛法，一往成十。既從外外，至佛滅後，故名爲「豎」。

㉔六、斥偽釋疑二，㉔初、「邪、人邪、教邪」正相濫五：㉔初、約人釋，以正濫邪。

今世多有惡魔比丘，退戒還家；懼畏驅策，更越濟道士。復邀名利，誇談莊老；以佛法義，偷安邪典；押高就下，推尊入卑，槩令平等。

言「惡魔比丘」者：謂曾出家，還家破戒，復作道士，破滅佛法者是。

又，何但比丘越濟，名爲惡魔。如「小品」十六，天魔波旬，亦作比丘，爲菩薩說相似道。所謂骨想，乃至亦說阿羅漢法；語菩薩言：汝用此道，盡苦；何用於生死，受種種諸苦？今四大身尚不欲受，況當來身？

又「大經」第九云：有一闍提，作羅漢像，住空閒處，誹謗方等，凡夫見之，謂眞羅漢；此等即是作比丘身破滅佛法。若退戒還家，如衛元嵩等，即以在家身破

壞佛法。

言「越濟」者：「報恩經」第六云：賊住越濟，斷善根人。五逆等人，受戒不得，此即正以破內外道，名爲「越濟」。「濟」者，道也。「越」謂違越，即當破義。先破外道，來投出家，中途背此，卻復邪宗；若更重來，成難障戒。今文不論重來成難，且以彼此俱破義故，名爲「越濟」。

此人偷竊正教，助添邪典。「淮南子」云：「偷者，天下之大賊」。「邀」者，要也，遮截也。不可圖勝，且求平等。

「押高」等者：平卑之木曰槩。以道士心爲二教槩，使邪正等，義無是理。曾入佛法，偷正助邪；押八萬十二之高，就五千二篇之下，用釋彼典邪鄙之教，名「摧尊入卑」。

如安法師著『二教論』，引班固九流道教，則是九中之一，謂道流也。若使道流立爲一教，則餘之八流，法爾分源；若具九流，合爲一儒，是則對釋，唯存二教；尚不合獨爲教主，況復翻欲混和？自古先賢，久判真僞；近代名德，仍困是非，不如儒俗，猶分清濁；如李思慎「十異」等文。

又，牟子曰：堯事尹壽，舜事務成，丘學老聃，且師呂望；四師雖聖，比之於

佛，猶白鹿之比麒麟。比其教也，猶烏鵲之與鸞鳳；比其形也，猶丘垤（徒結反，蟻封也）之與華恒。

他又問曰：蓋諸道叢殘，凡九十六；懼怕無爲，莫尚於佛。神仙之術，僕以爲尊；殆佛法之不如乎？牟子曰：指南爲北，自謂不惑；引東爲西，自謂不迷。如汝所言，似以鴟梟，而笑鳳凰；執螻蛄而嘲龜龍。然世人有背日月，而向燈燭；深溝瀆，而淺江河。豈不謬乎？汝背佛法，而尊神仙者，此之謂也。

③⑥次、斥其以邪濫正

以「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」。均齊佛法不可說示；如蟲食木，偶得成字。檢校道理，邪正懸絕；愚者所信，智者所嗤。

如新注云：若稱可眞常之道，非世常人所行之道。舊注云：可說之道，非眞常之道。「名可名」例之可知。雖有二解，望理惑智，行位因果，無可以擬「別、圓」四德常樂之道；故云不可「均齊佛法不可說」等。

③⑦三、引列結責

何者？如前所說，諸生諸不生，諸四句，諸不可說；汝尚非單四句外不可說，何況複外？何況具足外？何況犢子耶？尚非犢子。何況三藏通、別、圓耶？

③④四、重廣解釋不齊之相。如道士李仲卿，著「十異論」；琳法師立「十喻論」，以喻其異，而異於彼。「喻」猶曉也。曉彼迷故，以今文望彼，似彼七異，復加威儀，及族位不齊，合為九異。③⑤初、明理本不齊

諸法理本，往望「常石、常道」，云何得齊？

一者理本不齊，亦指向來所濫之法。「道可道」等，將真如常住之法望之，云何得齊？然聃雖有「無爲、無欲」之語，語下無旨；雖有「常名、常道」之說，說無所歸。若言常無欲觀其妙，妙理衆多，欲非一揆，爲是何等欲妙者乎？故不可以「常道」之名，均於「實相」。

③⑥次、明教相不齊

教相往望，已不得齊。

今文但畧舉一不齊之言，然五千之文，但「去奢、去泰，自約、自儉，守雌、守弱，患智、患身」。是故聃化，以虛無爲本，憺怕爲先，豈與八萬法藏、十二分教，逗大逗小、若偏若圓，四悉赴機、五乘接物，冥益顯益、逆化順化，欲校優劣，安可同耶？

③⑦三、明苦集不齊

況以苦集往檢，過患彰露，云何得齊？

以苦集不齊況之，老雖患身去欲，未達患源；弊智勞形，不窮弊本；苦集增長，去道彌遙；豈與夫捨三界繫、離六趣果同耶？況三惑、二死，四智、五眼，彼無其名，安知其義？苦集彰露，具如前說。

③四、明道品不齊

況將道品往望，去何得齊正法之要？

以道滅不齊況之，故三十七品，彼典無名；四德涅槃，歸乎釋教。徒施患身之說，信無不淨初門；身念既無，道品安在？生滅道品，尙已天隔，況復衍門，彼無毫釐！

③五、明示迹不齊

本既不齊，迹亦不齊。佛迹世世，是正天竺，金輪剎利；莊老是真丹邊地小國，柱下書史，宋國漆園吏。此云何齊？

滅理爲「本」，應化爲「迹」。俗以三十年爲一世，今但以前王、後王，而爲一世。居五天中，故云「正」也。「天竺、身毒、印度」並是梵音輕重。三世諸佛，皆降迦維，是故名「正」。

言「金輪」者：王四天下。故『俱舍頌』云：金銀銅鐵輪，一二三四洲。律中，從劫初來，次第相承，八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帝，有十輪王，餘皆粟散，悉王天竺。悉達生彼淨飯王宮，當此周昭王甲寅之歲；若不出家，當爲輪王；不紹王位，夜半逾城，志求大道。既成道已，現勝劣應，說權實法；乃至入滅，利益無彊。老在桓王之年，託牧母之野合，居陳州之苦縣，厲鄉曲仁之里；字伯陽，謚老聃。吝柱史，處小臣。莊任漆園，德位可識。

言「邊地」者：望彼五天，此居邊地也。即如嚴觀法師，與何承天論中邊事，具如「釋籤」。

③六、明相好不齊

佛以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纏絡其身；莊老身如凡流。凡流之形，瘞小醜箴。經云：「閻浮提人，形狀如鬼」。云何佛齊？

如來聚日融金之色，既彰希有之徵；「卍」字千輻之奇，誠標聖人之相；況分身百億，光照十方；化及泥黎，聲振尼吒。李氏之形，凡庸醜箴；手把十文，足蹈二五。語其同年，終不可得。

③七、明化境不齊二，先老次莊③先、述老

佛說法時，放光動地，天人畢會，叉手聽法；適機而說，梵響如流，辨不可盡。當於語下，言不虛發，聞皆得道。老在周朝，主上不知，群下不識；不敢出一言諫諍，不能化得一人；乘壞板車，出關西，竊說尹喜，有何公灼？老子「竊說」：「說」字音稅，述也；宣意也。非私曰「公」。「灼」：明也。隱竊私說，尹喜一人；是故非爲，彰灼公道。

『列傳』云：喜爲周大夫，善星象，因見異氣，而東迎之，果得老子；請著書，五千有言。喜亦自著書九篇，名「關令子」。

準「化胡經」，老過關西，喜欲從聘求去；聃云：若欲志心求去，當將父母等七人頭來，乃可得去。喜乃從教；七頭皆變爲豬頭。然俗典教儒，尙尊木像；老聃設化，令喜害親。如來教門，大慈爲本，如何老氏，逆爲化原？

③次、述莊

又，漆園染毫題簡，勾治改足，軋軋若抽，造「內、外篇」，以規顯達，誰共同聞？復誰得道？云何得齊？如是不齊，其義無量；倦不能說。云何以邪，而干於正？

莊子，蒙人也，名周，梁惠王同學，著書十餘萬言，而皆寓言。今宋州北，故

蒙城是其處也。現有漆園鄉，於彼著述，改足勾治，點筆題簡，豈同衆聖結集？軌軌若抽，豈同圓音梵響？自規顯達，豈同無緣大悲？無聞無得，豈同塵界獲記？「軌軌」：車聲遲貌也。

⑳八、明威儀不齊

復次，如來行時，帝釋在右，梵王在左，金剛前導，四部後從，飛空而行。老白御薄板青牛車，向關西作田；莊為他所使，看守漆樹。如此舉動，復云何齊？

㉑九、明族位不齊

如來定為轉輪聖帝，四海顛顛；待神寶至，忽此榮位，出家得佛。老仕關東，恪小吏之職；墾農關西，惜數畝之田；公私忽遽，不能棄此，云何言齊？

「顛顛」：仰也。「爾雅」云：「顛顛昂昂，君德也」。「詩」云：「萬人顛顛」。

㉒五、結斥

盲人無眼，信汝所說；有智慧者，愍而怪之。是故當知，汝不可說是絕言之見。三假具足，苦集成就，生死宛然；抱炬自燒，甚可傷痛！若破此見，如

前所說 二云。

③⑤次、單明所濫之法六：③⑥先、辨同異

復次，外人或時用「道可道非常道」為絕言，破「中論」「不生不滅」云是第四句，絕言出過四句。一往聞語，謂言出過，理則不然。言「不生」者，見心不生，既不生即不滅，故言「不生不滅」。絕言見心，生一切愛、見、疑、慢，示何以生滅，破他不生不滅？愚癡戲論，不應如此！

前既已明多種絕言，絕言之前，應有多種四句。「中論」不生不滅，乃是別、圓第四句，相即真中道正絕言也。故正絕言，句外無法。如何以另外絕言，破他圓別？外外尚為三藏所破，何容此見，輒破衍門？

③⑥次、問答料簡二：③⑦初、問

又問：起不生不滅，見此復云何？

問意者，既不許以外見，以破「中論」不生不滅；若於「中論」不生不滅，起見如何？

③⑦次、答

答：應有六句：絕言破不生不滅，不生不滅破絕言；絕言脩不生不滅，不生

不滅修絕言；絕言即不生不滅，不生不滅即絕言 云云。

答中更開六句，分別判釋。釋中意者，以『中論』不生不滅，而爲難辭；故今還以『中論』意答。

『中論』兼含，既具四意，亦以四意，不生不滅，對彼外人，絕言之見。復以四種不生滅見，對四教下，四正絕言；故有相破、相修、相即。

且如三藏，對外簡者：三藏不生不滅，破絕言見；三藏絕言，破不生不滅見；絕言見更修三藏不生不滅，不生不滅見更修三藏絕言。三藏絕言，即三藏不生不滅；翻倒亦爾！

次以外外，對衍說之；是說復成三箇六句。又，除外外，但以教教；自以絕言，破不生不滅等，復成四箇六句。又，以藏對通、對別、對圓，復成三箇六句。復以通對別、圓，復成兩箇六句；復以別對圓，復成一箇六句。如是都成十四六句。

若論答問，一箇破邪，六句即足。準『楞伽』文中，廣明破明；及以此文，依教起見；是故須此，委悉論之。

故『楞伽』第四，大慧白佛：外道亦說不生不滅，與佛何別？佛言：「不同！如幻而生，如幻而滅，名不生滅。」此即通以大乘不生不滅，破外不生不滅。舉一

例諸，他皆準此。

又，如向所說，相破相修，破中皆以大破於小；若準起見，皆以藏破之。復應以藏對三，以藏破三；修中亦以小修於大，助中亦以大修於小。

③三、約一切凡夫無非是見

一切凡夫，未階理道，介爾起計，悉皆是見。以有見故，三假苦集，煩惱隨從；魚王、貝母，衆使具足；結業蕪蔓，生死浩然。一人經歷尚無邊畔，何況多人？

「魚王」等者：此二行時，衆魚衆貝，皆悉隨從。「爾雅」云：「貝」；居陸者曰「貝」，在水者曰「蝸（五含反）」。「大經」十一云：如轉輪王，主兵大臣，常在前導，王隨後行；亦如魚王、蟻王、螺王、商主、牛王，在前行時，諸衆隨逐。「蕪蔓」者：草滋長曰「蕪」，藤滋長曰「蔓」；又曰「木藤草蔓」。

③四、示見過患，勸勤修觀。

當知見惑，大可怖畏；勤用止觀，而推伏之。若起單見，用止觀四句，逐體破之；若避單入複，避複入具，避具入絕，言無趣遠起；止觀逐之，無遠不屆。常寂常照，治之不休；如金剛刀，所擬皆斷，取悟為期。能如是觀，雖

不發真，諸見被伏，成方便五陰。

且約外外，故云「避具入絕」；若約佛法，亦應云「乃至避別人圓」，皆以止觀，逐而破之。具足如向，一十四番六句，故云「無遠不屆」。乃至「如金剛刀」等，此約破見，以成伏道。

㊥五、明能成斷道

若得入空，衆見消盡。故初果所破，如竭四十里水，功夫甚大。恐聞者生疑，畧斷三結。餘殘不盡，如一滴水；思雖未盡，見已無餘。從多為言，亦得明破法徧也。

以見望思，名之為「多」，故云「從多為言」。且約破見，豎論名「徧」；望橫、望後，及以一心，不名為徧。下去例然。

言「三結」者：問：見惑既有八十八使，如何但說斷三結已，即令得果？答：論云：此三種結，是「三三昧」近對治法，身見是「空」近對治法，戒取是「無願」近對治法，疑是「無相」近對治法。

復次：「三結」生惑增上，「身見」生六十二，「戒取」生一切苦行，「疑」於過未一切生處猶豫；是故經中，但說「三結」。

『大經』三十二云：須陀洹人，所斷煩惱，猶如縱廣四十里水。畧言「三結」，此三重故。譬如大王，出遊巡時，雖有四兵，世人但言：王去、王來。

36六、釋疑二，37先、釋能破疑二；38初、問

問：從假入空，破無量見；下一觀，復何所破？

問意者，能破止觀既有三種，空觀已云「破無量見」，後之二觀，更何所破？言「無量見」者：如前所列，單、複乃至圓門絕言；圓絕尚破，況復餘耶？當知後觀，無所復破。

38次、答四；39初、正答

答：入空之觀，破見及思；束而言之，祇是破有。次觀所破，祇是破無。中觀所破，雙非二邊，正顯中道。

答中意者，初觀所破，謂見及思；束此二破，但成破有。見雖無量，尙未破思，且言見偏耳；若其通途，以見爲名。後之二觀，破於無見，及以雙非。各有所以，何慮無破？

39次、引證

故釋論云：「有無二見滅無餘，稽首佛所尊重法！」

中道雙非，方盡二見。

39 三、結意

故知諸見縱橫，尚不為第二觀所破。

通以諸惑，同作「見」名。界內諸見，雖復縱橫，但為初觀之所破耳；故云「尚不為第二觀所破」，云何而言第三觀無所破耶？

39 四、兼責

云何謬謂為真法耶？

兼責前諸見橫計也。諸見尚在，未得初觀，況第二、第三？云何諸計，自謂真道？故「大論」中，若有、若無，通皆是見。汝尚未出有見，況復無耶？即「大論」序中，「歸敬偈」文也。

又，通以諸見而名「有」者，為斥二乘為無見故。

39 次、釋所破疑二：39 先、問

問：束生死為有，束二乘為無；有見縱橫無量，無亦應然。

問者，有之與無，同斥為見；有施無量，無豈不然？

39 次、答

答：凡夫妄計，觸處生著，是故「有」多。二乘已斷見思，無復橫計，唯證於空；大乘破之，名為「空見」耳。

答意者，『大論』頌文，一往斥小，且通名「見」。妄計已斷，故不縱橫。

②⑥大段第二，明得失二：②⑦先、問

二、料簡得失者：問：如此止觀，隨逐諸見，有何得失？

問意者，所破之見，是失非得；能破止觀，從單至具，乃至圓門，隨逐不捨。爲唯是得，有失不耶？

②⑦次、答，分為四句四：②⑧先、列四句

答：當四句料簡：一、故惑不除，新惑又生；二、故惑除，新惑又生；三、故惑不除，新惑不生；四、故惑除，新惑不生。

②⑧次、舉譬

一、譬如服藥，故病不瘥，藥更成病。二、所治病瘥，而藥作病。三、病雖不瘥，藥不成妨。四、故病即瘥，藥亦隨歇。

②⑨三、判且從末說

前二種，是外道得失相；後二種，是佛弟子得失相。

⑳四、釋四：㉑初、故惑不除，新惑又生。

所以者何？本用止觀治生死惑，而貪欲之心都不休息；因此止觀，更發諸見，破因、破果，無所不為；是則「故惑不除，而新惑更起」也。

㉑次、故惑除，新惑又生。

二、脩止觀時，貪求衣食諸鈍煩惱，息而不起；忍耐富苦；刀割、香塗，不生憎愛；財物得失，其心平等；而執見之心，甚可怖畏。如渴馬獲水，搪掬破壞，撥無因果，是則「故惑去，而新惑生」。此兩屬外道，愛處生愛，瞋處生瞋；若學止觀，墮如此者，同彼外道也。

㉒三、故惑不除，新惑不生。

三、佛弟子修此止觀，為方便道，深誠見愛。無門因緣，介爾心起，即知三假；止觀隨逐，破性、破相。雖復貪瞋尚在，而見著已虛；六十二等，被伏不起，是名「故惑不除而新惑不生」，是為方便道中人也。

㉓四、故惑除，新惑不生。

四、若能如此，三假、四觀，逐念檢責，體達虛妄，性相俱空，豁然發真，

即得見理。非唯「故病永除，新病不發」，是為入見諦道，成聖人云云。

初之兩句，外道得失。亦言修止觀者，本是佛弟子；因觀起見，過同於外。於中復辨：事惑伏者，且名為「得」；事惑未伏者，唯起諸惡，名之為「失」。又以外道中，有「斷、常」二見：常見之人，斷鈍使者，名之為「得」；斷見之人，撥因果故，名之為「失」。此且寄外，論得失也。

次佛弟子兩句，論得失中。雖復用觀，見惑未斷，位在方便，名之為「失」；惑斷入真，方名為「得」。若望外道，失卻成得。何者？外道雖得，仍起見故；是故外道，得翻成失。

以此四種，判前破假觀者，得失異耳。即如前文，破一一見，三根不同。上根是佛弟子中，得者是也；中根是佛弟子中，失者是也；下根即同外計得失者，是也。若成外得失，及佛法得失，並應更觀云云。

②⑥第三、明破見位二：②⑦初、標牒

三、明破見位者：若修此方法，明識四諦，巧用觀慧，諸見被伏者。

⑳次、解釋三，㉑初、列位可見。文雖具列四破見位；今文所用，既觀三假，四句不生，即是次第衍門之初。為欲偏知，存文旨故，分四：㉒初、列三藏位

依三藏法，是總別念處，正伏四倒；倒被不生，煖即得發，成方便等位；進破諸見，發真成聖，即初果位也。

㉒次、列通教位

若依通教伏見之位，是乾慧地；若得理水沾心，即成性地；若進破見者，即是八人見地位也。

㉓三、列別教位

若依別教伏見者，為鐵輪十信位；破見，是銅輪十住位。

㉔四、列圓教位

若依圓教伏見，是五品弟子位；破見，是六根清淨位。

㉕次、辨同異

「斷、伏」名同，觀智大異。「三藏」觀思議真，折法觀智伏斷。「通教」

觀思議真，體法觀智伏斷。「別教」雖知中道，次第觀智伏斷。「圓教」即中，一心觀智伏斷；不可聞名，仍混其義。

28 三、料簡二，29 初、一問答二；30 初、問

問：若伏見假入賢者，故惑雖未瘥，新惑不應生；那得脩止觀時，有諸見境發？

30 次、答

答：此發宿習。宿習之見，還是故惑。如人服藥，藥擊宿病；宿病既動，須臾自瘥，非是藥為新病也。

29 次、一問答二；30 先、問

問：何不直明別、圓入空破假位，而明三藏、通教等入空位為？

問意者，若兼示文旨，須存次第，以顯不次；即應直明別、圓之位。以次第意，似別位故，故雙為問。若直論文旨，何不直明圓破見位，何須用前三教位耶？若單存次第，祇應明別，何用三耶？此是止觀正文，讀者尚暗。或銷文者，唯云次第；或修觀者，別求圓融；但觀答文，義理自顯。前第一卷，發心文末，已約四悉，料簡三教菩薩發心；今於此中，復申四意。

③〇次、答四：③〇初、恐修者發宿習，須識諸位。

答：上明修發、不修發，十境交互等，欲示行人淺深法故，敘諸位耳。

恐修觀時，發宿習故；須識諸教，斷見次位。

③〇次、恐互相濫，須識諸位。

又，欲明半滿之位，令行者識之耳。

爲令行者，識半滿位；如其不識，權實互濫。

③〇三、明識前三，爲圓助道。

又半字人空法，悉是別、圓助道方便。又，多僕從而侍衛之，即其義也

明識前三教，並爲圓頓助道法故；若不識者，圓乘傾覆。「侍」者：承事也。

「衛」者：護也。

③〇四、顯同見爲法界，無位不實。

又，豈離方便，而別有真實？即此半字，而是滿字。故云：一乘若智、若斷，即是菩薩無生法忍也。

顯同見爲法界，無位不實；若畏分別，何異避空？

言「是菩薩無生忍」者，借『大品』語；語通意圓，善須得意。

②三二、以止觀結之

體假入空，結成止觀義者：諸見輪息，一受不退，永寂然，名為「止」；達見無性，性空、相空，名為「觀」。見真諦理，名為「不生」；理既不生，理亦不滅，是為不生不滅，名「無生忍」。又，見惑不生，名「因不生」；不受三惡報生，名「果不生」。因果不生，亦復不滅；不生不滅，名「無生忍」。是為無生門，通於止觀；亦是止觀，成無生門。

見息入空，名「止」；遠見二空，名「觀」。通結前來一切諸見，悉達即空，此是第一節示妙旨也。

②三二、結

從假入空，破見惑徧竟。

（卷第五之六完）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六之一)

②第二、明破思假入空破法徧二；③初、標列

第二、體思假入空破法徧者，即為三：一、明思假，二、明體觀，三、明其位。

④次、解釋五，④初、明思假十三；⑤初、列思假名

「思假」者，謂：貪、瞋、癡、慢，此名「鈍使」，亦名「正三毒」。

「亦名正三毒」者：思惑有四，慢入癡攝，故但云「三」。一非背使，二、非習氣，故名爲「正」。

⑥次、出頭數品數

歷三界為十，又約三界凡九地，地地有九品，合八十一品。

「歷三」下，頭數也。「三界九地」下，品數也。欲四，上二各三，上界無瞋，故三界但十。欲界六天，地獄洲異，同是散地，故但爲一。四禪合處，大意亦爾！無色無處，由生有四。

言「九品」者：以智斷惑，智分分明，惑漸漸盡，何畜有九？立教判果，且畧

爲九。如判往生，據行優劣，何啻九品？亦爲接凡，大畧而說。

②三、明惑功能

皆能潤業，受三界生。

於未斷位，一一皆能與力潤生，隨其何果，斷盡不生。

②四、與見辨異

初果猶七返未盡，如燈滅方盛。雖復有欲，非婦不姪；雖復有瞋，墾地不天；雖復有愚，不計性實。道共戒力，任運如是，故稱「正煩惱」也。

極至於七，定不至八，故名「七返」。不必一切盡至於七；故『楞伽』第三云：「下者至七，中者三五，上者即生入般涅槃。」

『成論』云：於七世中，無漏至熟，如服蘇法，七日病銷。如迦羅邏等，七日一變；如親族法限至七代；如七步蛇，四大力故，行至七步，蛇毒力故，不至八步。惑力至七，道力非八。

『婆沙』云：應云十四，何故元七？答：中有本有，數不出七，故但云七。又，七處生故，人及六天。又，修七道故，斷七使故。

言「七使」者：一、欲愛，二、恚，三、有愛，四、慢，五、無明，六、見，

七、疑。又，總論生，應云七人、七天，十四中有合二十八生；且依前說，不出七故，故但云七。

「如燈滅方盛」者，如前隨自意中，引「出曜經」。

「雖復有欲」等者：道共戒力，性離邪行。他境、自妻，一切不犯；以於自妻，亦離非時、非處等故。蟲常任運，離刃四寸。已斷見惑，得人空智；雖有事中獨頭相應，了法從緣，不計性實。以於三毒，無邪曰「正」。雖能潤生，不招四趣。

⑤五、簡異見惑

不同見惑，爛漫無方，觸境生著。

一見是著心，隨境生著，以能造四趣因故。故正三毒，在於具縛聖者身中，非但不為四趣作因，起亦離合，有取有捨，故不同見，爛漫生著。

⑥六、釋思惑名

稱思惟者，從解得名。初觀真淺，猶有事障；後重慮真，此惑即除，故名「思惟惑」也。

此惑因於重慮思惟方能斷故，故名「思惟」。

⑦七、明二部同異

數人云：欲界為貪，上界名愛。成論人難此語：上界有味禪貪，下界有欲愛；愛貪俱通，何意偏判？

成論難數人者，初以上貪下愛，相對並難。

②八、以名異義同難

若言下界貪重，上界貪輕，貪輕可非貪耶？此亦是一並。

以名異義同為難，不應輕重而分貪愛。言「一並」者，準彼論師，復應更以瞋恚為並。上界既以輕貪名愛，何不上界輕瞋名恚，而言上界不行恚耶？故彼「阿毘曇」「心使品」中，亦列七使，如前所列，唯改第一名貪。此之七使，界行分別，有九十八：「貪、恚」二使，界種分別，各有五使；謂欲界五部，各有一故（貪不通上）。「愛」以界種分別有十，謂上二界五部各五（愛不通下）。「慢」及「無明」界種分別，各有十五，謂三界五部，各一故也。「見使」種有五，謂五利也。「四諦」分別，合有十二；謂「苦」下具五，「集、滅」各二，「道」下有三，合有十二。三界合三十六。疑四諦各一，三界有十二，都成九十八，以明貪愛。上下互不相通，故招論師，二並難也。

②九、和通

但佛有時對緣別說，假名無定，豈可一例？

②十、明立名之意

但令召得煩惱，即須破除，何勞諍於貪愛？

爲令識境，何勞苦諍？

②十一、舉譬

譬如除糞，惟以卻穢為先，分別非急；入道要在方便，各相傍耳。

②十二、示本論

若欲委知「毘曇」，「成論」備悉明之，可往彼尋。

②十三、結本意

空假之觀，今所論也。

②四、明體觀四：②初、標列

二、明體觀者：若生滅門，先用析智斷見，後還用析智重慮斷思。無生滅門，初用體見入空，後還用體思重慮，更不餘途也。

「二、明體觀」者：空兼析體，故須標列。破見亦爾，衍門初故。今復更明析

門用智者，明彼始終俱是析故；辨異故來，非正用也。

②⑤次、正明觀法三，②⑥初、破欲界九品二，②⑦初、正明四，②⑧初、觀初品二：②⑨初、標。且總標一品，各有三假。

今體貪欲假入空者：欲惑九品，一一品起，即有三假。

②⑨次、釋三，③⑩初、釋因成二，③⑪先、明因成境六：③⑫初、引六欲以為外緣

如女有六欲，謂：色欲、形貌欲、威儀姿態欲、言語音聲欲、細滑欲、人相欲，分別 二云云。

引女六欲，以為外緣。對心為因，所起欲想，名「所生法」。

六欲境者：「大論」二十一，釋「九想」中云：此九種者，能治行人七種染欲。一、或有人，染著於色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。二、或有人，縱不著色，但染形容，細膚纖指，修目高眉。三、或有人，不著形容，著於威儀，進止坐起，行住禮拜，俯仰屈伸，揚眉頓睫，親近按摩（言姿態者：美容貌，善進止）。四、或有人，不著威儀，但著言語，輒美辯捷，隨時而說，應意承旨，能動人心。五、或有人，都不著此，但著細滑柔膚軟肌，熱時體涼，寒時體溫。六、或有人，皆不著如上，但

著人相，若男若女。七、若有人，雖得上六，徧所著人，猶無所解，捨世所重，五種欲樂，而隨其死。此中第七，所著人欲，既總於六，求所著人；今置總存別，故但云六。以九治七，具如「禪門」。

⑳次、明對意成所生法

此六欲，若觸行人，能染汙諸根，內動血脉，貪相外現。

「此六」下，至「貪相外現」，即是向六，對內意根，成所生法。

㉑三、舉初果及無學況

初果尚所未斷，何況凡夫？難陀餘習，衆中見女，先共言談，欲動殘習，況正使者？

舉初果況，及無學況；如文。難陀欲習，如前所引。

㉒四、引證應離六欲

『法華』云：不於女人身，取能正欲想相，而為說法。

『法華』「欲想」等者：為欲身防欲過故也。尚不起想，況復形交？

言「欲相」者：『俱舍』云：「六受欲交抱，執手笑視嬌。」地居形交，但伺利天以風為事，夜摩抱持，兜率執手，化樂視笑；他化但視，尚不生想，況復視笑，

乃至婆娑？

又，辨四洲人欲輕重，此洲最多，不復可數。東洲極至十二度；中、下或十；西洲多至七八，少至四五；北洲極多至五，少者三四，亦有修梵行者。故多欲者，不及畜生。此洲亦有少欲之人，乃至梵行。如是多少麤細想相。

⑤五、正明因成，并成後二

若取此相，塵動意根，起欲心者，即因成假。念起相續不斷，遂致行事，即相續假，以有欲心相，異無欲心，即相待假。

正明因成，取前六相。內動意根，即是所生。相續中云「致行事」者，為防行事，制內相續；非謂相續，已有行事。

⑥六、總知不實

假虛不實，終不計之以為道理。

言「道理」者：對境生心，尙知虛假，豈更計於以理婚聘，還精益壽，一月二時，通神養生？西方外道為求非想無想等定，尙除下界一切貪欲，況計此理，以為正道？

⑦次、正修觀推五：⑧先、例四句

觀此欲心，為從根生？為從塵生？為共？為離？

②次、用觀推

若從根生，未對塵時，心應自起。若從塵生，塵既是他，於我何預？若共生者，應起兩心；若無因生，無因不可。

③三、結成二空

四句推欲，欲無來處；既無來處，亦無去處。無欲無句，無來無去，畢竟空寂。

斷惑證真，結成二空。「無欲」性空，「無句」相空。

④四、結根行不同

利根之人，如此觀時，思假一品去，一分真明顯。

結利鈍根，二行不同。利根二行，如上破見中說；上根之人，破有見竟，即得入真。若未相應，亦須用於六十四番。

⑤五、明六十四番

設未相應，用四悉檀，信法迴轉，善調止觀，即得相應；斷一品思，顯一分

真云云。

③〇次、釋相續四；③〇初、標相續

若鈍人於因成中，觀初品未去，更於相續中觀。

③〇次、示觀法

為前念滅生？為不滅生？為亦滅亦不滅生？為非滅非不滅生？若滅生，滅不能生；若不滅生，不滅則不生；若滅不滅生，性相違故；若離生，此則不可。

例因成說。

③〇三、結成二空

四句無欲，亦無於四；如此觀時，即應得入，成生法兩空。

「四句無欲」即性空，「亦無於四」即相空。前破見中，破三假後，各結二空；此中一一假後，亦皆結無生，及以二空。文異意同。

③〇四、明六十四番

若不入者，四悉巧修。

③〇三、釋相待

修又不入，更於相待中作觀，例前可解。

⑳次、明餘，例初品說。

初品既爾，後八品亦然。

明餘品亦有三假，例初品說。

㉑三、例餘使

破貪欲九品既爾，破「瞋、癡、慢」九品亦然。例自可解，不復委記。

餘使亦例。

㉒四、結成無生破徧

九品真顯，即是「理不生」；九品惑盡，即是「因不生」；欲界果不起，即是「果不生」；不生故不滅，即是無生法忍 云云。

㉓次、料簡二：㉔初、問

問：欲界煩惱，定九品耶？

㉕次、答二：㉖初、明兩論判品答

答：若「成論」無礙道伏，解脫道斷，惟論九品。若「阿毘曇」有方便道、勝進道，兩道伏，無礙道斷，解脫道證。證無惑處也。諸經多用，今且依之。

由用道異，故品不同。故「阿毘曇」造論緣起中云：問：何故名阿毘曇？答：謂分別未分別者，故也。是方便道，是勝進道，是無礙道，是解脫道。下諸韃度文中，但云兩道伏，兩道斷。

⑳次、判兩道不同答

若從見假入觀，無漏心疾，不出觀斷，不論品秩。修道容與得有方便，善巧修習，信法迴轉，轉入勝進品。若數數勝進，當知品秩亦多，何啻有九？九者，大分為言耳。

㉑次、破色界九品二，㉒初、釋三：㉓先、明所用智不同

次、破色界九品者：或用世智，或用無漏智；如慧解脫入，亦無世禪，但用無漏，得成無學。初果無禪者，進修重處理，用無漏智也。若俱解脫人，或用無漏智，或用世智。今且依世智，約得禪者為便。

言「世智」者，依於世禪。六行欣厭，依無漏理，名「無漏智」。俱解脫人，俱得二智；斷惑之時，隨用一智。

㉔次、初事性兩障

若初習禪，破於事障，發欲界定；破於性障，即發色定；故云「事障未來，

性障根本」。

如欲入初禪，若猶見有欲界定中床鋪等事，名爲「事障」；欲惑未除，性障仍在。此惑若破，即發初禪。二禪亦爾，覺觀未除，不發中間；初禪惑破，方發二禪。三、四兩障，準說可解。

⑳三、正釋九品惑相六，㉑初、明初禪六；㉒初、明初禪發相性障若除，初禪發起，八觸觸身，五支功德生，是初禪相。

㉓次、明初禪惑相

其中有昧，名「貪」；輕於不得者，名「慢」；不知禪中苦集，名「癡」。如此三惑，復有九品。

㉔三、明初禪三假之相

品品三假，色發八觸，觸欲界意根等，即是「因成」；分別為觀，念念不斷，即「相續」；此發禪心，異於不發，即是「相待」。

㉕四、明破惑意

若不觀破，隨禪受生，何謂不生？

③五、明六十四番

今用四句止觀，善巧修習，方便勝進；一品惑斷，名「無礙道」；證無惑處，即「解脫道」。一分惑除，即因果等無生，是名「從假入空」也。

③六、例餘假餘品

相續相待，用四觀觀假，入空亦如是；破初品既然，餘八品亦如是；破貪既然，破慢癡九品亦如是！

②九次、明二禪六：③初、明發相

若初禪破事障，發中間；於此命終，不生二禪。例如欲界，性障不去，不生初禪。今初禪破性，二禪即發，與喜俱生，猗喜樂四支等

③次、明惑相

此中有味，有貪、有慢、有癡，各有九品。

③三、明三假之相

品品有三假，內淨法塵，與意根合，是因成。內淨之心，相續得生；待不內淨，而有內淨，是為三假。

③〇四、明破意

若不觀檢，隨禪受生。

③〇五、明六十(四)番

今用止觀修習，成方便勝進，無礙斷惑，解脫證真，入事理無生。

③〇六、例餘假餘品

若未入者，更觀相續。相待，亦如是；餘八品，亦如是；癡慢等，亦如是！

二禪去，明因成者，並以下地定體爲因。相續、相待，比初禪說。

②九三、明三禪六：③〇初、明發相

二禪亦有事障性障。事去發中間，性去發三禪，與樂俱發。

③〇次、明惑相

此樂深妙，聖人能捨，凡夫捨爲難。此中有愛、慢、癡，凡有九品。

「此樂」乃至「爲難」者：聖人及佛弟子，修此禪時，於地地中，有聖種觀，故捨爲易；凡夫以於諸地生愛，故捨爲難。

③〇三、明三假之相

品品有三假，樂對意根，樂心相續，待無樂有樂。

③〇四、明破意

若不觀察，隨禪受生。

③〇五、明六十四番

今用四句觀慧破之，方便勝進，無礙斷惑，解脫證真，成事理無生。

③〇六、例餘假餘品

若未去者，更修相續。相待及餘八品，亦如是！「癡、慢」九品，亦如是！

②九四、明四禪六：③〇初、明發相

三禪亦有「事、性」兩障。若破性障，捨俱起時。

③〇次、明惑相

亦備愛、慢、癡，亦有九品。

③〇三、明三假之相

三假不動，法對意根，即因成等。

③〇四、明破意

若不觀察，隨禪受生。

③五、明六十四番

今用止觀，方便勝進，無礙解脫，成事理無生。

③六、例餘假餘品

若未去者，更觀相續。相待，亦如是！餘八品及癡、慢等，亦如是！

②九、明無想五：③初、明發相

若無想天，留色滅心，故名「無想」。情謂無想，具足想在。例如斷事障，性障猶存，終不出色，故名「外道天」。

「無想定」至禪境中畧釋。

③次、辨異

前破見心，見心久去，當不生此天。

③三、明惑相三假

或為因緣事，心起此定，即有三假等。

③四、明破意

亦用四觀破之。

③五、例餘假餘品

相續、相待亦如是！

②六、明那含四：③初、明那含發相

若五那含天，更練四禪，用無漏夾熏有漏，色定轉明，果報轉勝。

「五那含」者：若以地爲名，但名第四禪，此禪九處，五是聖居，名「五含天」。無想惟凡，三通凡聖；生五含者，然由修熏禪，有五階差。

「小品」九定，通熏九地；此中惟熏第四禪地。先修得已，更以多念無漏，相續現起；從此引生多念有漏，從此復生多念無漏。如是後後，漸漸減少；乃至最後，二念無漏。

次，復引生二念有漏無間，復生二念無漏名「熏」，加行成相。次，惟一念無漏。次，復惟有一念有漏無間，復生一念無漏，名「根本成」。故「俱舍」云：成由一念雜。

言「五差」者，謂：下、中、上、上勝、上極。一品有三，後品兼前，故第五品，合成十五。如是五品，如其次第，三六九等，生五淨居。

言「夾熏」者，謂前後無漏，中間有漏；使多念等漏，俱成一念無漏，故名「夾熏」。

言「五天」者，謂：無煩、無熱、善現、善見、色究竟。從此以上，皆無煩雜，無煩之始，得「無煩」名；伏煩惱故，名為「無熱」；果易彰故，名為「善現」；見清徹故，名為「善見」；色中無上，名「色究竟」。下之三禪，復各三天，若依有宗，但十六處。於初禪中，高勝之處，名為「梵王」，故不別立。

③〇次、明惑假之相

勝定起時，亦有「愛、慢、癡」九品三假之惑。

③〇三、明用觀對治

用四觀體達無礙解脫，成事理無生。

③〇四、例餘假餘品

若未去，更修相續。相待，亦如是！餘八品，亦如是！癡、慢，亦如是！

②七次、結

色界四九三十六品不生竟。

②六三、破無色九品四，②七初、明空處四；②八初、明空定發相

次、破無色界九品者：若欲滅有對等三種之色，是時，破事障發未到，破性障入空處。

言「有對等三種色」者：從第四禪，欲入空處，必作方便，滅三種色。「大論」二十一、四十一云，三種色者：一、可見有對，二、不可見有對，三、不可見無對。「小品」云：爲過一切色相，滅有對色相；不念種種相，入無邊空處。過一切色，滅可見有對色，滅有對色，滅不可見有對色；不念種種色相，滅不可見無對色。一切色法惟十。

「三種」：謂「五根、塵、法入少分」。「少分」者，無表色也。「阿毘曇」云：一、可見謂色是。二、有對有十，謂五根塵；若云不可見有對，應但云「五根、四塵」。三、不可見無對，謂法入少分。

「大經」二十一云：眼見色壞，名爲「過色」；五根塵壞，名「過有對」；於二種餘，及無教壞，名「過異相」。此之三色，並在色界；欲入無色，故滅此三。今此應云「及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中，八色等也」。

若無表色，雖非今文空觀所過；得空觀時，必定離於表、無表色。又於可見有對等中，復應明於三有對義；非今正意，是故不論。

滅色方便，具如「禪門」：先想此身，如甌、如籠、如籠、如網，乃至漸空。「大論」十九云：如鳥在瓶，瓶破得出。問：無色界中，爲定有色？爲定無色？具如「釋籤」又曾聞有一比丘得無色定，定起摸空。他問：何求？答：覓我身。旁人語言：身在牀上。於此得定，尙不能身，故生彼界；於小乘定，判爲無色。若大乘中，如「大經」諍論中云：無色界色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今且依小。

「是時」下，正修觀，以入空處、識處。

②⑧次、明空定惑相

空處定亦具愛、慢、癡。

②⑨三、明用觀之意

還用四觀方便勝進，成事理無生。

②⑩四、例餘假餘品

若不去，更修相續。相待，亦如是！八品及癡、慢等，亦如是！

②⑪次、明識處四：②⑫初、明發相

先緣空，空多則散；捨空緣識，即得識定，與心相應。

②⑬次、明惑相

亦具愛、慢、癡等惑。

㉞三、明用觀

亦用四觀方便勝進等，成事理無生。

㉞四、例餘

餘例可知！

㉞三、明無所有處五：㉞初、破古謬

先緣識多，定心分散，捨多識緣，無所有識。若緣少識，豈得名無所有耶？則是用少識，豈得名不用處耶？

如「禪門」中間：彼無所有處，取少許識，緣之入定；此事云何？答：不然。應云一切時中，但緣無有所處。說有少識者，但以意根，對無所有法塵，生少識想；非取少識，緣之入定。今文因此，便破所有，及有用等。

㉞次、明發相

今緣無所有入定，此法與心相應。

㉞三、明惑相

亦具三假等。

㉘四、明用觀

亦用四觀。

㉘五、例餘

餘例可知！

㉘四、明非想非非想處五：㉘先、指定勝

先識處如癢，無所有處如瘡；更有勝定，名「非有想非無想」。

依八聖種，此中文畧，應云：空處如病，識處、無所有處如文，非想非非想處如刺。今不云者，且寄有漏，謂此爲極，故云「勝定」。若其通途，依聖種觀，用病等四，及無常四；前四對治，後四緣諦；故以此八，緣於無色。有總、有別。「總」者，總以八觀，觀彼四陰，和合不實。「別」者，前之四種，治四陰事；受如病，想如癢，行如瘡，識如刺。以無常等，治四陰理；無常觀識，苦觀於受，空觀於想，無我觀行。以有此八，心易生厭，疾能捨離，修習無漏。

問：四禪但以苦羸障三，而爲方便；空等四處，何須用八？答：空處定細，不說八過，過患難識；凡夫亦有依六行者，不及聖種，離之速疾。

㉘次、釋非想名三：㉘初、「阿毘婆沙」釋

「阿毘曇婆沙」云：非無想天之無想，非三空之有想；故言「非有想非無想」也。

引文存畧。立世云：非如四色及以三空，故名「非想」；非無想天，及無心定，名「非非想」文引「婆沙」，仍不盡語四禪。

②次、人師釋

人師云：無想是色天異界，不應仍此得名。就同界釋名，前無所有定已除想，今復除無想；「想、無想」兩捨，故言「非有想非無想」。

人師尚不許引色無想天，況總引四禪？既是論文，取亦無失。人師釋義，亦未全非；今家俱存，故無破斥。望前三空，展轉離患，以爲釋名，故知非想。依同界釋，不無其義；不破人師，意在於此。

②三、判「漏、無漏」

「大論」云：一常有漏，三當分別。前二是亦有漏亦無漏，能發出世智，名「亦無漏」；此定不發無漏，專是有漏。教門對機，或覆或顯，作如此說。自有人於此定中發無漏，此復云何？今且依教 云云。

「大論」云「常有漏」者：小乘經論，非想一地，並唯有漏。故「婆沙」云：漏

是何義？答：「住」是漏義，凡夫至此，被留住故；「浸漬」是漏義，至三有頂，常浸漬故；「流出」是漏義，垂盡三有，還出下故。持義、醉義，作內義放逸義，並是漏義；準初義釋，是故有頂，專受漏名。

「論」云：何故非想，及以欲界，無無漏耶？答：非田器故；無漏之法，住中道故。

又，欲地不定，非想愚駭；聖法反此，故二處無。若準「大論」「成論」，非想同無，欲界則有。

②三、明非想具惑

此定雖無麤煩惱，成就十種細法，如「禪門」。

言「細法」者：彼地猶有四陰、二入、三界故也。

所言「十種」者：受乃至慧。「受」謂識之所受，「想」謂識之所想，「行」謂法行，「觸」謂意觸，「思」謂法思，「欲」謂欲入定，「解」謂法勝解，「念」謂念三昧，「定」謂心如法住。「慧」根慧力，此之十法，及無色愛，無明掉慢，心不相應；諸行苦集，因緣和合，得生於彼。欲入滅定，先滅此等。

②四、明用觀意

應知此定，亦具三假；今一向用無漏智，破方便勝進，無礙解脫，成事理無生。

既知彼地，具細煩惱，即有三假。用觀破之，使入無生。煩惱盡故，名「事無生」；真諦理窮，名「理無生」。故不由地，而住有漏。

⑳五、例餘假餘品

九品亦如是，例前可知。

㉑三、判二智得名不同

若用世智斷諸思惑，名「盡智」。無漏智斷，名「無生智」。

㉒四、結破思假徧

是名體思觀破三界，九九八十一品思惑盡，名「破法徧」也。

此即破思假徧也。

㉓三、明破假位三：㉔先、列

三、明破思假入空位者，為四：一、三藏家破思位，二、通家破思位，三、別名名通家共位，四、別名名通家菩薩位。

㉔次、釋四，㉕初、三藏家破思位三：㉖初、出異部

「三藏破思位」者：『成論』明十六心，正是初果位；異部明十六心，是修道位。

「異部」者：『成論』之外，並屬異部。諸阿毘曇，並明見道，在十五心。

⑦次、正釋三：⑧初、釋聲聞

今日依修道，斷一品欲惑，次第至第五品盡，皆名「斯陀含向」；若超斷至第五品，名「家家」。次斷六品盡，名「斯陀含果」；超斷至六品盡，名「一往來」。次斷第七品至第八品，名「阿那含向」；超斷至第八品，名「一種子」。次斷第九品盡，名「阿那含果」，畢竟不復還來欲界。次斷初禪品，至非想第八品，凡七十一品，悉名「阿羅漢向」；六種那含，位在其中。第九無礙道斷，非想第九惑盡，第九解脫道證，名「阿羅漢果」。

「且依修道」至「盡」等者：若釋家家，應須先辨欲惑九品，能潤七生，斷品多少，對果高下。謂上上能潤二生；上中、上下、中上，各潤一生；中中、中下，共潤一生；下之三品，共潤一生。

斷多少者：『俱舍』云：「斷欲三四品，三三生家家；斷至五二向，斷六一來果。」釋曰：斷上三品，則損四生；餘三生在，為六品潤，名「三生家家」。進斷

中上，又損一生，并前損五，餘二生在，名「二生家家」。更斷中中，未損一生，但名「二向」。更斷中下，兼前中中，成損六生；餘下三品，但潤一生，名爲「一來」。

問：何緣無斷一品、二品，及斷五品，名「家家」耶？答：必無斷二，不至第三，而命終者；亦無斷五，不至斷六，而命終者。謂由聖者，起大加行，必無不斷大品惑盡，而命終者。

言「大品」者，謂三品也。離三成九，故三名「大」。若斷至二，必至於三，是斷初大品也。若斷至五，必至六者，是第二大品。又，無一品，能障於果；是故斷五，必至於六。此次斷義，與今文同。

問：若無不斷大品而命終者，何故斷八，不至於九，而有命終？答：斷九二義，故異三品：一者、得果，二者、越界。第九一品，以有障果，及能越界，故斷至八，有命終者。六惟得果，無越界義；是故斷五，必至於六。二、三品中，全無二義；斷二必三，於理無疑。

今文中言「超斷」者，即是下文。小超之人，本在凡地，未得色定，或修欲定，欲惑未斷；此人至十六心，超斷五品，名爲「家家」。此之五品，同四品故，隨其

本斷品之多少，而得名為「家家、種子」，及以「無學、向、果」等名。然大師所用，並準舊「婆沙」；若欲知者，更檢彼文。

又「家家」者，有二不同，謂人及天。「天」謂欲天，二三家生，而證圓寂。「人」謂人處，或三二家，或三三洲而證圓寂。若天三生，天三人二；若天二生，天二人一。人生三二，反此可知。故天家家，先於人中，得見道已；若超若次，進斷三四；後於天中，三二處生。人中反此。天家家者，於最後生天中，餘殘結斷，名「得圓寂」。人中家家，準此說之。

「六種那含，位在其中」者：「大論」三十三云：五那含者，謂：中、生、行、不行、上流。復有六種，五如上，加現；復有七種，六如上，加無色。「俱舍」不立現般，但取無色般，并五爲六。頌曰：「此中生有行，無行般涅槃；上流若雜修，能往色究竟。超、半超、徧沒，餘能往有頂；行無色有四，住此般涅槃。」釋曰：不還有五：一、中：謂欲界沒，於色中陰，而般涅槃。二者、生般：生色界已，而般涅槃。三者、有行：生色界已，長時修行，方般涅槃；但有勤修，無速進道。四者、無行：生色界已，不經久修，無功用行，而般涅槃；勤修速進，二道俱無。五者、上流：於色界中，要轉經於四禪天處，方般涅槃。

「上流」又二：一者、雜修，即樂慧是。二、無雜修，即樂定是。有雜修者，往色究竟；無雜修者，往於有頂。頌中餘字，是不雜修。

又有三種：一、全超者：謂在欲界，於四禪中，已徧雜修，遇緣退失，從梵衆沒，生色究道；中間盡越，故名「全超」。二者、半超：梵衆沒已，中間漸受，十四天處，或超一二，乃至十三，後乃方生色究竟天，皆名「半超」；非全超故，通受半名。全不能超，名爲「徧沒」。

「無雜修」者：生無色界，唯不能生五淨居天。從廣果沒，生三無色；後生有頂，方般涅槃。故此那含，縱生無色，猶屬色攝；若欲界沒，生無色天，即無色攝。復有九種，「中、生、上流」各三種故；如「釋籤」引。此六、九中，未入般前，或得名爲羅漢向攝，在色界時，或有勤修速進故也。

「第九無礙」等者：從斷九惑，各一無礙，及一解脫。斷名「無礙」，證名「解脫」。『阿毘曇』中，加二如前。

㊸次、結成無生

三界思盡，得盡智無生智，名「煩惱不生」；證八十一分真空，名「理不生」；真智慧足，名「智慧不生」；不受生死，名「果報不生」。

言「盡無生」者：「毘曇」云：「盡智」者，謂我知苦，乃至知道。「無生智」者，言我知若已，不復更知；乃至我修道已，不復更修。又云，我漏已盡，不復更生。又云，世智無漏智斷。又云，慧解脫人，俱解脫人，並從此等，得二智。名分別相狀等，廣如諸論。

②⑧三、釋支佛

若論支佛，更侵少習氣，不生為異耳。

②⑦三、結

此約析假斷思，判位畧如此也。

②⑥次、通家破思位四：②⑦初、列經正判

二、「通家體思二乘共位」者：如「大品」明乾慧地、性地，乃至第六地，共聲聞；至七地，共支佛；至八地、九地，共菩薩；菩薩地轉入第十，名「佛地」。

言「共聲」等者：通教二乘，七地以前，與菩薩共，名「共聲聞」；若爾，八地以上，過二乘地，何故亦名「共菩薩」耶？答：以初名後，從本立名；不同別、圓，始終別故。三藏教中，雖有二乘，菩薩行遠，始終伏惑，永異二乘，故不名共，

不聞別理，復非不共。

問：七地名「共支」故，六地名「共聲聞」，八名「支佛地」；何故七地，名「共支佛」？答：通位從容，具如後簡。

②次、畧釋

所言共地，而有高下者：「論」云：三人同斷正使，同入有餘、無餘涅槃，故言「共」也，如燒木有炭、有灰等，故有高下也。

此意正言三乘共地，何故諸教，判斷惑位高下差別？何故三乘惑斷，前後智行不同？雖復不同，而涉共位；由此故，而得共名。

②三、正釋四：②初、釋聲聞位

乾慧地正是三賢位：一、五停心，二、別相念處。三、總相念處。通是外凡，故言「乾慧地」。「性」者：即是四善根位，以總念處力，發善有漏五陰，名為「煖」。增進初、中、後心，得入頂忍世第一法，通名「內凡」，故言「性地」。此兩位，共伏見惑。「八人」者：八忍也。從世第一，轉入無間三昧，故名「八人」。「見」者：見真斷三界見惑，八十八使皆盡，故言「見地」。「薄」者：除欲界思惟六品，故名「薄地」。「離欲」者：除欲界九

品盡，故言「離欲地」「已辦」者：除色無色七十二品盡，如火燒木為炭，故言「已辦地」。

「五停、四念」畧如『玄』文，及「釋籤」引；並望三藏，立內外凡。若論觀行，巧拙雖別；總別等相，何妨稍同？未有理水，故名爲「乾」。薄有理解，故名爲「性」。「忍」者，因也。「見」謂見諦。欲惑稍輕，故名爲「薄」。欲惑全忘，故名爲「離」。智斷功畢，故名爲「辦」。

⑳次、釋支佛位

辟支佛者：福慧深利，能侵除習氣；如燒木成灰。

㉑三、釋菩薩位

菩薩者：福慧深利，道觀雙流，斷習氣及色心無知，得法眼道種智，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學佛力無畏等法；殘習將盡，如餘少灰。

㉒四、釋通佛位

佛地者：大功德資利智慧，得一念相應慧，習氣永盡；如劫燒火，無炭無灰。

㉓四、結成

此即三乘共十地，斷思惑之位也。

②⑥三、別名名通共位二，②⑦先、破立序舊二：②⑧先、序舊
三、「別名名通家共位」者：舊云三地斷見，成言四地斷見；或言六地斷思
盡，或言七地斷思盡。

破立序舊，明斷見、思位皆不同。

②⑧次、正破七：②⑨先、總破

今覈此語，若云三地、四地，皆斷見者，此師不解通教義。

總破其斷見位殊，祇是不解通教義耳。

②⑨次、別責

何者？三乘共位，同入無間三昧，不出入觀而斷見；那忽用三地、四地皆斷
見耶？若但取第三地斷見者，第四地應斷思；若但取第四地斷見者，第三地
應未斷見。若用兩地斷見，為出入觀？為不出入觀？若不出入觀，副無兩地；
若出入觀，非斷見位。

通位斷見，兩地不同；斷見復應不出入觀。

②⑨三、人師不解

人師救云：經說如此，此師不解經意。

人師不曉，推過與經；故今折言「不解經意」。

⑳四、畧示

今言經借別義顯通耳。

㉑五、畧釋

別見義長，論三地、四地；通見義短，不出入觀。

㉒六、判斷

然觀可借別，義必依通。若作不入出觀釋者：若言「三地」者，據斷見初；言「四地」者，據斷見後，皆不出觀。

㉓七、引例

例如第十六心，或言是見道，或言是思道。

此十六心，同是一位，尙判兩道，何妨斷見二地不同？

問：當通教中，判斷見位，自分二地，何須破他自立，借別立斷見位，還同通教？答：祇緣相通，故得名通。通雖二地，斷時仍促；三乘共故，雖促復長。是故須分三地、四地，或時借別；別見更長，仍有二意。若約理說，通至佛地；若約教道，云三、四地。雖二意各別，見義並長；以別長故，故借教道，用判兩地，斷見

無爽。若依通義，云不出觀；若依別義，但云地地皆能破見。以此爲義，以別長故；故後兩番，通用四地，皆斷見位。

人多不見，謂通義足，何須借別？此是大師，通申經論，有此判者，屬借別名，名通位也。何者？若定屬通，不應地前而立伏位；若定屬別，不應行向屬四善根；乃至四地，共斷見惑，亦復如是！故立此式，示後學者，使古今異說，冷然可見。

⑳次、正明借別二，㉑先、借別教始終名通二：㉒初、正釋

言借別名名通位者：外凡三賢，是乾慧地，而名為「十信」。內凡四善根，是性地，而名為「十住」「十行」「十迴向」。八人見地，是須陀洹，而名為「初歡喜地」也。「薄地」是斯陀含，斯陀含有向有果；立向為「離垢地」，立果為「明地」。「離欲地」是阿那含，阿那含有向有果；立向為「炎地」，立果為「難勝地」。「已辦地」是阿羅漢，阿羅漢有向有果；立向為「現前地」，立果為「遠行地」。辟支佛位，立為「不動地」。菩薩地，立為「善慧地」，或以菩薩地後心為「法雲地」，或以佛地為「法雲地」。

通教地前，無位可論；故借別教內外凡位，但名通教初地、二地。通教地後，亦無復位；故但以別教法雲、佛地，以名通教九地、十地。從容不定，故有「或」

言。

⑳次、引證

『大品』云：「十地菩薩為如佛」，得作此釋也。

『大品』既云十地如佛，當知即是別名名通。故『楞伽』第七「偈頌品」云：「遠行善慧，法雲佛地，是佛種性；餘者悉是二乘種性。」此亦別名名通位也。若是別位，豈遠行以前，屬二乘耶？近代釋位，地前伏惑，正是斯例。

㉑次、單借別十地，明通十地。

若借此別名，判三人通位者，則：初地斷見惑，二地斷欲界一兩品思，三地斷六品思，四地斷七、八品思，五地斷九品思，六地斷七十一品思，七地斷七十二品思，八地以上侵習斷無知等，例前可知 云云。

單借別十地，名「通十地」，則彼此地前，通為伏惑。通雖無位，即未斷惑，不入地故。

㉒四、別名名通菩薩位者，此單約菩薩，故修觀，斷見不定。分三：㉓初、借別名但顯通義四，㉔初、明菩薩斷見位二：㉕初、正明斷見

四、借別名名通家菩薩位者：乾慧是外凡，性地是內凡。八人為初地，十五

心為一地，十六心為三地；此三地皆不出觀，而斷見惑。四忍為初地，四智為一地，四比忍為三地，四比智為四地；此四地皆不出觀，而斷見惑。

⑳次、斥前舊師

如此釋者，豈與舊同 云云。

畧以菩薩斷見之位，斥前舊師「三地、四地」斷見義也。

㉑次、明菩薩斷思位二：㉒初、正明斷思

「薄」即五地，斷六品思；「離欲」即六地，斷九品思；「已辦」即七地，斷色無色思盡；「支佛」即八地，乃至佛地，斷習無知，例前 云云。

㉓次、序舊斷思

舊云：六地斷思盡，齊羅漢；或用「仁王經」七地齊羅漢。

重序舊師，六、七兩地為斷思位。

㉔三、明今家難二，㉕先、難六地二：㉖先、奪

但六地名離欲，止離欲界九品，祇可與阿那言齊。

六地離欲，止離欲惑，如何即云與羅漢齊？

㉗次、縱

縱今帶果行向，猶有非想第九品在，亦不得與羅漢齊。

縱帶三果行四果向，餘一品在，亦名為「向」，如何復得與羅漢齊？

⑳次、難七地

若七地是「已辦」，就果可爾；向來屬果，則初禪初品，已屬七地，爾時得名「已辦」。

若最後品盡，名第七者，此則可然。前六地中，既但名「離欲」，將向來屬果，初禪初品，亦屬「已辦」。斷初一品，實未辦故，故亦不可與羅漢齊。

㉑四、今為申之二：㉒初、但用十度，對果名便申之。

今為取釋義便者，約十度明義，以第六般若入空之慧，斷惑盡與羅漢齊。第七方便般若，出假化用，此名目為便。

今為申之，則不取通十地之名；但用十度，對果名便。以別教義，多以十度對於十地；故亦依此，以申今意。立此意者，亦恐後人不曉經論對果高低，不識別教名通之意。

㉓次、取通十地尅定相齊申之

若取七地齊羅漢，約諸地對果向，七地正與第四果齊。

②7次、謙退推功

此皆一往相主對經論不定，復須斟酌，不可苟執 云云。

②7三、問答辨明四，②8初、一問答二：②9初、問

問：三乘共斷，其義已顯；用何為據，曆獨開菩薩地耶？

問者，三乘共位，借義已成；別立菩薩，恐無誠證。

②9次、答五：③0初、引「論」焦炷答

答：「大論」判三處焦炷，則有三種菩薩斷惑。乾慧是伏惑，尚得為初燄；今取八人真斷為初燄，有何不可 云云。

答意者，經論各有兩處明文，意並獨語菩薩智斷。初引「大論」「三處焦炷」者，意引乾慧，別在菩薩斷惑之位。若共二乘，不名初燄；初燄即是斷位故也。「論」別立菩薩，故以初地，而為斷位。故「大論」七十八「燈炷品」云，十地有二：一、菩薩初地為初燄，二、聲聞見地為初燄。若獨菩薩地，即歡喜地為初燄。「論文」既以菩薩初地而為初燄，故今取之，以為況釋。於共伏道，尚得以為菩薩初燄；今但退取共斷位者，為獨菩薩初燄，有何不可？故知此文，別判通教菩薩位也。下文自有獨菩薩位，即別菩薩位也。

所言「三種菩薩」者，即共地菩薩。中根之人，亦同二乘，三、四地斷。

③次、引「大品」況釋

又「大品」明十地菩薩，為如佛。既明後地鄰極，豈得無中地，無初地耶？據此而推，更獨開「菩薩十地」何咎？

第十佛地，尚名菩薩，況前諸位，無菩薩耶？故云：豈得無中，及以初耶？言「鄰極」者：以別佛地，過十地故。今借別名，乃至十地，鄰極故也。

④三、次重引「大品」證

若無十地者，經不應言：菩薩修治地業，從初地至十地，地地各有如干法門云云。

從初地來，皆云菩薩修治地業。故「大品」云：「初十二有八，三五四有十，五十二六六，七二十八五，九十二十佛」。今畧為頌。彼文一一，具列釋之，當知此亦獨開菩薩。

⑤四、證別得忍名二：⑥初、正引：「論」

又「大論」云：「乾慧地」於菩薩法，是伏忍；「性地」於菩薩法，是柔順忍；「八人地」於菩薩，是無生忍；「見地」於菩薩，是無生忍果；「薄地」

於菩薩，名離欲清淨；「離欲地」於菩薩，名遊戲神通。「已辦地」於聲聞，名佛地；於菩薩，是無生法忍。

引「大論」於菩薩邊別得忍名，乃至遊戲神通等名；故知此名，別屬菩薩。

③①次、引經證

故「小品」云：須陀洹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忍法；乃至支佛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

「小品」忍名，亦復如是！

③②五、正申今意

如此論者，已自別約菩薩；今準此作義，復有何咎？

依向所引，尚得別開菩薩地位；準此以爲借別名通，別對菩薩何咎？

③③次、一問答二：③④初、問

問：欲界亦斷九品，何意判果多？

問者，斷欲九品，那制兩果？

③⑤次、答

答：如險處多難，多須城壁；欲界多難，多果休息也。

名。
答意者，聖制果名，休息疲怠；散地惑重，名爲「多難」。恐爲難退，立兩果名。

⑳三、一問答二：㉑初、問

若爾，欲界散多，須多立禪？

問者，凡禪爲治散；欲散既多，應多立治？

㉑次、答

答：欲界非定地，不得立禪；無漏緣通，得立果。

答意者，禪從地立，定散相違，豈可於欲，而多立禪？

㉒四、一問答二：㉓初、問

問：三乘人「智、斷」既齊，何故二乘名「智斷」，菩薩名「法忍」？

問意者，前別爲菩薩立忍名者：六、七地前，所有智斷，與二乘同，何故菩薩，

別立「忍」稱？

㉓次、答

答：忍因智果故；十五心名「忍」，十六心名「智」。又、二乘取證，宜判

智斷；菩薩望佛，猶居因，但受忍名。又，菩薩一品思盡，即一分自在生，

故品品死、品品生；能忍生死勞苦，不入涅槃，故名「忍」。

答中有三義故，菩薩名「忍」。初引十五。十六心。例如十五心，雖已有於七智、八忍，未入果位，故道比忍，猶名爲「因」。菩薩雖斷諸地見思，習未盡故，位未滿故，故但名「忍」。餘二意可見。

⑳次、正在別，復顯豎義。

若就別教，明破思假位者：初破見正入初住，從二住至七住，破於思假；欲細分品秩，判諸位住，準前可知。從八、九、十住，正是侵習；十行是正出假位，不復關前也。云云。

約別教破思假者：前借別名，但顯通義；今正在別，復顯豎義，故次明之。

問：開章之初，不列別圓；何故至此，便釋別、圓？答：但論空位，正在藏通；爲顯通義，更借別名。若論始終，豎義是別；若論文旨，須知圓融。故於此中，明別圓位。

言「十行出假，不復關前」者：此中豎意，從假入空。故別十行，不關前空；但列藏、通，意在於此。故顯體中云：若論三人，則有諸位大小。

㉔四、就圓教破思假位三：㉔初、出位

若就圓教，破思假位者：初破見假，正是初信；從第二信至第七信，是破思假。欲細分品秩，以對諸信，準前可知。八信至十信斷習盡。

但云「八信至第十信斷習盡」者：習通界外塵沙、無明，例亦應云「不復關前」；此不云者，從初以來，三諦圓修，與次第義，永不相同。此論麤惑，任運斷處與次第齊，是故不須云不相關。

②⑤次、引證二：②⑥初、證初住位

「華嚴」云：初發心時，正習一時俱盡無有餘。界外正習未盡，此乃界內正習盡耳。「華嚴」云：「初發心已，過於牟尼」，即此義也。

引「華嚴」者，恐人不了麤惑先除，初證初住，卻望十信，故云「界內習盡」。次「華嚴」下，證初住位。

近代釋義，地前咸伏，云何銷通往過牟尼？此是第二番，示文圓旨。

②⑥次、釋「華嚴」意二：②⑦初、畧釋

云何過正習俱盡，能八相作佛？此則齊矣。又，三觀圓修，此則過勝也。

②⑦次、徵難二：②⑧初、難

若爾，亦應有聲聞，過於菩薩？

既有菩薩過佛，豈無聲聞過菩薩耶？

⑳次、答

然以佛道聲聞，灼然過菩薩

佛道屬於別、圓地住，尚能過於藏、通牟尼，灼然過於藏、通菩薩；此約當分，作此比決。

㉔三、辨同異，同斷見思，得名功用巧拙不同。此雖辨前破思假位，智
用各別；亦是遙判諸經論中智，斷異同。分二：㉔初、文且列四教，斷
思智用各別。

復次，前諸位破假，名同緣理，用智則異。三藏、通教等，二乘破假，世諦
死時，不能出假，無自在生。通教菩薩破假，世諦死時，還能出假，自在受
生；化緣若訖，灰身證空。別教破假，世諦死時，亦能出假，自在受生；為
顯中道，終不住空。圓教破假，既即是真，即是入假，即是入中，圓伏無明。

㉕次、判向所辨同異文也。二：㉔初、文當是通教，三乘自相比望。

若言二乘與菩薩，智斷皆同，化他邊異；此是通教意相比望耳。

㉖次、即以別圓菩薩比望

若言二乘與菩薩，智異斷同，是別、圓相比望耳。

通、藏二乘，同斷見思，而智各異；亦可云「智斷俱異」，即是通教，不斷別惑。此中未論斷於別惑，故不論也。

又，通三乘自相望者，亦可云「智同斷異」，習有盡與不盡異也。

②₄五、料簡超果等四二，②₅初、一問答二：②₆初、問

問：破思假入空，凡破九九八十一品，云何復有超果之義？

可解。

②₆次、答二：②₇初、明有超之義

答：次第分別，有前句數，行人未必一向按品次入。若三藏中十六心後，即有一念超果至那言，或超至羅漢，豈更漸次，如前重數？

②₇次、明品數不失

雖不次歷諸品，而諸品惑盡，諸品定發 云云。又如三藏佛，一念相應，見思頓盡；佛之功德，一時現前。以根利故，不由品秩；利雖超品，品不得廢。何以故？諸佛教門，法如是故。

明果雖超，而品數不失。如神通人，及常人行，遲疾不同，豈無里數？

②⑥次、一問答二：②⑥初、問

問：利根能超，身子最利，何意不超？

夫論超者，應是利根；身子利根，何不超耶？初聞三諦，但得初果！

②⑥次、答四：②⑦初、約三藏論不超所以

答：小乘引鈍，依品蘇息，故不超。身子大智，應作轉法輪，將分別品秩；故七日，或云十五日不超。阿難為作侍者，故不超，非無智力也。

言「七日或十五日」者：「大論」三十八云：身子見舅，與佛論義，有云聞頰鞞說三諦；或云經七日，或云經十五日，得無學果。

「阿難為侍者」者：「大論」云：佛求侍者，心在阿難；如東日照西壁。至結集時，至法會中，迦訶云：汝如驢入馬群。阿難聞已，於閒靜處，精勤修習，未得無學；放身欲臥，將頭就枕，未至枕間，得阿羅漢。故知爾前，非無智力；以阿羅漢，不合為侍，故不取證。

如羅什入天竺，國人敬重，以沙彌五人為侍。據此，降佛已還，並不應以大僧為侍。

②⑦次、約一往明不超之義

通教菩薩智利，二乘亦應有超，荷負衆生，而作導首。廣須分別，故不論超。一往且明不超之義，故云「亦應有超」。菩薩無不荷負衆生，故不論超。論超自約人行不同，思假不得，不破故也。

⑳三、約別圓準例

別、圓二教亦如是！雖有超與不超，終是破思假徧也。

㉑四、約四種論超二，㉒初、約小乘論四二：㉓先、列

超果凡有四：一、本斷超，二、小超，三、大超，四、大大超。

㉔次、釋四：㉕初、本斷超

本在凡地，得非想定；今發無漏，第十六心滿，即得阿那含。本在凡地，或得初禪，二、三、四禪；今十六心滿，亦是阿那含。本在凡地，欲界九品，隨以世智斷之多少；第十六心滿，隨本斷超果，皆名「本斷超」。

言「本斷」者：本在外道修世禪時，已斷思惑，名爲「本斷」。隨本時斷，品數多少，故使於今，入十六心，超果不同。本得非想，即是已斷下八地思，至十六心，應名「阿羅漢向」。

但名「那含」者，以凡地時，用有漏智；智力弱故，但名「那含」。得那含時，

此十六心起無漏，得替前有漏，名「印持定」。本得初禪，至二、三、四，比說可知。

「欲界九品，隨以世智斷之多少」者：若本斷九，今名「三向」；若七、八品，得名「二果」；斷六品等，名「二果向」；斷五、四等，但名「初果」。不同次斷，意如向說。

③次、小超

若凡地未得禪，十六心滿超，能兼除欲界諸品，或三、兩品者，即是「家家」；一品子等，即是「小超」。

「或三、兩品，名家家」者，應云「三、四品」，或恐文誤。「婆沙」不同。

④三、大超

本在凡地聽法，聞唱「善來」，成羅漢者，即是「大超」。

「善來」者，如第四說。

⑤四、大大超

如佛一念，正習俱盡，此名「大大超」。

「正習盡」者，祇是三藏佛耳。

⑳次、約圓教論四四：㉑初、明超

圓人根最利，復是實說，復無品秩，此則最能超。「瓔珞」明頓悟如來，「法華」一剎那便成正覺。此義，則有超。

圓人云「最超」者：問：前云荷負，是故不超；云何不同？答：此言超者，以圓望別，故得超名。故引「瓔珞」，正超不超。

彼「本業經」，敬首菩薩白佛言：諸佛菩薩，以大方便平等大慧，照諸法界，爲頓等覺？爲漸漸覺？佛言：我昔法會，有一億八千無垢大士，即於法會，達法性源，頓覺無二，一切諸法，皆一合相，各於十方，說此「瓔珞」；大眾皆見一億八千頓覺如來。故知彼經，惟有頓覺；「女」文第五，判爲初住。龍女亦爾，並名「頓覺」。

言「無垢」者，且約六即，以明無垢。

㉑次、明不超

慈悲誓願重大，此則不超。

㉒三、明雙亦

「淨名」云：「雖成佛道度衆生，而行菩薩道」。此則亦超亦不超。

『淨名』者，雖成佛道，明初住超；行菩薩道，此即不超。

②九 四、明雙非

實相理，則無超無不超；隨機則徧動，順理則常寂 云云。

②二、四門料簡六：②初、明須門意

三、四門料簡者：夫見思兩惑，障通別二理；若破障顯理，非門不通。

爲通理故，故十六門並破見思。今明入空破見思竟，應須更簡能入之門；爲是義故，須明諸門。諸門雖即俱有智斷，有次不次；見思並障，故須明門。若即門通中，是今文正意。

餘三能所，爲顯圓極；彼此乃成一十六門，觀於見思。又若識諸門，觀諸經論，泠然可見；以諸經論，不出十六故也。

②次、正明諸門四，②初、明三藏四門三，②初、正明門四，②初、明有門六：②初、引論起觀

「阿毘曇」明我人衆生，如龜毛兔角，求不可得，惟有實法。迷此實法，橫起見思。見思無常，念念不住；實法遷動，分分生滅。

②次、用觀破惑

如此觀者，能破「單、複、具足」諸見，亦破三界八十一品思，成因果惑智等不生；是名「三藏有門」，破法之意。

⑦三、明得益之人

鹿苑初開，拘鄰五人，先獲清淨。又頰鞞說三諦，身子破見；經七日後，得阿羅漢。千二百等，多於有門，見第一義。

言「俱鄰五人」者，謂：陳如、頰鞞、跋提、十力迦葉、拘利太子。佛初成道，欲度二仙，以初出家，於二仙所，習世間定，欲報往恩，故欲先度；空聲報曰，二仙已死。次思度五人，往到其所；五人立制，佛到制破；五人恭敬爲敷具等，聞法得道。閻浮提中，五人得道，最在一切人天之前，並是有門之力故也。

又「頰鞞說三諦」者：如「論」偈曰：「一切衆生智，惟除佛世尊！」欲比舍利弗，智慧及多聞；於十六分中，猶尚不及一。因見頰鞞，威儀庠序，而就問之：汝師是誰？誰之弟子？頰鞞答曰：悉達太子，捨生老病死，出家修道。得二菩提，是吾師也。身子又問：師說何法？答：我年尚幼稚，學戒日初淺，豈能演至真，廣說第一義？身子言：畧說其要。頰鞞曰：「諸法從緣生，是法說因緣；是法緣及盡，我師如是說。」身子聞已，而得初果。

初，頰輒晨出，佛已告之：今日所見必是利人，應畧說法，是故畧說四諦中三。諸法從緣生，苦諦也；是法說因緣，集諦也；是法緣及盡，滅諦也。身子聞已，還其所止；目連見之，先起迎逆，而謂之曰：汝得甘露，應可共嗜。身子便爲如聞而說；目連聞之，亦得初果。二人見佛，佛命善來，並得羅漢。

「千二百人」者：三迦葉千人；優樓迦葉五百，二弟各二百五十。目連、身子，二百五十。今文闕五十。

『大論』問曰：此諸比丘，何故常隨世尊？答：如病者得瘥，常隨大醫；如衆星繞月，顯佛德尊高。

⑳四、明用門者，善須方便

「大論」云：若得般若方便；入阿毘曇，不墮有中。

言「方便」者：般若以無著爲宗，若無方便，於門起者，用有則墮有中。乃至諸門，亦復如是！

㉑五、引佛世人，依門得益。

『大集』云：常見之人，說異念斷，即是溝港斷結之義。豈非有門破假意耶？

㉒六、斥『成論』人

「成論」人云何斥言是調心方便，而不得道耶？

②⑥次、明空門六：②⑦初、引論起觀

若「成論」所明，我人本無，雖有實法，浮虛非有；若迷此浮虛，橫起見思，流轉生死。觀此見思，皆二假浮虛；假實皆無，名「平等空」。

②⑦次、用觀破惑

修如此觀，破「單、複、具足」無量諸見，亦破八十一品諸思，成惑智、因果等不生，是名「三藏空門」破法之意。

②⑦三、引證門體

故彼論云：我今正欲明三藏中實義。實義者，空是。『阿含經』云：是老死，誰老死，二俱邪見。「是老死」即是法空，「誰老死」即衆生空。又云「佛法身」者，即是空也；須菩提空智偏明，能於石室，見佛法身。

云「是老死誰老死」者：『大論』引『雜含』云：十二因緣，從無明至老死。若有人言「是老死」，若言「誰老死」，皆生邪見，乃至無明，亦復如是！若說「無誰老死」，當知虛妄，是名「生空」；若說「無是老死」，當知虛妄，是名「法空」。乃至無明，亦復如是！

彼經，佛在調牛聚落，告諸比丘，初中後善，乃至梵行清淨，所謂「大空」。經若有問言：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即言：我即老死，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。若無明離而生明者，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老死則斷，斷其根本則無明滅，無明滅則諸行滅，具二空故，名爲「大空」。故知小乘，空於我所，名爲「法空」；空於我人，名「衆生空」。若諸菩薩，以空涅槃，洎沙佛法，名爲「法空」。人謂小乘不明法空者，未曉經意。縱有誠教云：聲聞人但得生空，且讓菩薩與奪之。

言「須菩提空智偏明」等者，雖得羅漢，何廢偏長？

「石室觀空」者：佛在忉利，一夏安居，佛以神力，制諸人天，不知處所。夏受歲已，佛攝神足，欲還閻浮。爾時，須菩提於石室中住，自思惟言：佛忉利下，當至佛所禮佛耶？爲不至耶？復自思惟：佛常說法，若人以智慧力，觀佛法身，是名「見佛中最」。佛時已從忉利下閻浮提，四衆皆集，人天相見；座中有佛，及轉輪王，諸天大集，衆會莊嚴，先未曾有。須菩提念：今此大衆，雖復殊特，勢不久停；磨滅之法，皆歸無常！因此無常，觀之初門，悉知諸法，空無有實！作是觀時，即得道證。時一切衆，皆欲先見如來，禮拜供養。有蓮花色比丘尼，常爲他人呼之姪女；欲除惡名，便化爲龍王，七寶千子，衆人見之，皆悉避座；化王見佛，還復

本身。爲比丘尼，最先禮佛。佛告尼言：非汝先禮我，惟須菩提最初禮我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觀諸法空，爲見法身，得眞供養，供養中最；非供養生身，名供養也。

27四、釋疑

故「大品」中，被加說空；身子被加說般若。佛欲以大空並小空，大智並小智，故令二人轉教。

「大品被加」等者：凡言「加」者，加於可加。以須菩提空，與般若空，相應相似，是故佛加，令其說空。般若是智，故亦加身子。所以但加此二人也。

故云「欲以大空並小空」等；以般若中，盛明此二，是故但加此二人也。「法華」云：我等雖爲諸佛子等，說菩薩法。

「大品」中，佛告須菩提：汝當爲諸菩薩，說般若波羅蜜；如諸菩薩，所應成就。須菩提說已，時諸菩薩，聲聞四衆，天龍八部，作是念言：爲須菩提自力？爲是佛力？須菩提知大衆心念，語身子言：豈佛弟子有所說法？皆是佛力！佛說法相，不相違背；二乘之人，無力能說。

「大論」五十三云：爾時，須菩提作是念：三世諸佛，從般若波羅蜜生；須菩提小人，佛云何讚言：欲說般若，當如汝所說？答：須菩提說，皆承佛旨。王使諸

大菩薩、大梵王等，不承佛意，尙不能說，況須菩提，在於佛前，能自恣說？身子有說，亦復如是！

②五、善須方便

「大論」云：若不得般若方便，入空墮無中。「大集」云：斷見之人，說一念斷，豈平等空意？當知三藏，復說空門。

善用方便，意亦同前，有門中說。

②六、斥阿毘曇人

阿毘曇人，云何盪言「是大乘空義」？

斥非中盪。

②六三、雙亦門三：②初、引論起觀

若如迦旃延，申其所入之門，造「昆勒論」，傳南天竺。假無同前，實法亦有亦無；若起定相，橫起見思。觀此實法，有無從容。

比說可知見。

②七次、用觀破惑

亦破單、複等見，八十一思，成惑智因果等不生，是名「三藏亦空亦有門」，

破法之意。

②三、善須方便

故『大論』云：若得般若方便，入毘勒門，不墮有無中。

(卷第六之一完)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六之二)

②⑥四、雙非門三：②⑦初、引論起觀

非空非有門者：如釋論明車匿，心調柔輒，當為說『那陀迦旃延經』，離有離無，乃可得道。

言「車匿」者，引人簡濫。佛臨涅槃，阿難心沒憂海！阿泥樓豆言：如來不久，當入涅槃！若有所疑，今悉可問；何以憂愁，以失法利！阿難因是，前白佛言：一切經初，安何等字？乃至惡口車匿，云何擯治？佛言：一切經初，皆安「如是我聞」等字；惡口車匿，依梵法治；若心調柔輒，當為說『那陀迦旃延經』，離有離無，乃可得道。言「離有無」者，即是雙非。

②⑦次、用觀破惑

此觀亦能破單、複諸見八十一思，從假入空，成惑智因果等無生，即是「三藏非有非無門」破假之意。

若觀境者，亦應云假無同前；非前實法，有無俱是，是故雙非，此即境也。作此觀者，即名為「觀」。

⑳三、引人簡濫

當知車匿得小乘道，不可濫為大乘中道門也。

㉑次、明門中得益之位

如此四門，悉稱為「溝港得道」者，以溝港是初果故也。勝者，更別受其名；致有三門之外，亦得通是溝港。有門無常溝港，無門空中等溝港，亦有亦無門從容溝港，非有非無門雙非溝港。溝港皆是四門之初果也。

言「溝港」者：古來翻譯；方言未通，便以「預流」，譯為「溝港」。通水曰「溝」，隈水曰「港」。

㉒三、明門異理同二，㉓初、明門異理同，有法、譬、證。㉔初、法四門觀別，見真諦同。

㉕次、譬

如城有四門，會通不異。

㉖三、引證

故「大集」云：常見之人，說異念斷；斷見之人，說一念斷。二人雖殊，論

其得道，更無差別。

②⑥次、明依理通諍三：②⑦初、正明理通

「大經」五百比丘，各說身因，無非正說。跋摩云：「諸論各異端，修行理無二；偏執有是非，達者無違諍。」於時宋家，盛弘成實；異執競起，作偈譏之。然真諦寂寥，實非一四。身子曰：吾聞解脫之中，無有言說，豈可四門標榜？若生定執，悉不得道，何獨有門？若祛見思，四門皆得，何獨空門？不應獨言「論主義成，數人義壞」。若得四悉檀意，論、數俱成；若不得意，論、數俱壞。乃至非有非無門，亦如是！若言有門明法相麤，空門明法細，巧拙相望，為成壞者；三門俱劣，非獨一門。

「跋摩」者：宋文帝時，來至此土，勅住祇桓。臨終遺書，自說已證，傳與此土，及外國僧衆。偈有四十六行，先歸敬三寶已，次說不淨觀，後說得二果。末後云：「那彼阿毘曇，說五因緣法；實義修於智，名者莫能見；諸論各異端，修行理無二」等。求那依毗曇得道，故斥「成論」不得道者，但計異端，無行契理。「然真諦寂寥」等，非偈文也。寥亦寂也，空無人也。「祛」者：去惑也。「論主」者：訶黎跋摩，造「成實論」。

⑳次、辨諍有無。論文雖分大小辨諍，今通用之；順理必無，失理故諍。

文二：㉘初、明二乘有諍

何故四門，好相形斥？良由二乘自度，但從一道直入，偏據不容；後人晚學，因此生過。

㉘次、明菩薩無諍二：㉙初、正明無諍

三藏菩薩則不如此；析空伏惑，偏學四門。為化他故，廣識法相；成佛之時，名「正徧知」。

㉙次、「釋論」引明二：㉚初、引

故「釋論」引迦旃延子，明菩薩義云：釋迦菩薩，初值釋迦佛發心，至罽那尸棄佛，是初阿僧祇，心不知作佛，口亦不說。次至燃燈佛為二，毘婆尸佛為三，行六度滿，各有時節。如尸毘代鴿，是檀滿；乃至劬嬪大臣，分閻浮提，是般若滿；百劫種三十二相。論因，則指釋迦；論果，則指彌勒。徧行四門道法，伏薄煩惱。

「釋迦初值」至「三祇」等者：『俱舍』云：於三無數劫，各供養七萬，又如次供養五、六、七千佛。釋曰：初僧祇，初供養七萬五千佛；二僧祇，七萬六千；

三僧祇，七萬七千。頌曰：三無數劫滿，逆次逢勝觀、燃燈、寶髻佛，初釋迦牟尼。釋曰：第一僧祇，初值釋迦牟尼；第一僧祇滿，值寶髻佛；第二滿，值燃燈佛；第三滿，值勝觀佛。「大論」第二僧祇，名罽那尸棄，第三名「毘婆尸」者，彼此音異。「六度」具如第三卷引。

「論因則指釋迦」等者：彼「婆沙」中，釋菩薩義。明因，則指釋迦，三祇百劫；明果，則指彌勒當成。何故爾耶？釋迦果已成，是故指因行；爲令慕果，而行因故。彌勒因已滿，是故指當果；皆使觀因，以知果故。故諸聖教，並明釋迦之因，如說菩薩昔苦行等；並明彌勒之果，如說「彌勒下生經」等。

③次、難

龍樹難云：薄即是斷，如斯陀含，侵六品思，名為「薄地」；汝既不斷，那得稱薄？故知但是伏道論薄耳。三十四心，方乃稱斷。雖能如此，猶是初教方便之說。

「龍樹難云」等者：「大論」二十七問，觀諸法實相，及修慈悲，令三毒薄，薄故能集清淨功德者，如離欲人，斷下地結，猶有上惑，故名爲「薄」。

又如初果，見盡思存，尙未名薄。如佛所說，斷淫、怒、癡，名「斯陀含」，

故名爲「薄」。如是等義，薄即是斷。汝何未斷，而名爲薄？『論』云：若得無生忍時，斷正煩惱；得佛果時，斷餘殘習。是真實說。此仍存通，以破於藏。

又『大論』第五，廣斥六度菩薩云：是迦旃延子輩，不讀衍經，非大菩薩，不知實相；自以利根，於佛法中，作諸論議，作結使智根等，健度尙處處失，況菩薩論？故此初文云『釋論』引迦旃延子，明菩薩義。當知『大論』，爲破故引。故『論』斥云：如小人尙不能跳小渠，況渡大河，豈不沒失？

云何沒失？如云：昔菩薩爲大薩他婆，渡大海水；惡風吹舩。語賈人言：汝捉我髮，我當渡汝。諸人捉已，以刀自殺。大海水法，不宿死屍；即時疾風，吹至岸邊。大慈如是，而言不是菩薩？受燃燈記，身升虛空，見十方佛，於空立讚。燃燈記言：汝於來世作佛，號「釋迦牟尼」。得記如是，如何言未是菩薩？三僧祇未有相好，亦無種相因緣。見燃燈佛，身升虛空，見十方佛，豈非大相？爲佛所記，當得作佛，亦是大相。捨此大相，而取三十二相；三十二相，輪王、魔羅亦能作之。調達亦有三十相，餘人各有多少。如青目、長臂等，汝何以重相？何經說三祇菩薩不種相好因？如難陀因浴毘婆尸佛，以青黛塗支佛塔，作支佛像，願得端正金色之身，世世受樂，處處受生，恒得端正；是福之餘，生迦毘羅，釋種之中，得三十相，

出家得無學。佛說五百比丘中，難陀第一。是相易得，云何九十一劫中種，餘一生中得，是爲大失？

又「初僧祇，不知作佛、不作」等者：若藏、若衍，何處說是語耶？迦旃延子言：佛口！雖三藏中不說，義理應然。「毘曇婆沙」，作是說耳。如「首楞嚴」說四授記中，有未發心與記，有適發心與記；他人盡知，己不知；有他己盡知。

云何二僧祇，不知作佛？又云種相好，惟在欲界；色界何故不得種耶？如諸梵王，常請佛轉法輪，云何言上界不得？又，不惜身命名檀，不知三空，故不名淨；乃至般若，亦須知三事皆空。

言「分地息諍」者：云二乘及菩薩，尙不能分。分地爲七分，是算數法，是世俗般若中少許耳。

又云「要在人中種相因」者：如婆伽度龍，十住菩薩；阿那婆跋達多龍王，七住菩薩；羅睺阿修羅王，亦是大菩薩，何故云餘道不種相耶？

言「一思一相」者：是心彈指頃，六十生滅，一心不住，不能分別，云何能種大相，不應不了心中種，多心和合乃能種。猶如重物，多人能擔，一人不能擔。

若云「釋迦弟子機熟」者：藏衍等經，亦無此說；出自汝心，如是種種，破三

藏相好。若爾，衍相云何？答：『大論』二十九云：云何名爲衍中相好？十方三世諸佛，皆悉無相，何故說相？一相尙無，何故說三十二相？答：佛法二種：世諦、第一義諦。世諦有相，第一義諦無相。又，福道、慧道；又，生、法二身。又，相好嚴身，無畏不共嚴衆生；又爲二種衆生，故現二身。著名字者，爲說相好，知法假名，不爲說三十二相。

問：力無畏亦有相好，云何說法身無相？答一切諸法，悉皆無相；現色身者，爲見色生喜。發道心者，說相無咎。於前多解，一一皆開爲三教意；以斥三藏，方稱經旨。

問：何故不多不少，唯說三十二相耶？答：丈六身邊，少則莊嚴不周，多則雜亂。

問：何名爲好？答：「相」大莊嚴身，「好」小莊嚴身；若說大者，則已說小。復次，相麤好細，衆生見佛，則見佛相，好則難見。

問：斷衆生吾我，何故相好，自嚴其身？答：既有妙法，莊嚴其心；身無相好，或恐度者，心生憍慢，謂佛身相不具，不能一心受道。如器不淨，盛好美食，人所不喜；如臭皮囊，盛好寶物，取者不樂。是故相好，自嚴其身。又，心莊嚴，開涅

槃道；相好莊嚴，開人天路。又，心莊嚴，三界心息；身莊嚴者，三惡心息。然此中明三祇百劫，與「俱舍」小異。「俱舍」則道樹已前，四波羅蜜滿；至佛果位，二波羅蜜滿。故頌云：但由悲普施，被折身無忿；讚歎底迦佛，次無上菩提。六波羅蜜多，於如是四位，一二又一二，如次修圓滿。初一謂布施，次二謂戒忍；次一謂精進，次二謂禪智。如次對四句，由讚歎底迦，其超九劫故。從毘婆尸佛，九十一劫，禪智二波羅蜜滿。

若準『大論』三阿僧祇，六波羅蜜滿，不相違耶？亦無相違。『大論』三僧祇，但是事禪、事智滿耳；若至樹王下，亦是緣理，禪智始滿。『俱舍』云：因時已斷八地惑者，既未斷有頂，但用有漏；故『大論』沒前有漏之名，至樹王下，方云用三十四心，斷三界見修之惑。故知爾時，方得無漏。今文且以『大論』所斥，立三藏菩薩義，故且存之，名為「伏道」。

②三、引證惟小

「涅槃」稱為半字；「法華」名二十年中，常令除糞；「釋論」名為拙醫；「維摩」稱為貧所樂法；天親呼為下劣乘；皆指此四門，非今所用也。

第五云：譬如長者，惟有一子，心常愛念，將詣明師，懼不速成，尋便將還；

以愛念故，晝夜慙懃，教其半字，而不教誨；毘伽羅論，力未堪故。合喻云：言「半字」者，謂九部經。「毘伽羅論」謂方等典。釋云：此論是字本。河西云：世間文字之根本也。典籍音聲之論，宣通四辨，呵責世法，讚出家法。言辭清雅，義理深邃；雖是外論，而無邪法，將是善權大士之所爲也。故以此論，喻方等經。

『法華』稱二十年等者：約人即權，同二乘；約理即真俗二諦。約惑則見、思俱破。問：二義可爾，二十云何？答：二乘各有十智，又斷見一無礙、一解脫，斷思九無礙、九解脫。

「貧所樂法」等者：如耕夫無帝王之念，織婦絕皇后之窺。二乘亦爾，『法華』以前，雖聞雖說，自鄙絕分，而無希取。

②④次、明通教四門五，②⑤初、正明門四；②⑥初、是有門。云「而有幻化」，即是有門正體；「如此」下，破惑結成。「若言假實」下，空門正體；「如此」下，破惑結成。「若明一切法」下，空有門體；如是下，破惑結成。「既言」下，非空非有門體；「如此」下，破惑結成。初有門二：

②⑦初、明門正體

次、通教四門不同者：若明一切假、實，從無明生，無明如幻，所生一切，

亦皆如幻。如幻雖如虛空，而有如幻破假之觀；雖如虛空，而如虛空生。故云「諸法不生，而般若生」。

「諸法不生而般若生」者：『大論』六十二，先引經云：身子白佛言：云何生般若波羅蜜？佛言：色不生，般若波羅蜜生；乃至一切種智不生，般若波羅蜜生。身子問：云何色不生等？佛言：色不起不生，不得不失，乃至種智亦如是；是爲般若生。生即是有，故證有門。雖具三教，今意在通。

②7次、破惑結成

如是觀慧，能破諸見、諸思，成惑智、因果等不生，是名「有門觀」意也。

②6次、明空門二：②7初、明門正體

若言假實諸法，體如幻化；乃至涅槃亦如幻化。幻化是易解之空，涅槃是難解之空；舉易況難，而難易皆空。亦如幻人，與空共鬪；能觀、所觀，性皆寂滅。

云「乃至涅槃亦如幻化」者：『大論』五十三，引經云：諸天子念誰應聞須菩提說。須菩提提知諸天子念，語諸天子云：如幻如化，如是聞法；乃至涅槃，亦如幻化。

『論』釋云：佛於一切衆生中第一，涅槃於一切法中第一；以二法名字，從因緣生故。假令有法，勝涅槃者，能令如幻，何況涅槃？以無有法，勝涅槃故，假設言之。

⑳次、破惑結成

如此空慧，體諸見思，即幻而真，能成惑智、因果無生，是名「空門」破假之意。

㉑三、明雙亦門二：㉒初、明門正體

若明一切法如鏡中像，見不可見；「見」是亦有，「不可見」是亦無。雖無而有，雖有而無。

㉒次、破惑結成

如是觀者，能破諸法見思，成惑智、因果無生，是名「亦空亦有門」破假觀之意也。

㉓四、明雙非門二：㉔初、明門正體

既言幻化，豈當有、無？不當有故，不從有有；不當無故，不當無無。

⑳次、破惑結成

如是觀慧，能破諸法見思，成惑智、因果等無生，是名「非有非無門」破假觀意。

㉑次、斥三藏

若三藏約實色起見，以溝港析觀，雙非二見；如實柱實破。通教約幻色起見，以即空體觀，雙非二見；如鏡中柱，體而論破。故言非有非無；雖非中道，而是體法虛融，淨諸見著。

斥三藏如文。「體而論破」者，此通伏難。難云：通人既觀諸法如幻，幻法不生；今無所滅，名之爲體，體則非破；今何故云，體破見思，名破法徧？答：此約即體而論破也；不破而破，故云「體破」。

㉒三、引證

故「論」云：般若波羅蜜，譬如大火燄，四邊不可取。彼偈具四門意，細尋甚自分明。又云，般若有四種相。又云，四門入清涼池，皆是四門之誠證也。

云「火燄」等者，並證四門不可取也。乃至釋第一義中云，一切實等四句、四門入池等，並此意也。故讚般若偈云：「般若波羅蜜，譬如大火聚，四邊不可取，

無取亦不取。一切取悉捨，是名不可取；不可取而取，是即名為取。」

釋曰：初句明實相般若，即是所通；次句譬所通也；第三句譬能通不可取也；第四句門觀俱亡；第五句能所俱亡；第六句總結；第七、八句，明無取故，名為得入。義亦兼三，且釋成通。

②四、明門體離諍

若不取著，皆能通入；若取著者，即為所燒。佛為示人無諍法，說此四門觀也。

②五、與三藏辨異二：②初、問

問：佛何處示人諍法？

②次、答

答：佛不示人諍法，衆生不解，執而成諍。三藏淺近，四門相妨，執諍易生。如成論人，撥毘曇云：是調心方便，全不得道。毘曇人云：惟是見有得道，空屬大乘。此二論師，失四門意。浪撥浪擋，見執鏗然，諍計易起，名此為示人諍法耳。通教體法如幻化，無復實色，但有名字。名字易虛，扶順無乖，少生諍計。『大論』形斥三藏云：餘經多示人諍法，般若示人無諍法，亦名

「如實巧度」。「中論」云：諸法實相，三人共得。「大品」名為三乘之人，同以無言說道，斷煩惱，見第一義；亦名共般若。涅槃名為三獸渡河，皆是通教四門觀意，亦非今所用也。

「擋」字，謂朋擋也。有門擋有而撥空，空門擋空而撥有。

「亦名如實巧度」等者：「大論」第七，作「巧、拙」二譬。譬云：如用鍼藥，名為「拙度」；用咒術者，名為「巧度」。亦如二渡，若用草筏，名為「拙度」；用方舟者，名之為「巧」。雙舟曰「方」。聲聞化人，苦行頭陀，初中後夜，勤心禪觀，苦而行道，名為「拙度」；菩薩化人，觀諸法實，無縛無解，心得清淨，名為「巧度」。巧如喜根，拙如勝意。巧拙相形，雖復若是；揣心量行，無令濫非。此斥小宗事相頭陀，專根本禪，無常等觀，苦勵身口，不知諸法畢竟清淨。此以衍教，用斥拙度；行道之人，善自斟酌。

「三獸渡河」者：「大經」譬也。三人如獸，真如水底。象雖得底，仍分二別：小象得泥，通菩薩也；大象得實，即見不空。見不空者，復有二種，謂：但、不但。今文且用得泥菩薩，以共二乘。

②④三、明別教四門四：②⑤初、畧辨異

次、別教四門者：即是觀別理，斷別惑，不與前同；次第修，次第證，不與後同。

㉔次、辨行相

「大經」云：聞大涅槃，有無上道，大眾正行，發心出家，持戒修定，觀四諦慧，得二十五三昧。事相次第，不殊三藏；但以大涅槃心，導於諸法，以此異前。漸修五行，以此異後，故稱為別。

「經云聞大涅槃有無上道」等，具如「釋籤」明聖行中。今云「事相次第，不殊三藏」者，且如戒定，及生滅慧。此二聖行，全如三藏。若無生等三慧聖行，則異三藏。今從初說，故云「不殊」；復約教道，初不知圓。餘如「釋籤」，次第五行也。

㉕三、正明門四，㉖初、明有門二：㉗初、正明

言「四門」者：觀幻化見思，虛妄色盡，別有妙色，名為「佛性」。

㉘次、引證

「大經」云：空空者，即是外道。解脫者，即是不空，即是真善妙色；如來秘藏，不得有不。又，我者，即如來藏；如來藏者，即是佛性。「如來藏經」

云：幣帛裹金，土模內像；凡有十譬等，即是有門也。

「解脫者即是不空」等者，是「大經」第五百句解脫中文。彼百解脫，總而言之，不出四門；而多明非有非無。當知百句，是能通門；三德涅槃，是所通理。以彼百句，義兼圓別；故使今在別門引之。

『如來藏』、『十喻』者，二文不同。諸文引用，或云『佛藏』者，隨語便耳。文在方等，『如來藏經』中；彼經一卷，佛爲金剛藏菩薩說。文雖有十，義但似九；以初二文，同一義故。

初文云：我以佛眼，觀一切衆生，諸煩惱中有佛智眼；有如來身，結跏趺坐，儼然不動。善男子！譬如天眼，觀未敷華，中有如來；除卻華已，便得顯現。佛見衆生，亦復如是！以下九譬，總有九番；長行、偈頌，各四五行。今畧從要，各取一行，令知喻相。初云：譬如菱變華，其華未開敷；天眼者觀見，如來身無染。二云：譬如岩樹蜜，無量蜂圍遶；善方便取者，先除彼群蜂。三云：譬一切粳糧，皮糲未除蕩；貧者猶賤之，謂爲可棄物。四云：如金在不淨，隱沒莫能見；天眼者乃見，即以告衆人。五云：譬如貧人家，內有珍寶藏；主既不知見，寶復不能言。六云：譬如菴羅果，內實不毀壞；種之於大地，必成大樹王。七云：譬如持金像，行

詣於他方；裹以弊穢物，棄之於曠野。八云：譬如貧女人，色貌甚醜陋；而壞貴相子，當爲轉輪王。九云：譬如大冶鑄，無量真金像；愚者自外觀，但見焦黑土。文中各以佛性合喻。

若「尼犍經」云：有城名鬱闍延，王名嚴熾；有大薩遮，來入其國，王出遠迎。其見王已，坐一樹下；王見致敬。因爲王說治國之法；乃至爲王，說佛身相，及種性等。乃至令王，觀如來身云：大王！當知依煩惱身，觀如來身；依陰界入，觀如來身。何以故？此身即是如來藏故；一切煩惱諸垢藏中，佛性滿足，如石中金、木中火、地中水、乳中酪、麻中油、子中禾、藏中金、模中像、孕中胎、雪中日。是故我言，煩惱之中，有如來藏。

「尼犍經」中，雖亦有於「如來藏」明十喻，亦與今文大同。然既引幣帛，薩遮中無，故知應是引方等經也。

②次、明空門

空門者：「大經」云：迦毘城空，如來藏空，大涅槃空。又云：令諸衆生，悉得無色大般涅槃。涅槃非有，因世俗故名涅槃有。涅槃非色、非聲，云何而言可得見、聞，即是空門？

「涅槃非有」等者：涅槃非是能名、所名，故云非有；因俗施設，名涅槃有。既非色聲，云何而言見妙有色，聞涅槃名？

②三、明雙亦門

「亦空亦有門」者：智者見空，及與不空。若言空者，則無「常樂我淨」；若言不空，誰復受是「常樂我淨」？如水、酒、酪瓶，不可說空，及以不空，是名「亦空亦有門」。

「如水、酒、酪瓶」等者，亦百句文。彼文云：又，解脫者，名曰「不空」。如水、酒、酪、酥、蜜等瓶，無水等時，猶故得名爲水等瓶；如是等瓶，不可說空，及以不空。若說空者，則不得有色、香、味、觸；若說不空，而實無有水、酒、酪等。

②四、明雙非門

「非有非無門」者：絕四離百，言語道斷，不可說示。「涅槃」云：非常非斷，名「中道」。即是其門也。

言「絕四」等者，意指中爲所證之理，理無四故，尚無四句，焉有百非？此第四門，雖四句攝；今約理說，故云「絕四」。乃至有門，亦復如是！故引「大經」：

「非常非斷，名爲中道」，以證於理，復是雙非。

㉔四、判得失

如此四門，得意通入實相；若不得意，伏惑方便，次第意耳。「涅槃」名爲「菩薩聖行」，「小品」名爲「不共般若」。此皆是別教四門意，非今所用也。

若得意者，得入初地，名爲「見實」。若不得意，但成地前方便位耳。若準前明三藏四門，一一門後，各明得失；爲離煩文，於此總明。

㉔四、明圓教四門五：㉔初、辨同異

圓教四門，妙理頓說，異前二種；圓融無礙，異於歷別。

㉔次、總徵起

云何四門？

㉔三、正釋門四，㉔初、明有門二：㉔初、正明

觀見思假，即是法界，具足佛法。又，諸法即是法性因緣；乃至第一義，亦是因緣。

即指見思，爲不思議因緣生法。生法即假，假是有門，以無空中，而不假故，

故云「乃至第一義，亦是因緣」。

⑳次、引證

『大經』云：因滅無明，即得熾燃三菩提燈。是名「有門」。

三菩提法，尙是因緣；故知一切，無非「有」也。

㉑次、明空門

「空門」者：觀幻化見思，及一切法，不在因，不屬緣。我及涅槃，是一皆空；惟有空病，空病亦空。此即三諦皆空也。

云「三諦」者，亦是三諦皆空故也，亦是假中皆空故也。

言「我及涅槃，此二皆空」者：我即是俗，涅槃即真。二諦俱空，惟有空；中空亦空，故云「空病亦空」。此即三諦俱空故也。

㉒三、雙亦門二：㉓初、正明

云何亦空亦有門，幻化見思，雖無真實，分別假名，則不可盡？

「亦空亦有門」者：一中一切中。約雙照說，名「第三門」。無有真實，「亦空」也；分別不盡，「亦有」也。

㉓次、引證

如一微塵中，有大千經卷。於第一義而不動，善能分別諸法相；亦如大地一，能生種種芽。無名相中，假名相說；乃至佛亦但有名字，是為「亦有亦無門」。

引多文以為證也。一微塵中，亦空也；大千〔經〕卷，亦有也。第一義，亦空也；善分別，亦有也。大地一，亦空也；種種芽，亦有也。無名相，亦空也；假名相，亦有也。乃至佛，亦空也；但有字，亦有也。既約中道，雙照二諦，一切無非「亦空亦有」。

㊦四、雙非門

云何非有非無門，觀幻化見思即是法性？法性不可思議，非世，故非有；非出世，故非無。一色、一香，無非中道；一中一切中。毘盧遮那徧一切處，豈有見思，而非實法？是名「非有非無門」。

「非空非有門」者，亦是一中一切中；約雙非說，名「第四門」。空、有，乃至非空非有，餘三門中，皆云「一有一切有」等；惟第三門，言雖稍隱，意實周具。

㊧四、明門互融二：㊦初、標

云何一門即是三門？一門尚是一切法，何止三耶？

且寄四門，別說其相；三諦之理，一一無虧。

②六次、釋

所以者何？觀因緣所生法，是初門；一切皆初門。初門即空，一空一切空，即是第二門。此初門即假，一假一切假，即是第三門。此初門即中，一中一切中，即是第四門。初門既是三門，三門即是一門；但舉一門為名，雖有四名，理無隔別。

何以故？一門即是三門故也。初舉因緣，因緣即空，空即假，假即法界；今論行相，四悉隨便，根性各別，隨依一門。初依教門，途轍大體，一切且以無生為首；今明教旨，辨十六門俱斷見思，故料簡之。出其元意，意在圓門，故通列四。

又，教教雖四，隨教曲論。一一教中，初入復別；故「四念處」云：藏多用有，通多用空，別教多用亦空亦有，圓教多用非空非有。

又，但以空有相對說者：藏、別兩教，多依有門；通、圓兩教，多依空門；但須分別界內界外。偏用雖爾，復順大途；是故今文，無生為首。文中復須具足列四；為偏簡故，是故通列。

②五、結成無生

如上，依無生門破見思者，即是空門。一門一切門，不獨無生而已；一破一切破，非止破見思而已。從假入空，一空一切空，非但空空生死而已。如是義者，即是圓教四門，正是今之所用也。

⑳三、開權三：㉔先、徵起

若爾，何用前來種種分別？

㉔次、正開

但凡情闇鈍，不說不知；先誘開之，後入正道。

㉔三、引證

『法華』云：「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」。

若爾，祇應引『法華』文，以證顯實；何須復引『大品』、『淨名』？答：彼部中實，不殊『法華』；所顯實同，故得為證。

既引『法華』開諸權已，『淨名』、『大品』，何權不開？故開彼權。還入彼實；即是『法華』權意本實。

他人不說，此十六門，將何以為能通之路？破假不同，混然難曉，將何以簡諸空、諸有？乃至諸教非空、非有？如上所說，起寄一法，以之為式；若觀諸教，準

例可從。

又，此十六門，「藏、通、圓」三，隨所列門，即可為觀；惟別闡門，稍異前後。如今所列，但是且論初心，斷見思異；若論遠理，直在教道。期心極果，緣理生信；即以所信，立為四門。眾生理具，為惑所纏；初心頓聞，而修漸行。至十行後，方始造修；向末地初，薄證少分。信後習觀，初斷見思；具如藏、通，故云次第不殊三藏。從初至後，歷十六門，自行化他，或橫豎。

②四、開說即理，以結門意。

若得此意，終日分別，無所分別。

②五、引證

「涅槃」名為「復有一行，是如來行」。「法華」名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。「小品」名為「一切種智，知一切法」。「淨名」稱為「入蘆蔔林，不嗅餘香」。「華嚴」稱為「法界」，即是此四門意。

②六、總結用門本意

上無生門破假，若得其意者，乃是圓教之門，非方便門也，所以稱為破法徧。

此言依無生門者：即前「大經」圓無生門，豎破見思。即豎而非橫豎，皆攝一

切。若祇豎破，未涉餘惑。

若得元意，本在圓融。故於此中，具列諸門。破見思位，先簡後會；故圓四門，皆達見思，即是法界，並具三諦。恐入迷旨，故於此中，即示門意。

若得意者，終日次第，意非次第，故云「非方便門」；此即第三示文旨歸。若銷文勢，不可於一一句，見一一品思，頻論文旨。

若修觀者，及尋文旨，不可一一句，迷於妙體。

故「四念處」中；問曰：若爾，應直說大，何故先小？答：經具二意：若先大者，如照高山，純被於大，仍兼利鈍，二機不同；若先小者，如初鹿苑。然今先小，其意有十：一、爲用故，亦如「淨名」中，先爲俗衆。二、爲破故，先弟子之砧，後「淨名」之椎。三、爲攝故，如「淨名」室內，先說無常。四、爲會故，「小品」會宗，皆摩訶衍。五、爲開故，如「法華」中，決了諸法。六、爲學者，識內外典，離邪曲誤。七、爲知故，知佛方便，不應輒破。八、示末代坐禪，內證邪正空別。九、爲學者，識於內外，孟浪行說。十、爲學者，識大小門，成徧習故。今約自行，似闕前三；兼於利他，全須十意。爲此意故，應徧立門；應以此意，賅通上下。

⑳次、明從空入假破法徧。初文意者，大悲利物，是故二乘，但住於空，不能從空出假利物。簡小，正明出假意如文。分二：㉑初、列

第二、從空入假破法徧者：即為四：一、入假意，二、明入假因緣，三、明入假觀，四、明入假位。

㉑次、釋四，㉒初、明入假意四：㉓初、正簡於小

入假意者：自有但從空入假；自有知空非空，破空入假。夫二乘智斷，亦同證真；無大悲故，不名菩薩。『華嚴』云：「諸法實性相，二乘亦皆得，而不名為佛。」若論自行，入空有分；若論化物，出假則無。

㉓次、明出假意

菩薩從假入空，自破縛著，不同凡夫；從空入假，破他縛著，不同二乘。處有不染，法眼識藥，慈悲逗病，博愛無限，兼濟無倦，心用自在。

㉔三、示假觀相

善巧方便，如空中種樹；又如仰射空中，筈筈相拄，不令墮地。

「空中種樹」者，譬出假相。既以大悲為利眾生，應於生死，善巧方便；如空中種樹，知病識藥。

『大論』二十八，引『網明菩薩經』云：舍利弗白佛：是菩薩所說，有能解者，得大功德。何以故？是菩薩，乃至得聞其名，得大利益，何況聞其所說法耶？世尊！如人種樹，不依於地，而欲令其華果枝葉，成果實者，是難可得。諸法行相，亦復如是！不著一切，而得菩提。今亦如是！菩薩證空，而不住空；能於空中，分別藥病；雖知不實，而常運懷。

「筈筈相拄」者：『大論』云：菩薩雖行諸法，未具佛法，故不取證。不取證者，謂不住空。如佛所說，譬如仰射虛空，箭箭相拄，不令墮地。菩薩摩訶薩，以般若箭，射三空門；後以方便箭，射般若箭，不令墮於涅槃之地。大悲心厚，爲利衆生，此即入假之本意也。

②四、結入假意

若住於空，則於衆生，永無利益；志存利他，即入假之意也。

②次、明入假緣三，②③初、五緣二：②④初、總標

入假因緣者，畧言有五：

②④次、別釋五：②⑤初、慈悲心重

一、慈悲心重：被破假時，見諸衆生，顛倒獄縛，不能得出；起大慈悲，愛

同一子。今既斷惑入空，同體哀傷，倍復隆重；先人後己，與拔彌篤。

「同體哀傷」者：且約出假，見衆生苦，同於己苦，名爲「同體」。非謂無緣，同實體也。

②次、憶本誓願

二、憶本誓願者：本發弘誓，拔苦與樂，令得安隱。今衆生苦多，未能得度；我若獨免，辜違先心。不忘本懷，豈捨含識？入假同事，而引導之！二乘初業，不愚於法，亦有大願，隔生中忘，退大取小，衆望所呵；菩薩不爾，如母得食，常憶其兒！

「憶本誓」者：本擬利生，策發令憶；故引二乘，以勵先志。

③三、智慧猛利

三、智慧猛利：若入空時，即知空中有棄他之過。何以故？若住於空，則無淨佛國土，教化衆生，具足佛法，皆不能辦。既知過已，非空入假。

「利智」者：應知住空有棄他過，不習法過。

④四、善巧方便

四、善巧方便：能入世間，雖生死煩惱，不能損智慧；遮留難，彌助化道。

「善巧」者：既出假已，不爲假污，令假智牢強。

㉕五、大精進力

五、大精進力：雖佛道長遠，不以為遙；雖衆生數多，而意有勇。心堅無退，精進發趣，初無倦怠，是名「五緣」。

「精進」者：誓填本願，無使一念生畏憚想。

㉖次、引證

如此五意，與「淨名經」同。彼文有三種慰喻：先明觀身無常等，是入空慰喻；最後云「當作醫王」，是入中慰喻；中間是入假慰喻。即有五意：以已之疾，愍於彼疾，即是同體「大悲」；當識宿世，無數劫苦，豈非「本誓」？當念饒益一切衆生，豈非「知空」之過？憶所修福，念於淨命，即是「善巧方便」；勿生憂惱，常起「精進」，即是第五意。此義與彼文懸合。云云。引「淨名」三慰喻者，此是大師判釋「淨名」「問疾品」中，爲三慰喻；所言「三」者，亦名「三觀」，亦名「三教」。

言「入空」者：彼經云：說身有苦等，此約通教；亦以三藏助成於通。於兩教中，但在菩薩；二乘無悲，將何慰喻？於彼文中，初約果，次約因。

初約「果」中：謂苦下四行。說身無常；不同凡夫，計之爲常。不說厭離；不同二乘，自謂滿足。於身生厭；說身有苦，不說樂於涅槃。說身無我，而說教道眾生。說身空寂，不說畢竟寂滅。並如初釋。

次「約因」者：即約集諦。說悔先罪者，菩薩爲他，理須悔罪；二乘抵債，不同凡夫，順罪不悔。不同有部，計於罪性，從現入過，故云不說入於過去。令諸眾生，觀此因果；並是三假，俱順入空。下入中，文云：今我病者，非真非有；衆生病，亦非真非有。入假文在「空、中」中間，故云「中間」即是「入假慰喻」，亦名「別教慰喻」。彼入假文，五意具足，故引別教，證次第假。彼文三觀，並約利他，是故三觀，皆云慰喻。今入空即屬自行，雖不引彼，意亦大同。

言入假五意者，經云：「以己之疾，愍於彼疾。」證今文中。

「同體大悲」等者，自悲悲他。我昔有感，生死輪迴，是故起悲利彼含識。「同體」義者，具如前釋。若以文旨釋「同體」者，見諸衆生，體性同己；與十方佛，體性無殊。我既知己，衆生不知；非誓而誓，觀己利彼。下之四意，準此應知。

問以己之疾，愍於彼疾；自己有疾，何能利他？既先入空，復不應有；如其無者，以己愍彼，義云何通？答：有二意：一、四住已斷，猶有無明，故生念云：我

無明尙爾，況衆生見思四輕愍重？是故出假。二者、無明輕，四住重；何得以輕，而愍於重？但以昔苦，愍彼今苦。故第二意，引經云：「當識宿世，無數劫苦。」第二意者，如布衣登極，知人苦樂；憶昔四弘，以饒益彼。故第二意，正當今義。

次、引經云「當念饒益諸衆生」者：入空則棄他，入假則念彼。

次、引經云「憶所修福念淨命」者：此語明具福、慧二嚴。福是福嚴，淨命是慧。言「淨命」者：無四邪、五邪，乃至不見中理，皆名「邪命」。故以慧嚴，判屬淨命。當念於慧，憶福利生。

次、引經云「勿生憂惱」等者，勸起勇健心也。應如經云「菩薩於生死而有勇」。若有憂惱，或墮二地。故勸勿憂，常起精進；若無精進，則生退沒。

⑳三、料簡三，有法、譬、合。㉑初、法中

從空入假，四法若無，決不能出。利根一種，今當分別。但住空聲聞，未必鈍根；入假菩薩，未必利根。如身子智利，而不出假，當用四句釋之：或根利住空，或根鈍住空羸或根利入假，或根鈍入假。

㉒次、譬

譬如身羸無力，而膽勇成就；入險破敵，前無橫陣。自有身力雄壯，膽勇復

強，左推右盪，無能當者；自有身力雖多，怯弱畏懼，雖有好力；望陣失膽；自有無力無膽，兩事不具，何能有功？

初法中云，利根、鈍根，住空、出假等，四句不同。譬與法文，前後互列。法中利鈍兩根，入空在前，入假在後；譬中入假在前，入空在後。又法說中，入空、入假，並利前、鈍後。譬中入空，利前、鈍後；入假，鈍前、利後。隨文語便，應無別意。

又法說中，乃以利根，對於住空。而料簡五事者，利根即是利智住空，即無四事；故將利根，以對四事而爲料簡。有闕四事。未必鈍根；具四事者，未必利根。次譬中，身力譬利智，膽勇譬精進。餘之二事，並須有進；故且舉進，以攝餘三。亦可膽勇，總譬四事；以對身力，五譬具足。

「何能有功」者：祇是鈍根聲聞；五事都無，何能有利他之功？

②四三、合

今住空之人，亦有兩種；出假亦然！具五緣者，如有親、有約、有策、有力、有膽，故能入假。智根雖鈍，四事因緣，亦能入假。聲聞之人，雖有利智，全無四事，故不能入假也。

合五緣也。還牒向譬，來此帖合。初文總云「住空、出假」各兩種者，具如法譬，即以利智，對四事說。

次「具五緣」者：釋第二句，五事具足。若對前五，少不次第。「有親」如天性，即同體也。「有約」謂要約，即本誓也。「有策」謂奇謀，即善巧也。「有力」謂勇健，即智利也。「有膽」謂勇捍，即精進也。

②三、明入假觀：②初、列

三、明入假觀者，即為三：一、知病，二、識藥，三、授藥。

列三法者，闕一不可。如「大經」二十三，釋第七功德中云：善男子！佛及菩薩，為大醫故，名「善知識」。何以故？知病知藥，應病授藥。譬如良醫，善八種術；先觀病相，後授以藥。「大經」教道真位，故在七地；今論似位，故在地前。

②次、釋三，②初、明知病二，②初、知見病三，②初、正明假觀二：②初、列

知病者：知見思病，知見根本，知起見因緣，知起見久近，知見惑重數。

②次、釋四，②初、知見根本，②先、起，②次、息。初文又三。③初、明見根本

云何知見根本？我見為諸見本；一念惑心，為我見本。

③〇次、從本起見

從此惑心，起無量見；縱橫稠密，不可稱計。

③〇三一、起成苦集

為此見故，造眾結業；墮墜三途，沉迴無已！

自上沈下，名為「墮墜」。升沈更互，名之為「迴」。結業為「集」，墮墜為「苦」；苦、集更互，如旋火輪。

②九次、息二：③〇初、譬

如旋火輪，若欲息之，應當止手。

③〇次、合

知心無心，妄想故心起；亦知我無我，顛倒故我生。顛倒及妄想息者，即是根本息，枝條自去。

②八次、知起因緣二：②九初、標

云何知見起因緣？

②九次、釋三：②八初、辨相

因緣不同，生見亦異；何以得知？內外相故。

先以「能」辨「所」，所謂內外相。

③次、正釋二：④先、釋外相

知內外相者：衆生居處相異，時序寒熱，國土高低，產育精麤，食物濃淡，處所異故，果報相異。雖土風所出，畜散豐儉，或有或無，或得或失，貧富饑飽云云。

「產」者，養也。「育」者，收也。「蓄」字，應作穡，謂積也。「散」：棄也。「貧」者，無福、無財也。「富」者，福也。「周禮」云：「豐財」也。

⑤次、釋內相二：⑥初、形貌異

形貌相異，矧長端醜，偉瘠健病 二云云。

「偉」大肥也。

⑦次、根性異

根性欣惡相異，忽榮棄位，樵漁自樂，扣牛干相，負鼎邀卿，專文專武，耽酒嗜味，多貪多奢，多瞋多喜，多癡多黠；如是參差，百千萬品；直置人道，各各殊別；何況異類，不可勝言！

「忽榮棄位」者：如諸經中，捨國城妻子，乃此方先代。若「莊子」云：古之所謂得者，非軒冕之謂也；今之所謂得志者，軒冕之謂也。軒冕在身，非性命之有。物儻來寄，不可卻；其去也，不可止，故不可以軒冕肆其意，故曰莊斥今人，莊豐非今？猶云來寄而不可卻。雖似斥彼，意在苟求；求之未會，反斥求者。與負鼎等，曲直天別；與忽榮等，是非倍隔。

「樵漁自樂」者：樵如鄭弘，漁如漁父。此則安貧，以自處也。

「扣牛干相」者：非理造求爲「干」；輔佐王者曰「相」。如甯戚邀齊桓公，乃於城旁飯牛，至夜扣牛角而歌曰：「南山岸，白石瓌，下有寒泉文章煥；中有鯉魚長尺半；生不逢堯與舜膳！短褐禪衣齊至胥（故旦反，亦下晏反，脛也），從朝守牛至夜半，長夜漫漫何時旦？黃犢黃犢！伍官何時用汝爲國相！」桓公夜聞之，召爲國相。

「負鼎」等者：指事求利，曰「邀」。伊尹邀相。常負鼎而語曰：若使以我爲國相者，如鼎調味。「鼎」者：『說文』云：三足兩耳，調五味之寶器也。『爾雅』云：絕大者曰「鼂（奴戴切）」。「漢書」「郊祀志」云：昔太昊興一鼎，象一統；黃帝作三鼎，象三才；夏禹作九鼎，象九州。故伊尹負之，以邀湯也；太公亦以釣

而邀文王。

「專文專武」等者：嗜好不同。俗古賢良，偏嗜非一；文武可知。如「尼乾經」云：有黑王子，多財疾妒；有勝仙王子，爲性多殺；有無畏王子，大悲太過；有婆藪天子，行事太遲；有天王子，輕謔戲笑；波斯匿王，爲性貪食；有嚴熾王子，爲性太暴。嚴熾問尼乾子云：有誰無偏過也？答：惟佛無過。出假菩薩，應須漸習，使知衆生偏病不同，設藥治之。

⑩三、結意

如此依正種種不同者，必知業異。業異故起見異；是故則見未知本，見外識內。

⑪三、知見久近

云何知起見久近？知如是見，積累重沓，非止一世。知如是見，近世所起；知如是見，此世適起；知如是見，未來方盛。

⑫四、知見重數二：⑬初、明重數

云何知見重數多少？從一有見，派出三假；又從三假，派出四句。三假合十二句。又從四句，出四悉檀；十二句，合四十八悉檀。又一悉檀，派出性空

相空；四十八悉檀，合有九十六性相空。一一句各有止觀，合一百九十二句止觀。就前根本，都合三百四十八句。此就信行人如此，法行人亦如是！信行轉為法行，亦如是；法行轉為信行，亦如是！

就四人，合有一千三百九十二句。此約一有見如此；無見，亦如是！亦有亦無見，亦如是！非有非無見，亦如是！

就四見，有五千五百六十八句。單四見如此，複四句亦如是，具足四見亦如是！就三種四見，合有一萬六千七百四句不可說見。如初有見，但有一千三百九十二句；是則合有一萬八千九十六句。此是所破如此，能破亦如是；能所合論，則有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句。自行如此，化他亦如是；自行化他，都合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句。

若更約六十一見、八十八使，論三假、四句等者，則有無量無邊，不可窮盡。本文多有不同，但依算法合之。應知文中，有直爾合數，有帶根本數合，尋之可知。「派」者，分水也。如於大水，派為小流。今亦如是！此見思重數，文文皆有止觀信法等者，正是出假六十四番；但文存畧，無相資耳。

29次、結苦集

病相無量，菩薩悉知。知若干句，共成此見；知若干句，共成彼見。深淺輕重，善巧分別，而無僻謬，是名「知集」。既知集已，亦能知苦；苦集流轉，精曉本末。

言「此、彼」者：以有望無，乃至無言。

言「深、淺」等者：從有乃至非有非無，單複乃至絕言故也。

言「輕重」者：於一一見，皆有輕重。

又諸重中，皆由能治，治於所治。所治未破，破法未盡，有諸重生。

②6次、入假方便二：②7初、正示

又入空之前，偏觀見思，總知病相，為出假方便；後用一門，斷惑入空。若出假時，分別見思，照之則易；薄修止觀，法眼則明。

言「薄修則明」者：由初有方便，及見思已破；下諸意例然。

②7次、斥小

二乘入空，專依一門；無此弄引，教二弟子，謬授於藥。又，少五意，何能入假？

②6三、觀成破徧

而菩薩善巧，大悲本願，大精進力，或寂諸想，而發法眼，識知見病；或觀達見法，發道種智，明了惑法。若不悟者，但精進力，勤研止觀，內因即熟，外被佛加。或冥或顯，豁然開悟；於諸見病，句句明了。如於鏡中，見諸色像；自識識他，諦審無礙。

②⑤次、知思病四：②⑥初、列數

次、明知思病本：知思起因緣，知思起久近，知思病重數。

②⑥次、畧例

三意例見病可知。思假以癡為本 云云。

②⑥三、重數四：②⑦初、正釋

重數者：九地則有八十一品。初一品有三假，有四句止觀；三假合十二句。一句即有信解見得，各各用四悉檀，信法各有八，合則十六番；此信法互有轉意，復為十六；合前則有三十二句。一句既三十二句，十二句三假，合有十二句，則有三百八十四句。一一句復有性相二空，則合有七百六十八句；足前合為一千一百五十二句。言根本，合為一千一百六十四句。一品如此，九品合有一萬四百七十六句。欲界九品如此，三界九品合有九萬四千二百八

十四句。所破如此，能破亦然；能所合為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八句。自行如此，化他亦然，合有三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句止觀。

⑳次、舉廣況畧

若細論一一品，復有無量品；一一禪，復有無量禪。通明背捨等，直置諸禪發時，已自不可說，況復禪禪品品？品品之內，復有二假、四觀等句，其數難知。

㉑三、準例

若準見惑，四十里水；此緣一諦，應是一十里水。不橫起故，稱之一滴；重數甚多，亦可十里。

此緣一諦，「諦」字，應從言。四十里水，既是四諦，下惑斷思，但直緣一直諦。或四諦中，隨緣一諦，如十里水，故稱之一。

「滌」者，字應從水。故「大經」云：須陀洹所斷，如四十里水；其餘在者，如一毛滌。思惑雖多，不橫起故。

㉒四、明方便

二乘直入，故不分別；菩薩初破，思假已作方便。先總知竟。今出假修觀，

助開法眼，通用止觀，為知假之門。別修各有方法，息諸緣念，名「正」；緣此思假，名「觀」。大悲本願、大精進力，諸佛威加，豁然開解，得法眼，見道種智，知分別思假，病相分明 云云。

入假方便，並須先預分別，以作後時出假方便。諸教皆爾！但要期剋果，長短不同，而分教異。如此習者，豈與習法相者意同？故先總知之後，以觀助發。

「別修各有方法」者：修觀結成。於一一法，通以止觀研之，況復俗諦，洎沙三昧，修各不同。如此修習，助開法眼，豈與扶順宿惑，苟遂現情？讀「春秋」，誦「左傳」，終朝心遊戰陣，口演詐謀，云助佛法者，遠矣！

又如向說者，仍順教道；若從實義，畧此預知。但專三昧，至六根淨，則徧見聞三千色聲。欲說一偈，不可窮盡；況至初住，不思議發？

26 四、結觀

上見思重數雖煩，知之何妨？如五部律，不填入芻；對緣行事，能自正他？學此諸句，即用自行化他，隨意無礙。

「五部不填芻」者：勸令預作助法眼因。舉知五部，以為況喻。言「五部」者，若「遺教三昧經」，因羅句，喻比丘乞食不得，佛令分僧五部，以驗僧福。與佛滅

後，『五部』名同，其事則別。一、曇無德部，法名『四分』。二、薩婆多部，法名『十誦』。三、彌沙塞部，法名『五分』。四、婆躡富羅部，律本未來。五、迦葉遺部，法名『解脫』。僧祇爲根本部，分出前五。如是五部，習之在心，豈填胸臆？習止觀者，亦復如是！廣習諸句，作不思議開發之由；於理彌明，於智彌顯。

②₄次、明識法藥者：『楞伽』亦云，智有三種。第五又云，五度有三，並云世間，乃至上上。但彼經分屬三人。『大品』明逗機設藥，即如下文，授藥是也。此中令習之在心，故與二經為異。文為三：②₅初、列

二、入假識藥者：病相無量，藥亦無量，畧言為三：一、世間法藥，二、出世間法藥，三、出世間上上法藥。

②₅次、證

『大品』有三種法施，三歸、五戒、十善道、四禪、無量心等，名世間法施。二、出世間法施，三、出世間上上法施，可知 云云。

②₅三、釋三，②₆初、識世間法藥二，②₇初、明法藥六：②₈初、引『大論』

『釋論』云：何惠用世間法施？譬如王子，從高墮下；父王愛念，積以繒綿，於地接之，令免苦痛。衆生亦爾，應墮三途；聖人愍念，以世善法，權接引

之，令免惡趣。然施法藥，凡愚本自不知；皆是聖人，託亦同凡，出無佛世，誘誨童蒙。

㊸次、引「大經」

「大經」云：一切世間外道經書，皆是佛說，非外道說。

㊸三、引「金光明」

「光明」云：一切世間所有善論，皆因此經。

「大經」「金光明」並云世法即出世法，然兩經語同，而有顯密。「大經」在「法華」後，已開權竟，是故顯說。「金光明」中，但云世間皆因此經，此乃密示。又「大經」雖云是佛所說，仍不云所說即是妙理。顯密雖爾，順次第意。且引，文證世法是藥；亦為治於眾生世病，以為出世之梯漸也。

㊸四、明世法即佛法三：㊸初、總標

若深識世法即是佛法，何以故束於十善即是五戒？深知五常、五行義，亦似五戒。

深識世法即出世法，一一世法；無不為令眾生出世。以五戒為出世法者，以佛出世，方制此戒。世即出世，故引五行、五常，及十善法，即是五戒。

問：知病中但云見思，不說塵沙、無明之病；次識藥中，何故乃云出世，及以出世上上法耶？上上法藥，應治塵沙、無明之病，何故藥病，不相對耶？答：通論藥病，應如所問。今明知病識藥，及授藥法，並是菩薩，從空出假，破塵沙惑。應須徧識世法等三，故此菩薩，初入空時，先用一門，破見思病；後出假時，亦先分別衆生見思，令其先破。破已，亦令廣習法藥，後入中道；方復自以上上法藥，治無明病。故無明病，非入假正意。若衆生有宜用上上藥，亦應爲說此上上法，令修假、中二種觀法；中道亦屬假觀攝也。

⑳次、別釋三：㉑初、釋五常似五戒

仁慈矜養，不害於他，即不殺戒；義讓推廉，抽己惠彼，是不盜戒；體制規矩，結髮成親，即不邪淫戒；智鑒明利，所為秉直，中當道理，即不飲酒戒；信契實錄，誠節不欺，是不妄語戒。周、孔立此五常，為世間法藥，救治人病。

言「五常似五戒」者：如『提謂經』中，長者問佛：何故但五，不說四、六？佛言：但說五者，是天地之根。太一之初，神氣之始，以治天地，制御陰陽，成就萬物，衆生之靈。天持之，和陰陽；地持之，萬物生；人持之，五臟安。天地之神，

萬物之祖，是故但五。

又云：所持五戒者，令成當來，五體順世。五常五德之法：殺乖仁，盜乖義，淫乖禮，酒乖智，妄乖信。愍傷不殺曰「仁」，清察不盜曰「義」，防害不淫曰「禮」，持心禁酒曰「智」，非法不言曰「信」。此五，不可造次而虧，不可須臾而廢；君子奉之以立身，用無暫替，故云「五戒」。

又云：不殺過於二儀，不盜如太素，不邪行如虛空，不妄語如四時。

③次、釋五行似五戒

又，五行似五戒：不殺防木，不盜防金，不淫防水，不妄語防土，不飲酒防火。

又「五行似五戒」者：畧以『白虎通』、『博物誌』意，會釋其相：

木主東方，東方主肝，肝主眼，眼主春，春主生，生存則木安，故云「不殺以防木」。

金主西方，西方主肺，肺主鼻，鼻主秋，秋主收，收藏則金安，故「不盜以防金」。

水主北方，北方主腎，腎主耳，耳主冬，淫盛則水增，故「不淫以禁水」。

土主中央，中央主脾，脾主身，土主四季，故「提謂經」云「不妄語如四時」；身徧四根，妄語亦耳，徧於諸根，違心說故。

火主南方，南方主心，心主舌，舌主夏，酒亂增火，故「不飲酒以防於火」。

⑩三、釋五經似五戒

又「五經似五戒」：「禮」明尊節，此防飲酒；「樂」和心防媿；「詩」風刺防殺；「尚書」明義讓防盜；「易」測陰陽防妄語。

「五經似五戒」者：已畧如前釋。此中開「禮」「樂」爲二，不語「春秋」。又，與「提謂」對義少別。以五行名，與五經不同，故使爾也。「禮」云：酒者，因祭祀而用之，非謂常飲；非祭而飲，尙違世禮，況佛制耶？古制禮、樂，以防淫亂；今習鄭衛，反增邪濁。故古樂器，但吹匏擊缶，扣磬鳴鍾而已。

故魏文侯，問於子夏曰：吾端冕而聽古樂，則惟恐臥；聽鄭衛之音，則不知倦。敢問古樂於彼如何？新樂於此如何？子夏曰：夫古樂者，始奏以文，復亂以武，修身及家，均平天下，此古樂之法。夫新樂者，擾雜子女，不知子父，此新樂之發也。夫樂者，天地順而四時當，民有德而五穀昌，疾疹不作而無妖祥；故曰樂以防淫。

「詩防殺」者：謂「毛詩」刺上，專防暴殺。謂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（去聲）

刺上。

「尙書防盜」者：專明帝王義讓之德，故防於盜。

「易測陰陽」等者：如孔子有三備十經，上知天文，中知人事，下知地理，使詐者不行。

⑳三、結勸

如是等世智之法，精通其極，無能逾，無能勝，咸令信伏而師導之。

㉑五、示修觀處

出假菩薩，欲知此法，當別於通明觀中，勤心修習。

「欲知此法」等者：如向所說，未爲善修。若通明觀，以三昧力，知此身中，具做天地。知：頭圓像天，足方像地，身內空種，即是虛空；腹溫法春夏，背剛法秋冬，四體法四時；大節十二，法十二月；小節三百六十，法三百六十日。鼻息出入，法山澤溪谷中風；口息出入，法虛空中風；眼法日月，開閉法晝夜；髮法星辰，眉法北斗；脉法江河，骨法玉石，肉法地土，毛法叢林。五臟在天法五星，在地法五嶽，在陰陽法五行，在世法五常，在內法五神，修行法五德，治罪法五刑，謂：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。主領爲五官，五官如下第八卷，引「博物誌」，謂句芒等

升天曰五雲，化爲五龍。心爲朱雀，腎爲玄武，肝爲青龍，肺爲白虎，脾爲勾陳。又云五音、五明六義，皆從此起。亦復當識內治之法，覺心內爲大王，居百重之內，出則爲五官侍衛，肺爲司馬，肝爲司徒，脾爲司空，四肢爲民子，左爲司命，右爲司錄，主司人命；乃至臍爲太一君等，「禪門」中廣明其相。

②⑧ 六、明眼智開發

大悲誓願，精進無怠；諸佛威加，豁然明解；於世法藥，永無疑滯。

②⑦ 次、判淺深

然世法藥，非畢竟治；屈步移足，雖垂盡二有，當復退還。故云凡夫雖修有漏禪，其心行穿如漏器；雖生非想，當復退還。如雨彩衣，其色駁脫；世醫雖瘥，瘥復還生，此之謂也。

云「漏器」等者：禪法如水，心性如器，心行如漏。世禪如彩衣，心行如雨雨，退失如色脫。

②⑥ 次、識出世法藥四：②⑦ 初、通列諸法，意通兩教。

次、明知出世法藥者：如「大經」云，或說信為道，或說樂欲，或說不放逸，或說精進，或說身念處，或說正定，或說修無常，或說蘭若處，或說為他說

法，或說持戒，或說親近善友，或說修慈等也。

②七次、約增數明法藥

又如諸經中，或一道為藥，如「一行三昧」。如佛告比丘；他物莫取，一切法皆是他物。於一切法不受，成羅漢。如前所明，單、複諸見，皆悉不受。或二道為藥，定愛智策，二輪平等；或三法為藥，謂戒定慧；或四法為藥，謂四念處；或五法為藥，謂五力；或六法為六念；七覺、八正道、九想、十智，如是等增數明道，乃至八萬四千，不可稱數。或衆多一法，乃至無量一法，不可說一法；或衆多十法，無量十法，不可說十法。

約增數，具如「玄」文，約教增數中；前二教數，即其相也。今文無約教，但有通途；以教判之，便同約教。此中人天，亦可三藏攝。如「增一」中，亦以增數明人天教；今且不論。今增數法，徧大小教。且如「增一阿含」偈云；「以此方便了一法，二從二法三從三；四五六七八九十，十一之法無不了。從一增一至諸法，義豐慧富不可盡；一一契經義亦深，是故名爲增一含，三藏教化無差別。」乃至一切諸大乘經，亦從一法增至無量。又如「大經」二十八文，亦從二法，乃至十法。

②七三、明習法藥意。

是一一法，有種種名、種種相、種種治。出假菩薩，皆須識知。為衆生故，集衆法藥；如海導師，若不知者，不能利物。

⑳四、明破惑結成

為欲知故，一心通修止觀，大悲誓願，及精進力；諸佛威加，法眼開發，皆能了知，如觀掌果。

⑳三、識出世上上法藥中，有法、譬、合。文又為三，㉑初、正明法藥
二：㉒初、法

又知出世上上法藥，約止觀一法為藥者，謂一實諦無明，心與法性合，則有一切病相。觀此法性，尚無法性，何況無明，及一切法？

或二法為藥，即是止觀，體達心性，虛妄休息。

或三法為藥，即是止觀，及隨道戒，任運防護。又，三三昧從假入空，名「空三昧」；亦不見空相，名「無相三昧」；生死業息，名「無作三昧」。

或四法為藥，謂四念處。諸見皆依色，此色非汙穢非不汙穢；受諸見思，非苦非樂；諸見想行，非我非無我。諸見思心尚非心，豈是常無常？

或五法為藥，即是五根。修正觀時，無疑名「信根」；常念止觀，不念餘事，即「念根」；止觀不息，即「精進根」；一心在定，即「定根」；四句體達無性，故即「慧根」。五根增長，名為「五力」。

或六法為藥，謂六念處。以止觀覺見思惑，即是佛法界不破法身，名「念佛」；常憶持止觀，不分別止觀一異相，名「念法」；止觀理和，是無為相，故名「念僧」；止觀有隨道戒，名「念戒」；止觀即第一義，名「念天」；止觀捨見思惑，名「念捨」。

或七法為藥者：止是除捨，定三覺分；觀是擇，喜精進覺分。念通兩處。

或八法為藥：四句破假，名「正見」；動發正見，名「思惟」；依此修行，名「正業」；說此止觀，名「正語」；不以邪諂養身，為「正命」；不離不忘，名「正念」；止，名「正定」；無間念，名「精進」。

或九法為藥者：謂四見是污穢五陰，五陰變壞，名「色變想」，乃至九云云。或十法為藥，即十智。見思兩假是「集、苦智」；止觀是「道智」；二十五有不生，是「滅智」；知三界皆爾，是「比智」；以世間名字故說，即「世智」；知他衆生亦然，是「他心智」；知諸法差別，是「等智」；知苦集盡，

名「盡智」；無漏之慧，名「無生智」。

當知止觀，為益眾生，隨根增減；既得為十，亦得為恒河沙佛法也。

凡約增數者，欲徧攝故。一一數中，雖至無量，賅攝行要，莫過二法。如即行人，若能總識十重二法，始終無闕，方可論道。

謂：眞俗、教行、信法、乘戒、福慧、權實、智斷、定慧、悲智、正助。此之十雙，闕一不可；以攝一切諸增數盡，應細思之，以為行相。然此法藥，文相名目，雖與出世法藥名同，釋義皆須歸於圓別。

如四念處、六念等文，文相自顯；自餘諸文，名猶兼含。如八正、九想、十智等文，不可聊爾，違於深致。如九想中，即以四見為污穢陰等，如是四見，凡夫之人，謂之為淨；得觀而變，名為不淨。乃至白骨，即是見眞；進至燒想，實相無相。初後既然，中間比說。十智亦爾，必不可依小乘十智，而銷此文云云。

⑳次、譬二，㉑初、總譬二：㉒初、譬增數

譬如神農，嚐草立方；或一藥二藥，乃至十藥為方，衆多藥為方。為病立方，非無因緣。

譬知法藥之相，初總譬增數也。為病用藥，故有增減。又世出世，莫不皆為治

見、思病，故言近而意遠。

③〇次、合譬數

入假菩薩，亦復如是！知諸法門，一法、二法，至無量法；或為一病，或為兼病。

②⑨次、別譬二，③〇初、譬二；③①初、譬依於佛經以明法藥

又如諸藥，皮肉汁果，根莖枝葉，各各如是！山海水陸，四方土地，各有所出；採掘乾濕，各各有時。

「皮肉汁果」：如其次第，以對四悉。「根莖枝葉」：如次以對信、戒、定、慧。

「山海水陸」：以譬四門。以四門中，各有四悉，及信等故。「四方土地」：以譬四教。於一一教，各四門；如一方，各有山等。

「採掘乾濕」：通譬四教，各有權實、真俗、定不定等；有定如頓漸，不定如秘密。不定有入假菩薩，用佛正教，於定不定，用與不用。

用苗為「採」，用根為「掘」；用權為「苗」，用實為「根」。根苗各有乾濕不同；用真如「乾」，用俗如「濕」。

⑳次、明用藥所治不同

又知諸藥，各有所治。

善知授法，適時不差。入假菩薩，雖未能作真秘密化；相似位中，亦有分似秘密之義。如一卷明，或得不得等是也。

㉑次、合

入假菩薩，知衆生根；識所宜法，亦復如是！知此一法，乃至多法，是其樂欲；知彼一法、二法，非其樂欲。知此一法、二法，是其便宜，非其便宜；是對治，非對治；是入第一義，非入第一義，皆審識之。

合中但合四悉。四悉在初，偏入諸教；舉初攝後，咸在悉中。故下信等，畧而不合。

㉒次、明法藥體偏三，㉓初、譬出假二；㉔初、譬

欲治一病，一藥即足；欲為大醫，偏須諸藥。

「大醫」者：別出假位，即十行是。

㉕次、合

二乘治惑，一法即足；菩薩大誓，須一切知。

②⑧次、譬開權二；②⑨初、譬

又如大地產藥，而分割作方；如大河水，分割升合，不過不減。

即是菩薩法藥所依，依於大地。以隨病故，故有增減；地無分別，而用藥不同。

②⑨次、合

法藥亦爾！於一寂定，開無量止；於一大慧，開無量觀，皆實不虛。

文似於一說多，正當於多會一。何者？若未開權，不說多一。「觀」合大地，「止」合大河。

②⑩三、譬四諦二，②⑪初、譬二；③①初、正譬四諦

又如衆生病緣，種種不同；諸病苦痛，種種不同；諸藥方治，種種不同；病瘥因緣，種種不同。

復以四諦譬者，止觀所開，不出四諦；乃至前來世出世，及上上等，不出四諦；故一一諦，皆云「種種」。

③①次、設治不同

湯飲吐下，鍼灸丸散；得瘥之緣，亦復非一。

「湯飲」等者；復譬四諦，設治不同。一一四諦，各有定慧，即是止觀；定慧

是道，舉道即知具足四諦。謂：慧湯、定飲，生滅中二；慧吐、定下，無生中二；定炙、慧鍼，無量中二；定丸、慧散，無作中二。則應須以教意釋出。

⑳次、合二；㉑初、合四諦

入假菩薩，亦如是！知一切衆生見思煩惱集不同，是知集；知一切衆生善惡苦果不同，是知苦；知一切法門，是知道；知一切衆入證不同，是知滅。

苦集不同，集諦也。苦家之集，名爲「苦集」。苦果不同，即苦諦也。「道、滅」如文。

㉒次、合設治

種種四諦，入假菩薩無不徧知。

合四止觀，具四四諦。設治不同，故云「種種」。

⑳三、明出假菩薩意三，㉑初、明造論通經，㉒先、譬，㉓次、合。譬中二；㉔先、總譬

復次：神農本方用治，後人未必併益。華陀、扁鵲，觀時、觀藥，更立於方。「神農」者：是黃帝時醫，後雖有妙醫，並則於神農。

「華陀」者：「列傳」云：字文化，沛國譙人也；專遊學，舉孝廉，避而不就。

曉養生之術，時人以其年且百歲，貌如二十。精於方藥，心解分劑，不假秤量；若鍼藥不及，則飲以麻湯，須臾如醉，開腹取病；若在腸中，則便斷腸湔洗，縫腸膏傅，二三日便復。此例甚衆。

「扁鵲」者：後語云：越醫也。因過齊，見桓侯云：王有疾，在腠理。桓侯曰：寡人無疾，如何欲治無疾爲功？五日後，復見王云：有疾在血脉。五日後，見云：有疾在腸胃。五日後，扁鵲退走；桓侯使人逐之，問其故。扁鵲云：疾在腠理，可湯熨；在血脉，可鍼灸；在腸胃，可酒藥；過此後在骨髓，司命所及，不可治也。神農如佛，華陀等，如出假菩薩；依經造論，名爲「作方」。

30次、別釋

所以者何？鄉土有南北，人有僇健，食有鹽淡，藥有濃淡，病有輕重。依本方治，不能效益；隨時製立，仍得瘥癒。

「鄉土」等者：諸土不同，設藥亦異；如似中邊，機見各別。西方，則大小乘局，諸部抗行；此土，則所習互通，以小助大。行事不壅，稍順化儀。

「人有僇健」等者：利鈍根也，諸土各有利鈍故也。「僇」：病也。食爲病緣，故鹹淡各異；利根鈍病，因各別。如「大經」云：「或因根解義，而生僇慢；或因

讀誦，而生僑慢。」貴性、顏貌、飲食、利養、住處、親友，生慢不同。生慢既然，諸惑亦爾！

「藥有濃淡」者：頓漸也。漸中圓濃三淡，亦可展轉，迭為濃淡。

「病有輕重」者：一貪一瞋，各有厚薄；良由過、現，緣疾不同。此中並釋造論意也。

②⑨次、合二：③⑩先、合神農

佛初出世，衆生機熟，逗根說法，無不得悟。

③⑩次、合華陀

後代澆醜，情惑轉異；直用佛經，於其無益。菩薩觀機，通經作論，令衆生得悟。惟悟益彼，是入假正意；豈可守舊，墜於化道耶？

②⑧次、引證造論意

釋論云：依隨經法，廣立名字，而為作義，名為「法施」。

②⑧三、明請佛加意

菩薩為修如此慧故，大慈誓願，勤精進力，通修止觀；諸佛加威，豁然鑒朗；於入假智，而得自在。

爲成法眼，大悲利物故也。

（卷第六之二完）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六之三)

②④三、明授藥二：②⑤先、總舉藥病

三、應病授藥者：既知苦集之病，又識道滅之藥。

②⑤次、別明授藥二：②⑥先、授世間法藥

若衆生無出世機，根性薄弱，不堪深化，但授世藥。如孔丘、姬旦，制君臣，定父子，故敬上愛下，世間大治，禮律節度，尊卑有序；此扶於戒也。樂以和心，移風易俗，此扶於定。先王至德要道，此扶於慧。云古渾沌，未宜出世，邊表根性，不感佛興。我遣三聖，化彼真丹；禮義前開，大小乘經，然後可信。真丹既然，十方亦爾！故前用世法，而授與之 云云。

「如孔丘」等者：姓孔，名丘，字仲尼。周公姓姬，名旦。制禮作樂，五德行世；佛教流化，實賴於茲。禮樂前駢，眞道後啓。

「元古渾沌，未宜出世」者：佛教明劫，不須此名；且寄此土，化初而說。「我遣三聖」等者：亦云震旦，具如前說。

『清淨法行經』云：「月光菩薩，彼稱顏回；光淨菩薩，彼稱仲尼；迦葉菩薩，

彼稱老子。」天竺指此震旦爲彼。準諸目錄，皆推此經，以爲疑僞。文義既正，或是失譯；乃至今家所引，像法決疑，妙勝定等，意亦如是！如涅槃後分，本在僞目；至大唐刊定，始入正經。豈以時人未決，便推入僞？大師親證，位在初依，不應錯用。

②⑥次、授出世法藥三；②⑦初、總明隨根授藥

又，授出世藥者，十種因緣，所成衆生；根性不同，則是病異。隨其病故，授藥亦異，謂：下、中、上、上上。

乃與上上法藥合說；雖合二文，仍離四教。故知應以藏、通，而爲出世法藥；別、圓以爲上上法藥。故銷前文，須用四教，一十六門，門門四悉。若不爾者，將何授人？

②⑦次、別明隨根授藥中，以四教相，望作下、中、上、上上之名。如「大經」中，四人觀因緣智。於一根中，皆具四義，祇是四悉。文四：②⑧初、三藏二，②⑨初、明如來說經，②⑨次、明菩薩造論。並有標、釋、結，餘之三根，準此可知。菩薩論中，樂聞即「世界」，生善即「為人」，破濁即「對治」，見真即「第一義」。下之三教，準此可知。下去文略，

但有二段。先明四悉，即是佛經；次明四門，即是論也。縱無偏申一門之論，或兼或具，比望可知。③初、標

下根四義：一者、志樂狹劣，二、行力微弱，三、五濁障重，四、智慧極鈍。

③次、釋

樂小法故，說生滅法；行力微弱，修事六度；五濁障重，勤苦對治；智慧鈍故，斷淫怒癡，名為解脫。

③三、結

是為授因緣生法之藥，治下根病也。

②次、明菩薩造論三：③初、標

雖是下根，欣樂不同；諸聖作論，復開為四。

③次、釋

樂聞有者，說『阿毘曇』，生其小善，破其五濁；因此方便，見於真諦。樂聞無者，說『成實論』，生其小善，破惡入真。樂聞有無，說『毘勒論』，生善破惡入真。樂聞非有非無者，為說離有無經，生善破惡入真。

③〇三、結

是為入假菩薩，作四論，申四門，授四藥，治諸病 二云云。

②⑧次、通教二，②⑨初、明如來說經三：③〇初、標

次、中根人授藥者：

③〇次、釋

此人心志小強，行力小勝，宜生理善，五濁障輕，智慧小利。赴其樂欲，為說因緣即空；聞生理善，破於惡因，見第一義。

③〇三、結

是為授即空藥，治中根人。

②⑨次、明菩薩造論

此又為四，謂：下、中、上、上上。即是四門入池，例前 二云云。

②⑧三、別教二，②⑨初、明如來說經三：③〇初、標

次、觀上根人授藥者：

③〇次、釋

樂欲心廣，善根開闊，五濁已除，智慧又大。授無量四諦，生界外善；次第斷五住，得入中道。

③〇三、結

是為授即假藥，治上上人。

②九次、明菩薩造論

就此又為四，即是四門授藥，例上可知。

②八四、圓教二，②九初、明如來說經三；③〇初、標

次、觀上上人授藥者：

③〇次、釋

此人樂欲，乃至智慧，悉無與等，故名上上。為如理直說，善如空生，障如空滅，入究竟道。

③〇三、結

是名授即中藥，治上上人。

②九次、明菩薩造論

亦有四門，授藥治病 二云云。

②⑦三、總明授藥當宜二：②⑧初、法

若入空觀，尚無一法，何有諸法？今授十六道滅，治十六苦集，正是入假。隨其類音，妙聲徧告；發彼耳識，轉度入心，令得服行，各獲利益。

云「十六道滅」者：一十六門，門門四諦；故有一十六道滅，治一十六苦集。門門之中，論四悉者，以十六門，有佛本經；菩薩出假，更於四門，各申佛意，以利於他，即是假智之正意也。

言「隨其類音」等者：且以出假，赴機善說，名爲「妙音」；非謂法身，一音異解。乃至一雲，亦復如是！若從文益，則是妙意；此之妙益，猶在下文，利益中明。是故此文，且從豎說。

②⑧次、喻

如一雲所雨，而諸草木，各得生長 二云云。

「雲」：現身也，「雨」：說法也。天雨無私，所稟各異；三草二木，得益不同。隨其見聞，莫不蒙益，故云「生長」。應知此中，若全不兼文之元意，如何次第出假之位，即能授他圓教四門？

②②四、明入假位二；②③初、列

四、明入假位者：一、先歷教判位，二、明利益，三、結破法偏。

②④次、釋三，②④先、歷教判位二；②⑤先、明位意

人意咸言：先除見假，後卻思惟。入空之果，尚已迢遞；出假化物，非己所能，望崖自絕。

若專用前三教，下根破假之位，則使凡夫，望崖自絕。入空之時，先見後思；位行長遠，如七生思盡。若一往來，乃至如上破見、破思，重數無量，則入空之位，尚不可至，何況入假？故云「迢遞」。是故須識諸教明位。權位下根，入假末期；實位上根，一生可到。一思一見，尚即法界，況出假耶？「崖」者，岸也。「爾雅」云：水濱也。又云：崖重者，曰岸。

②⑤次、正釋位三，②⑥初、四教四；②⑦初、明三藏。於中②⑧先、二乘，②⑧次、菩薩。初文三：②⑨初、法

今當分別假位不同。夫三乘之初，不愚於法；皆欲求佛，厭患生死，喜多退轉。

②⑨次、譬

譬如有人，俱聞他方有七寶山，翹心束腳；若念路艱險，便退不前。

「譬如」等者，譬三乘人。故「大經」二十六，師子吼難云：衆生，若有佛性，何故有退、有不退耶？佛以喻答：譬如二人，俱聞他方有七寶山，山有清泉，其味甘美。若有能到，永斷貧苦；飲服其水，增益壽命；惟路險難。其二人者，一則莊嚴，一則空往。路值一人，多齎七寶，二人便問：彼方審有七寶山耶？答言：實有，我已獲得。惟患路險，多有賊盜，砂礫荆棘，乏於水草；往者千萬，達者甚少。聞是事已，一人即悔。一人復言：有人能到，我亦能到；如其不達，以死爲期。於彼多獲，如願服水；多齎所有，還其所止，供養父母，供給親族。時悔還者，見彼心熱：彼達已還，我何爲住？便涉路去。

②三、合

行人亦爾，畏懼生死，退大沈空；後聞菩薩勝妙功德，自惟敗種，泣動大千；不待所因，而懷憂悔。若依此義，但有入空，便無入假事也。

涅槃之山，有佛性水。二人者，如二菩薩，行行不同。生死如險，逢人如佛。賊如四魔，沙如煩惱。乏於水草，如不修道。還喻退轉，往喻不退。

「退」者，二乘人是。退大以後，鹿苑取小；至方等中，見諸菩薩不思議事，

皆應號泣，聲振三千。於此大乘，已如敗種；至「法華」中，方生憂悔。悔不退前，悔不待後；忽忽取證，今方得聞。若依此義，「法華」以前，無出假事；但於般若，義似出假。

⑳次、明菩薩三：㉑初、下根

若三藏菩薩，初修空狼，伏煩惱羊，而不斷結；若斷結者，則無六度功德身肥，是初阿僧祇位也。二僧祇，煩惱脂消，功德轉肥。三僧祇，正入假位，利益衆生。此下根人也。

㉒次、中根

中根二僧祇，已伏煩惱；肥六度身，即能化物，豈待三耶？

㉓三、上根二：㉔初、待經歷座席，然後修習。

上根初發心時，為度一切，誓求作佛；因聞他說，心已明解，深識真理；為度他故，不求斷證。

㉕次、不待經歷座席，即能修習。

心又一轉，我應度他，不應不度；當勤分別，一切藥病。何以故？五事重故。

如人將兒過險，自既安隱，那得擲兒？雖自知空，而不棄捨，是為初心，即能入假，不待至二僧祇也。

「心又一轉」者：不待經歷，漸教座席；本習所熏，即能修習。

⑳次、明通教四：㉑先、破他解

通教位者：人多執經云，八地修出假；或六地、七地斷結，與羅漢齊，方修出假。此一途之說，必不全爾。

「一途之說」者：於諸經中，有此一往隨機之說，未可徧賅通方之意；古人不達，是故徧執。

㉒次、正釋位三：㉓初、下根

但佛為三根分別，下根斷惑盡，方能出假。佛於「法華」中，破其取涅槃心，勸發無上道，起方便慧。一乘既然極鈍菩薩，亦應同此說。今判此為下根耳。謂二乘人，鈍根菩薩，至「法華」中，方開入實。入實以後，方運大悲，名為「出假」。若不來至「法華」座席，如是之人，多取滅度；惟識所計，即是其流。而於彼土，求佛智慧，則非彼論之所修也。

若復有人，謂此「法華」，偏被下根，判為漸教。若爾，「法華玄」文，釋用

中云：迹門，正爲生身未入者入，旁爲生、法兩身已入者入，旁爲生身未入者入。

又，本門增道損生。文後有八世界微塵數人，初始發心；既未遊漸，此即頓人；豈從數千二乘之人，及鈍菩薩，而判妙教？況兩門得益，數倍餘經，何不推尋經之本文？

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，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」，「已今當說，最爲第一；不聞此經，不名善行」，「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；等賜諸子，各一大車」，「草木皆依，一地一雨」。如是等文，不可具述；何不憑茲爲頓耶？

⑳次、中根

中根者：斷見惑已，生死少寬，思任運斷。第二地，名菩薩神通；從此已去，即能入假。

㉑三、上根

上根者：初心聞慧，即能體達，見思即空。已爲衆生，作依止處，何須七地，方出假耶？

㉒三、引經斥下根人四：㉓初、引呵

若七地者，為「小品」所呵。

「小品」所呵，何必思盡，方始出假？「思盡」即與第七地齊，故引「小品」。若入七地，已墮二乘，故為諸佛菩薩所呵。

②次、舉譬

有大鳥，身長三百由旬，而無兩翅，從天而墮，若死、若死等苦。

「大論」七十二，問：云行空無相願，何以一人作佛，一作羅漢？答：所謂薩婆若心，行於空等，是故作佛；自度心修，故成羅漢。

言「大鳥」者，金翅鳥也。能從一須彌至一須彌，在於諸天，如人間孔雀。所以不來人間者，翅有毒風，令人失眠。是鳥初出，兩翅未成，意欲飛去，墮閻浮提，若死若死等苦。中道心悔：我欲還天奢摩黎樹！以身大故，翅翼未成，不能自舉。

「論」合云：「鳥身」者，菩薩也。「身大」者，多習六度。「無翅」者，無方便智。「須彌山」者，三界也。「虛空」者，無量佛法也。「未應飛而飛」者，功德未滿，欲從菩薩三解脫門，遊於無量佛法空中，而欲退沒；雖欲作佛，而不能得。「若死」者，羅漢果也。「死等苦」者，支佛也。「痛惱」者，失菩薩本功德也。

今文兩釋，並是大師隨義轉用。謂苦等於死，名爲死等；而猶未死，故名爲等。故以方便，及斷見位，名爲死等；以初果之人，思惟全在，義同未死。

②九 三一、正合

菩薩亦如是！從初一向專修於空，至於六地，是為三空身肥。假邈不生，若墮二乘方便道，名死等苦。若墮初果，名之為死。若見盡，是死等；墮無學，是為死。

②九 四、借譬帖合

是鳥欲還天上，可得去不？墮無學地，欲發菩薩心，永不能得。

②九 四、重舉譬以顯「法華」之功三：②九 先、序所治病重

如人被闍，不能五欲。

言「不能五欲」者：以不能男者，通爲不能五欲。用譬二乘，根敗心死。

「闍」者，揜也。「揜」：閉門也。亦曰黃門。黃者，主中；中謂聖人居天下中，而通理萬民。主黃家之門，故曰黃門；亦曰黃昏閉門，故曰黃門。

②九 次、欲顯「法華」，先序餘經。

「華嚴」「小品」不能治之，惟有「法華」，能令無學，還生善根，得成佛

道，所以稱妙。

『華嚴』以來，至於『大品』，如世間藥，不能治於被闍之人。諸大乘經，融通諸法，菩薩觀門，願行賅括，而不能令二乘發心；等是融通，何不融令二乘作佛？但云在座，如聾如瘖；乃至自悲敗種，渴仰上乘，而不爲我，說斯真要？惟至『法華』，得記生喜。徧尋『法華』以前諸教，實無二乘作佛之人，及明如來久成之說；故知並由帶方便故。若不爾者，豈都圓妙，獨隔二乘？

問：若言方等，不記二乘，何故『楞伽』第二『變化品』中，大慧問佛：如來何故授聲聞記？佛言：三意故記。一、爲入無餘界者，密勸修菩薩行故。二、爲此界他土菩薩，樂求聲聞涅槃者，勸捨此心，修大行故。三、變化佛授聲聞記，非法性佛。大慧！授聲聞記，是秘密說。

判曰：今聞『法華』，是顯露記；不同『方等』，隱密與記。若據斯理，『淨名』『大品』皆應有之，何獨『楞伽』？故『方等』云：第二、第三，授我等記。初意自爲已入滅者；次第二義，但爲斥於鈍根菩薩，對彼說記，何關二乘？第三判非法性佛者，此是以實，而隔於權；未若『法華』顯久遠本，我土不毀，而衆見燒。況法性之佛，尚不記菩薩，何獨聲聞？故知三義，並異『法華』。當知大慧，發起

密說；是故發問，授記之事。故知彼經，義屬「方等」，與「法華」異；豈待固論，數數斥奪二乘等故？故「法華」中，三周授記，偏語聲聞者，爲顯餘經，所不說故；是故委授劫國之名。菩薩授記，處處有文，故但通途，云當作佛；乃至本門，某生當得。「法華」稱「妙」，斯言可憑！

⑳三、更將「涅槃」對「法華」教

又，闡提有心，猶可作佛；二乘滅智，心不可生。「法華」能治，復稱為「妙」云云。

更將「涅槃」對「法華」教，彼亦能治斷善闡提。而但名「大」，不名「妙」者：一、有心易治，無心難治。難治能治，所以稱妙。二者、「法華」已開，功非彼得；大陣既破，餘黨不難。雖同醍醐，非無斯別。然復「涅槃」，偏被末代，帶方便說，故復稍殊。

㉑三、明別教三：㉒初、下根

別教之人，十住心後，十行之位，修假方便。何以故？入理般若，名為「住」；住生功德，名為「行」云云。下根也。

㉒次、中根

十住初心，即能入假，已得無漏；一受不退，即能出用，何須至十行，方起大悲？中根也云云。

⑳三、上根

又，別教初心，不愚於法，達解一切功德，猶如幻化。於名字不滯，而修方便；具五因緣，以益衆生。上根也。

㉑四、明圓教三：㉒初、下根

圓教十信，六根淨時，即徧見聞十法界事。若是入空，尚無一物；既言六根互用，即是入假位也。

圓教六根，名下根者，出假名同，功逾十向。此是相似圓融三諦，不同次第出假之位。

㉒次、中根

又，五品弟子，正行六度；廣能說法，即是入假之位，何必待六根淨耶？

㉓三、上根二：㉔初、正明

又，初心之人，能知如來秘密之藏，圓觀三諦。尚能即中，豈不即假？

「初心」即是五品之初。

②9次、引證

「大品」云：初坐道場，尚便成正覺，轉法輪，度衆生。又六即料簡，便有出假之義，何須待至五品耶？

引「大品」文，證上根者，且約通說。五品之初，亦約觀行，論坐道場，度衆生等；更約六即，良由於此。

②6次、結判

上來諸教，皆有三位；若定判者，應取下根，以明其位。則有二義：一、依教故，二決不退轉。入假行成，中、上乍有進退，故不約其論位。

②6三、料簡中五重問答，②7初、一問答二：②8初、問

既有三根出假，例應三根入空。

問意者，以空例假。

②8次、第二：②9先、分別三根，以例出家。

謂：情入、似入、真入。

以「情」爲上，「似」中，「真」下。「情」在五停、四念處位；「似」在煖等，四善根位；「真」在見道以上位也。

②⑨次、重釋上根

情入者，觸人能入。非謂散情；緣諦之觀，於似真之前，與空、法、塵相應。

言「觸人」者：於「似、真」前，念處位中；緣苦諦觀，未發相似所緣之境，全同法塵。與此空想、法塵、相塵，亦得名為「情入空」也；非謂爾前，凡情名「入」。然此四念，人皆能入，故曰「觸人」。恐濫外凡以前，故云「非謂散情」。或云「發八觸入，方名情入」，未審此意云云。

②⑦次、一問答二：②⑧初、更難

若爾，何益？

但是情入，於空何益？

②⑧次、答釋

此有情益。

亦但情益，雖未證空，與散情異，即此名益，何必似真？為通前難，以辨三根；於實入空，未為真益。

②⑦三、一問答二：②⑧初、更難

若益，無退。

凡云益者，應異退人；既云有益，應當不退。

⑳次、答釋二：㉑初、正答

不併退。

雖未名爲不退之位，此位何必一切盡退？

㉒次、縱釋

設退，能憶念數修，後致大益。

設使有退，亦能數修。何以故？是人以用五停治法，深重感謝，故能數修四念處觀。

㉓四、一問答二：㉔初、問

問：通別上根，能入空出假，與圓何異？

問者，通別上根，初心之時，即能入假；當知即假，復能入空。是則空假，二觀相即；與圓空假，相即何別？

㉕次、答二：㉖先、列出三人不同

答：「通人」出入，不能即中；「別人」次第出入，不能一心；「圓人」一心出入，亦能別出入。

答中，列出三人不同。通人雖即正出假時，似即入空；此教始終不能入中，故知不同。圓教相即。別人雖亦初心出假，復即入空；教體終須先空，次假習佛法備，後方修中，故名次第。故此兩教，與圓永乖。

況通別入空，但照六界；兩教出假，長短不同，尙未能出佛法界假，豈能九界見即中耶？是故兩教，與圓不同。

況復初心，空假並用，一往似即，二俱未滿；縱帶此空，即十界假，既無法性，的非圓融，何須難云，與圓何別？

從圓人去，辨圓異別。而言一心亦能作別者，謂勝能兼劣，能別、能圓。

⑳次、釋圓人次第之相

謂：多入中，少入二；多入二，少入中。多入空、中，少入假；多入假，少入空、中。多入假、中，少入空；多入空，少入假中。雖別增減，而三諦不缺。

文列五句，但成四句；以第五句與初句同。但是文誤，應無別意；義推應有六句不同。前四如文，除初同句，更加假、中，與空相對，以爲兩句。謂：「多入空，少入假、中；多入假、中，少入空。」文無者畧。

②⑦五、一問答二：②⑧初、難

若爾，則非次第之別。

難向六句，雖有多少，三觀俱時，何名圓人能觀次第？故云「則非次第之別」。

②⑧次、答

然尚能為勝別，況不能為劣耶？

如向六句，即是勝別。別教次第，名為劣別。圓觀自在，勝劣俱能，是故以勝而況於劣。

②④次、明出假利益者：欲明出假真實利益，必在別圓初地、初住；是知三根，雖益而微。此是第四示文妙旨。故知明益，正示文意次第；假相利益，非無於中。分二，且②⑤先、總序真應。於中二：②⑥先、明真應之由

二、明入假利益者：菩薩本不貴空而修空，本為眾生故修空；不貴空故不住，為益眾生故須出。故有從真起應，法眼稱機。

文云「真應」，復云「法眼」，故此法眼，必非地前；以不思議假，為法眼耳。

②⑥次、畧明應益之相

應以佛身得度，即作佛身說法授藥；應以菩薩、二乘、天龍、八部等形得度，而為現之。成就衆生，淨佛國土，乃名「利益」。

畧明應益，以格藏通；驗知此益，定在法身。

㉔次、歷教正釋五：㉕初、判前教非真起應

三藏菩薩，雖復出假，有漏神通，非真起應；世智分別，非法眼明；雖利衆生，而非成就；雖作佛事，非淨佛土；止是少分教化，為益甚微云云。若通教入假，雖分別藥病，但依二諦；診病不深，識藥不遠；但是作意神通，非真起應。

判前兩教菩薩之人，非真起應。縱約佛者，尚非真應，況復菩薩？言佛非者，亦且約於當分教道；準彼教門，未明法身；是故當教無真應義。若開顯說，即是法身，與誰相形？云無真應，即是「玄」文，跨節義也。

㉕次、明真應相，以斥藏、通。

應有始終，為作父母師長；世世結緣，處處調伏，動經無量阿僧祇劫；善根若熟，即生王宮，道樹作佛，漸頓度人；乃至入涅槃，舍利住世；久久利益，有始有終，乃名為「應」。無而歛有，暫出還沒，故非真應；一時片益，不

名成就；灰身入滅，非淨佛土。

明真應相，以斥藏、通。如釋迦過去過去，久得法身，於六道中，與物結緣；今於王城，出家成道，是故名爲「應有始終」。別教地前，尙非真應，況復藏、通？

⑳三、正明真應二，㉑初、明別教二：㉒初、明證真

別教十行，入假利益，義同通教。若登地時，得如來一身無量身，泯然應一切！爾時知病，盡病淵源；爾時識藥，窮藥府藏；爾時授藥，如印不差！真道種智，最勝法眼；所可應化，任運普周。

正明真應，即登地以上，乃至妙覺。深水曰「淵」，水本曰「源」。見衆生病，知病根本；如人見水，知水源底。覩諸法藥，識藥內實；如人見藥，知藥體性；印謂符印，以銅爲之，使天下同。今亦如是！使用諸教，與機不差，故名爲「同」。是則無明爲病淵源，中道爲藥府藏，真種智知，如印不差；不思議眼，所見無失。

㉓次、明現身

和光同塵，結緣之始；八相成道，以論其終。亦名爲「化」，亦名爲「應」；其見聞者，無不蒙益。有所施爲，是淨佛國土；入假利益，皆實不虛。登地既然，後地例爾。

同四住塵，處處結緣，作淨土因，爲利物之始；衆生機熟，八相成道，見身聞法，終至實益，仍存教道，以約初地。

⑳次、明圓教

乃至圓教，初住入假，真實利益；乃至後心，亦復如是！

圓教證道不別，是故但云「乃至亦復如是」。

㉑四、對邪料簡三：㉒初、標

若得此意，料簡變化，即識真偽。

魔亦能爲，故須決擇。

㉓次、釋

所以者何？魔亦能以有漏心作無漏形，變爲佛像。老子西升，亦云作佛化胡。諸外道等，變釋爲羊，停河在耳；世智五通，靡所不作。如是邪化，無量無邊；尚非三藏、五通化，云何得是別、圓任運真化？

釋簡邪也。言「以有漏形作無漏像」者：如優波鞠多，調伏魔竟，欲見如來在日之形。謂魔曰：「汝爲我現」。魔曰：「如教！但現相之時，莫爲作禮」。便於林中，放大光明，八部導從，乘空而出。毬多見已，生希有心，不覺作禮，以偈讚

曰：「快哉清淨業，能成是妙果！非自在天生，亦非無因作！面如紫金色，目淨若青蓮！端正超日月，奇妙勝華林！湛然若大海，不動逾須彌！安步猶獅子，顧視同牛王！無量百千劫，淨修身口意；以是故獲得，如此殊妙身！怨見尙歡喜，況我不欣慶！」魔被作禮，便復本形。

「大經」「四依品」云：若魔變爲佛形，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，如是莊嚴，來向汝者，汝當檢校，定其虛實。世尊！魔等尙能化作佛形，況不能作阿羅漢像？「邪正品」云：天魔波旬，爲壞法故，作四衆像，四果佛像。

「老子」等者：彼「化胡經」，乃是道士王浮僞造；今且縱之。借使老子化作佛者，亦是以有漏形作無漏像，亦同天魔化身之例；況復彼經，自化十胡，何關五印？

「變釋爲羊」等者：「大經」三十五文，具如「釋籤」第三所引。

「尙非三藏五通」者：未斷惑故，無無漏通；所得神通，亦依根本；期心異故，通用亦勝。彼諸外道，尙無念處、煖頂等法，故云「世智」。如是現者，但是如意；身通少分，如何得比三藏五通？尙劣三藏，豈同別、圓？

化語多種，無眼之人，謬生信受；能深觀察，不可雷同。

「雷同」者：如陰陽發雷，同生萬物。亦作「靄」字，字義同前。

②⑥五、示真應益

故知從法身地，垂應十界，度脫衆生；如此入假，真利益位。

②④三、結破法徧者：準文次第，破無明盡，方可云「徧」；亦是取意，不次第說。分三：②⑤初、寄三諦以意斥文，②⑥次、舉要以結示。②⑤初三諦中三，②⑥初、約真諦前明文相。於文相中四：②⑦先、出凡情

三、結破法徧者：未發真前，隨所計著，百千萬種，皆名為「見」。

未破見位，尙未次第入真，況不次第？入實初獨舉見，意則兼思；故此次文，見思並舉。

②⑦次、畧引三譬

如盲問乳，非乳真色；若繩、若杵，何關象事？墜言之見，見即是假；故歷單、複、具足，以觀破之。破若不徧，不得入空；見思若盡，乃名「破法徧」也。

「如盲問乳」具如前引。「若繩若杵」者：「大經」「如來性品」云：譬如有一

王，令一大臣，牽一白象，示諸盲人；衆盲各各以手觸象。王問衆盲：象爲何類？其觸牙者，言象如萊茯根；其觸耳者，言象如箕；其觸鼻者，言象如杵；其觸腳者，言象如臼；其觸脊者，言象如牀；其觸腹者，言象如甕；其觸尾者，言象如繩。次合喻云：或有說言「色」是佛性，或有說言「受」是佛性，「想、行、識」等，亦復如是；各執俱非，故云「何關」；離此無象，方知各是。是故總云「不即不離」。不即，故凡夫豈是？不離，故離凡復無。是故各計，皆名爲見。以色等六，合牙等七；故七喻通不須的對。

「嚙言」等者：應作此「竊」，睡中言也。「大經」第十八云：譬如二人，共爲親友，一是王子（能化），一是賤人（所化）；如是二人，互相往返（感應相關）。是時貧人（邪我名貧），見是王子，有一好刀，淨妙第一（佛性），心中貪著（愛樂佛法）。王子後時，執持是刀，逃至他國。（菩薩捨應也。感應事密，故云「逃至」；轉化餘方，故云「他國」。）貧人於後，寄宿他舍（愛王道身）；即於夢中，竊言「刀刀」；（無明暗竊，妄謂有我。從此以下，聲聞施化，即以似解，名爲「旁人」。）旁人聞已，收至王所。時王問言：汝言刀者，爲何所似，可以示我？是人具以上事白王（初果）；王今設使屠割臣身，分裂手足，欲得刀者，實不

可得（析觀）。臣與王子，素爲親友（曾受小化），共在一處（機感相應）；雖曾眼見（聞慧），乃至不敢以手掌觸（思慧），況當故取？（修慧。惟得聞慧，無思修故。）王復問言：卿所見刀，相貌何似？答言：大王！刀者如羶羊角（刹利計神黃色）。王聞是已，欣然而笑。語言：汝今隨意所趣，勿生憂怖！我庫藏中，都無是刀，況汝曾於王子邊見！王問群臣：汝曾見不？言已，便中尋立餘王，紹繼王位。復問群臣：汝於庫藏，曾見刀不？臣答：曾見。問言：何似？答言：如羶羊角。如是展轉，至第四王登位（即第四果），復問諸臣，皆答言見。王復問言：相貌何似？答言：如優鉢羅華（婆羅門神白）。復有說言：其色紅赤如火聚（毘舍計神赤色）。有言：猶如黑蛇（首陀計神黑色）。王聞大笑：卿等悉皆不見我刀真相。

以上注文，並是章安疏釋。經自合云：說已捨去，如王子逃。凡夫說我，如彼暗嚙聲聞、緣覺。問諸衆生，我有何相？或有說言如拇指，或言如粟米等；住在身中，熾然如日。如來出世，爲斷我相，言無是刀。貝、糝、雪、鶴，摸象、嚙言，並喻邪常。雖云「佛性」，而皆執我，故屬見攝；故今引之，破見思徧，但是入空。

⑦三、明說意

就文字論，乃當如此，意則不然。

附文但是跋見思徧，故云「如此」。若論元意，一見、一思，無非法界。不同次第，故曰「意則不然」。

⑳四、正出文意

見思即是無明，無明即是法性。見思破，即是無明破；無明破，即是見法性。入實相空，方名「破法徧」也。

若從文說，見思障真，無明障中。若從意說，見思之外，無別無明。無明體性既即法性，當知見思亦即法性。若見見思，無明法性，是約名第五，即論徧。若取見性，應惟第五、第六。今通論破，何須必至分證究竟名徧？

㉑次、寄從空出假者，亦先明文相，次顯文意，故云「亦爾」。㉒初、
文相中

從空入假，破法徧亦爾。假有無量，病法、藥法、授藥法，分別此三，有所不達，不名破法徧。未發法眼之前，雖有分別，分有所見，不名破徧。

既是次第，且約法眼，論「徧、不徧」。

㉓次、顯文意

六根淨時，分別一病，有若干種；解一句法，達無量句。十方諸佛說法，一

時受持，是為相似氣分。

文意本在不次第假、不次第假，雖即從初不次第破；復約不次而論次位，即是大根蠱惑先除，發得相似不思議假。相似即是中道前相，即是偏位之氣分也。

②⑥三、約中道觀以示破徧

障通無知既破，雙照二諦，方名「破法徧」也。

中道既是破徧之法，是故直約雙照論徧，不須復於文外論意；即指無明，為障不思議化道神通之惑。此惑若破，任應雙照。雖復文中不論文相；然此中道，居二觀後，復當次第，文相故也。

②⑤次、舉要以結示

舉要而言，次第破者，則不名徧；不次第破，乃名為徧耳。

更總明文旨，謂不次第，具如前文。即觀見思，即見法性，不復更論，三惑三觀，前後次第。如此結要，乃名徧耳。

②⑤三、示結徧意

前觀法重沓既多，恐人迷故，約二觀後，結破法徧也。

結徧應在中道文後，如何於此，預明破徧？但後文明徧，理數而然；祇恐見前

空、假二觀，觀法重沓，迷於文旨。

言「文旨」者：向之重沓，不出一心；故於此中，且先畧示見思，尙乃即是法性，豈有塵沙，在見思外？豈有無明，在二觀後？三惑既即，三觀必融，此是第五示文旨也。

⑳第三、明中道破法徧四：㉑初、牒前舉後

第三、明中道止破法徧者：前生不生止觀觀破法徧，一往似自行；次不生止觀破法徧，一往似化他；今不生不生止觀破法徧，一往似雙非自他。又，雙照自他：生不生即不生，亦即不生。自即不自，亦非自非不自。不生即生不生，亦是不生不生。他即非他，亦非他非不他，不生不生即生不生，亦是不生生。亦是不雙非，亦是不雙照。

釋中道四門不同。於中，先更牒前空假，舉後入中，三文相對，以顯圓妙。

「生不生」等者：次第非實，並云一往自他，及以雙照。自他並非文旨，言同意殊，故皆名似。

「生不生」更牒前從假入空。即「不生生」等，是述文意；「自即不自」等者，重述前文次第行意。意本在於不次第也，依文次第，空是自行；即此自行，即是化

他，即非自他。不生生更牒前出假，不生不生引後入中。假、中二文，比入空說，可以意得。故以三文，展轉相即；使空成妙空，乃至假中成妙假中。此即第六示文旨也。

②①次、結前說意

種種分別，令易解故，作如前說耳。

意雖若是，還且附文，次第而說；故釋中道，復開四章。

②②三、正釋二：②②初、列

就此為四：一、修中觀意，二、修中觀緣，三、正修中觀，四、明位利益。

②②次、釋四。四章②②初文，明修中觀意者：於次第中，初文復先說於文旨。今雖次第，即是圓教，二惑先除，除非本意，意在初心，圓修三觀；故歷四教，簡其觀相。前之兩教，但中尚無，何況圓妙？別雖聞中，如眼暗者，是故三教，非今所論。文四：②②初、約三藏

其意者，三藏中菩薩，偏用世智照俗；一乘偏用析假入真。佛二諦周足，異於弟子，假說第三觀；設作離有、離無之說，祇是離有無二見，實無別理可觀，故不須第三觀也。

②④次、約通教二：②⑤初、明理同三藏，故無別理可觀。

通教菩薩偏用體法入真，菩薩慈悲入假，惟佛俱照。道觀雙流，異於弟子，亦假設第三觀，亦無別理異於真諦。開善所執，佛果不出一諦外，即此義也。雖無別理，而得有真；如幻如化，不生不滅，中道之名。

「雖無」等者：此教無中，假立中號，亦云不生不滅故也。故知他約緣生色心，作三諦名，不能出此。

②⑤次、明理雖論接，當教終無第三。

亦得有中道之義者，佛滿字門，通通、通別。鈍根止能通通，不能通別；故此教得有別接之義。利者般接，更用中道；不被接者，不須第三觀。別接義，如顯體中說 二云云。

雖明遠通論被接者，是故當教，終無第三。

②④三、約別教二：②⑤初、約諦離合

別教若作二諦、三諦，皆元知中道，若作三諦可解。若作二諦者，中道為真，有無為俗。照此二諦，從容中，當名「中道」；一用無偏，名「雙照」。雖作二名。中理亦顯。

言「元知中」者，但知而已。初雖未觀，然異通教；後心方知，故云「元知」。「照此二諦」等者：既以有無共爲俗諦；以佛法中，而爲真諦。有異於小，故曰「從容」。雖合真俗，以之爲俗；真諦不出中道理體。通教雖作三諦之名，實無中體。

②⑤次、約觀譬顯真因分齊四：②⑥初、法此理玄深，根鈍障重。

②⑥次、譬

如眼闇者，穿鍼不諦。

「如眼闇」等者，初標也。

②⑥三、合

云何「穿鍼」？為常理故，先破取相，慧眼見空；次破無知，法眼見假；進修中道，破一分無明，開一分佛眼，見一分中，方是真因。因果圓滿，乃名為「佛」。一諦非正意，故不名因。

「云何」下，釋也，亦是合喻。雖標心本眼，以眼暗故，但穿旁眼；旁實無眼，謂旁有眼。別教菩薩，亦復如是！雖初知常，而行次第。中理之外，實無真俗；謂

有真俗，名爲「旁眼」。是故此教，先破二惑。邊外無中，期心邊外，當知三諦，俱名「旁眼」。

②⑥四、舉譬

例如小乘，方便伏惑不見真，不名修道。發見諦後，具真修道，始是真因，無學為真果。別教例爾！二觀既是方便，必須於中；雖復必須，要前二觀；二觀若未辦，亦不暇第三觀見。

方便如二諦，見諦如見中。

②④四、約圓教，有法、譬、合。②⑤初、法中

圓教初知中道，亦前破兩惑，奢促有異。何以故？別除兩惑，歷三十心，動經劫數，然後始破無明。圓教不爾！祇於是身，即破兩惑，即入中道，一生可辦。

云「先破兩惑」等者，祇是圓觀麤惑先除；故知一生，初住可獲。故南嶽云：「望入銅輪，領衆太早，但淨六根。」次第行者，借使一生，兩惑先除；雖不經歷，亦成次第。或圓接別，或別、圓接通，或解圓行漸，並兩惑先除，俱非今意。今意一向，專在於圓。

②次、譬二：②初、約用兵以譬能所

譬如賊有三重，一人器械鈍，身力羸，智謀少。先破二重，更整人物，方破第三，所以遲迴日月。有人身壯、兵利、權多，一日之中，即破三重，不待時節。以此喻之，其義可見。

「器械」譬止，「身力」譬諦，「智謀」譬觀。「械」者，兵器通名，「兵」即五兵也，設「弓、刀、槊、戈、殳」也。「殳」音殊，長丈二，兩刃，戟有柄也。故「淮南子」云：「用兵如決積水於千仞之堤，轉圓石於萬丈之壑。」即「兵利」也。

今以「身壯」譬圓三諦，「兵利」譬圓三止也，「權多」譬圓三觀也。智械並依身力故也。「一日」者，一生也。

②次、以治鐵別譬於能

又如兩鐵，一種種燒治，方有利用。一是古珠，即燒即利。

「兩鐵」譬者，約教說之，乃有種種燒治故也。

②三、合

為是義故，圓教初心即修三觀，不待二觀成。以是義故，即須明第三觀也。

②次、修中觀緣者，②初、正釋五緣。五名雖同，義與假異。一者假中，五事具足，方能出假；今此為具五事，應須入中。又，期心五事，方可修中；入空五緣，意亦如是。文為二：⑤初、例

二、修中觀因緣者，畧為五：一、為無緣慈悲，二、滿弘誓願，三、求佛智慧，四、學大方便，五、修牢強精進。

⑤次、釋五，⑥初、為無緣慈二，⑦初、釋七：⑧初、標慈指人
一、無緣慈悲者，即如來慈悲也。

云「無緣慈悲」者，具足三慈，方名「無緣」。

⑧次、正出慈相

此慈悲與實相同體，不取衆生相，故非愛見；不取涅槃相，故非空寂。非空寂故，非法緣慈悲；非愛見故，非衆生緣。無二邊相，故名無緣。「大經」云：緣如來者，名曰無緣；普覆法界，拔除苦本，與究竟樂。

結成雙非三諦相也。「大經」十四「梵行品」文，品初云，慈有三種：一、緣衆生，二、緣於法，三者、無緣。「衆生緣」者：緣一切衆生，如父母親想。「法緣」者：見一切法，皆從緣生。「無緣」者：不住法相，及衆生相。「大論」二十

亦云，慈有三種：「衆生緣」者：謂緣十方無量怨親中人；「法緣」者：謂緣無漏羅漢、支佛。諸佛聖人，破吾我相，但觀四緣，空五衆法。「無緣」者：不住有無，惟諸佛有。與『大經』文，文意大同，須釋出之。

『大論』第五明悲，亦有衆生等三，故知將三慈悲，以對三諦，義甚顯了。今從勝說，但云無緣；若得無緣，必具前二。故知明於究竟慈悲，不辨此三，實未周具。

②三、三慈比斥

上兩觀，慈悲有邊表。如來慈者，即無齊限；上兩觀慈，與菩薩共。無緣慈者，獨在如來；上兩慈，無所包含。如來慈者，具一切佛法，十力無畏；是如來藏，諸法都海。

上兩與菩薩共者比斥，乃與「藏、通」兩菩薩共也，法緣亦與二乘共也；是故更須第三觀也。

②四、結成三諦

故『大經』云：「慈」若有、若無，非有、非無。如是之慈，乃是諸佛如來境界，當知慈具三諦也。

『大經』「梵行品」云：慈若有若無，非有非無，如是之慈，非諸聲聞、緣覺境界。非不異於諸偏菩薩，但偏菩薩聞法異轉，仍有少分；二乘全闕，故獨對之。乃至十二因緣、七覺、八正、十力、無畏，諸佛神通，無不皆以慈為根本。是故經中，徧歷諸法，皆悉結云：「慈即如來，如來即慈」。

㊸五、明慈具德

迦葉讚云：「今我欲以一法讚，所謂慈心遊世間！是慈即是大法聚！是慈即是真解脫！解脫即是大涅槃！」

㊸六、結成功能

上慈作意乃成，此慈任運無請。為依手出獅子，令彼調伏；如磁石吸鐵，無心而取。

「手出獅子」等者，明慈有折伏之用。「梵行品」云：提婆達多教阿闍世，放護財醉象，欲害如來，及諸弟子。爾時踏殺無量衆生。象聞血氣，狂醉倍常；見我翼從，被服赤色，謂呼是血，復來奔趣。我弟子中，未離欲者，四散馳走，城中人民，謂我終歿。調達歡喜，快哉適願。我於爾時，即入慈定，舒手示之，即於五指，出五獅子。是象見已，而生怖畏，失大小便，投身禮我。善男子！我於爾時，手指

實不出五獅子；慈善根力，令彼調伏。乃至下文，舉石空中，力士驚怖；現作莊嚴，降諸外道。令狂女人，見如己子；患瘡女人，得藥平復。如是，皆是無緣慈力。

「如磁石」等者：明無緣慈，有攝受用。故『大經』三十「獅子吼」中，明無緣慈，任運能吸；猶如磁石，任運吸鐵。經舉六譬，以譬慈義。猶如猛火，不能燒薪；火燃薪壞，故名爲燒。葵藿隨日，芭蕉因雷等，其義不別。即是異法相應，如磁能攝。

⑳七、釋修中意二；㉑初、明無明有障慈之蔽

夫鐵在障外，石不能吸。衆生心性，即無緣慈；無明障隔，不能任運吸取一切。

今明慈等，具「破、立」義。所言「破」者，石本不吸，火本不燒。如來亦爾，本不度生！所言「立」者，無情尚能異法出生；況復法身，依本誓立，不能任運吸衆生耶？若無明未破，理雖具足；如石隔障，不能吸鐵。

㉒次、明慈悲有斷惑之用三；㉓初、法

今欲破無明障，顯佛磁石，任運吸取無量佛法、無量衆生。欲修此慈，非中道觀，誰能開闢？

30次、譬

如水生火，水不能滅，還用火滅。

「如水生火」等者，明慈有能斷惑之用。『大論』三十五，釋火性不定中云：若火實熱，云何有人，入火不燒？人身中火，不燒人身？雲中火起，以龍力故，水不能滅；以火照之，其火則滅。今無明亦爾！因於二觀，而生無明；二觀之水，所不能滅，還用中道智火滅之。爲滅無明，是故須明第三觀也。

又『大論』四十九云：若心著善，破者則易；若心著空，破者則難；是故著空，還須有破。如火起草中，得水則滅；若起水中，無物能滅；是故還須，以火滅之。今亦例爾！若著二惑，二智能滅；若著二邊，二智所不能滅。

又律云：本謂水能滅火，不意水中生火。今亦如是！本謂二智滅惑，不意二智生惑；是故須用中智之火，滅二智火。

31次、合

此無明障，依兩觀生；兩觀所不能除，唯中道觀，乃能破耳。

32次、結

為是因緣，修第三觀也。

②6次、滿弘誓願二，②7初、釋二；②8初、指圓四弘，以比偏誓。

二、滿本弘誓者：初發心時，起四弘誓，與虛空等。空、假兩觀，知苦斷集，猶如枝葉；所未知斷，喻若根本。空、假兩觀，修道證滅，猶如燈炬；諸山幽闇，力不能明。

次滿本誓，「誓」即四弘；四弘亦依四諦而起。「枝葉」即譬前之二觀，所斷苦、集。「所未知斷」即是無明；故以無明，譬於根本。次以「燈炬」，譬前二觀，所修道、滅。

②8次、斥偏四諦，以顯無作四；②9初、斥偏

雖修兩觀，誓願未滿。

②9次、喻偏

譬如百川，不能溢海。

「百川」者，如前二觀所修四諦。

②9三、顯正

娑竭羅龍王，所霖泉池，一霖即滿。

「一霖」者，如今無作所修四諦。

②9 四、合譬

中道正觀，亦復如是！知一切苦，斷法界集，修無上道，證究竟滅。

合譬無作，體徧義也。

②7 次、結

為滿本願，故須修第三觀。

②6 三、求佛智慧二，②7 初、釋三：②8 初、明智體

三、求佛智慧者，即是如來，一切種智知，佛眼見廣大，深遠橫豎覺了，究竟具足。

智必有眼，故兼明眼。眼智即是能顯廣大；能顯既廣，所顯必深。深豎遠橫，皆以眼智，覺了周徧；從因至果，究竟具足。

②8 次、以譬比斥

上兩觀眼智，比於佛法。猶如盲人，闇中想畫，不能覩月；墮落坑坎，云何得前？

②8 三、以譬兼合

若修中道，知有目、足，到清涼池。除一邊熱悶，醒覺休息，飲服其水，冷滑香甜，是名「佛智知」。見其池相，方圓深淺，水色清淨，是名「佛眼見」。即是中觀之功能也。「目、足」者，譬圓解行也。形前兩觀，眼智盲跛；解行闕故，終不契中。

「到池」等者，解行所契，形前墮墜等也。

「飲服」等者，親飡理味四德之水。水體不異，有冷等四性；不同佛性理一，而有常等四德差別。

「見池相」等者，徧池是水，全水是池。「池」：涅槃也；盡果得邊，窮佛性底，名「見池相」。見法橫周，名「見方圓」。見理豎極，名「見深淺」；同體權實，名爲「方圓」；四即不同，故云「深淺」。「見」即佛眼見也。「飲」即佛智知也。知、見體一，池水不二；法性無染，名爲「清淨」。

⑳次、結

欲得如來實相眼智，非止觀不成；故修第三觀。

㉑四、學大方便二，㉒初、釋八：㉓初、文通序依體起用

四、學大方便者，即是如來，無謀善權，無方大用；住首楞嚴，種種示現。

「無謀」等者，大智也。不假先念，故曰「無謀」。「住首楞嚴」者，大定也。

㊸次、總歎智定善巧之用

不可思議巧方便力，示諸衆生，虛空中風，劫燒負草。令無燒害，此為難事，故須善巧。

善巧祇是體內方便，應理稱機，適時化用。「示空風」等者，借事顯用；風界無色，示令可見。世間之火，尚能燒草；能入劫火，而令不燒，得中體故，有斯巧便；故此方便，名之為「大」。為大用故，學斯方便。

㊸三、寄於二聖以顯善巧二：㊸初、引事

如彌勒，先為天子，說不退行；淨名即彈云：「從如生得菩提耶」云云。無菩提，勿起此見。既破見已，即說寂滅是菩提，不二是菩提，一切衆生即是菩提云云。天子閻玄，悟無生忍。

淨名彈呵，彌勒受折，二聖皆依同體善巧。何者？彌勒蒙佛受一生記；若記一生，定生兜率。故彼天子，頂來修敬。彌勒位居偏教不退，天子宿發圓菩提心。彌勒以偏，誠諸天子，不鑒天子，圓機方成；故感淨名，正熟諸天，旁折彌勒。先約三世折云：過去耶？未來耶？現在耶？三世無住，如何自謂得一生記？淨名次以如

理而呵：如無生滅，云何言得菩提記耶？

注「云云」者，經中有並，謂以衆生、草木、聖賢，而爲並詰；如通凡聖，及情非情。若彌勒如得授記者，一切衆生，小乘賢聖，無情草木，亦應記耶？若衆生等，不得記者，彌勒亦然；何獨衆生及賢聖等，有得不得？如不應同；如體既同，記何不等？卻覆並決，理妙辭窮。所化機成，能化久鑒；默受彈折，狀似招譏。是故譏云：勿起此見。三教菩提，見心既破，淨名爲說，圓實菩提。隨要畧明，二十五句，徧一切法，無非菩提。故云「寂滅是菩提」等。應約六即，以釋發心，而明寂滅，及不二等。是諸天子，聞菩提已，咸悟無生。

②9、次結成

是二大士，槌砧更扣；令難悟者悟，悟難悟法。若無方便，云何利他？

「是二大士更扣」等者：彌勒用權以隱實，大士用實以隱權。故彌勒以說，不退轉行，如槌扣淨名之砧；淨名以呵一生補處，如槌扣彌勒之砧。互爲槌砧，成天子器；故得法忍，由聞菩提。

「令難悟者」等者：諸天著樂，名「難悟者」；妙理微密，名「難悟法」。難悟之人，悟偏漸法，已目爲難；聞圓菩提，得無生忍，若非二聖槌砧之巧，焉令天

子，妙位斯獲？豈獨高位，初心例然！

以此而觀，彈呵不易。泛爾貶挫，傷他善萌等；不知機應，順安樂行，猶須待問答。以大乘深愛法人，尚誠多說，說必有軌，無違化儀。被寂忍衣，居大慈室，坐妙空座，方可能為善巧利他。如是利他，名字位中，已有巨益，何待五品，乃至無生？

⑳四、寄佛化小，以明善巧二：㉑初、正明善巧

又，如來初出，不即說大。種種方便，譬類言辭，引導衆生，令離諸著；然後開佛知見，示以一乘。

且據鹿苑，而為漸初；一往稱為，不即說大。

言「種種」者，四時七教，盈縮不同。引導皆令離偏小著，無不咸使歸會一乘，乃可名為大巧方便。文中語畧，但云種種，意賅鹿苑，至「法華」前。離著之言，通七方便，故云「然後開佛知見」。

㉑次、更述化意

是故殷勤稱歎方便，真實得顯，功由善權。故言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。種種方便，意在真實；真實得顯，方有所歸。

㊸五、重述善巧用權之意

更以異方便，助顯第一義。

「更以」等者，重述善巧用權之意。故前三教，是異方便，莫不皆爲顯於「法華」。

㊸六、歎佛同體，權謀叵測。

佛智叵思議，方便隨宜說；佛意難可測，無有能得解。

「佛智」等者，歎佛同體，權謀叵測。權中之實，難可思議；實權體融，無能逮者。

㊸七、重牒前文用方便意

以百千方便，令鈍根者，妙契實中。

重牒前文，用方便意結，令鈍根菩薩，來至「法華」，皆悉入實；是則彌顯善巧之功。

言「實中」者，謂法界爲域，法王所都。法王無偏，理性無外；受化契理，名悟實中。若作此「環」，如『莊子注』，以圓環內，空體無際，名爲「環中」。今亦如是！如理無相，無始無終；會此環空，故云「妙契」。

⑧八、寄文殊化外，以明善巧

上一觀智，力用輕微。如富樓那，化彼外道，反見蚩弄；文殊暫往，師徒靡風。

『寶篋經』下卷，因舍利弗歎文殊師利神力、智慧不可思議；時富樓那，語舍利弗：我亦曾見彼之所爲。一時，佛在毘舍離城，時尼乾子有六萬眷屬，我入三昧，見百千尼乾，應當受化，往爲說法，反見輕笑，出麤惡言；於三月中，無受化者，便捨之去。爾時文殊，化爲五百異道師徒，往尼乾所，頂禮白言：我承名德，自遠而至，汝是我師，我是弟子；願見哀納，令我不見沙門瞿曇，不聞彼法。答言：善哉！汝已純熟，不久當解我調伏法。尼乾告衆，與此摩納，和合共住，互相問訊，彼有所說，汝專聽受。次第而坐，用尼乾法。文殊師利，威儀殊特；於時讚說三寶功德，亦讚說〔尼〕乾所有功德，令破親附。後於異時，知衆已集，即使語言：我等所行咒術經書，若讚誦時，瞿曇所有功德，入我經中來者，是瞿曇實功德。何以故？是瞿曇父母，真正轉輪王種，百福嚴身；生時地動，梵王扶持，自行七步，口自宣言：一切衆中，惟我爲尊！乃至廣讚一代化物，漸次開解，示其正法。五百外道，得法眼淨；八千外道，發無上心。時文殊所化五百弟子，五體投地言：「南謨

佛陀！南謨佛陀！」彼外道中，未信解者，亦皆相效，供養文殊。文殊領來，至佛所已；佛爲說法，無不得益。如文殊鑿機，先同後異，方得名爲「大巧方便」。

②⑦次、結

欲得如來此方便者，若非中觀，所不能成；故修第三觀也。

②⑥五、明大精進二，②⑦初、釋二；②⑧初、畧出

五、大精進者：欲為大事，大用功力。

即以佛乘，名爲「佛事」；依乘起行，名「大功力」

②⑧次、引證三：②⑨初、引『法華』比決

『法華』云：如有勇健，能為難事。

力能趣實，故云「勇健」。依理起進，故云難事。令佛輪王、解權賜實。

②⑨次、引『金光』比決

不動不退，方名「薩埵」。不顧身命，何況財物？雖得菩提，猶尚不息，何況未得？

引『金光明』果上精進，以況於因。不爲二邊所動，永不退入三惡。不失實相正理，方名「菩提薩埵」。

「薩埵」者，薩埵王子也。彼經本緣，能投身餓虎，不惜身命，況餘財物？以此爲因，成無上道；雖得佛果，精進不休。故於衆中，起禮身骨；故云「雖得菩提，猶尚不息」。況餘凡下，端拱成耶？故不共法中，有精進無滅。

⑳三、約賜珠比決

上兩觀功微賞少；中觀功蓋天下，賞窮解髻。

重約賜珠，比決開權，以明精進妙功能也。故佛輪王，見小乘衆，破見思賊。有「微功」者，賜事禪定，無漏田宅。若見大士，應破大惑；獲大智勳，故云「功蓋天下」。

於實法界頂，開同體權髻，與實相明珠，得法上記薊。法賜之極，極在佛記。故云「賞窮」。施化之意，意在開權，故云「解髻」。如此，皆由大精進力。

㉑次、結

為大精進，修第三觀。

㉒次、結

修中道因緣甚多，為對出假觀，畧說五耳 云云。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六之四)

⑳三、正修中觀三：㉔先、舉難知難觀

三、正修中觀者：此觀正破無明，無明懸絕，非眼慮見知，云何可觀？

若云初心，直令觀中，破細無明，顯於實相。凡尚不識欲界無明，故云「懸絕」；非前四眼二智所及，豈肉眼見、情慮知耶？文中隔字，故云「眼慮見知」。二智四眼，既未知見中道之理，是故斥之「非眼慮」等。

㉔次、例釋。例易況難，引難從易；故以空、假二觀，況於中觀。何但中道難觀，二觀應知不易；雖曰不易，亦由觀成。故知中觀，亦可例之。
分三：㉕初、舉真況

例如初觀觀真，真無色像，亦無方所；但觀陰入界心，三假之惑，四句推求。巧修止觀，得無漏發，名為「見真」。

云觀真之時，亦無色像，方所可觀。但觀現在麤陰入心，止觀研窮，三假、四句；漸生煖解，發真無漏，見真分明，名「真智發」。如是所見，良由觀陰。

㉕、次以假況

次觀觀假，假復云何？但觀空智，能令不空；於一心中，點示萬行，即發法眼，徧知藥病，故名「假觀」。

恆沙佛法，無量三昧，云何可觀爲發眼智？但觀真空，於空心中心，漸思諸法；諸法漸發，漸深、漸廣，漸利、漸明。洞曉藥病，種智開發；故俗智發，但由研真。

②三、正舉中觀，例前二觀。今使可觀，但研二智，漸見中理。何者？夫見中道，須識無明。二智之體，既是無明；以觀研之，中理可顯。即下三重觀法是也。但觀二智，體是無明；無明法性，非一非異。觀之不已，自無雙亡，自然雙照。如此豎說，中尚非遙，況觀陰入，一切皆實？故知二智，能破所破，並是中道所觀之境。於中為二，②先、釋智障。言「智障」者，有三重釋：初重釋者，二智即是中智家障，故名「智障」。次「又此智障」下，明中智被障，名為智障。次「又能障」下，明能所相對，得智障名。

初重釋者，智、障兩字，全屬能障；次重釋者，智、障兩字，全屬所障；後重釋者，障字屬能，智字屬所。至此卷末，引達磨鬱多羅，雖有多解，不出此三。準文，合在此中引釋；彼解稍煩，恐妨文旨，故在後明。

文又二：⑳初、明能所各釋，得智障名四，㉑初、釋義二；㉒先、明二智即是中智家障

今觀無明，亦復如是！觀二觀智，當彼破惑，名之為「智」。今望中道，智還成惑。此惑是中智家障，故言「智障」。

㉑次、明中智被障，名為「智障」。

又，此智障於中智，中智不發，故名「智障」。

㉒次、指能所

前言智能障，後言智被障。

㉓三、引例

例如六十二見。見名慧性，慧即世智；若望無漏，此慧性與見思合，能障於真。

㉔四、結合

此一諦智，與無明合，障於中道，亦復如是！

㉕次、明能所相對，得「智障」名。

又，能障是惑，所障是中智；能所合論，故言「智障」。

②⑥次、欲觀中道，先審觀障。

云何觀此二智，即是無明？若言是明，種智現前，洞識諸佛，十力無畏，一切諸法，圓足覺了，可得是明。而今不爾，豈非無明？

欲觀中道，先審觀意。云何觀此二智無明？以觀審之，知非智相；既非智相，即是無明。故下用觀，雖分三別，祇是為破無明顯中。

②④三、正明用觀三：②⑤先、列名

觀此無明，即為三番：一、觀無明，二、觀法性，三、觀真緣。

先列三番。三番祇是三假異名；一一假中，亦用四句，推檢研覈。

②⑤次、解釋三，②⑥初、觀無明即因成假五：②⑦初、立觀境

一、觀無明者：空假之智，與心相應。

言「空假之智與心相應」者：法性為因，二智為緣，與心相應，名「所生法」。法即無明，即重立無明，以為觀境。

②⑦次、正用觀法三，②⑧初、正明二：②⑨初、列句觀法

觀此二智，為從法性生？為從無明生？為從法性、無明合生？為從離生？

四句推檢，二智叵得。問：既云二智即是無明，應以自他推此無明，何故復云「爲從無明，爲從法性」？答：中智望之，名爲無明。今觀無明，但推二智，爲從法性，爲從無明，乃至共、離。複推雙責，具如破見，因成中說。

⑳次、約句破執

若從法性，法性無生；若從無明，無明不實，亦不關中道。若合其生，則有二過；若從離生，則無因緣。

㉑次、引證

「中論」云：「諸法不自生」云云。

㉒三、指廣

如是廣破，如上因成中說。

⑳三、明能推止觀之相二，㉑初、明觀相，有法、譬、合。法說可見，至此亦應結成二空、二諦等也。止文亦爾！並是文畧。文為五：㉒初、

說法

作此觀時，泯然清淨，心無依倚，亦不住者，不覺不知；能觀所觀，猶若虛空，不可說示。雖未發真，於四句中，決定不執。

⑳次、舉譬

譬如闇中，遙望株杙，不審人杙。人應六分動相；杙無六分，是不動相。久住觀之，心謂是杙，亦不明了。

「遙望」等者，「大論」十四云：「如夜見杙，謂之爲人」。是不實中，能令心生，謂之爲人。人又疑無，六分動相。杙如法性，人如無明；人之與杙，俱未審定，故云「不了」。

㉑三、合喻

起四句執，即喻動相；動喻無常相，不動喻常。久觀不已，定知是常，不起四執。而無明未破，猶不了了；雖不了了，定知一常一切常。行大直道，無留難故。

㉒四、重述所破不同

前見、思、塵沙，久已穿徹，惟三觀智，即喻金剛。

既云起於四句執等，故知即是初心觀中；爲成次第，故二觀後，明於中也。若執四句，不會中理；故成無常。若離性執，即於無明，見於中道。生法二空，故名爲「常」。

「前見、思」等者，更重述於所破不同。二觀但破見、思、塵沙，故今所破，惟二觀智，即是無明。

言「金剛」者，亦用『大經』利鑿斷地，惟至金剛，不能穿徹；即喻無明，非前二觀之所能破。能破即是中智，龜甲、白羊角也。

⑳五、結名

觀破智障，名「觀穿觀」。安心此理，名「觀達觀」。此理不可思議，名「第一義空」。待二乘頑境之空，名為「智慧」，而此法性非智非不智，是為中觀具三義也。

二觀如文。「此理不可」下，即不觀觀，故云「非智非不智」。

㉑次、明三止相四：㉒初、法說

復次，體達智障無明，無自他性，共無因性，畢竟不可得。

明三止也。初總明用止，亦用四句推檢無明，乃至二空與觀不別，故畧引而已。但體是即寂，與前為異故須辨相。

㉒次、舉譬

如持戒比丘，觀無蟲水：此中動者，蟲耶？塵耶？蟲即生相，塵無生相；諦

觀不已，雖知是塵，亦不明了。

舉譬也。故「大經」第八云：譬如持戒比丘，觀無蟲水，見塵似蟲，即作是念：此中動者，蟲耶塵耶？久觀不已，雖知是塵，亦不明了。

十住見性，亦復如是！今全未見，義同不了；故得借用彼十住喻。無明如蟲，法性如塵，雖用四句，推檢叵得，亦未了了見於法性。前人机喻，意亦如之。

②⑨三、合喻

若謂無明有四性，性是生動；若無四性，無性無生動。雖知不動，亦不決定；雖不決定，而決定觀常住不動。

可知。

②⑨四、結名

前生死、涅槃二邊流動，上兩觀已止；惟有無明，迴轉未息。今達心本源，無明寂靜，名「止息止」；安心此理，名「停止止」。常住之理，非止非不止；對無常動，故言為止。即是非止非不止，是名「中止」，具三義也。

可知。

②⑩四、用六十四番

復次，智障心中，即有三假、四句止觀，信法迴轉，四悉檀巧修，皆例如前說。

⑦五、重示方法

如是四句，即是觀門；若離此四，無修觀處。善巧方便，因門而通，得見中道；見中道時，非即四觀。若於一觀得入，餘句即融，不須更修。若未通入，但勤修四句，方便取悟。若執此四，即為所燒，遮壅不通。若無執滯，即是觀無明四句得悟也。

重示四句方法之相。句即是門，門名「能通」。由一一句，皆能通理；隨用一門，咸應見實。為不了者，及以多人，施設多門；雖立多門，見必隨一。即以四句，為修觀處；非所觀理，名之為處。故第五卷中，正以四句為修觀法。

法謂方法，即是能通，入理之法。是故此法，亦可名處。因能通處，至所通處，故云「因門」。二處名同，能所別也。

隨用一句，既得見理，無復餘句，故名為「融」。自行既爾，化他亦然！他機不同，隨句見理，即名「得入」，以之為融。故須諸句，一一研試，會有相應，相應即融。

「若執」等者，更判用觀，得失之相。雖破四句，必離能執；執即門壞，故名爲「燒」。

②⑥次、觀法性即相續假。何者？由觀無明，謂無明滅，但有法性；雖作此角，未破無明。當知此是情想二解。是故更觀法性之計，為從何生？無明為前念，法性為後念。於中為三，②⑦先、牒前法性解，此解成惑，為所觀境二：②⑧先、法

二、約法性破無明者；上四句觀於智障，求無明生，決定叵得。或生一種解，或發一定，決謂無明，即是法性。如此計者，非是悟心，但發觀解。

②⑧次、譬

如闇見塵杙，決謂塵杙。

云「塵杙」等者：雙指前來觀無明譬。前觀無明，即是法性；如觀塵杙，蟲人叵得。今觀法性，如觀塵杙，復非明了。

②⑦次、正示觀法二：②⑧先、列句觀法

即當移觀，觀於法性，為當無明心滅，法性心生？為當不滅，法性心生？為當亦滅（亦）不滅，法性心生？為當非滅非不滅，法性心生？

應須觀破，不了之相；所以移觀，而推法性。具如破見相續假中。準前亦應結成三觀、三止等相。文畧不說。

⑳次、約句破執

若無明滅而法性生者，滅何能生？不滅生者，明無明並。共生者，即有二過；離則不可。不自、不他，不共、不無因。

㉑三、用六十四番

如是四句，一一句中，信法迴轉，四悉善巧，即能得悟，通四門池。雖未得悟，決定謂此中道觀智，能破無明。常如是學，更不餘修也。

亦應如前，明得失等；文畧不說。雖未等者，勸於行者，勤用止觀。雖六十四，不出止觀；故勸常學，不得餘途。

㉒三、觀真緣即相待假二，㉓初、明自行七；㉔先、出待相，為所觀境。

三、約真緣破無明者：觀此觀智，待誰得名？為智為非智？若橫待者，十方諸佛，是智，是明，待我無智明也。若豎待者，我於將來，破除盲冥，而得大明；待今是無智，無明。

即前觀於無明法性之觀智也。「為智為非智」者，總立也。應知此智，未見中

理，即是無明。無明非智，此之非智，待誰得名？故有自他、橫豎二待。諸佛在現，對我爲橫；我悟在當，望今爲豎。

②八次、列句觀法

如是智明，為是緣修？為是真修？真緣合修？離真，離緣？

②三、約句破執

若「緣修」者，緣是無常，云何生常？若是「真修」，真不應修。

但破真、緣，共離自壞。緣在地前，故云無常，非謂分段生死無常。

若言緣修，生智明者，義當無常，生於常也。無此理故，故云「云何生常」？若彼諸佛，及我將來，是真修者，真即是證，證不名修。

②四、寄彼異釋，以辨性過。

釋此有家：一云、緣修顯真修，二云、緣修滅真自顯。

②五、正判

真自顯，是自生；由緣顯，是他生；真緣合，是共生；離真緣，是無因生。

②六、畧明觀成，無四句計二：②九初、標

四句求智不可得，亦不得無智。

畧明觀成，無四句計；求橫豎相，皆不可得。故智障亦不可得。

②9次、釋

何以故？待智說無智；智無，故無所可待；故無智亦無。

何故無明，體不可得？待諸佛智，說爲無明；佛智本無，無明叵得。所觀無明，既不可得；能觀觀智，亦復非有，故云「亦無」。

②8七、辨得失二；②9初、失

若執真緣為是者，不能發中，俱是障智。

辨得失也。初判屬智障，即是失也。

②9次、得二；③0初、明能通門

若不執者，即是四門。

即是得也。初云四門，即能通門；以成門故，名「能通得」。

③0次、明所通理

若得契理，「理」非真、非緣、非共、非離，不可說示。

契此理故，名「所通得」。雖觀四句，理實非四；此中闕六十四番者，但是畧

耳。

⑳次、明化他。問：觀前二假，何故不明化他相耶？答：前觀法未周，自行未滿，是故至此，方名利他。分二：㉘先、總舉

若有機緣，亦可四說。悉檀方便，無復定執；隨緣異說，聞即得道。

㉘次、別釋十，㉙初、釋緣修二：㉚初、法

所謂從無常生於常。「大經」云：「因是無常，而果是常。」

無常生常，如前所說。前為破故，故云「不應無常生常」；今明隨機，宜聞得益。語同意異，不可一準。

無常望常，無常是他。故「大經」破十仙中云：如汝法中，因是常，果是無常；何妨我法，因是無，而果是常？今亦如是！因於緣修無常因故，生於真修常住果也。

㉚次、喻

又云：「從伊蘭子，生旃檀樹。」

譬他生。伊蘭如無明，旃檀如法性故。是故「大經」，闍王聞法，得授記已，自述歎云：我見世間，從伊蘭子，生伊蘭樹；不見伊蘭，生旃檀樹。我今得見，從伊蘭子，生旃檀樹；旃檀樹者，即是我心，無根信也。言無根者，我初不知恭敬如

來；今蒙生信，故曰「無根」也。

⑳次、釋真修

或時云「從法王種性中生」，即是真修。

如來望我，如來爲他，法王種性自也。從穀生穀，故名爲「種」；穀種不變，故名爲「性」。從我身中，法性而生，義之如種；無始至今，其種不變，故名爲「性」。不同從佛，而生信心，故名爲「自」。

㉑三、釋共生

或言因滅無明，則得菩提燈。

「因滅」等，共生也。由內法性，及外觀智，無明滅已，即得菩提，故名爲「共」。

㉒四、釋離生

或言非內觀、非外觀，而得是智慧 云云。

「非內」謂非法性，「非外」謂非緣修。離此二故，名爲「無因」。

「而得是」等者，雖非內外，不無所得，中道之智。

言「云云」者，一一句末，皆應結云：得是智慧，以離執故，名爲「得智」。

㉓五、結成三觀

無得之得，以是得無所得，入「空」意。無所得即是得、入「假」意。得、無所得，皆不可得，雙照得無得，即「中」意。

「無得」等者，結釋前文，以成三觀。離性過故，名爲「無得」；離過得智，故云之「得」；證無得故，名「得無得」。即此無得，假名爲得；得與無得，皆不可得。義兼雙遮，復能雙照，得與無得。

②六、明菩薩作論利他

諸菩薩等，或偏申一門。如天親明「阿黎耶識」，為世諦別有真如，此是論之正主；禪定助道，皆是陪從莊嚴耳。如「中論」申畢竟空，空為論主；其餘亦是助道耳。餘門亦應有菩薩作論申之。作論異說，豈離四門？因門有殊，契會不異。若得此意，何所乖諍，苦興矛盾？

即是菩薩作論申門。天親「地論」法性依持，即屬自生，是論正意，故云「正主」。他共無因，例此可知。「中論」申空，空為正主；餘有等三，準此亦爾！

「豈離四門」者：攝教顯門，一切諸教，四門攝盡；四門雖殊，通理不異。若得此意，無所乖違。

「牟楯」者：「牟」字應作「矛」，或作「鏃」，兵器也。長二丈，建於兵車。

「楯」字應作「盾」，亦是兵器，即旁牌也。此「楯」，是欄楯字耳。此「牟」，是牛鳴也。並非文意。如楚有賣矛，及賣盾者；有來買矛。語買者言：此矛壞千盾。有來買盾者，語買者言：此盾壞千矛。買矛者猶在，買盾者復至；買矛者語賣者言：還與汝矛，而壞汝盾，爲得幾盾？賣者無答。自相違故。

㉑七、用四悉四門中四論以修止觀

若用四門修觀者，或樂或宜，或對或入。一門既爾，餘門亦然。觀行雖別，得道何異？

用四門中四論、四悉，以修止觀。

㉑八、明門功能

經論為緣不同，古來諍競難可通處；用此解釋，氷冶雲銷。

㉑九、明門中觀行功能

如此觀行，契教根理；印會允合，有何是非？

明門中觀行之功能也。允，亦合也。

㉑十、舉得辨失

明眼之人，依義不依語；有智之者，必不生疑。無目無解，徒勞惑怪，詎可

益乎？

②五三、料簡二，②六初、一問答二：②七初、問

問：無明即法性，法性即無明。無明破時，法性破不？法性顯時，無明顯不？

無明、法性，既其相即，法性即無明故，應當俱破；無明即法性故，應當俱顯。二法不二，故俱破顯；二法若二，爲理不成。

②七次、答

答：然理實無名，對無明稱法性。法性顯，則無明轉變為明；無明破，則無無明，對誰復論法性耶？

答意者：二法無體，但有假名；雖俱假名，必無並住。故法性顯，無明已傾；無明傾時，法性尚無，況復更立無明之名？故無破顯，而破而顯。

②六次、一問答二：②七初、問

問：無明即法性，無復無明，與誰相即？

問意者：如向所答，無明既其即是法性，但唯法性，何有無明？而前文云，二法相即；若相即者，何但無明即是法性，復有法性即是無明。今文但舉一邊爲問，故云「無復無明，與誰相即」？亦應更云「法性即無明，無復法性，與誰相即」？

所以不論後一邊者，於迷示理，明理不二；是故相即，推不二理。一對即足，何須重並下一對耶？若示迷性，應存後對。

⑳次、答二：㉑初、引水喻答

答：如為不識水人，指水是冰，指冰是水。但有名字，寧復有二物相即耶？

答中二喻。初喻意者，具用二對。無明如水，法性如水。「如為不識」一句，冠下兩句。為迷冰者，指水為冰；為迷水者，指冰為水。如迷法性，即指無明；如迷無明，即指法性。若失此意，俱迷二法。故知世人，非但不識即無明之法性，亦乃不識即法性之無明。猶如濕性，本無二名；假立二名，以示迷者。為計二名，不了無二；故以二法，更互相即。

㉒次、更引珠喻答

如一珠，向月生水，向日生火，不向則無水火。一物未曾二，而有水、火之殊耳。

恐迷水水，更引珠喻。珠非水火，遇緣故生；理性非二，從緣故說。

㉓四、明位利益六：㉔初、釋中位

四、修中觀位者：前兩止為中道雙遮方便，兩觀是雙照方便。因此遮照，得

入中道；自然雙流，自然雙照。

修相證相，亦爲且存次第文故，故云兩觀以爲方便。

地相體真，及以隨緣，能爲入地雙遮方便；故至初地，任運雙遮。地前空假，能爲入地雙照方便；故至初地，任運雙照。

故體真止，以止見思；即以空觀，而照真諦。假觀隨緣，準此可知！是故初地，名「中道位」。

②④次、斥權位三：②⑤初、立三位

修此雙流，凡有三處。

「三位」謂：通教八地，別教初地，圓教初住。

②⑤次、兼序通別修證之位

若別接通者，七地論修，八地論證。別教十迴向論修，登地論證。

兼序通、別修證之位；欲斥於權，是故重序，初明通教以別接者，方乃得云「七地論修，八地論證」。

問：第三卷明別接通中，何故乃云「八地間中道，九地伏無明，十地破無明，方得名爲佛」？以何義故，共此不同？答：始從四地，終至九地，咸受接名；三根

不同，故位不等。四地爲上，六、七爲中，八、九爲下。文從中說，故云七地；前爲銷經，故從下說。故「小品」云：「十地菩薩爲如佛」。經從下者，其位定故，故諸經論，多從下說。言「如佛」者，通第十地，名爲「佛地」；被接之人，能破無明。無明破已，如彼佛地；同得八相，故名爲「如」。

②三、正斥權位。通、別二意，雖破無明，權位猶高，故須斥破。文二：

②初、斥通教

如此修證，高遠迢遞。初心衆生，尚不得修乾慧，云何能證八地耶？此中道觀，於凡無益。

問：乾慧正是初心所修，云何斥言：初不得修？答：舉劣況勝，一往斥之。如乾慧中，總含三賢；初心但可修「五停心」，尚無「念處」，況有八地道觀雙流？即今被接，破無明耶？

②次、斥別教

又，初心尚未入十信至迴向，若無迴向，豈得修中？無修則無證。此中道觀，於凡夫人，望崖無益。

初立信心，尙未入信，豈論迴向？文中但云「至迴向」者，文畧故也。故彼權

位，凡夫無分。

言「修中」者，亦寄次第。實而言之，三觀圓修，以二觀心，修於中道。是故至此，即名圓修。故「四念處」云別向圓修，即此意也。

②⁴三、正顯圓位六：②⁵初、立五品位

今明圓教五品之初，祇是凡地，即能圓觀三諦，修於中空，坐如來座；修寂滅忍，著如來衣；修佛定慧，以如來莊嚴，而自莊嚴；修無緣慈，入如來室。引「法華經」，釋成三觀、空座、中衣、假室，復以定慧，助釋忍衣。

座畢竟故，所以「空圓」；衣寂滅故，所以「中圓」；室慈大故，所以「假圓」。又「室、衣、座」三，皆云如來，是故圓也。

②⁵次、立相似位三：②⁶初、法說

始從初品，運入第五，相似法起。

②⁶次、舉譬

見鵠知池，望烟驗火；即是相似位人，入六根清淨也。

「大經」十四云，「見」有二種：一、相貌見，二、了了見。

「相貌見」者：如遠見烟，名爲見火；雖不見火，實非虛妄。空中見鶴，便言

見水；若見蓮華，便言見根；籬間見角，便言見牛；見女懷妊，便言見欲；若見身口，便言見心。一句下，廣如初句；如是並名「相貌見」也。

「了了見」者：如眼見色，菩薩見道；菩提、涅槃，亦復如是！及觀掌果，義亦同之。如是並名「了了見」也。

若相貌見，名「相似見」；了了見者，名「究竟見」。分證亦得分了之名。故此似位，引彼相貌者，相似見實非見性；雖非見性；不同凡夫，虛妄稱見；故諸警云「實非虛妄」。五品尚得觀行名見，況復相似，而非見耶？

㉔三、引例釋成

例如外道，不修「念處」，永無煖分。二觀亦爾，不修「中道」，似解不發。

㉔三、正明中位

今五品修中，能生似解；轉入初住，即破無明。

㉔四、引「華嚴」以證初住

故「華嚴」解「初住」云：無染如虛空，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正使及習，一時皆盡，無有遺餘。「初發過牟尼」，此之謂也。

引「華嚴」以證初住，六根淨位，界內惑盡，且名「無餘」；進破無明，方過

牟尼。三藏牟尼，未斷別惑；教門觀行，復劣於圓，故初住心，過牟尼也。

⑤五、顯觀功能

始自初品，終至初住，一生可修，一生可證。

⑤六、重斥通別

不待位登七地，爾乃修習；何暇歡喜，始入雙流？

「不待」等者，重斥通教，七地方接。「何暇歡喜」者，斥別初地，始證中者。故「楞伽」第五云：菩薩摩訶薩，住如如已，升歡喜地；如是次第，乃至法雲。故知，並是初地以上，教道之說。

⑤四、正判權實

前教所以高其位者，方便之說；圓教位下者，真實之說。

教彌實，位彌下；教彌權，位彌高。故通在八地，別在初地，圓在初住。

⑤五、引證權實

「法華」云：如此之事，是我方便，諸佛亦然！今當為汝說最實事。即此意也。

方便證權，實事證實。「我」即釋迦，「諸」謂十方三世等也。借彼發迹之語，

以成開權之文。

②④六、更歷教判二：②⑤初、明前權位

復次，三藏菩薩，坐道場時，猶是具惑，故無雙流；雙流位在佛耳。通教有別來接者，雙流位在八地，別教雙流位在初地。故漸漸引之，其位稍低，實意彌顯也。

前但列二，雙流入中；今更通說，故兼三藏。其教更下，其位極高；故雙流位，唯在於佛。應明當分，跨節二義。

②⑤次、明圓實位四：②⑥初、法說

雖言初住破一分無明，是雙流位，此是畧語。

其位雖下，破惑功多；至初住時，一攝一切。雖云一品，品實無量。

②⑥次、舉譬

譬如舉帆，一日三千，畧言一日耳。

②⑥三、引例釋

又如禪有九品，此亦大較。如佛得四禪，身子不知；身子入四禪，目連不知；目連入四禪，諸比丘不知。如此往推，禪不啻九品。初何亦爾！言一品者，

亦無量品。此位能徧法界作佛事，不可限量。

引例釋也。如四禪是一，入者不同；以是而言，品不啻九。故知初住，破品應多。

②⑥四、指經

如「首楞嚴」「華嚴」中廣說。尚示八相，何況餘耶 云云？

②④四、更畧結前三番中觀，以成二空，名「破法徧」。破法徧三：②②初、

正明

前兩觀後，已結成破法徧，如上說。今中道正觀，觀無明、法性，不依一邊，不依四句；畢竟清淨無著。

「前兩觀後」等者，準文次第，至此方可結豎破徧；恐迷遠文。故預於前二觀後結。今至此中，正當結處，故但畧結，還卻指前。

「今中道觀」下，更畧結前三番。「中觀」以成二空，名「破法徧」。「無明」是結前初番；「法性」是結前次番；「不依」等，結前第三。「不依四句」結成性空，「無倚無著」結成相空。準前破見，在三假後，方結二空故，今亦應然。

②②次、證二空

故「淨名」云：「稽首如空無所依！」

引「淨名」以證二空。佛具二空，故稽首禮。具二空故，盡淨諸法；以空喻空，故曰「如空」。無復性相，故曰「無依」。

⑳三、結成

此智豁開，一破一切破；靡所不徧，故名「破法徧」也。

若入初住，攝一切住；住既破惑，是故一破攝一切破。從初至後，皆除一分，故名「一破一切破也」。

⑱次、明橫門破法徧三，⑲初、明來意二：⑳初、法

第二、約餘門明破法徧者：上約無生一門，豎修三觀，徹照三諦破法徧。無量諸門，望無生門，餘門是橫。

㉑次、譬

譬如徑直重門，此則名「豎」；齊並邐迤，故稱為「橫」。

從淺至深，故名「徑直」。門門意等，故名為「齊」。俱列意等，故名為「並」。

⑲次、說門意

若橫若豎，皆得見王；故約橫論觀，辨破法徧也。

橫豎雖異，無不見實，亦是類通；通一切行，皆至於極。

①九三、正釋橫門五：②〇先、列「八不」

橫門者，如『中論』八不：不生、不滅、不常、不斷、不一、不異、不來、不去。

一論具列，故先明之。故『論』第一「歸敬序」云：「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去；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。我稽首禮佛，諸法中第一！」此之「八不」，明佛所說第一義諦。

②〇次、舉例指廣

一論明八門，諸經論則無量。或不有、不無、不垢、不淨、不住、不著、不受、不取、不虛、不實、不縛、不脫，如此等諸教行門，其數無量；俱皆能通，故稱為「門」。

②〇三、引『論』攝相

『中論』云：「若深觀不常、不斷，即入無生、無滅義。何以故？不生即不異，不滅即不一。生名集成，即異義；滅名散壞，即一義。不生即不常，不滅即不斷；不生即不來，不滅即不去；不生即不垢，不滅即不淨；不生即不

增，不滅即不滅；不生即不縛，不滅即不脫；不生即不有，不滅即不無。」是故深觀不生、不滅，即是諸門義也。

以二攝六，及垢、淨等。「論」問曰：諸法無量，何故但以此八破耶？答：法雖無量，此八破盡。當知諸文，所列門相，不出此八；赴緣名異，是故廣明。故「論」云：言不生者，一切邪計，及四性等，生與無生，皆不可得。不生無生，何得有滅？滅無生故，故生本無。餘之六句，準此說之。

問：不生、不滅既已總破一切諸法，何須更列餘六句耶？答：爲成初二，故列餘六。

又，信樂不同，隨宜說異。故「本業瓔珞」下卷，「大經」「大論」第六，明破諸法，並列「八不」，與「中論」同。故「瓔珞」云：「八不相即，聖智不二；不二故，是諸佛菩薩母。」諸佛皆說「八不」故也。故知「八不」，攝門義盡。

又今豎門，三諦義足；度入橫門，門門三諦。故使橫門，無橫不豎；以豎望橫，無豎不橫。從始至終，並有橫故。如一無生，一切無生；乃至不出，亦復如是！攝此橫豎，皆入一心，具如後說。

此八既爾，諸門例然！是故今文，度入諸門，具如「中論」，初二入六。是故

今文，先以諸法，悉入無生；餘七展轉，更互相入，乃至一切橫門亦然！是故且明，無生度入。

⑳四、明豎門三諦義足，度入橫門三諦。三諦三，㉑初、別釋十；㉒初、將無生門陰入境界，十雙互發，來入諸門。

若無生門觀陰界入，次第、不次第，乃至三障、四魔者，餘門亦如是！

「若無生門」至「亦如是」者，是將無生門中，陰入境界，十雙互發，來入諸門。

㉒次、將無生門，十乘初文，界如三千，來入諸門。

若無生門，觀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；一切世間中，莫不從心造。一陰界入，一切陰界入；一性相體力，一切性相體力等，餘門亦如是！

是將無生門中，十法成乘初文，及不思議境，境中十如、十界、三千，來入諸門。此中存畧，但云「種種五陰」，即是畧舉五陰世間；「一性相」等，即是畧舉三世間中十如文，來入諸門。

㉒三、將無生門，發菩提心，來入諸門。

若無生門，發真正菩提心，起四弘誓願，餘門亦如是！

②四、將無生門，安心止觀，來入諸門。

若無生門，安心止觀，自行化他，信法迴轉，善巧悉檀，餘門亦如是！

此前三法，列文並畧。唯至破徧文相，稍廣者，正約破徧，明度入故。自餘諸文，相承來耳。既相承來，無住無行，理亦應具；彼二門中，或時無者，是闕畧耳。

②五、將無生門，破徧三觀空文，來入諸門。

若無生門，識有無破，單、複、具足，無言說見，一一皆有二假、四觀。如是不自、不他、不共、不無因者，餘門亦如是！

是將破徧中，豎三觀中入空文來；但是空中，破見文耳。猶畧破思，及以諸位，四門料簡等。

②六、將無生門，入假知病重數，來入諸門。

若無生門，破見有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四止觀者，餘門亦如是！

是將入假中知病，知病中重數，重數中知見，重數文來。餘知病中諸義，及識藥、授藥等文並畧。

②七、將無生門，入中觀無明，文來入諸門二：②初、推自性來入

若無生門，觀智障自生非自生，故說「自生空」；自生空非自空，故說「自

生假」；自假非假，自空非空，故說「自生中」。自中不但中，雙照空、假；故說三觀一心者。餘諸門亦如是！

是將入中初觀無明文來。前文既以四句推破，破已乃云：若於一觀得悟，餘句即融。故知一句得悟，悟即三觀現前；帶前二觀修中故也。餘三句如文。

⑳次、推三性來入

若無生門，觀智障他生非他生，共生非共生，無因生非無因生；乃至三觀一心者。餘門亦如是！

㉑八、將無生門，入中觀法性文，來入諸門二：㉒初、推自性來入
若無生門，觀智障自滅非自滅，故說「自滅空」；自空非自空，故說「自滅假」；自假非假，自空非空，故說「自滅中」。自滅中不但中，雙照空、假；故說自滅三觀一心者。餘門亦如是！

㉓次、推三性來入

若無生門，觀智障他滅非他滅，共滅非共滅。無因滅非無因滅，乃至三觀一心者。餘門亦如是！

②九、將無生門，入中觀真緣文，來入諸門二：②初、推自性來入。若無生門，自待非自待，故說「自待空」；自空非自空，故說「自待假」；自空非空，自假非假，故說「自待中」。自中不但中，雙照二諦；故說三觀一心者。餘門亦如是！

②次、推三性來入

若無生門，他待非他待，共待非共待，無因待非無因待；乃至三觀一心者。餘門亦如是！

初無生門中，明因成假，約無明法性，以爲自、他，共、無因等；今入中道，中道文初，攬前空假，與中相即，已具三諦。故今四句，一一句內，皆結三諦。相續相待，亦復如是！

又，一一假中，皆初明自生，次明三句，在文可見。

相續文中，言「自滅」等者，前觀法性中云：「爲當無明滅，法性生？」等；故此文中，以滅爲名。無明滅生，無明即是自滅；法性生，即是他生；不滅而生，即他滅；法性名自滅；不滅生即是共滅；離滅不滅，即是無因。法性亦爾！何者？不滅生是自不滅；望滅，滅即成他。今通無明言之，故皆云「滅」。

相待中云「自待」等者，前相待中云：待智說無智。待於諸佛，名爲「他待」；待我當來，名爲「自待」。共與無因，例此可知。

②十、將無生門，結破法徧文，來入諸門。

若無生門，三觀結成破法徧者；餘門亦如是！

前於二觀後結竟；至第三觀後，但指前結之。今度入文，既於第三觀後說之；第二觀後，故畧不出。故知結徧，正應合在第三觀末。

②一次、總結

以無生門，如上等諸法，度入餘門，縱橫無礙。如金剛刀，無能障者。

②三、明無生度入二經四：②初、通明入相。

若得此意，通釋經論，隨義迴轉；文義允當，無處不合。

②次、正明二經二：②先、明「無行」，②次、明「金剛」四，②初、無行中二：②初、引經畧標

所以者何？若將此義，釋「無行經」；即轉生意，入無行門。

②次、明十乘三文

所謂諦無行，智無行，菩提心無行，安心於止觀無行，破見思無知、無明等無行；生死涅槃中間等，皆無行，無行行，無行位，無行教。如是等一切，悉入無行門中說，究竟具足也。

「諦無行」者，即是妙境；智是依境起解。「菩提」是發心。「安心」如文。「破見思」等者，即是破徧。「生死涅槃中間」即是通舉。始終「行、位、教」等，指下文中通塞道品，及以正助。

「位」是次位，通攝安忍及以離愛，並在位中；過離愛已，入初住位，必有起教，故云「教」也。

⑳次、明「金剛」四：㉑初、明引經六塵不住

若釋「金剛般若經」，即轉無生意，度入不住門中，種種不住；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布施。

「金剛」者，初且引經，六塵不住。

㉒次、明十乘三文。

不住境智布施，不住慈悲布施，不住見思中布施，不住無知無明中布施，是名「檀波羅蜜」。不住色中持戒，乃至不住色中般若。初地不應住，乃至十

地不應住。雖諸法不住，以無住法住般若中，即是入空；以無住法住世諦，即是入假；以無住法住實相，即是入中。

「不住境智」乃至「見思、無明」等者，且舉十乘初三文也。以破徧文，是元度入故也。

不住地等者，更引經中，不住之文。入地尚乃云不應住，以未極故；況復住於初心境智，乃至若未破徧？故不「應住」。

即是無住而住，是則亦名「不應住」。故云「雖諸法不住，以無住法住般若中」。是則三諦，復通初後，六即皆得名「無住」。

②④三、更判位二：②⑤初、正判

此無住慧，即是金剛三昧；能破磐石砂礫，徹至本際。

②⑤次、釋判三：②⑥初、明分得金剛

故「仁王經」三處，明金剛三昧。七地、初地、初住，即是金剛無住，釋三教位義。

通途言之。此之三處，皆破無明；是故分得，金剛無住。

②⑥次、明究竟金剛

又云：釋迦牟尼入大寂定金剛三昧。

②⑥三、釋疑二：②⑦初、疑

若爾者，常途不應云：無礙道有金剛，斷道無金剛。

②⑦次、釋

經云佛有，豈非斷道有耶？

常途所釋，但云金剛唯在伏道，故云斷道無金剛耳。故以等覺，爲金剛位；妙覺唯斷，無金剛也。「仁王」既云釋迦所入，故今引之，佛有金剛。通至初住，極在於佛；無非金剛不住義也；爲破他解，故引佛有。從容釋之，有無無在；用在等覺，功歸妙覺。

②④四、以論意結

天親、無著論，開善廣解，詎出無生、無住之意耶？

二論所說，亦不出於十乘不住。

②②三、明用經意

畧舉二經，示度曲之端耳。

言「度曲」者：曲謂音曲，以無生義，度入餘門；如世絃管，絃管不殊，而曲

各異。絃管如橫，諸曲如豎。

②四、明經功能

若得此意，千經萬論，豁矣無疑。此是學觀之初章，思義之根本，釋異之妙慧，入道之指歸。綱骨曠大，事理具足；解一千從，法門自在。云云。

初章根本，妙慧指歸；度曲之功，曠大若是。八道爲理，餘三屬事；千從之解，少分爲言。

②五、更料簡二：②①初、問

問：無生一門，申一切佛法；復何用餘門耶？

可知。

②①次、答五：②②初、正示自行能通之門

答：法相如此，二義相須；人人不同，各各自行，應須餘門。如「淨名」三十二菩薩，各說己入不二法門。

答意者：無生對餘，名爲二義。初正示自行能通之門，故云三十二菩薩，各各說己，所入之門。

②②次、出他解

若言生滅，是生死為一，不生不滅則無二，乃是空門，何關中道？

②三、今家正解四：②初、示能通之門

今解生是生死，滅是涅槃，是為一。雙遮二邊，得入中道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②次、明自行

此菩薩自說己門，不說他門。「華嚴」云，我唯知此一門。即是各說入門，門則無量也。

②三、明化他

又他緣不同，逗化非一。前一番人，聞說無生無滅得悟；餘非其宜，所以無益。次菩薩更說不垢不淨，入不二門；當其所宜，聞之得道。是則橫門無量，八千菩薩，各各說之。

前明諸菩薩，各自說己所入之門，故成自行。此中明三十二菩薩，各各說者，非獨述己，亦為利他；他緣不同，故須各說。「是則」等者，歎門無量，無不益他。

②四、結酬前難

云何難言：一門足耶？

②四、更於門門，復明四悉。

復次行人，依無生門，修四三昧；或時歡喜頂受，或信善心生，或惡覺執破，或悅悅欲悟。若爾者，此無生門，是其道門；若不爾，非其門也。

更於門門，以明四悉。得四悉益，即是其宜；若無四悉，應須度入。

歡喜即「世界」，信善即「爲人」，執破即「對治」，欲悟即「第一義」。

⑳五、明無滅等門有四悉益三：㉑初、法

當更從無滅門入，喜生、善發、執破、近道。當知無滅，是其道門；不爾，於其非門。如是廣歷衆門，一一檢試，會有相應。

從「喜生」下八字，即四悉門也。

㉒次、譬

張羅既廣，心鳥自獲。

㉓三、結

為是義故，將橫約豎，以顯門通也。

⑳三、明橫豎一心六：㉑初、明來意

第三、橫豎一心明止觀者：如上所說，橫豎深廣，破一切邪執，申一切經論，

修一切觀行，逗一切根緣。迴轉無窮，言煩難見；今當結束，出其正意。

始從外外，終至佛法，皆有邪執，及以諸思，並皆觀破。破、立兼申，一切經論，故見思破位，大小不同；四門料簡，所入各異。出假藥病，及授藥等，徧歷一切；入中，復有諸位不同。度入橫門，門又無量；是故一一，皆云「一切」。其相既廣，欲修觀者，厝心難當；故須結撮，示其正意，名爲「一心」。此即正明一心，無生門之來意也。

⑲次、明橫豎諸門，度入一心。

若無生門，千萬重疊，祇是無明一念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不思議三諦，一心三觀，一切種智佛眼等法耳、無生門既爾，諸餘橫門，亦復如是！

「若無生門千萬」等者，明橫豎諸門，度入一心。

⑲三、結成一心

雖種種說，祇一心三觀，故無橫、無豎。

⑲四、分門解釋二：⑳初、列

但一心修止觀。又為二：一、總明一心，二、歷餘一心。

⑳次、釋三，㉑初、總明一心對下貪等，一一相別，故名為總利者，舉總已了於別；為未了者，下更別云。於中又三：㉒初、畧示觀法總者，祇約無明一念心，此心具三諦；體達一觀，此觀具三觀。

㉒次、明度入意，分三：㉓初、標

若不得前來橫豎諸說，如此境智，何由可解？

尋文可見。

㉓次、釋四：㉔初、因緣生法度入

前說一念無明，與法性合，即有一切百千夢事；一陰界入，一切陰界入。無量單、複、具足、無言等見，三界九地，一切諸思，十六門破等諸法，先已次第橫豎聞竟。今開一心因緣生法者，即懸超前來一切次第因緣生法，懸識不可思議因緣生法。

言「懸超」者：一心中具，無復次第；不同前豎，故曰「懸超」。

㉔次、諸法即空度入

前說諸法，皆三假、四句；句句求實不可得。單、複諸見皆空，九地諸思皆空，十六門皆空。先已聞故；今聞一心即是空，懸超前來次第諸空，懸識不

可思議畢竟妙空。

②三、諸法即假度入

前來所明諸假，覆疎倒入，分別藥病、授藥等法。先已聞故；今聞一心，即假懸超前來次第之假，懸識雙照二諦之假。

「複疎倒入」者：自行雖破，未委分別，故名爲「疎」；次爲利他，更廣分別，故名爲「複」。破已復來，故名「倒入」；亦名「卻入」，未前進故。

如是等相，亦入一心，故云「妙空」；乃至「雙照」等，一切雙非，意亦如是。言「雙照二諦之假」者，以假即中故也。

②四、諸法即中度入

今聞非空非假者，懸超前來諸空皆非空，諸假皆非假。又，前來分別一切非有非無；單見中非有非無，複見中非有非無，具足中非有非無；三藏中非有非無，通門非有非無，別門非有非無。前已聞故；今聞非有非無，懸超前來諸非有非無，懸識中道不可思議非有非無。

②三、結二：②四初、正結

如此三諦一心中解者，此人難得。

②④次、釋結

何以故？約心論無明，還約心論因緣所生法，故有前來一切法。約心即空，故有前來諸空；還約心論假，故有前來出假等；亦約心論法界，故有中道非空非假。三諦具足，祇在一心；分別相貌，如次第說。若論道理，祇在一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如一剎那，而有三相；三相不同，生住滅異。一心三觀，亦如是！生喻假有，滅喻空無，住喻非空非有；三諦不同，而祇一念。如生住滅異，祇一剎那；三觀三智，三止三眼，例則可知。

②②三、約一心開佛知見二：②③初、正明

如是觀者，則是衆生開佛知見。言「衆生」者，貪恚癡心，皆計有我，我即衆生，我逐心起，心起三毒，即名「衆生」。此心起時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；隨心起念，止觀具足。觀名「佛知」，止名「佛見」；於念念中，止觀現前，即是衆生開佛知見。

既於念念，止觀現前；約此心念，名爲「衆生」。何者？總撮前來若橫若豎。既入一心，凡一念起，不離於我，我即衆生；達念念心，而寂而照，寂故名「止」，照故名「觀」。一心既爾，諸心例然！止觀爲因，眼智爲果；一一念中，無非止觀。

眼智故也。何必初住方名開耶？

如開三乘，但是開彼執近之謂，謂即衆生，亦是點示謂情；寂照即是三乘佛知見開。今此但是「開許、開通」之開，未是「開發、開見」之開；故下文云「此觀成」等，以判開位。

②④次、約位三：②④初、約五品位

此觀成就，名「初隨喜品」；讀誦扶助，此觀轉明，成第二品；如行而說，資心轉明，成第三品；兼行六度，功德轉深，成第四品；具行六度，事理無減，成第五品。

②④次、約相似位二：②⑤初、正明

第五品轉入六根清淨，名「相似位」。

②⑤次、引證

故「法華」云，雖未得無漏，而其意根清淨若此。

六根淨中，但引意根者，由意淨故，諸根清淨；故但引意，以攝餘根。

②④三、分真究竟二：②⑤初、正明

從相似位進入銅輪，破無明，得無生忍四十二地諸位。

㊦次引證四：㊦初、引二經證

故「法華」云：得如是無漏清淨之果報。亦是「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」。以賢聖例佛，指妙覺是報。

「三賢十聖」等，引「仁王」者。賢聖居因，故有果報；佛無報故，故名爲淨。今通論之，淨穢既殊，有報義別，可證究竟。

㊦次、引「大經」證

「大經」云「得無上報」者：有現報故，名無上報；無生後，故言佛無報。「大經」亦云「子果、果子」。以現報故，即如子果；無後報故，不名果子云云。

借小明大，識妙覺報。小乘亦以有現報故，名爲「有報」；故二十七云：「衆生繫縛名色，名色繫縛衆生」等。獅子吼難言：若有名色是繫縛者，諸阿羅漢，未離名色，亦應繫縛。佛言：善男子！解脫二種：一者、子斷，二者、果斷。言「子斷」者，諸阿羅漢，已斷煩惱，諸結爛壞，未斷果故，名「果繫縛」；不得說言「名色繫縛」。雖未斷果，必定斷故。煩惱即是果家之子，陰果即是子家之果。大乘雖不同彼小乘，入無餘時，永斷於果；但有現報，無生後報。其義稍同，故得相顯也。

有報身故，同於子果；不招後報，名無果子。

②三、引「光明」證

又「金光明」稱為「應身」，境、智相應也。就境為法身，就智為報身，起用為應身。以得法身故，常恒不變。法身清淨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盡未來際也。

引「金光明」，亦證報身。雖同名「報」，報義復別；不同小乘，隔世報故，故重引之。境名「法身」，智名「報身」；境、智相應，能起化用，名為「應身」。準彼經意，「應」字平呼，智應於境，名為「應身」；彼經即以報身為應。起化用者，可去聲呼，即「化身」。

是故彼經「三身品」云「化身、應身、法身」：隨諸衆生，現種種身，名為「化身」。相應如如，如如智願力故，得現具足相好，名為「應身」。斷一切煩惱，具一切法，唯有如如。「如如」：智也。「如如」法身，為如如智所應依故。

②四、引「寶性」釋「金光明」

「寶性論」云：常即不生，恒即不老，清淨即不病，不變即不死。法身是「淨德」，廣大如法界是「我德」，究竟如虛空是「樂德」，盡未來際是「常

德」。故知初住法身，即見如是「常、樂、我、淨」，無生、老、(病)死也云云。

引「寶性」釋「金光明」。

②次、歷餘一心

歷餘一心三觀者，若總無明心，未必是宜；更歷餘心，即欲心、瞋心、慢心。此等心起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；還如總中所說 云云。

「歷餘一心」者，以向橫豎不二，一心歷於諸心；一切諸心，無非無明。是故，初且總觀無明，總既非宜，開總出別；無明心中，具諸心故。

問：前文但云觀於識陰，何故得有欲等心耶？答：一者、諸心不出於識，二者、爲對便宜之人，故須兼列。

問：貪等即是煩惱所攝，何名「觀陰」？答：雖是煩惱，善惡陰攝；況此但觀欲等心王。若爾，與煩惱境，有何別耶？答：此是煩惱，非煩惱境。彼由觀發昔，此過、現習生；與下不同，故合在此。其實，煩惱非報陰也，雖即屬陰，攝陰不盡；是故下文，復例餘陰。

所言「歷」者，謂巡檢也。以別望總，故名爲「餘」。不出無明，故云「一心」。

⑳三、例餘陰入

前來說，但觀識陰作如此說；餘四陰，亦如是！十二八十八界，亦如是！是名觀陰界入境，破法徧竟。

例餘陰入等者：問：應在第七卷末，明十乘竟。例餘陰入，皆修十乘。何故於此，即例餘耶？答：以義便故。從初至此，單約識心；從此已去，乃至離愛，具約五陰，方成法根。故通塞中，既檢校諦緣，諦緣必須具足五陰、道品、念處，不可獨明一識陰。故正助祇是助於道品，下三祇是明於觀陰次位等耳。故須於此，例餘陰入；將餘陰入，共爲觀境。

問：歷餘一心，與四陰何別？答：有同有異，具如向簡。又，歷餘一心，以心對心，而論總別；若例餘陰，以陰對陰，而論麤細。報非報異，法相別故，故須別明；雖復別明，應知同異。陰不出心，心不離陰；陰從能覆，心從能造。造親覆疎，並心爲境。

⑲五、問答料簡二：⑳初、問

問：入假中有因緣，入空何意無？入空以四門料簡，假中何意無？

⑳次、答二，㉑先、答入空因緣四：㉒先、總答

答：入空亦有，畧故不說耳。

②②次、別列

何者？謂為解脫故，為脫他故，為慧命故，為無漏故，為法位故。

②③三、解釋五：②③初、釋為自脫

夫生死縛著，勞我精神，非空不解。

②④次、釋為脫他

自既有縛，能解他縛，無有是處。為脫他故，應須入空。

②⑤三、釋為慧命

賢聖以慧為命，慧命非空不立。

②⑥四、釋為無漏

諸神通中，無漏通勝；為勝神通故，應須入空。

②⑦五、釋為法位

又，法位非慧不入，空慧能速入法位。

②⑧四、結成

入空因緣甚多，例後故說五耳。

然須思擇例同，出假因緣相者。自脫同大悲，脫他同本誓，慧命同利智，無漏同方便，法位同精進。一一細會，令義相當。假在空後，故云「例後」。欲以前後，一例五緣，故亦五耳。

②次、答入假無四意

夫空觀通於小大徧圓，欲分別不濫，須四門料簡。假中不雜小，故不用耳。空觀二種，析空專在小，體空小大共。今之料簡，簡於體空；雖同用體，所為處別，故須料簡。別、圓能通，雖各四門，所通處同，故料簡則閒耳。

「空通大小」等者：小藏、大衍，徧三、圓一，此等皆破見、思入空。能破之觀，依門不同，故列十六門，使析體不濫。如體空中，諸空復別；見思斷處，三乘共有。別教入空，雖獨在菩薩，智斷復同，標心永異。

今文明豎，相似別教，文意復殊。故今文云「所為處別」，故對別簡，使與別異，以立次第。本顯不次，故云「料簡閒」也。恐人迷故，寄四教簡；文意本在，唯一圓融。

①六、寄釋智障，即寄此文後，以引達磨鬱多羅，釋智障義。達磨鬱多羅，此云「法尚」；佛滅度後八百年，出是阿羅漢，於「婆娑」中，取三百偈，以為一部，名「雜阿毘曇」。此論主，凡有釋義，文多委悉；大師引用，全無破斥。亦如「玄」文，釋十二部經；雖不正用，具存彼意。今文初，從「煩惱」至「云何說智為障」，即徵起也。「智有二種」，云答也。既述彼義，且順彼宗；勿將今文，以雜彼意。文二，⑳初、一問答二：㉑初、徵起

智障者，異解不同；今出達磨鬱多羅釋。煩惱是惑心，故煩惱是障；智是明解，云何說智為障？

可解。

㉑次、答釋六：㉒初、釋智為障

智有二種：證智、識智。識智分別，體違想順；想順故說為智。體違分別，與證智為礙，故說智為障。

言「證智」者，是佛菩薩智；言「識智」者，是一乘智。二乘之智，雖得智名，未順實相，義當於識；能破煩惱，義當於智。

言「體違」等者，釋識智。識順於想，性是分別，此智違體，故曰「體違」；此智順想，故曰「想順」。順二乘智，違於佛智；與佛、菩薩智，而作障故，故云「智障」。

②②次、約佛得脫知智是障

又，佛於二障得解脫。

②③三、引「涅槃」證二解脫

「涅槃」云：斷愛故得心解脫，斷無明故得智解脫。

佛煩惱障，先已除竟；無明復盡，名「離二障」。故引「涅槃」證二解脫。心謂無漏，智謂證智；智不被障，名「智解脫」。

②④四、引「地持」釋「涅槃」意

「地持」中說愛為煩惱首，故心解脫，對治煩惱障也。遠難一切無明穢污，於一切所知，知無障礙，名「智淨」。智淨即慧解脫。

「地持」名慧，「涅槃」名智，名異義同。

②⑤五、轉釋「地持」慧解脫

若以智所知礙，名「智障」者，以無明故，於智有礙；正以無明，為智障體

也。

「地持」中云：於一切所知，知無障礙，名爲「智淨」。故釋云：以無明故，於知有礙；若破無明，知無障礙。即是無明，障於證智，名爲「智障」；破無明故，得智無障。

②六、引證無明是智障義

入『大乘論』云：出世間無明是「智障」。世間無明，賢聖已遠離；即是先斷煩惱障也。

引入大乘，以證無明是智障義。然無明名同，是故須簡；出世無明，方名「智障」。

②次、一問答二：②初、更轉難智障

二障俱是煩惱，云何以無明為智障？

更轉難也。無明與愛，俱是煩惱，何故獨以無明、煩惱，而為智障？

②次、釋五：②初、釋即智為障

無明是即智之惑，以智為體，即智說障。

愛是煩惱，煩惱異智；無明雖亦名為煩惱，煩惱即智。是故無明，不同於愛；

所以分於二障不同。

②次、引例釋智障

例如無餘生死，即無為而說生死，以「無為」為名也。

分段是生死，生死非無為。若無為生死，生死即無為。無明亦如是！即體得名智，是故說無明，得名為「智障」。

②三、釋煩惱非即智之惑

愛即四住地也，亦能障智；然是異心之惑，解惑不俱。體是煩惱，故當體為名，名「煩惱障」。

釋煩惱非即智之惑，故有智慧時，則無煩惱；有煩惱時，則無智慧。是故文云「解惑不俱」。煩惱即障，名「煩惱障」。

言「無為生死」者：「攝大乘」立七種生死中，有「方便生死」，即「無為生死」；有「因緣生死」，即「法界生死」。此二生死，在變易土，故彼生死即是無為；故借例今，即智之惑。

②四、重釋出愛與無明，其體不同五：②初、明愛功能

復次，愛能令諸有相續，能令心煩，與心作惱。

更重釋出愛與無明，其體不同。愛從果起，能續後果，故云能令諸有相續；此明愛之功能。「能令心煩」下，釋愛功能，祇是煩惱。

⑳次、出無明功能，從強受名。

雖無明覆蔽，然生由愛水；招生功能，故名愛為煩惱障。

出無明功能，以望煩惱。招生強者，不過於愛；故從強受名。是故「愛」，但名為「煩惱」，不名「智障」。

㉑三、正釋無明功能

無明不了，正與解脫反。

正釋無明功能是智障義。無明與愛，俱違解脫，而無明與愛，枝本不同。無明為本，正違解脫；違即是障。

㉒四、明愛是枝本

愛性雖違，然以無明為本。

愛是枝本，既已受智障之名，是故「愛」但名為「煩惱」。

㉓五、重釋無明，親能障智。

無明性迷，障智義顯；故從所障，名為智障。

重釋無明，親能障智。體性復迷，迷即是障；親障智故，是故名爲「智障義顯」。

②五、重簡無明，名同體異，以辨二障體相不同十一：②先、問
無明有二：一、迷理，二、迷事。何者是智障？

重簡無明，名同體異，以辨二障，體相不同。先問云，雖有迷事、迷理之殊，二既同得名爲「無明」，云何無明得名「智障」？

②次、引「地持」答

「地持」說，二乘無漏「人無我智」為煩惱障淨智；佛菩薩「法無我智」，為智障淨智。

若通論者，所障既其俱名智，故使能障俱名障。今別論者，所障智體既不同，故令能障無明別。是故二乘「人無我智」而爲所障，即以煩惱，而爲能障。諸佛菩薩「法無我智」而爲所障，「人無我智」而爲能障。以二乘之所障，爲佛菩薩之能障。於二乘人，得名爲「智」；於佛菩薩，但名爲「障」。此亦即智是障，名爲「智障」。

②三、判向「地持」二：②初、明二俱智障

若爾，二俱是迷，理為智障。

判向「地持」人法無我，俱是所迷。人法無我，二俱名「理」；二無我智，俱名「淨智」。煩惱及智，俱是理智家障。

②四、徵向所解

又，智所知礙，名為「智障」者：於一切法，知無障礙；即於事中，知無障礙；但是迷事，為「智障」。

②五、會向二解，並有道理。

若爾，何者為定？

迷事、迷理，俱名「智障」；何者為定？

照事照理之智，智雖有二，二無別體。智障無明，亦無二性；雖有二說，而無二也。

以古人釋，有二不同：或以諸法被障，名為智障；或以無明障於佛智，名為智障。論主俱許，故云雖二，二無二也。何者？祇是一智，能照事理；事理雖殊，智體無別。

②六、更出異解

又，心智為障者；究尋分別智，礙於如實，不得證智，此亦即智是障。

有人云，心智為障者；心是分別，分別為事，事礙如實。此釋，即取以迷理者，名為智障。

⑳七、舉小乘法對釋於大

以滅想滅心，故有斷智之義。若捨分別，即向智障清淨。

如生乘人，入滅盡定，滅想滅心，亦名「滅智」；此是斷滅。今滅智障，心不可滅；即捨分別，入無分別。故知分別，實不可捨。

㉑八、重釋智障與中道智，非條然別。

又，非是條然，故智亦不斷。

智障是無明，無明是法性；是故智障，不可斷也。

㉒九、引經為證

是以經有不失福之言。「百論」引佛說，於福莫畏者，助道應行也。

福尚一毫，無不趣極；當知分別，智體無捨。為助道故，先破煩惱；煩惱若破，此破惑智。體是證智，是故無失。

㉓十、破執見

人作一向之論，便有斷、不斷二途；計無矛盾，勿生偏執競也。

見者，自謂有斷、不斷之別；論其智體，體本無殊。如上衆釋，意顯無明；雖云智障，障體即智。又，前來諸解，亦不出前釋中觀。

初明智障，義開爲三釋：初云：說智爲障，即是智爲能障；智、障兩字，俱屬能也。次云：從所障故，名爲智障者，即是證智被障，名爲智障；智、障兩字，俱屬所障。次云：又智所知礙，名爲智障者，即障字爲能，智字爲所。

⑳十一、重釋妨二，㉑初、問一答二：㉒初、問

問：「瓔珞」云：第三觀初地現前。今云何或說在「八地」，或說在「初住」？

問意者，「瓔珞經」中，列位始終，唯云「初地」，三觀現前。前雙流文，何故得有三處雙流？

㉓次、答

答：借義相成，或借高成下，故言「八地」；或借下成高，故言「初住」。
「瓔珞」明別教，故言「初地」。

答意者，借義相成，於理無失。借別八地，成通教下；借別初住，成圓教高。

不可專執「瓔珞」別位，定在初地。明位委悉，不過瓔珞；是故借之，以成高下。此一問答，拾遺故來，文亦非次。

②④次、一問答二：②⑤初、問

問：「假、中」兩觀，明三根人修位；初觀不見判修位？

②⑤次、答

答：後觀悉入位方修假中，故約位判三根淺深。初觀始於凡地，無位可判淺深。又「瓔珞」亦有文云，四地名須陀洹，此應是下根；又，三地明須陀洹，此應是中根；或初地明須陀洹，此語上根 云云。

（卷第六之四完）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（中冊完）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（上、中、下冊）功德主名錄

法印文號：104098

一〇、〇〇〇元：「藍順、藍謝有親」。

九、〇〇〇元：汪濟平。

五、〇〇〇元：靈鷲山佛教基金會。游芬芳（迴向現世父母一陽、母曾瓊暨十方世界一切眾生福慧雙修，盡此一報身，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皆共成佛道。）

三、一〇〇元：丁國敏。

一、五〇〇元：宋德信。鍾貴伊。宋又青。宋又翔。

一、〇〇〇元：蔡張秀嬪。顧大中。蔣謝慈瑛。饒碧如。張澤坤。

五〇〇元：謝佳東。郭春嬌閻家。楊孝雯。

一〇〇元：三寶弟子閻家。

一七一、五六〇元：佛陀教育基金會。

以上計新台幣：二一六、二六〇元，恭印一、〇〇〇套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冤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
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
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
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
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
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
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六〇年/西元二〇一六年二月

恭印：一〇〇〇本

流水號：13811
書號：CH26-01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（中冊）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u.org>

E-mail：budaeu@budaeu.org

電話：(011) 二二九九五一一九八 傳真：(011) 二二九九一三四一五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四九九七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(二) 利用傳真：(02) 23965959

(三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(四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u.org/books/>。(五) 寫信指定：本會法費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老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——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→253、297 開南商工→208
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(紹興街)→630、270、263、245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

